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二輯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二輯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再版

全一冊　基價　精裝伍元
平裝新台幣肆元

編輯者　宋史座談會

編印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一七一

序

這一冊宋史研究集第二輯的出版，距離第一輯的誕生已經六年多的歲月；六年多雖然不算是太長的時間，但在有連貫性的兩本書的出版上，却嫌拖得太久了。

民國四十七年的初夏，方豪先生應邀赴羅馬出席當年八月初舉行的第十一屆國際青年漢學家會議。爲了便利各國研究宋史的學者參考方便，偬偬的印行了一部三十幾萬言的宋史研究集第一輯，由方先生帶去若干部，在會議席上當場分贈，頗受各國學人的重視。留下來若干部在國內出售，早已銷罄無餘。

當時第一輯的編輯，由宋史研究會推請蔣復璁、方豪、趙鐵寒三先生成立小組共同負責。編成由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編輯小組名義上雖有三人，實際做起來幾乎是方先生一人唱獨脚戲。爲了計日程功，迅赴事機，這樣做比較易收「速」「簡」之效，也就任其偏勞到底了。

宋史研究會是個不成爲組織的組織，會員十幾個人，是臨時自動凑集的，爲了避免形式化，沒有會籍，也沒有理事董事等一套組織—今日的宋史座談會，仍然如是—開會也是隨意漫談，民主自由到極點，也就散漫到極點，所以到方先生參加漢學會議歸來，又開了幾次會，便逐漸蹈於停頓了。

直到五十二年秋，劉子健先生由美回國，才又舊調重彈。經過一度商量，便改研究會爲座談會，變更方式，繼續研究。同時談定幾項研究工作課題，續印宋史研究集第二輯，也是其中之一。

這一輯的編輯仍如第一輯由蔣方趙三人共同工作，不過爲了勞逸均平，輪到趙鐵寒先生多負責任。具體進行，在本年春天，到現在出書，也經過半年以上了。

書中所收文章二十三篇，採自國內以前或現在刊行的著名學術性期刊，按性質共分五類：第一類屬於學術通論，錢穆、黃彰健、賀麟、胡文楷等四篇。第二類屬於目錄學，屈萬里、任長正、李宗侗等三篇。第三類屬於政治史，張蔭麟、姚從吾、劉子健、蔣復璁、宋晞，程光裕、沈忱農、曾資生、方豪等九篇：第四類屬於經濟、社會、教育，全漢昇、臺靜農、趙鐵寒各一篇。第五類屬於傳記，張其昀、孫克寬、王德毅、陳樂素等四篇。

我們在第一輯的序言裏曾說：「擬將近五十年來有關宋史以及涉及遼、金、元、西夏的論文，編印專集，絡續出版」。時至今日，才續印了第二輯，稽遲如此，實爲汗顏。現在計劃續出到第四輯（共百二十萬言）爲止。但願今後一切順利，能於一年半載之間，全部出齊，當是編者與讀者所共同盼望的事。

宋史研究集第二輯目錄

序

朱子與校勘學……錢穆……一

鵝湖之會朱陸異同略說……黃彰健……三一

宋儒的思想方法……賀麟……三九

宋代閩秀藝文考略……胡文楷……六七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元刊本漢隸分韻題記……屈萬里……八五

蘆浦筆記各種版本的比較研究……任長正……八九

跋蘆浦筆記各種版本的比較研究……李宗侗……一〇一

南宋亡國史補……張蔭麟……一〇五

宋蒙釣魚城戰役中熊耳夫人家世及王立與合州獲得保全考……姚從吾……一二三

梅堯臣碧雲騢與慶曆政爭中的士風……劉子健……一四一

澶淵之盟的研究……蔣復璁……一五七

宋代士大夫對商人的態度……宋晞……一九九

北宋臺諫之爭與濮議……程光裕……二一三

宋代僞組織之始末……沈忱農……二三五
宋金與元的鄉里制度概況……曾資生……二四五
宋代河流之遷徙與水利工程……方豪……二五五
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全漢昇……二八三
南宋人體犧牲祭……臺靜農……三二七
宋代的州學……趙鐵寒……三四三
東坡先生在杭事迹……張其昀……三六三
晚宋政爭中之劉後村……孫克寬……三七一
洪容齋先生年譜……王德毅……四〇五
徐夢莘考……陳樂素……四七五

宋史研究集　第二輯

朱子與校勘學

錢穆

朱子曠代巨儒，其學所涉，博大精深，古今殆無匹儔。而以理學名高，其餘遂爲所掩。即其詩文，亦巍然一世宗匠。其整理文學古籍，平生有三書。四十四歲成詩集傳，六十八歲成韓文考異，七十歲成楚辭集注。即就文學史範圍言，三書成績，已可卓然不朽。惟其詩楚辭兩種，既已膾炙人口，傳誦迄今弗衰。而韓文考異，獨少爲人稱道。然自有韓文，歷四百年，考異出而始勒成爲定本。（韓愈卒西歷紀元八二四，考異成書在南宋寧宗慶元三年，當西歷紀元一一九七。）自有考異，迄今又近八百年，誦習韓文者，皆遵之，更少重定。蓋後儒於朱子詩楚辭尚有諍辯，獨考異無間然。既群相遵守，遂乃視若固然，而聲光轉闇也。茲篇特於考異獨加發揮，俾前儒之用心，重此展顯，而承學之士，亦有所取法焉。

自清儒標漢學之名，與宋樹異，存心爭雄長。其於訓詁考訂校勘，最號擅場。淺見者震於睹聞，遂群目宋儒爲空疏。不悟即論讀書精密，朱子實亦遠然遠越，非清儒可比。校勘雖治學之末節，而欲精其事，亦非兼深於訓詁考訂者不辦。朱子韓文考異，成於晚年，學詣既邃，偶出緒餘，莫非精圓絕倫。雖若僅爲校勘之末務，而訓釋之精，考據之密，後來清儒能事，此書實已兼備。所謂獅子搏兎，亦用全力也。本篇特就考異校勘之學，粗爲籀述，指示大例。庶尊宋學者，勿鄙此爲玩物

喪志，謂爲不足留懷。而尙漢學者，庶亦破其壁壘，闢其戶牖，擴心胸而泯聲氣。知訓詁考訂校勘之業，亦復別有本源。凡其所得之淺深高下，將胥視其本原以爲定。於是通漢宋之囿，袪義理考據門戶之蔽，而兼通幷包，一以貫之。此固朱子格物窮理之敎之一端。則本篇之作，亦非僅爲朱子考異一書作揄揚備鼓吹而已也。

朱子韓文考異，乃就方崧卿韓集舉正重加覈訂。崧卿，莆田人，南宋孝宗時，嘗知台州軍事，與朱子同時。其書入四庫。提要稱其書：

所據碑本凡十有七，所據諸家之書，凡唐令狐澄本，南唐保大本，祕閣本，祥符杭本，嘉祐蜀本，謝克家本，李昞本，參以唐趙德文錄，宋白文苑英華，姚鉉唐文粹，參互鉤貫，用力亦勤。

又曰：

自朱子因崧卿是書，作韓文考異，盛名所掩，原本遂微，越及元明，幾希泯滅。闇若璩號最博洽，亦未見此本，可稱罕覯之笈。

朱子所以據方本而別有作者，其意備見於考異之序文。其文曰：

此集今世本多不同，惟近歲南安軍所刊方氏校定本，號爲精善。別有舉正十卷，論其所以去取之意，又它本之所無也。然其去取，多以祥符杭本，嘉祐蜀本，及李謝所據館閣本爲定。而尤尊館閣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它本雖善，亦棄不錄。至於舉正，則又例多而詞寡，覽者或頗不能曉知。故今輒因其書，更爲校定。悉考衆本之同異，而一以文勢義理及它書之

可證驗者決之。苟是矣，則雖民間近出小本不敢違。有所未安，則雖官本古本石本不敢信。又各詳著其所以然者，以爲考異十卷，庶幾去取之未善者，覽者得以參伍而筆削焉。

考異亦收四庫，提要稱其書：

其體例，本但摘正文一二字大書，而所考夾註於下，如陸德明經典釋文之例。於全集之外別行。至宋末，王伯大始取而散附句下，以其易於省覽，故流布至今，不復知有朱子之原本，其間譌脫竄亂，頗失本來。此本出自李光地家，乃從朱子門人張洽所校舊本翻雕，最爲精善。光地沒後，其版旋佚，故傳本頗少。

此爲朱子韓文考異之原本。章實齋校讎通義有朱子韓文考異原本書後一篇，謂：

朱子韓文考異十卷，自王留耕散入韓集正文之下，其原本久失傳矣。康熙中，安溪李厚菴相國，得宋槧本於石門書家，重付之梓，校讐字畫，精密綦甚，計字十一萬七千九百有奇。諦審此書，乃知俗本增刪，失舊觀也。

又曰：

古人讀書，不憚委曲繁重，初不近取耳目之便。故傳注訓故，其先皆離經而別自爲書。至馬鄭諸儒，以傳附經，就經作注，觀覽雖便，而古法乃漸亡矣。至於校讐書籍，則自劉向揚雄以還，類皆就書是正，未有辨論同異，離本文而別自爲書者。郭京周易舉正，自爲一書，不以入經，此尊經也，其餘則絕無其例。至宋人校正韓集，如方氏舉正，朱子考異，則用古傳注例，離文別自爲書。是皆後人義例之密，過於古人。竊謂校書必當以是爲法。刻古人書，

亦當取善本校讐之，自爲一書，附刻本書之後。俾後之人，不憚先後檢閱之繁，而參互審諦，則心思易於精入。所謂一覽而無遺，不如反覆之覈核也。

今按李光地翻雕宋本韓文考異，今亦甚少流傳，惟商務印書館涵芬樓影印宋刻五百家注音辯韓昌黎先生集，并附考異十卷，亦宋本舊刻，有光緒二十二年丙申黃巖王棻跋一篇，謂：

右晦菴朱侍講先生韓文考異十卷，裝爲八冊，皆有祁氏朱氏惠氏印。惟首冊二卷係補鈔，止惠定宇名字二印。疑祁朱二家所藏本全，至惠氏而失其首二卷，乃借他本，屬善書者倣鈔，而鈐以己印耳。其書當與五百家注同時所刊，惟每葉十八行，每行十七字，小注則十九字，與五百家注異。蓋本朱子原定行款也。今之學者，未窺許鄭藩籬，輒詆宋儒爲空疏。未入蕭選堂奧，輒訾八家爲塵腐。觀朱子於韓公之文，一字一句，不肯輕易放過，其服膺昌黎，詁訓不苟如此，豈東漢六朝，所能駕二公而上之者耶。

又有無錫孫毓修跋云：

考異十卷，猶是朱子原本，未爲王伯大所亂，更是罕見閟籍。自明山陰祁氏後，轉入惠丁諸氏。卷中亦有竹垞印記，然考曝書亭跋語，則竹垞藏本，有論語筆解而無年譜考異，與此本不同。豈朱氏有兩本耶？抑此印爲後人所加耶？

今姑略此諸小節勿論，而涵芬樓此本，與李光地翻雕之祖本仍不同，有可得而辨者。據四庫提要，李氏翻雕本，乃從朱子門人張洽所校舊本，第一卷末有洽補注一條，稱陪杜侍御游湘西兩寺詩，長沙千里平句，當作十里，言親至嶽麓寺見之，方氏及朱子皆未知。又第四卷末，洽補

注一條，辨原性一篇，唐人實作性原，引楊倞荀子注所載全篇，證方氏舉正不誤，朱子偶未及考。又第七卷末有洽補注一條，辨曹成王碑中搏力句卒之義，皆今本所未載。

今按：涵芬樓本，首冊二卷係補鈔，卷一末有陪杜侍御遊湘西兩寺張洽補注一條云：

洽嘗至長沙，登嶽麓寺，見相識云：長沙千里平，千當作十，蓋後人誤增也。州城方十里，坦然而平。湘西嶽麓寺乃獨在高處，下視城中，故云長沙十里平，勝地猶在險。寺中道鄉亭觀之信然。此朱先生及方氏所未及，漫誌於此，以備考訂。

而卷四卷七皆無張洽補注。可知涵芬樓本非即張校本，其一二兩卷已佚去，而所從補鈔者，卻是張校本也。又其書除一二兩卷外，尚有殘缺，如卷六二十二頁，當韓集第二十二卷祭田橫墓文，即殘缺半頁，二十二頁之後面，乃二十三頁之後半移前，而二十三頁之後半，則係二十四頁前面重複。此殆由書估，欲求彌蓋其書篇頁殘缺之跡，乃另覓他本剪黏。而同卷十四頁後半亦與十五頁前半重複，並原刻明注「此篇重了，錯誤，當看後篇。」則殆是刻書時原已誤，而未加毀板改正，此則更可怪。書估牟利，輕率如此，則古刻豈誠盡屬無誤可貴？即此已是治校勘者眼前一好例。然居今可以見朱子當時考異原書者，亦僅此一本矣。

而此影本又復多誤字，此蓋原本有模糊漫滅處，商務取以影印時，以己意妄加描寫而重以致譌，此當據考異別本細校，而今傳考異別本，亦屬影印本其中仍多臨影描摹，而其譌更甚者。故必相互對校，庶可得考異原書本眞之全也。

王伯大考異別本，亦入四庫，提要云：

伯大字幼學，號留耕，福州人。理宗朝，官至端明殿學士，拜參知政事。伯大以朱子韓文考異，於本集之外，別爲卷帙，不便尋覽，乃重爲編次。離析考異之文，散入本集各句之下，刻於南劍州。又採洪興祖年譜辨證，樊汝霖年譜註，孫汝聽解，韓醇解，祝充解，爲之音釋，附於各篇之末。厥後麻沙書坊以註釋綴於篇末，仍不便檢閱，亦取而散諸句下。蓋伯大改朱子之舊第，坊賈又改伯大之舊第，已全失其初。即卷首題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凡例十二條者，勘驗其文，亦伯大重編之凡例，非朱子考異之凡例。流俗相傳，執此爲朱子之本，實一誤且再誤也。然註附句下，較與文集別行者，究屬易觀。自宋以來，經典釋文，史記索隱，均於原書之外，別本各行，而監本經史，仍兼行散入句下之本，是即其例矣。

今按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用元刊本影行朱文公校韓昌黎先生集，是即四庫提要所謂麻沙坊本，改亂王伯大南劍州本之舊第，一誤而再誤者也。而商務於臨影時，遇字迹漫滅糢糊處，又率爲鉤摹，更滋譌誤。是爲再誤而三誤矣。

章實齋校讐通義有朱崇沐校刊韓文考異書後一篇，謂：

明萬曆中，朱子裔孫崇沐，取王伯大劍本重刻。此本行世最廣，而標名仍稱朱子韓文考異，學者不察，遂以王氏之書爲考異也。王氏此書，兼採樊韓孫祝諸家之說，補綴考異之所不逮，良亦有功。其於考異全文，初無改竄，至字句小有異同，或爲傳寫之訛。

此爲朱子韓文考異之別本。除原本別本外，復有東雅堂刊韓集所附之節本。四庫提要引陳景雲韓集點勘書後云：

近代吳中徐氏東雅堂刊韓集，用宋末廖瑩中世綵堂本。其註採建安魏仲舉五百家註本爲多。復刪節朱子單行考異，散入各條下，皆出瑩中手也。

以上略叙考異原本別本節本竟，以下就考異原本，略論其校勘之用意。朱子又自有一長序，備述其所以著考異之意。其言曰：

南安韓文，出莆田方氏，近世號爲佳本。予讀之，信然。然猶恨其不盡載諸本同異，而多折衷於三本也。原三本之見信，杭蜀以舊，閣以官，其信之也則宜。然如歐陽公之言，韓文印本初未必誤，多爲校讐者妄改。觀其言爲兒童時，得蜀本韓文於隨州李氏，計其歲月，當在天禧中年，且其書已故弊脫略，則其摹印之日，與祥符杭本，蓋未知其孰先孰後，而嘉祐蜀本，又其子孫，明矣。然而猶曰，三十年間聞人有善本者，必求而改正之，則固未嘗必以舊本爲是而悉從之也。至於祕閣官書，則亦民間所獻，掌故令史所抄，而一時館職所校耳。其所傳者，豈眞作者之手藁？而是正之者，豈盡劉向揚雄之倫哉？讀者正當擇其文理意義之善者而從之，不當但以地望形勢爲重輕也。抑韓子之爲文，雖以力去陳言爲務，而又必以文從字順各識其職爲貴。讀者或未得此權度，則其文理意義，正自有未易言者。是以，予於此書，姑考諸本之同異而兼存之，以待覽者之自擇。區區妄意，雖或竊有所疑，而不敢偏有所廢也。

言校勘者首重版本，舊本如今言宋槧元刻之類是也。官本如今言殿版局刻之類是也。而朱子則謂舊本官本不盡可恃，故必多據異本。此王應麟所謂「監本未必是，建本未必非。」清儒焦循亦云：「

漢學不必不非，宋版不必不誤。」段玉裁亦云：「宋本亦多沿舊，無以勝今本。」此治校勘學者所不可不知之最先第一義，而朱子固先發之矣。

然校勘既不能偏重一本，而必多據異本，而校勘之業，亦非僅於羅列異文，便謂可盡其能事也。諸本異同之間，則必有是非得失，而評判是非得失，則其學已越出校勘之外。故其學非眞能越出於校勘之外者，亦決不能盡校勘之能事。顧炎武音論，自言據詩經通古音之方法，曰：「列本證旁證二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也。旁證者，采之他書也。二者俱無，則宛轉以審其音，參伍以諧其韵。」可見考據之學，亦必有越出於證據之外者。朱子考異所重，則尤重在韓集本文之內證。所謂擇其文理意義之善者而從之是也。文理者，字法句法章法皆是。字句章節之法變，而文之意義亦隨而變，衡平得失，主要在是。而猶有不盡於是者，則又必深識夫韓氏一集所獨具之風格與個性焉，乃庶可以憑此權度，而以剖辨其是非得失於微茫疑似之間矣。就韓愈氏之所自言，則曰陳言務去，又曰文從字順各識職。此韓氏一集特出所在，故必二者兼盡，乃始可以得韓集之眞是也。抑猶不盡於此。夫曰文理，則決非僅盡於文字之理而已。夫亦曰理見於文，理由文見，故言文理者，則必深入於文中之意義。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蓋必至於是而後始可謂能擇其文理意義之善者而從之矣。此又校勘之業之決不盡於校勘，而後始能盡校勘之能事之說也。

由此言之，校勘之學，固貴於客觀之與材，而尤貴乎主觀之鑒別。鑒別之深淺高下，則不憑乎外在之材料，而實憑乎校者之心智。而心智之深淺高下，則一視乎其學養所至，而其事固爲學者所

不易自知者。是則校勘之學，若有憑，而實無憑。故朱子考異，有所主，無所廢，仍必兼存諸本異同，以待後之覽者之更有以自擇焉。此其至謹至愼，所以爲至密至當，而爲後之治校勘者所必守之矩矱也。故朱子之校韓集，不僅校勘訓詁考據一以貫之，抑考據義理文章，亦一以貫之矣。此固巨儒之用心，無往而不見其全體之呈露，而後之承學之士，更當於此悉心而體玩焉者也。

茲試就考異原文，麄舉例證，以見一斑。

夫校勘必羅舉異文，又必辨其得失，而辨定得失，則多有待於他書之旁證，此易知也。然旁證亦有不可恃。如考異卷二赤籐杖歌，「浮光照手欲把疑」：

諸本同，方獨從蜀本作照把把欲手疑。云：檀弓有手弓，列子有手劍，史記有手旗，義同此。諸本多誤。

考異云：今按：方說手義固爲有據。然諸本云照手欲把，則是未把之時光已照手，故欲把而疑之也。今云照把，則是已把之矣，又欲手之，而復疑之，何耶？況公之詩，衝口而出，自然奇偉，豈必崎嶇偪仄，假此一字而后爲工乎？大抵方意專主奇澀，故其所取多類此。

此條方爲欲手手字覓證，證則是矣，而不悟其不可從也。朱子則細辨於本書之文理意義，不煩覓旁證而是非定。又方意韓文陳言務去，故專從奇澀處求之。不悟雖曰陳言務去，又必文從字順各識職，而後始可得韓文之眞。淸儒戴震有言：「學有三難。淹博難，識斷難，精審難。」朱子此條，可見其識斷，並見其精審。方氏一意於覓證，是知有淹博，而不知有識斷也。

又如考異卷一赴江陵途中，「親逢道邊死」：

方云：閣本作道邊死，而從杭蜀本作道死者。

考異云：今按：古人謂尸爲死，左傳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漢書何處求子死。且古語又有直如弦，死道邊之說，韓公蓋兼用之。此乃閣本之善，而方反不從，殊不可曉也。

此條方從杭蜀本，意謂道死者三字語義自明，故不須覓旁證。而朱子卻轉覓旁證，定當從閣本。方氏意尤尊閣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而此處獨不從，乃轉失之。可見校勘之學，本於其人學養之深淺，識別之高下，固非僅務覓異本，求旁證，即可勝任愉快也。

又仝上，「歸舍不能食，有如魚中鉤」：

中或作挂。方從蜀本作出，云：文選賦若遊魚銜鉤而出重淵之深，公語原此。（此條方字，東雅堂本改作或字，失其旨矣。）

考異云：今按：韓公未必用選語，況其語乃魚出淵，非魚出鉤也。不若作挂爲近。然第五卷送劉師服詩有魚中鉤之語，則此出字乃是中字之誤，而尚存其彷彿耳。今定作中。

此條方覓文選旁證而誤其文理。就文當作中，亦可作挂，朱子即於韓集他篇覓本證，而定爲中字，又解釋謬文爲出之由來，則決然捨挂從中，更無疑義矣。

又如考異卷七祭竇司業文，「四十餘年，事如夢中」：

諸本皆如此。方從閣杭苑及南唐本作事半如夢。云：古夢音平去聲通。石崇詩，周公不足夢，與可以守至冲叶。

考異云：今按：事半如夢，語意碎澁。不如諸本之渾全而快健。前人誤改，當以重押中字之

故，不知公詩多不避也。

此條方覓旁證，而朱子即就原文比對，又推論前人校者所以誤改之故，則更不須旁證而是非決。王念孫校淮南王書，曾謂：「典籍之誤，半由傳寫誤脫，半由憑意妄改，」此即憑意妄改之證也。

又如考異卷八平淮西碑，「弘，汝其以節都統諸軍」：

節下或有度字。諸，方作討。

考異云：今按：前輩有引左傳討其軍實爲討軍之證者，恐未必然。若必作討，則秦之罘刻石，自有遂發討師之語，而晉官有都督征討諸軍事，皆足爲證。不必引左傳，却不相似也。但公所作韓弘碑，但云都統諸軍，則作討者爲誤矣。不可以偶有旁證，而强引以從之也。

此條見同是尋覓旁證，亦有高下，有貼切不貼切之辨。此等處，正貴學問之淹博，識斷之精審，而朱子此條，直從韓集他篇尋得本證，則他處縱有旁證，雖若貼切，亦不可從矣。

又如考異卷四游箴，「余少之時，將求多能，蚤夜以孜孜。余今之時，既飽而嬉，蚤夜以無爲。嗚呼余乎！其無知乎！」：

余，方從閣杭蜀本作于。云：左傳于民生之不易，于勝之不可保。杜注：于，曰也。

考異云：今按：方說不爲無據，然與所證之文，初不相似。況下文有嗚呼余乎，則此于字皆是余字明矣。

此條方氏仍是覓旁證而不貼切，朱子即就原文上下得內證，而案定矣。

又如考異卷四師說，「聖人無常師，孔子師郯子萇弘師襄老聃。（句絕）郯子之徒，其賢不及

孔子」：

方無孔子師郯子五字，而讀下六字連下句郯子之徒爲句。方云：校本一云，郯子下當有數子二字，其上當存孔子師三字爲是。

考異云：今按：孔子見郯子在適周見萇弘老聃之前，而聖人無常師，本杜氏注問官名語，故此上句既叙孔子所師四人，而再舉郯子之徒，則三子在其中矣。方氏知當存孔子師字，而不知當幷存上郯子二字，乃以下郯子二字屬上句讀之，而疑郯子之下更有數子二字，誤矣。

今按：韓氏師說，其文爲後世人人習誦，似乎此條所引，文義明白，絕無可疑者。不知在朱子前，其字數句讀無定，勞人如猜謎，有如是之紛紜也。其誤皆由文中郯子一名重出，而後人校者妄加臆測，奮筆塗竄，遂致莫衷一是。朱子據史事作旁證，定郯子之名，必當列萇弘師襄老聃三人之上。又據上下文義，知下文郯子一名重出，而郯子之徒四字，實兼萇弘師襄老聃三人在內。則一切自定，不煩再有所疑辨矣。從知治校勘，既必精熟文理，又須博涉兼通，始能勝任愉快。校勘之業，似易實難，即此一條已可見。固非僅從字句異同間臆測，所能定其一是也。又知學問之事，眞是一出，則衆疑皆消，而眞是之明白曉暢，事若固然，又往往使人忽於獨見此眞是者之在當時之非有甚深學養不辨也。然則輕視校勘之業，謂其微末不足道者，觀於此節，亦可以自見其爲意氣之偏矣。

又如考異卷五，重答張籍書，「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

能字本皆作爲。方云：考之記，實曰：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弛而不張，文武不爲也。則此爲字當作能字乃是。但李本云：論衡嘗引此以闢董仲舒不窺園事，正作爲字。疑公自用論

衡，非用戴禮也。

考異云：今按：作爲無理，必有脫誤。不然，不應舍前漢有理之禮記，而信後漢無理之論衡也。況公明言記曰，而無論衡之云。且又安知論衡之不誤哉？今據公本語，依禮記，定作能字。

今按：此條尤見校勘之不易。既各本盡作爲字，又有論衡作旁證，而朱子獨奮改各本，定從能字。此非有眞知灼見不辨。今考朱子所定，首從文義論，張而不弛，必是不能，非不爲，朱子認作不爲是無理，此等所謂識斷，所謂精審，實已越出於文字義解之外，固非僅僅從事於校勘文字異同者所能企。次則朱子認爲本文既明云記曰，則必本戴記，不當轉據論衡，此乃即就本文得內證也。昔宋儒黃山谷曾言：「退之文，老杜詩，無一字無來處」，正當從此等處審細認取。當知古人名家成學，作文著書，一字不苟。後人讀書校文，亦必一字不苟，乃庶有得於古人之眞是。若以粗心浮氣臨之，先不認古人著書有一字不苟者，乃妄憑己臆，恣情騁說。遇己意不可通，遂妄疑古書之多誤。此則尤下於僅知校文字異同者不知其幾等矣。朱子又云：且又安知論衡之不誤。此似一大膽語。自近人言之，幾所謂蔑視證據，憑主觀之尤矣。然當知此等處，非有眞知灼見者，萬萬不敢道，抑亦萬萬不宜道。學有高下深淺，此等則非淺學所可驟企也。淸儒校書，往往好援他書，奮改本字。如喜據淮南改莊子，又如援引文選注太平御覽諸類書，改所引原書之類，皆是也。不知其所援引，豈便無誤？惟苟事校勘，即不免好尋異同。苟無異同，校勘亦何從下手？故一見他處有作異字，校者常不免先存喜心，欣然躍然，若有所獲。此實治校勘者所首當先戒之心病。然此非學養之深，亦不足

以語及於此也。至如各本均作某字，而校者不顧，必爲改定，此尤治校勘者首當力戒，不宜輕犯。而朱子此條，顧獨以奮改爲定，此戴震所謂「空所依傍，」錢大昕所謂「實事求是」，學者當心知其意，而未可輕率效之也。

又如考異卷五賀徐州張僕射白兎書，「四方其有逆亂之臣，未血斧鑕之屬，畏威崩析，歸我乎哉，其事兆矣」：

諸本多如此，嘉祐杭本亦然。方本之屬作其屬，屬下句。析作拆，云：漢終軍傳，野獸幷角，明同本也。衆支內附，示無外也。殆將有解編髮，削左衽，而蒙化者。又王褒講德論，今南郡獲白虎，偃武興文之應也。獲之者張武，張而猛也。公言蓋祖此。

考異云：今按：嘉祐諸本之析二字，文理分明。方氏但據蜀本，而不復著諸本之同異，其所定又皆誤。蓋其屬歸我，事小不足言。不若逆亂之臣歸我之爲大而可願也。崩拆亦不成文。若用論語分崩離析之語，則當從木。若用史記折而入於魏之語，則當從手。二義皆通，然既有崩字，則似本用論語中字也。

此條捨之從其，就事理而判文理也。捨拆從析，遵用旁證。而旁證多端，復須取捨決奪。故不旁證之於史記，而旁證之以論語。更要者，雖定一是，而仍必兼著諸本之異字，以明我取捨之意，而待讀者之自辨。故考異必先列方說，不掩其所從來，此不僅爲治校勘者所必守之大例，亦凡治訓詁考據之學者所應同具之美德也。

又如考異卷六送幽州李端公序，「及郊，司徒公紅帓首，韡袴，握刀，左右雜佩，弓韔服，矢

插房，俯立迎道左。」

方從杭本，刀下有在字，而讀連下文左字爲句。謝本又校作在右。

考異云：今按：若如方意，則當云左握刀，右雜佩矣。不應云握刀在左，亦不應唯右有佩也。在爲衍字無疑，杭本誤也。禮疏云：帶劍之法在左，右手抽之爲便，則刀不當在右，謝本亦非矣。左右雜佩，當自爲一句，內則所謂左右佩用者也。

今按此條，淸儒姚鼐曾於朱子考異持異議。姚氏謂：

此當從杭本作握刀在左。蓋握刀者，其佩刀之名。若不連在左二字，則眞爲手持刀而見，無是理也。此雜佩止是戎事之用，如射決之類，與內則之雜佩不同。右有而左無，無害。弓矢亦在右，右雜佩，弓韔服，矢插房，九字相連。送鄭尙書序，左握刀，右屬弓矢，文正與此同。

今按：姚氏此辨，細按仍不如考異所定爲是。握刀佩刀名，此說殊無據。然若不曲說握刀爲佩刀之名，則又無解於握刀在左之無此文理也。且握刀亦與持刀有辨。持刀而見，固無是理。若握刀，則握而未抽，不得即認爲無理矣。故姚氏乃不期而曲說握刀爲持刀也。姚氏所以於此持異議，爲其據韓氏本集送鄭尙書序爲本證，故疑朱子有誤。然考送鄭尙書序云：府帥必戎服，左握刀，右屬弓矢，帕首袴韡，迎郊。考異於此條云當作左握刀，不應云握刀在左，實即同據送鄭尙書序文而云也。若雜佩如姚說，只指戎事所用，則亦如鄭尙書序文所云，左握刀，右屬弓矢，七字已足，何煩添作十三字？今依考異所釋，僅十二字，而又添叙出左右雜佩一事，故知姚氏之辨仍非矣。姚氏與朱子

，同據送鄭尚書序。而所定是非高下顯不同。校勘之事，僅憑異本旁證之未能勝任而愉快，此豈不可見乎？

又如考異卷六送陸歙州詩序，「我衣之華兮，我佩之光。陸君之去兮，誰與翺翔」：

諸本如此，方從閣杭本，光翔下皆有兮字，去下無兮字。

考異云：今按：古詩賦有句句用韻及語助者，賡歌是也。有隔句用韻及兮，而兮在上句之末，韻在下句之末者，騷經是也。有隔句用韻，而上句不韻不兮，下句押韻有兮者，橘頌之類是也。今此詩，方本若用賡歌之例，則華光有兮而不韻，其去字一句，又并無也。若用騷經之例，則光翔當用韻，而不當有兮。華雖可以有兮，而去復不可以無兮也。若用橘頌之例，則下三句爲合，而首句不當有兮也。韓公深於騷者，不應如此，蓋方所從之本失之也。今定從諸本，以騷經及賈誼弔屈首章爲例。若欲以橘頌爲例，則止去方本首句一兮字，尤爲簡便。但無此本，不敢以意創耳。

今按：校勘之事，有苟無旁證，則絕不可定者，如此條之例是也。然欲覓旁證，則書籍浩如烟海，有可引以證此，復有可他引以證彼者。證既多門，彼此兩歧，苟非本書確有近於某例之內證，則此多歧雜出之旁證，又何從爲抉擇從違乎？朱子此條，謂既無此本，不敢以意創，此尤至愼至密，爲治校勘者所必知也。

又如考異卷六送高閑上人序，「今閑師浮屠氏，一死生，解外膠」：

諸本作膠，方從杭歐謝本作繆。云：繆：莫侯切，猶綢繆也。莊子：內韄者不可繆而捉，義

蓋同此。

考異云：今按：膠者黏著之物，而其力之潰敗不黏爲解。今以下文頽墮潰敗之語反之，當定作膠。

今按：此條見旁證之不如內證也。方證之於莊子，乃旁證。考異證之以本篇下文頽墮委靡潰敗不可收拾之語，而定爲膠字，是內證，而所勝於方者抑遠矣。

又如考異卷六祭田橫墓文，「貞元十一年九月，愈如東京，道出田橫墓下」：

十一年，諸本或作十九年。月下有十一日字。如東京，或作東如京。洪氏曰：東京、洛陽也。公以貞元十一年出長安，至河陽，而後如東都也。十九年秋，則公爲御史，是冬即貶陽山安得以九月出橫墓下。唐都長安，亦不得云東如京也。方從閣杭蜀本作東如京，云：田橫墓在偃師尸鄉，洛陽東三十里，今公自河陽道橫墓下以入洛，故云東如京也。

考異云：今按：洪氏作如東京，及考歲月皆是。方氏亦以京爲洛陽，但據三本必欲作東如京爲誤耳。今且未須別考他書，只以其所引田橫墓在洛陽東者論之。則自墓下而走洛陽，乃是西向，安得言東如京乎？況唐都長安，謂洛陽爲東京則可，直謂之京則不可，其理又甚明。若據元和郡國志，則河陽西南至河南府八十里，其大勢亦不得云東如京也。此又三本謬誤之一證，故復表而出之。

今按：如方說，原文當作自東如京，非東如京也。既不當直呼洛陽爲京，自河陽往，亦不得云自東往。此之謂不合文理，而方氏之誤斷然矣。校勘之事，重內證，有不煩旁考而可定者，如此條之例

是也。

又如考異卷八平淮西碑，「皇帝歷問於朝一二臣外」：或作外臣，方從杭苑無外字。（東雅堂本刪方從字）考異云：今按：此句若作外臣，則當時朝臣自以伐蔡爲不可，非獨外臣也。若作一二臣，則當時舉朝之臣，皆以伐蔡爲不可，又非獨一二人也。考之下文，所謂一二臣同，不爲無助者，又正指武元衡裴度一二人贊伐蔡之謀者而言。則此乃謂唯一二臣以爲可，而其外群臣，皆以爲不可耳。諸本作外臣，及無外字，皆非是，惟作臣外者得之。

今按：此亦不煩旁證，即本文自證而可定也。

又如考異卷四伯夷頌，「若至於舉世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則千百年乃一人而已耳」：方從杭粹及范文正公寫本，無力行二字，千下有五字，云：自周初至唐貞元末幾二千年，公言千五百年，舉其成也。考異云：今按：此篇自一家一國以至舉世非之而不惑者，汎說有此三等人，而伯夷之窮天地，亘萬世而不顧，又別是上一等人，不可以此三者論也。前三等人，皆非有所指名，故舉世非之而不顧者，亦難以年數之實論其有無。且以千百年言之，蓋其大約如此耳。今方氏以伯夷當之，已失全篇之大指。至於計其年數，則又捨其幾二千年全數之多，而反促就千五百年奇數之少，其誤益甚矣。方說不通文理，大率類此，不可以不辨。

今按：此條又是不煩再尋旁證，即就文理定之而可者。學者觀於朱子之必向外尋證處，可見朱子讀

書之博。遇其不煩向外尋證處，可悟朱子讀書之精。亦必博與精兼到，而後始盡校勘之能事，亦即此而見矣。

又如考異卷六送李愿歸盤谷序，「隱者之所盤旋，友人李愿居之」：諸本下皆脩旋字。洪氏石本杭本同。或作桓。方從樊氏石本閣蜀苑刪去。諸本及洪氏石本皆作友。方云：樊氏石本作有。考異云：今按：校此書者，以印本之不同，而取正於石本。今石本乃又不同如此，則又未知其孰是也。然以理推之，則作有者爲無理。故今特詳著之，以見所謂石本者之不足信也。

今按：校書者苦於印本多異，而取正於石本，此又從事校勘者所共遭之一術也。朱子則謂即石本亦有不可信，貴於以理斷，此豈非如近人所譏，宋儒好言理，爲喜憑主觀之確證乎？不悟取證雖多，仍須斷之以理。苟無理以通，而空取多證，則書籍浩瀚，何處而不可以爲證？如朱子此等例，實爲治校勘者所當細心研玩也。

又同篇，「盤之泉，可濯可沿」：石閣杭本沿作湘。方從蜀本，云：洪氏以爲作湘者，石本磨滅，以閣本意之也。然此文自如往而復以上，皆二語一韻，以稼叶土，此類固多，以容叶深，以詩七月，易恒卦卜象考之，亦合古韻。獨湘不可與泉叶。按公論語筆解，以浴于沂作沿於沂，政與此沿同義。今只以沿爲正。

考異云：今按：方以古韻爲據，捨所信之石杭閣本，而去湘從沿，其說當矣。然必以筆解爲

說，又似太拘。今世所傳筆解，蓋未必韓公本眞也。又按：洪云：石本在濟源張端家，皆缺裂不全，惟可濯可湘一句甚明，又與方引洪氏磨滅之說不同，不知何故，姑記之以俟知者。然其大歸，只爲從湘字耳。政使實然，亦不足取也。

今按：校勘考據之學，固貴能得證，然亦有不煩證而可論定者。復有多證轉失，反不如少證無證之得者。此非學養功深，於其所援以爲證者先有一鑒別之精心，而徒恃多證爲貴，則胥不失之矣。如方氏此條，以韓書證韓文，若爲有力，而不知論語筆解之未必眞韓書也。朱子又謂正使石本實作湘字，亦不足取。此則更非有眞識力，眞定見者，難與論此。苟是有眞識力，眞定見，則自可不煩多尋外證，亦必不僅恃多證爲貴矣。

又按：東雅堂本，於此條考異下又云：「或曰：湘字考之說文，云：烹也。詩采蘋，于以湘之。從湘爲正。」此不知何人語，而列之考異之下，更不加以分別，使讀者誤會亦若考異原文。且詩經湘訓烹，朱子寧所不知？試問即不論韻，可濯可烹，成何文理？而淺人妄矜以爲創獲。莊子云：「時雨降矣，而猶浸灌。日月出矣，而爝火不息。」學問之事，前人早有定論，而後世浮議橫起，如此等者又何限。故終貴於讀者之自具識斷，能自爲別擇也。

又同篇，「嗟盤之樂兮，樂且無殃」：

殃，方從洪校石本作央。又云：樊本只作殃，然閣杭蜀本皆作央。王逸注離騷云：央，盡也，已也。方又云：此文如叢作蘩，俊作畯，時作皆，皆石本字也。

考異云：今按：作殃於義爲得。又按：此篇諸校本多從石本，而樊洪兩石已自不同，未知孰

是。其有同者，亦或無理，未可盡信。按歐公集古跋尾云：盤谷序石本，貞元中所刻，以集本校之，或小不同，疑刻石誤。然以其當時之物，姑存之以爲佳玩，其小失，不足校也。詳公此言，最爲通論。近世論者，專以石本爲正。如水門記，溪堂詩，予已論之。南海廟，劉統軍碑之類亦然。其繆可考而知也。

今按：歐公朱子，皆已發石本不可恃之論。而直至近代，治校勘者，得一石本，總以爲其價值必超刻本之上，則甚矣流俗之難與語也。

又如考異卷四汴州東西水門記，「維汴州，河水自中注。厥初距河爲城，其不合者，誕寘聯鎖于河。宵浮晝湛，舟不潛通。然其襟抱虧疏，風氣宣洩，邑居弗寧」：湛或作沉。不字，方從石本作用。考異云：今按：上下文意，蓋言置鎖雖足以禁舟之潛通，然未免虧疏宣洩之患，故須作水門耳。諸本作舟不潛通者是也。今上文既言置鎖，而下文乃云舟用潛通，則是鎖爲虛設，而其下句亦不應著然字矣。若以爲誤，則石本乃當時所刻，不應有誤。然亦安知非其書者之誤？刻者之誤？況或非所親見，則又安知非傳者之誤耶？其說之未盡者，又見於溪堂盤谷等篇，覽者詳之。

今按：朱子校韓文，認爲即石本亦有不可恃，此乃治校勘者一甚大議論，故朱子特再三反復鄭重明白言之若是也。

又如考異卷五鄆州谿堂詩序，「惟鄆也，截然中居，四鄰望之，若防之制水，恃以無恐。閣杭蜀及諸本皆有四鄰望之一句，方從石本刪去」：

考異云：今按：文勢及當時事實，皆當有此句。若其無之，則下文所謂恃以無恐者，爲誰恃之耶？大凡爲人作文，而身或在遠，無由親視摹刻，既有脫誤，又以毀之重勞，遂不能改。若此者，蓋親見之，亦非獨古爲然也。方氏最信閣杭蜀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今此三本，幸皆不誤，而反爲石本脫句所奪，甚可笑也。

今按：此條朱子指明石本亦有誤，不可盡從，情事宛然，又出親見，其理殆無可疑矣。然朱子考異成書，距今又八百年，而治校勘者，獲一石刻出土，必群認爲至寶，謂必可據，此非淺見，則必是成心爲病難療也。

又如考異卷七李元賓墓銘，「已虞元賓，竟何爲哉！竟何爲哉！」：

考異云：已虞元賓諸本無此再出四字，方從石本。今亦從之。但方又云：上竟字石本作意，而邵公濟嘗歎其句法之妙。謂歐公而下，好韓氏學者，皆未之見。遂從其說，定上字作志意之意，下字作究竟之竟，則予不識其何說也。竊意若非當時誤刻，即是後來字半磨滅，而讀者不審，遂傳此謬，好事者又從而夸大之，使世之愚而好怪者，遂爲所惑，甚可笑也。

今按：此見石本有可從，有不可從。即同在一石，亦當憑文理事理爲取捨。而方氏此處之盲從石本，更爲無理可笑。又按：上文已兩見已虞元賓四字，故此處四字謂是再出也。

又如考異卷四汴州東西水門記，「監軍是咨，司馬是謀」：

諸本及石本，皆有此二句，方從閣本刪去，云：閣本蓋公晚日所定，當從之。

考異云：今詳此二語，疑後人惡監軍二字而刪之耳。方氏直謂閣本爲公晚年所定，不知何據而云然。以今觀之，其舛誤爲最多，疑爲初出未校之本，前已辨之詳矣。大抵館閣藏書，不過取之民間，而諸儒略以官課校之耳，豈能一一精善，過於私本？世俗但見其爲官本，便尊信之，而不復問其文理之如何，已爲可笑。今此乃復造爲改定之說，以鉗衆口，則又可笑之甚也。

按：朱子謂官本亦未可盡信，亦未必盡勝於私本，如此處石本與諸本同，朱子捨官本，取石本，可見石本亦固當遵信，（此亦朱子語，）石本仍有勝官本者。惟既諸本互異，則仍當一一斷之以理，不能謂何本之必勝於何本也。

又如考異卷七國子助教河東薛君墓誌銘，「曾祖贈大理卿，祖曰元暉，果州流溪縣丞，贈左散騎常侍」：

方云：此十六字閣杭蜀本皆闕，惟監本與石本同。

考異云：今按：方氏所校專據三本，而謂今本皆不足取，今此數字，乃三本所無而今有者，若非偶有石本，則必以爲校增而不之信矣。故知今本與閣杭蜀苑粹不同者，未必皆無所自也。觀者詳之。

今按：此條又是取石本，捨官本之一例。可見朱子並不謂石本盡不可信也。然有兩石本相異，有官本與石本異，有諸本與官本石本異，此皆須平心考校，不得一憑成見。謂若者必是，若者必非。而

八百年來，治校勘者，豈不仍尊石刻，仍尊官本，古官本，奉爲瑰寶，又爭斥宋儒治學憑主觀，主觀之獄，固誰當坐之耶？

又如考異卷五與孟東野書，「獨其心追古人而從之」：從下方有今字。之下方有人字。云：謝以貞元本定。考異云：今按：上語與世相濁，即是從今之人，更著二字，則贅而不詞矣。舊書之不足據，有如此者。故特詳著其語云。

今按：韓公與東野此書，即作於貞元十六年，謝氏得此書之貞元本，眞可謂稀世奇遇矣。竊疑此當不指刻本，或是傳鈔本也。然雖舊鈔，而不可信有如此，故朱子特大書之，曰特詳著其語。此五字乃朱子鄭重教人語也。東雅堂本此條，乃刪去舊書不足據以下云云，則朱子校書精采，盡爲泯滅矣。自此以來，治校勘者，亦率尊古籍舊書，若不可違，此皆朱子所謂信本而不信理，好奇而不喜常（此十二字，亦朱子評方本語）之過也。

又如考異卷一古意，青壁無路難貪緣。

方從唐本作五月壁路難攀緣，云：鮑溶集有陪公登華山詩，蓋五月也。貪或作攀。

考異云：今按：公此詩本以古意名篇，非登山紀事之詩也。且泰華之險，千古屹立，所謂削成五千仞者，豈獨五月然後難攀緣哉。若以句法言之，則五月壁路之與青壁無路，意象工拙，又大不侔，亦不待識者而知其得失矣。方氏泥於古本，牽於旁證，而不尋其文理，乃去此而取彼，其亦誤矣。原其所以，蓋緣五月本是青字，唐本誤分爲二，而讀者不曉，因復刪去

無字，遂成此誤。今以諸本爲正。

今按：方氏此條，既據唐本，又得鮑溶詩陪公五月登華山爲旁證，殆可謂鐵案如山，萬牛牽不動矣。而朱子專據本詩文理，寧取諸本，不從方校。治校勘者，遇此等別擇處，最當潛心深玩，乃可以悟讀書用心取捨之所當重也。

又如考異卷七曹成王碑，「兼州別駕、部告無事」：

兼，方作處。云：考舊傳合。

考異云：今按：成王本以溫州長史行刺史事，今兩奏功，而得處州別駕，又不行州事，則於地望事權，皆爲左降矣。以事理推之，不應如此。疑方本誤，而諸本作兼者爲是。蓋以舊官仍兼本州別駕以寵之爾。下文又云：部告無事，則謂溫州前此旱饑，而今始無事也。又云：遷眞於衡，則是自行刺史事而爲眞刺史也。其間不應復有處州一節明矣。舊史亦承集誤，不足爲據。

今按：方氏此條，從唐史李皐本傳，校合韓集碑文，亦疑若證據明確，堪成定論矣。朱子獨謂推之事理，舊史亦襲韓文誤字，不足據。然試問所謂舊史亦襲韓文誤字者，其證又何在乎？據此可見治考據者，非尋證之難，而定其證之可據與不可據之實難。非文證之難，而實理證之更難也。

又如考異卷六送陳秀才彤序，「如是而又問焉以質其學，策焉以考其文，則何信之有？」：

諸本何下有不字，方本亦然。

考異云：舊讀此序，嘗怪則何不信之有以下，文意斷絕，不相承應，每竊疑之。後見謝氏手

校眞本，卷首用建炎奉使之印。末有題字云：用陳无己所傳歐公定本讐正，乃刪去此一不字。初亦未曉其意，徐而讀之，方覺此字之爲礙，去之而後一篇之血脈始復貫通。因得釋去舊疑。嘗謂此於韓集最爲有功，但諸本既皆不及，方據謝本爲多，而亦獨遺此字，豈亦未嘗見其眞本耶？嘗以告之，又不見信。故今特刪不字，而復詳著其說云。

今按此條各本皆同，似不須校，亦無可校，而朱子獨抱心疑，終於獲得孤證，刪一不字，而全篇血脈始通。然學者苟非細讀通篇，亦不易知朱子刪此一字之妙也。學者非從此等處細參，亦不易悟治校勘者之所當用力用心之所在也。凡朱子考異特云詳著其說者，此皆寓深意，所以鄭重敎人，非苟爾縱筆而已，此尤學者所當深心潛玩也。

又如考異卷一，八月十五夜贈張功曹，「君歌且休聽我歌，我歌今與君殊科」：

考異云：杭本如此，言張之歌詞酸苦，而己直歸之於命，蓋反騷之意。而其詞氣抑揚頓挫，正一篇轉換用力處也。方從諸本，我下去歌字，而君下著豈字，全失詩意，使一篇首尾不相運掉，無復精神。又不著杭本之異，蓋考之亦未詳耶？

今按：此條盡斥諸本，獨從杭本，而以本詩通體血脈精神加以判定，正可與上一條合看。讀者必當於此等處深心潛玩，乃可以見識斷精審之所指也。

又如考異卷九進撰平淮西碑文表，「今詞學之英，所在麻列」：

麻，或作成，方從閣杭苑李謝本。

考異云：今按：作麻殊無理。疑此本是森字，誤轉作麻。後人見其誤而不得其說，乃改作成

耳。且公答孟簡書，亦有森列之語，可考也。方氏固執舊本，定從麻字，舛謬無理，不成文章，固爲可怪。然幸其如此，存得本字，使人得以因疑致察，遂得其眞。若便廢麻而直作成字，則人不復辨，而本字無由可得矣。然則方本雖誤，而亦不爲無功。但不當便以爲是，而直廢它本，不復思索參考耳。今以無本，亦未敢輕改，且作麻字，而著其說，使讀爲森云。今按此條，見治校勘者，縱舊本盡作某字，而苟有他本異字，仍當兼存不廢，以備思索參考，一也。又無本可據，則不當輕改，惟當著其說以存疑，二也。此皆至謹至愼，爲治校勘者所必遵之大例也。又按：陳景雲韓集點勘云：「麻，南宋初蜀人韓仲韶本作森，朱子之說，暗與舊本合，特偶未採及耳。然太白夢遊仙姥詩，仙之人兮列如麻，則作麻列，似亦有據」。今按森：列既有舊本作此，又有韓公答孟簡書爲本證，可成定讞矣。麻列縱有出處，可勿援以爲據。而陳氏點勘又誤將此條列入元和聖德詩。四庫提要特提此條，而亦未能指出其誤。故昔人謂校勘如掃落葉，隨掃隨積，事有如此。亦從可知校勘之業之所以不爲學者之首務，此又學校勘者所當必知也。

又如考異卷五與孟尙書書，「要自胸中無滯礙，以爲難得」：諸本皆如此，方從閣杭蜀本刪胸中無滯礙五字。自又或作且。考異云：今按：此書稱許大顚之語，多爲後人妄意隱避，刪節太過，故多脫落，失其正意。如上兩條，猶無大利害。若此語中刪去五字，則要自以爲難得一句，不復成文理矣。蓋韓公之學，見於原道者，雖有以識夫日用之流行，而於本然之全體，則疑其有所未覩。且於日用之間，亦未見其有以存養省察而體之於身也。是以，雖其所以自任者，不爲不重，而其平生

用力深處，終不離乎文字言語之工。至其好樂之私，則又未能卓然有以自拔於流俗。所與遊者，不過一時之文士，其於僧道，則亦僅得毛干暢觀靈惠之流耳。是其身心內外，所立所資，不越乎此，亦何所據以爲息邪距詖之本，而充其所以自任之心乎？是以一旦放逐憔悴，亡聊之中，無復平日飲博過從之樂，方且鬱鬱不能自遣。而卒然見夫瘴海之濱，異端之學，乃有能以義理自勝，不爲事物侵亂之人，與之語，雖不盡解，亦豈不足以蕩滌情累，而暫空其滯礙之懷乎。然則，凡此稱譽之言，自不必諱。而於公所謂不求其福，不畏其禍，不學其道者，初亦不相妨也。雖然，使公於此，能因彼稊稗之有秋，而悟我黍稷之未熟，一旦翻然反求諸身，以盡聖賢之蘊，則所謂以理自勝，不爲外物所侵亂者，將無復羨於彼，而吾之所自任者，益恢乎其有餘地矣。豈不偉哉？

今按此條，就韓公與大顛交游事，而申論及於韓公平日之學養，身心內外，所立所資，將五百言。清儒治校勘，斷無此等筆墨，此則是漢學宋學之精神相異處。又按東雅堂本於此書上文實能外形骸，以理自勝，不爲事物侵亂語下，添入司馬温公書心經後一段，與此條朱子所論，深淺偏周，甚相懸隔。讀者既不易別出此一條之並非考異原文，又其前後評隲大異，多列異說，將徒亂讀者之思理，亦使讀者昧失古人著書之精神。此所以徒務捃摭尙博之無當於學術也。章實齋有言，浙東貴專家，浙西尙博雅，又謂博雅之風，淵源朱子。竊謂章氏此論，若專以辨清儒之學風則可。若誠以論朱子，則朱子雖博雅，亦何害其爲專家乎？學者當從此等處細參之，乃可知徒博之無當也。

又如考異卷一感二鳥賦序，「今是鳥也，惟以羽毛之異，非有道德智謀，承顧問，贊教化者，

乃反得蒙採擢薦進，光耀如此」：

此下諸本有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一句，方從閣本文粹刪去。

考異云：今按：諸本所有之句，乃全用大學傳中語，而意則異矣。二本無之，豈公晚覺其陋而自削之歟？抑後之傳者，爲賢者諱而刪之也。方從二本，意則厚矣。然凡讀書者，但當據其本文實事，考評得失，以自警戒，乃爲有益。正不必曲爲隱諱，以啓文過飾非之習也。今此一句，恐或公所自刊，故且從方本云。

今按此條，朱子謂讀書者但當據本文實事，考評得失，此亦錢大昕所謂實事求是之義也。而考異於此處，終從方本刪去此句，謂恐或公所自刊，此又何從而證之乎？當知此等處，尤見朱子用心之厚。與孟東野書，論大顚胸中無滯礙，此五字不可刪，因刪去則害文理也。此處刪去可以人而不如鳥乎八字，於文理無妨，故刪之，而仍著其說，又特謂恐公之所自刊。此等處，可見朱子考異一書，用心精密，逐處不苟，眞可謂義理文章考據，兼容并包，一以貫之，而更無遺憾矣。

又按：東雅堂本於此條考異云云均刪去，僅存方從閣本文粹刪去八字一語，不知如此等處，正見朱子考異精神，不可刪也。東雅堂本於孟尚書書中，添入司馬光一條，此處又刪去考異原文一條，讀者若僅窺東雅堂本，必於朱子考異原書精神，多所漫失矣。故學者貴能誦原書，而刻書者，尤不當於古人書妄有增刪散亂。而治校勘者，則尤當於此等大關節處着意用心也。

上所稱引，於朱子考異原書，殆如一臠一炙，學者當進就韓集，逐篇逐行逐句逐字，細細連考異並讀，乃可以見校勘之業，雖曰小道，亦已包訓詁考據辭章義理，而兼通一貫之。而大儒之成學

，其宏纖俱舉，細大賅備，必審必謹，不遺不苟，此亦朱子格物窮理精神之一種具體表現也。學者從此書入，庶乎可以有窺於昔人之用心，而豈高視闊步，血氣意見之所能想像企及哉。爰特不辭鈔摘之瑣瑣，以箸於篇，聊備尊古媚學之士之潛心焉。

（原載新亞學報第二卷第二期）

鵝湖之會朱陸異同略說

黃彰健

鵝湖之會，朱陸二公之異同，當由大學了解之，此義人鮮知者。象山年譜淳熙二年乙未記云：

鵝湖之會，論及教人，元晦之意，欲令人泛觀博覽而後歸之約；二陸之意，欲先發明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朱以陸之教人爲太簡，陸以朱之教人爲支離，此頗不合。先生更欲與元晦辨，以爲堯舜以前何書可讀，復齋止之，趙劉諸公拱聽而已。

二公所言，多本諸孟子。孟子謂，「此之謂失其本心」，此象山本心二字之所自出，孟子謂：「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此朱說之所本；孟子謂：「先立乎其大，則小者不能奪」，此象山先發明本心之所本。惟孟子之意，究先發明本心，抑先博覽，頗不易斷。今以朱子之思想系統證之，知二公之所以爭執其先後，蓋由對大學之了解有岐異故也。朱子之思想系統，據朱子年譜引李方子所言，係「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其標舉伊川「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二語，見於己丑所撰已發未發說，亦在乙未鵝湖之會前。今鵝湖之會，論及教人，乃言先博覽，而不言主敬，此誠可注意者。

朱子己丑作已發未發說，論中庸未發之中，主先涵養而後察識，此爲朱子皈依伊川主要之關鍵，其說另詳，今姑不論。要之，其先涵養之論，與其釋大學教人之始於格物，中庸教人之始於明則誠者不合。惟中庸又云：「誠者物之終始」，故朱子得依此意，據伊川之說，於大學補一敬字。以大學未言敬，故謂敬係小學功夫，小學失傳，故於大學帶補。其補一敬字，由今考之，亦見於庚寅

辛卯間與胡廣仲書，其說亦正在乙未鵝湖之會前也。

朱子系統，既係主敬一貫，敬係成始而成終者。今鵝湖之會，論及教人，乃主先博覽而後歸之約，由今觀之，其次序與其釋大學之「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者合。其不言主敬，當以所論係大學教人之次序，敬既小學功夫，故可以不言耳。朱子之論，既取決於大學，余考陸子之教人，主先發明本心，其說蓋亦如是。象山文集卷一與胡季隨書云：

學朱知止，則其知必不能至，知之未至，聖賢地位，未易言也。其所謂知止，據文集卷一與趙監書云：

道塞宇宙，非有所隱遁，在天曰陰陽，在地曰柔剛，在人曰仁義。故仁義者人之本心也。孟子曰：「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又曰：「我固有之，非外鑠我也」。愚不肖不及焉，則蔽於物欲而失其本心；賢者智者過之，則蔽於意見而失其本心，故易大傳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徇物欲者既馳而不知止，徇意見者又馳而不知止，故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道豈遠而事豈難，意見不實，自作艱難耳。深知其惑，蔽解惑去，而得所止矣。道本自若，豈如以手取物，必有得於外，然後爲得哉！鄧丞於此，深知端緒，幸與進而圖之。文集卷一與鄧文範書，與姪孫濬書，意均略同，均先言知本心而後得所止，則其釋知止，蓋謂止於至善之本心。學未知止於此，則其知必不能至，此其所以先發明本心也。象山之釋格物，據文集卷二十格矯齊說云：

格，至也。與窮字究字同義，皆研磨考索以求其至耳。又語錄（文集卷三十五）云：

伯敏云：「無個下手處」。先生云：「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格物是下手處」。伯敏云：「如何樣格物」？先生云：「研究物理」。

伯敏云：「天下萬物不勝其繁，如何盡研究得」？先生云：「萬物皆備於我，只要明理，然理不解自明，須是隆師親友」。

伯敏云：「此間賴有季繹時相勉勵」。其釋格物爲研究物理，與朱子之意同。語錄此間謂：「只要明理，然理不解自明，須是隆師親友」，其語意頗難曉，今以文集卷七與詹子南書證之。

此心之靈，此理之明，豈外鑠哉？明其本末，知所先後，雖由於學。及其明也，乃理之固有，有何加損於其間哉！則明理非研究物理，而係明心之理，亦即知止之意。蓋其意，此理本具於心，特吾人非生知爲積習所蔽，故其心之理不克自明。其明之，有待於隆師親友耳。此明理即知止，又在格物之前，故陸之釋大學，係知止而後格物。此其說，正與其教人先發明本心而後博覽者合矣。

語錄此則釋格物爲研究物理。然余考語錄又謂：

格物者，格此者也，伏羲仰象俯法，亦先於此盡力焉，不然，所謂格物者，末而已矣。

其謂必先於此盡力，蓋仍學未知止，則其知必不能至之意。其釋格物爲格此者，蓋其意，「此理（指心之理）充塞宇宙」（語錄），「典禮爵刑，莫非天理，古所謂憲章法度者皆此理也」（文集卷十九荆公祠堂記）。其釋格物爲格此，又係格心之理，亦即明理知止之意，今由答伯敏問，「只要明理一，在「研究物理」之前證之，則其釋大學之格物，究以研究物理爲其正解，而格此、格

心之理，則其引伸義也。其答伯敏問言萬物皆備於我，余考朱子注孟子此言，亦云萬物之理具於吾身，此則又朱陸二公之所同者矣。陸之格物，有本義，有引伸義，余考語錄又記：

或問：「介甫比商鞅何如」？先生云：「商鞅是脚踏實地，他亦不問王霸，只要事成，却是先定規模。介甫慕堯舜三代之名，不曾踏得實處，故所成就者，王不成，霸不就，本原皆因不能格物，模索形似，便以爲堯舜三代如此而已，所以學者先要窮理」。

此格物窮理，均係其引伸義，係言格心之理，亦即知止義。蓋荆公之失，在象山視之，仍係學未知止。荆公未明心之理，故其於堯舜三代，皆模索形似也。語錄又記：

所謂讀書，須當明物理，揣事情，論事勢。人謂某不教人讀書，如敏求前日來問，某教他讀旅獒太甲告子牛山之木以下何嘗不讀書來，只是比他人讀得別些子。

此所謂讀書，明物理，揣事情，論事勢，係研究物理義。其教人讀得別些子，此無他，先發明本心，先教人知止耳。象山年譜淳熙十五年條記云！

毛剛伯必彊云：「先生之講學也，先欲復本心以爲主宰，既得其本心，從此涵養，使日充月明，讀書考古，不過欲明此理，盡此心耳。其教人端緒在此，故聞者感動」。

此其意，正與象山之釋大學合符，其發明本心，係知止義；而讀書考古，則其格物義也。格物義有二解，一研究物理義、一即知止義。不求之大學本文，定其孰爲正解，孰爲引伸義，則上引諸語錄，有未易解者矣。

毛剛伯謂，「其教人端緒在此」，前引與趙監書，亦謂「鄧丞深知端緒」，余考象山文集卷一

與邵叔誼書云：

……學問固無窮矣，然端緒之得失，則當早辨。……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於其端緒，知之不至，悉精畢力，求多於末，溝澮皆盈，涸可立待，要之，其終本末俱失。學未知至，自用其私者，乃至於亂原委之倫，顛萌蘖之序，窮年卒歲，靡所底麗，猶焦焦然思以易天下，豈不謬哉！

此書即引大學本末先後之文，明其言端緒，係依據大學也。文集卷十九武陵縣广記云若迷其端緒，易物之本末，謬事之終始，雜施而不遜，是謂異端。

蓋孔子時，佛未入中國，且孔孟未聞其闢老子（見語錄），故象山於論語異端二字，有此新解。此與上書，蓋皆針對朱子而言者也。

二公之論教人，據上所分析，其端緒皆依據大學。今較其同異，其於大學之知止，陸則釋爲止於至善之本心，朱則釋爲「至善則事理當然之極，止於至善之地而不遷」，其所著重互異；其釋大學教人之次序，陸則知止而後格物，「學未知止，則其知必不能至」，朱則物格而後知至，「格物知至，則知所止矣」。其說亦正針鋒相對也。從朱之說，大學言物格而後知至，象山不先物格，而先知止，則未免太簡；從陸之說，知止而後格物，朱子言先格物，而不言本心，則自不免支離也。

朱子首格物，重讀書，此象山之所以言堯舜以前有何書可讀也。

今日求之大學本文，以斷其優劣，則朱子之說似較勝，蓋大學雖述知止在格物等八條目之前，然並未言欲格物在知止，此實陸說之致命傷也。陸之釋格物，忽謂其研究物理，忽謂其係格心之理

，其言頗不明白易曉，意者亦求之大學原文不合，故其教人遂含渾其解歟？象山高弟慈湖，即不尊信大學，與師說異，其故正可深長思也。

陸之釋大學，雖不如朱子，然其說固有言之成理者，「天下萬物不勝其繁，如何盡研究得」？苟必「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然後可言心之理，則誠恐頭白可期，成功無日也。且未先立本，即言物格，「溝澮皆盈，涸可立待」，陸說亦非無理。朱子雖言主敬以立其本，然如此重要之敬字，聖門何致於遺漏，其說亦誠有不易自圓者。後之陽明，祖述象山，而小變其說，其謂「大學功夫始於誠意，以誠意爲主，即不需補一敬字」（見傳習錄），正可以正朱子之失，亦可以解大學未言欲格物在知止之譏，其說誠有後勝於前者。惟朱子之釋大學，其謂始於格物者，蓋有取於中庸明則誠之意，其釋中庸，自誠明與自明誠對舉，天道與人道對舉，說雖可商，然文從字順，頗有理致。陽明與此無說，則其釋大學，恐猶不足以釋朱學之疑也。

且從陽明之說，「大學功夫始於誠意，以誠意爲主，即不需補一敬字」，是誠意仍有敬字之意，然則陽明之說，僅可以糾正大學補一敬字之失，而不足以推翻主敬以立其本之系統。此誠意係敬之事，而所以誠意，係發明本心之事，教人敬，抑先教人察識本心乎？敬，涵養之意味重，發明本心，察識之意味重，究先涵養乎，究先察識乎？究後行乎、究先行乎？此又牽涉中庸之首章，爲朱子昔年所面臨之問題，惜乎陽明雖言及知行，於此亦無說也。

朱子之釋中庸，自誠明與自明誠對舉，余考象山語錄，則謂一誠則明，明則誠，此非有次第也，其言亦正針鋒相對。惜其言之太簡，今求之中庸上下文義，其說亦恐不如朱子之密合也。

如何貫串學庸，以定程朱陸王之同異，拙說另詳，今姑不論。昔賢論朱陸鵝湖同異者，類皆鈔錄年譜此則，及復齋象山朱子所唱和之詩，鮮有知其爭執之故者，今謹釋其同異於此。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廿二本）

宋儒的思想方法

賀麟

漢學家應用科學方法以考證故籍，其收穫爲考據學。而宋儒的貢獻，則在於哲學或性理學，雖則朱子一派對於考據方面，亦有貢獻，但只是附庸性質。漢學家的考證方面，在於大膽假設，小心求證，可以認作一種科學方法，自從胡適之先生發表了「漢學家的科學方法」一文後，似乎很少有人持異議。但宋儒的思想方法究竟是什麼，論者似尚莫衷一是。本文的主旨即在於消極方面指出宋儒的思想方法不是科學方法，積極方面指出宋儒，不論朱陸兩派，其思想方法均依我們所了解的直覺法。換言之，陸王所謂致知或致良知，程朱所謂格物窮理，皆不是科學方法，而乃是探求他們所謂心學或性理學亦即我們所謂哲學或形而上學的直覺法。

中國思想界近一二十年來，第一個倡導直覺說最有力量的人，當然要推梁漱溟先生。漱溟先生從研究東西文化問題出發，認爲直覺是一種生活的態度，這種態度是反功利的，不算賬的，不計較利害得失的，遇事不問爲什麼的，又是隨感而應的，活潑而無拘滯的，剛健的，大無畏的，充滿了浩然之氣的修養境界。他認爲這種銳敏的直覺，就是孔家的「仁」。孔家這種純任直覺的生活態度，就是代表中國文化以別於西方計較功利的文化的生活方式。

漱溟先生的思想最早即引起我注意直覺問題。於是我乃由漱溟先生的直覺說，進而追溯到宋明儒的直覺說，且更推廣去研究西洋哲學家對於直覺的說法。遂使我對於漱溟先生所提出的直覺說，發生兩個問題：

第一、直覺是不計較利害得失的態度，但究竟直覺尚計較苦樂，計較善惡否？西洋近代的功利主義就是計算苦樂，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快樂的主義。因此反對功利的計較，意思即包含反對苦樂的計較。所以西洋直覺派的倫理思想家可以說是全是反對快樂論的。依漱溟先生反功利的態度，自然也必是應反對苦樂的計算的。但對於此點，他書中似無明白表示。而且在他初期的究玄決疑論中，對於苦樂問題，他曾有過通盤的計算。他認爲人生苦多樂少，文明愈進步，知識愈增多，而痛苦亦隨之增加——此說與章太炎先生俱分進化說之說相同——這也就是使他走入佛家出世一條路的一個原因。及他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書時期，他已經領略到孔顏的樂處，體驗到仁者不憂的境界，認爲絕對快樂可以達到，所以他又回到孔家的直覺的生活。換言之，他認爲快樂不可於理智中求之，而可於直覺中獲得。凡有功利意味的快樂則反對之，而於帶有禪說意味，道德意味，由涵養得來的精神意味的快樂，則認爲最高理想、最高境界。恐怕漱溟先生與功利派的人對於快樂的追求，只有方法上質量上範圍上的區別罷。

儒家的人生態度根本就是道德本位的人生態度，決脫不了善惡的計較和君子小人的分辨，以獎善罰惡，親君子遠小人爲歸。漱溟先生的直覺說雖未明言善惡的計較應該打破，但他曾直說：「所有的憂苦煩惱——憂國憂民都在內——通是私欲，私欲不是別的，就是認定前面而計慮。沒有那件事值得計慮——不但名利，乃至國家世界。秋毫泰山原無分別，分別秋毫泰山，是不懂孔子形而上學的。」這種掃蕩一切分別計慮的說法，總算很有膽識了。但他究未明白提及善惡的計較，德與不德的執着，君子與小人的分別，是否也應一律打消，纔算得純任直覺的境界呢？而且以素來缺乏國

家觀念的中國人，要想打破憂國憂民的計慮，國家世界的分別，自是比較容易的事。同時，我們知道西洋持直覺態度的哲學家，不唯反對功利苦樂的計較，而且大都是主張超出善惡的區別，打破對於道德與不道德，公正與不公正的計慮的。耶穌之提出以德報怨，無敵惡，愛仇敵，已早開超出善惡的端緒。近代如尼采高叫「超出善惡以外」的口號，布拉得萊（Bradley）則認道德的目的在於超出道德，鮑桑凱（Bosanquet）則以苦樂與善惡的執持，爲小我之困苦顚連（The hazards and hardships of finite selfhood）的原因。他們這些哲學家皆殊途同歸地在那裏明目張膽高呼打破善惡的計慮。總之，我的意思，漱溟先生只明白表示他所謂直覺態度是反功利的，卻並未進而明白反對苦樂及善惡的計慮，且反而有計慮某種快樂的近似，而且因爲他是出自道德本位的儒家，於善惡的計慮，似亦特別注重。所以就徹底不計慮打算而言，西洋許多持直覺態度的哲學家——姑無論其對與不對，也許他們太趨於極端——其不計慮打算，較之孔家，較之漱溟先生，似乎還更爲激進，漱溟先生所謂直覺，不是超苦樂超善惡的境界，而是計慮苦樂善惡最醇熟最銳敏的境界；是分辨善惡的敏感（Moral Sensibility）或道德的直覺，而不是超道德的，藝術的，科學的或宗教的直覺。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直覺既是一種生活的態度，一種精神修養達到的最高境界，但究竟直覺是否一種思想方法呢？漱溟先生對於此一問題亦曾有審愼的考慮。他根據唯識家的說法，謂：「直覺是受想二心所對於意味的認識」。這個說法甚好，無異於說直覺是認識意義與價值的功能（Intuition is of taste and meaning）與康德品鑒論衡中所謂認識意味的能力（Gesmacksfakultät）

頗有相似處。但他又根據唯識家言認直覺爲非量，所謂非量大意即是「非認識眞實的能力」之意。據此則直覺僅是認識意味的能力，而非認識實在的方法。他又分直覺爲附於感覺的直覺與附於理智的直覺二種，亦甚好，約略相當於柏格森所謂「機體的同情」(organic sympathy)及理智的同情(Intellectual Sympathy)。他並謂認識「生活」及「我」時，纔可以見出附於理智的直覺的重要，亦係與柏格森之說符合。但可惜他始終只限於描寫直覺生活如何美滿快樂，未曾指出直覺如何是認識「生活」及我的方法。而且當他談到柏格森的直覺法時，他又明說「柏格森的方法可疑。直覺是主觀的，情感的，絕不是無私的……所以直覺實爲非量」。據此看來，他雖有承認直覺爲方法之意，但却指斥爲可疑而不可資以作求眞實的方法。

其實也怪不得漱溟先生對於直覺是否思想方法及是否正確可靠的方法一問題，如此徘徊遲疑。因爲這實是很困難的問題。譬如，馮芝生(友蘭)先生在他的中國哲學史的緒論內雖確認直覺是一種神祕經驗，且有「甚高的價值」，但他亦不承認直覺是一種方法。去年方逝世的德國柏林大學哲學教授亨利邁爾(Heinrich Maier)在他「最近五十年來的西洋哲學」一文裏，對於直覺的功能和價值亦有深刻的認識，他說：「在每一有成績的研究家或思想家的工作生活裏，無容置疑地，突然的，好似當下的觸機，即我們所謂直覺，實產生最好的工作。更是確定不易的，就是整個宇宙之爲一大個體，有如一切個體，只爲直觀所可達到，而非概念的知識所能把握。直觀乃是憑一種直接的透視以究自然世界和精神世界之最深邃的本質。要求神契經驗的驅迫力，乃徹始徹終是一種直覺的力量。要求與神一體的仰慕的神契境界乃是宗教生活的核心」。此說可以說是對直覺具有甚深的同

情，但是他立即對直覺主義加以嚴刻的批評道：「但是神契信仰的經驗之實在性與神契信仰的經驗之眞理却必須加以分別。……此種哲學自然是方便省事。當緊嚴的研究和思想感覺困難時，便讓詩人的想像當權。但這實不啻對於懇摯的眞理之反叛」。這種種說法都足以警告我們對於直覺須審愼，不可誤入岐途。而邁爾的批評大意第一認直覺法太方便省事非緊嚴的邏輯的哲學方法，第二認直覺是反理性的、反理智的、主觀的想像的產物，而不足語於哲學的眞理，尤其嚴重有力，值得深省。因此我個人對於此問題也異常徘徊遲疑，但經過很久的考慮，我現時的意思仍以爲直覺既是一種經驗，復是一種方法。所謂直覺是一種經驗，廣義言之，生活的態度，精神的境界，神契的經驗，靈感的啓示，知識方面突然的當下的頓悟或觸機，均包括在內。所謂直覺是一種方法，意思是謂直覺是一種幫助我們認識眞理，把握實在的工具或技術。就直覺之爲經驗言，是一種事實，可有可無，時有時無。即使素來反對直覺的人，如果忽然有了直覺，他也無法加以反抗，驅之使去。就直覺之爲方法言，是一種工具，可用可不用，時有用時無用。這就是說，雖我們事實上客觀地承認直覺是一種方法，但我們可以不採用此種方法，而採用別的方法，他時亦可採用別的方法。我們此時可以採用此法，他時亦可採用別的方法。就直覺之爲經驗的事實言，可以「有甚高的價值」，可以產生最好的工作，但亦可無甚高價值，不能產生最好的工作，蓋直覺經驗亦有好壞高下眞妄的等差，不可一概認爲很好，有價值，而係眞實也。就直覺之爲方法言，亦有利鈍巧拙精粗深淺的等差，須視應用此法者之學養如何及善於應用與否以爲斷，不可一概抹殺。善於應用直覺法可以使之緊嚴而合於理性；猶如不善於應用分析及三段論法等，可以陷於支離詭辯而不合理性也。

所以我們不能因爲自己不採用直覺方法，便根本否認直覺之爲方法，一如我們不能因爲自己無有直覺的經驗，便根本否認直覺經驗的事實。譬如英國功利主義的倫理學家西吉微克 H.Sidgwick）作倫理學方法論（The Methods of Ethics），即提出直覺爲倫理學方法之一，美國的新實在論者孟太苟著認知的途徑（The Ways of Knowing）亦謂直覺爲神契主義者所採取的認知方法。這都是自己並不採用直覺方法（西吉微克僅部份地採取康德式的直覺方法以與彌爾的功利主義調和）而客觀地承認直覺是方法的好例。至於法國的巴斯卡爾（Pascal）直稱直覺爲「心情的邏輯」有「心情有其自身的理性，而理性不能認識」（Le Coeur a ses raisons,guela raison ne connait pas）之語。實證主義的孔德且認「心情的邏輯先於理智的邏輯」。斯賓格勒（Spengler）於其西土沈淪一書中，認理智爲適用於認識自然的「空間邏輯」，而認直覺爲「時間的邏輯」，爲認歷史現象的主要方法。柯羅齊（Croce）則以矛盾思辯法（Dialectical Method）爲形而上學的方法，而認直覺爲美學的方法。我們也無暇去辨別以上各家對於直覺的意義是否有不同的認識，亦無暇去批評他們的說法是否有過火的地方，但他們盡皆承認是不違反理性的一種方法則相同。所以不論我們贊成直覺方法與否，但我們不能不承認直覺可以被人採作方法。我們謂直覺方法與抽象的理智方法不同則可，謂直覺方法無理性或違反理性則不可。

不過我們須得注意的就是方法本來是一種技術或藝術（Technique or Art）。哈特曼（Nicolai Hartmann）認矛盾思辨法爲一種藝術，其應用之精粗工拙，須視天才之高下、藝術之訓練如何爲斷，而非可以呆板模倣的死方法。我想，由此足見直覺法恐怕更是一種基於天才的藝術，而此種

藝術之精粗工拙仍須以訓練與學養之醇熟與否爲準。故直覺雖是方法，亦有因運用得不精巧醇熟而發生危險的可能。一如科學的實驗方法之爲一種藝術，實驗得不精巧熟練，不惟得不到結果，而且會發生危險。所以關於直覺方法之效準（Validity）問題，我主張應於運用此法之工拙精粗求之，應於是否濫用與誤用此法中求之，而不可泛泛指斥直覺方法之盡行不可靠。說到這裏，也許我們可以參入一點斯賓諾莎的意思。據斯氏說，我們認識的正確觀念愈多，則我們求知的方法便愈完善。如果我們對於天或最高存在有了直觀的認識，則我們的方法便最爲完善。換言之，直覺的方法是不斷在改進中，積理愈多，學識愈增進，涵養愈醇熟，而方法亦隨之逐漸愈爲完善。

有人謂直覺主義者仍不能不依形式邏輯或科學方法以發抒言論表達思想，因此遂否認直覺之爲方法。譬如，斯泡爾丁(Spaulding)和羅素這般人，均謂柏格森反對理智，倡導直覺，而他所著的書仍全係根據理智寫成，因而遂指柏氏爲自相矛盾，而認直覺方法不能成立。殊不知直覺方法一方面是先理智的，一方面又是後理智的。先用直覺方法以洞其全，深入其微，然後用理智以分析此全體，以闡明此隱微，此先理智之直覺也。先從事於局部的研究，瑣屑的剖析，積久而漸能憑直覺的助力，以窺其全體，洞察其內蘊之意義，此後理智之直覺也。直覺與理智各有其用而不相背。無一用直覺方法的哲學家而不兼採形式邏輯及矛盾思辨的。同時亦無一理智的哲學家而不兼用直覺方法及矛盾思辨的。有人責備杜威，謂彼雖高唱實驗方法，而所著的書所立的論據，皆大都採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矛盾思辨法，而乏科學實驗的證據，杜威答稱，沒有可以絕對不用矛盾思辨而能作哲學思考的人。因此，同樣我亦可以說，沒有可以絕對用直覺方法而能作哲學思想的人。由此足見，

彼持形式邏輯一尊論者與彼持分析推論法一尊論者，未免由於爲狹隘的偏見所蔽，而不自知反省其認識作用有資於直覺法及矛盾思辨之處了。換言之，形式的分析與推論，矛盾思辨法，直覺法三者實爲任何哲學家所不可缺一，但各人之偏重略有不同罷了。認直覺主義者絕不分析推論，與認科學家，實驗主義者或研究數理邏輯的人絕對不採用直覺法或矛盾思辨法，皆陷於同樣之錯誤。（最近美國哲學家羅佛爵乙(Lovejoy)且謂安斯坦之發明相對論，乃由於安氏能由實驗科學家的地位，一變而對時間的概念加以矛盾的分析（Dialectical analysis），有以使然。至於安氏在研究相對論的過程中，曾有資於不少的直覺的啓示或觸機，更是公認的事實。）蓋就推論言，推論必先有自明的通則（axioms）以作基本，但此自明的通則，則係一種直觀知識。就分析言，分析即係剖析全體之意（To analyze is to dissect the whole），即黑格爾所謂「判斷即特殊化總念」（To judge is to specify the notion）之意，亦即布拉得萊所謂「判斷的主體即係實在」（The subject of every judgment is reality）之意，蓋分析即分析此用直覺方法所得的對於實在對於理念的整個印象。換言之，分析即分析直覺方法所獲得之豐富材料。及至部分的分析到了面面俱到的程度，於是又藉直覺之助，對於整體有更新更深的認識。（注意，單是分析，即使面面俱到，亦絕不能達到整體。況分析只是愈分愈細，絕不能面面俱到，故必藉直覺之助力，方可把握全體）。請看下圖：

圖甲約相當於康德之感性階段，圖乙約相當於康德之知性階段，圖丙約相當於康德之理性階段。圖丙A有似朱子的理氣之統一，斯賓諾莎的思想與形氣（心物）二屬性之統一，圖丙B代表黑格爾式的統一，圖丙C約略相當於朱子所謂「物之本末精粗無不備，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之豁

然貫通的直覺境界。只有第一段而無第二第三兩段工夫，即是狹義的神祕主義。於不知不覺中經過第一階段，而只重第二段之分析，不企圖第三段之直覺的綜合，是爲狹義的理智主義。科學知識即限於第二階段，特別限於圖乙C之所代表。第一階段，只是一種混沌的經驗而非知識。第二階段爲科學知識，第三階段方爲哲學知識。第三圖即代表「以神祕主義爲材料，以理性主義爲形式」之後康德的理性主義。據此足見直覺與理智乃代表同一思想歷程之不同的階段或不同的方面，並無根本的衝突，而且近代哲學以及現代哲學的趨勢，乃在於直覺方法與理智方法之綜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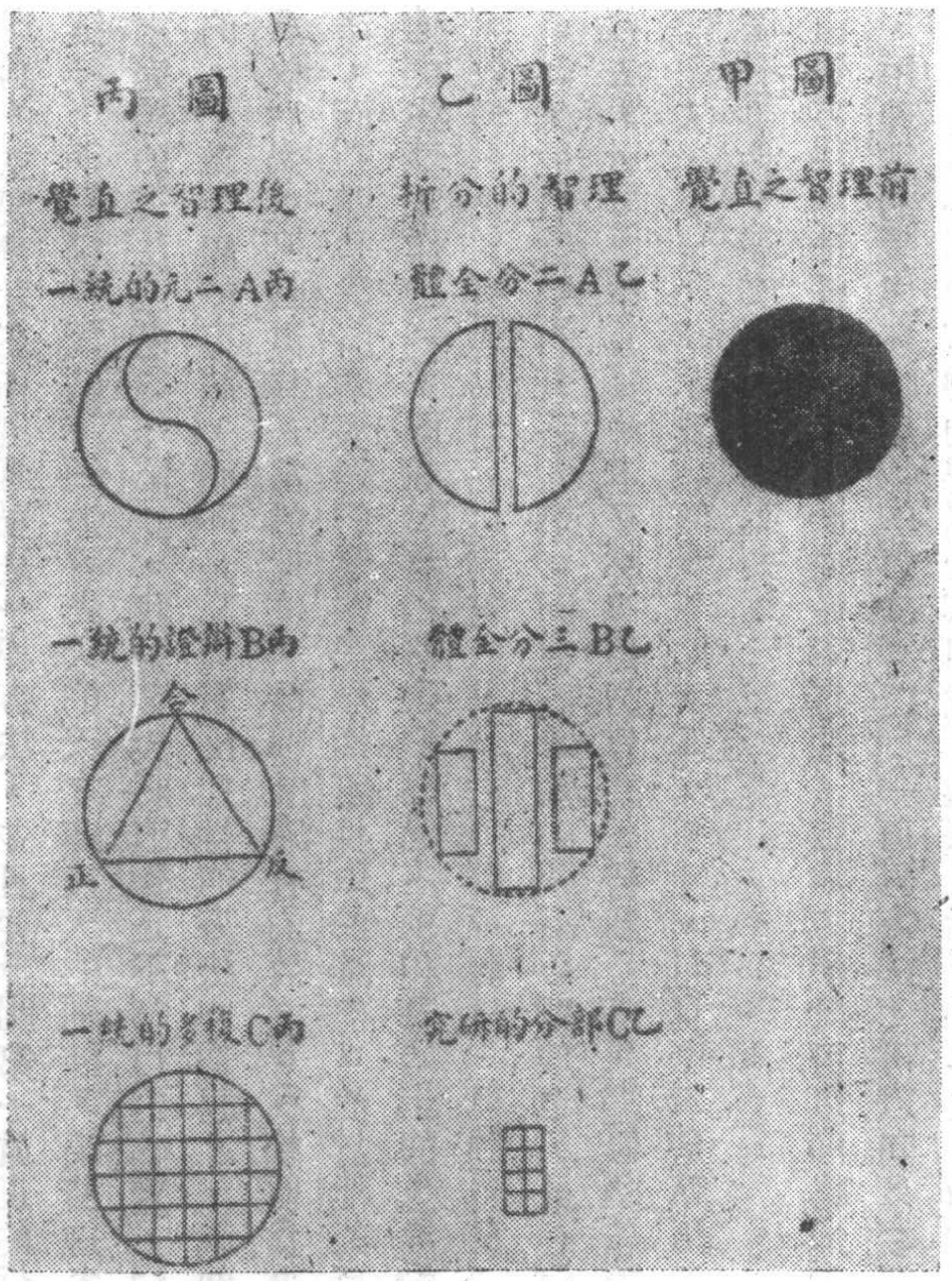

總括起來，我上面這一長篇話的主要意思在指出直覺是一種方法，並且要說明第一眞正的哲學的直覺方法，不是簡便省事的捷徑，而是精密緊嚴，須兼有先天的天才與後天的訓練，須積理多，學識富，涵養醇，方可逐漸使之完善的方法或藝術；第二，我並要說明直覺是不盲目的感覺，同時又是不支離的理智，是後理智的，認識全體的方法，而不是反理智反理性的方法。換言之，我要把直覺從狂誕的簡捷的反理性主義救治過來，回復其正當的地位，發揮其應有的效能。我相信我遵循的這條路並不是無有人跡的迷津，而乃即是我所親炙過的懷惕黑教授所採取的途徑。他於他的巨著「過程與實在」的序言裏宣稱他的主要工作之一，即在於將柏格森的直覺主義和詹姆士的急進的經驗主義之被指斥爲反理智主義裏救護出來。他要保持柏之直覺說，詹之純粹經驗說，但同時又要不陷於反理智主義。我相信這條路實在是治哲學的康莊大道。而我們本篇研究講心即理也，或心與理一的心學或理學的宋儒的思想方法，更可以作直覺法不是反理性的見證，特別是研究提倡堅苦着力的朱子的格物窮理的直覺法或體認法，更足以昭示我們直覺不惟不違反理性，而且也不是簡便省事的捷徑，而乃是緊嚴細密，絲毫不苟且，不放鬆的篤實工夫。

直覺方法的意義很複雜，直覺方法的種類亦很多，此處姑不具論，茲爲方便計可以簡略地認直覺爲用理智的同情以體察事物，用理智的愛以玩味事物的方法。但同一直覺方法，可以向外觀認，亦可以向內省察。直覺方法的一面，注重用理智的同情以反省自我，體察生活。換言之，直覺方法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向內反省，一方面是向外透視。認識自己的本心或本性，則有資於反省式的直覺，認識外界的物理或物性，則有資於透視式的直覺。朱子與陸象山的直覺方法，恰好每人代表一

面。陸象山的直覺法注重向內反省以回復自己的本心，發現自己的眞我。朱子的直覺法則注重向外體認物性，讀書窮理。但根據宋儒所公認的「物我一理，纔明彼，即曉此，合內外之道也」一原則，用理智的同情向外窮究鑽研，正所以了解自己的本性；同樣，向內反省，回復本心，亦正所以了解物理。其結果亦歸於達到心與理一，個人與宇宙合一的神契境界，則兩者可謂殊途同歸。

陸象山的直覺方法可分作兩方面講：第一、消極方面，可用「不讀書」三字表示他的方法。不讀書，在普通講來，只是不受教育，只是懶惰，愚昧，絕不能謂爲方法。而且凡是不學無術的軍閥官僚腹賈，全知道輕視學者，指斥讀死書的無益。但欲於「不讀書」中去求眞學問，去把握實在，意思就比較深刻，且具有方法的意味了。其實古今中外凡持先天主義的哲學家，大都代表反對讀書的趨勢。孟子有盡信書不如無書之說，想係象山所本，老莊也是反對讀書的，西洋倡歸返自然說的思想家，如盧梭一流人，且由反對讀書，進而反文化，反理智，反科學。但特別提出「不讀書」來作爲方法，且成爲哲學史上一大公案的，恐怕要首推陸象山。朱子也曾說象山一派，「其法首以讀書窮理爲大禁」。象山之反對讀書，一半自是爲矯正朱子傳註章句之學而發，一半亦實是他自己一貫的思想。他由反對讀書，遂附帶反對著書，反對講論。據象山年譜載，陸子與朱子會於鵝湖寺時，朱子之意欲令人泛觀博覽而後歸之約，二陸之意欲先發明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頗不相合。象山欲更與朱子辯，以爲堯舜之前有何書可讀，而堯舜竟可成聖人。被復齋阻止，未曾辯論而散。又象山語錄載：臨川一學者初見，問曰：「每日如何觀書」？學者曰：「守規矩」。學者曰：「伊川易傳，胡氏春秋，上蔡論語，范氏唐鑑。」象山忽呵斥之曰：「陋說」！次日復來，方對學者誦乾

知太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一章曰，「聖人贊易，却只是個簡易字……這方叫做規矩一。因爲象山以不讀書爲學道初步工夫，所以他的門人竟有「讀書講學，實所以充塞仁義」的話說出。由反對讀書，復進而反對著書。陸壽山鵝湖詩有「留情傳註翻榛塞，注意精微轉陸沉」之句，而象山和詩，亦有「簡易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沉」之語，似皆直指朱子的章句傳注格物窮理之學加以攻擊。象山又曾說過，「聖人之言自明白，……何須傳注。學者疲精神於此，是以担子越重。到某這裏，只是與他減担，只此便是格物。」足見他爲學的方法，首着重在減輕學者文化上的負担，解除外界的侵蝕，以保持自己的本心，而免爲教育所誤，（德文中有"Verbilden"一字，即指爲教育所誤之意，英文中無與此字意義相當之字。德國有浪漫思想之青年，其選擇配偶，品評人物，常視其是否爲教育所誤，Verbildet，喪失其純潔的本性與天眞。知教育之可誤人，則知象山之反對讀書，實不無深意。）書籍所蔽，文字所累。至朱子之癉精勞神去注楚、韓文、周易參同契等書，更爲陸派所詬病，斥爲支離騖外。

的確，象山此種不讀書的方法，自有其特色，不必以其立說之偏而替他隱飾。桑提耶那說懷疑主義有一種清心作用，可以保持學者心靈的貞操，使勿輕於信從古人。而象山此法實具有此種作用，可以使此心擺脫一切，赤地新立，以便一切自眞我作主，由本心出發。其實，假如任何時代的教育家，能够把握住陸象山不讀書的方法的眞意，認眞實行起來，則教育必可大大的改觀，特別是當傳統的觀念或外界的權威極盛或學術思想極其龐雜的時代，此種方法實足以予精神上一大解放。

其實象山也未嘗不讀書，不過他讀書是看古人是否先得我心之同然，是要以六經來註我，來印

證自己的思想。讀書只有幫助自己認識自己的本心。他亦未嘗不著書，但著書只是出於自然，並非勉强，且不以傳註爲業。他亦未嘗不講論，但講論只是啓發人自己的思想，發明人的本心，教人自己反省。

因此象山的直覺方法的積極方面，可用「回復本心」四字來包括。本心即是他的本體，回復本心即是他的方法。他根本認爲「此心本靈，此理本明，此性本善」；「心即是理，性即是理」；「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所謂格物窮理，即是回復本心。回復本心在陸王的方法中亦有兩方面，一是教人反省他自己的本心，注重在啓發他人，喚醒他人，使之回復到他固有的先天理性，有似蘇格拉底的接生法。一是自己反省自己的本心，自己體認自己的眞我，自己把握自己的眞生命，有似柏格森所謂自己與自己表同情。我前面已經說過，直覺方法是一種藝術，而陸象山王陽明教人反省本心的藝術，實甚高妙。象山所收的兩個最大的弟子——袁絜齋，楊慈湖——都是從促人反省本心得來。據袁絜齋傳，絜齋遇象山於都城，象山即指本心洞澈通貫，絜齋遂師事而精研覃思。楊慈湖傳謂『象山至富陽，夜集雙明閣。象山數提本心二字。先生問，何謂本心。象山曰：「君今日所聽扇訟，彼訟扇者必有一是有一非，若見得孰是孰非，即決定爲某甲是某乙非，非本心而何？」先生聞之，忽覺此心澄然清明，亟問曰：「止如斯耶？」象山厲聲答曰，「更何有也！」先生退，拱坐達旦，質明，納拜，遂稱弟子。』這兩段故事最足以見象山指點本心的實功。象山自己也常說：「吾之與人言，多就血脈上感動他，故人之聽者易」。所謂「就血脈上感動他一亦即從本心上指點他之意。年譜謂「先生首誨以收斂精神，涵養德性，虛心聽講，諸生皆俯首拱聽，非徒講經，每啓發人之本

心也。」又年譜載毛剛伯必彊云：「先生之講學也，先欲復其本心，以爲主宰，既得其本心，從此涵養，使日充月明，讀書考古，不過欲明此理盡此心耳，其教人爲學端緒在此。」由此愈足見「回復本心」是象山生平最着重最得力的所在。據說象山教人回復本心，促人反省，頗有感化能力，常使人發汗流淚。年譜謂「從遊者衆，先生能知其心術之微，言中其情，多至汗下。」據說當象山在白鹿洞講義利之辨時，在一個很冷的春天，使得朱子也出了一身汗，其餘的聽衆，尚有流淚的。至於王陽明之善於指點人的良知，使人涕泣感動，頓改前非的故事，亦復甚多，可無庸贅述。就陸王之啓發他人本心的方法言，我以爲約略相當於蘇格拉底的接生法和柏拉圖的回憶法，蘇氏的接生法，亦在於啓發人自知、自思、自己反省其道德觀念。蘇氏認道德不可教，更非詭辯的方法所可教，但須用他所提出的啓發式的接生法，方可教人回復其固有的道德知識。因爲蘇氏亦認人性本善，無人自願作惡，一切惡行，皆由知識方面有蒙蔽有缺陷，故須用啓發的方法，促其反省，以回復其道德的良知。柏拉圖之回憶法亦係教人回復其原來固有，非外鑠我，只須有人提醒，經過一翻回憶的歷程以回復之之理。與陸王之喝人詰人，以表示道德乃人所固有，非外鑠我，只須用一種求放心復本心的回憶或反省工夫以回復其本然的說法，實頗相似。兩者均可稱爲反省式的直覺法。

教人回復本心，貴在指點、提醒、啓發。要想自己回復自己的本心，則在於體驗、省察、反思、反求，使本心勿爲物欲所蒙蔽戕賊，而致放失。陸象山說：「愚不肖者不及焉，則蔽於物欲而失其本心，賢者智者過之，則蔽於意見而失其本心。」又說，「此心本靈，此理本明，至其氣稟所蒙，習向所梏，俗論邪說所蔽，則非加剖剝磨切，則靈且明者，曾無驗矣。」總之，據象山看來，私

欲非本心，意見非本心，見聞習染非本心，游思雜念非本心，不惟非本心而且是蒙蔽本心，桎梏本心的障碍物。雖一本「不安其舊，惟新是圖」（象山語）的精神，反思反求，痛加剖剝磨切，使之掃蕩無餘，則本心即可回復，行爲取舍自有準則，判斷是非善惡自有標準了。象山有兩段話說得最爲明白：「義理之在人心，實天之所與不可泯滅焉者也。彼其蔽於物而至於背理違義，蓋亦弗思焉耳。誠能反而思之，則是非取舍，蓋有隱然而動，判然而明，決然而無疑者矣。」又說：「良心之在人心，雖或有所陷溺，亦未始泯然而盡亡也。下愚不肖之人，所以自絕於仁人君子之域者，亦特其自棄而不之求耳。誠能反而求之，則是非善惡，將有所甚明，而好惡趨舍，將有不待强而自決者矣。」

知道了象山的反省式的回復本心的直覺方法，我們試再略說王陽明的直覺法以資印證。陽明的良知，即是象山的本心。陽明的致良知，即是象山的回復本心或啓發本心。前者是本體，後者是工夫或方法。陽明初期倡知行合一之說，知行合一只是論知與行的關係的學說，對於知行關係之邏輯的分析和心理的研究雖有貢獻，但旣非本體論，亦非方法論。所以後來他纔提出致良知之教，纔算尋着了體用兼賅的學說。良知是本體，致良知是工夫，而他特別着重致良知的工夫。試看陽明下面一段話：「人心是天淵，心之本體無所不賅，原是一個天，只爲私欲障碍，則天之本體失了。心之理無窮盡原是一個淵，只爲私欲窒塞，則淵之本體失了。如今念念致良知，將此障碍窒塞一齊去盡；則本體已復，便是天淵了。」（傳習錄下）這已顯然見得陽明的致良知即是象山回復本心的工夫了。他更進一步將大學上的「格物」解釋成向內自致良知的意思，以與朱子向外窮究物理的解釋對

抗，而發揮象山回復本心的說法。他說，『格物如孟子「大人格君心」之格，格者正也。格物者是去其心之不正，以全其本體「良知」之正。』這樣說來，不管他是否曲解原書，他所謂格物，就是致良知，就是消極的克去此心之不正，積極的回復到本心之正。甚至於大學上的「止於至善」一語，他也本六經註我的精神，解釋成致良知以回復本然之性的意思：「至善者性也，性元無一毫之惡，故曰至善。止之，見復其本然而已。」（傳習錄上）

於此足見，象山所謂本心，陽明所謂良知，絕不是經驗派的人如洛克所攻擊的天賦觀念(Innate Ideas)，而洛克所謂由乳母之迷信，老婦之權威，鄰居之喜怒贊否而積漸侵入兒童純潔之腦筋，及長，又加以風俗習慣的追認的外鑠的道德觀念，不惟不是陸王所謂本心或良知，恐正是象山所認爲桎梏本心之物，須得剖剝磨切的，亦正是陽明所認爲蒙蔽良知之物，須得格正掃除的。因此若謂陸王的本心或良知乃即是洛克所排斥的遵守傳統觀念，服從外界權威，使人作習俗之奴隸的天賦觀念，實未免厚誣友人。若要勉强持陸王之說與西洋思想比擬，可說是略近於康德所謂道德律，因爲康德的道德律即是我固有之，非由外鑠，心與理一的良心或本心。要想認識這種道德律，不能向外鑽研，須向內反省。因爲陸王的本心，既非經驗所構成，故他們的方法不能採取向外研求的經驗方法，而特別提出向內反省以回復本心的直覺法。

現在要進而討論朱子的直覺法，問題就比較困難。因爲第一，許多人以爲朱子的方法是科學方法而非直覺法，我的首先須說明朱子的方法何以不是科學方法；第二，討論朱子的方法，須牽涉到朱陸異同——始異終同，始同終異，殊途同歸——的問題。關於第一點，我希望讀者參看下文，知

道朱子的方法何以是直覺法後，便可恍然明白他的方法何以非科學方法了。同時我可引用馮芝生先生的話來贊助我的說法，他的中國哲學史下卷論朱子一章有一條很重要的小註道：「朱子所說的格物，實爲修養方法，其目的在於明吾心之全體大用。即陸王一派之道學家批評朱子此說，亦視之爲修養方法而批評之。若以此爲朱子之科學精神，以爲此乃專爲求知識者，則誣朱子矣。」若芝生先生此處之意，係指朱子所謂格物不是科學方法，則實爲了解朱學上一種進步，亦我之所贊同。因爲謂朱子的格物非科學方法，自是確論。但謂朱子的格物全非科學精神，亦未免有誣朱子，蓋以朱子之虛心窮理，無書不讀，無物不格的愛智精神，實爲科學的精神也。但他又肯定朱子的格物只是修養的方法而非求知識的方法，則我却又不敢苟同。蓋朱子以涵養致知並重，涵養的方法爲「敬」，而致知的方法則爲「格物」，涵養所以存心，培養能知之主體，格物所以窮理，認識所知的對象（即理。）二者雖相輔，而絕不容相混。至格物的目的乃在於到「衆物之表裏精粗」（當然是知的成分多），而明「吾心之全體大用。」所謂吾心之「全體」乃指整個的理，即太極，所謂吾心之「大用」，即據理以指導行爲，或「順理以應物，」而收修齊治平之效。亦是求知的成分多，而非單指修養。至陸王之批評朱子格物之說，則以此說就求知言，支離破碎，不足以求德性之知，就修養言，驚外逐物，不能先立其大，乃從知行雙方着論，固不僅視之爲修養方法而批評之也。且芝生先生固明言朱子有其「哲學系統」，今格物既非他求知的方法，則他又係用的什麼方法，以達到他關於理氣太極的知識，而完成他的哲學系統呢！若依芝生先生「科學方法即是哲學方法」之說，則朱子於非科學方法的格物之外，將另有其科學方法，以建立其哲學系統了。不然，便是朱子沒有哲學方

法，僅有修養方法，便可「成立一個道理」，完成一個「哲學系統」了。依我的說法，朱子的格物既非探求自然知識的科學方法（如實驗方法，數學方法等），亦非與主靜主敬同其作用的修養方法，而乃是尋求哲學或性理學知識的直覺方法，亦稱體驗或體認的方法。直覺方法乃是尋求哲學智識的主要方法，雖非科學方法，但並不違反科學違反理智，且有時科學家亦偶爾一用直覺方法，而用直覺方法的哲學家，偶爾亦可發現自然的科學智識。朱子之所以能根據他的格物窮理的直覺方法以建立他的理學系統，並附帶於考據之學有貢獻，且獲得一些零碎的天文地理律歷方面的科學知識——對與不對，姑不具論——即是這個原因。又直覺方法雖與涵養用敬有別，不是純修養的方法，但因直覺既是用理智的同情以體察事物理會事物的格物方法，故並不是與情志，人格或修養毫不相干。直覺的格物法可以使人得到一種精神的眞理，足以感動人的情志的眞理（Spiritual truth or inspiring truth），換言之，直覺法是可以使人得到宋儒所謂「德性之知」或今人所謂「價值的知識」或「規範的知識」（Knowledge of the value or norm of things）的方法。而且只有直覺方法方可達到「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的最高境界。蓋只有直覺方法方深入其裏，探究其精，而縱觀其全體大用，而科學方法則只求認識其表面的粗的，部分的方面，而並無有認識形而上的，裏面的，精的全體大用的職志也。

就朱陸的直覺方法之異同言，我已說過，大體上只是二人對於直覺方法之着重點與得力處不同。陸象山注重向內反省以回復本心，朱子注重向外體認，以窮究物理。但象山所得力的各點，朱子亦兼收其所長。譬如，象山反對讀書，朱子亦嘗屢次痛懲讀書，朱子嘗說：

『日前爲學，緩於反己，追思凡百皆可悔者，所論註文字，亦坐此病，多無着實處。回首茫然，計非歲月工夫，所能救治，以此愈不自快。』答劉子澄。

『近覺自來爲學實有向外浮泛之弊，不惟自誤，而誤人亦不少，方別尋得一頭緒，似差簡端的，始知文字言語之外，眞別有用心處，恨未得面論也。』與劉子澄。

『使道可以多聞博觀而得，則世之知道者爲不少矣。熹近日因事方有少省發處。……日用之間，觀此流行之禮，初無間斷處，有下工夫處，乃知前日自誑誑人之罪，蓋不可勝贖也。此與守書冊，泥言語，全無交涉。』答何叔京。

以上皆見於王陽明的『朱子晚年定論』中，此外書扎語錄類此的話而未爲陽明所採入者尙多，而以下面所引二段更爲明切沈痛：

『熹衰病今歲幸不至劇，但精力益衰，目力益短，看文字不得。瞑目閒坐，卻得收拾放心。覺得目前外面走作不少，頗恨盲廢之不早也。』答潘叔度書。

『今一向耽著文字，令此心全體都在冊子上，更不知有己，便是個無知覺不識痛癢之人，雖讀書亦何益於我事耶！』與呂子約。

朱子之痛懲騖外逐物，泛泛支離，耽溺於書文字的弊病，認爲自誤誤人，罪不勝贖，自恨盲廢之不早，恐怕象山之反對讀書亦不過是。但朱陸同是反對讀書，態度亦自有不同，（並非早年晚年的不同，我認爲持朱陸早異晚同，或早同晚異說之無聊，且認爲兩人同是反對讀書，或同是讀書，非時間上的不同，而乃根本態度上的不同。）象山以不讀書爲入德之門的工夫，自覺地，始終一貫

地反對讀書。而朱子之反對讀書，乃是讀書過多後的翻悔或反動，而非方法。因此朱子讀書愈多，埋首於故紙堆中愈久，其反對讀書亦愈盛。打個比喻，象山是蔬食主義者，而朱子則是飽餐大油葷後而尋求解油葷的蔬菜或水菓。而且假如下次有了宴會，他也許還要大嚼一頓。據語類載朱子「每得未見書，必窮日夜讀之。嘗云，向時得徽宗實錄，連夜看，看得眼睛都疼。一日得韓南澗集一夜與文蔚同看，倦時令文蔚讀聽，至五更盡卷。」所以，朱子一面反對讀書，但有一新書，必一氣讀完。讀多了後，又自悔作了書本奴隸，痛加懲戒。而一面又宣稱一物未格則一物之理未盡，一書未讀，便一書之理有闕。

又如象山年譜載象山「日得讀朱子「川源紅綠一時新，暮雨朝晴更可人。書冊堆頭何日了，不如拋卻去尋春。」一詩，說道：「元晦至此有覺悟矣，是可喜也。」此點表面上似表示朱陸之相同，但其實根本態度仍不相同。蓋朱子此詩乃表示由向外沈潛於書冊中者，而掉轉方向陶醉於大自然懷抱中，仍是向外的，與陸之向內尋求本心，一味不向外走作者大不相同。蓋象山注重提醒此心，無時忘掉自我，有似費希德，而朱子不是忘掉自己於書本，即是忘掉自己於自然，放心於外，復收之回內，忘掉自己，又歸還自己，則有似黑格爾。蓋朱子欣賞自然的詩趣，似得力於周子之堂前春草生意一般，大程子之「傍花隨柳過前川」，「萬物靜觀皆自得，」而陸子則對於自然之興趣，遠不及其對於「自我」，對於「德性」之興趣之多也。（普通講朱陸異同者，多謂朱得力於小程，陸得力於大程，自亦甚是。唯朱子之重客觀，對自然有興趣，則似大程及周子。而陸子之重主觀，對自然興趣較少，則似小程。）

至就修養言以及就求知言，朱子之注重向內反省，求放心，回復本心，與象山亦復相同。朱子對於大學「明德」的解釋，即相當於象山所謂本心——本心即得自天之德性，即心與理一，具有仁義禮智之心。朱子所謂「明明德」，即相當於象山所謂「自己回復本心，」而其所謂「新民」，即係象山「使人回復其本心」之意。語類有一條說得最明：

『明德是我得之於天，而方寸中光明的事物。統而言之，仁義禮智。……本不待自家明之，但從來爲氣稟所拘，物欲所蔽，一向昏昧，更不光明。而今却在挑剔揩磨出來。以復向來得之於天者，此便是明明德。我既是明德個明德，見他人爲氣稟物欲所昏，自家豈不惻然欲有以新之，使之亦如我挑剔揩磨，以革其向來氣稟物欲之昏，而復其得之於天者，此便是新民。』（胡泳戊午年朱子六十八歲時錄所聞，語類卷十四。）

朱子此處言明德之爲氣稟物欲所昏蔽，與象山之言本心爲物欲氣稟意見所桎蔽，意思全同，朱子言須用「挑剔揩磨」工夫，以復明德，與象山所謂須加「剖剝磨切」工夫，以「反思」「反求」，可謂語意皆同。我們不能因爲此條係出自門人所記的語錄，而疑其有失之朱子原意，因爲類此之話尚多，而朱子大學章句註釋「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一章，與此條所記完全相同，語意且較簡切渾融，茲不具引。又如朱子釋「學而時習之」一語，而必欲參入性善問題，指出學之目的爲「明善而復其初，」又如朱子釋「克己復禮爲仁，」亦加入回復本心之德的意思，謂「復，反也。禮者，天理之節文也。爲仁者，所以全其心之德也，蓋心之全德，莫非天理，而亦不能不壞於人欲，故爲仁者必有以勝私欲而復於禮，則事皆天理，而本心之德復全於我矣。」試看他這裏

用以解釋論語的這一套玄學理論，那一點不是與象山的回復本善之性回復本明之心的說法如合符節呢？而且朱子這種以自己的一套玄學理論來解釋經典的辦法，又是不是與象山「六經註我，我註六經」的精神同條共貫呢？又如語類中有一段謂：

「人之本心不明，一如睡人都昏了，不知有此身，須是喚醒方知。恰如瞌睡，彊自喚醒，喚之不已終會醒。某看大要工夫只在喚醒上。然如此等處，須是體驗，教自分明。」語類卷十二黃士毅錄。

朱子此處明言須用自己體驗的工夫，喚醒那原來靈明的本心，更是顯然與象山如出一轍。所以，如果我們試比較本篇所引的朱陸兩人的說法，實在無須牽强附會。即可見得他們中間實在無有根本區別。但是如果我們另從兩人的爲人及其全部思想着眼，我們亦未嘗不可查出他們的同中之異。據我看來，朱陸雖同言回復本心，而其不同處約有兩點：

第一、就朱陸之同認「回復本心」爲向內反省的直覺方法言，則應用此方法的藝術有工拙之不同。象山較工，其應用此法以自己涵養，和教導他人；以持守自己本心，和喚醒別人本心，均較爲得力。他最善於從血脉上感動人，使之翻然改悔，幾有大宗教家點化世人使之轉變悔悟的風度。朱子則應用此法較拙，他自己就很難把持他的本心，不令之向外走作；他用簡單有力的言詞，當下即直接點化人或感動人的力量和效果似均不及象山。

第二、兩人雖皆用「回復本心」的方法，但就時間言，有先後的不同；就分量言，有多少之不同。象山以回復本心爲最先最初步的工夫，朱子則以回復本心爲學問思辨格物窮理方能達到的高遠

的最後理想，故教人先泛觀博覽先博學於文，然後方返之「約」然後方「復禮」，方復「本心之德」。所以朱子曾說：「萬事皆在窮理後，經不正，理不明，看他如何地持守，也只是空。」又說「未能識得，涵養箇甚？義理不明，如何履踐」？就着重此法的分量言，象山專以「回復本心」教人，此外更無第二法門。朱子則僅兼以「回復本心」教人，僅用以救濟博文之偏，校正讀書格物之支離散漫，而他的主要方法，却另有所在。

朱子有一封與項平父的極重要的信，自道其與象山的異同所在，實異常扼要、切當、而且持平，最足以表示我這裏所提出的兩點：

『大抵子思以來教人之法；以尊德性道學問兩事爲用力之要。今子靜所說專是尊德性事，而熹平日所論，却是道學問上多了。所以爲彼學者多持守可觀，而看得義理全不仔細，又別說一種杜撰道理遮蓋，不肯放下。而熹自覺雖於義理上不敢亂說，卻於緊要爲己爲人上多不得力。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庶幾不墮一邊耳。』據王白田考證，此書作於淳熙十年癸卯，時朱子五四歲，象山四五歲。

從這封短信裏可以看出尊德性道學問二事朱子認爲是教人的用力的主要方法，故朱子認爲他與象山的異同實是方法上的異同。此處所謂尊德性即是回復本心反求德性之心，反思義理之心或喚醒道心的反省式的直覺法。此處所謂道學問即是格物窮理，向外透視理會的直覺方法。朱子謂「子靜所說專是尊德性事，」而不言「子靜所說以尊德性爲多，」意即謂象山專門注重回復本心，偏重而不兼採。他自承「道學問上多了」，又願「去短取長，不墮一邊，」是即自道其注重格物窮理分數

爲多，但仍兼採「回復本心」之法。他坦直承認陸派學者「多持守可觀，」又自道其「於緊要爲己爲人處多不得力，」是不啻明白承認象山之運用「尊德性」或「回復本心」的方法較他自己的爲工，其效力較他自己應用同一方法爲大也。

以上係指出朱子雖與象山同樣反對讀書，同樣注重回復本心，但相同之中仍有其相異處。但朱子生平最得力最精到且卓然有以異於陸派處，而我們現在要提出來討論的，卻在其偏重於向外體認鑽研的直覺法。他的直覺法可以「虛心涵泳，切己體察，」八字括之。虛心則客觀而無成見，切己則設身處地，視物如己，以己體物。體察則用理智的同情以理會省察。涵泳有不急迫，不躁率，優游從容，玩味觀賞之意。朱子大學章句集註，採程子之說，訓「格」爲「至」，釋「格物」爲「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其意亦是用「虛心涵泳，切己體察」的工夫，以窮究事物之理，而至乎其根本極則，貫通而無蔽碍，以達到「用力之久，而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的最後的直覺境界。蓋訓格物爲至物，即含有一、與物有親切的接觸，而無隔閡，二、深入物之中心，透視物之本質，非徒觀察其表面而止，三、與物爲一，物我無間之意。但朱子復力言雖訓格物爲至物，但至物既非神祕的與物相接，亦非空泛的與物同體之意，蓋「泛言同體，使人含糊昏緩而無警切之功，其弊或至於認物爲己」（仁說）而神祕的與物相接，「則或徒接而不求其理，或粗求而不究其極，是以雖與物接而不能知其理之所以然與其所當然也。」（甲午答江德功書）所以朱子雖言至物，雖向外探求，而不陷於狹義的神祕主義與粗疏的感覺主義，即因他能用虛心涵泳切己體察的工夫以窮至事物之理故也。蓋朱子格物的工夫所欲達到的非與

物相接或與物一體先理智的神祕的感性的直覺境界，而乃是欲達到心與理一的後理智的理性的直覺境界。於此更足以見得朱子的直覺法之高明、精到而且平實。

西洋哲學家之談直覺者甚多，然試將反省式的直覺及純感性的直覺除外，差足與朱子的直覺法比擬者大約不外三說：

一、認直覺爲一種由精神的生活或文化的體驗。(Erlebnis)以認識眞美善的價值的功能。直覺既是一種欣賞文化價值的生活，亦是一種體認文化價值，形成精神科學的方法。丹麥哲學家基爾哥德和德國的倡導精神科學的哲學家狄爾泰屬之。他們主張以生活來體驗價值，以價值來充實生活。

二、認直覺爲由時間的動的透視以把握自由活潑，變動不居的生命的理智的同情。直覺是破除死的範疇或符號，不站在物外去用理智分析，而深入物之內在的本性，以把握其命脉其核心的眞正的經驗方法。此即柏格森的直覺法的大旨。

三、以直覺爲超功利超時間超意欲的認識主體，竭全力以認取當下，使整個意識爲呈現在眼前的對象的靜穆的凝想所佔據，忘懷自身於當前的對象中，而靜觀其本質。這就是斯賓諾莎所謂從永恒的範型下以觀認事物的直觀法，亦即從自然或天理的觀點以觀認物理，亦即以物觀物、以理觀理的直觀法。

總之，第一種直觀法以價值爲對象，以文化生活之充實豐富爲目的，第二種直觀法，以生命爲對象，以生命之自由活潑健進爲目的，第三種直觀法，以形而上的眞理爲對象，以生活之超脫高潔

，心靈之與理一與道俱爲目的。而朱子的直觀法，雖就平實處立論，從讀書窮理處着力，但似兼具三方面而有之。譬如朱子所說：「如今讀書，須是加沈潛之功，將義理去澆灌胸腹，漸漸盪滌去那許多淺近鄙陋之見，方會見識高明。」（語類卷百〇四）即是以書中的義理去澆灌心靈洗滌胸襟，亦即可謂爲以價值來充實生活。又如朱子嘗言：「讀書如喫果子，須細嚼教爛，則滋味自出。讀書，又如園夫灌園，須株株而灌，使泥水相和，而物得其潤，自然生長。」亦即有從生活去體驗書冊中所昭示的文化價值之意。曾文正公解釋嘗朱子虛心涵泳一語，最足以表示此旨：「涵者如春雨之潤花，如清渠之溉稻；泳者如魚之游水，如人之濯足。善讀書者，須視書如水。而視此心如花、如稻、如魚、如濯。」余謂善欣賞文化或價值者亦然。

宋儒，特別是朱子，最喜歡用「理會」二字。大約係「深沈潛思」「優遊玩索」之意。若單就字面，將「理會」二字直解成「用理智去心領神會」之意，則意思實與格柏森所謂「理智的同情」，最爲接近。至朱子所謂：「入道之門，是將自家身己，入那道理中去，漸漸相親，久之與己爲一。而今人道理在這裏，自家身在外面，全不曾相干涉」（語類卷八）等語，則略近柏氏深入物內與物爲一而不可站在外面觀看之旨。

又朱子的直覺法之爲一種觀法或理觀法，下面各語，說得最明：

「放寬心！以他說看他說，以物觀物，無以己觀物。」

「以書觀書，以物觀物，不可先立己見。」（語類卷十一）

「以聖賢之意，觀聖賢之書，以天下之理，觀天下之事。人多以私智去窮理，只是你自家所

見，去聖賢之心尚遠在。」（與人書）

這就是朱子虛心而無成見，從客觀，從普徧的，「天下之理」的立脚點以格物窮理的直觀法最好的註脚，可以說是與斯賓諾莎從永恒的範型下以觀認事物而達到最高級的直觀知識，實具同一精神。

我承認我這些比擬有些牽强附會，過分注重朱子的直覺法與西哲的直覺法相同的地方。但試從朱子整個生活和全部思想去看，誰也不能不承認，第一、朱子對於過去文化的精華，所謂經訓史籍，曾用過一番深切體驗的工夫以取精用宏，以培養其品格，灌溉其心靈，充實其生活；第二、朱子之於格物窮理，曾專心致志，忘懷一切，「虛心遜志，」「游泳其間」，而求達到「心與理會，自然浹洽」之境；第三、朱子由「一生辛苦讀書，細微揣摩，零碎括剔」而達到「心與理一，」「本心以窮理而順理以應物」的境界。就本心以窮理言，即是To see things under the form of eternity，就順理以應物言，即是To act under the guidance of reason。所以我們藉西洋哲學家的直覺法的三方面，來反映朱子的直覺法亦具有此三方面，使我們對於朱子更增進一層了解，似亦不無小補。

至於「虛心涵泳，切己體察」二語，原是朱子教人讀書的方法，見於語類卷十一：「學者讀書須要斂身正坐，緩視微吟，虛心涵泳，切己體察，」一條，而我之所以特地提出這兩句來，認爲是他的格物窮理的直覺法的要素，蓋因朱子自述其辛苦艱難已試之效認爲：「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欲窮天下之理而不即經訓史册以窮之，則是正面牆而立爾。」（見甲寅便殿

奏箚。）又朱子辛亥答曹元可有云：「夫天下之物莫不有理，而其精蘊則已具於聖賢之書，故必由是以求之。」故朱子所說的讀書法，大體上即足以代表他格物窮理的思想方法，且足以表示朱學之有異其他學派之處，蓋朱子的方法之所以是體驗「經訓史册」或文化的結晶的直覺方法，而非用實驗觀察，數學方式，以駕馭自然的科學方法在此，朱子雖與漢學家同樣注重讀書，而其用涵泳體察的直覺以探究經籍的義理，而有以異於徒考據經典中的名物訓詁的考證方法亦在此；朱子雖與陸王同注重義理心性之學，同採用直覺方法，而其偏重向外透視體認的直覺法有以異於象山之偏重向內反省本心的直覺法，亦在於此。

（原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二號）

宋代閨秀藝文考略

胡文楷

宋代閨秀著作，見於宋史藝文志者，有謝希孟詩二卷，又采蘋詩一卷，曹希蘊歌詩後集二卷，蒲氏玉清編一卷，吳氏南宮詩二卷，王尚恭詩一卷，王綸瑤臺集二卷，許氏詩一卷，許彥國母楊吉登瀛集五卷，劉京集四十卷，凡十一家。其集均不傳。又不載于列女傳，事跡無可稽核。李格非女易安居士文集七卷，易安詞六卷，今僅存漱玉詞一卷耳。其他見於府縣志及宋人筆記詩話者，又有十餘家，考吳縣志有貞烈夫人王氏宮詞，李防妻朱氏混元圖，胡氏惠齋居士詩，碧桃微波集；湖州府志有吳淑姬陽春白雪詞，沈俶諧史，龍輔女紅餘志；杭州府志有金麗卿集，韓玉眞集；郡齋讀書志有花蕊夫人宮詞；直齋書錄解題有李易安打馬賦；續文獻通考有朱淑貞斷腸集及斷腸詞，張玉娘蘭雪集；夷堅志有何師蘊詩集；許彥國詩話有李少雲詩集，方書；歸田錄有預浩女木經；放翁題跋有尼光語錄；詩話總龜有三英集；夢溪筆談有鹿奴詩；青瑣高議有溫琬詩，孟子義解，南軒雜錄；古今女史有陳梅莊詩集，圖書集成閨媛典閨藻部有史琰和鳴集；宋詩紀事有謝慧卿閨餘集；四庫總目有寧宗楊皇后宮詞。今惟打馬圖，斷腸集，花蕊夫人宮詞。溫琬詩，諧史，女紅餘志，楊太后宮詞，蘭雪集存。若宋舊宮人詩詞一卷，輓近始流通。嗚乎！有錄而不傳，或無錄而存者，豈非天耶？余編閨秀藝文志，於宋代閨秀集，苦於蒐集，歷年採訪，稍有所得。乃略加整理，彙爲一編，庶補史氏之佚云。崐山胡文楷。

宋王尚恭著

處士女王安之集一卷　直齋書錄解題

尚恭，字安之，簡池王亢女。

直齋書錄解題：簡池王亢子倉之女，尚恭字安之，年二十，未嫁而死，乾道戊子也。案宋史藝文志作王尚恭詩一卷。

瑤臺集二卷　宋史藝文志

宋王　綸著

綸始末不詳

案貢父詩話：海陵人，王綸女，輒爲所憑，自稱仙人。字善數品，形製不相犯。吟雪詩云：何事月娥欺不在，亂飄瑞葉落人間。他詩句詞態飄逸，類非俗可較。題金山云：濤頭風捲雪，山脚石蟠虬。常謂綸爲淸，非孺子不曉其義。亦有詩贈曰：君爲桐葉，我爲春風，春風會使秋桐變，秋桐不識春風面。居數歲，神舍女去，懵然無知，嫁爲廣陵呂氏妻。則是王綸之女，疑宋志脫女字。

又玉照新志四：王綸字子霞，其家嘗有神降，自稱西華寶懿夫人，年二十餘，絕代之容也。其形或隱或現，有二詩以遺子霞，今錄于左：靈台本淸明，花木相蔵蕤。宮深藏白日，金堂吐華輝。彈棋玉局寒，鬥草珠露晞。閬苑多美人，形飛心不移。醉眼憑春風，惟有蝴蝶知。如何忽相失，負我雲際期。而今兩鬢脚，迤邐秋婦絲。紫淸祕消息，行雲住無時。世間若寂寥，空此隨盛衰。又云：洞境春色長，人間夜寒早。西眞不翦天外花，東君自戮雲邊草。玉女銲萼香滿枝，碧玉養根紅落稀。青玉樓台二十里，二十里花盡桃李。凌風人去鶴不還，萬年依舊瑤池水。闌干有曲通太無，寶井霞牽金轆轤。風回紫織繡衣卷，流金影轉烟鸞孤。可

憐世事杳難盡，至道雖元眉睫近。埃塵點染空自悲，此時不　米何時。字畫尤佳，今尚藏子霞所，雖置在李太白詩中，誰復疑其非耶！案此則神女詩也

王氏詩一卷　宋史藝文志

案臨漢隱居詩話：近世婦人多能詩，往往有臻古人者。王荆公家最衆。張奎妻長安縣君，荆公之妹也。佳句最多，著者草草杯盤供笑語，昏昏燈火話平生。吳持安妻蓬萊縣君，荆公之女也。有句曰：西風不入小牕紗，秋意應憐我憶家。極目江山千萬恨，依前和淚看黃花。劉天保妻，平甫女也。句有不緣燕子穿簾幙，春去春來那得知。荆公妻吳國夫人，亦能文，嘗有小詞約諸親遊西池句云：待得明年重把酒，携手那知無雨又無風。皆脫灑可喜也。墨莊漫錄五：王荆公女適吳丞相之子，封長安縣君者，能詩，嘗見親族婦女有服者帶白羅繫頭子者，因戲爲詩云：香羅如雪縷新裁，惹住烏雲不放回，還似遠山秋水際，夜來吹散一枝梅。　案此王氏是否荆公之妹或女也。

宮詞七百首　蘇州府志　宋王　氏著

氏蘇州人，稱貞烈夫人。

吳縣志列女傳一：王氏消夏灣人，生而穎異，七歲能詩，有宮詞七百首，傳播江浙。宋高宗都臨安，聞其名，召拜爲妃。氏對使曰：二帝未還，敵邦未殄，便志耽晏樂，英主必不出此。題詩付使者復命，即闔戶自經死。詔贈貞烈夫人。

和鳴集　宋史　琰著

圖書集成閨媛典閨藻

琰字炎玉，眉陽人，張祺妻。與祺詩詞酬唱，格調閑雅，久而盈篋，手自序次，目曰和鳴集。圖書集成閨媛典閨藻：琰字炎玉，髫丱資穎嗜學，蘋蘩線纊，一不經意，志業專確，博古善績文，張士儀諱闇少卿，出守眉陽，聞其才且賢，納爲家嗣子履諱祺之婦。炎玉之歸子履，性素冲淡，不事鉛飾，服澣濯之衣，日游心於編簡翰墨。平生臨覽之勝，燕笑之適。與子履詩詞酬唱，格調閑雅，久而盈篋，手自叙次，目曰和鳴集，善用禿筆，字體莊勁，少卿愛重之，殊不責以中饋之職。

斷腸集二卷　續文獻通考

宋朱淑眞著

淑眞自號幽棲居士，浙江錢塘人。

四庫提要：淑眞錢塘女子，自號幽棲居士，嫁爲市井民妻，不得志以沒。宛陵魏端禮輯其詩爲斷腸集，即此本也。其詩淺弱，不脫閨閣之習，世以淪落哀之，故得傳於後，前有田藝蘅紀略一篇，詞頗鄙俚，似出依託。至謂淑眞寄居尼庵，日勤再生之請，時亦牽情於才子，尤爲誕語。殆因世傳淑眞生查子詞附會之，其詞乃歐陽修作，今載在六一詞中，曷可誣也。王士禎記康熙辛亥見淑眞紹定二年手書璿璣圖記一篇，備錄其文於池北偶談中。且稱斷腸集不載此文，諸家撰閨秀詩筆者，皆未之及云云。然流傳墨蹟，千僞一眞，此文出淑眞與否，無從考證，疑以傳疑，姑存是一說可矣。

是書有元刊本，爲前集十卷，後集八卷，前有魏端禮序。

又光緒丁酉錢塘丁氏刊本，刻入武林往哲遺書，爲前集十卷，後集七卷。缺詩四首，元本

存。

斷腸詞一卷　續文獻通考

宋朱淑眞著

淑眞自稱幽棲居士，浙江錢塘人。

四庫提要：淑眞海寧女子，自稱幽棲居士，是集前有紀略一篇，稱爲文公姪女，然朱子自爲新安人，流寓閩中，考年譜世系，亦別無兄弟著籍海寧，疑依附盛名之詞，未必確也。紀略又稱其匹偶非倫，弗遂素志，賦斷腸集十卷以自解。其詞則僅書錄解題載一卷，世久無傳。此本爲毛晉汲古閣所刊，後有晉跋，稱詞僅見二闋於草堂集，又見一闋於十大曲中，落落如晨星，後乃得此一卷，爲洪武間鈔本，乃與漱玉詞並刊。然其詞止二十七闋，則亦必非原本矣。楊愼升菴詞品載其生查子一闋，有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語，晉跋遂稱爲白璧微瑕，然此詞今載歐陽修廬陵集第一百三十一卷中，不知何以竄入淑眞集內。誣以桑濮之行，愼收入詞品，既爲不考，而晉刻宋名家詞六十一種，六一詞即在其內，乃於六一詞漏注互見斷腸詞，已自亂其例，於此集更不一置辨，且證實爲白璧微瑕，益鹵莽之甚。今刊此一篇，庶免於厚誣古人，貽九泉之憾焉。　案居士集月上柳梢頭，作月到柳梢頭。

混元圖　江南通志

宋朱氏著

氏吳縣李防妻

吳縣志列女傳：朱億女，郡人也。淑行婉質，工琴書。至道初，裴愈奉使兩浙，聞其才藝，奏之。召至京師，既入宮掖，賜號白蓮花夫人。後出俗刺血書蓮花經一部，改賜慈濟廣惠大

師。億子光祿卿公綽之女二十娘子，嫁朝請郎李防，亦聰慧，作混元圖，贈宜人。

夷堅支志

何師韞詩文四十卷　宋何師韞著

師韞，字季才，金谿人，抱甕先生天棐女，嫁臨川饒氏，四十而寡。所居有嬾愚樹，遂榜室曰嬾愚，有詩集。

案然脂集宮閨氏籍藝文考略：何師韞，號嬾愚道人，金溪人，嫁臨川饒氏，所著詩文四十卷，見夷堅支志。玉鏡陽秋云：道人嬾愚一篇，足稱見道，著文至四十卷，獨藉夷堅傳此一篇，吾安得撥烟草而問之。

方書詩集　許彥周詩話　宋李少雲著

少雲本士族女，及笄適人，無子，棄家著道士服，往來江淮間。嘗見其詩云：幾多柳絮風翻雪，無數桃花水浸霞。殊無脂粉氣。又喜煉丹砂，其法精於魏伯陽，後病中作梅花詩。卒後有方書詩集行於世。見許彥周詩話。

漱玉詞一卷　宋史藝文志　宋李清照著

清照號易安居士，濟南人，格非女，湖州守趙明誠妻。

郡齋讀書志：李易安集十二卷。右皇朝李氏格非之女，先嫁趙明誠，有才藻名。其舅正夫相徽宗朝，李氏嘗獻詩曰：炙手可熱心可寒。然無檢操，晚節流落江湖間以卒。

直齋書錄解題：漱玉集一卷，易安居士李氏清照撰，元祐名士格非文叔之女，嫁東武趙明誠德甫，晚歲頗失節，別本分五卷。　案文獻通考所載同。

國史經籍志別集。李易安集十二卷。

世善堂藏書目閨閣集。李易安集十二卷。

又詞曲，漱玉集詞一卷。　案陳氏之書，散於乾隆初年，則李易安集十二卷，清初尚存，惜無人爲之傳寫刻印，致湮沒不傳，爲可惜也。

四庫提要：清照號易安居士，濟南人，禮部郎提點京東刑獄格非之女，湖州守趙明誠之妻也。清照工詩文，尤以詞擅名，胡仔苕溪漁隱叢話，稱其再適張汝舟，未幾反目，有啓事上綦處厚云：猥以桑榆之晚景，配茲駔儈之下材，傳者無不笑之。今其啓具載趙彥衛雲麓漫鈔中。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其與後夫構訟事，尤詳。此本爲毛晉汲古閣所刊，卷末備載其軼事逸文而不錄此篇，蓋諱之也。案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清照漱玉詞一卷。又云別本作五卷，黃昇花菴詞選則稱漱玉詞三卷，今皆不傳。此本僅詞十七闋，附以金石錄序一篇，蓋後人裒輯爲之，已非其舊。其金石錄後序，與刻本所載詳略迥殊，蓋從容齋五筆中鈔出，亦非完篇也。清照以一婦人，而詞格乃抗軼周柳，張端義貴耳集極推其元宵詞，永遇樂，秋詞，聲聲慢，以爲閨閣有此文筆，殆爲閒氣，良非虛美。雖篇帙無多，固不能不實而存之，爲詞家一大宗矣。

案漱玉詞世所傳本，有汲古閣詩詞雜俎本，王遲鵬四印齋刊本，李文漪冷雪盦叢書本，趙萬里校勘本，唐圭璋全宋詞本，張壽林校輯本。

是書一名打馬圖經，明萬曆間周履靖刊本，列入夷門廣牘中，前有自序。又有粵雅堂叢書本。

直齋書錄解題：打馬賦一卷，易安李氏撰。用二十馬以上三者各有不同。今世打馬，大約與古樗蒱相類。

陽春白雪詞五卷　湖州府志　宋吳淑姬著

淑姬，浙江湖州人，通聲律，著陽春白雪詞，不減李易安。

詞林紀事：黃花菴云：淑姬女流中黠慧者，有詞五卷，佳處不減李易安。誠齋雜記：吳淑姬未嫁夫亡，未亡時，晨興醜面，玉簪墜地而折，已而夫亡，其父欲改嫁之。女誓曰：玉簪重合則嫁，居久之，見士子楊子治詩，心動，啓奩視之，簪已合矣。遂結爲夫婦。楷按誠齋雜記一條，從林下詞選錄出。與青泥蓮花記所引夷堅志爲異。或疑是兩人，未可知。但祝英台一闋，兩書俱載，此甚不可解。惜無從訂正，並錄於此以俟考。湖州吳秀才女，慧而能詩詞，貌美，家貧。爲富氏子所據，或投郡訴其姦淫。王龜齡爲太守，逮係司理，既伏罪，且受徒刑。郡僚相與詣理院觀之，乃具酒引使至席，風格傾一座，遂命脫枷侍飲。諭之曰：知汝能長短句，宜以一章自詠，當宛轉待制，爲汝解脫，不然危矣。女即請題，時冬末雪消，春日且至，令道此景作長短句。女捉筆立成長相思云：烟霏霏，雨霏霏，雪向梅花枝上堆。春從何處回。醉眼開，睡眼開，疎影橫斜安在哉。從教塞管催。諸客賞歎，爲之盡歡，明日以告王公言其冤。王淳直不疑人欺，亟使釋放。其後無人肯禮娶。周介卿石之子買以爲妾，名曰淑姬。王三恕時爲司戶攝正，理治此獄，小詞藏其處。

南宮詩二卷　宋史藝文志

氏事跡無考。

侯鯖錄六：南宮縣君錢氏詩云。士悲秋色女懷春，此語由來未是眞。倘若有情相眷戀，四時天氣總愁人。　案宋志南宮詩是否即此。而姓氏又不同，姑錄此以待考。

宋吳　氏著

譜史一卷　湖州府志

淑，湖州人，霅川尙書女。淑一作俶。

四庫存目：舊本題宋沈俶撰。俶始末未詳。書中載有趙師睪爲臨安尹時事，則嘉定以後人矣。所錄皆汴京舊聞，以多詼嘲之語，故名曰譜史。其載吳興項羽廟事，謂鬼神之於人，但侮其命之當死及衰者，又謂魑魅魍魎，假羽名以興禍福，所論頗正。然與書名殊不相應，疑亦後人雜鈔成編也。

宋沈　淑著

花蕊夫人宮詞一卷　郡齋讀書志

五代蜀主孟昶之夫人，姓費，青城人，能文，有宮詞百首。是書汲古閣刊入詩詞雜俎。與王建王珪宮詞合稱三家宮詞。

宋花蕊夫人著

熙寧五年，奉詔定蜀民楚民秦民三家所獻書可入館者，令令史李希顏料理之。其書多剝脫，而二敝紙所書，花蕊夫人詩筆，書乃出於花蕊夫人手，而詞甚奇，與王建宮詞無異。建自唐至今，讀者不絕口，而此獨遺失不見取，前受詔定三家書者，又斥去之，甚爲可惜也。謹令令史郭祥繕寫入三館，而口誦數篇於丞相王安石。明日與中書語及之，而王珪馮宗願傳其本

，於是盛行於時。宋太祖平後蜀，花蕊夫人以俘見，問其所作，口占一絕云：君王城上豎降旗，妾在深宮那得知。四十萬人齊解甲，更無一個是男兒。楊用修云：宮詞之外，尤工樂府，蜀亡入汴，書葭萌驛壁云：初離蜀道心將碎，離恨綿綿，春日如年，馬上時聞杜鵑。書未畢，爲軍騎催行，後人續之云：三千宮女皆花貌，妾最嬋娟。此去朝天，只恐君王寵愛偏。花蕊見宋祖，猶作更無一個是男兒之句，焉有隨昶行而書此敗節之語乎？續之者不惟虛空架橋，而詞之鄙，亦狗尾續貂矣。

案花蕊本五代蜀人，以宋初尚存，宋詩紀事亦採錄，故列於宋。

金麗卿集

杭州府志藝文志

麗卿，浙江錢塘人。

古杭雜記載金麗卿題廣信道中詩云：家住錢塘山水圖，梅邊柳外識林蘇。平生慣占清涼國，豈料人間有暑途。

宋金麗卿著

惠齋居士詩

江南通志

氏號惠齋居士，平江人，尚書胡元功女，黃書室。

宮閨氏籍藝文考略：黃書妻胡氏，平江胡元功尚書之女。周密齊東野語云：善詩詞，尤工書畫，梅竹小景，俱不凡，時以比李易安。圖繪寶鑑同。姑蘇志云：善筆札，時作詩文，亦可觀，至於琴碁寫竹等藝皆精。書字子由，狀元，光寧間人。姑蘇志云：狀元黃由夫人，蓋誤以字爲名也。

宋胡　氏著

氏建安人，徐林穉山之從姑，祥符勑頭奭之姪孫女，嫁括蒼祝璣。璣爲部使者，有子曰永之，嘗知滁州。

吳縣志：祝璣妻徐氏，郡人，侍郎林之從姑，通判壽之女，敏慧能詩，孫覿以爲不類婦人女子所爲，其筆墨畦徑，多出杜子美，而清平冲淡，蕭然出塵，自成一家。其賦尤工，有閨秀集二卷傳於世。稚山嘗侍夫人坐，有言太素脈類妖妄者。夫人徐曰：醫和視晉侯之疾，而曰良臣將死，天命不祐，非太素脈乎？其學識明辨如此。璣，處州人。

宋徐　氏著

南雪集二卷　續文獻通考

宋張玉孃著

玉孃，字若瓊，自號一貞居士，松陽人，宋提舉官張懋女，生有殊色，敏慧絕倫，字沈侄，未及婚而卒，玉孃鬱鬱而死。

王詔傳曰：張玉孃，字若瓊，松陽人，宋士族女也。父曰懋，字可翁，號龍巖野父。時舉孝行，仕爲提舉官，媼劉氏亦賢淑，翊之，內政斬斬，年將艾，惟生玉孃，玉孃生有殊色，敏慧絕倫，故父媼益愛之。大父繼燁字光大，由貢元仕爲登仕郎。曾大父曰再興字舜臣，登宋淳熙八年進士，仕爲科院左廸功郎。高祖父如砥字京固，以慶恩詔下爲承務郎。張以官爲家。玉孃上藉世澤，旁窺家學，日肆以宏，結髮相媼，視祀事齋沐以從，共賓饋，職婦紅，乃好爲多方伎能，爲取是案法新比，作爲文章，醞藉，若文學高第，詩辭尤得風人體，時以班大家比之。嘗自號一貞居士。　案有宜秋館刊本武進陶氏涉園刊本。

曹希蘊歌詩後集二卷　宋史藝文志

宮閨氏籍藝文考略：宋志有曹希蘊歌詩後集二卷。遂初堂書目別集類亦載有女郎曹希蘊詩，東坡詩話云：希蘊頗能詩，雖於韻不高，時有巧語。

許氏詩一卷　宋史藝文志　宋許氏著

宮閨氏籍藝文考略：方勉妻許氏，許虞部女，好學能詩。詩話總龜等書云：神宗時人。玉鏡陽秋云：劍匣未磨鼉錯血，已聞刺客殺袁絲。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一段，至理凜然，盡此十四字中，語復警策，無因果氣。詩話總龜載其全篇，乃俚絕，亦恨事也。宋志有許氏詩一卷，疑其所著。宋詩紀事引詩話總龜許氏夫犯夜禁代呈郡守鄭毅夫詩云：明時樂事娛詩酒，帝里風光剩占春。況是白衣重得侶，不堪青旆自招人。早知玉漏催三鼓，肯把金貂換百巡。大抵仁人憐氣類，免教孤客作囚身。

陳氏詩集二卷　古今女史　宋陳氏著

氏號梅莊，提刑仲微女，適新昌胡縣丞，有詩集。

案古今女史云：新昌胡縣丞妻也。號梅莊，少工文翰，有詩集二卷行世。名媛璣囊陳氏述懷詩云：一片愁心怯杜鵑，嬾妝從任鬢雲偏。怕郎說起陽關意，常掩琵琶第四絃。山城落日弄昏黃，又了平生半日忙。侍妾不須燒絳蠟，讓他明月入回廊。

登瀛集五卷　宋楊吉著

吉，許彥國母。

案彥國字表民，青社人，有詩集。

楊太后宮詞一卷　詩詞雜俎

宋楊太后著

寧宗后，會稽人，頗涉書史，工詩。

宋史皇后傳。恭聖仁烈楊皇后，少以姿容選入宮，忘其姓氏。或云會稽人。慶元元年封平樂郡夫人，三年進封婕妤。有楊次山者亦會稽人，后自謂其兄也。遂姓楊氏。五年進婉儀，六年進貴妃，恭淑皇后崩，中宮未有所屬，后與曹美人俱有寵。后任權術，頗涉書史，知古今性復機警，帝竟立之。理宗即位，尊爲皇太后。紹定五年十二月壬午，崩于慈明殿，壽七十有一，謚恭聖仁烈。

定書民國十三年甲子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據士禮居舊藏稿本刊印。凡宮詞五十首，潛夫輯本有潛夫跋，後附毛子晉黃丕烈跋，及瞿啓甲跋。

又，汲古閣毛氏刊本，與宋徽宗詞三百首合梓爲二家宮詞。

溫琬詩

孟子解義八卷　南軒雜錄　青瑣高議

宋溫　琬著

琬，字仲圭，甘棠妓。有詩三十首，見青瑣高議。

青瑣高議：溫琬字仲圭，初姓郝氏，小名室奴，本良家子，情柔意閑，雅少不好嬉戲，六歲質明叡，訓以詩書，則達旦不寐，從母授以絲枲，訓督甚嚴，琬欣然承之，暇日誦千言，又能約通其大義，其喜字學，落筆無婦人體，遒韻且有格。……琬有詩，僅五百篇，自編爲一

集，好事者竊去，後繼竊吟百首。……孟子解義八卷。辭理優當，祕不示人。……嘗爲一秩，目其上曰南軒雜錄。其間九經十二史，諸子百家，自兩漢以來文章議論，天文兵法陰陽釋道之要，莫不畢備，以至於往古當世成敗，皆編次第之。常日披閱，該博遠過博學之士。

宋預浩女著

木經三卷　歸田錄

歸田錄：開寶寺塔在京師諸塔中最高，而制度甚精，都料匠預浩所造也。塔初成，望之不正，而勢傾西北。人怪而問之？浩曰：京師地平無山而多西北風，吹之不百年當正也。其用心之精，蓋如此。國朝以來，木工一人而已。至今木工皆以預都料爲法。有木經三卷行於世。世傳浩惟一女，年十餘歲。每臥則交手於胸，爲結構狀。如此踰年，撰成木經三卷。今行於世者是也。

宋蒲芝著

玉清編一卷　宋史藝文志

芝益州郫人，張愈室，賢而有文，愈卒，芝爲文以誄之。

宮閨氏籍藝文考略：蒲芝，張愈妻。宋史云：賢而有文，與愈共隱。四川總志隱逸傳云：愈妻蒲氏亦探儒學，文章精麗，有聲於時。愈卒，蒲爲文以悼之，辭最工。蜀士夫多傳之。楊愼作青城五隱贊，愈與芝，居其二焉。古文品外錄云：蒲氏之才，雖不及柳下司馬，亦令嫻之難弟。且身隱能文，不尤勝晬纏婦耶？　宋志有蒲氏玉清編一卷，不著名，疑即芝著。

宋劉　京著

劉京集四十卷　宋史藝文志

京始末未詳，無從考證。

女郎謝希孟集二卷　宋史藝文志　直齋書錄解題　宋謝希孟著

采蘋詩一卷

希孟，閩人，謝景山之妹，嫁陳安國。年三十三而死。

宮閨氏籍藝文考略：謝希孟，字母儀，晉江人，謝景山妹，嫁陳安國。閩書云：伯景母通經，子女皆自教，希孟與兄並工詩賦，所著詩百餘篇，宋志有謝希孟集二卷，通考同。遂初堂書目別集類亦載有女郎謝希孟詩，宋志又有希孟采蘋詩一卷，歐公序其詩云：隱約深厚，守禮不放，有古幽閑淑女之風雅，非特婦人之能言者也。　按謝伯初，字景山，閩書云：伯景誤。

閨餘集　宋詩紀事　宋謝慧卿著

慧卿，巴縣人。

四川總志有謝慧卿絕句詩云：尋得桃源可學仙，丹書唯恐鳳飛傳。雨收峯頂雲歸洞，風到池塘月滿天。

韓玉眞集　杭州府志藝文志　宋韓玉眞著

玉眞，浙江錢塘人。

彤管遺編載韓玉父題漢口鋪詩序云：妾本秦人，先大父嘗仕于朝，因亂遂家錢唐。幼時易安居士教以詩。及笄，父母以妻上舍林子建。去年林得官歸閩，妾傾囊以助其行。林許秋冬間遣騎迎妾，久之杳然，何其食言耶？不免携女奴自錢唐而之三山，比至，林已官盱江矣。因

而復回延平，經由順昌，假道昭武而去。歎客旅之可厭，笑人事之多乖，因理髮漠口舖，漫題數語于壁云：南行踰萬山，復入武陽路。黎明與雞興，理髮漠口舖。盱江在何所，極目烟水暮。生平良自珍，羞見浪子婦。知君非秋胡，强顏且西去。

女紅餘志四十卷　湖州府志　宋龍輔著

輔蘭陵守元度後，武康常陽妻。善屬文，家多異書，常擇其當意者，編爲女紅餘志四十卷。陽宦京師，輔又精選其最佳者，手錄之，僅四十之一，附以己詩，置行橐中。凡爲雜纂一卷，自著詩一卷。董斯張吳興藝文補列宋後元前，不標時代，近選明詩者亦收焉。

案雜纂一卷，詩一卷，汲古閣刊本列入詩詞雜俎。前有常陽序，卷上爲雜識，卷下爲詩，均有自序。

語錄　放翁題跋　宋尼光著

光，四川人，俗姓范氏。

陸游尼光語錄跋曰：予登豫章西山，其上蓋有光禪師塔焉。及來成都，又得師所說法，要博辯奇偉，雷霆一世，猶有蜀文忠公立朝堂堂，不撓於死生禍福之遺風，信其爲范氏女子也。笠澤漁隱陸某。

鹿奴詩　夢溪筆談　宋鹿氏婦著

夢溪筆談卷二十四：信州杉溪驛舍中，有婦人題壁數百言。自叙世家本士族。父母以嫁三班奉職鹿生之子。娩娠方三日，鹿生利月俸，逼令上道，遂死於杉溪。將死，乃書此壁，具逼

迫苦楚之狀，恨父母遠，無地赴訴，言極哀切，頗有詞藻，讀者無不感傷。既死，藁葬驛後山下，行人過此，多爲憤激，爲詩以弔之者百餘篇，人集之謂鹿奴詩。其間甚有佳句，鹿生。夏文莊家奴，人惡其貪忍，故斥爲鹿奴。

三英集　詩話總龜

詩話總龜：天聖中，禮部尚書孫冕序三英集，劉元載妻詹光茂妻，趙晟之母，早梅寄遠惜別三詩，劉妻哀子無立，詹妻留夫侍母病，趙母懼子遠遊，孫公愛其才以取之。

孫冕三英集序曰：三英者，三哲婦之詞也。世有男子大誇篇詠，而意隨語盡者，滔滔皆然，三英婦德天賦，若此，忍不序而碣之乎！

三妓詩一卷

周韶胡楚龍覩，均杭妓。

宮閨氏籍藝文考略：蔣仲舒堯山堂外紀云：周韶與胡楚龍覩並有詩名，東坡嘗書三妓詩爲一卷。

微波集　吳縣志

碧桃未詳姓氏，其所居地在吳縣。章詠華側室，見燼餘錄。

宋舊宮人詩詞一卷　知不足齋叢書　宋碧桃著

是書宋汪元量編，知不足齋刊本。內錄王清惠陳眞淑黃慧眞何鳳儀周靜眞葉靜慧孔清眞鄭惠眞方妙靜翁懿淑蔣懿順林順德袁正淑詩。章麗眞袁正眞金德淑詞。諸宮人被虜而北，此詩詞

爲送汪元量南歸而作也。

（原載東方雜誌第四十四卷第三號）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元刊本漢隸分韻題記

屈萬里

本書不著撰人姓氏，四庫書目，列在元人著述之末，非是。日照許印林（瀚），考爲宋人馬居易撰，大抵近實（說並詳後）。

卷首二葉，載洪景伯兄弟語各一則。其一題曰：「隸書始於王次仲」。而此二葉版心上方，並有「序」字；其下方所記葉數，經人刓毀，猝難辨認；細審之，乃第三四兩葉。以是推論，此二葉前，當更有序文二葉，此本脫佚之耳。卷一分兩篇，首爲天下碑錄，依洪氏隸釋所著諸碑，臚列其目，至隸續卷十止；卷十一以下諸品，皆未收入。其次爲漢隸精華，乃條舉諸家評釋漢碑之語。卷二分三篇，此本存其二。曰：「隸字假借通用例」，曰：「四聲隨文互見例」。分別表列漢碑通假之字，及一字有數音者，俾便省識。另一篇據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知爲「漢隸雙字類」，此本則已闕佚。卷三以下，即爲正文；上下平聲及上去入聲五者，各自爲卷。韵目與今通行平水韵略同。每一隸字下，均注明出於何碑；其一字而各碑隸法不同者，亦並著之。書法刻工，並精整可愛，絕不似顧藹吉隸辨序所云。版匡長二十一公分半，寬十四公分弱。四周雙欄，雙魚尾。上魚尾下，記云隸勻幾（卷數），下魚尾下記葉數。卷一每半葉八行，行十四字。卷二以下，半葉六行，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字。其楷書字畫波磔，已具松雪筆意；而結體遒勁，猶有顏柳遺法。證知乃元時刊本也。

四庫書目所以列此書於元人著述之末者，其說以爲：「其分韻以一東二冬三江等標目，是元韻

非宋韵」。其後鐵琴銅劍樓書目，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皆踵其訛，而未詳察。按平水韵據錢竹汀說，謂始於金正大六年王文郁所著平水韵略，竹汀曾於黃蕘圃處見其書，說詳十駕齋養新錄。正大六年，當宋理宗紹定二年；去宋亡之歲，尚近五十年。即劉淵新刊禮部韵略，亦在宋淳祐年間。是平水韵不始於元。四庫書目提要之說，即此已足以發其覆。實則今所習用之平水韵，其興尚遠在王氏韵略之前，本書即是的證。何以言之？許印林據宋藝文志，定此書爲宋馬居易撰。云：「書中碑錄，於眞字作今上御名，知爲孝宗時人，與洪文惠同時」。（見邵氏四庫書目標注，孫仲容附注引。）今檢此本，卷一天下碑錄，愼令劉脩碑，愼字缺空，注云：「犯御名」。證之許氏之說，爲得其實。又碑錄於曲阜稱仙源，而敦字猶有闕末筆未改正者。前者可證宋人不肯改從金人之稱；後者可證此本乃覆刻宋槧，而宋本當刻於光宗年間。凡此皆足證本書作於宋人。尤有進者：隸續前十卷，於乾道戊子（四年）在越中刻成。越十年，至淳熙丁酉（四年）范至能乃增刻四卷於蜀。後二年李秀叔又增刻五卷於越。次年，尤延之再刻二卷於江東倉台，二十一卷之數乃足，延之遂輦其板合於越。（見隸續末洪景伯自跋。）本書取材，既止於隸續之卷十，是淳熙丁酉以後續刻各卷，本書著者，皆未之見。又隸釋目錄後，有淳熙丙申（三年）景伯自跋，謂：「隸釋成書十年矣，再因考古，始知楊司隸名渙不名厥，……增改千有餘字，除去者數板」。而本書碑錄，猶作「司隸校尉楊厥斜谷碑」，未據重訂本隸釋改正。就此兩端，可知是書作於乾道四年以後，淳熙三年以前。益證許印林之說爲不誣。淳熙三年，前於金正大六年者五十餘載。乃知所謂平水韵者，自南宋初葉即有之，不特不始於劉淵，且不始於王文郁也。四庫館臣，誤據平水韵，下抑此書於元末；豈知今據此書

，反得上溯平水韻於宋孝宗年間。寧非音韻史上一快事乎？

茲以此本韻目與今通行本韻目相校，上下平聲及入聲全同。（惟此本入聲五勿，今本作物。）上聲則此本分三十部，拯韻尚未併入迥韻。（舊謂拯併於迥，始於陰時夫。錢竹汀謂王氏平水韻略已然，舊說非是。）去聲分三十一部，較今本多證韵。（今本併證於徑。）合之凡爲韵目一百有八。此又治音韵史者所當知也。

此書元槧本，自晚清以來，惟常熟瞿氏，藏有全部；錢塘丁氏，藏有殘本三卷。並此數之，纔三本耳。此本收藏印記，有：「查瑩藏本」（朱文，方形。）「查映山氏考藏圖書」（朱文，長方形。）「聖雨樓」（朱文，方形。）「聖雨樓查氏有圻珍賞圖書」（白文，方形。）「西邨閟极」（朱文，方形。）「韞輝齋」（白文，方形。）「張珩私印」（白文，方形。）「蕙玉張氏」（白文，方形。）「韞輝齋印」（白文，方形。）「希逸」（白文，方形。）等。

（原載國立中央圖書館圖書月刊二卷五期）

蘆浦筆記各種版本的比較研究

任長正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蘆浦筆記十卷，兩淮鹽政採進本，宋劉昌詩撰。昌詩字興伯，江西清江人……前有嘉定癸酉自序，稱服役海陬，賣鹽外無職事，惟繙書以自娛，凡先儒之訓傳，歷代之故實，文字之譌舛，地理之遷變，皆得溯其源而尋其流。蓋其監華亭蘆瀝場鹽課時作，故以蘆浦爲名也。……其書多糾吳曾能改齋漫錄之失，其論泥軾屏星金根車，諸葛亮表脫句，孫叔敖碑舛譌，歐陽修誤題多心經，杜甫詩錯簡，皆有特識；又張栻愨齋銘，本集不載，黃庭堅詠藕詩，實胡藏之作，皆足以資考據。王士禎池北偶談尤稱其記王復死節之事，可補宋史之闕，又稱其書流傳甚少。此本爲丹陽賀氏所藏，而綏安謝兆申所傳鈔，則亦可寶之笈矣。」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蘆浦筆記是一本頗有價值的書，只是流傳甚少，不常見到而已。

在鮑廷博的知不足齋叢書和曹溶的學海類編中，我們可以看到蘆浦筆記的兩種不同的版本；至於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中及上海進步書局印行的筆記小說大觀中所收的蘆浦筆記，都是採取知不足齋刊本的。另外在涉聞梓舊的斠補隅錄裏，有一篇關於蘆浦筆記的文章，它是清朝人蔣光煦用某種舊鈔本來校正知不足齋本的記載。以上所說都是蘆浦筆記現有的刻本。至於舊鈔本，據四庫簡明目錄標注所提到的有二種；一種是振綺堂鈔本，一種是拜經樓吳氏舊鈔本。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的記載有二種抄本；一種註明有黃丕烈校并跋，一種是阮文元校。又在抱經樓藏書志中，有蘆浦筆記一項，並註明是知聖道齋鈔本彭芸楣手校。除此以外，我又在黃丕烈的蕘圃藏書題識中發現了三種

不同的鈔本；一種是蘆浦筆記楊公筆錄不分卷，一種是穴研齋鈔本蘆浦筆記十卷，一種是鈔校本蘆浦筆記八卷。由黃氏的題識中，我們可以知道以穴研齋鈔本爲最好，用它來校知不足齋本，能够改正和補脫的地方很多。然而以上所提到的鈔本，現在根本就沒有方法看到。如今我們可以見到唯一的蘆浦筆記鈔本，就是庫校底本，現存在李玄伯教授家中。承玄伯師好意，借給我閱讀，比較它們內容的異同，探求各種版本的根源，說明它們彼此間的關係，藉以作爲四庫全書修訂方式的舉例。

關於蘆浦筆記的庫校底本，我們先作一個大概的說明。書中卷一的前頁，是蘆浦筆記敘，在這頁的書眉上，加蓋有漢文滿文參半的「翰林院印」的圖章，在敘後又載有謝兆申的題識和厲鶚的跋，文今抄錄於下：「是書藏丹陽賀進士焯家，予借得命桂父錄之，以備稗官一種。萬曆叁拾有玖年辛亥拾貳月綏安大弋山樵謝兆申寓清涼寺之唯心菴校，朔後叁日書」。又「考江西志劉昌詩清江人，開禧元年毛自知榜進士，蘆浦筆記乃其所作。蘆浦即華亭蘆瀝塲，昌詩蓋會爲鹽官者，卑吏博雅如此，足徵趙宋文治之盛矣。雍正十年壬子十有一日朔，錢塘樊榭山民厲鶚跋。」由此我們知道這本書是由賀炤本所轉鈔而來的。其中共有十卷，每卷中又包括若干小節，全文都是用正楷寫成，但有些字句曾經墨筆或朱筆刪改，行款格式也有些被更正，尤其是在卷九祭蝗蟲文的那一篇，被墨筆將它整頁的圈去，這是四庫館的職員在辦理四庫全書時的檢定工作。他們在當時很愼重的刪去了這篇文章，而今日所存的四庫全書蘆浦筆記中也就短缺了祭蝗蟲文的記載。在這庫校底本的第一頁上，有湖南湘鄉王禮培先生的題字：「卷九祭蝗蟲文，四庫館以語多忌諱籤出，已於正本刪去，嗣後不必鈔入，是庫本已無此篇矣，此本尤當寶重。」（按此本曾經王氏收藏）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庫校

底本有它的特殊價值，是應該珍重保藏的。至於它和其他版本的關係與異同，容後段詳述。

據知不足齋本鮑廷博所作的盧浦筆記跋：「右盧浦筆記十卷，乾隆壬午正月傳龔侍郎翔麟玉玲瓏閣本，龔傳自晉江黃僉部千頃齋，黃本則明萬曆間謝兆申鈔於進士賀烺家也。元本曾經漁陽（應作洋）山人借觀，前有題款一行，卷中附評語兩行，其書後歸海寧阮善長，阮有案語三條，今藏錢塘郁佩先禮東嘯軒，予所從借鈔也。……復介佩先借趙意林信藏本再校，趙本於厲孝廉鶚，厲本仍出於龔。……吳騫閱於橫山舟次，陳鱣仲魚借觀。」由此可知（一）這書最初藏本是在賀烺家。（二）謝兆申從賀烺處借鈔後，傳到黃氏的千頃齋，再由千頃齋傳到龔氏的玉玲瓏閣。（三）王漁洋所見過的謝抄本保存在郁氏的東嘯軒中。（四）趙信的藏本也同樣的出自龔。（五）吳騫陳鱣都看過鮑氏的鈔本。

跋中又說：「癸卯十一月十四日借歸安丁小山杰本校正錄其題識於左：『考江西志劉昌詩清江人，開禧元年毛自知榜進士，蘆浦筆記乃其所作……雍正十年壬子十有一月朔，錢塘樊榭山民厲鶚書。』『案是書所載地理故蹟，多及四明奉化，而無一語及雲間，……乾隆己亥重午前二日校官書借鈔畢附識，祝堃。』『己亥秋仲祝中翰堃本鈔其元本當爲祁門馬氏所進，故有樊榭山民跋，辛丑正月以程編修晉芳所藏學海類編舊鈔本互校，丁杰。』」由此我們探得另一部份情形，即（六）鮑氏曾用丁杰本校，而丁杰又曾經用過程晉芳所藏的學海類編舊鈔本互校的。（七）丁杰本子有厲鶚及祝堃丁杰的題識，厲鶚的題識與庫校底本所錄正相同，祝堃所借鈔的本子是祁門馬曰琯進呈到四庫館的，厲馬是最相熟的朋友，所以在馬曰琯鈔本上有厲鶚的題識。

鮑氏跋文末段說：「余傳是書在壬午之春，彈指三十五年矣，屢經校讐，意未愜也。丙辰七月始得謝肇淛小草齋舊鈔補脫文二行，王公家傳補十六字，祭蝗蟲文補十三字……其他更定不一而足，庶幾成善本矣，亟壽梓氏以傳無窮，惜樊榭意林諸老宿不及見也。小草齋本末有辛亥七月望豐城張應桂手錄題字一行，以鈔藏歲月計之，僅先謝兆申本數月，特未經轉寫，故未失眞，爲足據耳。」由此我們可以推知：（八）謝肇淛本比所傳鈔的謝兆申本要好些。總合以上所談到的，我們可以明白蘆浦筆記版本的流傳，以及鮑氏校讐本書的努力，而知不足齋本得以流傳到現在，和後來刊印蘆浦筆記都用鮑本做根據的原因，也就在此。

然而蔣光煦在他的斠補隅錄中，將舊鈔本的蘆浦筆記去校知不足齋本，所改正和補脫的地方很多。他所根據的舊鈔本是從何處而來的呢？我在菁丕烈蕘圃藏書題識中找到了三種不同的舊鈔本，現在將他的題識節錄於下：

「蘆浦筆記楊公筆錄不分卷。此節錄本蘆浦筆記較十卷爲勝，鮑刻知不足齋叢書本雖讐勘精審猶遜此，矧其他乎？惟余舊藏穴研齋鈔本此勝處悉同，此本未可以節文輕棄也。」

「蘆浦筆記十卷穴研齋鈔本。蘆浦筆記十卷，向時但有傳錄之本，近始刊入知不足齋叢書中，曾以此鈔本校鮑刻所正甚多。其尤可笑者，趙清獻公充御試官日記中脫考到諸科卷子一行起，至駕幸復考所起居一行止，共脫九行。雖以涤飲竭三十餘年心力，將諸本讎勘，始得付梓，而尚脫誤如是；蓋不遇此本，亦事之無可如何者…………俾共知穴研齋繕寫本精妙，眞無匹已。」

「蘆浦筆記八卷鈔校本。郡中吳枚庵先生多古書善本，皆手自鈔錄或校勘者，久客楚中，歸囊尚留數十種，此蘆浦筆記其一也。余欲借校鮑氏新刊本，久未得閑；適張訒菴來談及近見一舊鈔殘本，內八卷，文有起立行伍，句上多趙字，較鮑本爲勝，因校此本，乙起立爲立起，文似順矣，然初不知原文爲趙立起行伍也。遂動校勘之興，並憶所藏穴研齋鈔本宋人說部有數種，此書在焉。取勘是本，所口實多，其最勝者，乃卷五趙清獻公充御試官日記中文多幾行也。觀趙鮑本跋語，於此書讎勘至數四，而尚有脫誤，信乎古書之難覯而校勘之不易也。惜鮑涤飲已作古人，不能語而口之，爲一大恨事，只好與枚菴共爲賞析爾。」（口係原刊本缺字）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這三種鈔本是具有相當的優點的，黃氏曾用以校知不足齋，有改正和補脫的地方，而他所指出最明顯的幾條也正是蔣光煦所應用的。

此外，我們還可以找到另外的材料，用來證明蔣光煦所根據的舊鈔本和上面所談及的有密切關係，據拜經樓藏書題跋記中卷四蘆浦筆記條：

「蘆浦筆記口卷，鈔本，爲同邑林善長（按知不足齋本作阮善長，俟考）先生所藏，有其手校及按語親筆，又有漁洋山人借觀一行，評語二條，末有昌詩後跋及龔蘅圃侍御曰居跋，謂此帙借鈔于黃俞邰家者，與郁氏東嘯軒藏本，當無大異，惟少按語一條，而多昌詩後跋及龔跋耳。先君子審定，復經簡莊徵君借鮑氏知不足齋本校。今歲重陽，徵君又於吳中黃蕘圃主事處見所藏舊鈔，合校家枚菴先生手鈔本，內第五卷趙清獻充御試官日記，多三月三日、四日、五

日事……爲向來諸前輩所未及者，幷詳蕘圃主事跋語中；其餘字句之同異，更難枚舉。徵君得之，以校知不足齋新刊本，歸而見示，聆受之下，獲益宏多，因照錄於是本。是本字句行款多與黃本同者，然脫誤尙所不免，得此校補，洵稱完善矣。」

由此我們可知拜經樓主人吳騫所藏鈔本也是出自黃虞稷的，和郁氏東嘯軒的藏本沒有多大差異，而他的校鈔本是照錄自陳鱣的，陳鱣則是用黃丕烈的穴研齋鈔本和吳枚菴的抄本來校知不足齋本的，所以吳騫的校鈔本可稱爲完善的本子了。

又據拜經樓藏書題跋記中蔣光煦的跋文：

「光煦少孤，先人手澤，半爲蠹魚所蝕，顧自幼即好購藏……而舊刻舊鈔本之中，若賈弊更百出，割首尾，易序目，剔畫以就諱，刻字以易名……反覆變幻，殆不可枚舉，故必假舊家藏本，悉心讎勘，然後可安。而吾邑藏書家，近數陳簡莊君士鄉堂，吳兎床明經拜經樓，顧余生也晚，均不獲接其緒論。徵君沒，書籍亦亡失；惟吳氏猶世守之，洎與其孫鱸鄉茂才交，乃得假拜經樓善本，以校所藏之缺失焉。……道光丁未九月朔蔣光煦識。」

可知蔣光煦和吳鱸鄉是好朋友，蔣氏常常借拜經樓的善本書籍用來校對自己的藏書。由此我們推定蔣光煦是見過拜經樓吳騫的蘆蒲筆記校鈔本的，而他在斠補隅錄中所用的舊鈔本，也出於吳氏藏本，當無疑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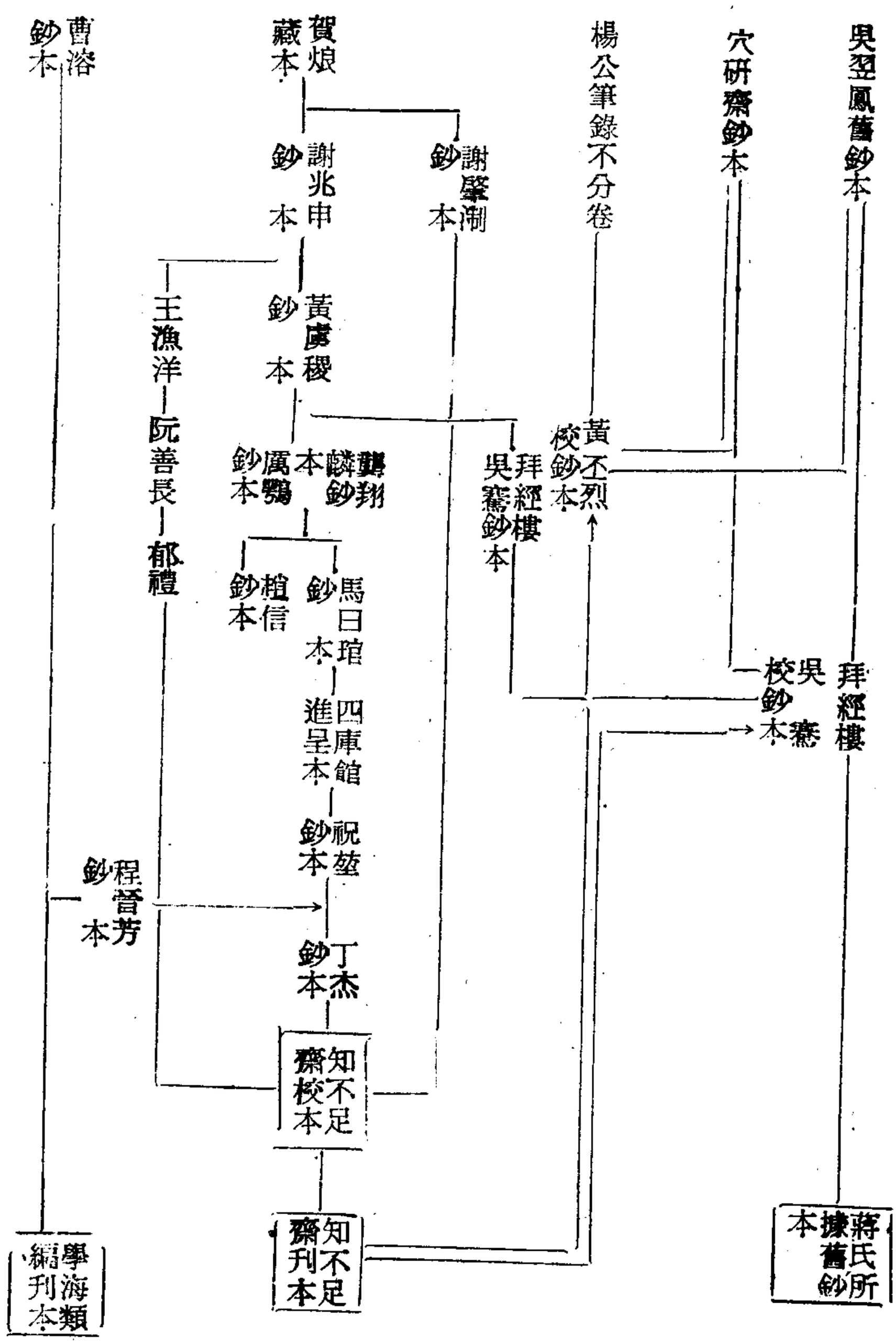

圖係關刊校鈔傳本版種各記筆浦盧

我曾以知不足齋本，學海類編本，庫校底本原文及其刪改處，參照斠補隅錄中蔣光煦據舊鈔本的校記，相互比勘。在這五種不同本子的蘆浦筆記中，找出一百七十五個異同之處。大體上說來，庫校底本的原本錯字極多，行款格式也有些不合理，不過經過多次改正以後，當然要好得多；學海類編本最壞；知不足齋本比較詳明，尤其單字的錯誤是很少存在的。總之，這幾種本子確實有互見優劣的地方，而牠們中間的某些大的異同，是頗爲值得討論的。如在卷五的趙清獻公充御試官日記，學海類編本根本就沒有這篇的記載，知不足齋本和四庫底本所載的日記也有一部份的遺漏，那就是脫落了九行字，缺了從三月二日起到五日止的日記，而蔣光煦却根據舊鈔本，將它校正在斠補隅錄的蘆浦筆記裏，今抄錄如下：「考到諸科卷子，三日晴，上巳日，聖駕幸覆考所，起居，賜上巳酒各二，果子一。四日微雨春寒，聖駕幸覆考所，起居，賜酒食果子。五日陰寒，駕幸覆考所，起居。」其實這個大的脫誤，遠在蔣氏以前，黃丕烈早就用過穴研齋鈔本校知不足齋本（見於蕘圃藏書題識），他明確的指出鮑本所脫落的九行日記，而且他感慨的說出，在鮑氏生前可惜沒有見到穴研齋鈔本，以致於知不足齋本雖然校勘再三，但仍然不能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學海類編卷五中既然沒有這篇日記，爲得避免這卷內容的缺乏，因此卷十的上元詞念奴嬌等數篇被列在卷五中，並且又將卷八中卞氏二牒擺在卷十裏，這個編排上的大調動，是不見於其他本子的。不過學海類編卷七中，關於豫讓傳及張耳傳的記載却較其他幾種本子要詳明得多。又卷八資政壯節公家傳中：「……疲民費財，請一切罷之。歲餘除知潁昌府，移陝府。陝右民號難理……」，這是有關王復的做官經歷的。經歷在傳記中應當佔有重要的地位，而謝兆申本曹溶本都脫落了這段記載，只鮑廷博却根據

謝肇淛小草齋舊鈔本補上了這十六個字，這是知不足齋本幾經校讎的成果。四庫底本的校讎者雖然覺得那一段中似乎有脫句的地方，但他們只補上了少數的單字，說明了一部份的官歷，却無法全部的找出來，只是在書眉上批寫着「此行有脫誤」五字。又在傳的末段中，「起立行伍」一句，只有蔣氏的舊鈔本改正爲「趙立起行伍」。校四庫底本的人，也認爲這句有毛病，所以改爲「立起行伍」，但仍然不知道「立」就是「趙立」。另外在卷四巴丘節中，蔣氏據舊鈔本在「崇仁縣」之下，補有脫文九字，其他的本子都沒有這九字的記載。

由於以上的種種情形，我們可以知道四庫本所根據的並不一定是最好的本子，因爲古書的流傳頗廣，最好的書籍不一定準會繳送到四庫館內的；但是書籍一經送入四庫館，便似乎「一登龍門，身價百倍」，因爲它是纂修四庫全書藍本之一，有着原始史料的價值。四庫全書的內容，常常由於纂修人的更改而與原本不同，所被刪改的字句的眞面目，以及何以要刪改的理由，我們都可以從原始史料——庫校底本上找得，至少也可以得到一部份的幫助。根據辦理四庫全書檔案和四庫全書纂修考的記載，我們知道乾隆三十七年到五十二年中，四庫館動用了幾百名高級職員和三千多謄錄的人員，集書三千四百七十種，七萬九千一十八卷，總計鈔成書籍三十一萬二千九百零二冊，這是歷史上僅有的鉅大工程，在保存文獻方面，具有莫大的功勞。然而高宗之所以詔訪遺書，編纂四庫，當然也有許多政治作用存在。簡單的說，一方面是延攬人才去修纂四庫全書，使當時的人們在筆墨的生涯中去消磨悠長的歲月，藉以減免漢族反滿的思潮；一方面借着這個機會，盡力搜索漢人數千年以來的典籍，凡不合於自己意見的，也就是不利於滿清政府的，一概毀滅乾淨。因此高宗對於如

何搜集天下的遺書以及如何檢定鈔寫校對等工作，都訂有極詳盡的辦法並且嚴格的執行，對於任何一種書籍都要經過數人多次的校正，有所謂分校覆校總校的次序，而正副總裁担任着更多的更重要的職務。高宗常常親自查詢，有時他認爲工作情況很好的話，便給與若干賞賜以資鼓勵，倘若有錯誤發生的話，他就給總裁以及總裁以下的工作人員輕重不同的處罰。在四庫館職員記過統計表中，有人被記過竟達三七二八次之多。而所謂錯誤，大多半是因爲書籍中有些忌諱的字句，沒有被抽毀刪改或挖補，這被認爲極大的疏忽，是必然遭受處罰的。就以現有的蘆浦筆記庫校底本來說吧，我們可以看出四庫館的校讎工作確實是經過幾番手續的；書中的鈔字和脫誤改正了不少；行款格式也有重新圈定的地方；某些對滿清不禮貌的字句，都被校讎者一一加以刪改，如「虜」字都改成「敵一字，「寇」一字改爲「圍」字，「虜賊毋誘我」一改爲「若輩毋誘我」，「北胡犯順」一改爲「北兵侵境」，「粘罕」一改爲「尼雅滿」等。尤其卷九的祭蝗蟲文一篇，是宋朝人仿韓昌黎祭鱷魚文而做的，中有「道安豐而西北，走曰（「曰」字，知不足齋本作「四」）十里即虜人之界。彼其暴虐無道，弑君弑母，無所不有，蝗蟲捨此而去彼，誰爲不可者？今與蝗蟲約，三日北歸；三日不能，五日，五日不能，七日，若七日不歸，是終不肯歸矣，是狃蕃夷之餘習，以害我聖朝之善治……」，滿清政府是來自北方的，不幸這篇文章中寫出了這麼多唾罵的話，的確是非刪不可的，所以這篇祭蝗蟲文，先將字改過，並且在「虜人之界，彼其暴虐無道，弑君弑母」數字的旁邊，注上符號，表明這些字句忌諱太大；但是後來仍然覺得不甚妥當，又用筆墨將整篇圈掉，並且在書眉上批寫着「此篇語多忌諱，已于正本刪去，嗣後不允抄入。總裁劉諷」。由此可以知道在四庫本中是不會有這篇祭

蝗蟲文存在的，而在隆乾以後出版的書籍也應該將這篇刪掉，但是事實不然，在嘉慶年間印行的知不足齋本和道光年間出版的學海類編中，仍然將祭蝗蟲文刊載出來，只是有些少數違碍的字樣略經改過。是否仁宗宣宗對於這些事不太注意了呢？或者是朝政繁亂，他們無暇顧及這些區區忌諱之語？其實文化的流傳是極廣泛的，短時間內片面的摧毀或淹沒，只是一種笨拙的手段而已。

又從庫校底本上，我們可以發現校讎者常常輕意的塗改原文，如卷二漢甎篇「謝居甎」的「居」字，第一次改爲「君」字，而且在書眉上寫明「君疑居」。又如卷五趙清獻公日記中的「貫之雜端」的「端」字，最初將「端」字圈去，改爲「事」字，大概是某校讎人覺得「貫之雜事」比「貫之雜端」要合理些。但其實不然。後來又有人將「事」字圈去，再用「端」字，並且在書眉上黏一張小紙簽，上面寫着：「唐宋最重知雜事御史，謂之雜端，亦曰台端，又曰端公。趙璘因話錄載之最詳，不可改。」又在卷十的上元詞中「捲盡紅腰十里風」的「蓮」字，最初被改爲「樓」字，後又有一簽條上寫着：「正本仍是蓮字，纂修盧遂。」按盧遂是福建福州府候官縣人，乾隆四十年二甲進士，在四庫館內担任纂修之職。由這條簽注，我們又可以知道盧浦筆記的正本至晚必在乾隆四十六年鈔成，因爲盧遂是乾隆四十六年死的，見於辦理四庫全書檔案。

總合以上所說，可知盧浦筆記的幾種版本，是互有優劣和同異的，而四庫所用底本不如穴研齋本的精善，可以證明修四庫全書所根據的有時並不一定是最好的本子。同時修纂者常常加以無知妄改，比如他們不知道宋代知雜事御史的稱爲雜端，就將「貫之雜端」改爲「貫之雜事」。又有某些有意的修改，比如刪去祭蝗蟲文一篇，就是最好的例子，不過這篇文章當時雖被刪掉，後來却仍有

刊出的。這正可以說明，想用一手的力量去毀壞天下的書，是一件愚不可及的事。

（原載大陸雜誌第七卷五期）

跋蘆浦筆記各種版本的比較研究

李宗侗

四庫全書纂修時，常有隨意塗改增補之處，任長正女士在前文中已經舉有明證。茲更略舉見聞所及之二例以爲佐證。元錢惟善江月松風集，宮中藏有原稿本，即著錄於石渠寶笈者也。然以四庫本及稿本相較，則有稿本原缺字者多處，而庫本竟爲之補足者。比如卷一陪吳叔巽諸君吳山小飲詩：「□嵐鬱孤翠」，庫本作「晴嵐鬱孤翠」，晴嵐固可成句，然何所根據乎？豈非纂修諸人所妄補乎？此類全書中尚有數處之多。亦有稿本有而庫本脫字者，亦有誤改者，誤繕寫者，更不勝枚舉矣。

至其有意修改之處，多在宋人或明人著作中。宋人常詆毀金元，而明末諸人多詆毀清人，因此凡書中有夷狄字樣者，多從改刪。但據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諭：「前日披覽四庫全書館所進宗澤集內，將夷字改寫彝字，狄字改寫敵字。昨閱楊繼盛集內改寫亦然。而此兩集中又有不改者，殊不可解。夷狄二字屢見於經書，若有心改避，轉爲非理。如論語狄夷之有君，孟子東夷西狄，又豈能改易？亦何必改易。且宗澤所指係金人，楊繼盛所指係譜達，更何所用其避諱耶？」又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諭：「又如葉向高爲當時正人，頗負重望，及時再入內閣，値逆閹弄權，調停委曲，雖不能免責賢之備，然視其綸扉奏草，請補閣臣疏至七十上，幾於痛苦流涕，一概付之不答，其朝綱叢脞，可不問而知也。以上諸人所言，若當時能採而用之，敗亡未必若是其速，是其書爲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鑑。惟當改易違碍字句，無庸銷毀。又彼時直臣如楊漣、左光斗、李應

昇、周宗建、繆昌期、趙南星、倪元璐等所有書籍，並當以此類推，即有一二語傷觸本朝，歸屬各爲其主，亦止須酌改一二語，實不忍並從焚棄，致令湮沒不彰。」觀兩次上諭之意，凡以夷狄字樣稱清室者，皆宜删改。若指它國或它人，如宋人之於金元，則可不改。但辦理四庫全書者執行過份，所改之處固不只明人之對清室，然似非清高宗原意也。因此四庫全書中遂增加若干有意的删改或無意的錯改。

其實四庫館之價值，不在於纂修四庫全書，而在於永樂大典中輯出若干當時已不存在之古籍。其端自乾隆三十八年安徽學政朱筠奏請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一摺發之。輯出各書約分三類：一類爲刻本抄本皆已不存在，而只永樂大典中保存全書或若干部份，雖不免有被館臣誤删誤改之處，然仍爲海內孤本。第二類其書雖存有刻本或抄本，但以之較永樂大典中所保存者，或卷數不完全，如續資治通鑑長編等書是也；或字句有異同，如水經注是也。第三類則永樂大典中所保存者以外，仍有原刻本的存在。前兩類對古書之重現極有幫助。第三類則不然。宋樓鑰攻媿集即其例也。修四庫全書時，館中未見宋原刊本，只據永樂大典中所收樓集輯成，亦即聚珍本所刊而四部叢刊所影刊之本，然宋刊本固存於天壤間也。此亦庫本所據不一定是最佳本之一例。宋刊本樓集內容遠較輯本豐富。宋人反對婦女再嫁並不若後世之嚴格，樓氏所撰碑誌有記載再嫁者，而館臣以爲有傷名節，遂將删去。有留初嫁之姓名而去其餘，亦有留後適之人而删其初嫁之夫者，大都視其人地位之高顯或否而定。徐森玉先生以宋刊本校庫本，遂發現此中曲折。此亦妄改之一例也。世人多震於四庫之名而不知其有異於原書者夥，蘆浦筆記之校勘及以上所舉江月松風集攻媿集兩書，不過例證而

已。現北平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皆藏有大批庫底本，若有人逐書研考，豈只百倍於斯，任女士此作殆其先導也夫。

宋史研究集　第二輯

四

南宋亡國史補

張蔭麟

宋史向以蕪穢著稱，其記易代事尤多遺憾。蓋新朝之諱飾既所不免，而宋季史材，本不完備。據元初蘇天爵言：「理宗日歷尚二三百冊，實錄纂修未成，國亡僅存數十冊而已。度宗日歷殘缺。……度宗，衛王，哀帝，皆無實錄。」（滋溪文稾卷二，三史質疑）宋史倉卒成書：疏於搜補。（錢竹汀嘗言，宋史紀傳，南渡後不如東都之有法，寧宗以後又不如前三朝之粗備，微特事述不詳，即褒貶亦失其實。）易代之際，又無如萬季野其人者，以畢生心血，付於故國文獻。今簡料叢殘於七百年後，鈎沉拾佚，抑何能多。雖然，紹定端平之年，吾懼將及身而遭之矣。詳考舊跡，以爲殷監，抑何能已。作南宋亡國史補。

（上）宋季之軍備

宋太祖懲唐末五季之弊，外召藩鎮以還京師，別遣文臣，以爲牧守，然捍邊之臣，則久其考任，假以事權，固不與內郡同也。未幾而初意漸失。并汾閩越甫平，江淮諸郡已令毀城隍，銷兵甲矣。淳化咸平，距建隆不過四十年耳。盜發兩川，惟陵梓眉遂有城可守。濮盜作於近輔，如入無人之境。王禹偁自黃岡上疏，極陳江淮空虛之害，至謂名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富弼論江淛荆淮湖廣諸道，亦謂處處無兵，城壘不修；或數十夫持鉏耰白挺，便可盡殺守令，開府庫，誰復禦者？至寶元康定以後，有事西邊，則內地武備之削滋甚。五年間，盜殺巡尉至六十員，入城剽刼者四十州。王倫起沂，併淮，渡江，歷數千里無一人禦之。張海等輩剽吏禦人於京淮湖陝間，州

郡莫敢誰何。金州盜作，連召州兵，僅有二十四人。然是時，郡國猶有不會之財，留州之緡，可以爲招兵繕城之費，可以應一方緩急之需也。熙寧以降，括州郡財利以富中樞，州郡之軍備日壞。一旦盜起東南，連跨州郡，震搖汴都，久而後殄。更當新造之金，非拱手死難，則望風棄城。蓋自建炎四年以前，惟知斂兵避敵，未嘗有敢與之抗者。逮渡江航海，金人相迫不已，然後兵刃稍接，不數年而議和之使遣矣。紹興之末，虜闖淮薄江，既迫而後應之，士氣稍伸。然猶不敢盡用其勝。寧宗之世，承平日久，吳曦盈尺之紙，足以驚奔列雉，李元勵烏合之衆，足以震擾三道，張福千人之衆，足以披靡群辟。金人闖梁，洋三泉，闖蘄黃五關，如升虛邑。此皆强幹弱枝之弊也。南宋初年，李綱嘗欲分長安襄陽建康爲三郡都；胡舜陟嘗欲析三京關陝爲四巨鎮；張守嘗欲以大河州郡，倣唐藩鎮，付之帥守；范宗尹嘗欲分畫諸鎮，更不除代；李彌遜嘗欲假帥守事權，以鋤姦宄，策皆不行。（魏了翁集十五）寧宗嘉定七年，起居舍人眞德秀請一於近臣中擇其更事任，熟軍情，威望素孚，文武兼備者二人，一於襄漢，一於兩淮之中，建立幙府，財許移用，官許辟置」，以重邊守，時狃於承平，不報。（眞德秀集三）十五年，知潼川府魏了翁被召入對，請於江南及兩淮荆襄四川四鎮，愼擇守將，「聽其所爲，勿從中制。本道官吏惟其所辟置，要害之地守令可以委任，責成則久其考任而就加爵秩焉，省部皆毋拘以文法也。財賦得以專其出入，他司不得尙循舊比以掣其肘也。軍籍得以覈其虛實，戎司不得掩虛額以自豐也。屯田當復，民兵當核，忠義當招，皆可以隨宜經理也。規模旣立，則如國初守邊之臣，或十七八年，或十四五年，或八九年無所改易可也。」（魏了翁集十五，參宋史本傳）寧宗頗嘉了翁言，然値史彌遠當國，怙權，無所更革。故其後三十七年

，當理宗開慶元年，（元兵入臨安前十七年），文天祥上封事，又有「倣方鎮以建守」之議，略曰「祖宗矯唐末五代方鎮之弊，立爲郡縣繁密之法，使兵財盡關於上，而守令不得以自專。昔之擅制數州，挾其力以爭衡上國者，至此各拱手趨約束，捲甲而藏之。傳世彌久，而天下無變。然國勢由此浸弱，而盜賊遂得恣睢於其間。宣靖以來，天下非無忠臣義士，强兵猛將，然各舉一州一縣之力以抗寇鋒，是以折北不支，而入於賊。中興之臣，識循環救弊之法，蓋有建爲方鎮之議者矣。失此不圖，因循至今日，削弱不振，受病如前。及今而不少變，臣不知所以爲善後計矣。今陛下命重臣建宣閫，節制江東西諸州，官民兵財從調遣，廟謨淵深，蓋已得方鎮大意矣。然既有宣閫，又有制司；既有制置副史，又有安撫副使；（按宣閫即宣撫使「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統護將帥，督規軍旅之事。」制司即制置使，「掌經畫邊鄙之事。」安撫使「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南宋以文臣爲安撫使，武臣一員爲之副。以上均據宋史職官志。）事權俱重，體統未明。有如一項兵財，宣閫方欲那移，諸司又行差撥。指揮之初，各不相照；承受之下，將誰適從？今日之事，惟有略倣方鎮遺規，分地立守，爲可以紓禍。且如江西一路，九江興國隆興與鄂爲鄰，朝廷既傾國之力以赴之，姑所不論。惟寇之至湖南者，已宿堂奧。此外八州，其措置不容苟簡。八州之中，廬陵宜春最當衝要。虜之爲兵，其法常有所避。避八桂則出湘，避長沙則出衡陽。今宜春見謂有兵，惟廬陵猶此無備。舍堅攻瑕，棄實擊虛，既以此爲得策。則夫避宜春而趨廬陵，其計將必出於此。州縣之事力有限，守令之權勢素微。虜至一城，則一城創殘，至一邑，則一邑蕩潰，事勢至此，非人之愆。若不別立規模，何由戡

定禍亂？臣愚以爲莫若立一鎮於吉，而以建昌南安贛隸之；立一鎮於袁，而以臨江撫瑞隸之。擇今世知兵而有望者各令以四州從事。其四州官吏，許以自辟。見在任者或留或去，惟帥府所爲，去者令注別路差遣。其四州財賦，許以自用。自交事一日始，其上供諸色窠名，盡予帥府；交事以前見未解數目，亦許截留。其四州軍兵，見屬伍符者必寡弱而不振，見行團結者必分散而不齊，許於伍符團結之外別出措置，收民丁以爲兵。彼一州之緊急者，得三州稍寬緩之力以爲之助；三州之寬緩者，得一州當其緊急而無後憂。不出二三月，如吉如袁，其氣勢當自不同。倣此而行之，江東廣東無不可者。」（文天祥集三）書上不報。

內重外輕，而守禦之權不集，此宋季軍政之一大弊，迄於亡而不變者也。

其次，則軍紀之敗壞。寧宗嘉定七年起居舍人眞德秀論之曰：「今連營列戍，虛籍不塡，老弱溷殽，教閱弛廢，衣廩朘削，憔悴無聊。荆淮所持義勇民丁，而團結什伍，反成繹騷，無以作其超距趨關之勇。東南所長者舟師戰櫂，而繪畫圖冊，徒事美觀，而未嘗習之凌破浪之技。……掊斂成風，而士卒之怨弗邺。忌克成習，而偏裨之長莫伸」。（眞德秀集三）十三年，德秀旣出知江西隆興府，又言：「自視事以來，講求軍政本末，乃知州郡禁卒多以供工匠，備廝役；事藝未嘗練習，教閱祇爲具文。則兵不足以爲兵矣。有副總營，有路鈐，有路分，又有州鈐，有將副，下至都監監押，皆以主兵爲職，而未嘗知兵。問其得官之由，或宗戚，或閤門，或國信所，或堂部吏。其間豈無可用之材？要於將略鮮曾閑習，或習文墨以自喜，或矜富貴以自娛；甚者闒茸廢放，無所不有。則將不足以爲將矣。兵不足以爲兵，將不足以爲將，則帥之爲帥，是亦具員而已矣。」（眞德秀集

九）理宗即位之元年，德秀解湘南安撫使任，（尋擢禮部侍郎直學士院），其奏陳各地將帥之剝削士卒，言尤痛切，曰：「諸道撫戎之帥，訓肄不勤，而掊克是務。自偏裨以至士卒，其家貲稍厚者必使之治貨財；非優之也，蓋幸其負課而掩有也。其廩給稍豐者，必以之供役使；非親之也。蓋利其捐金而求免也。軍中相語，以酒壚藥局爲藉貲產之娣媒，謂當其事者必不能自免也；回易房廊爲陷子孫之坑穽，謂其身雖死而監督至於無窮也。主帥剝偏裨，偏裨剝隊伍。有日給千錢而不足衾絮者，有月稟數斛而不飽糟糠者。以此飾苞苴，以此買歌舞，於是乎兵貧至骨矣。」（本集四）

先是，寧宗末年，魏了翁對策亦言：「國家休兵四十餘年矣。舊臣宿師日替月零，驕將騃夫久靡廩粟。未嘗有橫草尺寸之功，而高官厚祿，寵異逾等，不復有功名之望。剝下媚上，背公首私；陞差奪於貨賄，揀汰撓於請囑；庸者有輸假貸子錢者，有輸每旬宣限幫給銀會，或以鐵錢兌給而規其倍稱之息。戍兵之憤惋不恤也。市芻草以給戰騎，往往抑配均備，而乾沒其四分之三。將隊之怨嗟不問也。甚者收房廊，掌回易，置籌筏，建第宅。古人之所與同甘苦者，今役使科抑幾同奴隸。方時晏安而專事朘削，士有離心而無鬥志；萬一有犬吠之警，則憂不在敵而在我矣」。（魏了翁集廿一）

非惟州郡之兵不可用，即禁卒亦同虛設。端平初，魏了翁奏言：「異時江淮有警，或出禁旅以爲聲援。今也殿步二司久爲庸奴所壞。平居則冒虛籍，有急則驅市人。福建江西之行，所至輒敗。況自近歲馭失其道，賞罰無章。中外之軍，往往相謂戰不如潰，功不如過。風聲相挺，小則浮言誇語以扇其類，大則擁衆稱兵以凌其上。而欲持此以爲守，臣知其不可也。」（本集十九）奏上不數

月，遂有臨安首都軍兵交鬨之怪劇。（宋季三朝政要一）禁卒之失律，遂成爲朝野交譏之事實矣。

官兵如此，民團則何如？開慶元年，（元兵入臨安前十七年），文天祥上封事言：「近時朝廷以保伍爲意，官府下其事里胥。爲里胥者沿門而行，執筆以抄其戶口，曰官命而各爲保伍也。已而上其籍於官，又從而堊通塗之壁，取其甲分五五而書曰保伍。如古所謂保伍，如此而已！臣居廬陵，往往有寇警，則鄉里又起所謂義丁者。一日隅總擊柝以告其一方曰：寇至毋去，諸而等各以某日聚其所，習所以守望。至其日也，椎牛釃酒以待。隨其所衣，信其所持，從而類編爲之伍。一匝乎村墟井落之間，翕然而聚，忽然而散，則義丁者又止如此而已。今朝廷命使以團結，州縣奉旨而行，移其規爲布置，當有加密於臣所言者。然某所若干人，某所又若干人，屬邑合狀帳由郡府，郡府合狀帳由朝廷。計其數目當自不少。然其分也散而不一，其合也多而不精。故當其分別，則鄉村無以通於鎮市，鎮市無以通於城郭。虜突如其來。彼一方者，力不敵，勢不支；老弱未及揀，教閱未及施，雖有金鼓旗幟之物，而未和坐作進退之節也；雖有城池山澤之險，而未知備禦攻守之方也。且民之聚也，使之自恃其糧，自備其飲食，則有所不能；仰於官則無以給也，有以給則又不能久也。臣故曰無益也」。（本集三）

宋季軍隊不惟戰鬥力弱，即其數量亦不敷邊防。端平初，魏了翁已言「兩淮民兵見謂驍捷，然輕進易退，不足以當堅忍之鐵騎。淮西精甲數萬，自去歲東附龍門兩敗，所失蓋萬五千，而他州陷沒者猶不計。江上諸軍稍堪行陳者，制司併其器械舟船，摘所以去，今得還與否，皆未可知？而軍分不明，尤爲可慮。如騎司戎司之軍，皆非舊來屯戍之地。將不知兵，兵不習險，緩急不可倚仗。

荆襄所持保捷一軍，十餘年來頗已凋落；雖有新招鎭北二萬人，其與南北軍殆如冰炭。荆鄂舊軍二萬餘人，粗若可用；然僅存者六七千人。雖有外五軍，亦不滿數千。蜀中諸軍，舊管九萬八千，馬二萬；嘉定覈實，裁爲八萬二千，馬八千；則氣勢已不逮昔矣。近者更加覈實，官軍纔六萬餘人，忠義萬五千；而其間老弱虛籍者又未可計。是以五六萬人，當口千七百里之邊面，衆寡强弱，此蓋（不？）難見」（本集十九）也。其後理宗寶祐四年，文天祥亦言：「自東海城築而調淮兵以防海，則兩淮之兵不足。自襄樊復歸，而併荆兵以城襄，則荆湖之兵不足。自腥氣染於漢水，寃血濺於寶峯，而正軍忠義空於死徙者過半，則川蜀之兵又不足。江淮之兵又抽而入蜀，又抽而實荆，則下流之兵愈不足矣。荆湖之兵又分而策應，分而鎭撫，則上流之兵愈不足矣。夫國之所恃以自衛者兵也，而今之兵不足如此，國安得而不弱哉？扶其弱而歸之强，則招兵之策，今日直有所不得已者。然召募方新，調度轉急；問之大農，大農無財；問之版曹，版曹無財；問之餉司，餉司無財。自歲幣銀絹外，未聞有畫一策爲軍食計者。」（本集三）蓋宋季之民生與財政狀況，已使大規模之擴張軍備，爲不可能，說詳次節。

（下）宋季之民生與國計

宋季民生國計上有三大事：曰土地之集中於貴勢之家，曰楮幣（即紙幣）之濫發而低折，曰「和糴」「和買」之病民。

(1) 初仁宗時曾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按：蓋公卿佔田不得過三十頃，武官佔田不限，惟其田之免役者限十五頃。故牙前將吏下特著「應復役者」

四字，而公卿下不著。）止一州之內。過是者論如違制律，以田賞告者。」既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葬者牽於陰陽之說，至不敢舉事；又聽數外置墓田五頃。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即廢。後承平寖久，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併冒僞，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而官戶田例免差科。政和中，乃詔品官限田，一品百頃，以差降殺，至九品爲十畝：限外之數，並同編戶差科。（宋史食貨志上一）南渡後，官戶田之優待廢。紹興二年戶部侍郎柳約請復政和之制不果。（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十一）。然其後官戶田不僅回復政和間之優待，且全免役，故理宗時孫夢觀進講，謂：「朝廷固嘗隨官品以定頃畝之限，出於所限者仍同編戶；今固未嘗過而問之。」（孫夢觀雪窗文集二）。

紹興二年柳約之請復限田制也，右司諫方孟卿議之曰：「今郡縣之間，官戶田居其半，而佔田過數者極少。若以格令免科需，則專取於民，必致重困。臣謂艱難之際，士大夫義當體國，豈可厚享占田之利？」（中興兩朝聖政十一）方孟卿之言無意中洩露南宋初年土地分配之概況。其所言及之狀況，自以南宋之境域爲限。「佔田過數（一百頃以下之數）者極少」，非因爾時之地主有取於中庸之道也，其故似別有在。在過去一階段之中國社會，大地主階級自以官戶爲主體。故愈近政治之中心則官戶愈多，而兼併亦愈烈。北宋時代，江淮以南兼併之烈，自當遜於大河兩岸。當南宋初年，此之情況，不能即大有改變，蓋新朝之統治者在播遷之餘，尚少求田問舍之暇也。然即如此，官戶田已居郡縣之半矣。

在南宋初年佔田逾百頃者尚少，至南宋末年則百頃之田主已無足齒數矣。理宗時，孫夢觀進講，言「邇來乘富貴之資力者，或奪人之田以爲己物；阡陌繩聯，彌望千里；困倉星列，奚啻萬斯」

（雪窗文集二）。而理宗端平元年，劉克莊在奏牘中描寫富貴家之財產尤爲具體。彼等「至於吞噬千家之膏腴，連亘數路（按，路爲宋代最大之行政區域，有大於現今一省者）之阡陌。歲入（租）號百萬斛，爲「開闢以來未之有者」（劉克莊集五一）。其後淳祐（理宗）六年，謝方叔亦奏言「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方叔更推原兼併促成之因曰：「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强之食，兼併浸盛。」（宋史食貨志上一）

劉克莊謝方叔皆言巨室有每歲收租一百萬斛者。當時歲租一百萬斛之田，爲畝幾何？於此吾人得作一頗有趣之考據。理宗景定四年侍御史陳堯道等言：「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宋史食貨志上一）以比例推之，則歲入百萬斛之田，爲一百四十三萬畝而弱，即一萬四千三百頃而弱，爲政和限田最高度之一百四十三倍。

官戶田在南宋已佔郡縣之半；至南宋末，更當遠逾於此。其精密之比率雖不可知，然兩浙及江南東西三路，（約等於今浙江江蘇江西三省）在宋季土地集中之情形，吾人尚可得更親切之印象。據景定四年陳堯道等之估計，此三路逾限之田有三千萬畝（宋史食貨志上一）。其佔田逾限之地主在限內所有之田共得若干，史無明文，試從低假定爲限外之半，則集中於彼等手之田，地已有四千五百萬畝，彼等尚非三路中一切大地主也。說今江西浙江二省已墾之田各不過四千一二百萬畝耳。

(2) 楮幣雖源於唐之飛錢，然飛錢之性質僅如近世之匯票。直接爲交易媒介之楮幣似創於宋。眞宗時始行於蜀之民間，不久政府即收其發行之權而專之，更推行於他地。南宋初楮幣之用始廣；

至南宋末，中國已成一楮幣世界矣。寧宗開禧以後，楮幣發行之數量，今可考者列表如下：（表中所列蓋僅中央發行之數，其四川兩淮湖廣發行之數似尚不在內）

寧宗開禧間	一萬四千餘萬貫	據戴塤鼠璞上	
寧宗嘉定間	二萬三千餘萬貫	據同前	
理宗紹定六年	三萬二千餘萬貫	據同前參宋史食貨志	
理宗淳祐六年	六萬五千餘萬貫	據雪窗文集一	

觀上表可知從紹定六年至淳祐六年（1233—1246）之十三年間，楮幣突增加一倍以上。其後增加之數雖不可考，然以其時財政艱窘之情形推之，增加之率只有更遠。

楮幣既濫發，而政府不能儘量兌現，即兌現亦不十足；且賦稅之繳納又不能全用楮幣（大抵楮錢各半），其低折乃勢所必然。理度兩朝楮幣低折之實數無明文，然從其前後之情形推之，略亦可見。寧宗開禧間，「朝廷始詔江浙諸道，（每貫）必以七百七十行用，（折扣）終非令之所能禁。嘉定初頓損其半。」（鼠璞上，楮券源流條）及宋亡十餘年後，楮幣遂有「有觀音鈔，畫鈔，折腰鈔，波鈔，燞不爛之說，觀音鈔，描不成，畫不就，如觀音貌美也。畫者如畫也。折腰者折半用也。波者俗言急走，謂不樂受即走去也。燞不爛者如碎絮筋查也。」（靜齋至正直記一）理度時之情形當去此不遠。（孫夢觀淳祐六年奏言「今新楮之價，較之下方亦且削於曩之半矣。」見本集一。）

楮幣事實上低降，而法令却不許其低降。商賈爲避法及預防楮幣低折之損失，只有高擡物價。此亦爲宋季朝野交苦之一事。相傳眞德秀負一時重望。端平更化，人傒其來，若元祐之司馬光也。

是時楮輕物貴，民生頗艱，意眞儒之用必有建明轉移之間，立可致治。於是民間爲之語曰：

若欲百物賤，
直待眞直院。

及入朝敷陳之際，首以尊崇道學，正心誠意爲第一義，而復以大學衍義進。愚民無知，乃以其言爲不切時務，復以俚語足前句云：

喫了西湖水，
打了一鍋麵。

市井小兒囂然誦之。繼參大政，未及有所建置而薨。（癸辛雜識）

宋季政府未嘗無挽救楮輕之法，然其法轉滋民怨。寧宗嘉定四年，眞德秀奏言「今新令之行，以舊券之二易新券之一。儻郡縣推行唯謹，則實惠豈不周流？然慮其間未能亡弊，或頒降有限，僅充官吏之橐，而弗及齊民；或胥吏要求，祇給豪富之家，而弗及下戶；或創局亡幾，惠止城邑，而田里未免見遺；或爭奪紛拏，難於禁止，而公私反致多事。……遠近之人，齎持舊券，徬徨四顧，無所用之，棄擲燔燒，不復愛惜，豈不逆料它時之必至此乎？。」（本集二）越二年，德秀又奏言：「今日關國脈盛衰，繫民生休戚，其惟楮幣一事乎！……自楮幣之更，州縣奉行失當，於是估籍徙流，所在相踵，而重刑始用矣。科敷（按：科敷謂責每戶繳納若干於政府）抑配，遠近騷然，而厚斂始及民矣。告訐公行，根連株逮，而苛政始肆出矣。假稱提之說，逞朘削之私者，唾掌四起，而酷吏始得志矣。夫是數者，豈朝廷本指哉？方其弊壞既極，不得已而變通之；出御府之金，捐祠曹

之牒，展期以收換，多方以優恤，唯恐其病民也。法行之初，雖有情重估籍之文，未幾又爲之令曰，當估籍者毋得專行，必聞於朝，以俟報可。忠厚謹審之意，寓於不言，又若是其至也。而臣觀今之州縣間，務爲新奇，創立科調，廼多於朝廷約束之外。故有一夫坐罪，而昆弟之財併遭沒入者矣；有虧陌田錢，而百萬之貲悉從沒入者矣。謂之奉法可乎？至於科富室之錢，朝廷之令所無也；拘鹽商之舟，朝廷之令所無也；以產稅多寡爲差，令民藏券，此又朝廷之令所無也。……臣聞人也。所謂家產滿千錢藏券五十者，閩中之新令也。未產滿千錢，大約田幾百畝，養生送死之費，縣官征稅之輸，皆取具焉。非常之須，又不在是。安有餘貲可市券而藏楮乎？況閩之爲俗，土瘠人貧，號爲甚富者視江浙不能百一。故此令既行，鬻田宅以收券者，雖大家不能免。豈便民之策耶？或者徒見楮價驟增，遂指以爲新令之效。臣竊謂不然，迺者朝廷蓋自有良畫矣，曰福建上供，純許用券。以一歲計之，爲數幾二百萬。官之用券既多，則民之視券亦重。蓋將不强之貴而自貴，不迫之藏而自藏矣。況民之輸官者，錢楮各半；是朝廷輒見緡予州郡者亡慮百萬，稱提之助，沛然有餘。尚可待它爲科配乎？厥今四方之民病此極矣。」（本集二）「科敷，」之弊，魏了翁在端平間曾擬補救之策，欲將「人戶物力第爲三等，而分爲三限，以督其入。上者入初限，次者入中限，下者入末限。……蓋欲藉上戶氣勢，則以振作楮幣，或可望其指日增價，一也。慮將來只是下戶納足，上戶斷然不納，今先及上戶則餘人無詞，二也。今未見畝步苗頭之數，只得袞同科敷，是致中下戶亦與上戶無別；今若令上等先納，次及中等，俟納及太半之後，萬一楮幣頓復，則下戶或可略與蠲減，或又全免，三也。此三說皆以示恤小民之意，而條目之頒，反未及此。或者不過曰，上戶先期輸納，

則中下戶必市貴楮。不知中下戶皆有官（？）之家，非皆朝不謀夕，獨不能豫爲之待乎？」（本集二十）然朝貴不以其策爲然，終未採用。

(3) 理宗初年，言理財者已承認農商之賦稅，已重至無可復加矣。（端平元年劉克莊奏言「前世或稅於農，或榷於商，今稅榷俱重不可復加。」見本集五一〇）然宋季人民之負担除賦稅外，尚有所謂「和買」「和糴」者。二制皆源於北宋，其初由官先給民錢，而民輸絹帛謂之和買，輸粟謂之和糴。然和買在宋季竟成爲不給直之强取，或令民輸錢以代絹。和糴則在北宋已有「官雖量予錢布，而所得細微，民無所濟；遇凶歲不蠲，最爲弊法」之怨聲；至宋季則「計產抛數非其（民所）樂，低估高量，幾於豪奪」矣。（劉克莊集五一）

「和買」「和糴」非一時一地偶爾之事，歲歲有之，且除權勢之家外，戶戶有之。（宋史食貨志上一，淳祐七年謝方叔言：「今日國用邊餉皆仰和糴，然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之。」以此例之，和買當亦不及巨室。）

宋季人民和買之負担，今可考得一例：「淳熙五年知江寧縣事章鏞偶因推排，平白將一廂（城南廂）三都分立和買兩色，增科綿絹於民。房地僦賃則起所謂家業錢，店肆買賣則起所謂營運錢。有如房地錢日收一十文，足紐家業錢一貫六百二十三文七分，每及一貫文，即催和買絹五寸五分，綿五分五釐，共折錢一百三十八文七分二釐。其店肆賣買，比之房地，尤無定準，皆是泛行約度。（足）紐營運錢每及一貫文，即催和買絹八寸絹八分，共折錢一百二十四文。」（眞德秀集六）此爲一較重之例，其輕亦不遠也。

至和糴負担實數，文獻無徵。然宋季言財政而紓民困爲意者，其視和糴之廢除，尤急於和買，則和糴負担之重，更甚於和買，可斷言也。

救楮輕而免和糴爲宋季財政上公認之一大問題。欲解決此問題，非政府新開一大財源不可。然於何開之？

端平元年（元兵破臨安之前四十二年）劉克莊爲此建二策，一、擇歲入百數十萬斛之巨室，令所居郡縣，各按版籍，十糴其七；若旁郡鄰縣之僑產，則全糴焉。糴十年止，十年之外，國用少紓，則給其直。二、追大吏乾沒之贓。據克莊言「比年顓閫之臣，尹京之臣，總餉之臣，握兵之臣，擁麾持節之臣，未有不暴富者。」克莊謂「因當沒入，止糴其粟，粟之外貨實如山自若也。貨當沒入，止追其贓，其不追者猶不勝用也。此於貴家大吏無損，而國與民皆可小蘇，不亦簡而易行乎？」（本集五一）然當時莫能行也。

景定（理宗）四年（元兵破臨安之前十三年）賈似道爲相，欲行富國强兵之策，使陳堯道（殿中侍御史）等合奏：「廉兵，和糴，造楮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可以餉軍，可以免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舉而五利具矣。」詔從其言。旣而朝士詆誹者洶然，理宗亦稍猶豫，謂「永免和糴，無如買逾限田爲良法。然東作方興，權俟秋成續議施行。」似道以去就爭之，乃降旨，「買田永免和糴，自是良法美意，要當始於浙西，無他路視爲則也。所在利病各有不同，行移難於一律，可令三省照此施行。」於是似道舉其浙西田萬畝，獻爲公田。親貴大吏，頗有繼之者，異

議漸息。（初行公田事，宋史食貨志上一記在景定四年，宋季三朝政要三記在三年，齊東野語十七記在二年壬寅。按二年爲辛酉，野語顯誤，茲從宋史。）初議收買者僅逾限之田，既而轉爲「派買」之說，除二百畝以下免行派買外，餘悉各派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立價以租一石者償四十楮，（一楮面值一貫）不及石者價隨以減。（宋史賈似道傳言：「浙西田畝有值千緡者，似道四千緡買之。）買數少者則全支楮劵，稍多則銀劵各半，又多則副以度牒。至多則加以登仕，將仕，校尉，承信，承節，安人，孺人告身。準直以登仕三千楮，將仕千楮，許赴漕試；校尉萬楮，承信萬五千，承節二萬，理爲進納；安人四千，孺人二千。其施行之際，或一時迎合，止欲買數之多，凡租六斗七斗者皆作一石，及收租之際，元額有虧，則取足於田主；或內有磽瘠及租佃頑惡之處，又責換於田主。於是一時大小田主之怨聲載道。會景定四年，彗星見，求直言。於是公卿大夫士庶指斥公田之論喧騰朝野。似道力辨人言，請辭相位。御筆答云：「言事易，任事難，自古然也。使公田之策不可行則卿建議之始朕已沮之矣。惟其上可以免朝廷造楮幣之費，下可以免浙右和糴之擾，公私兼濟，所以命卿決意舉行之。今業已成矣。一歲之軍餉皆仰給於此。若遽因人言罷之，雖可快一時之異議，其如國計何？如軍餉何？卿既任事，亦當任怨。禮義不愆，何恤人言？卿宜安心任職，毋孤朕倚毗之意。」自此異議又沮。然以阻力之大，公田之推行，終宋之世只及於浙西，而和糴之免亦只限於浙西耳。（參宋史食貨志上一，咸淳遺事上，齊東野語十七景定行公田條，錢唐遺事五推排公田條）

景定五年，似道又行一富國之策，即清丈田土，以杜匿稅，當時謂之推排，亦即所謂經界，南

宋自朱熹以來理學家所稱道不已者也。景定推排之法，始行於平江紹興及湖南路，遂命諸路漕帥皆施行焉。至度宗咸淳六年以郡縣推排，虛加寡弱戶田租，害民爲甚，令各路監司詢訪，急除其弊。八年臺臣言江西推排結局已久，舊設都官團長等虛名尚在，占恡常後，詔罷之。（宋史記志皆不載推排事，僅於賈似道傳著一語，此據續文獻通考田賦考一〇本書據序「參以諸說部雜篇議論，博取文集」，惟此未詳所出。）景定推排實施之經過，史載甚略。今可得知者，此事所招地主之怨毒不亞於公田，或且過之，以其推行之地較廣也。當時有傳誦之諷刺詩曰：

三分天下二分亡，
猶把江山寸寸量。
縱使一丘添一畝，
也應不似舊封疆。

又有題沁園春於道間者曰：

道過江南，泥牆粉壁，右具在前，
述某州某縣某鄉某里，住何人地，佃何人田。
氣象蕭條，生靈憔悴，經界從未必然。
惟何甚？爲官爲已，不把人憐。
※　※　※　※　※　※
思量，幾許山川！況土地分張又百年！

正西蜀巉巖，雲迷鳥道，兩淮清野，日警狼烟。

宰相弄權，姦人罔上，誰念干戈未息肩？

掌大地，何須經界，「萬取千焉？」

（右據錢唐遺事五推排田畝條，亦見古杭雜記，近人言土地制度有引此條爲指公田之事者。大誤。）

公田推排之實施，使南宋政府與資產階級發生利益衝突，而相乖離。南宋政府瓦解之速，此未始非其一要因。在民衆未有組織之前，資產階級之擁護，與一政府之存在，關係甚大。此乃無可如何之歷史事實也。最後南宋政府不能不向資產階級認錯求援，然無益矣！少帝德祐元年春，賈似道既去國，北軍已抵昇潤，察院季可奏乞罷公田之籍，以收農心，謂：「此事苛擾，民皆破家蕩產，怨入骨髓；若盡還原主，免索原錢，而除其籍，庶使浙西之人，永絕公田之苦。」然而僅放欠租。季遂再奏，始有旨云：「公田之創，非理宗之本意，稔禍召怨，最爲民苦，截日住罷，其田盡給付其原佃主，抑率租戶義兵會合防拓。」其後勘會謂「招兵非便，且其田當還業主，於種戶初無相干。秋成在邇，餉軍方急，合且收租一年，其還田指揮，候秋成後集議施行。」有旨將平江嘉興安吉公田照指揮蠲放，却從朝廷照淨催米數回糴，其錢一半給佃主，一半給種戶，以溥實惠。業主竟無與矣。蓋業主佃主之分，當時用事者亦不能曉也。然邊事日急，是時仍收公租。還田之事，竟不及行。

要之，宋在季年欲自固不能不擴軍，欲擴軍不能不用財。然是時國中財富集於巨室。齊民蓋藏

既鮮，而稅担已重。加歛於齊民，則齊民無以堪命，强征於巨室，而巨室離心。此南宋之所以不得不亡也。

（原載張蔭麟文集）

宋蒙釣魚城戰役中熊耳夫人家世及王立與合州獲得保全考（註一）

姚從吾

一、引　言

十三世紀若就武力一方面而論，可以說是蒙古族稱霸亞洲與威脅歐洲的時代。一二〇六年成吉思汗統一了整個蒙古，建號大汗。一二一一到一二一四年敗走金朝，佔領中都（北平）。一二一九到一二二五年，他又親率大軍西征花剌子模。（蒙古第一次西征。）跟着一二二六年又滅了西夏，一二二七年病死。一二三一年到一二三四年窩闊台汗大舉滅了南遷開封的金國；一二三六到一二四一年他又命拔都、速不台征服俄羅斯，波蘭與匈牙利。前鋒軍（主將爲海都，拜答兒）曾大敗波蘭大公亨利第二（Herzog Heinrich II.）於瓦耳施他提（Wahlstatt，猶言戰場）。（蒙古第二次西征。）一二五三到一二五八年蒙哥汗又派遣旭烈兀征服報達、波斯、建立伊耳汗國。（蒙古第三次西征。）同時又命忽必烈遠征大理，從此建立雲南行省。一二七五到一二七六年忽必烈又滅南宋，統一中國。後又征服安南、緬甸。東南亞除了現在印度、印尼以外，大部分均爲蒙古人所統治。這一世紀中蒙古對外戰爭，除征伐日本因受颱風阻止外，可以說是橫行歐亞，一切馬到成功，戰無不克；聲勢煊赫，舉世震驚。祇有一二五八年到一二五九年蒙哥汗大舉伐宋，在南宋四川合州釣魚城下，苦戰不勝，大敗而歸；蒙哥汗即戰死於合州釣魚城下。這一戰役，成了歷史上一個難猜的謎，

弄得歐洲學者大都不得其解。既不願輕易相信十三世紀無敵於天下的蒙古大汗，像蒙哥汗這樣的戰略家，會敗死於孱弱的南宋；又不能不承認蒙哥汗戰死不歸，確是事實。因此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多桑蒙古史（馮承鈞中譯本上冊，一九二五年出版），以及近人法國東洋史家葛魯賽教授（Prof. R. Grousset, 一八八五——一九五二）著的遠東史（Histoire de l'Extrême-Orient 一九二九年出版。原書共五篇，馮承鈞譯五篇中的蒙古篇，別爲蒙古史略），草原的帝國（L'Empire des Steppes, 一九三九年出版），對於蒙哥汗一二五九年在四川的戰死，均含糊其詞，不能暢所欲言。德國漢學家，東洋史家傅朗克教授（Prof Dr Otto Franke, 一八六三——一九四六）在他所著五大本的中華通史（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Reiches, 1930-1952）的第四冊中，知道蒙哥汗是戰死在合州了，但也語焉不詳；而對於蒙古大汗所以戰死的原因，在於余玠的山城設防，仍然是一無所知。（此點當於文後附記中，略言之。）這自然是遠東史中急待彌補的一件重要史事。

至於說到蒙哥汗在釣魚城戰死的影響，那關係就更大了。約略的說，即有以下三點。(1)延長了南宋的國祚二十餘年（一二五九——一二七九）。(2)蒙哥汗本人接近蒙古的守舊派，對新得漢地的事情，不甚注意，一向信任皇弟忽必烈聽憑他去處置。忽必烈則是比較進步的親漢派；頗能用心選拔漢人，幫助他解決「漢地不治」的問題。此事醞釀已久，一二五九年蒙哥汗的暴死，卻急轉直下，改變了蒙古人統治東亞漢地的態度。（實際上也就是對中原漢文化的態度。）(3)忽必烈得以早日即位大汗，很開明的採用了契丹人管理長城以內漢地的成法，正式推行兩元政治；「以漢法治理漢

地，用蒙古法治理蒙古」。使中國自三代秦漢到南宋的傳統文化，在蒙古族整個統一了全部中國以後（一二七六到一三六八），不但未受大量破壞，反而得到意外的尊重。因此蒙哥汗一二五八到一二五九年伐宋與南宋爭奪巴蜀在釣魚城的戰死，不但是對於中國的儒教大同文化，東亞列朝一系的中國歷史是一件奇蹟；即是對於世界史說，也是一件值得注意的大事。

實際上，漢文中現存關於一二五八到一二五九年，蒙古與南宋爭奪巴蜀戰役的史源（直接的史料）與參考資料，是相當豐富的。鄙人曾着手加以搜集，迄至目前，數量已多。這些史料大致可以歸爲下列三類：㈠余玠經營巴蜀，（一二四一到一二五三）。從他受命治蜀，設立招賢館，任用冉璡、冉璞兄弟，張實、王惟忠、朱文炳等，到建立以八柱爲據點的十餘山城，阻止住蒙古的騎兵，保障了巴蜀，蜀人始有安土之心。這是第一組。㈡一二五八年蒙哥汗大舉入蜀伐宋，宋王堅的苦守釣魚城，到一二五九年七月蒙哥汗的戰死。是爲第二組。㈢一二七六年宋都城杭州不守，又二年崖山覆軍，南宋滅亡；重慶陷落，張珏殉國；王立與合州數十萬軍民，國亡力竭，猶得保全。這一期爲第三組。這三組的史料，採自舊元史、宋史、宋季三朝政要，蘇天爵的元文類，元朝名臣事略，元人文集，（如耶律鑄的雙溪醉隱集，姚燧的牧庵集，蘇天爵的滋溪文稿，虞集的道園學古錄等等），嘉慶一統志（有關四川省山城與天池等部份），讀史方輿紀要，地方州縣志，（如張森楷的新修合川縣志）等等。各組史料均相當豐富；就中採自元史，牧庵集（姚燧曾參與此一戰役中招撫王立事），新修合川縣志者尤多。（詳「蒙古與南宋爭奪巴蜀始末史料選輯」。）（註二）因爲新修合川縣志，除鈔自正史者不計外，所述地方掌故，山川形勢，見聞較切，是應當可以相信的。但因

地方志的作者，學識博隘不一，行文巧拙不同；又因圖於見聞，不能博考，所述事跡，每與當時各家文集中的有關記載，互相牴牾。不經詳加比較，不易窺見事實的眞象。又因南宋國亡，宋賢著述散失，理宗以後的事跡，語焉不詳，至爲遺憾。本論文擬先取合川縣志釣魚城記中有關「熊耳夫人的家世」與「王立、合州數十萬軍民得以保全」的眞象，依據元史有關列傳、元人文集等，作一比較研究，以資示例。

二、合川志釣魚城記與王立補傳所述熊耳夫人家世考

張森楷新修合川縣志存有兩文，說到當年拯救王立與合州數十萬軍民的熊耳夫人。一文是釣魚城記，相當古老，不云誰作。清乾隆時黃廷桂所修四川通志即收有此文，也沒有注明作者姓名。另一文即是合川張森楷民國二十年在新修合川縣志中增修的王立補傳。兩文就內容說，有因襲的關係；即是王立補傳，大部分鈔自釣魚城記，而文字較佳。現在將說到熊耳夫人的幾點，照錄如下。

「宋恭帝德祐元年（一二七五）以合州安撫使張珏有功，遷四川制置副使，知重慶府；以王立爲安撫使，兼知合州代之。立既任事，益嚴守備，兵民相爲腹心。聲息稍緩，即討捕鄰邑之降北者。……（端宗）景炎二年（一二七七）北兵來攻，城圍甚急，王命不通，已三年餘。兼以重慶叛將獻城，張珏被俘；合州益孤危無援。

北兵來攻城者日益衆，且呼告之，曰：「宋已歸我國久矣！爾既無主，爲誰守乎！」城中之民兇懼，知其禍在頃刻；然皆協力無異謀。立因出誓衆。曰：「某等荷國厚恩，當以死報。其如數十

萬生靈何！」言已而泣，衆大痛，咸泣不可仰。顧念憲宗之殂，（事在一二五九年）罪在不赦，又久與東川行院（汪田哥父子等）戰，多殺其兵將有深怨；終無計以解之！

立歸家，愁鬱不食。其家有義妹熊耳夫人者，故北營渠帥妻也，以俘虜來。初至，立召問之。則曰：「妾姓王氏」。立喜曰：「作爲吾妹，侍我之母；待獲爾夫，再俾完聚。」夫人深謝之。立待如同乳之妹，已數年矣。至是見立大憂，亦虞城破禍及；乃正告立曰：「妹實姓李，今成都總帥李德輝，妹之親兄也。若知安撫待我恩禮，必盡心上奏，親來救此一城人民。公謂何如？」

立聞大喜。即令致書德輝，遣儒生楊獬等潛赴成都納款。夫人仍附鞋一緉（音兩。原注：履一雙曰緉。）爲信，蓋夫人舊爲德輝作鞋有式，德輝甚愛之也。

德輝得書，知妹在釣魚城，喜不自勝，即遣使赴闕，星馳奏聞。而先遣獬等歸，語立夤夜豎降旗於城上，當即親領兵至城下受降。」（以上合川縣志名宦八，王立補傳與卷一注引釣魚城記。）

上述合川志所載熊耳夫人的家世，既非出自直接史料，又無遺留古物如圖譜遺像等，可資憑依；平情分析，證據不足，疑竇甚多，不可盡信。疑竇最顯著者略舉如下。十三世紀中葉以後，南宋與蒙古爭奪巴蜀，乃中原漢族與邊疆蒙古民族間的國際戰爭。所說「北營渠帥之妻」，自是蒙古軍中上級軍官的妻子。王立爲南宋的愛國軍人，那能既俘北營渠帥的妻子，僅因她自稱姓王，即輕心加以收容；且使居家侍母，稱爲義妹呢？此其一。至於說「待獲爾夫，再俾完聚」，距今七百年以前，戰亂時期，軍人中竟有如此義士，實在使人難以置信。此其二。李德輝是元朝初年（自西元一二六〇—一二八〇）蒙古漢臣中的名人。不但元史（一六三）有很詳的傳記，而且姚燧牧庵集（卷

三十）中有長逾五千字的左丞李忠宣公行狀，蘇天爵所編元朝名臣事略（卷十一）有他的事略，（大部份採自行狀，）與元文類（卷四十九）也收有姚燧所撰的行狀。我們應該詳加考察，看元人記載中，對於此事，有無可靠的新材料，用資補助。此其三。就合川志釣魚城記或王立補傳所說，熊耳夫人當一二七八年，杭州已降，宋主（恭帝）北遷，張珏被俘；王立與合州數十萬軍民山窮水盡，朝不保夕的時候；忽然以一女子用義妹的身份出現，救了合州城數十萬軍民。這未免戲劇性太强烈了。我們應當考察李德輝的救合州，是專爲外妹的一封書信呢？或是招撫合州是他一貫的主張呢？若僅僅依照上述釣魚城記的說法，反而令人不能相信。此其四。釣魚城記又說熊耳夫人舊爲李德輝作鞋有式。使者傳書至成都，並携鞋一雙，示德輝以爲信。德輝喜不自勝，即挺身到合州受降。意若設不如此，李德輝將不救合州者。這也是傳奇的意味太重了。我們雖不能斷定沒有這一回事，但也尚有斟酌的餘地。至少應該意識到，它將不是合州得救的主因，而至多只是一個助因。此其五。鄙人留心遼宋金元四朝史，喜讀宋元人文集，且對於蒙古南宋經營巴蜀問題，注意搜集材料，詳加分析；擬撰作論文，就正同好。僅先提出此一問題，依據涉獵所及，就上述四點約爲下列兩項，加以考察，論評如後。

(1)　關於合川志釣魚城記所說熊耳夫人家世者　此事可歸爲以下三點。㈠她是「故北營渠帥的妻子。」以俘虜的身份來到合州。㈡初被召問，自稱姓王，因被主帥王立認爲義妹，得以留住王家，侍奉王太夫人。㈢數年後，合州危急，旦夕不保。她看到王立等的憂愁，也恐城破禍及，乃又自承：「妹實姓李；今成都總帥李德輝，妹之親兄。」「若知安撫待我恩禮，必來救此一城人民。

(一)我們依據這些線索，去尋查有關史料，如元史李德輝傳，元朝名臣事略中的李德輝事略，姚燧牧庵集與元文類中的李忠宣公行狀等，知道李德輝是現在河北省的通縣人。父名朴，三十九歲卒，時德輝方五歲。母親宗氏，持家嚴整，共生三子；長德英、次德芬、三爲德輝。（以上均見牧庵集行狀。）沒有提到他尚有一位妹妹。但就我國的舊習慣說，國史列傳中不提某人尚有妹妹，也是常有的事；自不能因此即說他沒有妹妹。次查王立，張珏最近數年來對蒙古方面的戰爭，則有度宗咸淳六年（一二七〇）與汪惟正的戰爭；七年，八年，（一二七一——七二）與蒙古將合剌等的戰爭；德祐三年（一二七六）復瀘州的戰爭；但均未提及有熊耳將軍或熊耳夫人。後由賀賁獻金事，研究元初賀氏父子（賀賁、賀仁傑、賀勝等）的行事，因在姚燧牧庵集（卷十七）上都留守賀仁傑神道碑中，找到了所謂熊耳夫人的眞實身世。原文如下：

『至元十有一年（一二七四）梅應春舉瀘州降（元），制即以其爲安撫使。明年（一二七五）大兵圍重慶；又明年（一二七六）宋制使張珏遣王立潛師襲瀘，取之。醢應春，殺戍將千戶熊耳，而有其妻宗，甚嬖之。宗，王相西川行院李忠宣（德輝）之「外妹」。立後移守合州；行東川院事者，則憲宗帶玉器械合丹、闊里吉思二人。先朝（憲宗即蒙哥汗）陟方乎此，拔將甘心；故合益負險不下。

『宗說立遣張郎輩偕蠟書，間行至成都，請忠宣受降。忠宣從五百人至，立則開壁納之。忠宣以王相罷置其吏，而去。』（餘詳下節。）

這樣，熊耳夫人的家世，我們就完全明白了。(二)她是北軍保衛瀘州的戍將熊耳千戶的夫人。

（熊耳應當不是漢姓，也不類蒙古姓，或許是指生長在熊耳山的附近說的。）㈡她既不姓王，又不姓李，實在姓宗；而是李德輝的外表。外妹，即是姑表兄妹。這一點就牧庵集的李德輝行狀所述，（可惜元史卷一六三李德輝傳刪去此節，對此全無透露！）可以完全確定。列舉如下。㈠姚燧李忠宣公行狀明言：「考朴，尚書吏部主事，妣宗夫人。」㈡又說：「吏部君生三十九年，且卒，指公謂宗夫人曰：「是兒其大吾門者，勿憂貧且賤！」㈢「公（德輝）以先（太）夫人剛嚴，其弟「宗亨」有小過，對象奮杖撻之，不少惜。公若何而歡奉，使未嘗有厲色遽言，其亦能子哉！」㈣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十一），左丞李忠宣公事略，也說：「吏部君且卒，指公謂宗夫人曰：「吾爲吏，治獄不任悍鷙刻削，人蒙吾力脫罪罟，齒平民者衆，天或報施善人，是兒其大我門者！」依據上列諸證，則熊耳夫人姓宗，是李德輝的表妹，可無容疑。

(2) 李德輝拯救合州與王立原因的分析　上述熊耳夫人的身世與遭遇，是兩國交兵時期中，一件富有戲劇性的巧合事體。但是不是就是李德輝決心拯救合州和合州與王立等因以得救的唯一原因呢？則細查元史（一六三）李德輝傳，姚燧李忠宣公行狀（元文類四十九同）與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十一）等，則知並不如釣魚城記所說的那樣簡單，這一點，不僅牽涉到李德輝與東川帥臣汪惟正，合丹等的地位不同，也反映李德輝、忽必烈對漢地所持不同的政見。從上述史料中，我們知道，李德輝是一向主張與合州，重慶安協的。他反對用兵，而主張使用招降的方式與合州安協。這一點正是忽必烈的新國策，而爲憲宗派的蒙古人所不甚贊同的。茲選錄以下幾節，以著梗概。（下文

以元史李德輝傳爲主，兼採元朝名臣事略李忠宣事略，牧庵集行狀等。）

㈠『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詔（德輝）以王相撫蜀。時重慶猶城守不下，朝廷各置行樞密院於東西川，合兵（數）萬人（事略，行狀均有數字）圍之。德輝至成都，兩府爭遣使咨受兵食方略。德輝戒之曰：「宋已亡矣，重慶以彈丸之地，不降何歸？正以公輩利其剽殺，民不得有子女，懼而不來耳！……水陸之師，雷鼓繼進，是堅其不下也。況復軍政不一，相訾紛紛，朝夕敗矣，豈能成功哉?!」』（以上元史一六三本傳，參用牧庵集卷三十行狀。）

結果，恰如李德輝所料，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張珏使王立復瀘州，殺了熊耳千戶，而有其妻宗氏。北軍圍重慶者潰敗，珏因入重慶就制置副使職，而王立代知合州。這一件事，證明了李德輝在王立未俘獲熊耳夫人以前，他即是主張與重慶、合州妥協的。

㈡『初公撫蜀經東川歸，以爲重慶帥閫受圍，必徵諸屬州兵，盡銳拒守，合州宜虛。誠使人持書曉之，兵隨其後，亦制合一奇也。即出合州俘繫順慶（山城之一，名青居城，余玠徙順慶治所於此，今南充縣南三十五里。）獄者，縱之使歸。語州將張珏以「天子威德遠著，宋室淪亡，三宮皆北。（可汗）聖量含弘，錄功忘過。能早自歸，必取將相，與夏（貴）呂（文德）比。」又爲書反覆譬解，以爲：「汝之爲臣，不親於宋之子孫；合之爲州，不大於宋之天下。彼子孫已舉天下而歸我，其臣顧偃然負阻窮山；而曰：「吾忠於所事」，不亦惑乎？且此州之人，昔不自爲謀者，以國有主，寧死不欲身被不義之名；故爾得制其死命。主今亡矣，猶欲以是行之；則戲下以盜賊遇君，竊君首以徼福一旦，不難也。」其說累數千百言，……珏未及報

而公還王邸。」……（以上行狀，參用元史本傳。）

據此可知李德輝主張與重慶、合州安協，不僅早有準備，而且也有他自己的一貫的主張。他這一篇勸降書，應當是在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發表的。時張珏使王立復取瀘洲，元兵潰敗；他自己因得赴重慶就任制置副使，王立代爲合州安撫使；所以張珏、王立對之沒有反應。同年合州王立遣李興、張郁十二人詗（偵）事成都，皆獲之，當斬。德輝從呂堅言，復縱歸，（見元史一六七呂堅傳）爲書喻王立，其言如喻珏者而益剴切。未幾瀘州復歸北軍。十五年（一二七八）重慶再度被圍，張珏與元將也速鮮兒決戰；北兵合擊，珏兵大潰，被俘殉國。合州震驚，王立誓衆痛哭。熊耳夫人乃自言「實不姓王，而姓宗，與成都李相是姑表親。」立大慰，即再使李興等導幹帥楊獬，懷熊耳夫人所作蠟書，間至成都，向德輝投誠。德輝既知立誠心歸服，且有外妹來書，即從數百人親來合州受降。由是可知，李德輝不主用兵，而願與合州，王立安協，乃是他一貫的主張。熊耳夫人的致書，實僅是一個助因與巧合罷了。總上二事合觀之，則熊耳夫人的家世與她何以被俘，她與王立的眞正關係，以及她對合州數十萬軍民獲得保全的影響與李德輝受降的順利，均可瞭然。那末釣魚城記所說的，她姓王，曾爲王立義妹，曾爲李德輝作鞋有式等等，則知全屬圓謊，臆造；是故事而不是信史了。

三、王立與合州得救的真因

至於合州守將王立的最後得救，則純是出於元初儒者許衡、呂端善、姚燧諸人的苦心維護。事

情的經過，詳見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十一），姚燧牧庵集（十七）賀仁傑神道碑，元史（一六九）賀仁傑傳，元史（一六七）呂塈傳。茲舉各文有關要點如左，以著梗概。

(1) 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十一）李忠宣公事略：『公從兵數百人至合，東府害其來爭功。曰：「前歲公招珏，誠極寬矣；竟不見悟，無功而還。今立、珏牙校也，習狙詐不信。特以計致公來，使與吾爭垂成之功，延命晷刻耳；未必定降。」公曰：「前歲合以重慶存，故力可以同惡。今也孤絕，窮而來歸，亦其勢然。我非攘君功者，誠恐汝憤其後服，誣以嘗抗蹕先朝，利其剽奪，快心於屠城也。吾爲國活此民，豈與汝計嫌怨爲哉！」即單舸濟江薄城下，呼立出降，安集其民而罷置其吏。合人自立而下，家繪像事之。』…（姚燧牧庵集）（三十）李忠宣公行狀同。）

關於李德輝受降以後，川東行院與王立的爭持，仍在繼續；且一度勢甚驚險，王立幾乎被殺。經過情形，略述如後。

(2) 姚燧賀仁傑神道碑：「東院恥無功，械立於長安獄，奏殺之。時安西王（忙哥剌、忽必烈第三子，）受詔征漢，比未知合既下也。自軍中下教長安、遣姚燧乘傳招之。下，則許貸立死，以爲安撫使。而誅立敕使先至。其日，將醢之；而教亦至。東院以敕教違行，死生異也；破械出立，而幽之別室。相府，東院各遣使再請，樞密以帝有成命，不以教聞。」

東西兩行院互相爭持，各欲快一時的意氣，事情演變至此，可說是危險極了。設非西院（安西王）派遣呂端善親至大都（今北平），面告他們的老師許衡，（姚燧與呂塈（一字端善），賀仁傑，甚

至安西王，都是許衡的學生。）許衡面告賀仁傑。賀仁傑因是上都留守，且爲忽必烈大汗的親隨侍衛，可以隨時入帳報告，事將無從挽救了。此事須排列牧庵集賀仁傑神道碑，元史（一六九）賀仁傑傳，元史（一六七）呂鑿傳等，參合比較，方更明白。茲以賀仁傑神道碑爲主，參以他傳，引述如左。（引用他傳，字有異文者，另加括弧，以示區別。）

(3)『會西院遣都事呂端善他事至京師，（言於許衡，許衡白留守賀仁傑，）仁傑入聞。帝詰宥（樞）密臣曰：「卿輩以殺人爲嬉（戲）耶？（今召王立），使立生至，則已。死，則汝等從之！」因驛致立，賜金虎符，仍以爲合州安撫使。先師許左相多公力能回天。既而立來見，謝公曰：「教活臣於始，賀公活臣於終；惟死以報！」』

據元朝名臣事略（八）許衡於至元十五（一二七八），十六（一二七九）年，正住在大都修授時曆。十五年三月授集賢大學士兼領太史院事。他與他的學生苦心孤詣拯救王立，自是欽敬王立與釣魚城軍民忠烈的行動；鞠躬盡瘁，力竭而後已。這些忠於所事的義行美德，自然是主張行道的儒者像許衡一般人，所樂意幫助的。

二十年爲國家，爲民族，（自一二五九——一二七八）苦守釣魚城的英雄張珏、王立；一個爲國家力戰，被俘自殺；一個苦守力竭，國亡受撫；又經歷種種磨折，終能保全。這些忠臣，都很值得追念。「慷慨死節易，從容就義難」，張珏、王立、文天祥，均能忠於所事，無忝職守。就中張珏、文天祥力竭國亡，而後與之俱盡，尤爲難能可貴。王立是戰士，而非主帥，戰至最後，忍痛爲合州數十萬軍民就撫，自也是很難得的。

附記：歐洲學者對於蒙哥汗戰死釣魚城與宋余玠山城設防的認識

西元一二五九年蒙古蒙哥大汗(元憲宗)入蜀伐宋，戰死於合州釣魚山上的釣魚城下；與一二四一年以後宋臣余玠利用巴蜀地形，建築山城，移治設防，因能阻止了蒙古騎兵的入侵。這兩件事是有因果關係的。而且對於蒙古與南宋在中國角逐爭霸的全局，也有着決定性的作用。西方學者與西域史家(如東亞史家、蒙古史家等)對於蒙哥汗戰死一事，多語焉不詳。而對於余玠山城設防，阻止蒙古騎兵南侵一事，則知者尤少。茲就淺學所已知者，略加考查，記述如下。

(一)多桑(C. d' Ohsson)：蒙古史(Histoire des Mongols)　這是一部直接採用波斯、阿拉伯文原史料寫成(法文)的蒙古專史。原書四冊一八二四年在巴黎出版。漢文有馮承鈞氏民國二十五年的譯本。譯筆簡明爽朗；前一卷中有校勘補註與考異互證，甚見博識。蒙哥汗入蜀伐宋，戰死釣魚山，見蒙古史第二卷第七章，漢譯本頁二八四到二八八。而余玠治蜀，築新城於釣魚山的偉蹟，則未被提及。因爲多桑敘述蒙古伐宋事，曾利用當時已譯成西文的三部中國史書，即是元史四大汗(太祖、太宗、定宗、憲宗)本紀，續通鑑綱目與續弘簡錄(即元史類編)。這三部書，就現代的觀點說，都是轉手的史料；考證既欠精審，引用材料又沒有註明出處，所以每到主要關鍵，即記事模糊，不能憑信。即以漢譯本上冊，第二卷第七章，頁二七八，記述蒙哥汗戰死釣魚城一事說，即欠明瞭。原書說：「六月蒙哥屢攻合州不克。七月……蒙古軍數攻城，死傷甚衆。而軍中痢疫盛行，

蒙哥亦得疾。八月……蒙哥死於合州城東十里之釣魚山。」又說：「此汗在位八年，壽五十有二。」釣魚山下面原註說：「宋君榮書（一二一頁）謂或傳其中流矢，是語不知何所本。元史謂其死於釣魚山。綱目則謂其死於合州城下。剌失德（拉施特）則謂蒙哥嗜酒。時軍中赤痢盛行，因染疾死。」（手頭無多桑原書。然檢對日人田中萃一郎多桑書日譯岩波文庫本（下卷20頁）註文與馮先生譯文相同，可知這些都是多桑氏的原註。）由上文，可知多桑氏對於蒙哥汗當年戰死的情形，是相當模糊的。第一、「或傳其中流矢死」，他說：「是語不知所本。」這一點馮承鈞先生已代他補充了。即跟着說：「鈞案，語見續通鑑綱目卷二十一。」第二、他不知道。當時的合州城下，即是在釣魚山上。因爲南宋自一二四一年，余玠設計，建築了許多山城，就把當時的重要府治、州治，都移到新建的山城了。釣魚城即在原設合州舊治東北十里許的釣魚山上。因此說，「蒙哥汗死於釣魚山，」也即是說，他死於合州城下。兩地原是一處。照這樣的山城，最有名的，即有八處。姚燧牧庵集中稱爲「保蜀八柱。」第三、多桑書中未提及余玠如何經營巴蜀，自然也是美中的不足。

㈡洪鈞：元史譯文證補　洪文卿的名著元史譯文證補三十卷，現存二十卷，原書成於光緒朝壬辰（一八九二）癸巳（一八九三）間，印於一八九七年（陸潤庠序）。原書叙事謹嚴，議論明快，雖然出版已將六十年了；我還是贊成民國二十三年馮承鈞在多桑蒙古史譯本前的說法：「我（馮氏）以爲貝勒津本的拉施特書未漢譯以前，（按應當說：波斯文拉施特原書，未譯成中文以前，）元史譯文證補一書，（仍）是可以參考的。」證補卷二，是「定宗、憲宗本紀補異」。關於憲宗者，證補詳述他被選充可汗的經過及如何處置當時的反對黨，未言憲宗伐宋及在釣魚山戰死事。但據

上引馮譯多桑蒙古史（卷二，第七章，漢譯本二八七頁。）知「拉施特謂蒙哥嗜酒，時軍中赤痢盛行，因染疾死。」則是拉施特對蒙哥汗的死，另有不同於漢文記載的說法，可惜洪文卿當時未及注意罷了。

㈢格魯賽（R. Grousset，一八八五——一九五二）、蒙古史略等　格魯賽是近代法國有名的東亞史家和中國史家。他的著作有遠東史（一九二九），草原的帝國（L'Empire des Steppes，一九三九。日人後藤十三雄譯爲亞細亞遊牧民族史，昭和十八年，即一九四三年出版），中國通史（有英文本，一九四二）等。馮承鈞氏曾譯遠東史五篇中的蒙古篇爲蒙古史略。（一〇一頁，民國三十三年出版。）就馮氏的譯本說，格魯賽引用伯希和、沙畹諸先生多年研究漢學的心得，寫成蒙古史略，簡要精密，能見其大，甚爲難得。（馮氏認爲遠東史中的中國兩篇，因作者不能自由直接引用中文材料，所以內容頗爲簡陋，……也屬確評。）該書第二卷中有「蒙哥汗時代」（頁四十七到五十一）一章（即第五章），重在敘述蒙哥汗的被選立，與當時對於西方（歐洲、前亞）的交通關係。僅於下一章（第六章）忽必烈侵宋時說：「蒙哥汗圖謀取宋，然不從長江正面進兵，而從雲南（四川）入手。迨忽必烈兵渡大江，適蒙哥汗之凶問至（一二五九），忽必烈即與南宋議和，引軍北還。」（以上頁五十二、五十四大意。）在草原的帝國第二編成吉思汗與蒙古族，第二章成吉思汗的三個繼承者，曾說到蒙哥汗與伐宋戰爭。這裏雖說到勇將孟珙（死於一二四六），曾如何固守襄陽，爭奪四川如何重要，但未提到余玠駐節重慶，建立山城的功績。雖也說到蒙哥汗圍攻合州（今合川），因得痢疾，死於合州近傍，而沒有說到釣魚城即是宋人在釣魚山所築的山城。這些自

然也都是美中的遺憾。

㈣傅朗克（Prof. O. Franke，一八六三——一九四六）在所著中華通史中，對蒙哥汗戰死合州的認識。

傅朗克教授的中華通史，自上古到元末，共五大冊。（第一冊，自上古到漢末，計四三一頁，1936年出版；第三冊爲第一冊，第二冊的註解與補充，連「引得」共576頁，1937年出版。第四冊，自五代遼朝到元亡，595頁，1948出版。第五冊爲第四冊的註解與補充，連「引得」共354頁，1952出版。）他在第四冊第三章（323—324頁）與第五冊（註釋本）第170頁以下，曾談到蒙古的圍攻釣魚山與蒙哥汗（憲宗）的戰死。在第五冊註釋補充中，也曾討論到歐洲人所知關於蒙哥汗死訊的傳說。並指明最早的傳說，是見於馬哥波羅（Marco Polo）的東方見聞記。茲先述第四冊正文（S. 323—324），並節引第五冊註釋，如下。

『三月開始圍攻，至七月不克。時已暑熱，又値雨季，使戰事進行，陷於停頓。蒙哥汗不豫，退至附近山中。不幸因疾而死，相傳所染爲痢疾（Dysenterie），一說由於箭傷；享壽五十又一。（依歐洲習慣計算。）時爲一二五九年八月十一日。蒙哥汗的死，恰與十八年前（一二四一）窩闊台大汗的死相類；蒙古帝國的現狀爲之一變；南宋因此獲救，也與當年歐洲的獲救相似。』……（以上中華通史第四冊，頁323—324）。

第五冊註釋本頁一七〇到一七一，對於蒙哥汗的死有以下的補充，也譯述如下。

「據元史類編卷一（譯者按：卷一爲本：一、太祖，二、太宗、三、定宗，四、憲宗）頁二十（背面）說：「癸亥，帝崩於釣魚山，……或云爲飛矢所中。」（諸大臣奉櫬北還。）又馬可波羅東方見聞記（Yule-Cordier 英譯詳註本），第一冊頁244到245也說：「大汗因箭傷膝骨（Knie）而死。」並說：「受傷地是一座要塞，名叫（Caaju），後經Yule先生考定，正確的名稱，應當即是合州（Ho-Tschou）。」……又說：「續通鑑卷一七五（頁六）引重慶志，認爲蒙哥汗的箭傷，蓋由汪德臣受擊飛石而致誤。因中國有關史料，並未說到受傷的事情。一又說：元史（一五五）史天澤傳則說：「戊午（一二五八）秋憲宗伐宋，由西蜀以入。己未（一二五九）夏駐合州之釣魚山，軍中大疫，咸議班師。宋將呂文德以艨艟千餘泝嘉陵江而上，北軍迎戰不利。帝（蒙哥）命天澤禦之。……」（以上直接採自元史天澤傳。）因此傳朗克即說：『由是我們可以得一結論：「蒙哥汗攻合州時受傷，後在釣魚山傷重，或因染疫（或爲痢疾 Ruhr）而死。」』（以上中華通史第五冊，頁一七〇到一七一）。

總結以上所引，傳朗克教授的考證，遠較前人爲詳。但也有以下的弱點。第一、他似乎也不知道釣魚山與釣魚城實在是一個地方。第二、他也一樣的沒有提到創立山城設防，因以阻止住蒙古騎兵的余玠。

又，查馬可波羅東方見聞記（Yule-Cordier本、第一冊、頁244；245，一九二六年重印本，）所記此事，則頗爲荒唐。原文說：「成吉思汗克服了許多名城，要塞，最後攻奪 Caaju（合州），膝蓋骨中箭而死。」Yule先生在注文中指出：「成吉思汗是善終的。這應當是蒙哥汗（Mongu

Khan）死於合州之誤。」……（以上英文Yule-Cordier譯註本，（Travels of Marco Polo）第一冊，頁245。）

總之，歐洲學者對於蒙古史的研究，宋、蒙關係的這一環，所知尚不甚多。即伯希和先生所主持的「通報」，對於余玠保蜀，山城設防，蒙哥汗戰死釣魚城諸事，也沒有具體的指明。因此著者特將有關這一環的史料，依次蒐輯，編爲專篇，題曰「蒙古與南宋爭奪巴蜀始末」，以資補充。這一專輯將與「余玠評傳」與「宋季合州釣魚城忠蹟考」同時發表。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

（註一）這篇論文曾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在台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辦的四十六年度第四次「學術講論會」宣讀。茲加以補充，發表於此。關於蒙古、南宋爭奪川東合州釣魚山山城的全部材料，著者擬在「余玠評傳」與「宋季合州釣魚城忠蹟考」兩論文中，詳加論述。至於余玠設防山城，對當年蒙古入侵南宋的打擊與影響，著者曾有短文，名宋余玠設防山城對蒙古入侵的打擊，略言一二。見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九期（頁二六七到二七一）。

（註二）關於「蒙古與南宋爭奪巴蜀始末」的史料與後人的研究，已由著者從事輯錄。依上述三大類，加以排列：計已得五十餘篇，二十餘萬字。獨惜引見於徐乾學通鑑後編及四庫總目提要（卷四十七）的「余玠家傳」，尚未覓得，頗爲悵然！容他日以專刊發表，敬請同好師友的教正。

梅堯臣碧雲騢與慶曆政爭中的士風（註一）

劉子健

京都大學宮崎教授在一九五三年發表「宋代の士風」一篇論文，很受史學界的重視（註二）。主要之點是說朱熹的名臣言行錄，爲了教導修身，不免隱惡揚善，加以理想化；有許多周知的事實，甚至朱熹自己在其他著作中所引用的史料都沒有採用；實際上宋代士大夫的風氣——宋人往往稱爲風俗——並不如名臣言行錄所說的那樣好，也沒有像明清以來一般印象中那樣好。

宮崎教授的看法，大體上是正確的。不過他文中首先引用碧雲騢一書（註三），因而懷疑北宋名臣范仲淹（九八九——一〇五二）（註四）的私德。這一點尚待斟酌。范不是道學先生。貶知饒州時，曾喜一小妓（註五）。這就當時的行爲標準而言，不足爲病。范的政治作風，固然長處很多，也有毛病。王安石很敬重范，王本人後來也被人攻擊結黨任私，但王在當政時曾說過范「好廣名譽，結游士以爲黨助，甚壞風俗」（註六）。范爲人的問題不是本文所要討論的。至於碧雲騢一書是僞造誹謗的文字，假託梅堯臣做的，這一點應當加以考定。本文主旨還不僅在討論該書，而是要從這一類誹謗文字說到慶曆變法（一〇四三——一〇四四）引起政潮時，士大夫間的交游和摩擦，明爭之外的暗鬥；提供以往沒被注意的史料以說明北宋士風另有若干弱點，可以補充宮崎教授的看法。

碧雲騢的內容往往不符事實。書中說仁宗用范：「密試以策……策進，果無所有。上笑曰：老生常談耳，因喻令求出。」這裏每一句話都和其他一切史料不合。仁宗特開天章閣求策，范領銜進

「十事疏」。慶曆變法即據此以爲綱領，逐步推進。而保守派竭力反對。並且採用暗計讒言，不久就把范及其以下的改革派擠出朝廷。這是無可懷疑的史實。碧雲騢又載范和胥吏范仲尹結爲兄弟，利用他探聽消息。這是可能的。但說范沒錢，把這胥吏的家財用完，這胥吏窮窘，范却不管，這一點似乎不近情理。范以京朝官的地位不至於騙用胥吏的錢。何況范也不像是愛惜私財的人。「自政府出，歸鄉……惟有絹三千匹。令掌吏錄親戚及閭里知舊，自大及小，散之皆盡……又買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註七）義田訂有義莊規矩，見范集中。義莊歷史悠久，雖經中斷，旋即重整，一直維持到晚清（註八）。其他宗族也多仿效。是宋以後中國家族制度特出的發展（註九）。以范開創的氣度和魄力而論，他的爲人不大可能像碧雲騢所說的。碧雲騢載傍人的事蹟也同樣可疑。例如通鑑長編曾指出「梁適因中官得相，此據碧雲騢，他書並無之……所載或過當。」（註一〇）

至於碧雲騢的作者，據宋人判斷，多認爲可能是魏泰，而假託梅堯臣的名字（註一一）。有幾個人的說法，頗值得重提。葉夢得最初以爲是梅寫的。「聖俞久困，意（范）公必援己，而漠然無意。所薦乃孫明復李泰伯。聖俞有違言，遂作靈烏後賦以責之。……意以其西師無成功。世頗以聖俞爲隘。」（註一二）後來，葉又改變意見，認爲該書是魏泰所作：「議者遂謂聖俞游諸公間，官竟不達，慙而爲此，所以報之……聖俞賢者，豈至是哉？後聞之，乃襄陽魏泰所爲，嫁之聖俞也。」（註一三）但這意見，究不中肯。一方面覺得「當爲賢者諱」，另一方面，仍「未免置疑。」（註一四）加之該書傳爲祕本，奇貨可居，梅家後人也出來自認是梅寫的，「挾之借重以欺世」，儘

管有的親戚不相信，說：「異哉聖俞作謗書，以誣盛德，蓋誅滅之罪也。」（註一五）最大的爭辯起於邵博。據王經跋范仲尹（即上文所提之胥吏）墓誌云「僕猶及識（魏）泰，知其所來最詳。」（註一六）大約是魏泰聽到那胥吏罵范的話，加以渲染。魏「塲屋不得意，喜僞作他人書。」（註一七）所以王銍不信碧雲騢。但邵博却提出異議。梅有范仲淹輓詩三首。其中一首，據邵解釋爲梅對范死後猶加譏諷之作。故「疑此書實出於聖俞也。」（註一八）邵博的異議，多數人不同意。元朝張師魯作梅年譜，曾竭力辯駁（註一九）可是也不能完全把它推翻。

據本文作者個人的分析，也斷定碧雲騢不是梅寫的。邵博的異議，純由於誤解了梅輓范詩的意思（詳下）。要充分解答這疑案，只憑文字考據不够，還要明瞭梅范兩人關係的演變。從最初相交到後來絕交的情節頗爲當時許多人所知悉，很可能該書的眞作者——無論是魏泰與否——趁此冒梅的名字，以求取信。梅范絕交之重要性在與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奏邸之獄」有關，而「奏邸之獄」爲改革派從此失勢的關鍵。從這些私人關係與事蹟可以看出當時士風的許多方面。

梅堯臣（一〇〇三——一〇六一）藉其叔父梅詢之蔭得官，後賜進士（註二〇）。因受他叔父的影響，也喜談兵，曾註孫子。不過，他之得名，主要是歐陽修的關係。歐陽修曾挽他同修新唐書，同任考進士試官，尤其崇揚他的詩。梅當時與蘇舜欽齊名。梅詩流傳很廣，甚至於連西南夷所織的弓衣上也織有他的詩（註二一）。這不是誇張的話（註二二）。據歐陽修說，梅詩「覃思精微，以深遠閒淡爲意。」梅的標準很高。他主張「凡詩意新語工，得前人所未道者，斯爲善矣。必能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含不盡之意，見於言外，然後爲至也。」（註二三）他自己用功極勤，日課

一詩，焚之以求更精。他夫人也工詩（註二四）。在文學史上，梅的地位是矯西崑體，促進古詩的復興。從歐陽修起到南宋陸游等人，都重視梅詩（註二五）。但也有人意見相反，例如朱熹：「或曰聖俞長於詩。曰詩亦不得謂之好。或曰其詩亦平淡。曰他不是平淡，乃是枯槁。」（註二六）梅始終未得任高官。據歐陽修說，梅並不因此懷怨。「平日爲人，仁厚樂易，未嘗忤於物。」司馬光輓梅的詩也說：「落落雖殊衆，恂恂不忤時。位卑名自重，才大命須奇。」（註二七）這些美言，自未免過譽。其實梅的氣量並不大，常常不免「輕儇戲謔」，「詼嘲譏刺」（註二八）。尤其喜歡用鳥類來譬喻，評論人物與政事（註二九）。梅對范仲淹不滿，就常用這種方式表現。

梅和范結交頗早。一〇三六年，范越職言事，攻擊宰相呂夷簡，轟動一時。因此和歐陽修、尹洙等同時被貶，號稱黨人，首開北宋朋黨的爭端。那時候，梅有詩贈范，稱他爲「獨醒人」（註三〇）。另有兩詩也指范而言。一云：「主人赫然怒，我愛爾何毀？彈射出窮山，群鳥亦相喜。」（註三一）又一云：「中園啄盡蠹，未有出林飛。不識黃金彈，雙翎墜落暉。」（註三二）范謫知饒州（江西鄱陽縣），和梅住所相近，曾約梅同游廬山（註三三）。范夫人逝世，梅有輓詩（註三四）。但梅並不同意范的政治作風，更不贊成樹黨。有一首河豚詩，是范宴客時梅即席而成的，傳爲名作。（註三五）這詩暗示樹黨如吃河豚，不值得冒險：「若此喪軀體，何須資齒牙？持問南方人，黨護復矜誇！皆言美無度，誰謂死如麻？我誤不能屈，自思空咄嗟。」（註三六）接着梅又有「靈烏賦」一篇，鄭重勸范不要批評政敵：「吾今語汝，庶或汝聽。結爾舌兮鈐爾啄。爾飲啄兮爾自遂。」尤其不可樹黨以自高：「同翺翔兮八九子，勿噪啼兮勿睥睨。」（註三七）范也就原題答

覆一篇，表示作風雖不同，理想還接近，希望能殊塗同歸。同時並表示要繼續政爭，甚至「寧鳴而死，不默而生。」（註三八）

梅范的決裂是在一〇四三年。范正在推行慶曆變法，遇到政敵挑起「奏邸之獄」，大受打擊的時候。權御史中丞王拱辰站在呂夷簡等保守派那方面（註三九），企圖從側面削弱范的羽翼。他首先劾告范在陝西用的軍事人員滕宗諒、張亢濫用公款。范代爲力辯，才得從寬處分，降職了事（註四〇）。王拱辰此計小勝後，又找其他機會。范曾薦蘇舜欽，即與范同知政事杜衍的女婿。又曾薦王益柔，也是名士。蘇王兩人，時發議論，雜以戲謔。偶然和幾個御史小飲辯論，御史們就彈劾蘇王謗及時政。這彈劾沒生效（註四一）。而蘇王兩人不知警惕，終於又爲人取得攻擊的機會。一日，蘇與同事在進奏院公宴，約了革新派許多名士。王益柔即席作傲歌，有「醉臥北極遣帝佛，周公孔子驅爲奴」的狂語。王拱辰得知，立即劾奏大不敬。「宋祁、張方平又助之力言……罪當誅。蓋欲因益柔累仲淹也。章得象無所可否，賈昌朝陰主拱辰等議。及輔臣進白，韓琦獨言益柔少年狂語，何足深治。」仁宗怒氣不消，仍令澈查，造成所謂「奏邸之獄。」結果不但貶去蘇王兩人，革新派其餘名士並受責斥，等於「一網打盡」。仁宗繼又下詔云：「不爲朋黨，君明臣哲……而更相附離，以沽聲譽……至於屬文之人，類亡體要，詆斥前聖，放肆異言，以訕上爲能，以行怪爲美。自今委中書門下御史台，采察以聞。」這是公開申斥范派。范即「上表乞罷政事，知邠州。詔不許。」（註四二）但范羽翼已去，難安於位，乃改請去陝西巡邊。不久又受夏竦的陰謀攻擊。夏假造石介的信，誣富弼謀廢立，勾結契丹爲呼應。仁宗爲危言所動，趕緊解除范富等人的政務官職，降調內

地州官（註四三）。

這「奏邸之獄」和梅堯臣有甚麼關係呢？原來王拱辰得知狂歌詆訕，乃是李定懷恨供給的情報。「自蘇子美（舜欽）監察奏邸，舊例鬻故官賸以賽神，因而宴客。時館閣諸名公畢集，獨李定不與。遂捃摭其事，言於中丞王拱辰。御史劉元瑜，迎合時宰（賈昌朝、章得象）之意，興奏邸之獄。一時英俊，斥逐殆盡。有一網打盡之語。故梅聖俞有詩云：一客不得食，覆羹傷衆賓。蓋指李定也。」（註四四）李定是誰？他是舊任宰相晏殊的外甥，官太子中舍，也能文（註四五）。因爲梅堯臣的詩受晏殊的賞識（註四六）。李就託梅介紹去見蘇舜欽，希望參加這宴會。蘇很驕傲，看不起李定靠舅父的蔭任得官，拒絕了李。李因此懷恨報復（註四七）。梅堯臣對李定這種卑鄙手段頗爲感慨，因有上述的詩（註四八）。幾年後，梅另一詩責備李定：「啄木欲除蠹，蠹去樹亦撓。何須食微蟲，爾腹豈不飽？天下本無事，自有庸人擾。君實知古深，終慙用心巧。」（註四九）另一方面，蘇王兩人遠貶，梅都有詩送別，表示惋惜（五〇）。但范仲淹經李定引起「奏邸之獄」的打擊，不免見怪於梅。最初介紹李定，又連想到梅常表示不贊成范等改革派樹黨的作風。可能還想起梅的叔父梅詢原是范的政敵呂夷簡所提拔的人（註五一）。也許懷疑梅多少也參與了保守派的陰謀來打擊范派。從此范就對梅疏遠。梅受老友懷疑，自覺冤枉，曾作詩表白：「所稟介生拙，當恥朋比爲。皎皎三十年，半語未曾欺。身微德不著，尚使人見疑。身已當自責，實負聖相（指范）知。聖相雖明察，不假束蘊辭。扣言己可罪，引去豈非宜。」（註五二）同時梅也對范不滿，指摘范蔽於私黨，不但信賴手下狂傲的名士，不約束他們檢點，反倒拒絕忠告，甚至懷疑老友。有詩略云：「吾聞聖賢

心，不限親與殊。……盜跖誚孔氏，弟子將黨歟？……塞川豈量力，同趣即爾徒。爾既不自過，反以此爲紆。」（五三）

梅對范公開決裂，是梅重提舊日在饒州的文字因緣，寫了一篇「靈烏後賦」。攻擊范當政也無甚建樹，只是任用附和的小人。其中說：「爾於此時，徒能縱蒼鷹，逐狡兎。不能啄叛臣（指西夏）之目。伺賊壘之去，而復憎鴻鵠之不親，愛燕雀之來附。既不我德，又反我怨。」（註五四）此賦頗傳聞於士大夫間。葉夢得石林遺書論及碧雲騢一節，下有何焯校語，就指出「魏泰作碧雲騢，嫁名聖俞，非緣此賦耶？（註五五）范失勢去位後，梅仍繼續批評他。有「諭烏詩」略云：「烏時來佐鳳，措置且非良，咸用所附己，欲同助翺翔……一朝百鳥厭，讒烏出遠方。烏技亦止此，不敢戀鳳傍……莫如且斂翮，休用苦不量。吉凶豈自了，人事亦相交。」（註五六）梅以詩人身份，對於保守派的陰謀讒言的手段，和范等改革派的黨附自誇的態度，兩方面都不贊成。

梅雖然指摘范，究竟是出於一時氣憤。其內心還承認范仍不失爲偉人。范死時，梅又表現詩人的個性，「述哀感舊」，作了三首輓詩（註五七）。第一首慨嘆范的遭際：「文章與功業，有志不能成，嘗以隮高位，終然屈大名。遺文猶可見，逝水更無情。歸卜青烏壟，韓城苦霧平。」第二首感念昔日相交的情誼：「京洛同逃酒，單袍跨馬歸。明朝各相笑，此分不爲稀。公既參鑪冶，予將事蕨薇。」第三首輓詩就是上文所提邵博異議的根據。邵解釋該詩，認爲梅始終恨范。因而謂碧雲騢可能眞是梅寫的。原詩云：「一出屢更郡，人皆望酒壺。俗情難可學，奏記向來無。貧賤常甘分，崇

高不解諛。雖然門館隔，泣與衆人俱。」邵博解釋說：夫爲郡而以酒悅人，樂奏記，納諛佞，豈所以論范仲淹？堯臣之意，眞有所不足邪？故予疑此書，實出於聖俞也。」（註五八）這種說法若非曲解，就是誤解。按「望酒壺」乃是范晚年知杭州時有名的救災典故。他勸佛寺興築，以工爲賑。自己故意以身作則，在湖上宴客，倡導游娛，振興市面（註五九）。「奏記向來無」和「門館隔」是說明兩人絕交，不通音問往來。「崇高不解諛」一是說縱然梅不和范往來，范也未必在意。輓詩三首，前後一致，都表現對范的好意。而且切實的說出舊交的可念與後來絕交的心情，並非客套的輓詩。邵博恐怕是記得梅范絕交，印象很深，又有碧雲騢一書的疑案在心，因此主觀的把第三首輓詩解錯了。

本文從考證碧雲騢是僞造的誹謗文字說起，進而討論到梅范的私交經過和慶曆變法「奏邸之獄」的一場大風波。前因後果，牽涉不免繁瑣。然而，從這些具體而微的複雜人事關係，正可看出北宋士風的若干方面，總結如下：

（一）改革派的領袖，例如范仲淹，一般講來，道德很高。誹謗文字所載，不足置信。然而，另一方面，德高如范，也不免有拒絕勸告，蔽護私人，猜疑傍人等等缺點。

（二）這些缺點，一部份也是因爲當時政潮，常有陰謀暗算，不得不防。政海風波中，若干高官的道德水準並不高。

（三）所謂名士的聲望很大，往往對人很驕傲，傍人有附和稱譽的，也不免有嫉妬怨恨的。許多衝突摩擦，起於人事，並非全由於政見派別的不同。而人事的衝突摩擦却相當影響政局。

（四）改革派的人有才氣的不少，但常不免有「輕儇戲謔，多分流品」的毛病。仁宗不喜「輕薄」，因此在「奏邸之獄」後，改用「純樸持重」的人。這些人却又往往缺乏才學。「解經不過釋訓詁而已」（註六〇）。有才氣而穩重的人，即所謂才德兼備，又眞不易得。就官僚組織而言，這是一大問題。

（五）士大夫間的摩擦，常表現於文字。其中又有高劣的不同。以詩賦譏評譴責，如梅堯臣，算是高雅的一類。而詩賦在抒情寫意，比喻含蓄的方面，往往又非外人所能深切理會。況且流傳久遠，讀者不明瞭當時的背景，不免有如邵博一樣的曲解、誤解或附會。至於根據流言戲談，妄加渲染，編爲謗書以聳聽聞，或奇貨售利如碧雲騢一類的文字就屬劣等（註六一）。這一類眞假混淆的誹謗文字，其影響也不可忽略。讀者很容易輕信內容而不加分辨。所得的印象是連名臣都沒有德行，眞是天下沒有好人。對士大夫而言，這一類文字更促成他們彼此之間的輕視，提防與猜疑。這也是士風更趨低下的一個小因素。

（註一）前年課餘匆忙中寫就短文「范仲淹梅堯臣與北宋政爭中的士風」一篇。蒙日本學友不棄，予以發表（見東方學，東京，一九五七，第十四輯，頁一〇四——七），其後自覺引證欠詳，未能暢所欲言，因此又行補充若干材料，重新寫成本文，以期稍贖前愆。

（註二）宮崎市定「宋代の士風」，史學雜誌，六二編，二號，頁四六——六七。參閱「一九五三年歷史學會」，史學雜誌，六三編，五號，頁七八。

（註三）碧雲騢，見說郛（一六四六本）第四十冊。涵芬樓本缺數節。

（註四）劉季洪「范仲淹對於宋代學術之影響」，宋史研究集第一輯（臺北，一九五八），頁三五七——三六。參閱：J. Fischer, "Fan Chung-yen, das Lebensbild eines Chinesischen Staatsmannes," Oriens Extremus, 1955, pp. 39-85. 又英文拙著 James T.C.Liu. "An Early Sung Reformer: Fan Chung-yen,"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John K. Fairbank ed. (Chicago, 1957). pp.105-131

（註五）吳處厚，青箱雜記（涵芬樓本），卷八，頁二。

（註六）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一八八本），卷二七五，頁一一。

（註七）龔明之，中吳紀聞（粵雅堂叢書），卷三，頁八——九。

（註八）Denis Twitchett "The Administration of Clan Properties in The Fan Family, 1050-1760," Paper at The Fourth Conference on Chinese Thought, Aspen, Colorado, 1958, to be published under the editorship of Arthur F. Wrigh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註九）參閱下列：牧郭巽，支那家族研究（東京，一九四四）；清水盛光，中國財產制度考（東京，一九四九）：Hui-chen Wang Liu, The Clan Rules in Traditional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to be published in 1959).

（註一〇）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八九三本），卷三九，頁五。

（註一一）文獻通考（萬有文庫本），經籍志，頁一七六七——六八。張心澂，偽書通考，冊下，頁八九四——九五。

（註二）葉夢得，石林遺書（一九一一本），卷九，頁八——九。

（註三）葉夢得，避暑錄話（涵芬樓本），卷二，頁七。

（註四）周輝，清波雜志（裨海本），冊上，頁四三。

（註五）文獻通考，頁一七六八。

（註六）邵博，邵氏聞見後錄（涵芬樓本），卷十六，頁一——二。

（註七）同註一五。碧雲騢的書名，也似有討論的餘地。據序文說，書名乃借用御廐馬名。此馬吻肉色，碧如霞片，故名。有旋毛，荆王惡之。太后反笑而以爲御馬第一。世以旋毛爲醜，此馬轉因而貴。故借此意以諷刺貴人無行而得意者。但序文所說，未必一定與此馬的事實相符。潘永因，宋稗類鈔（一六六九），卷六，頁卅一所載恰相反：「碧雲騢……西域貢名馬，頸有旋毛，文如碧雲，是以不得入御閑。」這記載是否可靠，也無從知道，但頗值得玩味。吾師洪業先生常說：「高明的僞書僞書，有時很幽默的故意留一點破綻，讓識者看出它是假的。彷彿說並非眞要騙人，只是玩笑而已。」碧雲騢這四馬，可能因旋毛，根本未入御廐，而序文故意說爲御馬第一。知此馬者知道並無其事，也就明白這書內容同樣是虛構的戲語。不過這也只是揣測而已。

（註八）同註一六。

（註九）張師魯，宛陵先生年譜（夜吟樓，一八三〇本）。劉性「宛陵先生年譜序」，見宛陵先生集（四部叢刊本），附錄，頁七。

（註一〇）李燾，續長編，卷一七一，頁六。

（註一一）梅堯臣本傳，見宋史卷四四三及王偁，東都事略（一八八三本），卷四八，頁六：又卷一一五，頁六。兩書都是根據歐陽修的「梅聖俞堯臣墓誌銘」，歐陽文忠公全集（四部備要本），卷三三，頁

四——六。又參註一九。

(註二二)王闢之，澠水燕談錄（涵芬樓本），卷一，頁四，有「獠子持錦……鬻於市者，織成詩。」按此即與梅堯臣詩織於西南夷錦上者類似。

(註二三)歐陽修，六一詩話（說郛一六四六本），卷八四，頁五——六。

(註二四)厲鶚，宋詩紀事（一七四六本），卷二十，頁八。

(註二五)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本，卷一七四，頁二。陸游，渭南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一五，頁四。參閱文獻通考，頁一七八九及頁一八六九。胡雲翼，宋詩研究（一九三〇），頁四三——八。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一九三四），冊上，頁三九七——四〇一。

(註二六)朱熹，朱子語類（一八七六本），卷一三九，頁一六。

(註二七)司馬光，溫國文正集（四部叢刊本）卷十，頁二——三。

(註二八)朱子語類，卷一二九，頁四——五。又宋史，卷四四三，本傳。

(註二九)郭紹虞，宋詩話輯佚（一九三八）冊上，頁二五五。參閱 Lin Yutang, The Cay Genius; The Life and Times of Su Tungpo (1947), p. 153.

(註三〇)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四部叢刊本），卷四，頁一〇——一一。

(註三一)同上，卷四，頁八，「彼鷰吟」。

(註三二)同上，卷五，頁七，「啄木絕句」。

(註三三)同上，卷五，頁八。

(註三四)同上，卷五，頁二。

(註三五)歐陽修，六一詩話，頁二。

(註三六)宛陵先生集，卷五，頁八——九。

(註三七)同上，卷六〇，頁四——五。

(註三八)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萬有文庫本），卷一，頁五——六。梅范交換靈烏賦的年代，見同上，年譜，頁四二九。胡適，「寧鳴而死，不默而生」，自由中國（台北）十二卷，七期，頁二二一——二。

(註三九)邵伯溫，邵氏聞見錄（涵芬樓本），卷九，頁二。

(註四〇)李燾，續長編，卷一四六，頁一一。滕宗諒降知岳州，在任上建岳陽樓。范失勢後兩年，作「岳陽樓記」，中有盡人皆知的名言「士必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見范文正公集（一九一〇本），文集，卷七，頁四。相沿以爲范少年時卽有此語，出於朱熹之誤。

(註四一)費袞，梁溪漫錄（涵芬樓本），卷八，頁一——二，有蘇舜欽致歐陽修的信，自辯「奏邸之獄」，提到事前伏線許多著述。此信，蘇舜欽，蘇學士集裏未收。

(註四二)李燾，續長編，卷一五三，頁二——四。只引用楊仲良，長編本末，因此不詳細節。

(註四三)詳英文拙著，見註四。

(註四四)續長編，卷一五三，頁三，據魏泰，東軒筆錄（裨海本），卷四，頁二——四，提到李定報訊，但未說明動機。本文所引的是陳鵠，西塘集耆舊續聞（知不足齋叢書），卷五，頁七——八。進奏院宴客賽神，神乃蒼頡，見葉夢得，石林燕語（裨海本），卷五，頁五——六。公宴是年例，賓故紙，也事前奏聞。當時各衙門都有此慣例。蘇舜欽等同官，還各自另出一些錢備宴。詳見蘇自辯，參註四二引費袞，梁溪漫錄，卷八，頁二。

(註四五)李燾，續長編，卷一五三，頁三云：「李定無聞，今不取。」這是偶然失檢。王明清，揮麈前錄（

四部叢刊本），卷四，頁一云：「李定字仲求，洪州人。晏元獻公之甥。文亦奇。欲預賽神會，而蘇子美以其任子拒之，致興大獄。」

（註四六）歐陽修，六一詩話（說郛本），頁七。厲鶚，宋詩紀事，卷二〇，頁八。

（註四七）夏敬觀選註梅堯臣詩（一九四〇），頁二一——二二。並參註四六。

（註四八）宛陵先生集，卷十一，頁五，「雜興」。又「一客不得食」之句成爲南宋人熟知的典故，見王明清，揮麈後錄（四部叢刊本），卷八，頁六。又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九，頁四——五。

（註四九）宛陵先生集，卷二四，頁四——五，「李舍人淮南提刑」。

（註五〇）同上，卷一一，頁三——五，又頁八。

（註五一）梅詢受呂夷簡提拔，見李燾，續長編，卷一二四，頁二。又趙德麟，侯鯖錄（裨海本），卷七，頁七。又丁傳靖編宋人軼事彙編（一九三五），卷六，頁二四五引鳳陽府志。均較宋史卷三〇一梅詢本傳爲詳。

（註五二）宛陵先生集，卷一二，頁八。「責躬詩」。又另有一賦，自比拙禽，同上，卷六十一，頁六——七，「鳲鳩賦」。

（註五三）同上，卷十一，頁七「異同」。

（註五四）同上，卷六〇，頁一七——八。

（註五五）葉夢得，石林遺書，卷九，頁九，何焯校語。

（註五六）宛陵先生集，卷二四，頁五，

（註五七）同上，卷一五，頁七。

（註五八）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一六，頁一——二。又見文獻通考，頁一七六七。

（註五九）范文正公集（萬有文庫本），年譜，頁四四二。見沈括，夢溪筆談（四部叢刊本），卷一一，頁六——七。南宋時，陳正仲也彷此法救災，見羅大經鶴林玉露（涵芬樓本），卷一，頁八。傳統的經濟思想，强調儉省節約。但也有少數人因時制宜，採用花費的策略，以利經濟。參見楊聯陞先生一文 Lien-sheng Yang, "Economic Justifications for Spending-An Uncommon Idea in Traditional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0, No. 1-2 (June, 1957), pp. 36-49, especially pp. 46-47 and note 22.

（註六〇）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九，頁四——五。

（註六一）當時專揭發陰私的誹謗文字不止碧雲騢一種。見周煇，清波雜志，冊上，頁四二。

（原載大陸雜誌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澶淵之盟的研究

蔣復璁

中國自有史以迄漢唐，都是獨立自尊，所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一個朝代的更迭，即是一個天下的更代，只有外藩，並無盟邦，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雖然漢與匈奴，唐與突厥，都曾有一時期的對等外交，但最後總被漢唐降服，成爲藩屬，中國更擁有長城以防夷狄之猾夏。雖然南北朝時，交互聘問，但既各非正統之朝，並且都在中國境內，有如春秋戰國各國的訪聘，然而南朝總尚以衣冠禮樂所寄，鄙夷北朝，所以北朝努力漢化，元魏的遷都洛陽，無非想繼承中國的正統，老實說，北朝人的內心是有自卑感的。南北朝雖有往還，決沒有像宋遼的稱兄道弟；「呼契丹爲叔，鄰敵乃尊爲皇帝」，如宋神宗的憤恨。所以中國歷史到了宋代，可說是大變特變，中國不再是中國，中國有了外交了，大遼與大宋和睦相處了一百十年，因此宋遼澶淵之盟是宋遼關係的重要關鍵，而影響所及，不僅對宋代的皇室，宋代的國家有莫大的影響，還影響了中國的思想界及中國整部歷史。這個不可忽視的史實「澶淵之盟」是宋眞宗用盡力量訂立的，所以我用了這個題目來說明這個史實。

一、澶淵之盟前的宋遼關係

中國自古以來，凡中國內部不安，夷狄就乘機作亂，例如漢代所以遭匈奴之禍，起因於「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徙適邊者皆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見漢書匈奴傳）匈奴是因秦末守邊的離開而重復南下的。南北朝時，因東西魏的爭鬥，於是給突厥南進的

機會。其後齊周兩國都出最高的代價來爭取這個外援。隋書突厥傳說：「時佗鉢控弦數十萬，中國憚之，周齊爭結姻好，傾府藏以事之。佗鉢益驕，每謂其下曰：『我在南兩兒常孝順，何患貧也。』」突厥是在東西魏及周齊的爭鬥中收漁翁之利的。

契丹的入侵，據文獻通考四裔考，契丹上說：

距幽州北七百里，有榆關，東臨海，北有兎耳覆舟山，山皆陡絕，並海東北有路，狹僅通車，其旁地可耕植。唐時置東西狹、西涤疇、米磚、長楊、黃花、紫蒙、白狼等戍，以扼契丹於此。戍兵常自耕食，惟衣絮歲給幽州。久之，皆有田宅，養子孫，以堅守爲己利。自唐末幽薊戍兵廢散，契丹因得出陷平營。

因爲唐末榆關的不守，而契丹乃得出陷平營。當五代的時候，石敬塘父事契丹，割去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所謂燕雲十六州，於是遼以幽州爲燕京，撤去了中國的屏藩。周顯德六年（九五九）周世宗北伐，下益津、瓦橋、淤口三關，正下令進攻幽州，以病發班師。宋眞宗以爲周世宗「非遇疾班師，則克復幽、薊矣。」足見這是惟一的機會。以上所述，就是在宋代以前中國歷史上因內部的不安，引起夷狄侵略的例證。

(一)宋初與契丹的和平相處

宋太祖代周之後，用趙普策，先事南征，統一中國，然後北伐，所以對於契丹是互不侵犯。宋會要卷五二五七說：

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十月詔北面諸州，禁邊民無得出塞盜馬。先是五代以來，募民盜戎

人馬。

因爲宋太祖的保境政策，獲得了契丹的好感，所以就通問和好了。宋會要，同上卷說：

十一月契丹僞涿州刺史耶律琮以書遺知雄州孫全興，詔全興以書答之。書云：「琮濫受君恩，猥當邊任。臣無交於境外，言則非宜；事有利於國家，專之亦可。切思南北兩地，古今所同，曷常不世載歡盟，時通贊幣。往者晉氏後主，政出多門，惑彼强臣，忘我大義，干戈以之日用，生靈於是罹災。今茲兩朝，本無纖隙，若或交馳一介之使，顯布二君之心，用息疲民，重修舊好，長爲與國，不亦休哉！琮以甚微，敢干斯義，遠布通悟，洞垂鑒詳。」

五代時各國對遼，因地域不同，而態度各異，晉固降遼，南唐與吳越也都進貢，而南唐更每蠟丸致書，慫慂契丹南征，好鬆弛他本身的威脅，獲得生存。漢遼不和，沒有交往，北漢就降遼而受冊封。周遼通好，但周書辭抗禮，周太祖將異族統制下的中國轉入中國人之手，並且外抗契丹，不稍怯懦，這在中國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宋初與遼對等外交的建立，實繼承周遼的關係與地位而已。開寶八年（九七五）三月二十六日契丹遣使克妙骨愼思奉書聘宋，而遼宋的和議成立，在宋也算是大事。宋會要同上卷說：

二十八日晉王及宰臣百官以契丹通好，詣崇德殿稱賀。帝謂宰相曰：「自晉漢以來，北戎强盛，由中朝無主，以至晉帝蒙塵，乃否之極世。今慕化而來，亦由時運，非涼德所致。」

太祖對遼主守，在南方統一後，想先解決北漢，北漢的背景是遼，所以太祖對遼是審愼的，想在滅北漢後，再與遼戰，克復幽州，恢復以長城爲界的中國舊疆。太祖是作萬全之準備的。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開寶三年冬十月條說：

上喜謂左右曰：契丹數侵邊，我以二十匹絹購一契丹首，其精兵不過十萬人，止費我二百萬匹絹，則契丹盡矣。」自是益修邊備。

自開寶八年三月契丹遣使克妙骨愼思聘宋，七月宋遣西上閤門使郝崇信使契丹，以太常寺丞呂端副之。從此雙方聘問不絕，達到了和平相處。據遼史景宗本紀說：「六年（九七四）三月宋遣使請和，以涿州刺史耶律昌朮加侍中，與宋議和。」好像宋遼建立邦交，是宋提議的，這在宋史是不載的，反之建隆二年契丹涿州刺史耶律琮致書，遼史亦未記載，雙方都爲自尊心而掩沒了史實。但是遼史景宗本記載：「六年三月，宋遣使請和。」「七年春正月甲戌朔，宋遣使來賀。」這在宋史都沒有記載，而在建隆二年耶律琮致書後，直至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遣使克妙骨愼思奉書聘宋，好像中間缺了許多事實，所以我想遼史可信，宋先遣使議和，然後遼遣使的。遼史景宗紀說：「四月遣郎君矧思使宋」。遼史的「矧思」，即爲宋史的「克妙骨愼思」，大約遼方遣使，是在宋方遣使之後，不過耶律琮致書是在孫全興覆書之前，和議的提議是遼，具體議和，見之事實的是宋先主動。總之在宋太祖時，宋遼是和平相處，對等外交，繼續到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宋太宗征北漢而終結。

(二)宋遼關係的破裂

宋太宗繼統，當然繼承太祖的政策，先要消滅北漢，太平興國二年（九七六）就開始着手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五月庚午條：

命起居舍人辛仲甫使於契丹，右贊善大夫穆被副之。仲甫至境上，聞朝廷議興師伐北漢，實倚契丹爲援，遲留未敢進。飛奏竢報，有詔遣行。

宋太宗是於開寶九年十月甲寅即位，十二月改元，五月定議伐北漢，可以說早有成算，恐太祖在位，也是要執行的，因爲統一中國，只差北漢沒有削平了。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春正月丁亥條：

以右補闕石熙載爲兵部員外郎樞密直學士。命太子中允直舍人院張洎，著作佐郎直史館華陽勾中正使高麗。

石熙載是太宗在太祖即位後任殿前都虞侯，領泰寧軍節度使時的掌書記，任開封尹時的推官，是太宗的左右手，所以在伐遼之前，先派石熙載任兵部員外郎領樞密直學士，未幾即僉書樞密院事，宋制文武二府，中書掌行政，樞密掌軍政，這是太宗在繼統後，開始用親信來掌軍政，因爲親征北漢。太宗又派張洎與句中正使高麗，據宋史太宗本紀說，張句是奉命「告以伐遼」，這是伐遼前的外交活動，所以宋人對於太宗在征北漢之後，轉攻契丹，以爲誤於崔翰乘勢之奏，其實太宗早在未出師征北漢前，已定議伐遼了。同書，同條：

上初即位，謂齊王廷美曰：「太原我必取之。」及議致討，召樞密使曹彬問曰：「周世宗及我太祖皆親征太原，以當時兵力而不能克，何也；豈城壁堅完，不可近乎。」彬對曰：「世宗時，史超敗於石嶺關，人情震恐，故師還。太祖頓兵甘草地中，軍人多被腹疾，因是中止，非城壘不可近也。」上曰：「我今舉兵，卿以爲何如。」彬曰：「國家兵甲精銳，人心忻戴

，若行弔伐，如摧枯拉朽耳，何有不可哉。」上意遂決。宰相薛居正等曰：「昔世宗起兵，太原倚北戎之援，堅壁不戰，以致師老而歸，及太祖破敵於雁門關，盡驅其人民，分布河洛之間，雖巢穴尚存，而危困已甚，得之不足以闢土。舍之不足以爲患，願陛下熟慮之。」上曰：「今者事同而勢異，彼弱而戎彊，昔先帝破此敵。徙其人而空其地者，正爲今日事也。朕計決矣，卿等勿復言。」

這在伐北漢前，太宗與群臣的商討，北漢倚契丹之援，他也未嘗不知，足見決心。太宗是於二月甲子出發，親征河東。「契丹遣使尚書耶律拽剌梅里，奉書問起居。丁丑見於臨城縣。」（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及宋會要卷二五二七）並沒有記載見的情形。遼史景宗紀二說：「乾亨元年春正月乙酉，遣撻馬長壽使宋，問興師伐劉繼元之故。丙申，長壽還言，河東逆命，所當問罪，若北朝不援，和約如舊，不然則戰。」遼史每略，於此事敘述較宋會要及長編爲詳，並且宋史竟未提及，總之遼宋和平，因宋伐北漢而破裂了，并且遼不能不援救北漢，遼宋戰爭是不能避免的。遼史，景宗本紀二：

乾亨元年二月丁卯，漢以宋兵壓境，遣使乞援，詔南府宰相耶律沙爲都統，冀王敵烈爲監軍，赴之。又命南院大王斜軫以所部從樞密副使抹只督之。三月……丙戌，漢遣使謝撫諭軍民，詔北院大王奚底乙室王撒合等以兵戍燕。己丑，漢復告宋兵入境，詔左千牛衛大將軍韓侍大同軍節度使耶律善補以本路兵南援。……丁酉，耶律沙等與宋戰於白馬嶺，不利，冀王敵烈及突呂不部節度使都敏，黃侈室詳穩唐筈皆死之，士卒死傷甚衆。

宋史卷二七三，郭進傳：

四年（九七九）車駕將征太原，先命進分兵控石嶺關，爲都部署，以防北邊，契丹果犯關，進大破之，攻破西龍門砦，俘馘來獻，自是幷人喪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三月乙未條：

郭進言：契丹數萬騎入侵，大破之石嶺關南，於是北漢援絕。北漢志復遣使，間道齎蠟書，走契丹告急，進捕得之，徇於城下，城中氣始奪矣。

宋征北漢，契丹不能不援，故宋必先切斷遼漢的交通線，遼史所謂白馬嶺，即宋史所謂石嶺關，是遼漢交通的要點，郭進是宋初勇將，太祖用以控扼西山，嘗說：「進控西山十餘年，使我無北顧憂。」（見宋史郭進傳）郭進擊破契丹援漢之師，使契丹不能援助北漢，遼宋的衝突實在宋漢交戰之先，遼也派兵戍燕，也早料到宋必攻伐幽州，有直接的戰爭。

太平興國四年五月癸未北漢主劉繼元投降，宋太宗即移凱旋之師北伐契丹。同書，同卷，同年五月丁未條：

初攻圍太原累月，饋餉且盡，軍士罷乏，會劉繼元降，人人有希賞意，而上將遂伐契丹，取幽薊，諸將皆不願行，然無敢言者。殿前都虞侯崔翰獨奏曰：「此一事不容再舉，乘此破竹之勢，取之甚易，時不可失也。」上悅，即命樞密使曹彬議調發屯兵。

宋於攻拔太原後，即移師伐遼，當時將士恐都不願，所以長編六月庚申條說：

車駕北征，發鎮州，從六軍有不即時至者，上怒，欲置於法。馬步軍都軍頭趙延溥遽進曰：

「陛下巡行邊陲，本以外寇爲患，今敵未殄滅，而誅譴將士，若圖後舉，誰爲陛下戮力乎？上嘉納之。」

太宗出發，而六軍不從，這就表示軍隊不願北征，所以高梁河一遇强敵，就捲甲而退，「强弩之末，不能穿魯縞」的了。同書，同年七月甲申條：

上以幽州城踰旬不下，士卒疲頓，轉輸囘遠，復恐契丹來救，遂詔班師，車駕夕發，命諸將徐還。乙酉，次涿州。

長編只說班師，宋會要略而不書，都是諱言戰敗。宋史太宗本紀說：「癸未，帝督諸軍及契丹大戰於高梁河，敗績。甲申班師。」宋史雖載敗績，但語焉不詳。遼史於此戰，記載較詳。遼史卷九，景宗本紀：

秋七月癸未，沙等及宋兵戰於高梁河，少却，休哥斜軫橫擊，大敗之，宋主僅以身免，至涿州竊乘驢車遁去。甲申，擊宋餘軍，所殺甚衆，獲兵仗、器甲、符印、糧饋、貨幣，不可勝計。

同書卷八十三，耶律休哥傳：

乾亨元年（九七九）宋侵燕，北院大王奚底將五院軍往救，遇大敵於高梁河，與耶律斜軫分左右翼擊敗之，追殺三十餘里，首萬餘級，休哥被三創。明旦宋主遁去，休哥以創不能騎，輕車追至涿州，不及而還。

宋太宗高梁河之敗，相當狼狽，長編雖未明言，但此後宋臣奏疏，每有提及，遼史所記是對的。但是宋軍雖敗，元氣未喪，所以十月有滿城之捷，遼史亦載敗績。其他宋史所謂勝者，遼史不載

，遼史所謂勝者，宋史不載，雖眞僞不明，有待考證。但在宋太宗欲雪恥報仇之際，而李昉、扈蒙、張齊賢於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奏諫用兵，休養俟機。李昉及扈蒙說：「竢府藏之充溢，消閒里之先富，朞歲之間，用師未晚。」張齊賢說：「邊鄙寧則輦運減，輦運減，則河北之民獲休息矣。」從這些言論裏可知宋非必勝及因戰爭而致民生疾苦，是很明顯的。

宋太宗又想尋求外援，如長編所載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七月丙申條所說：

上將大舉伐契丹，遣使賜渤海王詔書，令發兵以應王師。其略云：「聞爾國本爲大藩，近年頗爲契丹所制，爾迫於兵勢，屈膝事之，讒慝滋多，誅求無已，雖欲報怨，力且不能。所宜盡出族帳，助予攻取，俟其翦滅，當行封賞。幽薊土宇，復歸中朝；沙漠之外，悉以相與。」然渤海竟無至者。

同書，同年，十一月甲辰條：

先是上將討擊契丹，乃以詔書賜定安國，令張掎角之勢。其王烏元明亦怨契丹侵侮不已，欲依中國，以據宿憤，得詔大喜，於是女眞遣使朝貢，道出安定，烏元明託使者附表來上。且言：扶餘府昨叛契丹歸其國，此契丹災禍大至之日也。」表稱元興六年十月。上復優詔答之，仍付女眞使者，令齎以賜焉。

由上兩條看，可知宋太宗尋求與國，專攻契丹，然無結果者，則契丹在當時力量最强，無可以敵。太宗想一鼓而下契丹，那知兵連禍結，遷延不決，於是信心動搖了。同書，太平興國七年冬十月辛酉條：

上初以契丹渝盟，來援太原，遂親征范陽，欲收中國舊地，旣而兵連不解，議者多請息民。同書，同年月癸亥條：

詔緣邊諸州軍縣鎭等各守境力田，無得闌出邊關，侵擾帳族，及奪略畜產，所在嚴加偵邏，違者重論其罪，獲羊馬生口，並送於塞外。上嘗謂近臣曰：「朕每讀老子，至『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未嘗不三復以爲規戒。王者雖以武功克定，終須用文德致治，朕每退朝，不廢觀書，意欲酌前代成敗而行之，以盡損益也。」

太宗經過數年的休養生息，到了雍熙三年（九八六），因爲知雄州賀令圖等上言，請取幽薊，太宗又想北伐了，於是令潘美出雁門，曹彬攻涿州，田重進圍飛狐，三路出兵，先勝後敗，誠如趙普說：「雖聽捷音，未聞成事。」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

統和四年（九八六）宋復來侵，其將范密、楊繼業出雲州，曹彬、米信出雄易，取歧溝、涿州，陷固安，置屯。時北南院奚部兵未至，休哥力寡，不敢出戰，夜以輕騎出兩軍間，殺其單弱，以脅餘衆，晝則以精銳張其勢，使彼勞於防禦，以疲其力，又設伏林莽，絕其糧道，曹彬等以糧運不繼，退保白溝。月餘復至，休哥以輕兵薄之，伺彼蓐食，擊其離伍單出者，且戰且却，由是南軍自救不暇給，方陣塹地，兩邊而行，軍渴乏井，漉淖而飲，凡四日，始達於涿，聞太后軍至，彬等冒雨而遁，太后益以銳卒追及之，彼力窮，環糧車自衛，休哥圍之，至夜，彬信以數騎亡去，餘衆悉潰，追至易州東，聞宋師尚有數萬，瀕沙河而壘，促兵往擊之，宋師望塵奔竄，墮岸相蹂死者過半，沙河爲之不流。太后旋旆，休哥收宋屍爲京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雍熙三年六月戊戌條：

上以諸將違詔失律，作自勉詩賜近臣。初議興兵，上獨與樞密院計議，一日至六召，中書不預聞，及敗，召樞密院使王顯、副使張齊賢、王沔，謂曰：「卿等共視朕，自今復作如此事否？」上既推誠悔過，顯等咸愧懼，若無所容。

這是宋在高梁河之戰後，又一次的大敗仗，所謂歧溝關之戰，十二月又有劉廷讓的敗仗，所謂君子館之戰。長編說：

契丹將耶律遜寧號裕悅者，以數萬騎入寇，瀛州都部署劉廷讓與戰於君子館，會天大寒，我師不能設弓弩，敵圍廷讓數重，廷讓先以麾下精卒與滄州都部署李繼隆，令後殿，緩急相救。及廷讓被圍，繼隆退屯樂壽，御前忠佐神勇指揮使鉅野桑贇以所部力戰，自辰至申，而敵援兵復至，贇引衆先遁，廷讓全軍皆沒，死者數萬人，廷讓得麾下他馬乘之。僅脫死。先鋒將六宅使平州團練使知雄州賀令圖、武州團練使高陽關都部署楊重進俱陷於敵。

宋自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至雍熙三年（九八六），連打三次敗仗，於是宋元氣大喪，無力反攻了。同書，雍熙四年春正月條：

初曹彬及劉廷讓等相繼敗覆軍亡，死者前後數萬人，緣邊創痍之卒，不滿萬計，皆無復鬥志，河朔震恐，悉料鄉民爲兵，以守城皆白徒，未嘗習戰陣，但堅壁自固，不敢禦敵，敵勢益振，長驅入深祁，陷易州，殺官吏，鹵士民，所過郡邑，攻不能下者，則俘取村墅子女，縱火大掠，輦金帛而去，魏博之北，咸被其禍，上深哀痛焉。

宋遼邦交破裂，宋受戰禍，至此已極，遼史言「自是宋不敢北向」大約可信。

二、澶淵之盟的經過

㈠宋廷主和的政論

宋對遼既不能戰，恢復幽燕，自是夢想，於是主和的政論就應時而興了。

㈠宋太宗時政論與求和

雍熙三年六月，在宋太宗聞歧溝之敗，作自勉詩後，宰相李昉等即上疏說：

伏思用兵北伐，蓋有其由，良以晉朝生靈，僅踰百萬，遭罹否運，役於北戎，迫其兇威，畜爲奴婢。陛下內懷痛悼，將圖拯救，而倚任之際，將帥非才，莫遵廟算之謀，薦致輿尸之敗。天聲靡振，敵氣彌驕，罔能救於淪胥，乃自致於狼狽，兩河生聚，幾陷兵鋒。然悔既往而難追，事已成而不咎。未可與爭，灼著於前經；姑務息民，何嫌於屈己。況天生北狄，爲患中國，漢高祖以三十萬之衆，困於平城，卒用奉春之言，以定和親之策，以至文帝，奉之彌優，外示羈縻，內深抑損，而邊城晏閉，黎庶息肩，所傷匪多，其利甚溥矣。況獯鬻之性，惟利是求。倘陛下深念比屋之磬縣，稍減千金之日費，密諭邊將，微露事機，彼亦素蓄此心。固乃樂聞其事，不煩兵力，可弭邊塵，此所謂屈於一人之下，伸於萬人之上者也。伏望陛下裁之。

雍熙四年（九八七）詔詢禦戒之策，言者蜂起。同上書，卷二八，雍熙四年三月己亥條：

趙孚奏議曰：古者兵交，使在其間，飛矢在上，走驛在下，蓋禮道信義，自有典常，不可廢

缺也。……此時猶須行禮命之書，通和之事，自然馴致率服，永無戰事。

當時宋軍對遼，全採守勢。長編卷二九，端拱元年（九八八）八月乙卯條：

甲子以宣徽南院使郭守文充鎮州路都部署，上命之曰：「夫用兵者先須知敵彊弱，明於動靜，賞罰必當，但戢兵清野，此大意也。……敵若敢踰鎮定，汝但勿戰，陽爲怯勢，陰置騎士，即以駕前精銳，經發格鬥。

同書，端拱二年（九八九）六月條：

戶部郎中張洎復奏封事曰……王師堅壁固壘，持重以待之，旣沮其謀，此其所以未得志中夏也。

但控守不易，惟一辦法，還是講和。同書，淳化元年（九九〇）六月丙午條：

太僕少卿張洎上疏……國家素失薊北之險。亡控守之處，是上策不舉也。屯兵平原，與匈奴轉戰，勞弊已甚，勝負未定，是下策不足恃也。審天下之形勢，憂患未已，唯與之通好，或可解紛。今山東諸侯近不交戰，訪聞匈奴已還其庭，宜因此舉通和之策。

宋太宗好浮夸，於不能抗遼中，自慰解嘲。長編卷三四，淳化四年（九九三）十一月條：

上謂侍臣曰：自即位以來，用師討伐，蓋救民於塗炭，若好張皇誇耀，窮極威武，則天下之民，幾乎磨滅矣。……且治國在乎修德爾，四夷當置之度外。往歲旣克并汾，觀兵薊北，方年少氣銳，至桑乾河，絕流而過，不由橋梁，往則奮銳居先，還乃勒兵殿後，靜而思之，亦可爲戒。

這是太宗晚年不能打，也不想打了。他於伐遼之初，曾想聯絡高麗，同打契丹，但是長編載淳化五年（九九四）六月庚戌條「高麗國王治遣使之都來乞師，言契丹掠其境故也。上以夷狄相攻，蓋常事，而北邊甫寧，不可輕動干戈。七月壬子，厚禮其使而歸之，仍優詔答之。高麗自是絕，不復朝貢矣。」宋代抵抗外敵，其艱苦有甚於漢唐，重要原因，即不能以夷制夷，滿唐皆利用匈奴及突厥之分裂及種族之互戰，削弱了他們本身的力量；又隔斷西北兩敵，使不併合爲患。宋代對契丹，未始不想以夷制夷，所以太平興國四年伐遼之初，即派張洎與句中正聯絡高麗，西邊諸國也曾設法，也許宋的外交技能不如漢唐，並未收效，而西夏降順契丹，兩敵合併，宋乃大苦，所以高麗求助，約合力攻遼，在理是宋正求之而不得的事，爲什麼拒絕呢？從宋史、長編、宋會要裏看不出原因，遼史有宋向遼求和的記載，正在這個時候，所以宋或許不願與遼開戰的緣故。遼史卷十三，聖宗本紀四：

（統和十二年）（九九四）八月乙酉，宋遣使求和，不許。九月辛酉，宋復遣使求和，不許。

宋太宗爲什麼在這個時候向遼求和呢？大約是宋在高梁河及歧溝關敗後，一貫的主和，幾乎別無異議，早在太平興國七年已經向遼求和了。遼史卷一〇，聖宗本紀一：「乾亨四年（九二八）十二月辛酉，南京留守荊王道隱奏：『宋遣使獻犀帶，請和。』詔以無書却之。」宋史不載，然長編於是年十月載：「上初以契丹渝盟，來援太原，遂親征范陽，欲收中國舊地，既而兵連不解，議者多請息民。太宗這次求和，明顯地受着主和論的影響。然而爲什麼宋太宗在淳化五年（九九四）又決心兩次遣使求和呢？據我觀察，宋太宗在高梁河戰爭時中箭成瘡，迄未治愈，已經到了嚴重階段，所以在是年九月一面立襄王元侃爲太子，一面向遼再度求和，無非想在他生前辦好這件未了之事。

宋太宗於高梁河戰爭中箭成瘡，據王銍默記說：

神宗初接位，慨然有取山後之志，滕章敏首被擢用，所以東坡詩云：「先帝知公早，虛懷第一人。」蓋欲委滕公以天下之事也。一日語及北邊事，曰：「太宗自燕京城下軍潰，北人追之，僅得脫。凡行在服御寶器，盡爲所奪，從人宮嬪，盡陷沒。股上中兩箭，歲歲必發。其棄天下，竟以箭瘡發云。蓋北人乃不共戴天之仇，反損金繒數十萬以事之，稱爲叔父，爲人子孫，當如是乎？」已而泣下久之，蓋已有取北邊大志，其後永樂靈州之敗，故鬱鬱不樂者尤甚，愴聖志之不就也。章敏公爲先子言。

默記載太宗中箭，與遼史載「宋主僅以身免」相合，長編及宋會要雖不載中箭事，但長編載太宗於高梁河戰後，求醫、刻醫方、造廟求福，似乎蛛絲馬跡，有可疑的迹象，而王禹偁於至道三年（九九七）十二月眞宗即位後上疏說：「臣愚以爲國家度人象矣，造寺多矣，計其費耗，何啻億萬，先朝不豫，舍施又多，佛若有靈，豈不蒙福，事佛無效，斯可知矣。」說的最爲露骨。還有長編紀太宗與寇準商立眞宗。也可爲默記作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淳化五年（九九四）九月乙亥條：

以襄王元侃爲開封尹，改封壽王，用寇準之言也。

同書卷三八，至道元年（九九五）八月壬辰條：

制以開封尹壽王元侃爲皇太子，改名恒，大赦天下。……詔皇太子兼判開封府，自唐天祐以來，中國多故，不遑立儲貳，斯禮之廢，將及百年，上始舉而行之，中外胥悅。初參知政事寇準自青州召還入見，上足創甚，自發衣以示準曰：「卿來何緩。」準曰：「臣非召不

得至京師。」上曰：「朕諸子孰可以付神器者。」準曰：「陛下誠爲天下擇君，謀及婦人宦官不可也。謀及近臣不可也。惟陛下擇所以副天下之望者。」上俛首久之，屏左右曰：「元侃可乎？」對曰：「非臣所知也。」上遂以元侃爲開封尹，改封壽王，於是立爲太子。

淳化五年九月，襄王元侃爲開封府尹，改封壽王，已內定立儲，不過正式立爲太子是至道元年的事，所以太宗與寇準說話，補記於此。所可注意的，太宗有足疾，長編說：「發衣以示準」，宋史寇準傳說：「入見帝足創甚，自褰衣以示準。」創病在足，似不必褰衣或發衣以示，大約默記的話可信，「股上中兩箭，歲歲必發」，在當時成了不治之症，史書避諱，改股爲足，太宗於至道元年立儲，三年正月崩，也證實了默記說：「其棄天下，竟以箭瘡發云。」所以淳化五年宋的求和，是宋太宗最後對遼的政策，恢復和平相處。

㈡宋眞宗時的政論與求和

宋太宗已經決定求和，所以眞宗即位後，盈廷都是主和，並且主張乘即位的機會，正式通和，大約淳化五年的求和是祕密的，可能與宋會要載：「淳化二年（九九一）虜遣人至雄州，求通好，總管劉福以聞，帝遣中使麥守恩謂之曰：『朕以康民息戰爲念，固無辭於屈己，後來有使，當厚待之，勿拒其意』。而使不復至」是相同的。先由祕密接洽，再正式遣使，如建隆二年遼涿州刺史耶律琮通函，至開寶八年始正式遣使。總之遼宋的議和，在當時似乎是一致的主張。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至道三年（九九七）九月，刑部員外郎馬亮上疏說：

契丹仍歲內侵，河朔蕭然，請修好以息邊民。

同書、同卷、同年月，刑部郎中知楊州王禹偁上疏說：

方今北有契丹，西有繼遷，雖不犯邊，戎兵豈能減削。……臣以爲陛下嗣位之始，當順人心，宜敕疆吏，致書敵臣，使達北庭，請尋舊好。

同書，卷四四，咸平二年（九九九）二月，京西轉運副使太常博士直史館朱台符上疏說：

臣愚以爲宜以此時赦契丹之罪，擇有文武才略、習知邊境辯說之士，一介之使，以嗣位服除，禮當修好鄰國，往告諭之。……復尋舊盟，利以貨財，許以關市，如太祖故事。結之以恩，彼必思之，兩國既和，則無北顧之憂。

同書、同卷、同年夏四月，主客郎中謝泌上書說：

石晉之末，聽景延廣之言，恥與契丹和，遂至天下橫流，此豈得爲彊哉……先朝平晉之後，若不舉兵臨之，但與財帛，則幽薊不日納土矣。

當時宋廷的議論，對遼主和，並且可與財帛，其實這也是宋太宗所決定的。同書，卷二六，雍熙二年春正月，丙戌條：

上謂宰相曰：「覽史書，見晉高祖求援於契丹，遂行父事之禮，仍割地以奉之，使數百萬黎庶陷於契丹，馮道、趙瑩位居宰輔，皆遣令持禮，屈辱之甚也。敵人貪婪，啗之以利可耳，割地甚非良策。」

宋太宗早就主張給錢不割地，所以後來澶淵之盟的納歲幣，不割關南地，也可說是太宗的遺命。因爲宋廷的主和政策，於是宋眞宗採取行動了。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傳：

「眞宗嗣位，復遣知雄州，賜承矩詔曰：「朕嗣守鴻業，惟懷永圖，思與華夷，共臻富壽。而契丹自太祖在位之日，先帝繼統之初，和好往來，禮幣不絕。其後克復汾晉，疆臣貪地，爲國生事，信好不通。今者聖考上仙，禮當訃告。汝任居邊要，洞曉詩書，凡有事機，必能詳究，輕重之際，務在得中。承矩貽書契丹，諭以懷來之旨，然未得其要。

宋眞宗求和，遼史及宋會要均不載，故不能確定時間，大約在至道三年或咸平元年，雖無效果，但是宋臣是有信心的。長編，卷四四，咸平二年夏四月條：

乙巳，幸曹彬第，問疾，賜白金萬兩，先是知雄州何承矩奏，敵謀寇邊。上以問彬，對曰：「太祖英武定天下，猶委孫全興經營和好，陛下初登極時，承矩嘗發書道意，臣料北鄙終復成和好。」上曰：「此事朕當屈節爲天下蒼生，然須執綱紀，存大體，即久遠之利也」。

㈡宋遼雙方將吏的策動

宋遼自高梁河及歧溝關兩戰後，宋固不能戰，遼也並不想打。例如：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

又上書言，可乘宋弱，略地至河爲界，書奏不納。……休哥以燕民疲弊，省賦役，恤孤寡，戒戍兵無犯宋境，雖馬牛逸於北者，悉還之。遠近向化，邊鄙以安。

遼史卷八三，耶律學古傳：

時南境未靜，民思休息，學古禁擄掠以安之。……自是學古與潘美各守邊約，無相侵軼，民獲安業。

契丹自遼太宗征晉，渡河入東京，歸途失敗，所以遊牧民族的遼人並不想再南下，宋遼之戰，起因在幽州的爭奪，宋既不能克復，遼於土地亦並不想多所增益，誠如宋太宗說：「啗之以利可耳」。因爲遼亦並不想戰，所以遼宋的將吏，都好像在暗中策動和議，有幾件突出的事實，似有注意的價值。例如：

㈠康保裔的降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咸平三年（一〇〇〇）正月甲申條：

先是范廷召自中山分兵擊敵，求援於高陽關都部署馬軍都虞候彰國軍節度使康保裔，保裔即領兵赴之，至瀛州西南裴村，而廷召後陣已與敵遇，使來趣兵，保裔精銳與之會，日暮約以詰旦合戰，及夕，廷召潛師以遁，保裔不之覺。遲明，敵騎圍之數重，左右請易甲而逃。保裔曰：「臨難無苟免，此吾效死之日矣。」遂大呼決戰，凡數十合，兵盡矢窮，士卒以勁弩擊敵，殺傷甚衆，所蹙踏塵深二尺，而救兵不至，保裔沒焉。敵遂自德棣濟河，掠淄齊而去。上既聞保裔死，其部曲畏誅，聲言保裔投賊，密詔駕前走馬承受榆次夏守贇察之，守贇變服入軍中廉問，既得其實，於是優詔贈侍中，以其子寄班供奉宮繼英爲六宅使順州刺史，餘五子及孫悉加寵秩。……上知其家無遺財，乃復厚賜之。

李燾按語：

夏守贇傳云：「守贇還言，保裔因送客，猝與敵遇，援兵不至，遂死。奏稱旨，詔卹保裔家。」守贇所言，與保裔傳差異，今從保裔傳。

李重貴傳：「重貴與張凝全軍還屯，凝欲上功狀，重貴止之。」按保裔所以死，正緣諸將遁

去，救兵不至耳，免戮爲幸，安得論功狀，此傳必妄也，今不取。

宋史卷四四六有康保裔傳，列入忠義，大略與長編所載相同，但末段說：

惟張凝以高陽關路鈐轄領先鋒，李重貴以高陽關行營副都部署率衆策應，遇契丹兵交戰，保裔爲敵所覆，重貴與凝赴援，腹背受敵，自申至寅，力戰敵乃退。當時諸將多失部分，獨重貴，凝全軍還屯，凝議上將士功狀，重貴喟然曰：「大將陷沒，而吾曹計功，何面目也。」上聞而嘉之。

張凝與李重貴皆另有傳，亦與之合，言之似乎還成理。夏守贇傳亦與此數傳相合，並無送客遇敵的事，所以李燾所見的傳，與今日所見宋史的傳不同了。還有宋史卷四四一，路振傳說：「常作祭戰馬文曰：『咸平中，契丹犯高陽關，執大將康保裔，略河朔而去。』」康保裔是被執不死，然而夏守贇則已查明康保裔死敵，若是即爲其部曲畏誅之故，何以長編及宋史都不載宋廷對其部曲的懲罰。還有遼史載康昭裔的被俘及作降將的事實。遼史卷一四，聖宗本紀五：

十七年冬十月……次瀛州，與宋軍戰，擒其將康昭裔、宋順。十九年六月乙巳以所俘宋將康昭裔爲昭順軍節度使。

據武英殿本宋史考證說：

按康保裔，遼史作康昭裔……豈保裔之外，又有一昭裔耶，然宋將未有名康昭裔者，而瀛州即河間，其爲康保裔無疑。

遼史被俘的康昭裔，即宋史列入忠義傳的康保裔，宋人既不懲罰部曲，明知不死，而賞卹甚厚

，這就是可疑的了。

㈡遼將的降宋：遼將降宋，雖然並無顯著人物及詳明事實，但是爲數不少。茲將眞宗即位後，自咸平元年起至澶淵之盟止，據宋會要所載如下：

咸平元年（九九八）正月，定州部送投來契丹骨初等三人，詔賜錦袍緬錢，給田處之。

二月，以契丹國太妃廻國軍將劉恕補外州鎭將，賜緡綵，恕挈其屬三十餘人歸順故也。

七月，契丹于越王下，五塞監使馬守玉與弟租子寨使守琛，雕領塞使王知遇等百七十五人挈族來歸，帝召見，因問守玉事，於越月廩幾何？對，歲給粟百斛，亦虛名耳。暴歛重役，不任其苦。詔賜衣服銀帶，給田處之。

二年（九九九）四月，北大王帳下左教練使楊贇挈其族歸順，賜緡錢帛，補外州鎭將，給田處之。

三年（一〇〇〇）九月，挈丹僞應州節度使蕭轄剌肯頭，姪招鶻蟲哥，判官吳拾得歸順。以肯頭爲右領軍衛將嚴州刺史，賜名懷忠；招鶻爲右監門衛將軍，賜名從化；蟲哥爲右千牛衛將軍，賜名從順；吳拾得爲右班殿直，賜名忠諒；仍各賜冠帶、銀帛、緡錢、鞍馬。

十二月，契丹稅木監使黃顯，茶酒監使張文秀，關城使劉繼隆、張顯，各挈其屬歸順，賜冠帶袍笏，舍於歸明班院，顯等皆於越之族也。

四年（一〇〇一）七月二十五日，契丹王子耶律隆慶下內四支班首，兼北宮都博田鳳容及其弟從壽來歸，補鳳容三班奉職。閏十二月，北虜僞閤門使寇卿子用和、繼忠歸順，以用和補

三班奉職，繼忠補外州鎮將。又有李紹隆者，同時來歸，補三班奉職。

五年（一〇〇二）正月，契丹貴將蕭繼遠親吏劉澄。張密挈族歸順，並補三班借職。

七月，契丹大林塞使王昭敏等歸順，賜衣服緡帛，補昭敏鎮將，餘於許州給田居之。

六年（一〇〇三）二月，契丹平州牙校韓守榮、北宰相親吏劉廷鳳、張希正來歸，並補三班借職。

七月，契丹僞供奉官李信來歸，補供奉官，賜器幣冠帶，信具道國中事以聞。

遼將投宋，少載事實，然以宋將投遼例之，難免有信使在內，因爲遼宋接洽，除正式使節外，很少記載的。還有雙方或用以探聽消息的，如王繼忠於澶淵之盟前奏告眞宗，遼允通和，人多疑之獨畢士安以爲可信，而力贊其成。宋史卷二八一，畢士安傳說：「士安曰：『臣嘗得契丹降人言，其雖深入，屢挫不甚得志，其陰欲引去而恥無名。且彼寧不畏人乘虛覆其巢穴，此請殊不妄，臣請任之。』」總之，最重要的是人心思漢，並不因遼强宋弱而遏止了契丹的漢化；雖在異族統制之下，改變不了燕雲十六州對祖國的傾向。

㊂王繼忠的降遼促和促成宋遼訂立「澶淵之盟」的是王繼忠，他在宋遼兩史皆有傳，這是最特殊的人物。茲將兩傳分錄如下：

宋史卷二七九，王繼忠傳：

王繼忠，開封人。父琉爲武騎指揮使，戍瓦橋關卒。繼忠年六歲，補東西班殿侍，眞宗在藩邸，得給事左右，以謹厚被親信。即位，補內殿崇班，累遷至殿前都虞候，領雲州觀察使。

出爲深州副都部署，改鎮定高陽關三路鈐轄，兼河北都轉運使，遷高陽關副都部署，俄徙定州。

咸平六年，契丹數萬騎南侵，至望都。繼忠與大將王超及桑贊等領兵援之。繼忠至康村，與契丹戰，自日昳至乙夜，敵勢小却。遲明復戰，繼忠陣東偏，爲敵所乘，斷餉道。超贊皆畏縮，退師，竟不赴援。繼忠獨與麾下，躍馬馳赴，服飾稍異，契丹識之，圍數十重，士皆重創，殊死戰，且戰且行，旁西山而北，至白城，遂陷于契丹。眞宗聞之震悼，初謂已死，優詔贈大同軍節度使，賵賻加等，官其四子。

景德初，契丹請和，令繼忠奏章，乃知其尙在，朝廷從之，自是南北戢兵，繼忠有力焉。歲遣使至契丹，必以襲衣，金帶、器幣、茶藥賜之。繼忠對使者亦必泣下，嘗附表懇請召還，上以誓書約各無所求，不欲渝之，賜詔諭意。契丹主遇繼忠甚厚，更其姓名爲耶律顯忠，又改名宗信，封楚王，後不知其所終。子：懷節、懷敏、懷德、懷政、眞宗官邸攀附者。

遼史卷八一，王繼忠傳：

王繼忠，不知何郡人。仕宋爲鄆州刺史，殿前都虞侯。統和二十一年宋遣繼忠屯定之望都，以輕騎覘我軍，遇南府宰相耶律奴瓜等獲之。太后知其賢，授戶部使，以康默紀族妻之，繼忠亦自激昂，事必盡力。宋以繼忠先朝舊臣，每遣使，必有附賜，聖宗許受之。二十二年宋使來聘，遣繼忠弧矢鞭策及求和箚子，有曰：「自臨大位，愛養黎元，豈欲窮兵，惟思息戰，每敕邊事，嚴諭守臣。至於北界人民，不令小有侵擾，衆所具悉，爾亦備知。向以知雄州

何承矩已布此懇，自後杳無所聞。汝可密言，如許通和，即當別使往請。」詔繼忠與宋使相見。以繼忠家無奴隸，賜宮戶三十，加左武衛上將軍，攝中京留守。五年爲漢人行宮都部署，封琅邪郡王。六年進楚王，賜國姓。上嘗燕飲，議以蕭合卓爲北院樞密使。繼忠曰：「合卓雖有刀筆才，暗於大體，蕭敵烈才行兼備，可任。」上不納，竟用合卓。及遣合卓伐高麗，繼忠爲行軍副部署，攻興化鎮，月餘不下。師還，上謂明於知人，拜樞密使。太平三年致仕卒。子懷玉，仕至防禦使。

從此兩傳看，覺有幾點可疑：

一、王超、桑贊、王繼忠皆爲遼師南侵，援救前方而進軍，但在王繼忠接戰陷敵之後，王超與桑贊即刻退兵，好像專爲王繼忠入遼送行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四，咸平六年夏四月丙子條：

契丹入寇，定州營都部署王超遣使召鎮州桑贊，高陽關周瑩，各以所部軍來援。超先發步兵千五百人逆戰於望都縣。翌日，至縣南六里，與敵遇，殺戮甚衆。副部署殿前都虞侯雲州觀察使王繼忠常以契遇深厚，思戮力自效，與敵戰康村，自日昳至乙夜，敵勢稍卻。遲明復戰，敵悉衆攻東偏，出陣後，焚絕糧道。繼忠率麾下躍馬馳赴，素衿儀服，敵識之，圍數十重，士皆重創，殊死戰，且戰且行，旁西山而北，至白城，陷於敵。超等即引兵還定州，遣使入奏。

同書，同年五月辛卯條：

定州部署王超言：「契丹出境」。先是詔高陽關部署周瑩率全軍寨於寧邊軍。及瑩至，則虜

已退，瑩即還屯所。上曰：「瑩爲大將，何不持重少留，使虜無以窺測乎！」時王超兼總北面三路，諸將皆受節度，瑩獨貽超書，言本路甲馬，非詔旨不可興發。超慮報以公牒，則失輯睦之義，因表上其事。上嘉超憂邊思職，手札褒諭之。

王超不救，周瑩援救太遲，且不受王超節制。眞宗於王超及周瑩不加責罰，並且還褒諭王超對周瑩不報以公牒，免失輯睦，此不僅可說宋的軍隊，紀律蕩然，並且不近情理，實疑而可怪的了。

二、王繼忠與敵遇後，先自日落戰至晚間，敵勢已經稍却，次晨再戰，宋史說他「儀服稍異」，長編說他「素衍儀服」，於是敵人識之，圍數十重，這似故意衒示，惟恐敵人不識，有背情理，也是可疑之至。

三、遼史說：「宋以繼忠先朝舊臣，每遣使，必有附賜，聖宗許受之。二十二年宋使來聘，遺繼忠弧矢鞭策及求和箚子。」則宋眞宗與遼的通使，早在澶淵之盟以前，故對王繼忠常有附賜，聖宗也許可繼忠接受的。照這樣說，宋遼早在暗中接洽和議了，所以長編對於王繼忠的奏說通和，是補叙的紀載。沈括夢溪筆談補編卷三：

繼忠乘間進說契丹，講好朝廷，息民爲萬世利，虜母老，亦厭兵，遂納其言，因寓書於莫守石普，使達意於朝廷，時亦未之信。明年虜兵大下，達至河，車駕親征，駐蹕澶淵，而繼忠自虜中具奏戎主說和之意。

李燾於長編按語說：「國史載講和本末不詳。」又說：「咸平六年夏四月石普先得繼忠書」，雖然李燾認爲「抑亦未可信也」，但長編卷五七，閏九月加按語：「疑實錄乃追書此事。」所以王

繼忠在奏眞宗前有無致石普的信，申述遼允通和，實是重要的問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七，景德元年閏九月條：

初殿前都虞侯雲州觀察使王繼忠戰敗，爲敵所獲，即授以官，稍親信之，繼忠乘間言和好之利，時契丹母老，有厭兵意，雖大舉深入，然亦納繼忠說，於是遣小校李興等四人持信箭，以繼忠書詣莫州部署石普，且致密奏一封，願速達闕下，詞甚懇激。興等言：「契丹主與母召至車帳前，面授此書，戒令速至莫州，送石帥，獲報簡，即馳以還。」是日，普遣使齎其奏至，上發視之，即繼忠狀。具言：「臣先奉詔，充定州路副部都署。望都之戰，自晨達酉，營帳未備，資糧未至，軍不解甲，馬不芻秣二日矣；加以士卒乏飲，冒刃爭汲。翌日，臣整衆而前，邀其偏將，雖勝負且半，而策援不止，爲北朝所擒，非唯王超等輕敵寡謀，亦臣之罪也。北朝以臣早事宮庭，嘗荷邊寄，被以殊寵，列於諸臣。臣嘗念昔歲面辭，親奉德音，唯以息民止戈爲事。況北朝欽聞聖德，願修舊好，必冀睿慈，俯從愚瞽」。上謂輔臣曰：「念往昔全盛之世，亦以和戎爲利。朕初即位，呂端等建議，欲因太宗上仙，命使告訃；次則何承矩請因轉戰之後，達意邊臣。朕以爲誠未交通，不可强致。又念自古獯鬻爲中原强敵，非懷之以至德，威之以大兵，則獷悍之性，豈能柔服，此奏雖至，要未可信也。」畢士安等曰：「近歲契丹歸款者皆言國中畏陛下神武，本朝雄富，常懼一旦舉兵復幽州，故深入爲寇，今既鋒兵屢挫，又恥於自退，故因繼忠以請，諒亦非妄。」上曰：「卿等所言，但知其一，未知其二，彼以無成請盟，固其宜也。然得請之後，必有邀求，若屈己安民，特遣使命，遣之

貨財斯可也。所慮者關南之地，曾屬彼方，以是爲辭，則必須絕議。朕當治兵誓衆，躬行討擊耳。」遂以手詔令石普付興等，賜繼忠詔曰：「朕丕承大寶，撫育群民，常思息戰以安人，豈欲窮兵而黷武，今覽封疏，深嘉懇誠。朕富有寰區，爲人父母，倘諧偃革，亦協素懷，詔到日，卿可密達茲意，共議事宜，果有審直之言，即附邊臣聞奏。」繼忠欲朝廷先遣使命，上未許也。

王繼忠奏說：「臣嘗念昔歲面辭，親奉德音，唯以息民止戈爲事。」則王繼忠不是辭行出征，而是辭行去講和，他的對遼陳說和好之利，是奉眞宗之命的，也可以說是眞宗派他去講和的。按此條還有李燾按語說：「國史契丹傳改『北朝』作『彼中』，及削去『王超等輕敵寡謀』及『上謂宰相等，未知其二』以下等語。今依實錄並著之，庶不失事實。」

宋除實錄外，又按紀傳體撰國史，公佈於外。其時削去「上謂宰臣等未知其二以下」等語，恐怕宋遼和議，遷延許久，癥結所在，即是契丹索關南之地，這是在石晉時割與契丹，而周世宗下三關時取歸的，遼則欲收還此原據之地。在宋之目的，則想恢復以長城爲界的漢唐舊疆，既屢攻幽州失敗，則宋得之以周者，決不能失寸土於遼，所以這是問題，不願公開，加以刪削。因爲契丹要關南之地，所以王繼忠講和的條件，也要宋眞宗將關南地許與契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八，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冬十月條：

先是王繼忠得上手詔，即具奏，附石普以聞。言：「契丹已領兵攻圍瀛州，蓋關南乃其舊疆，恐難固守，乞早遣使議和好。」丙午，上覽其奏，謂輔臣曰：「瀛州素有備，非所憂也。

欲先遣使，固亦無損，乃復賜繼忠手詔許焉。」募神勇軍士李斌持信箭赴敵寨。因令樞密院擇可使契丹者！王繼英言：「殿直曹利用自陳，倘得奉君命，死無所避。」上曰：「契丹先露懇誠，求結和好，使於兵間，固亦無他；然小臣聞命請行，斯可嘉也。」乃授利用閤門祗侯假崇儀副使，奉契丹書以往。又賜繼忠手詔。

眞宗又得王繼忠奏，契丹索關南地，宋允遣曹利用爲使，不提關南地。其時眞宗尚在東京，於是出發親征，在實際上是去議和的。

同書，同卷，同年月庚午條：

是日車駕北巡，司天言日抱珥，黃氣充塞，宜不戰而却，有和解之象。

這是宋廷放的和平空氣，並不是天象有知。同書，同卷，同年月日另條：

曹利用至天雄，孫全照疑契丹不誠，王欽若留之。契丹既數失利，復令王繼忠奏求和好，且言：「北朝頓兵，不敢刦掠，以待王人。」繼忠又與葛霸等書，令速達此奏。是夕，奏入，上因賜繼忠手詔，言已遣利用。又以手詔促利用往，並付繼忠，使告契丹，遣人自抵天雄迎援之。繼忠尋亦聞利用留天雄不行，復具奏：「請自澶州別遣使者至北朝，免至緩誤。」辛未，車駕至長垣，得其奏，遂以前意答焉。

此時遼宋正在邊打邊談中，宋對打則主守，契丹不攻，宋亦不擊，明顯地等候和議的進行。議和則在宋使曹利用未抵遼營前，全由王繼忠與宋眞宗用書奏接洽。因曹利用爲天雄軍王欽若留住，於是王繼忠請另派人，亦足見契丹求和之心是甚切的。同書同卷，另條：

上前賜王繼忠詔，許遣使，繼忠復具奏，附石普以達。普自貝州遣指使散直張皓持詣行闕，道出敵寨，爲所得，契丹主及其母引皓至車帳前，問勞久之，因令抵天雄，以詔促曹利用。王欽若等疑不敢遣，皓獨還。契丹主及其母賜皓袍帶，館設加等，使繼忠具奏，且請自澶州別遣使速議和好事。於是皓以其奏入，上復賜欽若詔。又令參知政事王旦與欽若手書，俾皓持赴天雄，督利用同北去，並以詔諭繼忠。因謂輔臣曰：「彼雖有善意，國家以安民息戰爲念，固許之矣。然彼尚率衆兵深入吾土，又河冰且合，戎馬可渡，亦宜過爲之防。朕已決成算，親勵全師，若盟約之際，別有邀求，當決一戰，剪滅北寇，上天景靈，諒必助順，可再督諸將帥，整飭戎容，以便宜從事。

宋眞宗用王繼忠的建議，派遣曹利用赴遼，談判和議，在王繼忠總算達到了投遼促成宋遼通好的目的。

㊂澶淵之盟的訂立

澶淵之盟的訂立，固然由於王繼忠的促成和議，在軍事方面，宋的布置及應付，也勝過了宋太宗時代，所以纔獲得預期的成果。軍事的發展，因長編及宋會要都是編年，不能連貫，所以用文獻通考的敘述。這也是宋代——不過稍晚的一個載籍。文獻通考卷三四六，四裔考二三，契丹中：

景德元年（一〇〇四）閏九月，虜主與母舉國入寇。統軍順國撻撰覽引兵掠威虜順安軍、保州三路，攻保州不利；別部寇岢嵐軍，知軍賈宗擊敗之。十月，戎主與母率衆至唐河，三路

都部署王超按兵以待，旣而不交鋒，緣胡盧河而東，虜遂南熾，攻圍瀛州。詔威虜、岢嵐軍、保州、莫州、北平寨部署入北境，腹背縱擊，以分其勢。旣而大破虜衆，捷奏連上。十一月，虜衆急攻瀛州，晝夜鼓噪，大設攻具，負板秉燭，驅奚人乘城，城上發礮石巨木，擊之皆墜，戎主與母復鼓衆四面急擊，矢發如雨，虜兵爲城兵所殺者三萬餘人，傷者倍之，圍遂解，獲鎧甲兵矢數百計。又以遊兵逼冀州城，知府王嶼擊走，虜衆猶二十萬。詔諸路兵會天雄軍，車駕北巡，以山東道節度李繼隆爲駕前東面排陣使，西上閤門使孫全照爲都鈐轄，南作坊使張旻爲鈐轄，武寧節度駙馬都尉石保吉爲駕前西面排陣使，侍衛步軍都虞侯王隱爲都鈐轄，入內副都知奏翰爲鈐轄，及令諸路將帥速赴行在，又詔滑州張秉、齊州馬應昌、濮州張晟部率丁夫鑿河冰。又出陣圖二，一行一止，付殿前都指揮使高瓊。旣而虜衆過天雄，犯德清軍，抵澶州北，直犯大陣，圍合三面。王師旣成列，都排陣使李繼隆等分伏勁弩，以控要害，其貴將順國王撻覽有機勇，所領皆銳兵，方爲先鋒，異旗幟，出行陣督戰，伏弩齊發，中額而隕，暮夜至寨死，虜大挫衂，退却，不敢動。

遼史所叙，與長編、宋會要、宋史及文獻通考略異，亦載於後，以資考核。遼史卷一四，聖宗本紀五：

統和二十二年（一〇〇四）閏（九）月己未，南伐。癸亥，次固安，以所獲諜者射鬼箭。甲子，以青牛白馬祭天地。丙寅，遼師與宋兵戰於唐興，大破之。丁卯，蕭撻凜與宋軍戰於遂城，敗之。庚午，軍於望都。冬十月乙酉，以黑白羊祭天地。丙戌，攻瀛州不克。甲午下祈

州，賚降兵以酒脯，祭天地。十一月癸亥，馬軍都指揮使耶律課里遇宋兵於洺州，擊退之。甲子，東京留守蕭排押獲宋魏府官吏田逢吉、郭守榮、常顯、劉緯等以獻。丁卯，南院大王善補奏：「宋遣人遺王繼忠弓矢，密請求和。」詔繼忠與使會，許和。庚午，攻破德清軍。壬申，次澶淵，蕭撻凜中伏弩死。乙亥，攻破通利軍。

宋遼雙方的記載，雖略有出入，然大體相同，如：一、遼史載「丙戌，攻瀛州不克」長編載：「是日丙戌抵瀛州城，勢甚盛，晝夜攻城……矢集城上如雨，死者三萬人，傷者倍之，竟弗能克，乃遁去。」宋兵是勇敢的。二、遼史說：「庚午，攻破德清軍」。長編說：「丁巳，詔德清軍，如戎寇南侵，不須固守，率城中軍民並赴澶州」。長編壬申另條說：「契丹既陷德清，是日率衆抵澶州」。長編亦承認德清軍的失陷。三、長編說：「其統軍順國王達蘭……躬出督戰，威虎軍頭張環守床子弩，弩潛發，達蘭中額隕，其徒數十輩競前輿曳至寨，是夜達蘭死。」達蘭乃清代譯名，宋史作撻覽，遼史作蕭撻凜。遼史說：「蕭撻凜中伏弩死。」遼史是忠實的。

從這幾層看來，遼軍雖然深入，宋軍抵抗相當勇敢，撻覽被床子弩擊中喪身，承天皇太后哭之慟，這對契丹影響很大，因爲宋人能戰，所以宋眞宗能和，而實則雙方都想和，澶淵之盟就順利的達成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一月戊寅條：

移御北城之行營。曹利用自天雄赴契丹寨，見其國主，群臣，與宰相韓德讓同處一軍，羣臣與其主重行別坐，禮容甚簡，以木橫身軛上設食器，坐利用車下，饋之食，共議和好事。議未決。乃遣左飛龍使韓杞持國主書與利用俱還，詔知澶州引進使何承矩郊勞，翰林學士趙安

仁接伴之。凡覲見儀式，皆安仁所裁定。

同書，同年十二月庚辰條：

朔，韓杞入對於行宮之前殿，跪授書函於閤門使，使捧以陞殿，內侍副都知閻承翰受而啓封，宰相讀訖，命杞外殿跪奏云：「國母令臣上問皇帝起居」。其書以關南故地爲請。上謂輔臣曰：「吾固慮此，今果然，唯將奈何」？輔臣等請答其書，言：「關南故地，久屬朝廷，不可擬議，或歲給金帛，助其軍費，以固歡盟。惟陛下裁度。」上曰：「朕守祖宗基業，不敢失墜，所言歸地，事極無名，必若邀求，朕當決戰爾，實念河北居人，重有勞擾，倘歲以金帛濟其不足，朝廷之禮，固亦無傷。答其書不必具言，但令曹利用韓杞口述茲事可也。」趙安仁獨能記太祖時國書體式，因命爲答書，賜杞襲衣、金帶、鞍馬、器幣。杞即日入辭，遂與利用同往。韓杞受襲衣之賜，及辭復左衽，且以賜衣爲長爲解。趙安仁曰：「君將升殿，受還書，天顏咫尺，如不衣所賜之衣可乎？」杞即改服而上。上又面戒利用：「以地必不可得，若邀求貨財，則宜許之。」利用對曰：「臣鄉使曉契丹語人密伺韓杞，聞其乘間謂左右曰：『爾見澶州北寨兵否？勁卒利器，與前聞不同。吁，可畏也！』臣此行得熟察之，苟妄有邀求，必請會師平蕩。

同書，同年月癸未條：

曹利用與韓杞至契丹寨，契丹復以關南故地爲言。利用輒沮之，且謂曰：「北朝既興師尋盟，若歲希南朝金帛之資，以助軍旅，則猶可議也。」其接伴政事舍人高正始遽曰：「今茲引

象而來，本謀關南之地，若不遂所圖，則本國之人負媿多矣。利用答以稟命專對，有死而已，若北朝不恤後悔，恣其邀求，地固不可得，兵亦未易息也，其國主及母聞之，意稍怠，但欲歲取金帛。利用許遺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議始定，契丹復遣王繼忠見利用，且言：「南北通和，實爲美事，國主年少，願兄弟南朝。又慮南朝或於緣邊開移河道，廣浚壕塹，別有舉動之意，因附利用密奏，請立誓，並乞遣近上使臣持誓書至彼。」甲申，利用即與其右監門衛大將軍姚柬之持國主書俱還，並獻御衣食物，其郊勞館穀，並如韓杞之禮，命趙安仁接伴，柬之談次，頗矜兵强戰勝。安仁曰：「聞君多識前言。老氏云：『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樂殺人者不得志於天下。』一柬之自是不敢復談。柬之又屢稱王繼忠之材，安仁曰：「繼忠早事藩邸，聞其稍謹，不知其他也。」安仁敏於酬對，皆切事機，議者嘉其得體。乙酉，柬之入對於行宮，中使受其書，書辭猶言：「曹利用所稱，未合王繼忠前議。」然利用固有成約，悉具繼忠密奏中矣。是日，上御行宮之南樓，觀大河，宴從官，召柬之與焉。丙戌，柬之入辭，命西京左藏庫使興州刺史李繼昌假左衛大將軍持誓書與柬之俱往報聘，金帛之數，如利用所許，其他亦依繼忠所奏云。先是上謂輔臣：「韓杞與柬之來，皆言其國母，附達起居，而不述其主，此蓋母專其政，人不畏其主也。朕詢於利用，其言亦同。仍云聞聽之間，蓋因其主不慧，如是則繼昌之行，宜亦致書其母，可令潛以此意訪於柬之。」既而利用言：「柬之云：『國母比欲致書，以南朝未有緘題，故寢而不議，若南朝許發簡翰。頗合便宜』」。遂並致兩書，又各送衣服、茶葉、金

器等，以答柬之所獻者。柬之又言：「收家北歸，恐爲緣邊邀擊，有詔諸路部署，及諸州軍勿出兵焉，以襲契丹歸師。

同書，同年月，丁亥條：

以殿直閤門祗候曹利用爲柬上閤門使忠州刺史。利用之再使契丹也，面請歲賂金帛之數。上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利用辭去，寇準召至幄次，語之曰：「雖有敕旨，汝往所許，不得過三十萬，過三十萬，勿來見準，準將斬。」，利用果以三十萬成約而還。入見行宮，上方進食，未即對，使內侍問所賂。利用曰：「此機事，當面奏。」上復使問之，曰：「姑言其略。」利用終不肯言，而以三指加頰。內侍入曰：「三指加頰，豈非三百萬乎？」上失聲曰：「太多。」既而曰：「姑了事，亦可耳。」宮帷淺迫，利用具聞其語，及對，上亟問之，利用再三稱罪曰：「臣許之銀絹過多。」上曰：「幾何？」曰：「三十萬。」上不覺喜甚。故利用被賞特厚。甲子，車駕發澶州。乙未，準斌自敵寨還，王繼忠具奏：「北朝已嚴禁樵采，仍乞詔張凝等無使殺傷北朝人騎。　李繼昌至敵帳，群情大感悅，館設之禮益厚，即遣其西上閤門使丁振奉誓書來上。丁酉，車駕頓陳橋，振謁見行在，賜宴，令辭歸，遣曹利用送之境上。

同書，同卷，同年月乙未條：

遼史所記，大體相同。遼史聖宗本紀說：

統和二十二年十一月丁丑，宋遣崇儀副使曹利用請和，即遣飛龍使韓杞持書報聘。十二月癸

末，宋復遣曹利用來，以無還地之意，遣監門衛大將軍姚柬之持書往報，戊子，宋遣李繼昌請和，以太后爲叔母，願歲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許之。即遣閤門使丁振持書報聘。己丑，詔諸軍解嚴，是月班師。

長編載：「辛丑，錄契丹誓言，頒河北，河東諸州軍。」李燾附注：

按兩朝誓書冊內，有景德元年誓書本，不知眞宗實錄，何故不載，今附於此：「維景德元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大宋皇帝謹致誓書於大契丹皇帝闕下，共遵誠信，虔奉歡盟，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般送至雄州交割。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戶，不得交侵。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淘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拔河道。誓書之外，各無所求，必務協同，庶存悠久。自此保安黎獻，愼守封陲，質於天地神祇，告於宗廟社稷，子孫共守，傳之無窮。有渝此盟，不克享國，昭昭天監，當共殛之。遠具披陳，專候報復不宣。謹白。維統和二十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十二日辛卯。大契丹皇帝謹致書於大宋皇帝闕下！共議戢兵，復論通好。兼承惠顧，特示誓書，云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差人，般送至雄州交割。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民，不得交侵。或有盜賊逋逃，彼此無令停匿。至於隴畝稼穡，南北勿縱驚騷。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淘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拔河道。誓書之外，各無所求，必務協同，庶存悠久。自此保安黎獻，愼守封疆，質於天地神祇，告

於宗廟社稷。子孫共守，傳之無窮，有渝此盟，不克享國，昭昭天監，當共殛之。孤雖不才，敢遵此約。謹當告於天地，誓之子孫，苟渝此盟，神明是殛。專具諮述不宣。謹白。景祐二年二月一日奉聖旨，令上石。

這是中國最早的外交條約，所以歷史到了宋朝，有了對等外交，是大變特變的了。

三、澶淵之盟的檢討

上面已經說明了「澶淵之盟」的背景及經過。現在要說明一澶淵之盟」的原動力，要知不是偶然的發生及普通的應付，這恐是一個集團經過籌畫而獲得的。還有「澶淵之盟」對於宋代發生的影響，實在不小。最後要說明「澶淵之盟」是宋代解決中國傳統的基本問題之消極方法，並不是原因的消滅，這也是歷代相傳的一個基本政策，要加以檢討。

(一)襄邸幕府策劃的成功

宋太宗的繼統，成了宋史上一個問題，他在未繼統前有一個幕府，稱作晉邸的集團，在他後來用人行政上受着不小的影響。宋眞宗克紹箕裘，也有襄邸的一個幕府。這次「澶淵之盟」的訂立，有種種跡象表現出是襄邸幕府所策劃而奏功的。

從「澶淵之盟」的經過看來，自始至終是由王繼忠一人促成的，他可以說是契丹的外務大臣，也可以說是宋朝的駐遼大使，其重要可知。他「年六歲補東西班殿侍，眞宗在藩邸，得給事左右，以謹厚被親信。」他的四子也都是「眞宗宮邸舊附者」（見宋史王繼忠傳）。他是襄邸的親信而有密切關係的。

當王繼忠「爲契丹奏請議和，大臣莫敢如何，獨士安以爲可信，力贊眞宗，當羈縻不絕，漸許其成。此請殆不妄。」贊成和議的是畢士安。「眞宗以壽王尹開封府，召爲判官。及爲皇太子，以兼右庶子，遷給事中。登位，命權知開封府事，拜工部侍郎樞密直學士。」他與太祖的趙普及太宗的石熙載同樣，由潛邸的賓佐而爲樞密直學士，這是宋初近臣大用的辦法，所以他是襄邸的重要人物，是幕僚長。『時近臣有怙勢强取民間定婚女，其家訴於府，士安因對奏，還之。宮府常從爲廷職者，每授任於外，必令士安戒勗。』景德元年進士安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入謝。眞宗曰：『未也，行且相卿』，士安頓首。眞宗曰：『朕倚卿以輔相，豈特今日，然時方多事，求與卿同進者，其誰可？』對曰：『……臣駑朽，實不足以勝任。寇準兼資忠義，善斷大事，此宰相才也。』眞宗曰：「聞其好剛使氣」。又對曰：「……第不爲流俗所喜，今天下之民，雖蒙休德，涵養安佚，而西北跳梁，爲邊境患，若準者正所宜用也。』眞宗曰：『然，當籍卿宿德鎭之。』『未閱月，以本官與準同拜平章事，士安兼監修國史、居準上』。寇準是畢士安推薦的，也藉畢力維持的，如「有布衣申宗古，告準交通安王元傑，準皇恐，莫知所自明，士安力辯其誣，下宗古吏，具得姦罔，斬之，準乃安。」畢士安用寇準來對付契丹之事的，由寇準出面，而畢士安本人退居幕後策動，實際上都是他決策的，例如眞宗幸澶淵的時間，是畢決定的。宋史說：「景德元年九月契丹統軍撻覽引兵分掠威虜、順安、北平，侵保州，攻定武，數爲諸軍所却，益東駐陽城淀，遂攻高陽，不得逞，轉窺貝冀、天雄，兵號二十萬。眞宗坐便殿，問策安出？士安與寇準條所以禦備狀，又合議請眞宗幸澶淵。士安言：『澶淵之行，當在仲冬。』準謂：『當亟往，不可緩。』卒用士安議。」（均見宋史畢

士安傳）據長編載眞宗決策北征，參加的還有王繼英，主張「順動以壯兵威」，三人雖意見相同，但寇準主速，畢王主順動略緩，這是關係不同，所以看法不同。王繼英也是眞宗的幕府親信，與畢士安、寇準同時任樞密使的，宋代中書與樞密號稱二府，政軍分掌，各不相涉，眞宗在這時合起來決策，也因關係不同的緣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七，景德元年八月丁酉條：

上每得邊奏，必先送中書，謂畢士安、寇準曰：「軍旅之事，雖屬樞密院，然中書總文武大政，號令所從出。卿者，李沆或有所見，往往別具機宜。卿等當詳閱邊奏，共參利害，勿以事干樞密院而有所隱也。」因言：「樞密之地，尤須謹密，漏禁中語，古人深戒。若與同列及樞密彰不協之跡」，則中外得以同其隙，實非所便，卿等志之。

這就是說明其時中書與樞密的關係與往昔李沆時不同，畢士安是親信中的幕僚長，他應當與準親信的寇準統攬文武大政。王繼英雖是親信中給事人的頭兒，但他不過是辦事人員，決策是要靠畢士安的。幕府是親信的集團，固然要講才能，重要的是關係，親疏之別，先看時間的先後，所以畢士安沒後，眞宗謂寇準等曰：「畢士安，善人也，事朕南府，東宮，以至輔相，飭躬愼行，有古人之風，遽此淪沒，深可悼惜！」（見宋史畢士安傳）畢士安與眞宗的關係，開始於開封府尹時代，較之夏侯嶠又遜一籌了，因夏侯嶠是「眞宗在襄邸」「即召入爲翊善」，「眞宗尹京府，命兼推官，加司封員外郎。東宮建，復兼中舍，遷工部外廊中。及嗣位，拜給事中，知審刑院，數月，擢樞密院副使。」「二年始建講讀之職，命爲翰林侍讀學士」，「又命兼祕書監」。景德元年五月暴中風眩卒，嶠在近侍，恩遇甚渥。卒後數月，畢士安爲相，撫坐歎曰：「使夏侯君在，吾豈先據此位。

「畢士安自歎不如夏侯嶠的關係，然在夏侯嶠故後，要數畢士安了，論才恐亦過之，所以「澶淵之盟」可說是畢士安一手主持的。他既保證王繼忠所奏不妄而許和，但「時已詔巡幸，而議者猶鬨鬨，二三大臣有進金陵及成都圖者，士安亟同準請對，力陳其不可，惟堅定前計。眞宗嚴兵將行，太白晝見，流星出上台，北貫斗魁，或言兵未宜北，或言大臣應之。士安適臥疾，移書準曰：「屢請舁疾從行，手詔不許。今大計已定，唯君勉之。士安得以身當星變而就國事，心所願也。」因爲眞宗不親征，前線將士不能鼓勵，亦不能穩定局勢。雙方議和，不到前線，不便接觸，亦不能即時決定，有誤事機。明思宗就失敗在盈廷紛紛，莫衷一是，疑而不斷，斷而誤了。據記載，畢士安是因病留在東京，不知是否另有使命，在後方坐鎮，及病「少間，追至澶淵，見於行在。」因爲要決定和議了。（以上均見宋史畢士安傳）而王旦因「雍王元份留守東京，遇暴疾，命旦馳還權留守事。」（見宋史王旦傳）據宋史眞宗本紀「十二月癸巳，雍王元份疾，命參知政事王旦權東京留守。」長編說：「十二月癸巳，『大宴行宮，宰臣畢士安先以疾留京師，是日來，朝議者多言歲賂契丹三十萬爲過厚。』士安曰：『不如此，則契丹所願不重，和事恐不能久也。』」另條：「詔參知政事王旦權東京留守事。」畢士安之到與王旦之行，實爲同日，故王旦傳所謂「十日之間，未有捷報，」即「立皇太子，」實爲謬誤之說，因和議已成，次日甲子，眞宗即「駕發澶州了」。所以長編不載。畢士安或因和議及善後而趕赴澶淵，而雍王元份有疾，後方主持無人，因派王旦至東京權留守事，這是王畢調防。「及罷兵從還，乃按邊要，還良守將易置之，雄州以李允則，定州馬知節，鎮州孫全照，保州楊延昭，它所擇用，各得其任。令塞上得境外牛馬類者悉還之，通互市，除鐵禁，

招流亡，廣儲蓄。未幾，夏州趙德明亦來款塞內附，二方既定，中原略安，量時制法，次第施行。一（以上均見宋史畢士安傳）一切邊防善後，都是畢士安辦的，不愧賢相，而自來史家乃將澶淵之功歸諸寇準，未免皮相之見，寇準亦「自矜澶淵之功」，於是引起眞宗的「不悅」，而王欽若的讒言乃好進了。

襄邸幕府的要人，還有王繼英，他本是「從趙普給筆札」的，「眞宗在藩邸，選爲導吏兼內知客事。太宗召見，謂曰：『汝昔事趙普，朕所備知，今奉親賢，尤宜盡節；及建儲，授左淸道率府副率兼左春坊謁者，謁者本宦職，副率品秩頗崇，非趨走左右者所宜爲，俾兼領之，執政之誤也』。」（見宋史王繼英傳）王繼英身兼兩職，一高一卑，似不合理，但我們可從此知王繼英是給事眞宗左右的親信。他「嘗因進補軍校，白上曰：『疏外之人急於樂附者謂臣蒙蔽，不爲薦引。』上曰：『此輩雖有寅緣，亦須因事立功，方許擢用，不可過求僥倖，卿勿復言也。』」所謂疏外之人急於樂附者就是襄邸幕府集團中之不得意者想謀求差使，因爲王繼英是這批人的頭兒，怨他不幫忙。眞宗認爲雖有關係，也要立功有成績，方能任用。由此可知襄邸幕府之有組織是不錯的，同時王繼英也確是此中的重要人物，在「澶淵之盟」訂立一事中，他是一個參與密勿而有任務之人。當「契丹入寇，繼英密請車駕北巡，上從之，即命繼英馳傳詣鎭定高陽關，閱視行宮儲頓。俄充澶州鈐轄，會大將傅潛逗撓得罪，令繼英即軍中召還屬吏，尋掌三班，拜宣徽北院使，與周瑩同知樞密院事，瑩出鎭，遂冠樞密，小心愼靖，以勤敏稱，上倚賴之。景德初授樞密使。」（以上見宋史王繼英傳）他任樞密使，與畢士安，寇準拜相同時，這是眞宗在「澶淵之盟」前統一人事的布置。王繼英

對「澶淵之盟」表現最大而見於記載的，他保薦曹利用出使契丹。曹利用是鄜延路走馬承受公事。按宋史職官志說：「走馬承受，諸路各一員，隸經略安撫總管司，無事歲一入奏，有邊警，則不時馳驛上聞。」這是各路掌理情報人員，直接入奏，名義上雖隸總管司，實際上是受轄於樞密院，所以王繼忠請遣使議和，「擇可使契丹者，利用適奏事行在，樞密院以利用應選。帝曰：『此重事也，毋輕用人。』明日樞密使王繼英又薦利用，遂授閤門祗侯崇儀副使，奉書詣契丹軍。」（見宋史曹利用傳）這是重事，非深知不可，樞密掌國防機密，王繼英對情報人員的能力，當然知之甚悉，而曹利用說：「臣鄉使曉契丹語人」，他是趙州寧晉人，當時與遼鄰近，所以他用能說契丹語的，這恐是他才能之一。眞宗訂立「澶淵之盟」，其襄邸幕府親信參與其事的，除王繼忠、畢士安、王繼英外，尙有張旻、夏守恩、夏守贇諸人，而且楊崇勳及夏守贇二人每遇契丹使至，必任館伴副使，這些人又担任過走馬承受，即可知眞宗時代對於契丹事務的處理，是由襄邸幕府這個集團辦理的。

(二)澶淵之盟對於宋代的影響

宋遼通和是宋太宗求之而不得的事，眞宗完成此事，自是跨竈，心得志滿，亦自在意中，論這件事的所以成功，是眞宗命令親信，苦心籌畫而成，詳如上述，所以論功自當歸諸眞宗，寇準豈能自矜其功。天書一事，從表面上說是對遼雪恥，表示宋有天命，實際上是對內，因爲天有二日，民有二王，不能不做點解嘲工作；再進一步言之，則眞宗得意之餘，有點誇大狂了，所以繼天書而東封西祀了。因眞宗的浪費，到了仁宗就感覺貧窮了，再經過慶曆的增幣，由三十萬增爲五十萬，國家更窘了，於是神宗與王安石想變法來改良財政及軍政，想積聚金錢來報祖宗之仇。徽宗海上之盟

，也無非想報仇雪恥，太宗的箭瘡與澶淵之盟交織在宋人心肺之中。北宋的太平，固然由於澶淵之盟的訂立，然而宋人的思想，由外向轉到內向，恐亦受此影響，因爲想戰則無力，不戰則無可發洩，奸佞藉以行私，靖康之亂，未始不種因於此。後來金人壓迫宋人之慘，據說是受着遼降臣慫恿之故，亦可知遼人恨宋之切，所以這個史實是值得注意的。

㈢中國的基本政策及基本問題

「澶淵之盟」，議定宋人輸遼三十萬銀絹，此數與石晉相同，不知當時是否有含義的。中國自古以來，都認爲對外國，可以給錢，不能割地，因爲中國是農業民族，所謂「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財」，土地是人生產的工具，這是決不能放棄的。還有中國人以孝爲中心觀念，孝重報本，以不忘本爲原則，所以孟子說：「世守也，非長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從個人守身以至官吏守土，所重在守，而家庭守產，祖宗遺業，雖窮不棄，這是中國人的基本觀念，也是歷代的基本政策。澶淵之盟是代表着宋代執行這個政策。

陳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說：「唐資太宗高宗兩朝全盛之勢，歷經艱困，始克高麗，既克之後，復不能守，雖天時地勢之艱阻有以致之，而吐蕃之盛强使唐無餘力顧及東北，要爲最大原因，此東北消極政策不獨有關李唐一代之局，即五代趙宋數朝之國勢亦因以構成。」這話是不錯的。中國自唐迄清，在西北是積極的，成功的，而在東北是消極的，失敗的。契丹女眞之亂宋，蒙古之滅宋，清之滅明，無一不是從東北來的，所以東北問題是我們的基本問題，不僅是宋的問題了。

（原載大陸雜誌第二十二卷八至十期）

宋代士大夫對商人的態度

宋晞

一　引言

周初的政治，有利於商業，孟子說：「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是助商業的發達的。周文王對臣僚說：「士大夫不雜於工商，商不厚，工不巧，農不力，不可成治。」見程典。春秋戰國時代，各國君臣多藉通商惠工的政策，以遂其富國强兵的願望，商業乃應時而興盛，商人地位因之日見增高。但是到了秦孝公重用商鞅時，商鞅則視經商爲事末利。自此以後，歷代常有賤商的法令，以阻礙商業的發達，抑制商人的地位。

到了唐代，且有士大夫家婢女以主人與商人接觸爲可恥的傳說。馬永卿嬾眞子錄卷二：「唐世士大夫崇尚家法，柳氏爲冠。公綽唱之，仲郢和之。其餘名士，亦各修整。舊傳柳氏出一婢，婢至宿衛韓金吾家。未成券間，主翁于廳事上買綾，自以手取視之，且與駔儈議價。婢于牕隙偶見，因作中風狀仆地。其家怪，問之。婢云，我正以此疾，故出柳宅也。因出外舍，問曰，汝有此疾幾何時也？婢曰，不然。我曾伏事柳家郎君，豈忍伏事賣絹牙郎也！其標韻如此，想是柳家家法淸高，不爲塵垢卑賤，故婢化之，乃至如此。雖今士大夫妻，有此見識者少矣，哀哉！」此種情形，經過安史之亂以及五代的混亂局面，可就不同了。士大夫爲利所誘，不特不恥與商人爲伍，而且做起商人來了。五代官吏營商的風氣非常普遍，舊五代史記載的不少，單舉自朱梁到後周都作將官的宋彥

筠爲例。本傳說：「性好貨殖，能圖什一之利。良田甲第，相望于郡國。」宋人筆記裏也有這種記載。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九：「周顯德中，許京城居民起樓閣。大將軍周景威（宋史周瑩傳作周景）先於宋門內臨汴水建十三間。世宗嘉之，以手詔獎諭。景威雖奉詔，實所以規利也。今所謂十三間樓子者是也。景威子瑩，國初爲樞密使。」入宋之初，大體上講，是准許官員們公開營商的，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開寶六年（西元九七三）五月，盧多遜在翰林，因召對，言趙普嘗以隙地私易尚食蔬圃，廣第宅，營邸店，奪民利。」又九年（九七六）十一月庚午條：「國初幷、益、廣南各僭大號，荆湖江表止通貢舉，西北二方皆未賓伏，太祖垂意將帥，分命李漢超及郭進等控禦西北。其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所部州縣，筦榷之利悉與之，資其回圖貿易，免所過征稅。」回圖貿易是五代慣行的，太祖所以容許因仍不改此習，大抵是一種手段。朱子語類卷一二七：「或言太祖受命，盡除五代弊法，用能易亂爲治。曰，不然。只是去其甚者，其他法令條目，多仍其舊。大凡做事底人，多是先其大綱，其他節目可因則因。」太宗即位以後，國內漸告統一，對太祖這種因循的辦法，加以修正，長編：「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正月丙寅，五代藩鎮多遣親吏往諸道回圖貿易，所過皆免其算。國初大功臣數十人，猶襲舊風，太祖患之，未能止絕。於是詔中外臣僚，自今不得因乘傳出入齎輕貨，邀厚利。並不得令人於諸處回圖，與民爭利。有不如詔者，州縣長吏以名奏聞。」當時張永德在太原，因遣親吏販茶規利，並販賣羊頭，被轉運使王嗣宗告發，結果罷爲左衛大將軍。見宋史張永德傳。政府雖有法禁，然要杜絕此風，却不是一時所能辦到的。長編載眞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十月侍御史知雜事田錫說：「臣覩近敕戒勵大臣，謂其不守廉隅，多置資產。祿

厚而不知恥者，尚應慊恨；官崇而能自省者，豈不憂慙？況近畿闔闢之間，悉大臣資產之地，好利忘義，未知云何？擅富兼貧，一至於此。可以檢郡縣稅籍，自然見公卿戶口，其務殖貨財，不知純極。以貪化下，安得風俗淳和？忘國憂家，豈令官吏廉潔？今敕命施行之後，兼文武豪富之家，可於敕書更布新令，食厚祿者不得與民爭利，居崇官者不得在處迴圖。此乃申明舊章，備載前史，可師古制，以戒貪夫。」可見士大夫圖利的風氣仍存。後來經政府三令五申，纔多少矯正。蔡襄忠惠集卷十五，廢貪贓：「臣自少入仕，于今三十年矣。當時仕宦之人，纔有節行者，皆以營利爲恥。」按蔡氏入仕在仁宗初年，可見仕風已有進步。朱子語類卷一二九：「祖宗以來，名相如李文靖、王文正諸公，只恁地善，亦不得。至范文正時，便大厲名節，振作士風，故振作士大夫之功爲多。」又宋史忠義傳序：「眞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修、唐介諸賢，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縉紳，知以名節相高，廉恥相尚，盡去五季之陋矣。」這是因爲眞、仁以後，士的人數逐漸增加，勢力漸大，在優厚的環境下，形成他們的自尊心，想更提高在社會上在政治上的地位，義利之辨日濃；一般的說，他們有營商是不名譽的感覺。然而在士大夫群中，像這類的畢竟非多數。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夫出中人之上者，雖窮而不失爲君子。出中人之下者，雖泰而不失爲小人。惟中人不然，窮則爲小人，泰則爲君子。計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無十一；窮而爲小人泰而爲君子者，則天下皆是也。」見臨川集卷三九。根據這段話，可把士大夫分做廉潔的，平庸的和卑鄙的三種類型。平庸的士大夫居多數，卑鄙的士大夫次之，廉潔的士大夫最少。茲分別敘述他們對商人的態度於後。

二　平庸的士大夫

士大夫階層的中心勢力是操在居多數的平庸士大夫手中的，他們不喜改革，而想保持既有的勢力。在這種情勢之下，對商人的輕視，比之前代，有增無減。楊時龜山集卷三，上毛憲書：「某愚無似，家世業儒，而名不隸於農工商賈之籍。」呂南公灌園集卷十五，上曾龍圖書：「某南城之東野寒人，少時自慮其智力蹇薄，不足以參農，商工技下風，故妄意於文學，蓋十五而讀書，二十而思義。」鄭剛中北山集卷五，相說條：「今之所謂四民者，士則有學，農則有畎畝，皆不游散四方；其游散者，惟工商二流。」陸游渭南文集卷二一，東陽陳君義莊記：「推上世之心，愛其子孫，欲使之衣食給足，婚嫁以時；欲使之爲士，而不欲使之流爲工商，降爲皂隸，去爲浮圖老子之徒。」他們的言論在當時能發揮很大的力量。曾鞏隆平集卷七，宋綬傳：「初尙美人出宮，上召綬面草詔云：當求德閥，以稱坤儀。既而聞左右以茶商陳氏女入宮。綬因閒見曰：陛下乃欲以卑賤者正位中宮，不亦與前日詔語戾乎？及樞密使王曾入對，上首詢之，曾深以爲不可。上曰：宋綬亦如此言。時宰相呂夷簡，屢論列上前。卒罷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九則載：「郭后既廢，京師富民陳子誠者，因保慶楊太后納女入宮，太后許以爲后也。已至掖庭，將進御，勾當御藥院閻士良聞之，遽見上。上方披百葉圖擇日。士良曰：陛下讀此何爲？上曰：汝何問焉？士良曰：臣聞陛下欲納陳氏爲后，信否？上曰：然。士良曰：子誠是大臣家奴僕之女爲后，豈不愧見公卿大夫也。上遽（當作遽）命出之。」這兩段文字記載同一件事，雖略有出入，然足以說明商人在士

大夫看來是低一等的。

從另一方面看，士大夫對商人輕視的結果，一般中小商人漸漸地養成了自卑的心理。歐陽修文忠集卷六三，湘潭縣修藥師院佛殿記：「湘潭縣民李遷之賈江湖，歲一賈，其入數千萬。遷之謀曰：夫民力役以生者也，用力勞者其得厚，用力逾者其得薄，以其得之豐約，必視其用力之多少而必當，然後各食其力而無慙焉。士非我匹，若工農，則吾等也。」王明清摭青雜記（說郛卷三七）：「項四郎，泰州鹽商也。嘗商販自荆湖歸，至太平州，中夜月明睡不着，聞有一物觸舡。項起視之，有似一人，遂命梢子急救之，乃一丫鬟女子也，十五六歲，問其所事。曰：姓徐，本北人，醴（禮？）州寄居。茲者父自辰倅解官，舉家赴臨安，至此江中，忽逢刼賊，某驚墮水中，附一踏道漂流至此，父母想皆遭賊手矣。項以其貴人家女，意欲留之爲子婦，遂令獨寢。比歸其家，以其意告厥妻。妻曰：吾等商賈人家，止可娶農賈之家，彼驕貴家女，豈能攻苦食淡，緝麻織布，爲村俗人事耶？不如貨得百十斤，別與兒男娶。」這兩段記載指出商人自甘與工農爲伍，不敢和士大夫攀緣。階級觀念在商人心目中竟是起了這樣大的作用。

三　卑鄙的士大夫

以整個宋代來說，政治的腐敗是無可諱言的。官吏俸給既少，而要想陞擢，又非奔走權門不可；要奔走權門，則錢是省不了的。程荀尊德性齋小集卷二，代參堂箚子二：「今之爲將帥者，類無憂國憂士之心。自其到軍，即務裒剝刻，經營賈販。凡所以上奉權貴而求陞擢，下飾子女而快己私者

，皆于此乎取之。」這樣，一些熱中名利的士大夫，就嗜財若命了。如游酢論士風：「天下之患，莫大於士大夫無恥，士大夫無恥，則見利而已，不復知有他。如入市而攫金，不復見有人也，始則非笑之，少則人惑之，久則天下相率而效之，莫知以爲非也，士風之壞，一至於此。則錐刀之末，將盡爭之，雖殺人而謀其身，可爲也；迷國以成其私，可爲也。草竊姦宄，奪攘矯虔，何所不至，而人君尚何所賴乎？」見宋文鑑書六一。又丁隲請禁絕登科進士論財娶妻：「臣竊聞近年進士登科，娶妻論財，全乖禮義。衣冠之家，隨所厚薄，則遣媒妁往返，甚於乞丐。小不如意，棄而之它。市井駔儈，出捐千金，則留貿而來，安以就之，名掛仕版，身被命服，不顧廉恥，自爲得計，玷辱恩命，虧損名節，莫甚於此。陛下上法堯舜，旁規漢唐，開廣庠序，遴擇師儒，自京師以達天下。教育之法，遠過前古，而此等（？）天資卑陋，標置不高。筮仕之初，已爲汚行，推而從政，貪墨可知。臣欲乞下御史台嚴行覺察。如有似此之人，以典法從事，庶幾淳厚風教，以懲曲士。」因此有人把這種弊病指出，希望政府注意。胡宿五峯集卷三，向侍郎行狀：「今天下急務有三焉：一曰士風不競，二曰兵籍不修，三曰戶版不實。」李石方舟集卷十，上宰相書：「某聞之天下之勢，藏於天下之風俗；而風俗之變，成於士大夫之好尚。重惟今日之治天下，士大夫宜各竭精殫慮。今日天下之風俗，所以作成天下之勢，似不可忽也。通其變使民不倦，或者士大夫今日有倦者矣。」

至於商人，也有富商、中商和小商之分，略如農村中的富農、中農和貧農。富農對於中農小農壓迫，而使土地集中；富商對中商小商壓迫而集中或壟斷商業資本。商業資本雖然發達，但商人地位不能提高，原因大抵有二：第一、在社會與政治上士大夫潛勢力大，商人沒有具備足够推翻士大

夫勢力的條件。第二、因爲士大夫階級站在社會階級中最高層，寧願與士大夫妥協來保持他們的富，絕不願犧牲他們的富來和士大夫對抗。所以他們決不願也不能領導中小商人，或中農貧農，或工人，從事與士大夫對立，因爲他們與中小商人，中貧農，工人原或對立，或妥協。而這些分子是決不願與富商團結的。

因此，次多數的卑鄙士大夫與富商之間，雙方各有需求，就很容易勾結在一起。長編：「太平興國二年四月辛卯右拾遺郭泌言：劍南諸州官糶鹽，斤爲錢七十。豪民黠吏，相與囊橐爲奸。賤市於官，貴糶于民，斤爲錢或至數百。望稍增舊價爲百五十，則豪猾無以規利，而民食賤鹽矣。從之。」宋史梁適傳：「京師茶賈負公錢四十萬緡。鹽鐵判官李虞卿案之急。賈懼，與吏爲市，內交於適子弟。適出虞卿提點陝西刑獄。」文忠集卷二一，曾致堯神道碑：「公知壽州。壽近京師，諸豪大商，交結權貴，號爲難治。」卷六三，湘潭縣修葯師院佛殿記：「湘潭縣葯師院新修佛殿者，縣民李遷之所爲也。遷之賈江湖，歲一賈，其入數千萬。遷之謀曰：夫琢磨煎鍊，調筋柔革，此工之盡力也；斤斲鉏夷，畎畝樹藝，此農之盡力也；然後所食，皆不過其勞。今我則不然，徒幸物之廢興，而上下其價，權時輕重，而操其奇贏，游嬉以浮於江湖，用力至逸以安，而得則過之，我有慙於彼焉。凡誠我契而不我欺，平我斗斛權衡而不我踰，出入關市而不我虞，我何能焉，是皆在上而爲政者以庇我也。」李遷之這段話，充分地說出官商交結的情形。杭州成爲南宋的政治中心以後，商業的繁盛冠乎全國，富商仕宦聚匯，交結圖利。如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一，魏叔介墓誌銘：「君主管臨安府城南左廂公事，南廂最號劇，象謂君始仕爲難。君强敏自奮，裁決無留壅，老吏畏戢

，一時貴人賢公卿稱薦之。有炭賈以萬斤入市，曰：此某官所市也。君倍罰之。臣舶載海物揭黃旗于上，每日進御，而私售自若。君不問其詐，第籍其有，盡輸內東門。弊遂革。」洪适盤洲集卷四九，荆門軍奏便民事五事狀：「豪商與猾吏通謀爲姦，其弊不一。」魏了翁鶴山大全集卷七，張忠恕墓誌銘：「富民巨賈，凡可以得賄者，無不爲也。」衛涇後樂集卷十，論姦民猾吏箚子：「臣以治私販，鞠盜賊，奸民挾詐以汚善良，猾吏並緣以徼賄賂，爲陛下陳之。蓋私販盜賊，雖鄉村之惡少亡賴，必有大奸巨猾爲之囊橐，常時固結，緩急相爲表裏，一旦敗露，縱加窮治，迄莫肯言。」王邁臞軒集卷七，與史監稅啓：「惟大農泉布之經費，係中國關市之常征，豪家戚畹之互作梯媒，富吏猾商之相爲囊橐，往往闊疎於巨槖，區區捆摭於細氓。」由上看來，貪財的卑鄙士大夫與富商勾結之甚，可以得到證明。

四　廉潔的士大夫

廉潔的士大夫對商人的態度，則可分個人立場和社會對策兩方面。以個人立場言，是重名不重利，范仲淹給他的侄子信裏說：「莫縱鄉親來部下興販，自家且一向清心做官，莫營私利！汝看老叔自來如何？還曾營私否？自家好家門，各爲好事，以光祖宗。」見文正尺牘卷上。他自己輕利，且感召天下的士大夫，希望都能做到這一點。說見前。臨川文集卷九四，吳處士墓誌銘：「或勸之謀利。曰：吾貧久矣，人以我爲憂，而我以是爲樂，不能改也。有子三人、甫、申、冉，皆不使事生產。曰：士而貧，多於工商而富也。」營商雖然容易致富，讀書人雖然貧困，但貧苦的讀書人，

還是多於富有的商人，這是名利之分，士大夫以名爲重，商人所志在利，在名利不能雙收的情況下，不少士大夫還是重名不重利的。由於輕視利的結果，常有意無意的和商人隔絕，如遇有與商人來往的，就難免要遭受譏評，歐陽修於仁宗慶曆五年（一〇四五）論凌景陽三人不宜與館職奏狀（文忠集卷五九）說：「國家自祖宗以來，崇建館閣，本以優待賢材，至於侍從之臣，宰輔之器，皆從此出，其選非輕。如凌景陽者，粗親文學，本實凡庸。近又聞與在京酒店戶孫氏結婚，推此一節，其他可知，物論喧然，共以爲醜。此豈足以當國家優待賢材之選。」俞文豹吹劍錄說南宋初年最高財政長官開設酒肆，受人非議：「高宗以葉夢得善理財，除資政殿學（士），兼提領財用。朱勝非曰：「昔張慤兼此，至于自設酒肆。人皆非之。」朱文公集卷十八，按唐仲友第三狀：「本州（台州）販香牙人應世榮，姦猾小人，因其家資稍厚，左右引置，以會與仲友建立生祠，乃延爲上客，與之頌贊，親自題寫，世榮乃刻石誇張，因此妄作聲勢，出入宅堂，仲友專一信委爲心腹牙爪。」這都是以士大夫個人立場應重名不重利爲出發點來議論的。

其次，他們在社會一部分對策上，則認爲對商人不可過分壓抑，如范文正集卷一，四民詩之商說：「嘗聞商者云，轉貨賴斯民，遠近日中合，有無天下均。上以利吾國，下以藩吾身，周官有常籍，豈云逐末人。天意亦何事，狼虎生貪秦，經界變阡陌，吾商苦悲辛。四民無常籍，茫茫僞爲眞，游者竊吾利，墮者亂吾倫。淳源一以蕩，頹波浩無津，可堪貴與富，侈態日日新。萬里奉綺羅，九陌資埃塵，窮山無遺寶，竭海無遺珍。鬼神爲之勞，天地爲之貧，此弊已千載，千載猶因循。桑柘不成林，荆棘有餘春，吾商則何罪，君子恥爲鄰。」商人看重利，這是他們的特性。而在求利的

過程中，完成了「有無天下均」，「上以利吾國」等貢獻，該是勿容忽視的。歐陽修於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上書（文忠集卷四五）有說：「臣聞秦廢王法，啓兼併，其上侵公利，下刻細民，爲國之患久矣。自漢以來，嘗欲爲法而抑奪之，然不能也。蓋爲國者，興利日繁，兼並者，趨利日巧，至其甚也，商賈坐而權國利，其故非他，由興利廣也。夫興利廣，則上難專，必與下而共之，然後通流而不滯。然爲今議者，方欲奪商之利，一歸於公，上而專之，故奪商之謀益深，則爲國之利益損。前日有司屢變其法，法每一變，則一歲之間，所損數百萬。議者不知利不可專，欲專而反損。但云：變法之未當，變而不已，其損愈多。夫欲十分之利，皆歸于公，至其虧少，十不得三，不若與商共之，常得其五也。（中略）夫大商之能蓄其貨者，豈其錙銖躬自鬻於市哉？必有販夫小賈就而分之，販夫小賈無利則不爲，故大商不妬販夫之分其利者，恃其貨博，雖取利少，貨行流速，則積少而爲多也。今爲大國者，有無窮不竭之貨，反妬大商之分其利，寧使無用而積爲朽壤，何哉？故大商之善爲術者，不惜其利而誘販夫；大國之善爲術者，不惜其利而誘大商，此與商賈共利，取少而致多之術也。」他認爲商業日益發達，富商擁有大量的商業資本，是必然的趨勢，政府對他們不能一味採取壓制手段。葉適水心集卷四，財計上：「當熙寧之大臣，慕周公之理財，爲市易之司，以奪商賈之贏；分天下以債，而取其什二之息，曰此周公泉府之法也。（中略）今天下之民，不齊久矣，開闔歛散，輕重之權不一出於上，而富人大賈分而有之，不知其幾千百年也，而遽奪之可也，嫉其自利而欲爲國利可乎？嗚呼！居今之世，周公固不行是法矣。」通考田賦考一有引他的話說：「今俗吏欲抑兼併，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

爲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大半爲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爲耕，借貲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技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爲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矣。迺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疾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既未能自養小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爲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爲治者也。」這裏所稱富人，是指富商與大地主而言。大地主可放開一邊不講。單說富商，他們在社會上有很大的經濟勢力，政府官吏不應該過分的抑制他們，因爲他們從長期奮鬥中過來，貢獻也不少，國家應承認他們在社會上有相當的地位，這是一種很實際的看法。

在社會對策上，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傳統的重農不重商，如范文正集卷十四，蔡元卿墓表：「君居淄州郡之北郊，有田數十頃而衣食之，以貧爲樂，未嘗屈於人。有豪士至門，願輸錢五十萬，請爲陶朱之事，以肥其家。君謝之曰：吾伏臘之餘，尚可爲酒醴，詠歌之音，足以悅情性，吾之仁義不得施于生民，忍以貨殖而取之乎？豪士慙而引去。」認爲耕稼所得，比營利來得心安，這是士大夫辨名利而重農不重商的絕好說明。陸游緒訓（說郛卷四三）說：「子孫才分有限，然不可不使之讀書，若能布衣蹝履，以事農圃，足跡不至城市，大是佳事；切不可迫於衣食，爲市井小人，戒之。」這種重農輕商的思想，在農業經濟時代是必然地流行着。而且士大夫階級的基礎，即建

築在農民的生產力上，如農民不安於畎畝，士大夫階級便會發生動搖，有崩潰的危險。在另一方面看，以中國地理環境，本不大適宜於農耕，單就全國最利於農耕的太湖流域說，也常常不免水患，無論是否屬於技術問題。統治者和一部分官吏正利用這不大適宜於農耕的地理環境來統治農民，使他們長久束縛在小面積的耕地上，不能產生一種反抗的力量。同時，也不注意增加農業生產方法或生產力量，多重施行消極的農本政策。如漢之趙過，南北朝時代之有齊民要術，宋代之踏犁法，占城稻種之分給江淮兩浙播種，趙尚寬之在唐州興復召信臣渠之類，已是很少見的。然即在宋代言。對農民之重壓，幾乎比以前任何時代厲害，這是士大夫不能不負責的。所以說，在統治者立場，重農也好，輕商也好，對他們橫豎是有利的。

（學術季刊第一卷第四期，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宋代富商的由商而士

漢代統治者抑商的結果，使商人不能在政治上獲得地位。這種賤商的現象，普遍且深刻地流行，蔚爲社會風氣，一直延續下去。到了唐代，國家更規定士人與工商之間，不得在「利」的關係上有所往還；然自安史亂後，經歷五代的混亂局面，正是商人擡頭的機會到來，同時士大夫營商的也極普遍。

趙宋得國，深知官吏營商是非法的，但感積習重而難返，祇好暫時放任。到了太宗時代，國家漸告統一，乃着手整飭吏氣，嚴禁士大夫有商業行爲，雖一時難求根絕，然收效亦宏。因其中部分

的廉潔的士大夫能負起振作士風之責，如朱子語類第一百二十九：「祖宗以來，名相如李文靖、王文正諸公，只恁地善，亦不得。至范文正時，便大厲名節，振作士風，故振作士大夫之功爲多。」這樣漸漸轉移五代以來的圖利風氣，使士大夫的質改善；同時因科舉尺度的放寬，士大夫人數也增加，在質和量都在提高的條件下，士大夫階級於是形成。

士大夫階級形成之後，他們居於社會的最上層，擁有左右政治的力量，自覺圖利是不名譽的事，營利之風遂相對地減殺。因此更瞧不起地位低微的商人，而往往加以壓制，不許其擡頭。

但實際操有經濟大權的富商巨賈，在社會上活動的力量是很大的，他們可在政府法令許可或不許可的狀況下，走上政治舞台，從事活動（關於這一點，詳見拙作宋代富商入仕的途徑）。而尤可注意的是他們舍商而士，以爲入仕的橋樑。他們明白，參加科舉，非本身要有學識，而且名義上是「士」不可。如柳開河東集卷五，與張員外書：「人之不爲兵農工賈之徒，生而讀書誦習，有所成立，由有司而得爲仕也。」蘇轍在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三月上皇帝書：「今世之取人，誦文書，習程課，未有不可爲吏者也。其求之不難，而得之甚樂，是以群起而趨之。凡今農工商賈之家，未有不捨其舊而爲士者也。」（見欒城集卷廿一）。這所謂農工商賈，當是指家境優裕的。

宋太祖得天下，鑒於唐末五代武人的跋扈，以致國事日非，不可收拾，故於即位之後，竭力提倡文治，對文士特別優待。商賈之家，所以給子弟讀書，其動機就以「得之甚樂」爲主。如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三：「曹州于令儀者，市井人也。長厚不忤物。晚年家頗豐富。擇乎姪之秀者，起學室，延名儒以掖之。子伋、姪傑、倣、舉進士第，今爲南曹令族。」在傳統的輕商風氣下，富商很

想從這環境中跳出，討厭人家再說他們是商販的後代，如羅銹宜春傳信錄（說郛卷三三）：「彭則爲巨賈，置產甚厚，喜儒學，爲其子迎接師友，不問其費。嘗以羨餘買國子監壽文兩本，一本藏於家，一本納於州學，郡從事楊辨爲之記。中間目則爲販夫，子孫恥之。後太常少卿徐師閔知（袁）州，見其文，歎曰：此善事也，尚不能掩去販夫字。命其從事余襄名其記刻之，子孫始以爲榮焉。」再如呂祖謙東萊集卷七，大梁張君（勰）墓誌銘：「君生而喪其父，總角崎嶇兵間，又喪其母，寄食媚戚，忽感憤，不持一錢，掉臂出門，周旋四方，頰拾卬取，數航海，歷交阯、渤泥諸國，其貨日溱。則曰：吾向也不難自屈，懼塡溝壑，隕先人宗祀耳。今可止矣。於是買田婺州郭外，敎其子以學。」經營得手的商人，擁有貲產以後，善感地洗手不幹，次一行動是給子孫受敎育。足以反映出當時輕商風氣之盛。

從上看來，宋代商人在士大夫勢力下，無法與之抗衡，大商人尚可設法走進他們的階層。換句話說，是向他們投降。而小商人則只能忍氣吞聲地呆下去。

（原載南京中央日報文史周刊第六十九期）

北宋臺諫之爭與濮議

程光裕

宋太祖懲五季尾大之禍，盡收節帥兵柄，重用文人，王夫之云：「太祖勒石，鎖置殿中，使嗣君即位，入而跪讀，其戒有三：一、保全柴氏子孫，二、不殺士大夫，三、不加農田之賦。」又云：「自太祖勒不殺士大夫之誓，以詔子孫，終宋之世，文臣無歐刀之辟。」見宋論卷一，「不殺士大夫」者，「以寬大養士人之正氣」也。太宗修冊府元龜，太平御覽諸書，至數千卷，嘗曰：「朕無他好，唯喜讀書。」參見宋論卷二，故宋尊崇文士，而士大夫有崇高之榮譽，彼輩亦自認爲國家之精英，文物衣冠所寄。范仲淹「每感激論天下事，奮不顧身，一時士大夫矯厲尚風節，」見宋史卷三百十四范仲淹傳。仲淹以天下爲己任，並以爲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見范文正公集卷七岳陽樓記。惟下焉者，則務爲高名，好持苛論，而不必切於事理。士大夫既喜論朝政，爭辯遂起，日久派系自分，流於朋黨傾軋。

宋初爲防大臣專擅，曾畀台諫以重權，得隨時彈劾執政，許以風聞，不加罪譴。東坡續集卷十一上神宗皇帝書：

觀其委任台諫之一端，……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台諫風旨而已。聖人深意，流俗豈知，蓋擢用台諫固未能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借其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萌而救內重之弊

也。

是以台諫往往放言無忌，互相攻詰。仁宗天聖二年（一〇二四）十一月，立皇后郭氏。時帝寵張美人，欲以爲皇后，章獻太后難之，故后雖立而頗見疏。參見宋史卷二百四十二郭皇后傳。王偁東都事略卷一百二十閻文應傳：「仁宗初親政，與宰相呂夷簡謀，以夏竦、錢惟演皆章獻皇后之黨，欲罷之，退以語郭后，后曰：夷簡獨不附太后邪，但多機巧耳！由是併夷簡罷。夷簡素與閻文應相結，久之乃知事由郭后，夷簡由是怨后，及夷簡再相，因后楊尚二美人爭寵，后以此廢。」是郭后被廢事，深具政治權力消長之意義。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十三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十二月甲寅條：

初、郭皇后之立，非上意，寢見疏，而后挾章獻勢頗驕，後宮爲章獻所禁遏希得進。及章獻崩，上稍自縱，宮人尚氏，楊氏驟有寵，后性妒，屢與忿爭。尚氏嘗於上前出不遜語侵后，不勝忿，起批其頰。上救之，后誤批上頸。上大怒，有廢后意。內侍副都知閻文應，白上出爪痕示執政近臣，與謀之。呂夷簡以前罷相故怨后，而范諷方與夷簡相結，諷乘間言：后立九年無子，當廢。夷簡贊其言。上意未決，外人籍籍頗有聞者。右司諫范仲淹因對，極陳其不可，且曰：宜早息此議，不可使聞於外也。居久之，乃定議廢后。夷簡先敕有司無得受台諫章疏。乙卯，詔稱：皇后以無子願入道，特封爲淨妃，玉京冲妙仙師，賜名清悟，別居長寧宮。台諫章疏果不得入，仲淹即與權御史中丞孔道輔率知諫院孫祖德，侍御史蔣堂、郭勸、楊偕、馬絳，殿中侍御史段少連，左正言宋郊，右正言劉渙詣垂拱殿門伏奏：皇后不當廢

，願賜對以盡其言。護殿門者闔扉不爲通，道輔撫銅環大呼曰：皇后被廢，奈何不聽台諫入言！尋詔宰相召台諫諭以皇后當廢狀，道輔等悉詣中書，語夷簡曰：人臣、於帝后，猶子事父母也。父母不和，固宜諫止，奈何順父出母乎？衆譁然，爭致其說。夷簡曰：廢后自有故事。道輔及仲淹曰：公不過引漢光武勸上耳，是乃光武失德，何足法也！……夷簡不能答，拱立曰：諸君更自見上力陳之。道輔與范仲淹等退，將以明日留百官揖宰相廷爭。而夷簡即奏台諫伏閤請對，非太平美事，乃議逐道輔等。至待漏院，詔道輔出知泰州，仲淹知睦州，祖德等各罰銅二十斤。故事，罷中丞必有告辭，至是直以敕徐，道輔比還家，敕隨至，又遣使押道輔及范仲淹亟出城。仍詔：諫官、御史，自今並須密具章疏，毋得相率請對，駭動中外。絳，平陰人也，偕奏曰：乞與道輔仲淹俱貶。勸及少連、富弼再上疏，皆不報。少連疏曰：……陛下親政以來，進用直臣，開闢賢路，天下無不歡欣，一旦以諫官御史伏閤，遽行黜責，中外皆以爲非陛下意，蓋執政大臣假天威以出道輔，仲淹，而絕來者說也。竊覩戒諭，自今有章，宜如故事密上，毋得群詣殿門請對，且伏閤上疏，豈非故事，今遽絕之，則國家復有大事，誰敢旅進而言者？……今陛下未忍廢出皇后，而兩府列史，安敢默默。陛下深惟道輔等所言爲阿黨乎？爲忠亮乎？

李燾曰：「正史，實錄並云范諷權御史中丞。按廢后時諷罷中丞兩月矣，當云權三司使。又恐諷前有此議，今沒其官而不書，庶不相牴牾。郭勸傳云：郭后廢，議納陳氏。勸進諫曰：正家以御天下，自后妃始。郭氏非有大故，不當廢。陳氏無世閥，不可儷宸極。疏入，后已廢，而陳氏議遂

寢。按議納陳氏在明年秋，不與廢郭后同時，今不取。」參見長編同條附註。可知台諫爲郭皇后被廢之爭，呂夷簡獲得全勝。從段少連上疏云云，已透露朋黨爭端之信息。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五所載廢郭后及范仲淹，孔道輔等與呂夷簡申辯等情較略。

事略卷六十孔道輔傳：「道輔性鯁直，遇事無所避。」記皇后郭氏廢，道輔率諫官御史伏閤請對事較略。又段少連傳亦略載少連上疏，幷言：「去年十二月二府大臣晚出，民間喧傳皇后被譴而入道矣，又傳降爲妃而離宮矣，在外莫知其過失，無不驚歎！」「臣等赴中書時，輔弼之臣，備言皇后有妬忌之行，始議入道，終降爲妃，兼云有上封者，恐皇后不利於聖躬，故修高垣，置在別館，臣等備陳中外之議，請復皇后位號，以安民心。翌日詔出乃云中官有過掖廷，具知特示舍容，俾自循省，供給之間，一切如故，臣未審在別館爲妃乎，爲后乎，詔書不言，安所取信。」「陛下凡舉事爲萬世法，苟有掖廷爭寵，遂行廢后，則何以書史策而示子孫乎！」「少連質直自任，遇事無大小，決遣如流，不爲權勢所屈。」

自王欽若輩僞造天書後，社會已有君子小人之分，宋史卷二百八十三王欽若傳：

欽若性傾巧，敢爲矯誕，馬知節嘗斥其姦狀，帝亦不之罪。其後仁宗嘗謂輔臣曰：欽若久在政府，觀其所爲，眞姦邪也。王曾對曰：欽若與丁謂、林特、陳彭年、劉承珪，時謂之五鬼，姦邪險僞，誠如聖諭。

又論曰：

王欽若、丁謂、夏竦，世皆指爲姦邪，眞宗時海內乂安，文治洽和，群臣將順不暇，而封禪

之議成於謂，天書之誣造端於欽若，所謂以道事君者，固如是耶！竦陰謀猜阻，鉤致成事，一居政府，排斥相踵，何其患得患失也。欽若以贓賄干吏議，其得免者幸矣。然而黨惡醜正，幾敗國家，謂其尤者哉。

王欽若、丁謂、夏竦等已爲士大夫目爲姦邪之徒，小人也。范仲淹知睦州，歲餘，徙蘇州，未就，尋徙明州，未幾，召還，權知開封府。參見宋史卷三百十四本傳。仲淹議論遷都，據范文正公集卷十九論西京事宜箚子：

臣近親奉德音，以孔道輔曾言遷都西洛，臣謂未可也。國家太平，豈可有遷都之議！但西洛帝王之宅，負關河之固，邊方不寧，則可退守。然彼空虛已久，絕無儲積，急難之時，將何以備？宜以將有朝陵之名，漸營廩食，陝西有餘，可運而下；東路有餘，可運而上，數年之間，庶幾有備。太平則居東京通濟之地，以便天下；急難則居西洛險固之宅，以守中原。

又乞修京城箚子云：景祐三年五月初，請修西京。長編載仲淹言，繫於卷一百十八景祐三年（一〇三六）五月戊寅朔條。事略卷五十九上范仲淹傳：「知開封府，仲淹明敏通照，決事如神，京師謠曰：朝廷無憂有范君，京師無事有希文。仲淹言洛陽險固，而汴州四戰之郊，急難則居洛，太平乃都汴，今洛宮本備巡幸，可漸廣儲蓄繕修之。」惟仲淹遷都之論，爲夷簡所不贊同，仲淹以百官圖上之，復有四論，譏切時政。夷簡指爲朋黨，罷知饒州。長篇卷一百十八景祐三年五月丙戌條：

天章閣待制，權知開封府范仲淹，落職知饒州。仲淹言事無所避，大臣權倖多惡之。時呂夷簡執政，進者往往出其門。仲淹言：官人之法，人主當知其遲速升降之序，其進退近臣，不

宜全委宰相。又上百官圖，指其次第曰：如此爲序遷，如此爲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不可不察也。夷簡滋不悅。帝嘗以遷都事訪諸夷簡，夷簡曰：仲淹迂闊，務名無實。仲淹聞之，爲四論以獻，一曰帝王好尚，二曰選賢任能，三曰近名，四曰推委，大抵譏指時政。又言漢成帝信張禹，不疑舅家，故終有王莽之亂，臣恐今日朝廷亦有張禹壞陛下家法，以大爲小，以易爲難，以未成爲已成，以急務爲閑務者，不可不早辨也。夷簡大怒，以仲淹語辯於帝前，且訴仲淹越職言事，薦引朋黨，離間君臣，仲淹亦交章對訴，辭愈切，由是降黜。侍御使韓瀆，希夷簡意，請以仲淹朋黨牓朝堂，戒百官越職言事，從之。時治朋黨方急，士大夫畏宰相，少肯送仲淹者。天章閣待制李紘，集賢校理王質，皆載酒往餞，質又獨留語數夕，或以誚質，質曰：希文賢者，得爲朋黨，幸矣。

事略卷五十九上范仲淹傳亦略載有：「又言古之治亂繇用人得失，此宰相之職也。爲百官圖以獻曰：任人各以其材，而百職修；堯舜之治，不過此也。」「其大指言治亂繫所任區別，而進退左右，人主之權也，不可以委臣下，仁宗因而質於宰相呂夷簡，夷簡以爲仲淹離間君臣，至交論上前，坐落職出知饒州。又四論中之「四曰推委，作推變」。

仲淹罷，余靖上書請追改前命，長編卷一百十八景祐三年五月辛卯條：

范仲淹既貶，諫官，御史莫敢言，祕書丞，集賢校理余靖言：仲淹前所言事在陛下母子夫婦之間，猶以其合典禮，故加優奬；今坐刺譏大臣，重加譴謫。儻其言未協聖慮，在陛下聽與不聽爾，安可以爲罪乎！……陛下自專政以來，三逐言事者，恐非太平之致也。請追改前命

○壬辰，靖落職，監筠州酒稅。

尹洙願從降黜，長編卷一百十八景祐三年五月乙未條：

貶太子中允，館閣校勘尹洙爲崇信軍節度掌書記，監郢州酒稅。先洙上言：臣常以范仲淹直諒不回，義兼師友。自其被罪，朝中多云臣亦被薦論，仲淹既以朋黨得罪，臣固當從坐……況余靖素與仲淹分疎，猶以朋黨得罪，臣不可幸於苟免，乞從降黜，以明典憲。宰相怒，遂逐之。

歐陽修以高若訥在諫官，坐視而不言，移書責之。長編卷一百十八景祐三年五月戊戌條：貶鎮南節度掌書記，館閣校勘歐陽修爲夷陵縣令。初，右司諫高若訥言：范仲淹貶職之後，臣諸處察訪端由，參驗所聞，與敕旁中意頗同，因不敢妄有營救。今歐陽修移書詆臣，言仲淹平生剛直，通古今，班行中無與比者，責臣不能辨仲淹非辜，猶能以面目見士大夫，出入朝中稱諫官，及謂臣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仍言今日天子與宰相以迕意逐賢人，責臣不得不言。臣謂賢人者，國家恃以爲治也，若陛下以迕意逐之，臣合諫，宰臣以迕意逐之，臣合爭。臣愚以爲范仲淹頃以論事切直，急加進用，今茲狂言，自取譴辱，豈得謂之非辜！恐中外聞之，謂天子以迕意逐賢人，所損不細。請令有司召修戒諭，免惑衆聽。因繳進修書，修坐是貶。西京留守推官仙遊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傳於時，四賢指仲淹、靖、洙、修，不肖，斥若訥也。泗州通判陳恢尋上章乞根究作詩者罪，左司諫韓琦，劾恢越職希恩，宜重行貶黜，庶絕姦諛，不報，而襄事亦寢。

是余靖，尹洙，歐陽修三人皆坐貶。四賢一不肖，一不肖指若訥也。亦見事略卷五十九上范仲

淹傳。王淵之澠水燕談錄卷二：「時蔡君謨爲四賢一不肖詩，布在都下，人爭傳寫，鬻書者市之，頗獲厚利。虜使至，密市以還。張中庸奉使過幽州，館中有書君謨詩在壁上。四賢，希文、安道、師魯、永叔，一不肖，謂若訥也。」可見同情范仲淹等甚多。蘇舜欽則以爲孔道輔、范仲淹之竄謫，使正臣奪氣，鯁士咋舌。長編卷一百十八景祐三年五月丙午條：

光祿寺主簿蘇舜欽上疏言：歷觀前代聖神之君，好聞讜議，蓋以四海至遠，民有隱匿不可以徧照，故無間愚賤之言，擇而用之，然後朝無遺政，物無遁情，雖有佞臣邪謀莫得而進也。臣覩丁亥詔書，戒越職言事，播告四方，無不驚惑，……夫納善進賢，宰相之事，蔽君自任，未或不亡。今諫官、御史悉出其門，但希旨意，即獲美官；多士盈庭，噤不得語；陛下拱默，何由盡聞天下之事乎？前孔道輔，范仲淹剛直不撓，致位台諫，後雖改它官，不忘獻納。二臣者非不知緘口數年，坐得卿輔，蓋不敢負陛下委注之意，而皆罹中傷，竄謫而去，使正臣奪氣，鯁士咋舌，目睹時弊，口不敢論。……況國家班設爵位，列陳豪英，固當責其公忠，安可教之循默！賞之使諫，尚恐不言，罪其敢言，孰肯獻納！物情閉塞，上位孤危，軫念于茲，可爲驚怛！覬望陛下發德音，寢前詔，懃于采納，下及芻蕘，可以常守隆平，保全近輔。若詔牓未削，欺罔成風，則不惟堂下遠于千里，竊恐指鹿爲馬之事復見於朝廷矣。

同條附註：「國史舜欽傳及舜欽集皆稱乙亥詔書，誤也，今考之，舜欽集云：此疏以五月二十八日上，今附見月末。按景祐元年，舜欽登第，授光祿主簿，知蒙城縣。二年，正月丁父憂，三年五月上此疏，居喪才一年後爾。冒哀論事，前賢不以爲譏，何哉？當考。」云云。亦知范仲淹之被罷，

有識之士，慮欺罔成風也。然「自仲淹貶而朋黨之論起，朝事率連出語及仲淹者，皆指爲黨人。」見長編卷一百二十景祐四年（一〇三七）十二月壬辰條。仁宗有詔戒朋黨，長編卷一百二十二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冬十月丙寅條：

詔戒百官朋黨。初呂夷簡逐范仲淹等，既踰年，夷簡亦罷相，由是朋黨之論興。士大夫爲仲淹言者不已，於是內降箚子曰：向貶仲淹，蓋以密請建立皇太弟姪，非但詆毀大臣。今中外臣僚屢有稱薦仲淹者，事涉朋黨，宜戒諭之，故復下此詔。

呂夷簡罷相在景祐四年夏四月甲子，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五月壬戌，復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參見宋史卷十仁宗紀。又卷十一仁宗紀云：慶曆二年（一〇四二）秋七月戊午，以呂夷簡兼判樞密院事，九月丙午，改兼樞密使，三年（一〇四三）三月戊子，罷爲司徒，監修國史，與議軍國大事，夏四月甲子，罷議軍國大事。「是月太子中允國子監直講石介作慶曆聖德詩。」見長編卷一百四十慶曆三年夏四月條。宋史卷四百三十二石介傳：

介篤學有志尚，樂善疾惡，喜聲名，……會呂夷簡罷相，夏竦既除樞密使，復奪之以衍代，章得象、晏殊、賈昌朝、范仲淹、富弼及琦，同時執政，歐陽修、余靖、王素、蔡襄並爲諫官，介喜曰：此盛事也，歌頌吾職，其可已乎！作慶曆聖德詩。

石徂徠集載歐陽修撰徂徠石先生墓誌銘云：「召入國子監直講，是時兵討元昊久無功，海內重困，天子奮然，思欲振起威德，而進（原註：一本多退字）二三大臣，增置諫官御史，所以求治之意甚銳，先生躍然喜曰，此盛事也。雅頌吾職，其可已乎！乃作慶曆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分別邪正

，粲數百言，詩出，太山孫明復曰：予禍始於此矣！」澠水燕談錄卷三：「慶曆二年，仁宗用范文正公參知政事，韓魏公，富韓公爲樞密副使，天下人心，莫不懽快。徂徠先生石守道作聖德詩曰：惟仲淹弼，一夔一卨。又曰：琦以魁礌，豈視居楔，可屬大事，重厚如勃。其後富范爲宋之名臣，而魏公定冊兩朝，措天下於太山之安，人始歎先生之知人也。」按慶曆聖德詩載事略卷一百十三石介傳，有曰：「於維慶曆，三年三月，皇帝龍興，徐出闢闔，晨坐太極，謹開閶闔，躬攬英才，手鋤姦蘖。大聲渢渢，震搖六合，如乾之動，如雷之發，昆蟲蹢躅，怪妖藏滅。同明通初，天地嘉吉，初聞皇帝，蹙然言曰：予祖予父，付予大業，予恐失墜，實賴輔弼，汝得象殊，惇重微密，君相予久，予嘉乃績。君仍相予，笙鏞斯協，昌朝儒者，學問該洽。與予論政，傳以經術，汝貳二相，庶績咸秩，惟汝仲淹，汝誠予察。太后垂簾，湯沸火熱，汝時小臣，危言巖巖，爲予司諫，正予門闌，爲予京兆，壓于讒說。賊叛于夏，汝往式遏，六月酷日，大冬積雪，汝寒汝暑，同於士卒，予聞辛酸，汝不告乏。予晚得弼，予心慰悅，弼每見予，無有私謁，以道輔予，弼言深切，予不堯舜，弼自笞罰，諫官一年，疏奏滿篋，侍從周歲，忠力僅竭。契丹忘義，檮杌饕餮，敢侮大國，其辭慢悖。弼將予命，不畏不怯，卒復舊好，民得食褐，沙磧萬里，死生一節，視弼之膚，霜剝膚裂，觀弼之心，煉金鍛鐵，寵名大官，以酬勞竭，弼辭不受，其志莫奪。惟仲淹弼，一夔一契，天實賴予，予其敢忽！並來弼予，民無瘡札，曰衍汝來，予之黃髮；事予二紀，毛禿齒豁，心如一兮，率履不越，遂長樞府，兵政毋蹶。予早識琦，琦有奇骨，其器魁櫺，豈視居楔，其人渾璞，不施剞劂，可屬大事，敦厚如勃，琦汝副衍，知人予哲。惟修惟靖，立朝諮諮，言論砢砢，忠誠特達，祿微身賤，其志不怯，嘗詆文臣，亟遭卑黜，萬里歸來，剛氣不折，屢進直言，以補予闕，素相之後，

舍忠履潔，昔爲御史，幾叩予榻，至今諫疏，在予箱匣。褒雖小官，名聞予徹，亦嘗讞言，箴予之失，剛守粹慤，尙修儒匹，並爲諫官，正色在列，予過汝言，汝無鉗舌，皇帝明聖，忠邪辨別，舉擢俊良，掃除妖魃，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踈斯脫，上倚輔弼，司予調燮，下賴諫諍，維予紀結，左右正人，無有邪孽，予望太平，日不逾浹。皇帝在位，二十二年，神武不殺，其默如淵，聖神不測，其動如天，賞罰在手，不失其權，慕己南面，退姦進賢，知賢弗易，非明弗得，去邪惟難，惟斷乃克，明則不惑，斷則不忒，旣明且斷，惟帝之德，群下踧踖，重足屏息，交相語曰，惟正惟直，毋作側僻，皇帝汝殛！諸侯危栗，墮玉失舄，交相告誡，皇帝神明，四時朝覲，謹修臣職。四夷走馬，墜鐙遺策，交相告語，皇帝神武，解兵修貢，永爲屬國，皇帝一舉，群臣懾焉，諸候畏焉，四夷服焉。臣願皇帝，壽千萬年。」宋史卷四百三十二本傳所載，多有異字：「躬攬英才，」作「躬覽英賢，」「手鋤姦蘖，」作「手鋤姦桥，」「惇重微密，」作「重愼微密，」「傳以經術，」作「傳以經術，」「太后垂簾，」作「太后乘勢，」「賊叛于夏，」作「賊叛予夏，」「予心慰悅，」作「予心弼悅，」「霜剝膚裂，」作「霜剝風裂，」「天實賴予，」作「天實賚予，」「率履不越，」作「率履弗越，」「其器魁櫺，」作「其器魁落，」「嘗詆文臣，亟遭卑黜，」作「嘗詆大官，亟遭貶黜，」「舍忠履潔，」作「含忠履潔，」「汝無鉗舌，皇帝明聖，」作「毋鉗汝舌，皇帝聖明，」「維予紀結，」作「維予紀法，」「皇帝在位，」作「皇帝嗣位，」「聖神不測，」作「聖人不測，」「賞罰在手，」作「賞罰在予，」「知賢弗易，」作「知賢不易，」「明則不惑，斷則不忒，」作「明則不貳，斷則不惑，」「惟帝之德，群下踧踖，」作「惟皇帝之德

，群臣踧踖，」「交相語曰，」「惟正惟直，」作「交相教語，曰惟正直，」「皇帝神武，」作「皇帝英武，」「壽千萬年，」作「壽萬千年。」又「幾叩予榻，」「襄雖小官，」間，缺「至今諫疏，在予箱匣。」宋史本傳又載；「所稱多一時名臣，甚言大姦，蓋斥夏竦也。」然則朋黨之論益豪，長編卷一百四十八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夏四月戊戌條：

上謂輔臣曰：自昔小人多爲朋黨，亦有君子之黨乎？范仲淹對曰：臣在邊時，見好戰者自爲黨，而怯戰者亦自爲黨，其在朝廷，邪正之黨亦然，唯聖心所察爾。苟朋而爲善，於國家何害也！初，呂夷簡罷相，夏竦投樞密使，復奪之，代以杜衍，同時進用富弼、韓琦、范仲淹在二府，歐陽修等爲諫官，石介作慶曆聖德詩，言進賢退姦之不易，姦，蓋斥夏竦也，竦銜之，而仲淹等皆修素所厚善，修言事一意徑行，略不以形迹嫌疑顧避。竦因與其黨造爲黨論，目衍、仲淹，及修爲黨人。修乃作朋黨論上之，曰：臣聞朋黨之說，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爲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其故何哉？小人所好者祿利也。所貪者財貨也。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疏，則反相賊害，雖其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臣謂小人無朋其暫爲朋者僞也。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此君子之朋也。故爲人君者，但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眞朋，則天下治矣。……書曰：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周有臣三千，惟一心。……周武之世，舉其國之臣三千人共爲一朋，自古爲朋之多且

大莫如周，然周用此以興者，善人雖多而不厭也。夫興亡治亂之迹，爲人君者，可以鑒矣。

於是爲黨論者惡修，擿語其情狀，至使內侍藍元震上疏言：范仲淹、歐陽修、尹洙、余靖，前日蔡襄謂之四賢。斥去未幾，復還京師。四賢得時，遂引蔡襄以爲同列。以國家爵祿爲私惠，膠固朋黨，苟以報謝當時歌詠之德，今一人私黨止作十數，合五六人，門下黨與已無慮五六十人，使此五六十人遞相提挈，不過三二年，布滿要路，則誤朝迷國，誰敢有言！挾恨報仇，何施不可，九重至深，萬幾至重，何由察知。上終不之信也。

歐陽修朋黨論亦見歐陽文忠全集卷十七，時執政、諫官皆一時名彥，於政事多所更張，爲王拱辰之黨不便，乃有傾蘇舜欽，王益柔事，長編卷一百五十三慶曆四年十一月甲子條：

監進奏院右班殿直劉巽，大理評事，集賢校理蘇舜欽並除名勒停，……集賢校理王益柔監復州稅，並落校理，……先是杜衍，范仲淹、富弼等同執政，多引用一時聞人，欲更張庶事，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爲。而舜欽仲淹所薦，其妻又衍女也，少年能文章，議論稍侵權貴。會進奏院祠神，舜欽循前例用鬻故紙公錢，召妓女開席會賓客，拱辰得之，諷其屬魚周詢，劉元瑜等劾奏，因欲動搖衍，事下開封府治，於是舜欽及巽俱坐自盜，……同時斥逐者多知名士，世以爲過薄，而拱辰等方自喜曰：吾一舉網盡矣！獄事起，樞密副使韓琦言於上曰：昨聞宦者操文符捕館職甚急，衆聽紛駭。舜欽等一醉飽之過，止可付有司治之，何至是！上悔見於色。自仲淹等出使，讒者益深，而益柔亦仲淹所薦，拱辰既劾奏，宋祁、張方平、又助之，力言益柔作傲歌，罪當誅，蓋欲因益柔以累仲淹也。章得象無所可否，賈昌

朝陰主拱辰等議。及輔臣進白，琦獨言益柔少年狂語，何足深治！天下大事固不少，近臣同國休戚，置此不言，而攻一王益柔，以其意有所在，不特爲傲歌可見也。上悟，稍寬之。

六一居士集蘇長史墓志銘云：「范文正公與富丞相多所設施，而小人不便，乃以事中君。」所指小人，乃拱辰等也。李燾云：「魏泰雜記載：一網打盡，乃元瑜語，今幷出其姓名於魚周詢下。然周詢七月爲知雜，九月爲吏外，十月爲省副，不屬御史台矣。宋祁、張方平同劾奏王益柔，此據韓琦家傳。李清臣行狀但云近臣，蓋諱之也。今仍出二人姓名。魏泰云：發舜欽等祠神會者，太子中舍李定也。梅堯臣爲作一客不得食，覆鼎傷衆賓詩。按舜欽等坐責，乃御史劾奏，又當時但借此以傾杜衍爾，李定無聞，今不取。」李氏云云見長編同條附註。

案事略卷七十四王拱辰傳：「蘇舜欽監進奏院，因祠神燕集，客有因酒放言，爲御史彈擊，以舜欽易故紙得錢爲會，請屬吏如法，拱辰遂言其放肆狂率，實爲害教，由是皆坐貶。」而「舜欽監進奏院用故紙祠神，會賓客，」見事略卷一百十五本傳，「同時會者皆知名士，因緣得罪，逐出四方者十餘人。」見宋史卷四百四十二蘇舜欽傳。按自石介作慶曆聖德詩後，韓琦、富弼、范仲淹、歐陽修等，益爲忌者所忿，思所以中傷之，謗毀叢集。仲淹等始不能自安，漸謀外用。會邊陲有警，因與樞密副使富弼請行邊，於是以仲淹爲河東陝西宣撫使，參見宋史卷三百十四范仲淹傳。富弼則以樞密副使主北事，參見宋史卷三百十三富弼傳。石介亦不自安，求出，通判濮州，參見宋史卷四百三十二石介傳。會杜衍代晏殊爲相，務正直，抑僥倖。「時范仲淹、富弼欲更理天下事，與用事者不合，仲淹、弼既出宣撫，言者附會，益攻二人之短，帝欲罷仲淹，弼政事，衍獨左右之。」

見宋史卷三百一十杜衍傳。由是怨仲淹者復怨衍，蘇舜欽爲衍之婿，王益柔爲衍所薦，故王拱辰之諷劾二人，亦在傾杜衍等，黨爭之禍，有如是者。

慶曆七年（一〇四七）三月乙未，夏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丁酉，爲樞密使，八年（一〇四八）五月辛酉，夏竦罷。參見宋史卷十一仁宗紀。宋史卷三百二十蔡襄傳：

夏竦罷樞密使，韓琦、范仲淹在位，襄言：陛下罷竦而用琦、仲淹、士大夫賀於朝，庶民歌於路，至飲酒叫號以爲歡。且退一邪，進一賢，豈遂能關天下輕重哉！蓋一邪退則其類退，一賢進則其類進，衆邪並退，衆賢並進，海內有不泰乎！

亦知韓琦，范仲淹聲譽之隆盛。

嘉祐八年（一〇六三）三月辛未，宋仁宗病歿，嗣子曙立，是爲英宗。英宗本濮王允讓子，太宗光義曾孫，初名宗實，仁宗無子，養宗實爲子，賜名曙。旣嗣位，宰臣韓琦等奏「請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詔須大祥後議之。」參見長編卷二〇一治平元年（一〇六四）五月癸亥條。又卷二〇四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夏四月戊戌條：「詔禮官及待制以上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以聞。」司馬光、王珪主尊濮王爲皇伯，三夫人改封大國太夫人，長編卷二〇五治平二年六月乙酉條：

初，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發。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獨奮筆立議，議成，珪即敕吏以光手稿爲案。其議曰：臣等謹按儀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得專壹於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

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況前代之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母后，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扆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孫孫萬世相承者，皆先帝之德也。臣等愚淺不達古今，竊謂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襄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爲宜稱。議上，中書奏王珪等議，未見詳定濮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珪等議，濮王於仁宗爲兄，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如楚王，涇王故事。議者或欲稱皇伯考，天章閣待制呂公著曰：眞宗以太祖爲皇伯考，非可加於濮王也。

宋文鑑卷一〇五有司馬光，濮安懿王典禮議，温國文正司馬公集卷三十三有翰林學士王珪等狀，與長編所載同。司馬光又奏以禮崇奉濮安懿王如王珪等所議，亦見長編卷二〇五治平二年六月己酉條：

……伏見鄉者詔群臣議濮安懿王合行典禮，翰林學士王珪等二十餘人，皆以爲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凡兩次會議無一人異辭，所以言（然？）者，蓋欲奉濮王以禮，輔陛下以義也。而政府之意，獨欲尊濮王爲皇考，巧飾辭說，誤惑聖聽，……今陛下親爲仁宗之子以承大業，傳曰：國無二君，家無二尊。若復尊濮王爲皇考，則置仁宗於何地乎？政府前以二帝不加尊號於其祖，以爲法則可矣，若謂皇考之名亦可施於今日，則事恐不侔。設使仁宗尚

御天下，濮王亦萬福，當是之時，命陛下爲皇子，則不知謂濮王爲父爲伯？若先帝在則稱伯，沒則稱父，臣計陛下必不爲此行也。以此言之，濮王當稱皇伯，又何疑矣！……願陛下上稽古典，下順衆志，以禮崇奉濮安懿王如珪等所議，此亦和天人之一事也。

司馬光奏文原見温國文正司馬公集卷三十四濮王箚子。然則事略卷十六濮王世家：

皇太后手詔曰：……濮安懿王，譙國夫人王氏，襄國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可令皇帝稱親，濮安懿王稱皇，王氏、韓氏、任氏、並稱后。……英宗即日手詔曰：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爲園：卽園立廟碑。

長編卷二百〇七治平三年（一〇六六）春正月丁丑條亦載，太后之意，實出於歐陽修，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

帝將追崇濮王，命有司議，皆謂當稱皇伯，改封大國，修引喪服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降三年爲期，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故中書之議，不與衆同。太后出手書，許帝稱親，尊王爲皇，三夫人爲后，帝不敢當。

侍御史呂誨，范純仁，監察御史呂大防會引議固爭，以王珪議爲是，而斥歐陽修爲邪議。長編卷二〇七治平三年春正月壬午條：

工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呂誨，前後十一奏，乞依王珪等議。早定濮安懿王追崇典禮，皆不報，乞免台職，亦不報。……卽與侍御史范純仁，太常博士監察御史裏行呂大防合奏曰：

……伏見參知政事歐陽修，首開邪議，妄引經據，以枉道悅人主，以近利負先帝，欲累濮王以不正之號，將陷陛下於過舉之譏。……誨等論列不已，而中書亦以箚子自辨於上。

事略卷八十九呂大防傳：「會執政建議追崇濮安懿王，宜稱考，大防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既可改子之名，則改親之名正合典禮，今大臣首欲加濮王非正之號以惑天下，使陛下顧私恩而違公議，非所以結天下之心也。」

會太后手詔下，范純仁又獨奏：「皇太后自撤簾之後，深居九重，未嘗預聞外政，豈當復降詔令，有所建置。」「且三代以來，未嘗有母后詔令施於朝廷者，」「豈須更煩房闈之命參紊國章，一開其端，弊原極大，異日爲權臣矯託之地，甚非人主自安之計。」「何必用母后之命施於長君之朝也。」參見長編卷二〇七治平三年春正月壬午條，純仁憤懣之言，及於太后，亦知爭諫之力。長編同條又載呂誨等又奏：

臣等本以歐陽修首起邪說，詿誤聖心，韓琦等依違附會不早辨正，累具彈奏，乞行朝典。近覩皇太后手書，追崇之典，兼用哀榁衰世故事，乃與政府元議相符。中外之論，皆以爲韓琦密與中官蘇利陟，高居簡往來交結，上惑母后，有此指揮，蓋欲歸過至尊，自掩其惡，實弄之迹，欲蓋彌彰，欺君負國，乃敢如此，……修爲首惡，豈宜曲貸。……又奏：外人皆言韓琦令高居簡，蘇利陟眩惑母后而降手書，陛下知其不可亟頒手詔，……琦與內臣表裏矯託以惑中外，爲臣不忠，無大於是。……乞以臣此章下百官，共議歐陽修首惡，韓琦令高居簡等眩惑母后之罪，……辛巳，又奏：手詔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禮，豈易克當，……今乃

復稱濮王爲親，則先帝治命之詔不行，而陛下繼體之義不一，……稱親之禮豈宜輕用，首議之臣安得不誅！臣等待罪於家，屢蒙詔旨促令供職，而踧踖未敢承命，以此故也。若必使臣等就職，則當合班廷爭以救朝廷之失，雖陛下容納直言，爲天下所聞，而臣等不能早悟明主之罪，蓋深重矣，豈可復居言路，爲耳目之官哉！……上令中書降箚子，趣使赴台供職，而誨等繳還箚子并前後所奏九狀，申中書堅辭台職。……壬午，詔罷尙書省集議濮安懿王典禮。中書進呈呂誨等所申奏狀，上問執政當如何，韓琦對曰：臣等忠邪，陛下所知。歐陽修曰：御史以爲理難並立，若以臣等爲有罪，即當留御史，若以臣等爲無罪，則取聖旨。上猶豫久之，乃令出御史，旣而曰：不宜責之太重也。誨罷侍御史知雜事，以工部員外郎知蘄州，純仁以侍御史通判安州，大防落監察御史裏行，以太常博士知休寧縣。

事略卷七十八呂誨傳：「執政建議推尊濮安懿王，誨率僚屬極陳其不可，遂彈歐陽修，首建邪議，上負先帝，累濮王以不正之號，陷陛下於過舉之譏，并劾奏韓琦曾公亮趙概附會之罪，積十餘章，不聽乃求自貶，又十餘章，仍率其屬以御史敕告納上前曰：臣言不效，不敢居其位，英宗重違大臣意章留中不下，以敕告還之，屢詔令就職，誨稱濮王典禮未正，不敢奉詔，具錄所上奏草納中書，因即請罪，乃出知蘄州。」長編卷二百〇七治平三年三月辛酉條：

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傅堯俞，侍御史趙鼎，趙瞻自契丹使歸，以嘗與呂誨言濮王事，家居待罪。而堯俞新除侍御史知雜事告牒不受，稽首上前曰：臣初建言在誨前，今誨等逐而臣獨進，不敢就職。上數諭留堯俞等，堯俞等終求去，乃以堯俞知和州，鼎通判淄州，瞻通判汾州

○……司馬光言：……召還堯俞等，下詔更不稱親。如此，則可以立使天下憤懣之氣化爲歡欣，誹謗之語更爲謳歌矣。不從。光遂奏請與堯俞等同責，且居家待罪。又奏又奏陛下卽位，臣已曾上疏預戒追尊之事，及過仁宗大祥，臣卽與堯俞詣政府，白以爲人後者不得顧私親之義，當兩制，禮官共詳時，臣又獨爲衆人手撰奏章。若治其罪，臣當爲首。其呂誨等係後來論列，旣蒙譴逐，如臣者豈能容恕！縱陛下至仁，特加保庇，臣能不媿於心乎，有詔促光赴經筵供職，光又奏：臣與傅堯俞等七人同爲台諫官共論典禮，凡堯俞等所坐，臣大約皆曾犯之，今堯俞等六人盡已外補，獨臣一人尙留闕下，使天下之人皆謂臣始則倡率衆人共爲正論，終則顧惜祿位，苟免刑章，臣雖至愚，粗惜名節，受以指目何以爲人？……依臣前奏，早賜降黜，凡四奏，卒不從。

事略卷九十傳堯俞傳：「大臣建言以濮安懿王宜稱皇考，堯俞與呂誨等極論其事，謂濮王於先帝爲兄稱皇伯，爲是出知和州。」又趙瞻傳：「議追崇濮安懿王，瞻論稱親非是，願與建議之臣廷辨，以決邪正，又與呂誨等合疏論列，旣而對延和殿，英宗問濮園議，瞻曰：陛下爲仁宗子，而濮王稱皇考非典禮，英宗曰：卿嘗見朕，豈欲以皇考事濮王乎：瞻曰：此大臣之議也。誨等旣罷，瞻亦出通判汾州。」言之差詳。長編卷二〇八治平三年八月乙亥條：

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崇文院檢討呂公著知蔡州。公著嘗言濮安懿王不當稱親，及頒諱於天下，又請追還呂誨等，皆不從，卽稱疾求補外官，上曰：學士朕所重，豈得輕去朝廷！家居者百餘日，上遣內侍楊安道卽家敦諭，且戒安道曰：公著勁直，宜徐徐開曉，語勿太迫也。又

數令公著兄公弼勸之，公著起就職，才數月，復上章請出，而有是命。

事略卷八十八呂公著傳：「時詔近臣議追崇濮安懿王，或欲稱皇伯考，公著曰：眞宗以太祖爲皇伯考，非可加於濮王也，及詔下稱親，公著言於仁宗，有兩考之嫌，又頒濮王諱，公著曰：此群臣於上前不當稱耳，不宜與祖宗七廟同諱。御史呂誨、傅堯俞、范純仁、呂大防、趙瞻，坐論濮王事貶，公著曰：陛下臨御以來，納諫之風，未形於天下，而誨等以言事去，非所以風四方，力爭之，願與誨等俱貶。英宗曰，學士朕所重，豈得輕去朝廷哉！求去不已，出知蔡州。」

可知司馬光主尊濮王爲皇伯，三夫人改封大國太夫人，王珪、呂誨、范純仁、呂大防等附和之，歐陽修等非具其議，皇太后乃手詔濮王稱皇，王之夫人稱后，至是兩派爭論益烈，卒調呂誨等知外州，歐陽修、韓琦等獲勝，濮議亦寢。

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二參政歐陽文忠公篇引遺事云：「濮議初不出於公，及台諫有言，公獨力辯於朝，故議者指公爲立議之人，公不自辯，唯曰：今人以濮議爲非，使我獨當罪，則韓、曾二公宜有愧於我，後世以濮議爲是而獨稱我善，則我宜愧於二公。」修撰濮議四卷，載歐陽文忠全集卷一二〇至一二三，悉記當時議論本末甚詳。濮議卷一見全集一二〇：

近日台官言事，中書盡批進呈訖，外人謂御史台爲進呈院矣，此語甚著，朝士相傳，以爲戲笑，而台官益快快慙憤，遂爲決去就之計，以謂因言得罪，猶足取美名，是時人主聖德恭儉，舉動無差失，兩府大臣亦各無大過，未有事可決去就者，惟濮議未定，乃曰此好題目，所謂奇貨不可失也，於是相與力言，……誨等既決必去之意，上屈意留之不可得，趙瞻者在數

人中尤爲庸下，殊不識事體，遂揚言於人云：昨來官家，但不曾下拜留我耳！以此自誇有得色。而呂誨亦謂人曰，嚮若朝廷於台官所言事十行得三四，使我輩遮蓋，亦不至決去。由是言之，朝廷於濮議豈有過舉，逐台官豈是上本意，而誨等決去，豈專爲濮議耶？士大夫但見誨等所誣之言，而不知濮事本末，不究誨等用心者，但謂以言被黜便是忠臣，而爭爲之譽，果如誨等所料，誨等既果以此得虛名，而薦誨等者又欲因以取名，夫揚君之惡而彰己善猶不可，況誣君以惡而買（一作賣）虛名哉！

是爭議當時士大夫之風尚歟？邵氏聞見後錄卷十六：

呂獻可以追尊濮園事擊歐陽公，如曰：具官某，首開邪議，妄引經證，以枉道悅人主，以近利負先帝者凡十四章，具載獻可奏議中，司馬文正作序，乃首載歐陽公諫臣論以爲誠言，文正之意，以獻可能盡歐陽公所書諫臣之事，使歐陽公無得以怨歟？抑以歐陽公但能言之，獻可實能行之也，不然獻可排歐陽公爲邪，反以歐陽公之論序獻可之奏，又以爲誠言可乎？歐陽公晚著濮議一書，專與獻可諸公辯，獨歸過獻可爲甚矣。

邵氏之論似較允當，蓋雙方爭論，歸過於一方，豈謂爲平？

（原載大陸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八期）

宋代僞組織之始末

沈忱農

自古亡人國者，莫若使其內部分裂，而後從中便宜行事，是爲最經濟最有效之方法。蓋如此旣可免武力侵略之犧牲，即底定以後殊風易俗之扞格，亦不致發生。故凡國家自忖其能力尙未能完全征服別國時，每先以若微之武力脅其國土之分裂，而後更利用奸人造成一種傀儡組織，己則坐收其利，其爲計可謂最有效最狠毒！我國歷史上之亡於外人此種技倆者，莫如金對於宋代僞組織之扶持爲最顯著，雖其結果不如所期，而宋代偏安之局，因以造成。茲篇就其事之起因，經過，結果，影響諸端，撫拾言之。

自欽宗靖康元年，金人圍攻汴京，是年閏十一月汴京失守，時徽欽二帝；已陷虜軍，國內無主，人心惶惶，此時金人即有推立異姓之意。「欽宗至金營，粘罕坐而言曰：今我國皇帝不從汝請，（按即指議和之請）別立異姓爲主」。（宇文懋昭大金國志）至靖康二年二月「金人令推立異姓，孫傅等號慟乞立趙氏，不允」。（宋史欽宗紀）但其所謂異姓者，果爲誰何，難以臆測，就表面觀之，頗有任宋臣擇賢之意，而宋臣亦茫然莫知所當立，最後仍由金人示意提出。

宋史張邦昌傳：「吳幵莫儔自金營持文書來，令推異姓堪爲人主者，從軍前備禮策命，留守孫傅等不奉命，表請立趙氏，金人怒，復遣幵儔促之，刼傅等召百官雜議，衆莫敢出聲，相視久之，計無所出。」

當時宋臣茫然之情緒躍然紙上，並於此段記載中認識兩個「別立異姓爲主」的主要角色—吳幵與莫

儔，於此無可奈何的時候，由第三人傳達金人之意旨，設計可謂妙極。

宋史張邦昌傳：「適尚書員外郎宋齊愈至自外，衆問金人意所主，齊愈書張邦昌三字示之，遂定議以邦昌治國事」。

宋臣立邦昌之議，至此粗定，遂以邦昌之名入議狀，惟當時宋臣亦多有持反對之論者，金人亦一一以法治之。「張叔夜不肯署狀，金人執叔夜置軍中，太常寺簿張浚，開封士曹趙鼎，司馬員外郎胡寅皆逃入太學，不書名，唐恪書名，仰葯而死。（見宋史紀事本末）自是大計已定，又加入一較有聲望之王時雍主持「推立異姓」之事。

宋史張邦昌傳：「王時雍時爲留守，再集百官詣祕書省，至即閉省門，以兵環之，俾范瓊諭衆以立邦昌，衆意唯唯，有太學生難之，瓊恐沮衆，厲聲折之，遣歸學舍，時雍先署狀，以率百官，御史中丞秦檜不書。抗言，……金人怒，執檜」。

但秦檜之抗言，實由於他人之激動，據史籍所載，實非出於秦檜之本心。

宋史秦檜傳：「閏十一月汴京失守，……共議立張邦昌，皆失色，不敢答，監察御史馬伸言於衆曰：吾輩職爲爭臣，豈容坐視，不吐一辭？當共入議狀，乞存趙氏，時檜爲台長，聞伸言以爲然，即進狀爭之。」

而據宋史紀事本末所載，進狀之動機既始於馬伸，而所進狀亦以馬伸爲首領，秦檜似因己爲台長，不得不然而爲之。「范瓊喻衆以立邦昌意，衆唯唯，御史馬伸獨奮曰：吾曹職爲諍臣，豈容坐視，乃與御史吳給約，中丞秦檜共爲議狀，願復嗣君，以安四方，且論邦昌當上皇時蠹國亂政，以

致社稷傾危，金人怒，執檜去」。（宋史紀事本末）再觀其所謂議狀，頗有向强盜乞慈悲之態，亦殊可笑。

秦檜等議狀：「……蓋基廣則難拔，張邦昌在上皇時，附會權倖，共爲蠹國之政，社稷傾危，生民塗炭，固非一人所致，亦邦昌爲之也。天下方疾之如仇讎，若付以土地，使主人民，四方豪傑，必起而共誅之，終不足爲大金屏藩，必立邦昌，則京師之民可服，天下之民不可服，京師之宗子可滅，天下之宗子不可滅！……」（宋史秦檜傳引）

此等舞文弄墨之技，當無補於時艱，乃有以暴力除奸之輩，應運而生。宋史紀事本末載：「靖康二年三月，金人遣張邦昌入城，居尚書省，令百官班迎勸進，閤門宣贊舍人吳革謀先誅范瓊輩，刼遷二帝以討邦昌，期以三月八日舉事，與謀者呂好問馬伸張所吳倫等數人，又有內親事官數百人，皆不忍屈節立異姓，殺妻孥，焚所居，同謀舉義，前期二日，有班值甲士數百人，排闥入，言邦昌以七日受册，請急起兵，革乃披甲上馬，至咸豐門，四面皆瓊黨，紿革入帳，即執之，脅以從逆，革罵之極口，引頸受刃，顏色不變，其麾下百人皆死」。於是反對者從此斂跡，而張邦昌即於是年是月，正式稱帝而王天下。

宋史欽宗紀：「靖康二年三月丁酉，金人立張邦昌爲楚帝。」

宋史張邦昌傳：「金人奉册寶至；邦昌北向拜舞受册，即僞位，僭號大楚。」

自古稱帝王者皆謂受命自天，而邦昌之立，則由於金人之一手扶植，金人立之之意，詳於册命之中。有曰：「……是用遣使諸官都部署尚書左僕射權簽樞密院事韓某等，持節備禮，以璽册命爾

爲皇帝，以援斯民，國號大楚，都於金陵，除西夏新界，疆埸仍舊，世輔王室，永作藩臣，貢禮時修，爾勿疲於述職，問音歲致，我無緩於忱誠」。（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是以大楚爲大金帝國之諸侯，帝王之稱云乎哉！所謂「藩臣」所謂「述職」，在在足以表明張邦昌已經出賣祖國而成爲一傀儡戲之主角。

張邦昌僭位以後，其第一即當酬報一班努力促成此組織之功臣。功臣之中，以王時雍最著勞績。按張邦昌稱帝，心中尚惴惴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韙，處處皆有恐慄之態，而王時雍即在在鼓勵之，觀於受冊時之醜劇可知。

宋史張邦昌傳：「邦昌受冊接位，遂升文德殿，設位御狀西，受賀，遣閤門傳令勿拜，王時雍率百官遽拜，邦昌但東面拱立，是日風霾，日暈無光，百官皆慘怛，邦昌亦變色，惟王時雍吳幵莫儔范瓊等欣然有佐命功」。

邦昌爲酬報功績起見，「以王時雍知樞密院事領尚書省，吳幵權同知樞密院事，莫儔權僉書院事」。其餘各官，不必俱述。考舊制：帝王即位，多有赦例，故「時雍復議肆赦，呂好問曰：四壁之外，皆非我有，將誰赦耶？乃止赦城中」。於是所謂「大楚」者，在金人卵翼之下，奸人奔走之中，漸漸成立而奠定，金人以目的既達將北去，所索金銀之未繳納者，亦竟慨然捨棄勿索，丁特起靖康紀聞：「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人移文，節次索金銀表段，並犒軍之物，但念楚國肇造，已議停止」。

金人既決計北去，關於「大楚」之安危，遂有考慮駐兵與否之必要。幸而金人用呂好問之言，

打銷駐兵之議。宋史紀事本末云：「時金人議留兵以衛邦昌，呂好問曰：南北異宜，恐北兵不習風土，必不相安，金人曰：留一孛堇統之可也！好問曰：孛堇貴人，有如觸發致疾，則負罪益深，金人乃不留兵而去」。蓋金人無深謀遠計，對於擁立邦昌之誠心亦有限，故好問之計可行也。

金人既北去，「大楚」失去屏障，邦昌之僭位問題，倘久持時日，必不能得國人之諒解。於是當時朝中有兩種主張，其一主張還政權於趙宋以慰人心而輕罪愆。

宋史紀事本末：「好問謂邦昌曰：相公欲眞立耶？抑姑塞虜意而徐爲之圖也？邦昌曰：是何言也！好問曰：相公知中國人情所向乎？特畏女眞兵威耳！女眞既去，能保如今日乎？大元帥在外，元祐皇后在內，此殆天意，盍亟還政，可轉禍爲福」。

宋史張邦昌傳：「呂好問謂邦昌曰：人情歸公者，刼於金人之威耳！金人既去，能復有今日乎？康王居外久，衆所歸心，曷不推戴之？……又謂曰：爲今計者，當迎元祐皇后，請康王早正大位。庶獲保全」。

其一爲所謂佐命功臣如王時雍之流，則主張勢成騎虎，欲罷不能，莫若硬幹到底，幸邦昌未聽其言。

宋史張邦昌傳：「王時雍曰：騎虎者勢不得下，所宜熟慮，他日噬臍，悔無及已。徐秉哲從旁贊之，邦昌勿聽」。

時監察御史馬伸亦請奉迎康王，邦昌從之。「乃册元祐皇后曰太君，入御延福宮，遣蔣師愈齎書於康王，自陳所以勉循金人推戴者，欲權宜一時，以紓國難也，敢有他乎」？（張邦昌傳）時高

宗在濟州，天下未定，安敢有所懲罰？故仍以邦昌爲太保，封同安郡王，尋詔邦昌宜如文彥博故事，一月兩赴都堂，參決大事。（見本傳）總其僭位之期，不滿百日，然而變亂國憲，自應誅夷，今反而優崇褒譽，諒亦權宜之計。故李綱一論，乃遭貶謫。

宋史李綱傳：「李綱論邦昌以臣易君，不得已而自歸，朝廷既不正其罪，又尊崇之，此何理也？陛下欲建中興之業，而尊從僭逆之臣，以示四方，其誰不解體，又僞命臣僚，一切置而不問，何以厲天下大夫之節？時執政中有論不同者，上乃詔黃潛善等議之，潛善舉邦昌甚力，上顧呂好問：卿昨在圍城中知其故，以爲何如？好問附潛善，持兩端曰：邦昌僭竊位號，人所共知，既以自歸，惟陛下裁處，綱言邦昌僭逆，豈可使之在朝廷，使道路指目曰：此亦一天子哉！因泣拜曰：臣不與邦昌同列，當以笏擊之，陛下必欲用邦昌，第罷臣，上頗感動。伯彥乃曰：李綱直氣，臣等所不及，乃詔邦昌謫潭州，吳幵莫儔而下皆遷謫有差。」

宋史張邦昌傳：「高宗降批曰：邦昌僭逆，理合誅夷，原其初心，出於迫脅，可特於免貸，責授昭化軍節度使，潭州安置」。

其後仍賜死於貶所，邦昌僭逆之史實於以終結。惟金人立邦昌之計劃既失敗，而高宗即位東南，初頗有規復中原之望，於是更進行其第二次之傀儡組織，冀遂其征服中國之野心。適其時劉豫投金人之好而甘爲作倀，遂使長江以北一帶陷於混亂狀況中者近十年。

劉豫由進士第出身，除河北提刑，金人南侵，豫棄官避亂儀眞。豫善中書侍郎張愨。建炎二年正月，用愨薦除知濟南府。而於此時豫即懷忿宋之心矣。宋史劉豫傳：「時盜起山東，豫不願行，

請易東南一郡，執政惡之，不許，豫忿而去」。於是「金人啗豫以利，豫懲前忿，遂蓄反謀，……率百姓以降」。（本傳）至「建炎三年三月，兀朮聞高宗渡江，乃徙豫知東平府，……以麟（豫子）知濟南府，界舊河以南，俾豫統之」。（同上）豫之聲勢既大，頗有僭立之意，惟格於金人，不敢請耳。於是賄金之權臣，促成其事。

宋史劉豫傳：「豫遣麟持重寶賂右監軍撻辣，求僭號，撻辣許之」。而金人亦正有此意，眞可謂天假其緣。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天會八年（宋建炎四年）雲中留守高慶裔獻議於粘罕曰：吾君舉兵，止欲取兩河，故汴京既得，而復立張邦昌，後以邦昌廢逐，故有河南之役，方今兩河州郡既下之後，而官制不易，風俗不改者，可見吾君並非貪土，亦欲循邦昌之故事也！元帥可首建此議，無以恩歸他人。粘罕從之，於是令右監軍兀室，馳請於朝，國主從之，金師自破山東，撻懶久居濱濰，劉豫以相近，奉之尤善，撻懶嘗有許豫僭逆之意，慶裔、粘罕心腹也，恐爲撻懶所先，遂建此議，……高慶裔歸自雲中，具陳諸州郡共戴劉豫之意」。

於是冊立劉豫之議遂定，「天會八年（即建炎四年）立劉豫於大名府，國號大齊」。（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更「以李孝揚權左丞，張東樓權右丞兼吏部侍郎，以子麟提點諸路軍馬知濟南，……遂起四郡强壯爲雲從子弟，應募者六千人」。（大金國志劉豫錄）於是君主臣僚，規模大具。惟冊文所言，已從藩國而降爲子禮，故其立雖與「大楚」之性質同，而其地位則異。其言曰：「……備禮以璽綬寶命爾爲皇帝，國號大齊，都於大名府，世修子禮，永貢虔誠，付爾封疆，竝從楚舊，更須

安集，自適攸居」。此種冊命，不若父子之親，而有父子之名。「大齊」之立，可恨亦復可憐。惟「大楚」之立，尚出於脅從，「大齊」之辱，實由自取，此不可不爲之別。

豫既稱帝，野心甚大，頗思籠絡民心。乃於稱帝之年（建炎四年）立陳東歐陽澈廟於歸德，如唐張巡許遠雙廟制。（見劉豫傳）紹興元年，金以陝西地畀劉豫，聲勢益盛。（宋史紀事本末）始則平定關陝，繼則進寇淮泗，及至紹興三年傾兵南下，且欲圖畫江而守。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天會十一年（紹興三年）劉豫等陷鄆隨等州……粘罕遣李永壽等使南宋，取回齊國之俘，及西北士民之在南者，且欲劃江以益劉豫」。

此時宋廷震恐，多以爲劉豫實乃心腹大患，言之者甚切。

劉豫傳：「紹興三年十一月，監廣州鹽稅吳伸上書請討豫，謂金人雖强，實不足慮，賊豫雖微，實可憂。

四年正月，翰林學士綦崇禮言：豫父子倚重金人，且永壽等從豫所來，畫江之請，必出於豫，觀其奸謀，在窺吾境土。……」

宋史章誼傳：「紹興四年，金遣李永壽王翊來，求還劉豫之俘，及西北人在東南者，又欲劃江以益劉豫。時議難之」。

君主亦認爲無容忍之餘地，故秦檜欲從虜議而罷相。

宋史秦檜傳：「前一日上召直學士院綦崇禮入對，示以檜所陳二策，欲以河北人還金國，中原人還劉豫，帝曰：檜言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北人，將安歸」？

劉豫既求劃江而守不得，遂大舉南侵，「劉豫得隨郢襄陽等州，宋岳飛復取之」。（大金國志）構兵失敗，求援於金，金遂與之合兵攻宋，爲之聲援。

大金國志：「天會十二年（紹興四年）劉豫遣人請於國主乞師，主命諸將議之。粘罕兀室以爲難，窩里温以爲可，於是窩里温，撻懶權左右元帥，調渤海漢兒軍五萬人以應豫。」

劉豫傳：「及誘金人宗輔撻辣兀朮分道南侵，步兵自楚承進，騎兵由泗趨淮。金主以兀朮嘗渡江，習知險易，俾將前軍」。

宋廷亦不得不與一戰，以求生存。「劉豫子麟與金人合兵大入，舉朝震恐，鼎論戰禦之計，諸將各異議，獨張浚以爲當進討，鼎是其言。有勸上他幸者，鼎曰：戰而不捷，去未晚也！上亦曰：朕當親總六師，臨軍決戰！鼎喜曰：累年退怯，敵志益驕，今聖斷親征，成功可必」。（宋史趙鼎傳）

按親征之策，決自趙鼎。觀於張致遠傳：「金人與劉豫分道入寇，宰相趙鼎勸高宗親征，朝士尚以爲疑，白鼎審處，致遠入對，獨贊其決」。而此時韓世忠已大捷，於是詔諭三軍，親征劉豫，豫恐，請金主益兵不已，而金人始以五萬人之戰敗，已有厭惡劉豫之意，至是不復維護之矣。

劉豫傳：「豫聞帝親征，告急於金主亶，領三省事宗磐曰：先帝立豫者，欲豫闢疆保境，我得按兵息民也。今豫進不能取，退不能守，兵連禍結，休息無期，從之則豫收其利，而我實受弊，奈何許之，金主報豫自行，始遣兀朮提兵黎陽以觀釁。」

此爲紹興六年之事，金人既以己利而不援豫，豫益無能爲，至紹興七年，金人即廢之。所謂「大齊」者，亦於此中止其命運！「紹興七年十一月廢豫爲蜀王，初金主先令撻辣兀朮僞稱南侵，至

汴，給麟出，至武成，麾騎翼而擒之，因馳至城中，豫方射講武殿，兀朮從三騎夾入東華門下，下馬執其手，偕至宣德門，强乘以羸馬，露刃夾之，囚於金明池一。所謂中原之地，金人自理之，再不假手於他人，而中原之地，亦永無歸宋之望矣。

豫被廢後，居相州韓琦宅，後併其子麟徙於臨潢，封豫爲曹王，賜田以居之，紹興十三年六月卒。（見宋史本傳）

按邦昌之楚與劉豫之齊，其發生之原因不同，故其影響亦異，論其罪愆，則豫甚於邦昌，言其應付之法，亦惟有討伐之一途而已，後世論史家之言，足以發人深省！

張溥宋史紀事本末論正：「邦昌之僭，金人欲之，而邦昌因之，豫之僭，豫之，而金人因之，……高宗聞豫叛，厚撫其黨，而分寇益急，趙鼎力讚親征，諸道兵合，而金齊敗北，討賊攘夷，有進無退，其明效也」。

（原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七號）

宋金與元的鄉里制度概況

曾資生

唐末五代兵燹頻仍，基層的鄉里制度，整個破壞。鄉里名稱變更靡常，戶籍亦未能清理，故在此時期，事實上不能有完整的鄉里制度，至周廣順以降，始逐漸加以釐整。宋代因之，而又有流變。大抵通宋代前後，縣以下的鄉里基層組織，大體可分爲三個時期的不同。茲分述之：

第一是宋初至熙寧三年變法以前爲一期，此爲沿襲前代而略有增省的時期。其制爲鄉之下置里，里爲鄉村組織單位，其城廂則爲坊，坊里之下則爲戶。有坊里正戶長及其他諸鄉職。其所置職員，大多以課督賦稅，逐捕盜賊與徵調力役爲主。宋史食貨志役法條有云：

「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數。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在縣曹司至押錄，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掐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差充。淳化五年，始令諸縣以第一等戶爲里正，第二等戶爲戶長，勿冒名以給役，自餘家役多調廂軍。」

此種制度主要部份係基於搜括賦稅强徵差役而設，其時衙前里正之弊已達極端，仁宗景祐中，韓琦嘗上疏云：「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兵興以來殘削尤甚；至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救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疏密與貲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戶十五名，計資爲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戶爲五戶，計資爲錢五十萬，番休遞役，即甲鄉十五年一周，乙鄉五年一周，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

。豈朝廷爲父母之意乎？」外此如韓絳蔡襄亦極陳江南福建的里正、衙前之弊。（均見食貨志）其時朝廷雖罷里正，衙前，而另選貲望高者爲「鄉戶衙前」，然衙前的弊病仍舊。其後司馬光上書有云：

「置鄉戶衙前以來，民益困乏，不敢營生。富者反不如貧，貧者不敢求富。臣嘗行於村落，見農民生具之微，而問其故，皆言不敢爲也。「今欲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匹之帛，鄰里已目爲富室，指抉以爲衙前矣，況敢益田疇，葺閭舍乎！」臣聞其事，怒焉傷心，安有聖帝在上，四方無事，而立法使民不爲久生之計乎？臣愚以凡農民租稅以外，宜無所預，衙前當募人爲之，以優重相補，不足則以坊郭上戶爲之。彼坊郭之民，部送綱運，典領倉庫，不費二三，而農民常廢八九，則何？儇利忠戇之性不同也。其餘輕役，則以農民爲之。」

此爲第一期的狀態，中間雖屢有改良，然其爲弊尚不可勝言。

第二是熙寧三年變法至元祐復舊爲一期，此期爲王安石實行新政之時。以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確立爲中心，而鄉里的基層組織乃爲之丕變。募役法爲平均賦役而設，非茲篇所欲論，茲就保甲法而略述之。

熙寧三年十二月，詔行保甲法，先是神宗欲什伍其民，而王安石所立保甲法即爲什伍其民的具體方案。其內容則宋史兵志略云：「保甲：熙寧初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帝從其議。三年始聯比其民，以相保任。乃詔畿內之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

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力過人者，亦充保丁。逃移死絕，致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有自外入者，收爲同保，戶數俟及十家，則別爲保。兵器非禁者聽習。

「編制既定，則依此編制而有連坐償罰之法。其大綱爲：每一大保，放輪五人儆盜，凡告捕所獲，以償格從事。同保犯强盜，殺人，放火，强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己，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强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此種編制與法令的實施，初僅及於畿甸，其後乃逐漸推廣於五路以普遍於各地。保甲的編制與隸屬系統，以及訓練和教養的技術方面隨時均有改進。其進展的步驟，可就下列記事加以觀察。

㈠熙寧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每歲農隙，由所隸官，期日於要便鄉村，都試騎步射。並以射中親疏遠近區爲四等，其藝未精願候閱視者，或附甲單丁願就閱試，並聽。

㈡熙寧五年，因曾布之說，令主戶保丁，分蕃隸巡檢司，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又令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之法。

㈢熙寧八年，以保甲改隸兵部（初隸司農，至是始改），其政令則聽於樞密院。

㈣熙寧九年，樞密院請：自今都副保正義勇軍校，三年一比選，縣考其訓習武藝及等最多，捕察而盜賊最少者，上於州，州上所轄官司，同比較以聞。

㈤元豐二年十月，詔立水居船戶、五戶至十戶爲一甲。（此條見本紀）

㈥元豐二年十一月，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置官二員提舉，總二十二縣，爲教場十一所，大

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人一色事藝，置教頭一。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都教頭三十，使臣十。當教時，月終錢三千，日給食，官予戎械戰袍，又具銀楪酒醪爲賞犒。

(七)元豐三年，大保長藝成，乃立國教法，以大保長爲教頭，教保丁。凡一都保相近者分爲五團，即本團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長藝成者十人袞教，五日一周之。五分其丁，以其一爲騎，二爲弓，二爲弩。

(八)同年，府略法成，乃推之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舉，以封樁養贍義勇保甲錢糧給其費。是歲，引府界保甲武藝成，神宗親閱，錄能用者，餘賜金帛。

(九)元豐四年，改五路義勇爲保甲。同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會校保甲，都保凡三千三百六十六，正長壯丁凡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歲省舊緡錢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歲增費緡錢三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而團校之賞，爲錢一百萬有奇，不與焉。（以上見宋史兵志，參看王安石評傳保甲章，柯昌頤編，商務版）

這是什五其民的鄉里編制，使其同時成爲軍事的訓練機構。也就是王安石所謂「有保甲即不須募兵」的政策。

第三是元祐以後的時期。元祐初罷新法，保甲之法亦隨之而廢。自後或行或罷，新制與舊制更替頻仍，終北宋之世始終在混亂的狀態。

南渡以後，大抵仍遵舊制置里正，戶長耆老諸鄉職，然罷復無常。新制保甲之法亦或行或輟。保伍之制有時則僅由地方大吏作局部的推行。此就下列記事可見：

「紹興五年十一月，罷催稅戶長。」（宋史本紀）

紹興九年五月，復召募耆長法。同年七月，東京耆老李茂松寇章等二百人，奉表稱賀，皆引見補官，遣還。」（同上）

「光宗即位，差知荆門軍。……申嚴保伍之法，盜賊或發，擒之不逸一人，群盜屏息。」（同上陸九淵傳）

「嘉泰四年七月，命諸路提刑提舉司措置保伍法。」（同上本紀）

開禧元年七月，詔諸路提刑提舉司措置保甲。」（同上）

寶祐二年十二月，排保甲，行自實法。」（同上）

在這裏特別應該指出來的是除上述的鄉里組織與保甲之外，即是鄉社鄉約等包含地方鄉村自治意義的思想的發達，此事影響元明以來的鄉社制度很大。予意以爲范仲淹義莊族學法的倡導，即爲肇始，而程顥的保鄉社之法，且曾於鄠之上元縣加以推行。宋史本傳云：『顥舉進士，調鄠上元主簿。……民以事至縣者，必告以孝弟忠信，入所以事其父兄，出所以事其長上。度鄉村遠近爲保伍，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卹，而姦僞無所容。凡孤煢殘廢者責之親戚，使無所失。行旅出於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鄉必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在縣三歲，民愛之如父母。』此種學者私人或地方官所倡導的制度，注重在人民的教育與養育，與前述鄉里制度完全基於徵調賦稅差役者不同。自此以降，倡導者衆，思想與主張亦均逐漸趨於具體。如陳柟於建

炎五年除直龍圖閣知泉州，明年改兩浙西路提刑，乞置縣三老，以厚風俗。劉靖之嘗序范仲淹義莊規矩，勸大家族衆者隨力行之，其爲州郡官，即以此督勸（均見宋史本傳）。外此如朱熹的保甲與鄉社法，呂大鈞的鄉約，張詠董渭的保甲兩法，都是這一派思想主張下的結晶。對後代的鄉里和村社制度，影響頗大。

遼本族純爲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自無鄉里的組織。至其統治漢族，則大率沿襲唐制，鄉里之職亦應如是。然史缺無可詳考。

金初保伍之法頗不嚴密，泰和六年從唐制定隣保法，京府州縣郡郭下而爲坊，坊置坊正，鄉里則置里正，均係基於賦稅與差役的徵調與宋制同。其村社置主首，主禁察非違，巡警盜賊，則大致與宋之耆長類似。金史食貨志戶口條云：

『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無夫爲寡妻妾，諸篤廢疾不爲丁。戶主推其長充，內有物力者爲課役戶，無者爲不課役戶。令民以五家爲保。泰和六年上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滅裂不行，其令結保，有匿姦細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爲保，恐人易爲計構而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爲鄰，五鄰爲保，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衆寡爲鄉，置里正，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三百戶以上則設主首四人，二百戶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察盜賊。明安穆昆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首。寺觀則設綱首。凡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富民均出僱錢，募强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一百貫，役不得過一年（大定二十九年，定二

年一更代）。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明安穆昆則以寨使，詣編戶家，責平實，具男女老幼年與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十日申州，以十日內達上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

在此種保伍制下，有時實施連坐法頗爲綦嚴，金史韓錫傳云：『時蘇保衡爲水軍都統，制趨杭州，俾錫部船三百會廣陵，適保衡敗還，喪船過半，令錫補足之。時水淺船不得進，海陵遣使急責之，衆稍亡，錫召諸豪諭之曰：今連保法嚴，逃將安往，縱身偶脫，其如妻子何？衆悟，亡者稍止。』即此可見。這裏須要注意的是鄉社的組織問題。大抵里正一方面的組織，完全以徵調賦稅差役爲主。而村社主首的組織，則爲警衛的措施，同時也可以輔佐里正。外此尚有鄉社之制，金史鄧儼傳云：「明昌初，爲戶部尚書，主罷去鄉社。」這時有主張取消此種組織的提議。是前此已曾推行，然其詳已無可考。元制除坊正，里正，主首倣用金制之外，又有村社的組織和社長的設置，就下列記事，很顯然可以看出有兩個系列存在。

「諸理民之務，禁其擾民者，此最爲先。凡里正公使人等，從各路總管府擬定，須每事設法關防，毋致似前侵害百姓。」（大元通制格理民條至元二十八年新格）

「諸村主首，使佐里正督催差稅，禁止違法。」（同上）

「（至元七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條多不能盡載，載其所可法者。縣邑所隸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

事。凡種田者立牌橛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終歲不改，罰其代充本社伕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元史食貨志）

「諸社長本爲勸農而設，近年以來，多以科差干擾，大失元立社長之意。今後凡催差辦集，自有里正主首，其社長使專勸農。」（大元通制條格理民條至元二十八年新格）

「社內有游手好閑，不務生理，屢勸不改者，社長須得對衆舉明，量示懲戒。」（同上）

「諸假託靈異，妄造妖言，佯修善事，夜集明散，並凡官司已行禁治事理，社長每季頒一戒諭，使民知恐，毋陷刑憲。」（同上）

「諸義倉本使百姓豐年貯蓄，歉年食用。此已驗良法，其社長照依元行爲復修舉。」（同上）

「諸論訴婚姻，家財，田宅，債身，若不係爲法重事，並聽社長以理解喻，免使荒廢農務，煩擾官司」。（同上）

「義倉亦至元元年始立，其法置一倉，以社長主之。豐年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色，歉年就給社民。於是二十一年新城縣水，二十九年東平等處饑，皆發義倉振之。皇慶二年，復申其令。然行之既久，名存而實廢，豈非有司之過歟。」（元史食貨志）

「順帝至正中，以浙右痛於徭役，民充坊里正者，皆破產。朝廷令行省召入郡，集議使民

之法。時杭州總管趙璉獻議，以屬縣坊正爲僱役，里正用田賦以均之，民稱其便。」（同上）

總上所舉，可知元制多倣効金制而又有流變。大抵以坊里正主賦稅差役，諸村主首主警衛。而村社的組織與社長的設置，則與里正主首的系列分離，可以說是具有鄉村自治的一種規模，包含「教」「養」的作用，其設置之意至爲良善。但在事實上大都有名無實，如前舉食貨志引文所載義倉之法，係村社的重要設置，然行之既久，遂名存實亡。又如皇慶二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畔種之，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大率視爲具文而已。五年大司農司臣言，廉訪司司所具栽植之數書於册者，類多不實。（食貨志）是知官司與民衆均上下相蒙，苟且塞責，並未能切實推行村社的工作。加以元祚短促，故此種組織在當時實效很少，然對後代的鄉里組織，則又有其很顯著的影響了。

（原載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二十號）

宋史研究集　第二輯

一四四

宋代河流之遷徙與水利工程

方　豪

一、宋代黃河之潰決與治河事蹟

我國設專官以治河，當始於漢成帝河平元年(前二八)之以王延世爲「河防使者」。其後雖代有負專職之官員，然至宋而範圍始漸擴大，分工漸密。仁宗嘉祐三年（一〇五八）設都水監判監事一人、同監判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掌內外河渠隄堰之事；輪遣丞一人，主外治河埽；置局澶州，號曰外監。又有「南北外都水丞」之職，各一人。其他若「河隄使」、「總河」、「修河鈐轄」、「南北作坊副使」、「疏濬黃河使」、「修河司」等各有其司，廢置情形，宋史卷九一河渠志言之甚詳。

五代時，黃河屢決，滑（今河南滑縣附近）、澶（今河北濮陽縣東南）、博（今山東聊城縣西北）、鄆（今山東東平縣）諸州，時有潰溢。宋太祖乾德三年（九六五），河決陽武、澶、鄆；四年滑州河決，壞靈河縣大隄，詔韓重贇、王建義等督士卒丁夫數萬人治之。時正伐南漢，而北漢猶未入於版圖，太祖乃能注意及此，蓋亦有戒備之意在焉。五年起，河工始有歲修之制，皆以正月首事，季春畢事。又命開封、大名府、鄆、澶、滑、孟、濮、齊、淄、滄、棣、濱、德、博、懷、衛、鄭諸州長吏，兼本州河隄使。沿河州官兼理河務，實始於此。

太祖開寶四年（九七一）河決澶州，東匯於濮、鄆數郡，壞民田，命曹翰塞之。

五年（九七二）六月頒徵求治河專家之詔。宋史卷九一河渠志黃河條載：「開寶五年六月詔曰：『……凡搢紳多士草澤之倫，有素習河渠之書，深知疏導之策，若爲經久可免重勞，並許詣闕上書，附驛條奏，朕當親覽，用其所長，勉副詢求，當示甄奬。』時東魯逸人田告者，纂禹元經十二篇。」蓋是年河大決於濮陽，再決於陽武之小劉村，發州兵及丁夫五萬人以塞之。田告被召至闕下，帝善其言，欲官之，以親老辭去。

前云宋代治水官司中有輪遣丞一人，主外治河埽。按宋史河渠志曰：「太宗淳化二年（九九一）三月，詔長吏以下及巡河主埽使臣，經度行視河隄，勿致壞隳。」

埽爲宋代始創之防護方法，有等埽、樓崖埽、肚埽、面埽、由埽、套埽、魚鱗埽、磨磐埽、月牙埽、門埽、邊埽、龍尾埽、蘿蔔埽、神仙埽、兜纜埽、護埽等。

宋史河渠志謂：「凡伐蘆荻謂之芟，伐山木榆柳枝葉謂之梢，辮竹糾芟爲索。以竹爲巨索，（中略）密布芟索鋪梢，梢芟相重，壓之以土，雜以碎石，以巨竹索橫貫其中，謂之心索。卷而束之，復以大芟索繫其兩端，別以竹索自內旁出，其高至數丈，其長倍之，凡用丁夫數百或千人，雜唱齊挽，積置於卑薄之處。謂之埽岸。既下，以橛臬閼之，復以長木貫之，其竹索皆埋巨木於岸以維之。遇河之橫決，則復增之以補其缺。凡埽下非積數壘，亦不能遏其汛湍。」

至於埽之功效，張含英著黃河志第三編，曾詳言之，本文不贅。

宋初，黃河大致爲向東流經渭州、通利軍、澶州、大名府、濮州、鄆州、齊州、濱州等境而入海。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滑州靈河縣河塞而復決，命郭守文再塞之。七年（九八二）河道漸狹，八年乃決於滑州韓邨，氾澶、濮、曹、濟諸州，東南流入徐州界，注入清河即泗水，至彭

城而合於淮，詔發丁夫治之，十二月塞。滑州與澶州之間，河道窄狹，有主張於兩岸設分流口，以殺水勢者，然未實現。此後南岸即常告潰決。

康熙元年（九八四）春，滑州房村河又決，命田重進率役夫五萬人塞之。

淳化四年（九九三）十月，澶州河決，北城陷，西北流入御河（即衛河），大名府成澤國，詔發卒代民治之。巡河供奉官疏曰：「滑州土脈疏，岸善潰，每歲河決南岸，害民田，請於迎陽鑿渠引水，凡四十里至黎陽合大河，以防暴漲。」許之。

五年（九九四）正月，滑州言新渠成，帝又命杜彥鈞率兵、夫開渠，自韓村埽至州西鐵狗廟凡十五餘里，復合於河，以分水勢。

眞宗咸平三年（一〇〇〇）五月，決於鄆州正陵埽，鉅野盡淹，水入淮泗，動員各州丁男二萬，工作月餘，決始塞。

景德元年（一〇〇四）九月，澶州橫隴埽決，別出爲橫隴河。四年（一〇〇七）澶州王八埽亦決，皆發兵夫治之。

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通利軍（今河南濬縣）及棣州（今山東惠民縣）聶家口先後決，聶家口既塞而次年州東南李民灣又決，八年（一〇一五）乃徙州治於陽信之八方寺。著作郎李垂上導河形勢書三篇並圖。李垂請復禹九河故道，出大伾至大名館陶，合赤河，北注海。廷臣以其煩費，議遂寢。其後郭諮以澶滑隄狹，故主張引河穿金隄與橫隴合而達海，亦不果行。七年（一〇一四）、九年（一〇一六）澶州大吳埽及澶州河隄決溢，塞之。

天禧初，河出京東，水行於當時所謂故道，水既淤塞，乃決天台埽，尋塞而復故道。三年（一〇一九）河溢滑州城西北，既而又決於西南之鐵狗廟，又名龍門埽，歷澶、濮、曹、鄆，注梁山泊；又合清水古汴渠，東入於淮；遣使賦諸州薪、石、楗、橛、茭、竹之數千六百萬，發兵夫九萬人治之。四年二月，決而塞；六月又決，流於衛南，徐、濟皆漫。李垂再上書言疏河，擬另開一道，自上流引河，向北載之高地，東至大伾，釃爲二渠，分流匯注，復合於鉅淵舊道，使南不至滑州，北不至通利軍界，又以煩擾罷之。

五年，知滑州陳堯佐，以西北水壞城，無外禦，築大隄，又疊埽於城北，護州中居民。復就鑿橫木，下垂木數條，置水旁以護岸，謂之木龍，當時賴之，後世猶有用其法者。

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詔京東、河北、陝西、淮南民輸薪芻，並調兵伐河側榆柳，作埽護隄。當時築成者：滑州七埽、澶州十三埽、通利軍二埽、大名府二埽、濮州四埽、鄆州六埽、齊州二埽、濱州二埽、棣州四埽、孟州二埽、開封一埽。

五年（一〇二七），塞滑州決河，增築天臺埽，動員丁夫三萬八千、卒二萬一千，工程最鉅；滑州患除，而澶州之禍未弭；六年澶州王楚埽決，所決差小，與故道分流，然故道之水，終以塞淤，乃又於橫隴埽大決，時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七月，由新道注瀉赤河，復氾爲游、金二河，久不塞治。自是，河愈分而愈淤，十餘年間，未再爲患。

至慶曆三、四年（一〇四三——四），橫隴之水，又自海口先淤，凡一百四十餘里；其後游、金、赤三河亦淤，下流既梗，乃決於上流澶州之商胡埽（今濮陽縣東北），時慶曆八年（一〇四八

）。決口廣凡五百五十七步，於是北流合永濟渠（即運河），貫冀、瀛二州，至清池合口，與漳匯流，注乾寧軍（今河北青縣東），又東北經獨流口，又東至劈地口（即天津）入於海。是爲歷史上黃河之第三次大遷徙，距王莽始建國三年（十一）之第二次大遷徙，已一千零三十七年矣。

黃河北徙後，行於禹河故道之東，周定王河故道之西，尚爲安定。皇祐二年（一〇五〇）七月，河決館陶縣之郭固口，賈昌朝欲復橫隴故道，李仲昌請自澶州商胡河穿六塔河，引河歸橫隴故道，以殺其勢，是皆爲主張仍復故道者。宰相富弼主李仲昌議。

歐陽修則不以爲然，三上疏言不可，曰：「京東、橫隴兩河故道，皆下流淤塞，河水已棄之高地；京東故道屢復屢決，理不可復，不待言而易知也。……若六塔者，於大河有減水之名，而無減患之實；今下流所散，爲患已多，若全回大河以注之，則濱、棣、德、博，河北所仰之州，不勝其患，而又故道淤塞，上流必有他決之虞，此直有害而無利耳！……大約今河之勢負三決之虞，復故道，上流必決，開六塔，上流亦決，河之下流若不浚使入海，則上流亦決。」蓋當時河槽已不成形，水無所容，下流不暢，故因壅而決也。至和二年（一〇五五）修六塔河。

嘉祐元年（一〇五六）四月，塞商胡北流，入六塔河，河小不能容，當夕復決，水死者數千萬人，被患數千里，損失不可數計。劉恢奏言仲昌等塞河不在秋冬，以致決潰，仲昌等謫戍有差。回河之議乃息。五年（一〇六〇），在魏（今河北大名縣）之第六埽處分流，曰二股河，廣二百尺，經魏、恩、德、博、滄諸州入海。

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六月，河決於恩州烏攔隄，冀州棗强埽，北注瀛州。後瀛州樂壽埽

亦溢，蓋二股河既將水勢分洩，河之下流漸淤，水行不暢，致上決也。二年（一〇六九）疏浚北流與二股河之爭論，盛極一時。是年八月，閉北流，蓋王安石所爲也。初，神宗以河溢於恩、冀、瀛等地，憂之，問於司馬光等；都水監丞李立之請於上述等州創生隄三百六十七里以禦河；都水監丞宋昌言謂今二股河門變移，請迎河港進，約簽入河身，以紓恩、冀、深、瀛四州水患，遂與屯田都監內侍程昉獻議開二股河以導東流。時韓琦頗慮二股新闢，不足容納而順下，而王安石當朝，力贊東流。詔司馬光等乘傳往相度；光等還，對請如昌言策。俟東流增至八分以上，北流日減，再行閉塞。已而二股河通行，東流漸深，北流淤淺，水官張鞏等請塞北流，詔光復往視，光入辭，曰：「欲塞二股北流，臣恐勞費未易，或幸而可塞，則東流淺狹，隄防未全，必致決溢，是移恩、冀、深、瀛之患於滄、德等州也。」時王安石以光議屢不合，令視河，後必不從其議，是重使不安職也。乃獨遣張茂則行，諷以東傾已及八分，遂閉北流。熙寧三年，北流既塞而東流未徙，河自其南許家港東決，泛溢大名、恩、德、滄、永靜（今河北東光縣）五州軍地。於是遣使調查東流河勢，調濬御河夫卒三萬三千專治東流。

四年八月，澶州曹村（今河北濮陽縣西南）決；十月，衛州（今河南汲縣）王供時新隄二埽溢，合於御河。五年，二股河上流修成，水入於河，新隄決口亦塞。同年六月，夏津（今縣，在山東）又潰，神宗乃知「回河」之非，而有「聽其所趨」之語。六年，因北流已閉數年，水或橫決散漫，十月，外監丞王令圖獻議於北京（今河北大名縣）第四、第五埽等處，開修直河，使大河還二股故道。未成。

十年七月，大決於澶州曹村，北流斷絕，東南流注梁山張澤濼，一股與南清河（即泗水）合，入淮水，一股則經北清河（即濟水）入海。當時但知從事堵塞。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四月，遏河南流，五月朔，新隄成，曹村決塞，河復歸北。三年七月，澶州孫村、陳埽及大小吳埽俱決。四年（一〇八一）又大決於澶州小吳埽，由徐曲口入御河。時王安石已去，詔不修閉小吳決口。明年，八月，鄭州原武埽決。八年（一〇八五）哲宗即位後，復東流河道之議又起。蓋孫村低下，小吳之決未塞，下流又決，故河北諸郡遂連受水災。時主張入二股東流者有文彥博、呂大防、王巖叟、王令圖等，范純仁、蘇轍等持反對之說。卒興役，未成；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六月詔不可中罷。而上書請止者仍不休。四年，調查結果，知「回河」及「修減水河」之不當，乃停役。

不意元祐七年（一〇九二），趙偁、吳安持、李偉等又主東流，蘇轍力斥之，八年五月，水官卒於梁村（今河北清豐縣東南）約束河門，北流淤斷，水乃四泛。

哲宗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大名安撫使許將主由梁村之口東行，由內黃之口北流，而盡閉其他諸口。若春夏水大至時，「故道足以受之，則內黃之口可塞；不足以受之，則梁村之役可止。」時王宗望代吳安持爲都水使者，力主東流，於內黃下埽，並築金隄七十里，以障北流，一時交相稱賀；然東流地高，水行不暢，仍多水災。哲宗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六月，河決內黃口，東流斷絕，吳安持、李偉等三十人分別竄責有差。

明年四月，河決濬縣蘇村。徽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深、瀛諸州又增二埽堤。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十月，冀州棗强上埽決，都水孟揆以不易塞，乃於決口上恩州之地，增補舊隄，接續御河

東岸，簽合大河。

及欽宗靖康年（一一二六）金人南下，利河奪淮；宋室南遷，河屬於金，已不在宋代範圍以內矣。

二、長江之氾溢與水利工程

歷代長江之潰決，行水金鑑與續行水金鑑皆有記載，宋代江患，以四川、湖北、江西諸地爲重，茲列如左表：

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襄州漢水漲溢數丈。

乾德二年（九六四）四月，廣陵、揚子等縣潮水害民田。

開寶元年（九六八）六月，江水泛濫，壞民田廬舍。

五年（九七二）六月，忠州江水漲二百尺。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六月，忠州江漲二十五丈；興州水漲，毀棧道四百餘間。

七月，復州蜀、漢江漲，壞城及民田廬舍；集州江漲，氾嘉川縣。

九月，興州江大漲。

四年（九七九）八月，梓州江漲，壞閣道營舍。

五年（九八〇）七月，復州江水漲，毀民舍，堤塘皆壞。

七年（九八二）六月，均州湍水、均水、漢江並漲，壞民舍，人畜死者甚衆。漢陽軍

江水漲五丈。

七月，南劍州江水漲，壞民居舍。

八年（九八三）七月，江漢皆溢。

雍熙元年（九八四）七月，嘉州江水暴漲，壞官署民舍，溺者千餘人。雅州江水漲九丈，壞民廬舍；新州江漲入南砦，壞軍營。

二年（九八五）七月，朗江溢，害稼。

淳化元年（九九〇）六月，吉州江漲，壞民田廬舍。

二年（九九一）七月，黃梅縣江水漲二丈八尺；嘉州江漲，壞州城三十堵，泯廬舍二千餘區，漂二千餘戶；復州蜀、漢二江水漲，壞民田廬舍。

四年（九九三）九月，江溢，陷涪州。

至道元年（九九五）五月，虔州江水漲二丈九尺。

眞宗咸平三年（一〇〇〇）三月，梓州江水漲，壞民田。

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六月，鄧州江水暴漲。

七月，洋州漢水漲，民有蕩死。

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六月，吉州江水泛溢，害稼。

八月，橫州江漲，壞營舍。

四年（一〇一一）七月，洪、筠、袁州江漲，害民田，壞州城。

九年（一〇一六）九月，利州水漲，漂棧閣萬二千八百間。

仁宗天聖三年（一〇二五）十一月，襄州漢水漲，壞民田。

六年（一〇二八）七月，江寧府、揚、眞、潤州江水漲。

嘉祐元年（一〇五六）四月，峽州江水決溢；閬州江水齧城幾沒。

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四月，湖南潭、衡、邵、道諸州湘水溢，壞官私廬舍。

徽宗大觀三年（一一〇九）七月，階州久雨江溢。

四年（一一一〇），夔州江水溢。

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五月，武昌江漲，累月不洩。

十五年（一一四五），漢水決，漂蕩廬舍。

十六年（一一四六），潼州府東南江溢，水入城浸民廬。

二十三年（一一五三），潼州府江溢。

孝宗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五月，階州白江水溢，決堤圮城，浸民廬舍。

十五年（一一八八），荆江溢。

十六年（一一八九）五月，階州白江水溢，浸城市民廬。

光宗紹熙二年（一一九一）五月，利州潼川江溢，壞堤、田、廬舍；潼州府東南江溢。

六月，潼川府東南二江溢，決堤、毀橋、浸民廬。

七月，嘉陵江暴溢；襄陽漢水溢，害稼、壞堤防、民舍殆盡。

三年（一一九二）五月，潼川府東南江溢。

七月，襄陽、江陵府漢江溢，敗堤防、圮民廬、沒田稼者逾歲。

五年（一一九四），武陵江溢，圮田廬甚衆。

寧宗開禧元年（一二〇五）九月，漢水溢。

嘉定十年（一二一七），蜀、漢二州江沒城郭。

十六年（一二二三）五月，鄂州江湖合漲，城市沈沒，累月不泄。

理宗端平三年（一二三六），襄、漢江溢，皆大水。

淳祐七年（一二四七）五月，重慶府江水泛溢，漂城壁，壞樓櫓。

度宗咸淳六年（一二七〇）六月，漢水溢。

七年（一二七一）七月，江水三溢，自嘉而渝，漂蕩城壁，樓櫓圮壞。

終宋之世，江患不絕，治江工事之較著者有：

峽州子城埽台，知州姚渙相地形而築者。城曾沒於水，渙爲木岸七十丈，繚以長隄，揵以薪石；厥後江漲不爲民害。時仁宗嘉祐元年（一〇五六）。

同年，閬州通判李孝基亦於水發時，率屬決水歸旁谷，城賴以全。

同年，沈起知海門縣，縣負海地卑，間歲海潮至，冒民田舍，民徙以避，起爲築隄百里，引江水灌溉其中，田益闢，民相率以歸。

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程師孟爲度支判官知洪州，積石爲江隄，濬章溝，揭北閘，以節水升降，後無水患。

宋人論江水及後人論宋治水之文頗多，略舉一二如下：

趙子潚治水利方略，論太湖之湮塞及疏導之要曰：「浙西諸州，平江最爲低下，而湖、常等州水皆歸於太湖，自太湖以導於淞江，自淞江以注於海。是太湖者數州之水所瀦，而淞江又太湖之所洩也。然以數州瀦水巨浸，而獨洩於一淞江，宜其勢有所不逮。是以昔人於常熟之北，開二十四浦，疏而導之揚子江；又於崑山之東，開一十二浦，分而納諸海。兩邑大浦凡三十有六，而民間私下巫港，又不可勝數，皆所以決壅滯而防汎溢也。後因潮汐往來，泥沙積淤，舊置開江之卒，尋亦廢去，此太湖之所以湮塞，而民田有漂沒之憂也。」（見江南通志）

荆州府萬城大隄志論宋留屯荆南，開墾湖渚曰：「宋以江南之力，抗中原之師，荆湖之費日廣，兵食常苦不足，於是有興事功者，出而畫荆留屯之策，保民田而入官，策江隄以防水，塞南北諸古穴，陰寓固圉之術，射小利，害大謀，急近功，遺遠患，當時善之。畚鍤既興，工以萬計，屯田之人，不足供中役，則取之民，二邑之民不足，則取之他邑，甚而他郡皆徵焉。集夫之名，歲以冬十月迄春三月築隄，夏五月迄秋八月防水，終歲勤勤，良農廢業，歸附以來，其取幾何？」又曰：「宋爲荆南留屯之計，多將湖渚開墾田畝，復沿江築隄以禦水，故七澤受水之地漸湮，三江流水之道漸狹而溢，其所築之隄防，亦漸潰塌。」故宋人留屯之策，並貽患於後世。蓋江抵巴東，入荆襄，流至岳陽，與洞庭水合，其受決害者，惟荆州一郡爲甚。漢水入鄖地，流至漢陽，與大江水合，

其受決害者，鄖、襄、安、漢四郡，而襄、安爲尤甚。沅、漸、元、辰、叙、酉、澧、資、湘九江合流入洞庭湖，沿匯八百里，經岳陽樓西南，出湖口與江流合，其受決害者，常武、岳陽二郡也。三水總會於武昌，其江身始闊，直注而東，以故武昌、蘄、黃之境無大水害；大較隄防多在襄、安、常、武、荆、岳間，正古七澤地也。而宋於荆南屯墾，不僅爲害於下流，即其故址，不七十年或摧而爲江，或決而爲淵，或瀦而爲湖，誠一大弊政也。

三、宋代淮河之患與利

宋初，淮水稍有漲溢，如：

太祖開寶四年（九七一）蔡州（今河南汝南縣）淮、汝、潁水漲，壞廬舍民田。

六年（九七三），潁州淮、涬水溢，淹民舍田疇甚衆。

七年（九七四），淮水暴漲，入泗州城，壞民居。

太宗以後，淮水頗利交通：雍熙中（九八四——九八七）淮南轉運使喬維嶽開楚州（今江蘇淮安）故沙河，自末口至淮陰磨盤口，凡四十里，運舟無滯。

眞宗天禧中（一〇一七——一〇二一）江東轉運使徐起，請開長淮舊浦，以便漕運。

仁宗慶曆中（一〇四一——一〇四八）許元爲發運副使，自淮陰開新河，屬之洪澤，避淮險四十九里，久而淺澀，其後漕運，自淮陰經泗上，時有覆舟之險，淮南轉運使馬仲甫鑿洪澤渠六十里，漕運始便。

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發運使史公弼請復濬治洪澤河，以避淮險。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正月，命發運副使蔣子奇開龜山運河，長五十七里，闊十五丈，深一丈五尺。

淮史述要云：「既開洪澤運河，自洪澤鎮淮口起，下達於磨盤口之沙河，以接入楚州運河，又開龜山運河，自洪澤鎮洪澤河頭起，上達於龜山之淮口，以與泗、汴、運口隔淮相通。新運河倚淮爲渠，通舟至一百餘年之久，淮可安定，則運河亦安定。洪澤鎮運淮處有閘，名洪澤閘。新河之開，約當淮河右岸諸小湖毗連之地，諸小湖僅納坡水，並非蓄淮，而以洪澤閘爲其鎖鑰，南北冠蓋，並可遵陸來往盱眙、淮陰之間，而以洪澤鎮爲其停驂栖息之所。」

四、宋代之汴河

宋定都大梁，以汴、蔡（亦名惠民河）、金水（亦名天源河）、五丈（亦名廣濟河）爲運漕之道，號稱「四渠」；其後又以汴、惠民、廣濟三河，合黃河而爲「四河」。

汴河隋稱通濟渠，唐名廣濟渠，宋時仍襲用其名，惟一般則稱爲汴河，爲聯絡長江、淮河與黃河之重要運河。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漕運條曰：「太祖起兵間，有天下，懲唐季五代藩鎮之禍，蓄兵京師，以成彊幹弱枝之勢，故於兵食爲重。建隆以來，首浚三河（汴河、蔡河、廣濟河），令自今諸州歲受稅租及筦榷、貨利、上供物帛，悉官給舟車，輸送京師。」

同條謂開寶五年（九七二）江淮漕米僅數十萬石；至太平興國初（九七六）則歲運米已達四百

萬石，蓋兩浙已獻地入版圖，然汴河漕運之突趨繁忙，亦可想見。

宋史河渠志載至道元年（九九五），張洎對太宗曰：「今天下甲卒數十萬，戰馬數十萬匹，並萃京師，悉集七亡國之士民於輦下，比漢唐京邑，民庶十倍。甸服時有水旱，不至艱歉者，有惠民、金水、五丈、汴水等四渠，派引脈分，咸會天邑，舳艫相接，贍給公私，所以無匱乏。唯汴水橫亙中國，首承大河，漕引江湖，利盡南海，半天下之財賦，並山澤之百貨，悉由此路而進。」

同書又記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張方平論汴河曰：「國家漕運，以河渠爲主。國初浚河渠三道，通京城漕運。自後定立上供年額，汴河斛斗六百萬石、廣濟河六十二萬石，惠民河六十萬石。廣濟河所運，止給太康、咸平、尉氏等縣軍糧而已，惟汴河專運粳米，兼以小麥，此乃大倉蓄積之實，今仰食於官廩者，不惟三軍；至於京師士庶以億萬計，太半待飽於軍食之餘；故國家於漕事，至急至重，然則汴河乃建國之本，非可與區區溝洫水利同言也。」

宋史食貨志漕運曰：「開寶五年（九七二），率汴、蔡兩河公私船，運江、淮米數十萬石，以給兵食。」又曰：「至道初（九九五）汴河運米五百八十萬石，大中祥符初至七百萬石。江南、淮南、兩浙、荊湖路租糴，於眞、揚、楚、泗州置倉受納，分調舟船泝流入汴，以達京師。」

宋時，每年自春至冬，對汴河水流，常加調節。宋史河渠志汴河條曰：「宋都大梁，以孟州河陰縣南爲汴首，受黃河之口，屬於淮泗；每歲自春及冬，常於河口，均調水勢，止深六尺，以通行重載爲準。歲漕江、淮、湖、浙米數百萬；及至東南之產，百物衆寶，不可勝計。」

記述宋代汴河之史料，莫若歐陽修於仁宗景祐三年（一〇三六）被貶夷陵（今湖北宜昌縣東南

）時所撰之于役志，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來華之日本僧人成尋所撰參天台五臺山記，樓鑰於南宋孝宗乾道五年（一一六九）使金後所作北行日錄，及同一時期使金之范成大所著攬轡錄。他如樂史撰述太平寰宇記，王存監修元豐九域志，歐陽忞撰修輿地廣記及王象之編纂輿地記勝等亦多參考資料。

宋代汴河所經有下列二十四縣：河陰、滎澤、管城、原武、陽武、中牟、祥符、開封、陳留、雍邱、襄邑、寧陵、宋城、穀熟、下邑、鄭、永城、臨渙、符離、蘄、靈壁、虹、臨淮、盱眙。

宋時汴水之決，可考者有下列各次：

開寶二年（九六九）七月，決宋州夏邑縣。（長編卷十）

淳化二年（九九一）六月，決浚儀縣，壞堤泛民田。（長編卷三二）

景祐元年（一〇三四）閏六月，淮、汴溢，幾沒泗州。（長編卷一一四）

嘉祐元年（一〇五六）淮水自夏秋暴漲，浸泗州城。（長編卷一八五）

此處雖僅言淮水，然以形勢言，必淮汴同漲，見景祐元年條。

宋代汴河在運輸上，必佔極重要之位置。徽宗政和、宣和之間，花石綱爲民大害，宋史卷四七〇朱勔列傳有云：「……至政和中始極盛，舳艫相銜於淮汴。」花石綱雖爲弊政，然汴水之利，適於此見之，汴固無罪也。

淮、汴河因受黃河影響，每年自中冬至次年晚春爲停航時期。宋史卷九四河渠志曰：「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五月，西頭供奉官張從惠復言：『汴口歲開閉，修堤防。』」

雲麓漫鈔卷一曰：「熙寧中（一〇六八——七七），欲行冬運，汴渠舊制有閉口，十月則舟不行。」

長編卷三〇二元豐三年（一〇八〇）正月條：「三司言：『發還司歲發頭運糧綱入汴，舊以清明日；自導洛入汴，以二月一日；今自去冬汴水通行，不必以二月爲限。』從之。」

清明節當陽曆四月五、六日，則汴河之封閉時期，大致爲自陰曆十月至次年三月初。宋會要稿方域十六汴河謂：「汴河通漕，一歲纔二百日」是也。

黃河之河道既屢有變遷，而黃河流入之濁水，又使汴河日淤。宋會要稿（同上）記眞宗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十月史瑩於汜水孤栢嶺下，緣南岸山址開疊汴口，必可久遠水勢勻調。宋初，每年必浚渫一次；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濬汴河，通汴口運道，令逐州長吏，自今汴河淤澱，可三五年一濬。後漸廢而不治。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曰：

「國朝汴渠，發京畿輔郡三十餘縣夫，歲一浚。祥符中，……自爾後三歲一浚，始令京畿民官皆兼溝洫河道，以爲常職。久之，治溝洫之工漸弛，邑官徒帶空名，而汴渠至有二十年不浚，歲歲堙澱，異時，京師溝渠之水皆入汴。舊尚書省都堂壁記云：『疏治八渠，南入汴水』是也。自汴流堙澱，京城東水門下至雍邱襄邑，河底皆高出隄外平地一丈二尺餘；自汴堤下瞰民居，如在深谷。」長編卷一八三嘉祐元年（一〇五六）八月癸亥條亦記曰：

「汴河……有張君平者，以疏導京東積水，始輟用汴夫，其後淺妄者，爭以裁減費役爲功，河日以湮塞，令仰而望河，非祖宗之舊也。」

宋會要稿（同上）記嘉祐六年（一〇六一）都水監言：「汴河自泗州以上至南京，水道直流駛，不復須治。自南京以上至汴口，水闊散漫，以故多淺；欲乞自南京都門三百里，修狹河水岸，扼東水勢，令深駛，俟三五年，見次第，即復修汴口，至京東水門外。……」

按同書記大中祥符八年浚汴河事，供奉官閤門祇候韋繼昇言：「……請止自泗州夾岡，用功八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人，以宿、亳丁夫充；（中略）仍請於沿河作頭踏道擗岸；其淺處爲鋸牙，以束水勢，使其浚成河道。」

此種束河或狹河辦法，亦有反對者，見吳郡志卷十九記郟亶之言曰：「臣伏覩昨來議狹汴河者，謂汴河闊處，水面散漫，不至深抉，故汴河淤澱；今蘇州水面，動連一二百里，而太湖之水又不及黃河之遄迅。……」

自熙寧五年（一〇七二）頗有議廢汴渠者。是年張方平言：「近歲已罷廣濟河，而惠民河斛斗不入太倉，大衆之命，唯汴河是賴。（中略）臣恐議者不已，屢作改更，必致汴河日失其舊，國家大計，殊非小事。」

從宋會要稿（同上）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六月十二日條之一段記載，可知當時有放水淤田之事。曰：「上批：『汴水比忽減落，中河絕流，其窪下處，才餘一二尺許。訪聞下流公私重船，初不預知放水淤田時日，以故減剝不及，類皆閣折損壞，致留滯久，人情不安。』」

同書方域志卷十七水利，同年同月十六日條，記提倡汴河淤田之侯叔獻，請開白溝河爲清汴，當時馮京、王安石皆贊成此議，安石曰：「此役若成，亦無窮之利，當別爲漕河，以通黃河。」京

曰：「白溝成、與汴、蔡皆通運輸，爲利愈大，臣恐汴河終不可廢。」

爲防河身擴大，乃有作木岸之計劃。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十月條曰：「請權閉汴口，修鋸牙木岸。從之。」

惟汴河沿岸植樹，宋初即有此詔。同書卷三記建隆三年（九六二）九月詔曰：「黃、汴河兩岸，每歲委所在長吏，課民多栽榆柳，以防河決。」

同書卷九二天禧二年（一〇一八）九月甲申條曰：「（張君平）又請：沿河縣令佐使臣，能植榆柳至萬株者，書曆爲課。」

同書卷二九八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六月甲寅條述及清汴之開鑿，曰清汴者，意謂引洛水之清水入汴，不復受黃河之濁流。文曰：「提舉導洛通汴司言：『清汴成。四月甲子起役，六月戊申畢工，凡四十五日。』」

宋史卷九四河渠志汴河條亦曰：「六月戊申清汴成，凡用工四十五日，自任村沙口至河陰縣瓦亭子，並汜水關北通黃河接運河，長五十一里，兩岸爲堤，總長一百三里，引洛水入汴。」

沙口亦曰沙谷口，引入汴者，洛水之外，尚有伊水。清汴之開鑿，其目的在使一年之中，皆可行舟，然僅十年（元祐五年一〇九〇），清汴即廢，蓋非始料所及也。

五、宋代之其他運道及水利工程

宋時，稱山陽瀆爲淮南運河，起於大江交接處之揚州，其價值與汴河相若。

南宋時，浙西運河在漕運上亦佔重要地位。宋史河渠志曰：「至嘉定間（一二〇八——二四），臣僚又言：『國家駐蹕錢塘，綱運糧餉，仰給諸道，所繫不輕；水運之程，自大江而下，至鎮江則入牐，經行運河，如履平地，川廣巨艦，直抵都城，蓋甚便也。』」

在北方則有永濟渠，稱爲御河，北宋時，專輸北方軍糧。宋史食貨志曰：「河北衛州東北有御河，達乾寧軍，其運物亦廷臣主之。」又河渠志云：「今御河上源止是百門泉水，其勢壯猛，至衛州以下，可勝三四百斛之舟，四時行運，未嘗阻滯。隄防不至高厚，亦無水患。……自江、浙、淮、汴入黃河，順流而下，又合於御河，大約歲不過一百萬斛。若自汴順流，徑入黃河，達於北京（今河北大名），自北京和顧車乘，陸行入倉，約用錢五六千緡，却於御河裝載赴邊城；其省工役物料及河清衣糧之費，不可勝計。」然以御河與汴河比，則御河漕運之粟，僅汴河北運中之一小部分也。

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遣使往定陶規度五丈河自陳橋西境通古荷水，以便東北漕運，發曹、單丁夫數萬濬之，三月新水門放水入河。導京、索、須三水，自滎陽鑿渠，引水過中牟，名曰金水河，凡百餘里抵大梁西，架流汴水之上，設斗門東匯於五丈河。又濬蔡河，設斗門；並自新鄭導閔水與蔡水合貫汴京，南歷陳、潁達於壽春。是爲宋時汴京以南大河。

太宗雍熙中（九八四——七）開楚州故沙河，自末口至淮陰磨盤口凡四十里，以避山陽灣三十里淮險。見上論淮河。又建安北至淮澨五堰，舟須卸糧而過，仍時有損壞，乃建二斗門於西河第三堰，二門相距五十步，積水俟潮平，乃泄之；建橫橋岸上，築土累石以固其基，舟運暢通。

端拱元年（九八八），開荆南漕河，自荆南城東，至師子口入漢江，能載二百斛舟，可通荆峽漕路。

淳化二年（九九一），開深州新河，自深州新砦鎮，導胡盧河，分爲一派，凡二百里，抵常山，以通漕運。

眞宗景德四年（一〇〇七）高郵軍新開湖築長堤。

天禧三年（一〇一九）：開揚州古河，繞城南接運渠，毀龍舟、新興、茱萸三堰，鑿近堰漕路以均水勢：役成，水注新河，與三堰平，漕船暢行無阻。

天禧中（一〇一七——二一），築漕河隄二百里於高郵北，旁錮巨石爲十礎，以洩洪流。

仁宗慶曆中（一〇四一——八），濬任城、金鄉之大義河、徐、沛之清河以通漕。

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太湖築隄八十里，自後屢濬常、潤漕渠，即以河土築隄；又修練湖，增置斗門水礎，蓄水濟漕；又通泰州、海安、如皋縣漕河。

四年（一〇五九），罷陝西諸州自黃河、三門運汴之菽，減漕船三百艘。

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於河陰、汴口、石門之西創開嘗家口，甫竣工而淤，乃復開舊口。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自龜山淮口起，至洪澤鎮，開運河五十七里，闊十五丈，深一丈五尺。

自洪澤鎮之下，有洪澤河通至淮陰磨盤口，凡六十里；自磨盤口至末口有故沙河四十里，共一百五十里。末口以南尚可通楚州運河；自龜山淮口而北，則可渡淮而接清汴，故此五十七里之運河，其

利甚大。

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復通廣濟河輦運，引京、索、須河，置槽架水，並增置上源水匱。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開支家河於楚州、漣州之間，使漣水與淮通，賜名通漣河，以避淮水風濤。

徽宗宣和三年（一一二一），歲旱，漕運不通，於眞州太子港作一壩，復懷子河故道；於瓜州河口作一壩，復龍舟堰；於海陵河口作一壩，復茱萸待賢堰；於北神附近作一壩，復朝宗牐，權閉滿浦牐。

六年（一一二四），眞州西五十里開靖安河，長八十里，以避黃天蕩之險；又開下新河通槽。

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開五丈河以通西北商旅。

紹興四年（一一三四），詔燒燬揚州灣頭港口牐、泰州姜堰、通州白蒲堰，其餘諸堰，並令守臣開決焚燬，防通敵船。

七年（一一三七），鎮江府呂城，修補練湖隄防，增置二斗門、一石礁。

十一年（一一四一）和議成，以淮水中流爲界。此後淮陰、楚州間之運河，宋、金屢於其地作拉鋸戰。

光宗紹熙五年（一一九四），自揚州江都縣至楚州淮陰縣三百六十里，皆築隄堰；又自高郵、興化至鹽城縣二百四十里，隄旁開一新河；揚州壩鎮剏立斗門；引盱眙、天長以來衆湖之水，自江

都經高郵、楚州、寶應、山陽、淮陰而入淮，又自高郵、興化、鹽城而出海；自泰州、海陵、揚州、泰興而至江，建石礓十三，斗門七，名紹熙堰。得良田數百萬頃，皆淮東提舉陳損之之功也。

寧宗慶元六年（一二〇〇）春，知眞州吳洪開上新河二十里，以避黃天蕩之險。

嘉定九年（一二一六）楚州開新河，築管家湖中心隄，北接老鸛河；湖河相接處置斗門水閘。

江淮間運河，至宋已規模大備，治水技術，亦視前代爲進步，蓋我國水利史一重要時期也。

六、宋代各地之灌溉工事與海塘

宋仁宗天聖間（一〇二三——三一），沈括爲沭陽主薄，疏沭水爲九渠十八堰，得上田七千頃。

浙東　浙東水利，鑑湖（又名鏡湖）爲最，周三百五十餘里，在會稽、山陰界。宋時始有盜湖爲田者。徽宗政和末（一一一七），州牧廢湖爲田，自是奸豪侵佔日甚。

蕭山縣湘湖，乃宋熙寧時（一〇六八——七七）由縣民殷慶等請廢田爲湖，以萬畝汙萊之田，救十餘萬畝秋裂不鍁之地。

浙西　杭州西湖，宋時已著灌溉之利。蘇軾守杭，曾招兵二百，專負撈湖之責，曰：「杭州本江海故地，水泉鹹苦，居民零落，自唐李泌引湖水作六井，然後民足於水，井邑日富。」湖水由湧金門入城，一出艮山門，入上塘河，由臨平而達於海；一出錢塘門，由三牐而至松木場桃花港；一出武林門，與前者共注響水牐。湖墅支河，與古蕩西溪沿山十八里之田，皆沾其益；餘水入下塘河

，舊仁和北鄉與錢塘下八鄉，受利良多。

歐陽文忠集卷三三許元墓誌銘，記元以某歲大旱，決太湖水，溉民田萬餘頃。

吳郡志卷十九水利言和塘（一名崐山塘）、松江百瀆等皆有灌溉之利。

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單鍔撰吳中水利書，乃謂「三州（蘇、常、湖）之水爲害滋久，……水爲害於三州邇五十年矣。」蘇軾進單鍔吳中水利書奏狀亦云：「臣到吳中二年，雖爲多雨，亦未至過甚，而蘇、常、湖三州，皆大水害稼至十七八。今年（元祐六年一〇九一）雖爲淫雨過常，三州之水遂合爲一，太湖、松江與海渺然無辨者，蓋因二年不退之水，非今年積雨所能獨致也。父老皆言，此患所從來未遠，不過四五十年耳。」上推五十年爲仁宗慶曆元年。

長編慶曆二年六月癸未條曰：「錢塘湖溉民田數千頃。錢氏置撩清軍以疏導淤澱之患，既納國後，不治，葑土堙塞，爲豪族僧坊所佔冒，湖水益狹，（知杭州鄭）戩發屬縣丁夫數萬闢之，民賴其利。」

淮南　元王楨農書卷三曰：「南方熟於水利，官陂官塘，處處有之；民間所自爲溪堨、水蕩，難以數計，大可灌田數百頃，小可灌田數十頃。」

徽城（今歙縣）東倚山，新安江合歙、黟、休寧、祁門、績溪五邑之水，繞城之西、南、北三面，會歙浦而入浙；地峻水急。宋寧宗嘉定間（一二〇八——二四），郡守宋濟於郡南二里，立石柵以遏下流，並疊石壩蓄水，以利灌溉。

福建　侯官之西湖，濬於晉，湮於五季，宋趙忠定復之。周十餘里，溉田五千餘畝。

莆田木蘭陂，在城西南木蘭山下。溪源在永春、仙遊，其他流入之澗壑凡三百六十，合注於海。陂初築於溪之上流，屢壞；改築於下流，亦壞。宋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侯官李宏易今址，疊石創陂三十二間，間各樹石柱，置牐其中，以時啓閉。陂深二丈五尺，闊三十五丈；疏渠其右以導水，流三十餘里，大溝七，小溝無數，歲可輸軍儲三萬七千斛。置正副司事、甲頭、水工給使，令柱傾則支，牐圮則易，圳壅則疏，圍卸則補，以維永久。後失故道。

廣東　韓江灌溉，以三利溪爲最著，潮安、潮陽、揭陽三縣農田利之，故曰三利。宋哲宗元祐間（一〇八六——九三）疏濬，曲折數百里入海。

陝西　白渠爲漢武帝太始二年（前九五）趙中大夫白公所築，引涇水注渭中，起谷口，迄櫟陽，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頃。唐末以來，屢加修理，時易其名，大抵皆以堰口毀壞而上移，然下游固一仍其舊，宋徽宗大觀二年（一一〇八）之豐利渠是也。宋初，許逖出知興元府（今南鄭縣），大修山河堰，溉民田四萬餘頃。見文忠集卷三八許逖行狀。

山西　宋時，太原人史守一，修晉祠水利，溉田六百餘頃。顧炎武時猶曰：「自太原而南，其泉溉田最多，利民最久者，莫若晉祠之泉。」

熙寧九年（一〇七六），程師孟自謂曾在絳州正平縣南董村，買地開渠淤，濬田五百餘頃。其餘九州二十六縣，興修田四千二百餘頃，又修復舊田五千八百餘頃，計一萬八千餘頃。見長編是年八月庚戌條。

湖北　長編咸平二年（九九九）四月條：「耿望知襄州，建議：襄陽縣有淳河，舊作堤截水入

官渠，溉民田三千頃；宜城縣有蠻河，溉田七百頃，又有屯田三百餘頃。請於舊地兼括荒田，置營田上、中、下三務，調夫五百築堤。……是歲種稻三百餘頃。」

四川　成都之水利工事，興建甚早。宋史李璆傳謂：「三江有堰，可以灌眉田百萬頃。」然眉州通濟堰，自唐代即已破壞，至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守臣句龍庭貸錢六萬緡，從江中創造，長二百八十餘丈，與下流小筒堰一百十有九，前日荒野，盡爲沃壤。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是年閏十一月條。

陸廣則修離堆江堰渠，灌田一萬七千頃。見臨川集卷九二京東提點刑獄陸君墓誌銘。

河南　長編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七月條：「……知（唐）州事比部員外郎趙尚寬，……按圖記，……復三大陂，一大渠，皆溉田萬餘頃；又教民自爲支渠數十，轉浸灌，而四方之民來者雲集。」

豫南淝源、鄧縣之間，有鉗盧陂與召堰，漢元帝建昭中（西元前三八——三四）召信臣所建；又開渠於唐州（今淝源），歲增良田數萬頃。後人會引溳、淯之水以浸田。宋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趙尚寬興復召信臣故渠。

有功於唐州灌溉工事者，尚有繼趙尚寬後之高賦，宋史入循吏傳，謂：「益募兩河流民，計口給田，使耕作陂堰四十四，再滿再留，比其去，田增闢三萬一千三百餘頃，戶增萬一千三百八十，歲益稅二萬二千二百十七。」

私人之在唐州興水利者，有王逢原妻吳氏，廣陵文集附錄墓碣銘稱其：「築環隄以瀦水，疏斗門以洩水，壤化膏腴，民飫秔稻。」

以下略述宋代興築之海塘。

浙西　自今杭縣至平湖，長三百餘里，唐開元（七一三）前，已有土塘。至宋嘉祐年間（一〇五六——六三），錢塘江陰沙，漸近南岸，於是水失故道，潮衝北岸，海寧縣南四十餘里之地，盡淪爲海，乃添築土塘。然以潮勢凶猛，屢毀，縣治幾不能保。

浙東　浙江之所以稱錢塘江，杭州之所以又稱錢塘，水經注引錢塘記謂漢時議立之始，募有致土石一斛者，與錢一千，故名。據唐書地理志，知開元前即有是塘。吳越備史載吳越王錢鏐築捍海塘，時當梁太祖開平四年（九一〇）。

柴塘則始於宋眞宗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蓋轉運使陳堯佐所倡，以薪土爲之。景祐三年（一〇三六）四月，知杭州府俞獻卿築堤數十里。景祐中（一〇三四——七），工部侍郎張夏，自六和塔至東青門作石堤十二里。慶曆四年（一〇四四），轉運使田瑜築堤二千二百丈，高五仞，廣四丈，其中新創者二百丈。寧宗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鹽官（今海寧）縣治南北各築土塘，蓋是年塘決，縣南沒水者四十餘里。理宗嘉熙二年（一二三八），月塘頭潮入，坍廬舍。築江港口壩一道，近江又築捺水塘六百丈，水復故道，主其事者，知臨安府趙與懽也。

唐玄宗開元七年（七一九），自杭州鹽官至吳淞江，築捍海塘一百三十里；宋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有請決華亭大堰以洩湖水者，然瀕海地高，水不能入海，乃置牐於張涇堰旁；七年（一一七一）移新涇堰於運港。

淮南　沈括長興集卷三十沈興宗墓誌銘曰：「公知通州海門縣，海門負海土卑，閒一二歲潮一

至，輒冒入廬舍，民逃徙以避之，至相奴隸以自給。公爲設防障水，爲堤百里，引江水以灌其中，田益闢，民相招攜以歸，僮僕其民者，感公義亦拆券歸之，戶口大息。」

（原載中國歷史地理）

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

全漢昇

㈠宋末的通貨膨脹—㈡通貨膨脹對於物價的影響—(1)概況—(2)寧宗時期（一二〇五—一二二四）—(3)理宗上半期（一二二五—一二三九）—(4)理宗下半期（一二四〇—一二六四）—(5)度宗時期（一二六五—一二七四）—㈢結論

㈠宋末的通貨膨脹

中國的紙幣，有些人以爲始於唐的飛錢。但飛錢不過是一種匯票的性質，其本身并不就是紙幣（註一）。眞正的紙幣當始於北宋的交子。北宋眞宗時，四川人民患鐵錢太重，買賣不便，故發行交子，以便交易。初由富民十六戶主持，後以準備金不足，改歸政府辦理。其流通區域以四川爲主，陝西雖亦曾經一度行使，但時間很短。至於數量方面，也不算多（註二）。所以當時并沒有通貨膨脹的現象。

到了南宋，紙幣的流通遂普遍化。當時紙幣分爲行在會子，川引，淮交及湖會數種。其流通地點，各有一定範圍。大別來說，行在會子行使於兩浙，福建，江東，江西；川引行使於四川，陝南；淮交行使於淮南；湖會行使於湖廣（註三）。這些紙幣，在南宋上半期，因爲措施得當，發行謹愼，尙能維持幣值，沒有通貨膨脹的現象。宋孝宗曾對洪邁說：『朕以會子之故，幾乎十年睡不着。』（註四）皇帝因爲紙幣而長期的患失眠症，其對於紙幣發行的小心翼翼，及幣值維持的努力，

可想而知。

可是，從寧宗開禧年間（一二〇五—一二〇七）（註五）起，這種發行紙幣的審愼政策，卻因龐大戰費的籌措而被迫放棄了。從這時起，南宋不斷的對外作戰。開禧年間，韓侂胄舉兵伐金。嘉定十年至十七年（一二一七—一二二四），宋金屢次交戰。理宗紹定五年至六年（一二三二—一二三三），又與蒙古一同滅金。金亡後，端平元年（一二三四—五），又屢與蒙古作戰，國境日蹙。政府爲籌措戰費，除加稅外，只好以通貨膨脹的形式，把人民的購買力轉移於政府。宋史卷四二三王邁傳云：

『俄召試學士院，策以楮幣。邁援據古今，考究本末，謂，『國貧楮多，弊始於兵。乾淳初行楮幣，止二千萬，時南北方休息也。開禧兵興，增至一億四千萬矣。紹定有事山東，增至二億九千萬矣。議者徒患楮窮，而弗懲兵禍。姑以今之尺籍校之，嘉定增至二十八萬八千有奇。用寡謀之人，試直突之說，能發而不能收，能取而不能守。今無他策，核軍實，窒邊釁，捄楮幣第一義也。』

又同書卷四一五黃疇若傳云：

自軍興費廣，朝廷給會子數多，至是（嘉定年間）折閱日甚。

又王邁臞軒集卷一乙未館職策云：

謀國者亦知楮之所以大壞極弊之由乎？方開禧之開邊以誤也，增造之數至於一億四千萬。比之前時，凡數倍矣。紹定之養姦以耗國，增而至於二億九千萬。方之開禧，抑又倍焉。

謀國而曰理財，理財而必濟之以楮，此後世權宜之策。……耗財之事不一，而好兵者其耗大。欲重楮，自節費始。欲節費，自省兵始。軍實核而不濫，邊釁窒而不開，謹之重之，皆以高孝兩朝爲法。此救楮幣之第一義也。

又後樂集卷一五知福州日上廟堂論楮幣利害箚子云：

自紹熙以來，用度滋多，展界（註六）添印。馴至開禧既啓兵釁，費耗無涯，見行會子，通計一億四千萬，其弊極矣。

又許應龍東澗集卷八稱提利害箚子云：

今日之券，大抵耗於用兵。

又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一八講筵進讀大學章句手記云：

某對曰，『會價所以不登，固緣……自故相在時，印造多了。今又邊事方動，未能減印造之數，所出太多，故賤。……』

又杜範杜清獻公集卷九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箚云：

自邊烽未撤，楮券印造之數，不啻數十倍。

又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一輪對奏箚云：

主兵，大臣之責也。國家版圖日蹙，財力日耗，用度不給，尤莫甚於邇年。聞之主計之臣，歲入之數，不過一萬二千餘萬，而其所出，乃至二萬五千餘萬。蓋鑿空取辦者過半，而後僅給一歲之用。其取辦之術，則亦不過增楮而已矣。嗚呼！造幣以立國，不計其末流剝爛糜滅之害，

而苟然以救目前之急，是飲鴆以止渴也。

又黃震黃氏日抄卷八三吳縣擬試策問三道云：

楮以太多而輕，則住造固宜也。然事變方殷，供億尚繁，亦住之，得乎？或欲以措辦軍食爲先，或欲以通行破會爲助。博採群議，卒成悠悠。其果無策以處此耶！

這樣一來，政府大量發行紙幣的結果，有錢來打仗了；可是人民卻因紙幣太多，價值低跌，從而物價騰貴，損失了一大部份的購買力。——等於無形中向政府繳納一大筆重稅。

上邊說自開禧年間起，南宋政府因爲戰費的籌措，大量的發行紙幣。這些紙幣的發行額，究竟有多少？這個數目，要按各年代的不同而不同。茲根據各種文獻，把考出的數目按時間的先後列表如下：

時間	數目	根據文獻
乾淳間（一一六五—八九）	二千萬緡	鼠璞
淳熙間（一一七四—八九）	二千四百萬緡	宋史卷四三二王邁傳
開禧間（一二〇五—〇七）	一億四千萬緡	王邁傳，鼠璞，臞軒集卷一及後樂集卷一五
嘉定間（一二〇八—二四）	二億三千萬緡	鼠璞
紹定間（一二二八—三二）	二億九千萬緡	王邁傳及臞軒集卷一
紹定五年（一二三二—三）	三億二千九百餘萬緡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

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四）　三億二千萬緡　鼠璞
淳祐六年（一二四六—七）　六億五千萬緡　孫夢觀雪窗集卷一丙午輪對第二箚
景定四年（一二六三—四）　每日增印一十五萬緡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

宋末紙幣流通數量表（以千萬爲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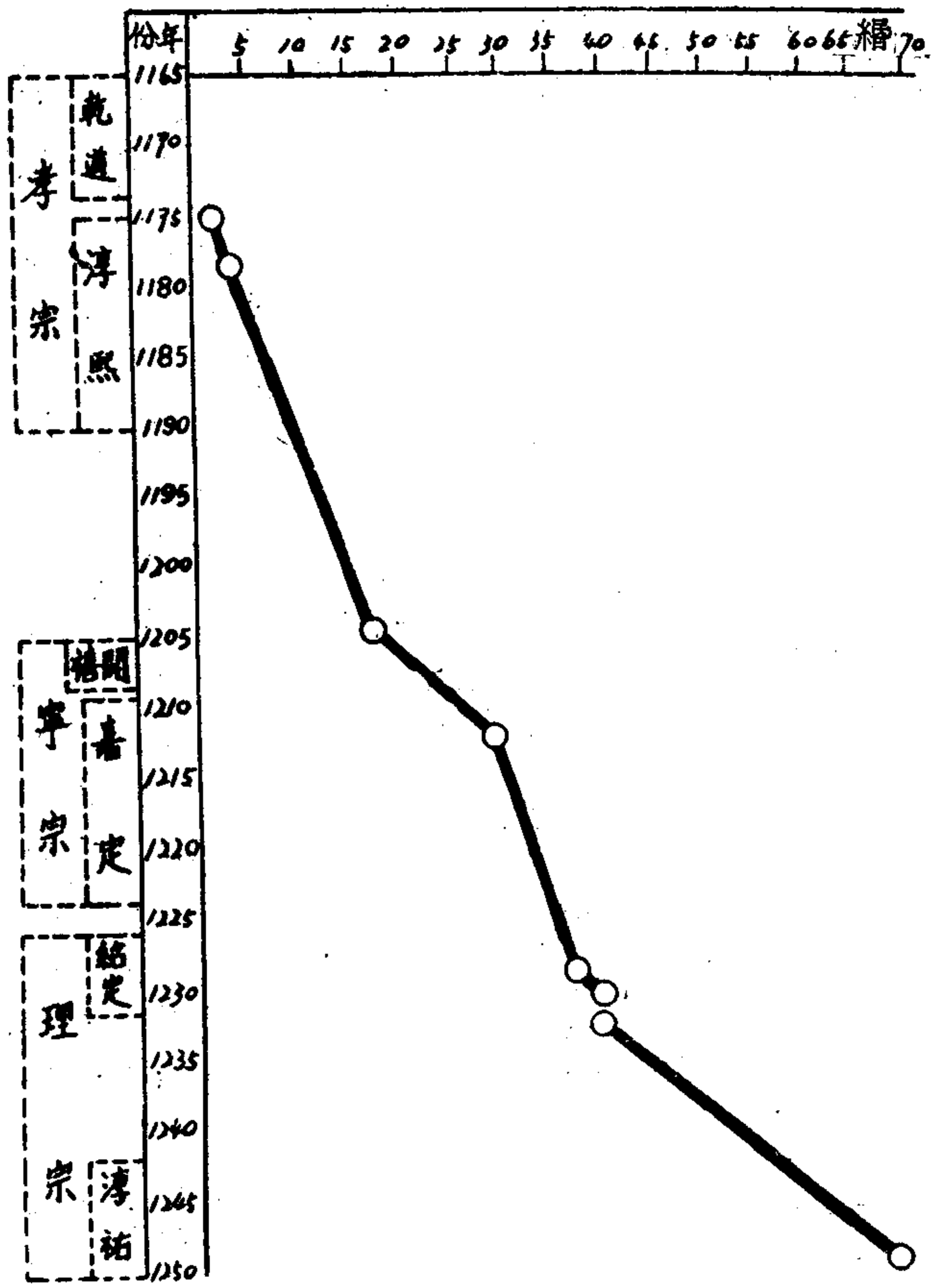

俗語說，『物以少爲貴』。在需要不變的情形下，物品供給多了，其本身價格是要下跌的。宋末紙幣的發行既是越來越多，其價值自然要低跌下去。上引眞文忠公文集卷一八，曾說會子『所出太多，故賤』；又黃氏日抄卷八三亦說，『楮以太多而輕』。除此以外，關於宋末紙幣因發行太多而價值低跌的情形，記載甚多。如臞軒集卷一乙未館職策云：

楮幣至是術窮矣，其將何以救之歟？非楮之不便民用也，其法貴少，而今多焉，故也。物視輕重爲相權。使黃金滿天下，多於土，而楮之難得甚於金，則金土易價矣。然則天下非物之貴也，楮之多也。

又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五論待虜救楮二策上樞密院云：

夫楮之所以輕者，以其多也。

又杜清獻公集云：

今楮券之出，視昔不知其幾十倍矣。欲壓以威力，而强重貴之，萬無是理。此令一行，則人惟有懼罪而不敢用，則楮爲棄物矣。（卷八殿院奏事第一箚）

欲增重會價，必使省印造，然後可以免於折閱。……印造省，則人之求楮必多。……如是，則楮價可增矣。此重楮券之策也。（卷九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箚）

又袁甫在蒙齋集卷四祕書少監上殿第二箚子後附記云：

上（宋理宗）又問，『近日楮幣之價，日益減削，秤提無策，如何則可？』……某奏，『臣謂朝廷若要作規模，只是減印造之數。但目今百需皆要會子，如何省得？……』

又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一備對箚子（端平元年九月）云：

臣竊惟財用不足，今日不可藥之病也。……於是日造楮十六萬，以給調度。楮賤如糞土，而造未已。

上述宋末因數量太多而價值低跌的紙幣，大都偏於中央政府發行的會子。復次，由地方政府發行的紙幣，如四川政府在寶祐二年（一二五四—五）增印的銀會，也因發行過多而價值低跌。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三救蜀楮密奏云：

竊惟蜀楮之弊極矣。見今三界行使，其第三料視第一料以五當一，楮價猶未甚遼絕。自寶祐二年，更印銀會，以一當百，一時權於濟用，將以重楮，然自此而楮益輕。蓋楮之低昂，物亦隨之；楮之輕，物之貴也。……以此會算，則是近兩年所造銀會之數，比之前十三年內所造第一料第三料之數，幾已增一倍以上。楮之立價非不重，而印造乃愈多，物貴乃愈甚，支用乃愈不繼。視而弗救，長此安窮。

宋末紙幣的大量發行，足以促使牠的價值的下跌，已如上述。除此以外，再加上當日紙幣的發行，并沒有健全的準備金來作保證，更足以加重牠的價值下跌的程度。原來宋代紙幣之所以爲紙幣，是因爲有充分的準備金來作牠的保證的。鼠璞說：

自商賈憚於般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秤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秤提之也。可是，到了宋末，由於戰費開支的龐大，政府卻不顧準備金之有無（註七）而濫發紙幣了。宋史卷四三〇李燔傳云：

燔又入箚爭之曰，『錢荒楮涌，子母不足以相權。不能行楮者，由錢不能權之也。』

又同書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淳祐）八年，監察御史陳求魯言，『……急於扶楮者，……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於錢之積。……』

又文獻通考卷九云：

今也錢乏而製楮，楮實爲弊。

又後樂集卷一五云：

某伏領別緘，垂諭會子事，敬悉。……且所爲稱提，猶權衡之於物也。權與物均而生衡，言權與物均齊，而衡所以平。今會猶權，錢猶物也。既會多而錢少，是權重而物輕。勢已至此，何術稱提而使之平乎？（答提刑程少卿）

某不敢僭論大體，姑以三路言之，交割見在之數，會子日增，見錢日削。……向有十餘萬見錢者，今止存一二萬緡爾。……若以必出見錢，依官價收兌，而後可以稱提，抑不知數年之後，諸路州郡見錢淨盡，將何以爲繼乎？（知福州日上廟堂論楮幣利害箚子）

又清正存稿卷一九月朔有旨令伺候內引壬子入國門是日內引奏箚云：

今……見緡空而虛楮將不行。

又李昴英文溪集卷九實祐甲寅宗正卿上殿奏箚云：

楮不行而錢幣竭，……

這樣一來，宋末紙幣的價值，遂因準備金的缺乏而更爲下跌。宋會要刑法二云：

（嘉定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臣聞楮幣之折閱，原於銅錢之消耗。……』

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都省言，『勘會見錢稀少，會價漸至低減。……』

八月九日，臣僚言，『今日楮劵……不無折閱去處。然振起其折閱之漸，而杜絕其致弊之因，其策在錢而不在楮；蓋錢者，所以權乎楮者也。今日……銅錢日少，而無以濟楮之流行。乞……；則銅錢可以漸裕，子母可以相權，楮幣之價不至於隨起而隨仆矣。……』

又同書職官四三云：

嘉定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臣僚言，『銅錢寖少，楮劵寖輕，不可不慮。……』

又後樂集卷一五知福州日上廟堂論楮幣利害箚子云：

今之議者莫不曰，『不惜官錢兌換，可以增長價值。』殊不知官錢有限，會子無窮，兌換未嘗間斷，而價之消長全不相關；蓋多寡之異，理勢使然，非區區兌便所可遽回也。

又眞文忠公文集卷三二館職策云：

楮幣日輕，本由錢乏。

又杜清獻公集云：

所謂銅乏楮多之爲患，……自近歲楮劵日輕，銅錢日少，上下交以爲病。……楮幣折閱，日甚一日，職此之由。（卷八便民五事奏箚）

自邊烽未撤，楮劵印造之數，不啻數十倍。而錢監所鑄之錢，比祖宗盛時，口二十之一。上下

百費，悉仰於楮。昔也，楮本以權錢之用；而今也，錢反無以濟楮之輕，錢日荒而楮日積。端平初，謀國者不思所以變通之宜，而但拘以一易一之說。循至於今，楮價之損，幾不可言。（卷九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箚）

又清正存稿卷五論待虜救楮二箚上樞密院云：

夫楮之所以輕者，以其多也。吾旣無見緡可以用官價而大收之，則當有權宜之術以救其窮。

又陽枋字溪集卷一上洪中書論時政書云：

循至楮幣日輕，貨泉日竭，中外岌岌，末如之何。

楮由此而日輕，錢由此而日匱。君臣上下，窮思竭謀，而終莫能以究其弊。

總括上述，可知宋末的紙幣，一方面由於發行額的大增，他方面由於準備金的不充分，價值下跌得很利害。關於當日紙幣跌價的情形，除分見於上引各種文獻外，記載甚多。宋史云：

政府議楮幣日輕，欲令諸州再用印及他爲稱提之法。（卷四一三趙必愿傳）

時（端平年間）楮幣虧甚。（卷四一九許應龍傳）

又葉適水心文集卷二五孟達甫墓誌銘云：

會子減賤不行。

又魏了翁鶴山大全文集卷八七陳公（貴誼）神道碑云：

行之踰年，論報山積，楮直益損。

又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三〇饒州堂試九云：

頃以楮幣益輕，多爲秤提之術，而未底於重。

又杜清獻公集卷一二簽書直前奏箚云：

楮價益下，宜急扶持，以助國用。

又戴復古石屏詩集卷三廣東漕李實夫四首云：

楮賤傷財力，兵驕稔禍端。

又文溪集卷七淳祐丙午十月朔奏箚云：

楮輕如毛。

宋末紙幣既因濫發及沒有充分的準備金而跌價，人民對牠自然採取懷疑的態度了。宋史卷四一五黃疇若傳云：

自軍興費廣，朝廷給會子數多，至是折閱日甚。朝論頗嚴稱提，民愈不售。郡縣科配，民皆閉門牢避。行旅持券，終日有不獲一錢一物者。

又眞文忠公文集卷二辛未十二月上殿奏箚云：

今新令之行，以舊券之二，而易新券之一。儻郡縣推行唯謹，則實惠豈不周流？然慮其間未能亡弊。……遠近之人，齎持舊券，徬徨四顧，無所用之，棄擲燔燒，不復愛惜，豈不逆料他時之必至此乎？

又鶴林集卷二一繳薛極贈官詞頭云：

獨惟楮幣一事……新令一行，物情疑駭，怨嗟之聲，盈於道路。豪家大姓，至有聚楮而焚於通

衢者。

人民這樣不信任政府發行的紙幣，對于政府的財政前途是非常不利的。爲着鞏固紙幣的信用，政府遂藉法律的力量，强迫人民使用，從而生出種種流弊。眞文忠公文集卷二癸酉五月二十二日直前奏事云：

竊惟今日關國脈盛衰，繫民生休戚，其惟楮幣一事乎？……而自楮幣之更，州縣奉行失當，於是估籍徒流，所在相踵，而重刑始用矣。科敷抑配，遠近騷然，而厚斂始及民矣。告詰公行，根連株逮，而苛政始肆出矣。假稱提之說，逞朘削之私者，唾掌四起，而酷吏始得志矣。……而臣觀今之州縣間，務爲新奇，創立科調，迺多出於朝廷約束之外。故有一夫坐罪，而昆弟之財併遭沒入者矣；有虧陌田錢，而百萬之貲，悉從沒入者矣。謂之奉法可乎？至於科富室之錢，朝廷之令所無也；拘鹽商之舟，朝廷之令所無也；以產稅多寡爲差，令民藏券，此又朝廷之令所無也。……如此謂之體國，可乎？

又宋史云：

是歲（嘉定九年）春至夏不雨。稹應詔言，『……楮幣之改，以一奪二。……皆足以召怨而致旱。』（卷四一五危稹傳）

楮幣之換，官民如讎。（卷四三六劉清之傳）

又文獻通考卷九云：

自是（註八）歲尸扶持，民不以信，特以畏耳。

(二)通貨膨脹對於物價的影響

(1)概說

在討論宋末通貨膨脹對於物價的影響以前，我們先要明瞭經濟學上的貨幣數量學說（註九）。根據此說，在物品供求不變的情形下，社會上貨幣流通數量的大小與物價的高低成正比例。例如自十六七世紀起，因美洲銀鑛開發，大量的銀流入歐洲，歐洲物價遂因銀的流通量增加而高漲。又如歐戰後，各國多以金（註十）向美國還債，美國恐金在外流通太多，以致物價高漲，遂收藏大量的金，以免流通。這都是就金屬貨幣來說的。至於紙幣，更是這樣。如美國在南北戰爭時，因發行綠背紙幣（Greenback）過多，物價上漲。又如歐戰時與戰後，歐洲各國因濫發鈔票，物價大大增高，其中尤以戰敗的德國爲甚。這種學說，事實上絕不是西洋所獨有，中國先哲也早就發揮過了。在古代，管子山國軌篇說：

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

這雖然只就貨幣價值的貴賤來說，但貨幣價值的貴賤與牠的流通數量是有很密切的關係的。到了唐代，陸贄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物賤由乎錢少。……物貴由乎錢多。……是乃物之貴賤繫於錢之多少。

到了北宋，李覯李直講文集卷一六富國策第八說：

大抵錢多則輕，輕則物重；錢少則重，重則物輕。

到了南宋，戴埴鼠璞說：

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錢與楮俱多，則物益重矣。且未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蓋古貿通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售錢，而錢重。錢易得，則以錢售物，而錢輕。復添楮以佐錢，則爲貿通之用者愈多，而物愈貴。

根據上述貨幣數量學說來討論宋末通貨膨脹對於物價的影響，我們可以知道宋末物價要因紙幣流通量之增加而騰貴。不過，在宋末數十年間，紙幣的流通額因年代而不同，從而物價昂貴的程度亦因之而異。現在爲便利起見，把牠分爲寧宗（一二〇五——一二二四）（註十一），理宗上半期（一二二五——一二三九，即由寶慶元年到嘉熙三年），理宗下半期（一二四〇——一二六四，即由嘉熙四年到景定五年）及度宗（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四時期來說。

(2) 寧宗時期（一二〇五——一二二四）

上面曾經說過，南宋的通貨膨脹開始於寧宗開禧年間，因爲這時韓侂胄要與金人打仗，戰費的開支很大。開禧（一二〇五——一二〇七）過後，便是嘉定（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嘉定初年，因爲過去發行會子過多，價值低跌，政府乃另發新的會子，以換取舊會，其比率爲以舊會之二易新會之一（註一二）。其所以這樣規定，是因爲舊會在民間早已跌價的原故。可是，在人民方面看來，舊會既可以跌價，新會將來也是免不了要遇到同樣的命運的。這正如上引眞文忠公文集卷二辛未十二月上殿奏箚所說：

遠近之人，齎持舊券，徬徨四顧，無所用之，棄擲燔燒，不復愛惜，豈不逆料他時之必至此乎？

這樣一來，由於紙幣之大量發行，及其信用在人民心目中的消失，物價遂從而上漲。文獻通考卷九云：

自是（嘉定二年）歲月扶持，民不以信，特以畏耳。然羅本以楮，鹽本以楮，百官之俸給以楮，軍士支犒以楮，州縣支吾，無一而非楮。銅錢以罕見爲貴，前日樁積之本，皆絕口而不言矣。是宜物價翔騰，楮價損折。……

又袁燮絜齋集卷一三黃公（度）行狀云：

是（嘉定四年）冬更定楮令，金陵得新會三百萬。……金陵軍民雜處，舟車輻湊。米麥薪炭醯茗之屬，悉資客販。商賈逆知舊會將廢，人所不惜，驟增物價，以術籠之。

以上是說一般物價之因通貨膨脹而騰貴。復次，宋史卷二四七趙師彝傳說米價因紙幣跌價而上漲云：

時（嘉定初）楮輕糴貴。師彝尹京（臨安），未數月，楮價寖昂，糴亦稍平。執政愈益賢之。

水心文集卷二四趙公師彝墓誌銘亦載此事云：

公奏，『陛下始緣都城楮賤米貴，牽挽用臣。今楮雖稍重，而賤之源猶在；糴漸平，而貴之根自若。懼終不足寄委。』上（寧宗）不能奪，解府事。

又宋會要云：

（嘉定）二年八月三十日，江東提舉司奏，『緣會子在處兌換折閱，米價日漸騰踴，……』（瑞異二）

十二月十四日，臣僚言，『都城內外，一向米價騰踴，錢幣不通。……』（食貨六八）

七年四月三日，尚書勘會，『……米價高貴，會價減損，……』（食貨七〇）

又平齋文集卷三一吏部鞏公墓誌銘說鑛產價格因紙幣低跌而昂貴云：

公諱嶸，字仲同。……擢都大提點坑冶錢司，職事修舉。直祕閣，因其任，七十餘年曠典也。……寶慶丁亥（三年，即西曆一二二七）三月庚申終於武義里。……冶司孝宗朝定鑄額歲十五萬緡，積久寖虧，六不及一。公推原弊端，知楮輕升重，售不酬費，故入少而鑄虧。……（註十三）

這種因通貨膨脹而物價騰貴的現象，一直到寧宗嘉定末年也是這樣。魏了翁鶴山大全文集卷一六論事變起伏人心向背疆埸安危鄰寇動靜遠夷利害五幾（註一四）云：

今試請陳其略。……師老財殫，幣輕物貴，常產既竭，本根易搖。此人心向背之幾也。

寧宗嘉定年間的物價，比前代高漲了多少？關於此點，岳珂曾就田價及米價加以比較。岳珂愧剡錄卷一五云：

承平時，錢重物輕，本業具舉，故絲米狼戾之價，與今率不侔，而田之直亦隨以翔庠。珂按李文簡燕續通鑑長編：熙寧二年十一月壬午，御邇英閣，進讀通鑑畢，賜坐。司馬光呂惠卿議青苗事。司馬光曰，『太宗平河東，輕民租稅，而戍兵甚衆，命和糴糧草以給之。當是時，人稀

物賤，米一斗十餘錢，草一圍百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人益衆，物益貴。而轉運司常守舊價，不肯復增，或更折以茶布，或復支移折變。歲饑，租稅皆免，而和糴不免，至今爲膏肓之疾。又熙寧八年八月戊午，中書進呈戶房，乞下兩浙提舉水利及轉運司各差官定驗兩浙興修水利不當事。呂惠卿曰，『臣等有田在蘇州，一貫錢典得一畝田，歲收米四五六斗；然常有拖欠，僅如兩歲一收。上田得米三斗，斗五十錢，不過直百五十錢。而今收堤岸所率，每畝二百錢。有千畝田，即出二百千，如何拼得？』觀太平興國至熙寧止百餘年，熙寧至今（註一五）亦止百餘年，田價米價乃十百倍蓰如此！

不過，寧宗嘉定年間的物價雖然較前代爲高，但和以後比較起來，却是便宜多了。據上章所說，這時期的紙幣已經發到二億三千萬，固然多於以前，但和以後的惡性的通貨膨脹比較起來，却輕微得多。所以這時期的物價雖然昂貴，但其昂貴的程度遠不如以後；而且，如遇到賢明的政府加以平價，物貴的風潮也是可以緩和的。例如上引宋史卷二四七趙師羣傳說，嘉定初年，臨安的米價曾因紙幣價值的低跌而上漲；但由於當地長官趙師羣的努力改革，米價略爲下落。又如上面曾說，嘉定四年金陵物價曾因通貨膨脹而上漲；但經當地長官黃度努力平價後，物價又復降落。絜齋集卷一三黃公（度）行狀云：

公急救之，發官米三萬石，下舊直之半，許民以舊會赴糴。招米商平其價，而糴於官場。所得舊券，易之以新，大略如前日所以收鐵錢救饑民者。及其他物價種種裁定，人莫敢增，視舊直或反賤。

(3)理宗上半期（一二二五——一二三九）

寧宗死，理宗（一二二五——一二六四）即位。理宗在位的時間很長，故爲便利起見，把理宗時代的物價分爲兩個時期來說。現在先說理宗上半期（一二二五——一二三九），即由寶慶元年到嘉熙三年。

理宗初年，因爲通貨膨脹仍舊繼續下去，物價甚貴。鶴山大全文集卷一七直前奏六未喻及邪正二論（註一六）云：

而貪暴之吏，……得失薰心，罔有藝極。所謂飾廚傳，營土木，事遊觀，求贏餘，又不與焉。方幣輕物貴，田里蕭條，此何等氣象，而必使此輩肆於民上！

又同書卷一七封事奏體八卦往來之用玩上下交濟之理以盡下情（註一七）云：

且上之人曰，『方今事勢庶幾其暫安矣。……雖曰物價未平，而臨安一城，錢會稍通。……』此上之說然也。而下之人則曰……尚曰可以暫安，誰實信之！

又同書卷八六王聘君墓誌銘云：

上（理宗）元年恭默遵養，權凶伺間，竊弄威枋，醜正仇善，是與比周。予友王萬里時爲博士，應詔言事，其略有三，『而況揆諸今日之事，……幣輕物重，十室九空，非無貨財不聚之嘆。……』

上述楮賤物貴的現象，到端平年間（一二三四——六）更爲利害。洪咨夔（註一八）平齋文集卷一四從臣李埴等乞將所得俸給減半幫支不允詔云：

朕承世治，垢敝之極，楮輕物重，公私交瘉，夙夜不皇寧。

又同書卷二一川秦都大茶馬桂如琥除戶部員外郎制云：

……幣輕物重，若何而權？推此類具言之，用觀爾韞。

又同書卷三〇饒州堂試云：

至若……穀貴尤艱於和糴，楮輕尚費於稱提。凡此數端，莫非當今之急務。錢幣久壅而未通，穀價方踴而未艾。

又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一應詔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七事（端平元年）云：

朝廷以楮價減落，收換十四十五兩界，誠爲知務。但……新楮之出既多，人亦視同舊楮，不甚愛惜。……是以物價翔踴，愈甚於前。

又蒙齋集卷四祕書少監上殿箚子（註一九）云：

重以楮令日變，物價日增，民生無聊，怨讟並起。

又祕書少監上殿第二箚子云：

今物耗且貴，氣象蕭條，豈無所以然之故？

又臞軒集卷一乙未館職策（端平二年）云：

逮我孝宗之隆興，而復行楮幣於天下。……沿流至於今日，數日以夥，用日以輕。變之欲其通，而行者愈滯。令之欲其信，而聽者終疑。於是物價翔騰，閭閻憔悴。……

又杜清獻公集卷八殿院奏事第一箚（註二〇）云：

楮價暗折，物價顯增。

又鶴林集卷一三祈晴祝文（註二一）云：

況錢荒而楮會弗起，米貴而薪芻益高。

當日因通貨膨脹而引起的物價騰貴，因爲在社會上已經根深蒂固，遂成爲非常棘手的問題。這可由下述兩事來加以證明：(1)當負一時重望的眞德秀入朝執政的時候，人人都很熱誠的希望他能解決楮賤物貴的問題；可是，結果却大失所望。周密癸辛雜識前集云：

眞文忠負一時重望，端平更化，人傒其來，若元祐之涑水翁也。是時楮輕物貴，民生頗艱，意謂眞儒一用，必有建明，轉移之間，立可致治。於是民間爲之語曰，『若欲百物賤，直待眞直院。』及童馬入朝，敷陳之際，首以尊崇道學，正心誠意爲第一義；繼而復以大學衍義進。愚民無知，乃以其所言爲不切於時務，復以俚語足前句云，『喫了西湖水，打作一鍋麵。』市井小兒，囂然誦之。士有投公書云，『……楮幣極壞之際，豈一儒者所可挽回哉？責望者不亦過乎？』公居文昌幾一歲。洎除政府，不及拜而薨。

又張端義貴耳集卷下亦云：

眞西山負一世盛名。……及史同叔之死，天下之人皆曰，『眞直院入朝，天下太平可望。』及其入朝，前譽少減。……都下諺曰，『若要百物賤，須是眞直院。及至喚得來，攪做一鑊麵。』

(2)鑒於楮賤物貴給予人民生活的痛苦，政府曾拿出金銀來收買過多的紙幣，但結果亦『無救於楮幣

之濫』。鶴山大全文集卷一九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箚（註二二）云：

重以楮幣泛濫，錢荒物貴，極於近歲。人情疑惑，市井蕭條。禁奴（帑？）出黃白金四千餘萬緡，併銷兩界，此非常之賜也；然徒傷公私之財，而無救於楮幣之濫。

因通貨膨脹而急劇上漲的物價問題，在端平年間既然無法解決，遂一直拖延到嘉熙年間（一二三七——一二三九）。宋史卷四二理宗紀載嘉熙元年

秋七月壬子，湖北提舉董槐朝辭，奏楮幣物價重輕之弊。

又同書卷四二三李韶傳云：

嘉熙二年召。明年，上疏乞寢召命云，『端平以來，天下之患，莫大於敵兵歲至，和不可，戰不能，楮券日輕，民生流離，物價踊貴，遂至事無可爲。……』

又蒙齋集卷七中書舍人內引第二箚子（註二三）云：

臣竊見端平更化之始，魁壘耆艾俊傑之彥，濟濟在列；陛下銳意望治，衆賢交進嘉謨。……言救楮則曰節用。……而算計見效，茫如捕風，內阻外訌，楮輕物貴，人情惶惑，國勢阽危。

又同書卷四戊戌風變擬應詔封事（嘉熙二年）云：

而又物價翔踴，日甚一日。

上述通貨膨脹對於物價騰貴的影響，偏重於一般的情形。復次，在文獻上，又有專述各地情形的記載。關于臨安方面，宋史卷四一七喬行簡傳云：

拜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註二四）。時議收復三京，行簡在告，上疏曰，『……欲行楮令

，則外郡之新券雖低價而莫售；欲平物價，則京師之百貨視舊直而不殊。……』

又眞文忠公文集卷一三召除戶部內引箚子一（端平元年）云：

至於行都近甸，爲沐浴雨露之首，而楮輕物貴，爲生孔蘿，愁嘆之聲，在在而有。

關於襄陽方面，鶴林集卷一九論中原機會不易言乞先內修政事箚子（紹定六年八月）云：

陛下自視今日，比孝宗時何如耳？……銅楮阨於會通，餱糧滲於博易。襄州石米，貴直百千。

又周密齊東野語卷五端平襄州本末云：

至是（端平二年十二月）物價踴貴。

又許國公奏議卷一應詔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九事云：

京襄十年閉境，僅無乏興。一與韃通，公私大困。……京鄂之間，米石爲湖會六七十券。百姓狼顧，枕籍道途。

關於四川方面，鶴山大全文集卷一〇〇紹定六年勞農文云：

東川之俗，素號淳朴；乃自近歲，物貴錢蘿。

又同書卷三七與鄭丞相書（端平元年）云：

竊惟瀘介渝夔之間，自爲一隅，於中都近事，咸罔聞之。……今職授任事，多牽制餉所，以楮輕物貴，立見狼狽。此等瑣屑，尚嗣陳之。

又同書卷一九被召除禮部尚書引內奏事第四箚云：

蜀自董居義喪蹙國，鄭損棄五州，並邊膏腴之地，人莫敢耕。……所謂百萬斛者，既無從出。

所仰給者，惟一分水運耳。幾何不乏於供乎？而況楮賤物貴，商販（販）不行，二千里泝流，勢難責以時至。……則蜀計之可憂者又如此。

又鶴林集卷三九神泉縣勸農文（註二五）云：

但自比歲以來，雨雪時降，年穀順成。物價之昂，視昔加倍。閭里末作者，或有食貴之憂。向者物賤引貴，不免稱貸而爲之息。今則米斗千錢，生計頗優裕也。

由此可見當時因通貨膨脹而物價高漲的現象，并不是局限於一兩個特殊地方，而是普遍全國的。

理宗上半期，因通貨膨脹而影響物價的騰貴，已如上述。這裏還要說明的是：這時期的物價究竟高漲到怎麼樣的程度？我們在上一節曾經說過，寧宗嘉定年間的物價雖然騰貴，但因當時的通貨膨脹較爲輕微，故騰貴的程度并不怎麼大。可是，到了這個時期，由於紙幣發行之加多，物價騰貴的程度可利害得多了。據種種記載，我們可以斷定，這時期的物價要比上一期開始時（開禧年間）貴一倍以上。鶴山大全文集卷二六辭免督視軍馬乞以參贊軍事從丞相行奏劄（註二六）云：

異時督府非千萬緡不行。今楮輕物貴之時，而所給僅三百萬，則不及異時（註二七）百五十萬之用。

又宋史卷四〇五李宗勉傳云：

時（註二八）王檝復求歲幣銀絹各二十萬。宗勉言，『輕諾者多後患，當守元約可也。然比之開禧時，物價騰踴，奚啻倍蓰矣。』

又鼠璞云：

且未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註二九）

按上章曾說紙幣老是跌價，故實錢當比紙幣貴重得多。所以，這時期的物價，既然『比未有楮之時』，『計以實錢，猶增一倍』，那末，如果計以紙幣，當然增加得更爲利害了。

(4)理宗下半期（一二四〇——一二六四）

我們現在討論理宗下半期的物價，所以要從嘉熙四年（一二四〇——一）說起，其原因約有兩個：(1)這年水旱爲災，農產失收，米價加速度的騰貴，從而其他物品的價格也因受米貴的影響而一致上漲。俞文豹吹劍錄外集說這年米價的騰貴云：

嘉熙庚子（四年）大旱。京尹趙存耕科敷巨室糴米，始官給三十六千一石。未幾，粒價增四五倍，豪民巨姓破家蕩產，氣絕縊死者相踵。至今父老痛之。

又戴復古石屏詩集卷三嘉熙己亥大旱荒庚子夏麥熟云：

旱潦併爲虐，三農哭歲饑。當秋穀價貴，出廣米船稀。
瑣瑣饑年事，駸駸穀價高。

又同書卷三庚子薦饑云：

連歲遭饑饉，民間氣索然。十家九不爨（一作飽），升米百餘錢。
乘時皆閉糴，有穀貴如金。
休言穀價貴，菜亦貴如金。
去歲未爲歉，今年始是凶。穀高三倍價，人到十分窮。

一切物品都要有勞力才能生產。而工人是要吃飽了飯才有力量工作的。米價貴了，賴糧食來生產的勞力自然隨之而貴。這就是說，工資要增貴。工資是物品生產成本的一種，既然上漲，各種物品的價格自亦隨之上漲。范浚（註三〇）范香溪文集卷一五議錢云：

今錢貨既乏，而百物皆翔貴，豈今之錢與古之錢異哉？蓋穀甚貴之所致也。……夫人視食爲命，其於穀粟不可一日不求。……彼市百物者，皆非不饑之人，固將量食費以取百物之直，則百物亦不得不甚貴。

這話雖然是就南宋初年而言，但亦可適用於這個時期。(2)從這年起，政府大量發行新紙幣十八界會子，以十八界會子之一準十七界會子之五，强迫人民使用。續文獻通考卷七云：

（嘉熙）四年九月，令措置十八界會子，收換十六界，將十七界以五準十八界一券行用。如民間輒行減落，或官司自有違戾，許徑赴臺省越訴。

這樣一來，政府作進一步的通貨膨脹的結果，物價遂更爲上漲。蒙齋集卷七論會子箚子（註三一）云：

近者因有更張之說，猶未見諸施行，而中外之人，已自惶惑；兩月之間，物價驟增，會價頓削，城市荒索，氣象蕭條。

臣竊詳白箚子所陳，不欲明換，而欲暗銷者，蓋恐一新易五舊，非民所樂，故只令紐價輸賦，神而化之耳；意非不善也。然日來物值翔踴，正緣舊會數多之故，民方苦之。

關於嘉熙四年因農產失收及進一步的通貨膨脹而物價上漲的情形，除分見於上引各文外，記載

甚多。宋史卷四一三趙與懽傳云：

（嘉熙年間）遷戶部尚書，兼權吏部。……論楮幣……折閱益甚。……又言，『膏雨不降（註三二），星變頻仍。在京物價騰踴，民謠士躁。……』

又同書卷四一九徐榮叟傳云：

嘉熙四年，拜右諫議大夫。入對言，『自楮幣不通，物價倍長，而民始怨；自米運多阻，粒食孔艱，而民益怨。此見之京師者然也。……』

關於此事，杜清獻公集記載尤多。如卷九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一劄云：

且陛下視今之時，爲何如時耶？旱嘆薦臻，民無粒食。楮券猥輕，物價翔踴，行都之內，氣象蕭然。左浙近輔，殍死盈道。……是內憂既迫矣。（黃震戊辰修史傳及宋史卷四〇七杜範傳略同）

又卷一〇（嘉熙四年）八月已見劄子云：

物價騰踴，昔固有之。而升米一千，其增未已，日用所需，十倍於前，昔所無也。……楮券折閱，昔固有之。告緡譏關，錢出楮長。而物價反增，人以爲病，昔所無也。（戊辰修史傳同）

又卷一〇吏部侍郎已見第一劄（註三三）云：

且去歲浙左旱暵異常，浙右雖得中熟，而仰食既多，米價十倍其湧。垂罄之腹，閔閔望歲。

又卷一一上已見三事（吏部侍郎）云：

楮券之弊極矣。新舊並行，雖曰下策；然舍此之外，無策可行，則其行也，亦豈得已？此議既

出，遠近傳聞，楮價日低，物價日長。

臣竊見今歲之旱，京輔爲甚。……斗米十千，又復日長。

又鶴林集卷二四知温州丐祠申省狀（註三四）云：

舊楮非不稱提，而直日下；新穀非不平糶，而價日增。

又申省二狀云：

率十分減三，而穀尚貴；以五劵稅一，而楮弗昂。

又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三內引第三箚奏論尹京三事非其所能（嘉熙四年）云：

米乃民之命脈，而苦於直之湧。楮乃民之血脈，而苦於直之低。

又奏尹京事併乞速歸田里（嘉熙四年）云：

惟有百物之時直未平，良由四方之會陌浸落。此非朝廷速行措置，無緣郡縣可以轉移。使內外之楮價相登，則郡邑之物價自定。此則廟堂之事，非獨微臣之責矣。

又經筵奏論救楮之策所關係者莫重於公私之糴（嘉熙四年）云：

朝廷亟思所以救楮，則百物之價，便可以損三分之二。而其最所關係者，莫重於公私之糴事。

以朝廷和糴言之，則可以寬國計。以閭閻日糴言之，則可以寬民生。夫古今未有石米之直爲緡絲三百四十千，而國不窮，民不困，天下不危亂者也。

又清正存稿卷一奏乞科撥糴本賑濟饑民箚（註三五）云：

臣入境以來，……自南康，池陽，太平，以達於建康，凡歷四郡。所至延見士民，咨詢利害；

而足跡之所未及者，亦博加採聽。其病民之事固非一端，然最以歲事不登，粒直翔踴爲大苦。……目下米一斛，廉者六七十千，高者至百餘千。流離殍死，氣象蕭然。

嘉熙以後，便是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到了淳祐年間，因農產失收及惡性的通貨膨脹而引起的物價飛漲現象，仍是一樣的嚴重。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淳祐）八年，監察御史陳求魯言，『議者謂楮便於運轉，故錢廢於藏。自稱提之屢更，國法爲無用。急於扶楮者，……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於錢之積。夫錢貴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

又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一七除淮閫內引奏箚（註三六）云：

姑以邇年已驗者言之。星妖地震，數見屢書。蝗孽旱災，所在爲虐。京畿近地，米石百千。殍殣相望，中外凜凜。天變可謂極矣。

又第二箚云：

乃者適丁歉歲，物價翔踴。

再往後，到了寶祐年間（一二五三——一二五八），物價也因爲惡性的通貨膨脹而高漲。李昴英文溪集卷九寶祐甲寅宗正卿上殿奏箚云：

楮不行而錢幣竭，物踴貴而兵民貧。

又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三救蜀楮密奏云：

竊惟蜀楮之弊極矣。……自寶祐二年，更印銀會，以一當百，一時權於濟用，將以重楮，然自

此而楮益輕。蓋楮之低昂，物亦隨之，楮之輕，物之貴也。……楮之立價非不重，而印造乃愈多，物價乃愈甚，支用乃愈不繼。視而弗救，長此安窮。姑舉一二言之。銀價去春每兩僅三千引，今每兩七千五百引矣。糴價去春每石僅二千引，今每石五千引矣。其他百貨增長者稱是。到了理宗末年，物價也是一樣的昂貴。時賈似道執政，對於物貴問題，簡直漠不關心。齊東野語卷一七景定彗星云：

景定五年（一二六四）甲子七月初二日甲戌，御筆作初三日乙亥，彗星見東方，柳宿光芒烜赫，昭示天變。……丁丑，避殿減膳，下詔責己，求直言，大赦天下。……又京庠康隸楊坦等一書謂，『……以秋壑（賈似道）而壓溪壑之淵藪，踏青泛綠，不思閭巷之蕭條；醉釀飽鮮，遑恤物價之騰踊？人心怨怒，致此彗妖。誰秉國鈞，盍執其咎？……』

這可以下列二事爲證：(1)宋史卷四〇九高斯得傳云：

彗星見，應詔上封事曰，『……而庚申（開慶元年）己未（景定元年）之歲，大水爲災，浙西之民，死者數百千萬。連年旱暵，田野蕭條，物價翔躍，民命如線。今妖星突出，其變不小。若非大失人心，何以致天怒如此之烈？』封事之上也，似道匿不以聞。（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一彗星應詔言事略同）

(2)宋史卷四二五劉應龍傳云：

會京師米貴，應龍爲勸糶歌。宦者取以上聞。帝（理宗）問知應龍所作，問似道，『米價高，當亟處之。』似道訪其由，亦怒應龍。遷司農少卿。尋以右諫議大夫孫附鳳言，遂去。

賈似道對於物貴問題這樣諱疾忌醫，物價當然更要上漲了。

最後，我們還要說明的，是這時期的物價，究竟要上漲到怎麼樣的程度？上引趙清獻公集卷一○吏部侍郎已見第一箚說嘉熙四年『米價十倍其湧』；又八月已見箚子說當時『日用所需，十倍於前』。可見這時的物價，由於惡性的通貨膨脹，再加以農產的失收，要比從前昂貴十倍。至於嘉熙四年以後，物價更要上漲到怎麼樣的程度，因爲文獻有缺，我們不能詳細知道。不過，根據上引各種記載，從這年以後，直至理宗末年，物價有繼續增長的趨勢，却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5)度宗時期（一二六五—一二七四）

上邊說，理宗末年，賈似道對於當前最嚴重的物貴問題，簡直漠不關心。假如光是這樣，度宗時期的物價還不至於騰貴得那麼利害。事實上，他不單是消極的對於物貴問題漠不關心，而且積極的造成更惡性的通貨膨脹，結果物價的騰貴終於在度宗時期達到最高峯。他於理宗剛死，度宗快要即位的時候，不理過去紙幣流通量的大小，及準備金的有無，發行一種紙幣，名叫金銀關子，或稱金銀見錢關子，於是物價更加速度的向上飛漲。齊東野語卷一七景定彗星載景定五年

十月乙丑，忽聞聖躬（理宗）不豫，降詔求醫。丁卯，違詔升遐，而金銀關子之令乘時頒行，換易十七界楮劵。物價自此騰踊，民生自此憔悴矣。

又區仕衡九峯先生集卷一奏宰臣矯詔行私朋奸害正疏云：

今先帝（理宗）宮車晏駕，四海臣民，方舉首企竢新政，似道乃敢於矯詔廢十七界會子，而行關子，以楮賤，作銀關，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物價踊，楮益賤。關子之不便於民，匪但川蜀

荆襄爲然，吳越閩廣俱不便也。陛下宅哀未發綸音，似道首即矯詔。悖逆不道，莫斯爲甚。

又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云：

後以楮賤，作銀關，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自製其印文爲『賈』字狀行之。十七界廢不用。銀關行，物價益踴，楮益賤。

又宋季三朝政要（撰人佚）卷三載景定五年正月（註三七），

造金銀見錢關子，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出奉宸庫珍貨收弊楮，廢十七界不用。其關子之制：上刻印如『西』字；中紅印三，相連如『目』字；下兩傍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字也。關子行，物價頓踴。

又吳自牧夢粱錄卷一三云：

至咸淳年間（一二六五—一二七四），賈秋壑爲相日，變法增造金銀關子，以十八界三貫準一貫關，天下通行。自因頒行之後，諸行百市，物貨湧貴，錢陌消折矣。

又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一云：

世皇下江南檄，枚舉賈似道無君之罪。宋國臣民其不誠服者與？其文曰，『……變關會而物價溢湧。……』

除上述外，關於因賈似道發行金銀關子而物價飛漲的情形，恥堂存稿的詩，記載得尤爲詳細。如卷七物貴日甚云：

自從爲關以爲暴，物價何止相倍蓰！人生衣食爲大命，今已勦絕無餘遺。眞珠作襦錦作袴，白

玉爲飯金爲糜。蒼天蒼天此何人，遭此大疾誰能醫？無食吾欲食其肉，無衣吾欲寢其皮！

又卷六物貴云：

一從泉法亂，都野咸荒荒。片楮母偏重，無子相低昂。姦人竊其權，百物因大翔。握薪重尋桂，尺魚貴河魴。我聞輦轂下，鞅法牛毛詳。物物揭成價，大字懸康莊。膴鮑榷公肆，餅師聚官場。市易祖嘉問，均輸肖弘羊。罻羅四面布，搖首觸刑章。哀哉今之人，逢時何不祥！

又桑貴有感云：

我老與時忤，十年守窮空。衣食相驅迫，遂師田野翁。每當春蠶起，不敢怠微躬。晨興督家人，留心曲箔中。客寓無田園，專仰買桑供。豈謂桑陡貴，半路哀塗窮。三百變三千，十倍價何穹？家貲已典盡，厥費猶未充。乃知楮法壞，流毒刀兵同！

又酒闌云：

幣輕物痛躍，赤子命一絲。尚曰此元祐，天乎欲誰欺！

因賈似道濫發金銀關子而飛漲的物價，在度宗咸淳年間簡直有增無減。關於此點，除見於上引各文外，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亦云：

咸淳二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今日急務，莫過於平糴。……今粒食翔湧，未知所由。市井之間，見楮而不見米。推原其由，實富家大姓所至閉廩，所以糴價愈高，而楮價陰減。……願陛下課官吏，使之伍牛羊芻牧之責；勸富民，使之無秦越肥瘠之視。糴價一平，則楮價不因之而輕，物價不因之而重矣。』

趙順孫此言，目的偏重於平米價，故說紙幣跌價由於米價增高。這顯然是倒果爲因之論，但由此亦可見出賈似道濫發紙幣的惡果—物價飛漲。此外，關於咸淳年間物價騰貴的情形，李之彥東谷所見（註三八）亦云：

幾年養軍，今日掣肘。物價騰踊，民不聊生。萬一荒歉，群盜必起。諸軍嘗抱乏糧之怨，孰爲可備驚急之人？

又金履祥仁山集卷四泛免口舌附註云：

後因侍北山先生（註三九）言，『朝廷泛免，鼓舞數州。士子雲集京師，費盡物貴。……』

又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八咸淳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中途先發上戶勸糴公箚云：

撫州米貴，於斯爲極。

又四月初十日入撫州界再發曉諭貧富升降榜云：

昨到建德路上，已作箚勸諭上戶，出榜曉諭細民，預行發去外，繼此沿途探問，乃聞閉糴自若，米價日增。

這裏，我們還要一述度宗時期物價騰貴的程度。上引耶堂存稿卷六桑貴有感，說賈似道發行金銀關子後，桑價『三百變三千，十倍價何穹？』至於其他物品價格昂貴的程度，在文獻上并沒有明確的記載。不過，我們可以斷言，其他物品的價格也一定昂貴得很利害；這由於一般人攻擊賈似道的激烈，可以推知。

(三)結論

總括上述，可知南宋自開禧年間（一二〇五—一二〇七）起，因爲常常對外作戰，開支太大，遂不顧準備金的有無，發行多量的紙幣，以補收入之不足。這種通貨膨脹，就其過程而論，起初比較輕微，其後則越來越利害。通貨膨脹的程度旣因時間而異，其對於各時期物價騰貴的影響，亦從而有大小之不同。一般來說，在開始時物價不算貴得太利害，其後則越來越高漲。就時間上言，寧宗嘉定年間（一二〇八—一二二四）物價固比以前爲貴，但騰貴的程度幷不怎樣大。其後，到理宗上半期（一二二五—一二三九），物價騰貴的程度可利害多了。這時期的物價比開禧年間要高漲一倍以上，即爲開禧年間的物價之兩倍有多。及理宗下半期（一二四〇—一二六四），一方面由於通貨膨脹之惡性化，他方面由於水旱米貴的影響，物價更爲上漲，要比以前增貴十倍。最後，到了度宗時期（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因爲賈似道濫發金銀關子，物價的上漲遂達到最高峯。這幾十年物價的上升，因爲光是理宗上半期有較明確的記載（註四〇），其餘各時期的物價，文獻上雖說比以前增貴多少倍，但幷沒有明說『以前』是指那年那月而言，故不能正確的作出物價上升的曲線；不過，如果要作出的話，這條曲線的方向是越向右越高，有如上載宋末紙幣流通數量圖那樣，却是可以斷言的。

以上爲本文概括的叙述。最後，請一言物價騰貴的影響。

本來，物價上漲有時幷不一定是壞事，反而是好事。一般資本家天天所焦慮的便是物價的低落

。如果物價低落得太利害，許多商店工廠都要因虧本而關門。上一次的世界經濟恐慌，便是例證。所以在經濟循環(Business cycles)中，物價昂貴時期屬於繁榮時期（prosperity stage）。而美國政府的收買白銀政策，其目的也是使物價提高。由此可見物價騰貴對於生產者本來是有利的。不過，這種物價騰貴的程度要有限制。如果物價高漲得太利害，一般薪水或工資不能隨着物價的飛漲而按比例增加的人民，因爲他們薪水或工資所入的購買力（註四一）不及以前遠甚，只好把生活標準降低；這樣一來，生產者也就因消費者購買力之降低而買賣不好了。宋末物價太貴的結果，生產者便是這樣倒霉的人。如上引鶴山大全文集云：

幣輕物貴，田里蕭條。（卷一七直前奏六末喻及邪正二論）

重以楮幣泛濫，錢荒物貴，極於近歲。人情疑惑，市井蕭條。（卷一九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箚）

楮賤物貴，商販不行。（同上）

以上專論宋末物貴對於生產者的影響。至於消費者，尤其是固定收入的人，因爲高漲的物價足以壓低他們的購買力，使他們不得不放棄原來的生活標準，當時是大受其害了。上引宋史云：

楮券猥輕，物價騰踴。行都之內，氣象蕭條。左浙近輔，殍死盈道。（卷四〇七杜範傳）

物價翔躍，民命如綫。（卷四〇九高斯得傳）

在京物價騰踊，民謌士躁。（卷四一三趙與懽傳）

自楮幣不通，物價倍長，而民始怨。（卷四一九徐英叟傳）

楮劵日輕，民生流離，物價踴貴。（卷四二三李韶傳）

又眞文忠公文集卷一三召除戶書內引箚子一云：

楮輕物貴，爲生孔艱，愁嘆之聲，在在而有。

又鶴山大全文集卷八六王聘君墓誌銘云：

幣輕物重，十室九空，非無貨財不聚之嘆。

又平齋文集卷一四從臣李𡨋等乞將所得俸給減半幫支不允詔云：

楮輕物重，公私交瘉，……

又石屏詩集卷三庚子薦饑云：

穀高三倍價，人到十分窮。

又淸正存稿卷一奏乞科撥糴本賑濟饑民箚云：

其病民之事固非一端，然最以歲事不登，粒直翔踴爲大苦。……流離殍死，氣象蕭然。

又蒙齋集卷四云：

而又物價翔踴，日甚一日。民將無所得食，直立而須死耳。（戊戌風變擬應詔封事）

重以楮令日變，物價日增。民生無聊，怨讟並起。（祕書少監上殿箚子）

又癸辛雜識前集云：

楮輕物貴，民生頗艱。

又齊東野語卷一七景定彗星云：

物價自此騰踴，民生自此憔悴矣。

上述宋末物價昂貴對於消費者的影響，是就一般人民說的。此外，當日中下級的公務員及軍人，都是固定收入的消費者（註四二），物價騰貴對於他們的毒害也非常之大。文獻通考卷九云：

是宜物價騰翔，楮價損折，民生憔悴，戰士常有不飽之憂，州縣小吏無以養廉爲歎，皆楮之弊也。

其中關於楮輕物貴對於公務員的影響，許應龍東澗集卷八汰冗官箚子亦云：

矧今之楮幣，折閱已甚。以錙計之，不及元俸三分之一，何以養廉？

又鶴林集卷三九勸士文云：

關表……五縣吏之俸，不及中州之二三曹官之請，僅當內郡之一；重之以庫帑之壓，加之以銀會之折閱，小官之所得，厘厘無幾矣。……大率邊吏之俸薄，起於折會之太輕。

復次，關於楮輕物貴對於軍人的影響，鶴山大全文集卷一七直前奏六未喻及邪正二論亦云：

況又物價翔踴，廩稍不給，士卒常有饑寒之怨。……而尚以諸軍之心爲皆可恃乎？

又杜清獻公集卷一四三月初四日未時奏云：

臣竊見自楮券折閱以來，邊上諸軍請給，不足以供衣食之費，饑困藍縷，常有怨聲。臣向也嘗言於當國者，以其重糜國用，議弗及而止。臣此番造朝，聞其怨聲日甚，竊恐或有離心，不唯難以責其用命死敵，而勢之所激，必有不可追之悔。

又可齋雜稿卷一七除淮閫內引奏第二箚云：

若乃沿邊士卒，連年困於久戍，豢食之仰給於縣官者，旬支月給，具有定數。乃者適丁歉歲，物價翔踴。累重之家，不能自給。……憔悴藍縷，不言可知。當此四郊多壘之時，捐軀赴敵，政賴其力。乃俾衣食之不贍，啼號之不免。氣象如此，寧有壯心！

又桐江集卷六乙亥前上書本末載方回上書誅賈似道云：

自更易關子以來，十八界二百不足以貿一草屨，而以供戰士一日之需。……饑寒窘用，難責死鬬！

楮幣賤，物價窮。軍中數口之家，寒無衾炭，日炊不給，腹楞衣弊，纍纍可憐，目見市井魚肉鹽醬而不識味，困苦極矣！

又文溪集卷九竇祐甲寅宗正卿上殿奏箚云：

物踊貴而兵民貧。

宋末因通貨膨脹而物價飛漲，對於一般民衆，軍人及公務員的影響，固然非常劣惡；就是對於政府本身，也不見得有什麼好處。自然，在最初，通貨膨脹的程度很輕微，物價也不特別昂貴的時候，爲着彌補戰費的不足，而增發數量不太多的紙幣，對於政府是相當有利的。可是，當通貨膨脹惡性化，物價急劇飛漲以後，政府實行這種政策的結果，却是所得不償所失了。關於此點，徐鹿卿曾就當日政府經費收支的增減上，加以說明。淸正存稿卷五論待虜救楮二箚上樞密院云：

自輕楮以來，民間隨其低昂，入以此直，則出以此直，初不爲病。受其弊者獨朝廷爾。二稅之數，無增也；祠牒官告之直，無增也；徵商牙契之入，無增也。及其出也，市物之直增矣；戍

兵之生劵增矣；諸軍衣糧雖如故，而非時之給犒增矣；官吏正俸雖如故，而添給之暗增者，亦不少矣。

總括上述，我們可知宋末因通貨膨脹而引起的物價高漲，對於一般民衆，軍人，公務員，甚至於政府本身的影響，都非常之壞。除外患的原因以外，南宋爲什麼要亡國，我們不是可以在這裏得到多少消息嗎？所以嘉熙年間袁甫說：

楮幣蝕其心腹，大敵剝其四支。危亡之禍，近在旦夕。（宋史卷四〇五本傳）

附　記：

(1)關於宋末紙幣流通的數量，有可補入者二則，茲錄如下：

目今（嘉熙四年）十六十七兩界會子五十千萬，數日夥，價日低，其術可謂窮矣。

目今舊會散在民間者，爲數五十千萬。（均見於蒙齋集卷七論會子箚子）

(2)本文蒙傅孟眞師，岑仲勉先生及梁方仲先生分別予以指正，又蒙潘實君先生代爲繪圖，均此誌謝！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

（註一）見陶希聖鞠清遠唐代經濟史，頁一〇九—一一〇。

（註二）見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

（註三）見朱偰兩宋信用貨幣之研究，東方雜誌第三十五卷第六號。

（註四）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四官會折閱條。又見於戴埴鼠璞。此外衞涇後樂集卷一五知福州日上廟堂論楮幣利害劄子，及吳泳鶴林集卷一乾淳講論會子五事，亦說宋孝宗發行會子，非常審愼。

（註五）西曆某年不完全相當於中國某年，因爲陰曆十一月卽爲西曆的歲首，一年中可有九分之一左右的錯誤。現在仍是這樣表示，只是無可奈何中的一種權宜辦法而已。希望將來能想出一個較爲切當的辦法。

（註六）『界』是期限的意思。宋代發行紙幣，以二年，三年，甚至十年爲一界。近閱李埏君在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中央日報史學上發表宋代四川交子兌界考一文，內言，『仁宗天聖元年迄慶元五年之間，爲二年一界。寧宗慶元五年迄寶祐四年之間，爲三年一界。』—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補。

（註七）宋末紙幣所以缺乏準備金，另一原因爲銅錢的外漏。詳見拙著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在印刷中。

（註八）指嘉定二年，時以舊會之二易新會之一。參考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

（註九）參考Fisher ,I.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註十）當時各國貨幣多以金爲本位。

（註十一）從開禧元年說起。

（註十二）見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及文獻通考卷九。

（註十三）鞏嶸任都大提點坑冶錢司後，再歷數任，然後死於寶慶三年，可知鞏氏任此官時，約在嘉定初年，所謂『楮輕升重』亦當是就此期間而言。

（註十四）據宋史卷四三七本傳，知奏於嘉定十七年。

（註十五）愧郯錄成於嘉定年間，見本書自序。

（註十六）內言時爲起居郎，知奏於寶慶元年。參閱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傳。

（註十七）內言，『今陛下（理宗）臨御幾一年，』知奏於寶慶元年。

(註一八)洪氏於端平年間在中央政府任職，見宋史卷四〇六本傳。

(註一九)袁甫於端平年間遷祕書少監，見宋史卷四〇五本傳。

(註二〇)此劄上於端平年間，見同書卷首黃震戊辰修史傳及宋史卷四〇七本傳。

(註二一)此文約作於端平年間，參考同書卷首提要。

(註二二)奏於端平二年。參考宋史卷四二理宗紀及卷四三七魏了翁傳。

(註二三)宋史卷四〇五袁甫傳，「嘉熙元年，任中書舍人。」

(註二四)事在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十月，見宋史卷四一理宗紀。

(註二五)神泉縣屬成都府路，見宋史卷八九地理志。

(註二六)時爲端平二年十一月。參看宋史卷四二理宗紀。

(註二七)當卽指開禧年間，據下引宋史卷四〇五李宗勉傳可以推知。

(註二八)嘉熙二年二月，見宋史卷四二理宗紀。

(註二九)鼠璞記載紙幣發行數目，至紹定六年爲止。這裏說「楮愈多，則物愈貴」的時間當卽指此。

(註三〇)范浚爲南宋初年人。

(註三一)續通考系此劄子於嘉熙四年九月項下。

(註三二)當卽指嘉熙四年的大旱。

(註三三)杜範於嘉熙四年遷吏部侍郎，見宋史卷四〇七本傳。

(註三四)唐泳於嘉熙四年知溫州，見李琬等修溫州府志卷一七。

(註三五)內言大旱及十八界新會等事，知作於嘉熙四年。

(註三六)約作於淳祐年間。參考同書卷首提要及宋史卷四二〇本傳。

（註三七）這是製造金銀關子的時間，不是發行的時間。發行的時間是在理宗剛死度宗快要即位的時候，有如上引齊東野語卷一七及九峯先生集卷一所說。

（註三八）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四，「是書凡十三則，皆憤世疾俗，詞怒以怨，……前有自序，題「咸淳戊辰（四年）小春，」正宋政弊極之時也。」

（註三九）何北山卒於咸淳四年十二月，見同書卷五。

（註四〇）上邊說這時期的物價比開禧年間高漲一倍以上。

（註四一）即就他們的眞實工資（real wages）而言。

（註四二）當日公務員及軍人的收入，如下引淸正存稿卷五論待虜救楮二箚上樞密院所說，也有增加的；可是，由於當日物價上漲的利害，我們可以斷言，他們薪俸增加的速度遠不及物價增長那麼快。

南宋人體犧牲祭

臺靜農

人體犧牲（Human Sacrifice）爲野蠻民族殺人祭祀的風俗，這種風俗在各野蠻民族裏流行得極爲普遍。在中國已經有很高的文化時代，猶不免存其遺風，如安陽發掘出的商朝的宗廟和陵墓，便有人體犧牲的事實，又春秋時代殺俘獻祭及釁鼓一類的事，更有文獻可徵。再者我們文字中的「巽」字，初作「兀」形，「兀」是祭案，「卍」是兩人相次跽形，「巽」字又作「𢍰」，「𢍰」是祭案上放着兩顆人頭形；這都是象形古代的殺人祭。（見小學識字教本稿）可是這種野蠻風俗，在十一世紀至十二世紀中的宋代，似乎不應當再有了，居然還有，這倒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本文限於南宋者，不是因爲北宋沒有這種事實，而是由於現存的關於這種風俗的史料南宋較北宋爲多的原因。北宋之有此種風俗，如宋會要所記錄的：「眞宗咸平元年十月二十八日，禁峽州民殺人祭鬼。」（刑法二之六葉）又眞宗大中祥符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禁荆南界殺祭稜驢神。」（刑法二之一〇葉）又仁宗康定元年，「十一月四日知萬州馬元穎言：乞下川陝廣南福建荆湖江淮禁民畜蛇毒蠱藥殺人祭妖神，其已殺人者，許人陳告賞錢，隨處支銅錢及大鐵錢一百貫。從之。」（刑法二之二五葉）按眞宗咸平元年（九九八）至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僅四十二年，竟有三次禁令，據此看來，此種殺人祭祀的野蠻風俗，不算不嚴重了，但因史料的關係，本文所論述的，只限於南宋。

一　人體犧牲流行之地域

宋史卷四九二西南溪洞諸蠻上：「是年荆湖轉運使言，富州向萬通殺皮師勝父子七人，取五臟及首，以祀魔鬼，朝廷以其遠俗令勿問。」這是宋太宗淳化二年事，約在第十世紀末期，按宋之富州在今雲南境，故當時認爲遠俗，未加禁止。到了南宋，這種風俗便漸漸猖獗起來了。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十九年紀事云：

二月丁丑禁湖北溪洞用人祭鬼及造蠱毒，犯者保甲同坐。

宋會要一六六刑法二下云：

（紹興）二十一年閏四月十六日，知沅州傅寧言；湖南北兩路風俗，每遇閏月之年，前期盜殺小兒，以祭淫祠，謂之採生。（刑法二之一五二葉）

建炎繫年要錄一百六十二所載與會要同，惟「十六日」作「丙戌」（是月辛未朔，丙戌即十六日），知沅州句作「右朝奉大夫傅寧知沅州還」。宋無沅州，繫年作沅州是。又要錄一百六十五云：

（紹興二十三年）七月戊申，將作監主簿孫壽祖面對，論湖、廣、夔、峽、多殺人而祭鬼，近又寖行於他路，浙路有殺人而祭海神，川路有殺人而祭鹽井者。

又宋會要刑法二下云；

（隆興）二年正月十日，知潭州黃祖舜言：竊見湖南北多有殺人祭鬼者，耳目玩習，遂成風俗。（刑法二之五六葉）

（淳熙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發遣筠州趙謐言：湖外風俗，用人祭鬼，每以小兒婦女，生剔眼目，截取耳鼻，埋之陷穽，沃以沸湯，糜爛肌膚，無所不至。（刑法二之一二二葉）

（嘉泰元年）九月十九日，臣僚言：臣昨試郡吳興，首問獄囚，自當年正月至月終，境內已殺四十九人，而鄰里掩蓋不以聞者不預焉。……臣近禱雨祠山，訪之道途，頗言廣德愚民，殺人之風，漸入吳興，寖寖不已，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刑法二之一三二葉）

據以上史料，歷高宗以下四朝，爲時五十年，正當十二世紀後半期，這五十年中可說是人體犧牲祭最風行的時代了。

至於地域，則以湖南北路諸蠻夷，流行此風爲最劇。按宋史地理志四，荆湖北路的鼎、澧、峽、歸、辰、沅、靖、諸州皆與洞溪接壤。而澧、鼎、辰三州，平時皆置兵戍守。南路有潭、衡、道、永、邵、郴、全、諸州，而全、邵兩州，則屯兵以扼蠻獠。其所屬之武岡軍尤爲蠻夷交通交錯之地。宋史蠻夷傳二云：

乾道六年前知武岡軍趙善穀言：武岡與湖北廣西接壤，爲極邊之地。溪峒七百八十餘所，七峒隸綏寧縣，五溪峒隸臨江縣。

足見兩湖路的民族是非常複雜的。在這些民族裏，有若干民族猶行人體犧牲祭，已無法考索。地理志四論及湖南北路的形勢，僅云：

歸峽信巫鬼，重淫祠，故嘗下令禁之。

這裏所說的「信巫鬼、重淫祠」，其爲人體犧牲祭，當無疑義。據此雖能知道歸、峽、兩州的蠻夷

之盛行此種風俗，而不能確定其屬於某些民族。

又紹興二十三年孫壽祖所說的湖、廣、夔、峽，多殺人而祭鬼者，湖即湖南北路，峽即峽州，夔大概是指夔州路之培陵，地理志五云：

培陵之民，尤尚鬼俗，有父母疾病，多不省視醫藥。

病不求醫，則信巫鬼，是巫的勢力可想而知了。培陵的西南，即漢代的西南夷部。蠻夷傳四黔州培州繳外諸蠻云：

其地東北直黔培，西北接嘉叙，東連荆楚，南北出宜桂。俗椎髻左衽，或編髮隨畜牧遷徙之常，善戰鬥。部族共一姓，雖各有君長，而風俗略同。

這是培陵邊境諸蠻的情形，而培陵應爲華夷雜處之地，其爲巫鬼的勢力所統治，則是極自然的現象了。又孫壽祖所謂廣源州，廣源是廣南西路邕州的羈縻州。蠻夷傳二云：

廣源州儂民，州在邕州西南鬱江之源，地峭絕深阻，產黃金丹砂，頗有邑居聚落，俗椎髻左衽，善戰鬥，輕死好亂……而廣源雖號邕管羈縻州，其實服役於交阯。

這樣看來，廣源眞是當時中國的邊疆了。又孫壽祖謂「浙路有殺人而祭海神者」，當指兩浙路臨海諸州縣而言，又謂「川路有殺人而祭鹽井者」，當是指潼川府路產鹽諸州而言。

就上述地域看來，當時最引政府所注意的是湖南北路。其次是廣南西路的廣源州，兩浙路的臨海諸州，川路的產鹽區，最後才是淮南東路的廣德軍，及江州建安郡的吳興縣，長江流域的東部西部南部，都傳染了此種人體犧牲的野蠻風俗。在半壁江山的南宋，此種風俗的流行，不可謂不普遍了。

二　被作犧牲者

上引紹興二十一年傳寧言湖北路「盜殺小兒、以祭淫祀」，又淳熙十二年趙謐亦言「湖外風俗用人祭鬼，每以小兒、婦女、生剔眼目、截取耳鼻、埋之陷穽、沃以沸湯、糜爛肌膚、無所不至」。這種以小兒婦女充當犧牲，別的民族也曾有過，昔羅馬奧古士都曾以一女子名 Gregoria 的爲犧牲，墨西哥每年的某期間由僧侶用穀粉混和小孩血液做一個神像。這小兒的血液，如何得來，雖未見說明，然可見兒童爲了奉神有被殘害之可能。又南非洲的馬鄰磨部落（Marimos）與墨西哥土人的人體犧牲，都以青年爲之，青年雖非小兒，而都有一種不採用老人的共同心理。（以上引證的見文化人類學第五篇第十章）。至於小兒婦女如何獲得，雖不能盡知，而得之於獵取者，則爲其方式之一種。周密癸辛雜志續集云：

安吉縣村落間，有孕婦，日饁其夫於田間，每取道自叢祠之側以往。祠前有野人獵，以卜爲業，日見其往，因扣之，情寖洽。一日，婦遇之，卜者招之曰：「今日作餛飩，可來共食。」婦人就之，同入廟中一僻處，笑曰：「汝腹甚大，必雙生子也。」婦曰：「汝何從知之？」曰：「可伸舌出看，可驗男女。」婦即吐舌，其人以物鉤之，遂刳其腹，果有孿子，因分其屍，烹以祀神，且以孿子炙作臘，爲鳴鑼，預報之神。

按安吉縣屬吳興郡，吳興郡本來是流行過人體犧牲的地域，這一段獵取婦孺的故事，正足以代表採生的一種方式。周密是南宋末年人，當時此種風俗已不流行於民間，或因政府禁止的關係轉而爲祕

密宗教，亦屬可能。故周密以此種採生人爲「任道者」。此外，則是被作犧牲者，非婦孺而是男子，且有慫恿之使之自殺的方式。宋會要刑法二下嘉泰元年九月十九日臣僚言吳興之殺人祭云：

所謂淫祠者，始因愚民無知，以謂殺人而死，可得爲神。其家父子兄弟與夫婦鄰里又憚鳴官之擾，相與從臾使之自經，於是立廟以祠，稱之爲神。故後之凡欲殺人者，三五爲群，酌酒割牲，謂之起傷；起傷之廟，蓋徧于四境之內矣。（刑法二之一三二葉）

殺人原是爲了祭神，而被殺者復轉變而爲神，本是出於誘惑的手段。而神鬼淆雜的觀念，又是半開化人信仰的本色。今滇西邊區考察記（雲南大學西南文化研究室叢書）第三篇記野卡族云：

巫者鳴鑼跳鬼，祝人頭曰：「汝亦人子，我今奉之爲神，當升天爲我曹賜福，年穀豐收。」婦女則圍而哭曰：「汝大郎耶？抑二郎耶？死不得親屬安葬，我曹爲汝哀之。」歌哭之聲，震動山谷，且殺牲而祭之，祭畢呼嘯聚餐，携手笙舞，入暮始散。巫者安置人頭於木樁而豎之塞外。

或又曰：

祭時人頭筋肉收縮，唇張齒露作笑容，土人以爲死猶含笑，必佐宏福也。灌酒插花，撫而祝之。

足見以犧牲者爲神，至今猶保留於邊區的半開化的民族裏。又古墨西哥土人也是這種觀念，文化人類學第五篇第十章云：

在古墨西哥土人每年必舉行大祭一次於所奉的神Tezcatlipoca之前。其前一年必選一個美秀的

青年，通常爲戰時的俘虜，充當犧牲。在一年中這個將來的犧牲同時被崇拜爲一個神，供奉甚盛。他出遊時必隨以多數的侍者，人民看見他必俯伏爲禮，他所要求的各物都必遵命給他。在最後一個月的開始時，並且撥四個美麗的女子爲他的夫人。最後一日乃把他排在莊嚴的行列之首，進入廟內，經過許多儀式和敬禮以後，乃把他當作犧牲而宰殺了，他的肉則由僧侶和尊長割去吃。

這事實證明了不同地域的民族，而有共同的心理，這也就是民俗學的分佈問題。可是被作犧牲者眞個爲了死去成神的信念而甘心自殺麼？是又不然，從：「其家人父子兄弟與夫婦鄉黨鄰里又憚鳴官之擾，相與從臾使之自經」看來，則被犧牲者是被逼迫而辭不獲免的了。至於其人父子兄弟寧勸其親人自經，都不肯驚動官府，又可想像出當時的吏治了。眼看着自己的親屬或同族一旦被作犧牲，究竟不忍於心。故在各民族裏獵取的方式，亦是多種的。宋彭乘墨客揮犀所記的「郴州秀才」云：

湖南之俗，好事妖神，殺人以祭之，凡得儒生爲上祀，僧爲次，餘人爲下。有儒生行郴連道中，日將暮，遇耕者，問「秀才欲何往？」生告之故，耕者曰：「前有猛獸爲暴，不宜夜行，山村下有民居可以託宿。」生行之，趨而前，始入一荒逕，詰屈，行者甚少，忽見高門大第，主人出見客，甚喜，延入一室，供帳赫然，肴饌豐美。旣夕，有婦人出向生所，闚其色甚妍，生戲以言挑之，欣然而就。生就是留連數日，婦人亦比夜而至，情意款昵，乃私謂生曰：「是家將謀殺子以祭鬼，宜早自爲計。我亦良家子，爲其所刼至此。所以遣妾侍君者，欲以綴君留耳。」生聞大駭，乃夜穴壁，與婦人同出。比明，行四十里，投近縣，縣遣卒捕之，盡得姦狀，

前後被殺者數十人。前所見指途耕者，亦其黨也。於是一家盡抵極法，生用得賞官，遂與婦人偕老焉。

這記載頗有傳奇味，然這傳奇的「母題」却是可信的。其發生的地域，便是湖南路。兩湖路是殺人祭最風行地，因此發生有組織的獵人網，不是沒有可能。至於將人體犧牲品分爲儒僧與平民三等，以今例古，亦非無根之說，今雲南邊境孟定土司以南，南卡江下流以北，所居之卡瓦族，其獵取人頭的等級以漢人爲上，擺夷次之，他族又次之。漢人中又以高官多鬚者爲上，有官無鬚或有鬚無官者次之，無官無鬚者爲下（見姚荷生君阿卡人故事稿本，此云之阿卡人即卡瓦族。）將人體犧牲劃分等級，雖民族不同，時地不同，却都同此心理。從「獻身」到「獵人」的痕跡，就現在卡瓦族的風俗還可以看出。姚荷生君所記阿卡故事云：

用人頭祭穀神的風俗是孔明教他們的，孔明南征時，看到他們的生活太苦，便傳給他們種稻的方法。後來又怕他們的體格太强壯，將繁殖起來，漢人就沒有立足之地了。於是想出一計，叫他們種穀時，在村中殺下一個人頭去祭神，想於不知不覺中限制他們的人口。這樣行了若干年後，他們族中出了一位聖人，覺得這個辦法不很妥當，便提議改用漢人的頭試試看，結果年成也很好，從此便專殺漢人，有時亦雜用其他民族的頭。

此阿卡人，據滇西邊區考察記應爲卡瓦族之野卡族人。據說阿卡族「獵人」的方法，是「懷着利刃，埋伏道旁，等待往來的旅客；如果每村都獵到人頭，自然最好，不得已時，也可以幾村合用一個。」——這又是變通的辦法了。然據滇西邊區考察記所記：

事先，每寨頭目，卜課決定求人頭之方向，派百姓往，伺於道旁，有過路者，突出而砍其頭以歸。或謂野卡埋伏道旁，撒掬米於道，覆以土，行人未踐其米者則不爲害，踐及米者始出而殺之。

有些民族用俘虜或買入者，自然與獵人同例。由「獵人」再進化則是用「象人」代替，鄺湛若赤雅上猺人祭典云：

先獻人頭一枚，名吳將軍首級。予觀察時，以桄榔麵爲之，時無罪人故耳。

印度人亦用麵粉漿糊或泥土揑成人形，然後砍去頭顱，以供祭祀。古羅馬卡底伯爾河神，則用木偶代替眞人；這都是由「獵人」漸漸進於文明的辦法了。

三　所祭之神

野蠻民族對於宇宙間一切不能解釋的自然現象，都認爲有神靈或魔鬼在主宰着，這種迷信心理，即在半開化或已開化的民族往往不能脫盡。而構通於神鬼之間的，便是巫覡，故在野蠻的社會裏，巫覡是具有神權者。至於人體犧牲祭之發展，與巫覡是直接有關的，故當時政府禁殺人祭，同時禁巫覡的活動，原是正本清源的辦法。如河伯娶婦的故事，不就是女巫在作祟麼？因此我們可以斷定，這種慘酷的殺人祭祀是出於巫覡的指使，但是他們指使供奉的究竟是些什麼鬼神呢？這倒是值得考索的問題。

據淳化二年富州向萬通殺皮師勝父子七人，取五臟及首，以祝魔鬼，則魔鬼是喜歡喫人五臟的

了。今西康夷族迷信有一種猴子鬼（Nyitzi Zwns）專吃生人五臟（見西藏夷族調查報告之心理生活）。現在是否還用生人五臟去祭「猴子鬼」，雖不得而知，但在半開化民族中有魔鬼喜歡吃生人五臟，却足以證明了。又宋會要眞宗大中祥符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禁荆南界殺祭稜騰神」（刑法二之一〇）此所謂「殺祭」者當係殺人祭，而所謂「稜騰神」者則不知爲何神。

又紹興二十三年孫壽祖言「浙路有殺人而祭海神者」。遠在戰國時已有河伯娶婦的故事了。大概臨海的人民，祭海神是常有的事，島夷志略第三港云：

去港八十餘里，洋名大朗，蚌珠海內爲最富。採取之際，酋長殺人及數十牲祭海神。

第三港者據日本藤田豐八校注，疑爲今之Putlan。壽祖又言「川路有殺人而祭鹽井者。」，據太平御覽八十引郡國志曰：

陵州人壽縣有陵井出鹽，井有玉女祠，初玉女無夫，後每年取一少年擲置井中，若不送，水即竭。

此鹽井玉女納壻故事，足知北宋以前已有生人祭鹽井之事，特不知川路鹽井之神，其性別爲男爲女耳。又漁隱叢話前集卷十二引蔡寬夫詩話云：

元微之江陵詩云：病賽烏稱鬼，巫占瓦代龜，注云：南人染病，則賽烏鬼，則烏鬼之名自見於此。巴楚間嘗有捕得殺人祭鬼者，問其神明，曰烏野七頭神，則烏鬼乃所事神名爾。

這是北宋末季人所知道的神，云巴楚間者應是上面所說的湖南北路及夔州路等地，王船山搔首問云：

吳下管元正傳爲永新令，永新好鬼，而妖以饜呪殺人爲業者，家所祠鬼曰辛天君，傾城奉之如狂。

此明永新殺人所祭之「辛天君」，其流源遠自宋代，或有可能。

又據上引紹興二十一年傳寧言：「每遇閏歲之年，前期盜殺小兒」，又慶元四年臣僚亦言：「每遇閏歲，此風猶（尤）熾」，按蠻夷曆法似無置閏者，其與漢族雜處者，往往隨夏曆而行，今西康夷族便是如此。然殺人祭祀何以於閏月的時候特盛，大概民間對於閏月有一種奇異的說法，如皖省西北區民間傳說，凡閏月之年怕年荒，而閏八月則怕反亂，那麼人體犧牲尤盛於閏月的時候，或許對於天時的一種恐怖心理罷。又有採生祭專在每年三月者，島夷誌略「八節那間」云：

其邑臨海嶺，方木瘦田，地瘠宜種粟麥，俗尚邪，與湖北道澧州風俗同，男女椎髻，披白布緩，繫以土布。一歲之間三月內，民採生以祭鬼酬愿，信不生災害。

藤田豐八於「與湖北道澧州風俗同」句下注云：

殆謂楚人信巫鬼，重淫祀也。

因此可以推想宋之湖北路（尤其是澧州）的殺人祭祀，或許就在每年三月舉行，至於「八節那間」者，藤田豐八云：

爪哇王公稱所屬遠城曰Manchangara，八節那間或為Manchagnra之對音，亦未可知。

今滇西野卡族以人頭祭穀神，則於每年二月八月行之（見上引之滇西邊區考察記）。此兩月一為播種期，一為收穫期。再者所祭之神，似乎應有一種叫做穀神的如今阿卡族人，每年雨水下地，開始種稻的時候，他們一定要獵取人頭去祭穀神的。

又島夷誌略之丁家盧島族人：「刻木為神，人血和酒祭之，每水旱疫厲，禱之則立應，及婚姻

病喪，則卜其吉凶亦驗。」這種神所主之吉凶，甚爲廣泛，神之名固不可知，而刻木以爲神，頗疑其是受佛教的影響。至於「丁家盧」者，藤田豐八校注云即今之Tringganu。

上述諸神與魔鬼，除壇神氷神，及穀神是與生產有關係的外，其他神鬼，究竟主何吉凶，則不盡可考。總之，此種殺人祭祀與巫術有關，則神鬼亦是多方的了。

四　政府之禁令

現在要看一看南宋政府對於人體犧牲是怎樣的態度。據現有史料看來，當時是非常嚴厲的，如朝臣的申請，朝廷的禁令，幾乎歷朝均有。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元年云：

二月丁丑禁湖北溪洞用人祭鬼及造蠱毒，犯者保甲同坐。

又宋會要刑法二下云：

（紹興）二十一年閏四月十六日，知沅州傅寧言……望下逐路帥臣監司督責巡尉，如一任之內，糾察採生七人以上，依獲疆（强）盜法，將與推賞。失于糾察，因事發覺，巡尉坐失捕强盜之罪。從之。（刑法二之一五二葉）

又繫年要錄一百六十五云：

（紹興二十三年七月），戊申，將作監主簿孫壽祖面對，論湖、廣、夔、峽多殺人而祭鬼，……川路有殺人而祭壇井者，望飭司監州縣，嚴行禁止，犯者鄉保連坐，仍毀巫鬼淫祠，以絕永害。從之。

這在高宗朝的三年之中，便有兩次禁令，鄉保連坐，巡尉科以失察之罪，當時事態的嚴重，是可以想見的了。雖然一再嚴申禁令，此風並未因之禁止，十年以後，更加發展，竟有誘略良口，殺以祭鬼的情事。如宋會要刑法二下云：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六日，臣僚言：邕州管下官吏受賄停留販生口之人，誘略良口，賣入深溪洞左江一帶七元等州，竊近交趾諸夷國，所產生金雜香朱砂等物繁多，易博買平民，一入蠻洞，非惟用爲奴婢，又且殺以祭鬼。其販賣交易，每名致有得生金五七兩者，以是良民橫死，實可憐惻。乞申嚴法禁，仍每季令帥憲司檢察行下邕州及沿路州軍取別，無與販結罪保明詣實帳狀申，詔令刑部，增立賞格。（刑法二之一五五葉）

又宋會要刑法二下云：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日，大禮赦勘會，民間多有殺人祭鬼，及貧乏下戶往往生子不舉，甚傷風俗。可令逐路州軍檢舉見行條法令于縣鎮鄉村曉諭，嚴行覺察，許人陳告。（刑法二之一五八葉）

這是孝宗朝事，乾道三年上距紹興三十年，已經七年，猶與溺嬰事同見禁令。又宋會要刑法二下云：

（淳熙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發遣筠州趙謐言：湖外風俗用人祭鬼，……蓋緣販弄生口之人，偷竊小兒婦女，販入湖之南北，貪取厚利。乞行下諸路州軍應興（與）販生口入湖南北者，嚴立賞罰，委自監司守臣，專責巡尉，如能捉獲，比類彊盜，與之酬賞。從之。（刑法二之一二二葉）

這仍是孝宗朝事，淳熙十二年上距乾道三年，已經十八年之久了，仍然不能禁絕，猶行嚴禁。又宋會要刑法二下云：

（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訪聞湖廣等處州縣，殺人祭鬼及略賣（賣）人口；并貧乏下戶，往往生子不舉；條法禁約，非不嚴切，習以爲常，人不知畏。可令守令檢舉見行條法，鏤板於鄉村道店關津渡口曉諭，許諸色人告捉，依條施行，仍仰監司覺察，毋致違戾。（刑法二之一二六葉）

這是光宗朝事，此時採生問題，仍極嚴重，一條法禁約，非不嚴切，習以爲常，人不知畏」，以見迷信中人之深，禁絕之難如此。又宋會要刑法二下云：

（慶元四年）五月六日，臣僚言：楚俗淫祠，其來尚矣，惟是戕人以賽鬼，不宜有聞於聖世，俗尚師巫，能以禍福證兆，簧鼓愚民，歲有輸於公，曰師巫錢，自謂有籍於官，官利其一孔之入，於是縱其所爲，無復誰何，浸淫妖幻，詛厭益廣，遂至用人以祭。每遇閏歲，此風猶（尤）熾。乞告成湖北一路監司帥守，先嚴官吏收納師巫錢之禁，然後取其爲巫者並勒令易業，不帥（聽）者與習妖教同科，庶幾此俗漸革。從之。（一二九葉）

這問題到了寧宗朝，更加澈底了。從師巫禁起，正是從根本解決的辦法。尤可注意的，當時政府對於師巫認爲是正當的職業，而有營業稅的，有如出賣和尚度牒一樣。可是以前一面嚴厲禁止殺人祭祀，一面却照收師巫錢，形成行政上的矛盾現象。故從高宗紹興元年直到現在之所以愈禁愈熾者，這便是主要的原因，於是不得不犧牲「一孔之入」，而勒令師巫改業了。然寧宗朝的禁令並不止一

次，宋會要刑法二下云：

嘉泰元年九月十九日，臣僚言……乞行下所屬，應淫祀不載祭典者，盡行毀折，勿令再造，凡有殺人而自經者，以法戮屍，其父母兄弟妻孥不即諫止，與夫已殺人而逼令自經祠之以廟者，次第坐罪，徙之遠方。從之。（刑法二之一三一葉）

毀折淫祠，紹興廿三年禁令已經提出，至此又行提出者，想是因爲師巫錢初未取消，則巫覡之淫祀自不能實行毀折，以納了營業稅便是合法的職業故也。至父母兄弟妻孥次第坐罪，以及已經死了的還治以戮屍之法，皆以前禁令所未有的，而次年權知萬州趙師作又有禁止師巫之請，宋會要刑法二下云：

（嘉泰二年）十二月九日，權知萬州趙師作言：峽路民居險遠，素習夷風，易惑以詐，易煽以惡，致使淫巫得肆簧鼓，凡遇疾病不事醫藥，聽命於巫，決卜求神，殺牲以祭，虛靡家財，無益病人，雖或抵死，猶謂事神之未至，故凡得疾，十死八九。又其俗以不道干富祀諸昏淫之鬼，往往用人，僥冀作福，流爲殘忍，不可備言。乞行下本路，先禁師巫，俾之改業，嚴結保伍，斷絕禁咒及祭鬼器用，庶幾拔本塞源，不致流長。詔仰本路提刑，嚴切禁止，務要禁絕，如有違犯，重作施行。（刑法二之一三三葉）

慶元四年至嘉泰二年，時僅五載，便有三次嚴令，足見這時殺人祭鬼風俗之盛行。從高宗紹興元年起，直至嘉泰二年，五十餘年中禁令共有十起之多，政府的注意不可謂不勤了。然而當時官府之玩忽功令，與夫迷信心理之積重難返，以致此種野蠻風俗流行如此之久。至於嘉泰以後情形如何，已

不可考。以意測之，此風或已稍殺，然未嘗滅跡，如上引周密癸辛雜志中所記，雖在南宋末年此種野蠻風俗猶不絕於民間也。

此文始發表於三十四年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學術集刊第一期，不意剛印出後，值遷院事起，學校動蕩，未曾寄出。來台後，以此文就正於凌純聲先生，凌先生因屬唐君美君過錄一份。日前趙鐵寒先生來談及，擬收入宋史研究集中，而余已將此文失去，因就唐君過錄本略加校正。謹此向純聲先生及唐君致謝。

五十三年一月六日臺靜農記

（原載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學術集刊第一期）

宋代的州學

趙鐵寒

宋代的學校分三級，高級者爲太學及律、算、書、畫、醫、武六科專科學校，中級者爲州學（包括府、軍、監學），下級者爲縣學，其次第約略相等於現行學制之大學、中學、小學三級，惟其課程內容、以至各級學生之升轉，不似今日之嚴格的系統化，其中州縣兩級，中小之分尤爲模糊，此外又有包括大小學兩級性質之宗學，與北宋時代附設於州縣學之道學專修班，南宋時代官學而起之書院等，宋代學校，略盡於此。

大學種種，已見拙作「宋代的太學」一文（載大陸雜誌第七卷四至六期已收入宋史研究集第一輯），本篇專就州學立論，賡續前文，對中等學校作概括之介紹，至縣學與南宋之書院，當另文記之。

一、興　廢

州學之興，濫觴於孫奭守兗州時，其時爲眞宗乾興元年（西元一〇二二），距太祖開國已有六十三年之久，早於太學之成立者二十三年，遲於國子監之會生徒講說者六十年，文獻通考卷六十三載其事說：「乾興元年，兗州守臣孫奭私建學舍，聚生徒，餘鎭未置學也。」次年仁宗即位，便賜予學田，成爲公立性質，此後九年，（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敕許知永興軍范雍，建州學，賜學田五頃（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三二「中書門下牒永興軍詞」），實元間（一〇三八——一〇三九）

詔建州立學，也賜學田五頃（樓鑰攻媿集卷五十四「建寧府紫芝書院記」）在州學初起階段，賜田似以五頃爲率。景祐四年（一〇三四）命藩撫立學，其他州軍，則須先經呈准，然後興辦，（如文獻通考暨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載：「寶元元年潁州守臣蔡齊請立學，時大郡始有學，而小郡猶未置也。」）到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七月范仲淹拜參知政事，以他多年興辦學校的興趣和經驗，上書勸仁宗興學校，本行實，以復古勸學，仁宗詔近臣議，宋祁歐陽修等附合其說，復奏稱：「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以記誦，則不足以盡人才，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同時劉敞也上疏說：「臣伏見近敕，更張貢舉條約，欲令四方遊士，各歸其鄉里，而有司得觀行聽言，絕濫進之弊，此誠上近古制，下適時宜，然臣猶謂必欲人安其居，皆有常心，漸之以仁，摩之以義，化民成俗，則莫若開庠序以收養之，設師弟子以教誨之，月考時試，以勸勉之，教定俗成，然後賢不肖立見，而眞僞不雜矣……今欲壯遊還鄉，而不爲設學，則無以收之，設學而不爲置師，則無以率之，置師而不立課試講習之法，則無以成之，三者名存實亡，則學者不歸，雖欲別賢不肖，興廉讓，崇鄉黨之化，不可得矣。」（公是集卷三十二）當時諸公的設學理想，是「使士皆土著」，「州縣察其履行」，「絕濫進之弊」，這是自漢以來鄉舉里選之遺意，其目的在使斆學與察舉合一，與以後王荆公之二度興學者微有不同，反與崇寧至宣和間，罷科舉，人才由學校升貢的辦法接近。使慶曆興學迅速實現者，除了范仲淹宋祁歐陽修劉敞等人的議論外，還有一項偶然的對於仁宗的刺激，歐陽修記其事云：「慶曆三年秋，天子開天章閣，召政事之臣八人，問治天下其要有幾？

施於今者何宜先？使坐而書以對；八人者皆震恐失位，俯伏頓首言：『此非愚臣所能及，惟陛下所欲爲，則天下幸甚！』於是明年遂詔天下皆興學。」（歐陽文忠公集卷三十九「吉州新學記」）又於「胡先生（按即胡瑗）墓表中說：「慶曆四年，天子開天章閣，與大臣講天下事，始慨然詔州縣皆立學。」當時大臣，竟如此空疎，使仁宗憬然於此輩不學無術，欲圖長治久安，非從百年大計的教育方面培植人才不可，所以「慨然詔州縣皆立學」。宋史選舉志載其詔云：「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說，而有司務先聲病以拘牽之，則吾豪傑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以純明樸茂之美，而無斆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并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學者自以爲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敝，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有道業者！」，詔文簡略不詳，宋史職官志，教授條目下補充說：「慶曆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州縣奉行興學詔書，參差不齊，有遵行火急者，如歐陽修「吉州新學記」云：「詔下之日，臣民喜而奔走，執事者以後爲羞，其年（按即慶曆四年）十月，吉州之學成。」詔下於三月，而學成於十月，可謂神速，但苟具文書，潦草塞責者，亦復不少，如李泰伯「袁州學記」云：「皇帝二十有三年（按此文作於仁宗至和元年，二十有三年即慶曆四年）制詔州縣立學，惟時守令有哲有愚，有屈力殫慮，祇順德意，有假官僭師，苟具文書，或連數城無絃誦聲，倡而不和，教尼不行，三十有二年（按即至和元年一〇五四）范陽祖君無擇知袁州，始至進諸生，知學

官闕狀，大懼人才放失，儒效闕疎，無以稱上旨。」（直講李先生文集卷二十三暨宋文鑑卷八十）；又如張耒「冀州學記」云：「慶曆中始詔郡縣立學，而信都乃即孔子廟爲之，僅以塞詔，元祐某年、河中劉侯守冀，始大作學舍。」（張右史文集卷五）袁州學興辦於詔下九年之後，荒遠偏僻之處，待名士祖無擇而興，猶可說也，冀州密邇東京，竟亦簡陋搪塞達四十餘年之久，殊堪驚異，由此可知嘉祐三年（一〇五八）王荆公上仁宗皇帝書中所云：「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才之事也。」（臨川先生文集卷二十九）並非過甚其詞，袁落之原因，在於有學校之名目，無學校之官師，諸路監司，又疎於督考，於是守令之賢不肖，與學政之良窳成正比，北宋名臣，敭歷州郡，到處以興學爲職志者，不過范仲淹、滕宗諒、陳襄等三五人而已。

熙寧六年（一〇七三）改諸州自辟學官向例爲由朝廷選差，元豐元年（一〇七八）遂差五十三府州教授，其後或增或減，大體注重大州，忽略中下，至靖康元年，又將崇寧以來所設者一律取消，高宗南渡之初，乘輿倉皇於戎馬之中，不暇教養，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乃一舉裁省四十三州教授，三年之後（紹興二年）以言者論「文武之道，不可偏廢，東晉之初，首開學校，頃緣議者，務減吏員，諸州教授，例從鐫減，今所在州郡，添筦庫捕盜，無慮十數，今獨於此而吝之，欲望稍修學官，使士子有所矜式！」（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十三）乃於當年四月一一恢復；顧自偏安以還，典章制度，莫不草草，學校自然也難例外，學官雖復，幾同虛設，州縣學之興廢，實際委之守令，經費也由北宋之中央貼補制，改爲完全地方自籌，一百五十年中，州縣學廢壞多於興復，興復又多於創建，資料缺乏，我們姑就私家詩文集中有關學記文字來統計，作爲旁證；在樓鑰攻媿集，楊

萬里誠齋集，葉適水心集，劉克莊後村集，王十朋梅溪集，眞德秀西山集，魏了翁鶴山集，陸九淵象山集，張孝祥于湖集，張栻南軒集等十家詩文集中，共有學記文字四十一篇，其中敍興復者三十三篇，創建者八篇，其時間起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三），訖理宗寶祐六年（一二五八）亙百二十六年之久，惟學政不出於法度，地方官以意爲之，形成「州縣之學，無考察之法，聚食而已」（葉適語）的現象，招致有識之士的極端不滿，如續通典卷五十載兵部侍郎虞儔奏：「近年州縣之學，往往多就廢壞，士子遊學，非圖餔啜以給朝夕，則假衣冠以誑流俗，而鄉里之自好者，過其門而不入，爲教授者則自以爲冷官，而不事事。自一郡視之，若未害也，舉天下皆然，則實關事體矣……：夫朝廷建一官，蓋欲使之治一職，苟以爲迂闊無事，無補於時，曷不一舉而廢之！吏祿學糧，猶可省也，若以爲化民成俗，長育人才，自學校始，祖宗以來，莫之有改，一奈何使之名存而實亡乎？」如此名存實亡之州學，使自好之士，過其門而不入，正合陳傅良在「潭州重修嶽麓書院記」中所說：「崇寧以後，舍法加密，由是文具勝而利祿之意多，老師宿儒，盡向之書院。」（止齋集卷三十九）於是官學衰而私學盛，以自由講學方式研究學問的書院，乃大盛於時。

又南宋學政之壞，與學官之日就僵冷，亦有連帶之關係，虞儔奏中曾說：「人之常情，莫不以仕進爲榮，選人之在外者，所望不過關升與改秩而已，向者太守監司所發舉狀先及教授，今則且以爲贅員，置之不問，雖有提學司文字專舉教官而員數又甚窄，向也教官得就任改秩，今則莫之許也，是以有不屑就之心，故不能盡所不樂爲之事，雖高，而實際其官既低且冷，多不肯就情形說：「教官自堂除之外，在部格法，非會試中詞科及學官殿試第一甲，省

試上舍十名前等人不許差注，蓋立法之初，重其選也如此；今選人到部，縱使有格，多不肯就，至與之堂除，亦不滿意，又就試絕無一人，而干堂者日以猥衆，上而架閣，非有所擢用，則不可得，次而幹官，非特降指揮，則不可差，伺候日月之久，廟堂無闕以處之，未免有淹滯之嘆。」接着提出他的改善意見說：「今若朝廷稍重教官之選，有以作新之，使其知所歆羨，則選人進取之路稍寬，而廟堂造化之權亦廣矣！」有學官而曠廢職守，不治所事，竟使學校興廢，委運自然，即此可見南宋政教之一班，安得而不至於覆亡。

二、學　官

州學以教授主之，其下有以講說爲事者曰講書，說書，主管一般事務者曰學錄，輔佐講書者曰助教，以齋舍爲範圍掌主以科條諭諸生，幷糾不如規者曰齋諭，學生之首領曰學長，另有學夫齋僕等若干人。慶曆興學之初，詔「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有道業者。」根據此詔，諸路監司，多任意於府州部屬中指定人員兼任學事，「當時雖置教授，或用兼官，或舉士人，委於漕司，而未隸於朝廷也。」（文獻通考卷六十三）其後人選猥濫，掛名兼領者多，學政日荒，劉敞遂疏請由各州自辟，其言曰：「而今州郡皆有學，學皆有生徒，而終患無師以教之，但令掾曹領其事，職既不專，教用不明，自古儒學之官，不兼治民，蓋爲此也，臣欲乞州郡有學處，聽長吏各就聘教授一員，於前任判司簿尉中，選有文行堪爲人師者充，仍令以四年爲一任，學理考數，官資俸祿，同之曹掾，則學有常師，教有常業，士子競功矣，於朝廷長育人才之意，誠未失也。」（

公是集卷三十二）此疏雖未曾行於天下，但州守辟聘專人，亦未嘗禁止，至州守自行辟補方式，不得其詳，惟宋祁景文集卷一，有於刺州時，補鄉貢進士趙肅充州學教授牒詞，可見其一斑，其詞云：「士之入學至大成，必因宿儒碩生，引而內諸聖賢之域，以君博物多識，求文章法度，今肄業之彥，哀然朋來，君當示以規模棖闑，拂所蒙而光明之，得英才教育孟軻所樂也，刺史慕焉，今補君州學教授！」又范文正公別集載寶元元年邀請布衣李泰伯爲潤州州學教授書云：「今潤州初建郡學，可能屈節教授？又慮遠來，難爲將家，蘇州掌學，胡瑗祕校，見明堂圖亦甚奉仰，或能絜家，必有經畫。」云云，其次年又有書促駕云：「此中佳山水，府學中有三十餘人講學，與監郡諸官議，無如請先生之來，必不奉誤，誠於禮中大有請益處，至願至願！此地比丹陽，又似閒暇，可以卜居，請一來講說，因以圖之，誠衆望也！」又有守睦州日，致孫明復書云：「足下未嘗遊浙中，或能枉駕於吳中講貫經籍，教育人才，斯亦先生之爲政，買山之圖，其在中矣。」李覯孫復，皆當時草澤大儒，范公以名賢顯宦，懇摯邀請，與宋景文補州學教授牒詞，情意不同，可見其時教授並無一定資格之限制，而郡守相待，亦無一定之禮法，因人因地，各有不同。此制行之二十餘年，迨熙寧四年二度興學之後，始劃一教授之任用，改州守自辟爲朝廷選差，文獻通考卷四十六有云：「熙寧四年，詔置京東西河西河東北陝西五路學，以陸佃等爲諸州學官，仍令中書采訪逐路有經術行誼者，各三五人，雖未仕亦給簿尉俸，使權教授。」此外更令「近日選薦京朝官有學行可爲人師者，堂除他路州軍教授」，以補人員之不足，再不足仍許「逐路官兼所任州教授。」

元豐元年，詔置諸路州府學官五十三員，以通考卷四十六考之，設學官者爲下列州府；（一）

京東路，兗、徐、曹、鄆、青、密等州，及應天府各一員。（二）京西路，西京國子監、許、陳、襄、鄧等州各一員。（三）河北路，北京國子監、定、相、滄、衛、棣、瀛等州，及眞定府各一員。（四）陝府西路，陝、華、耀、邠、秦、熙等州，永興軍，鳳翔，河中等府各一員。（五）河東路，潞、晉、代等州，及太原府各一員。（六）淮南路，揚、亳等州各一員。（七）兩浙、杭越、蘇等州各一員。（八）江南東路，饒州及江寧府一員。（九）江南西路，洪、吉等州各一員。（十）荆湖南路潭州一員。（十一）荆湖北路江陵府一員。（十二）福建路建州一員。（十三）成都福路眉州及成都府各一員。（十四）梓州路梓、普等州一員。（十五）利州路利州一員。（十六）夔州路夔州一員。（十七）廣南東路廣州一員。（十八）廣南西路桂州一員。其後哲宗元祐初，齊、廬、宿、常、虔、潁、同、懷、澶河陽等十州，又相繼置教授，及三舍法行，員額愈多，大觀時，養士特多之州，如吉州建州特許置三員，俾周教導。

員闕既多，乞求者衆，元豐七年（一〇八四），遂立試取之法，由學士院主其事，應試資格爲科場獲儁之進士，試經大義五道，取入「上等爲博士，下等爲（太學）正錄，願授教授者聽。」嗣以御史中丞胡宗愈言，學者初登科，遂專師席，非是，詔內外學官，經任，年至三十，方得在選，馬端臨論之云：「按是時（指元豐間）大興學校，而天下之有教授者只五十三員，蓋重師儒之官，不肯輕授濫設故也，觀其所用者，既是有出身人，然又必試中而後授，則與入館閣翰苑者同科，其遴選至矣。」這是州學教授人選最爲整齊的一段，到神宗賓天，哲宗即位，太皇太后高氏聽政，一反荆公新法所爲，試學官原出荆公策劃，便也連帶推翻，故由近臣擇經明行修堪內外學官者人舉二

員，存記備用。既廢考試，求者麕集，元祐四年，以近臣舉薦過衆，人滿爲患，又詔以後須命舉乃得奏上，不得經常推介，以示限制，元祐八年高氏逝世，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哲宗親政，又復教官試法，但內容與元豐試法，不盡相同，此次規定嘗中進士或制科，年及三十之人，先經侍從台諫或國子長貳之薦舉，然後召附吏部春秋試，若制科及進士第在前五名，禮部奏名在前三名，府監或廣文館貢試第一名，或從太學上舍得第，即皆不試而用之。凡附吏部試者，試兩經大義各一道，以通經善作文爲合格，試中者，中書籍其姓名，待闕補授。徽宗即位之後，由於大舉興學，需人孔多，又於薦舉而外，增投牒自請一途，亦即因此致學官之選，其人益輕，通考卷四十二載之云：「宣和三年（一一二一）臣僚言：『元豐六年，學官召試六十人，而所取才四人，皆一時知名之士，故學者厭服；近觀大觀政和所試，率三人取一，既非遴選，故投牒自請試者日多，其選益輕，欲自今試者十人取一，以重其選。』從之。」綜合而言，學官之選，演變至宣和之間，來源有三：（一）進士及制科出身經侍從台諫或國子長貳之薦舉者；（二）有出身之投牒自請者；（三）貢士之兼經者（宋史選舉志載：「大觀元年，詔〈貢士〉願兼他經者，量立升進之法，大抵用本經決去取，而兼經所中等第，特爲升貢，每歲附公試院，而別異其號，每十五人取一人，分上中下等，別榜示之，唱名日，甄別奏聞與升甲，皆優於專經者，異時內外學官缺，皆得在選。）以上三途出身，均爲教書之正途，其選不可謂不精，而仍有少數經義不明之人，濫竽其間，我們可舉朱彧萍洲可談卷一所載姚祐事爲例：「姚祐元符初，爲杭州學教授，堂試諸生，易題出「乾爲金，坤亦爲金何也？」先是福建書籍刊板舛錯，坤爲釜遺二點，姚誤讀作金，諸生疑之，因上請姚復爲臆說，而諸生或以

誠告，姚取官本視之，果釜也，大慚曰：「祐買著福建本！」升堂自罰一直。」（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七亦載其事，惟佚姚祐姓名，詞亦少異）其後數十年，朱熹不滿於師資完全出自場屋，又發爲議論說：「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而掌其教事者，不過取其善爲科場之文，而嘗得儒於場屋者耳，士之有志於義理者，無求於學。」（朱文公集卷六十九），所言雖指太學，但州學教授，與太學者如出一轍，此評自亦適用。

建炎之初，首先恢復教官考試，紹興中，議者有言，欲爲人師，而自納所業於有司，以幸中度，似非重師之道，乃詔罷其試，不久又復之，應考資格如舊，考試課目及程序爲先具經義詩賦各三首，赴禮部，乃下省闈，分兩場試之；錄取標準仍爲文理優長，錄取名額以成績爲準，不限定數，較前爲優待（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迨紹興三年，以淮西路迭遭刀兵，庠序不振，詔罷其路教授，學事由逐州有出身官兼，是爲南宋學官兼任之始，其後十五年又依江西轉運使賈直清之奏諸，由國子監參詳定制；諸州之未差教授處，即令本路提舉司，於本州有出身官選差一員兼領，若州官俱無出身，只令本學長諭專主教導，却令知州覺察點檢，通考卷四十六記此云：「欲比附舊法」，按舊法不知所指，惟徽宗崇寧五年，詔諸州生員不及八十人，罷置教授官，以在州有科名官兼蒞事，與此相似，此種兼攝辦法，原爲慶曆興學之初，與其以前之現象，不料百餘年後，又復故轍，也可見南渡以後典章制度之簡陋了。

教授自改歸朝廷差遣後，可與太學學正學錄易轉，有由州軍內轉太學者，如程大昌登紹興二十一年進士第，擢太平州教授，明年召爲太學正（宋史卷四三三本傳）蔡幼學廷策得下第，教授廣德軍

，召爲太學錄（宋史卷四三四本傳）有由太學外轉州軍者，如沈煥乾道五年舉進士，召爲太學錄，在職才八旬，調高郵軍教授而去（宋史卷四一〇本傳）魏元履乾道四年，以布衣入見，賜同進士出身，授左廸功郎，守太學錄，宰相忌其多言事，罷爲台州州學教授。（張栻南軒集卷七「教授魏元履墓表」）。

教授爲九品末僚，俸給無考，既與太學正錄易轉，待遇亦當相仿，按宋史職官志載，正錄之俸爲行十八貫，守十七貫，試十六貫，俸薄如此，再經折支錢物各半，所得至微，教授爲維持生活，不得不兼操副業，博蠅頭之利，以資貼補，吳曾能改齋漫錄有一則叙其情形云：「政和四年，臣僚言：『欲望應現任教授，不得爲人撰書啓簡牘，樂語之類，庶幾日力有餘，辦舉職事，以副陛下責任師儒之意。』奉聖旨依！」馬端臨於通考卷四十六幷舉例以明之：「嘗聞陳瑩中初爲潁昌教授，時韓持國官守，開宴用樂語，左右以舊例必教授爲之，公因令陳，陳曰：『朝廷師儒之官，不當撰俳優之文。』持國遂薦諸朝，不以爲忤。」（按此事洪邁容齋四筆亦記之，但以爲鄒浩與范純仁事，未知孰是。）此例與吳曾所記，雖未十分吻合，但可見教授副業，首由奉命撰作樂語而來，然後擴大範圍，至於爲人撰寫書啓簡牘，此與後代村夫子爲人占卜筮吉，合陰陽，撰訟狀賺酒食烟茶之資者，先後如出一轍，利之所在，非禁可了，直至南宋猶然，洪邁容齋四筆卷十五「教官掌牋奏」條，可爲佐證，邁之言曰：「所在州郡相承，以表奏書啓委教授，因而餉以錢酒，予官福州，但爲撰公家謝表，及祈謝晴雨文，至私禮牋啓小簡皆不作，然遇聖節樂語嘗爲之，因又作他用者三兩篇，每以自愧。」雖所云限於州守委命，而貪圖錢酒則爲不可掩之事實，洪氏名士偶一爲之，「每以自

愧一末流所屆，便恬然不以爲意了。至其本分職掌，朱文公全集「漳州教授廳題壁記」所敘，最得其情實，其言曰：「教授之爲職者，可謂難矣，以天下之命，教其邦人，凡邦之士，廩食縣官，而充弟子員者，多至五六百餘，少不下百十數，皆惟教者是師，其必有以率勵化服之，使躬問學，蹈繩渠，出入不悖所聞，然後多稱，不特此耳；又當嚴先聖先師之典祀，領護廟學，而守其圖書服器之藏，其體至重，下至金穀出納之纖細，亦皆獨任之，嗚呼！是亦難矣。」教授本爲冷官，有職而無權，有宋一代，止有「崇寧以後，舍法加密，雖里閭句讀童子之師，不關白州學者皆有禁。」（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三十九「潭州重修嶽麓書院記」）職權提高到如此程度，儼然一州教育行政長官，這是教授最爲揚眉吐氣的黃金階段。

教授而外，其他講書，助教，學錄，堂長，齋諭等，限於材料，不甚了了，僅宋祁景文集卷一有補州講書，學錄，堂長三牒，可於其中，得其彷彿於百一；其一「補進士李孝嗣充州學講書」一牒詞云：「夫子之意，藏於經儒，先生探出之，以授學者，使後世愾愾如古聖親炙於前，講習之益大哉！向學徒言於刺史，以君深窮典籍，雖白首不衰，願爲諸生覃思博喻，俾嚌厥味而升諸堂，君其勿辭！宜補州學講書，故牒。」其二「補鄉貢進士張景純充學錄」牒詞云：「學舍庶務，須雜才領錄之，君向已總攝，會與計吏偕，故虛席不補，今君之才未克施有政，宜還學官，振綱領，觀所措置，斯亦爲政云！宜補州學學錄，故牒。」其三「補鄉貢進士劉傑充堂長」牒詞云：「前日以堂長在學錄右，主者言，學錄錄一學事，堂長爲諸生首，位當在次，孔子曰，必也正名，刺史是以曉有司釐正，今補君州學堂長，其率諸生典學勿忽！故牒。」就以上三牒，我們可以了解，講書之辟補，學生可以提出人選向當局請求！學錄錄一學事，主管事務，類似今日學校中之總務長；堂長爲

學生首領，但由當局委派，又知堂長原序在學錄上，宋氏改正之，列於學錄下，此外又有三千學職，當係教職之最末位，黃宗羲宋元學案卷二泰山學案載：「范文正公在睢陽掌學，有孫秀才者，索遊，上謁文正，贈錢一千，明年，孫生復過睢陽，謁文正，又贈一千，因問何爲汲汲於道路，生戚然動色曰：『母老勿以爲養，若日得百錢，甘旨足矣！』文正曰：『吾觀子辭氣，非乞客也，三年僕僕，所得幾何？而廢學多矣；吾今補子學職，月可得三千以供養，子能處於學乎？』生大喜，於是授以春秋，而孫生篤學，不舍晝夜，明年文正去睢陽，孫生亦辭歸，後十年，聞泰山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教授學者，道德高邁，朝廷召至，乃昔日索遊孫秀才也。」（此事魏泰東軒筆錄亦載之）既有三千俸給，而又能受學，其性質殆與今日清寒優秀學生，在校工讀者相似。

三、學生

熙寧四年十月，王荆公創太學三舍法，其適用範圍，止限太學抑遍及州縣學，宋史選舉志，糢糊不明，既云：「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初令諸州行三舍法，考選升補。悉如太學。」而在叙神宗事時又云：「神宗尤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既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程其藝能，以差次升舍。」所謂「程其藝能，以差次升舍」，完全是三舍法的內容，似乎神宗之時，已普遍施行三舍法，按三舍法中關於課業程考，學生補晉，以及講習稽考等部份，具有通性，並不專限於太學，可能立法之初，已行於諸州，但無明令頒佈，州學應用，或係出於仿效，迨哲宗親政之後，銳意紹述，始於元符二年著於功令。從此全國學校，明顯分爲三級，「崇寧元年，宰臣（按即蔡京）請天下州縣

並置學，州學教授二員，縣亦置小學，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宋史選舉志）州學生貢太學之名額，先後不同，在元符二年，詔州許補上舍一人，內舍二人，歲貢之，後又規定以本州解額三分之一爲限（按州軍解額，不見著錄，選舉志載，「崇寧間，開封始建府學，立貢士額五十，而士子不及三百，言者以盡額而取，實涉太優，請予裁減，徽宗詔答，王畿立學，倘不優誘使進，何以首善，仍舊五十勿闕，」即此可以推想其大概），凡州學生貢入太學者，禮遇甚隆，禮餞而外，官給資斧，「崇寧五年著令，凡州學上舍生升舍，以其秋即貢入辟雍，長吏集合郡官及提學官，具宴設以禮敦遣，自川廣福建入貢者，給借職劵，過二千里給大將劵，續其路食，皆以學錢給之。」（選舉志）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亦記其事云：「崇寧間，初興學校，州郡建學，聚學糧，日不暇，士人入辟雍皆給劵，一日不可緩，緩則謂之害學政，議罰不少貸。」既至太學，附辟雍試，但「別立號，考分三等，入上等補上舍，入中等補下等上舍，入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先是州學生貢入太學「隸學三年，經兩試不預升貢，即除其籍。」崇寧元年，論者以爲太嚴，乃改爲「三年內三經公試不預選，兩經補內舍貢上舍，不及格，且曾犯三等以上罰，若外舍即除籍罷歸州縣，內舍降外舍，已嘗降而私試不入等，若曾犯罰（送還本州），再赴歲升試。」（以上並見選舉志）是日退送。貢士至辟雍試不如令者？主管學官，皆罰金示懲，若中選者多，則州守教授，俱遷一官。

州學貢士，須經嚴格之甄審，得來亦頗不易，呂東萊文集卷七「淳安盧君墓誌銘」有云：「君少入郡庠，三舍法未罷，（按銘文盧君卒於乾道九年，年七十八，則所謂三舍法未罷，當指崇寧時

）當升名大司成，吏方析錙銖於貢法，疑，典教書導君自理，君曰：『以訴得貢，吾恥之……且友人劉南武第居次，不若以就南武，遂不自言。』」這裏的「吏析錙銖於貢法，疑」，正說明地方官對此事之愼重與認眞，因爲與自己的賞罰攸關，當其事者，自然不肯馬虎的。

州學生員，在籍升學，程序如下：「每歲正月，州以公試上舍及歲升員，一院鎖宿，分爲三試，其公試上舍，率十取其六爲中格，中格已，以其名第自上而下，參考察之籍，旣在籍又中選，即六人之中取其四，以差升舍。」（選舉志）此處所云「考察之籍」即同太學「齋舍長諭月書其行藝於籍」之籍，此籍所記分操行與功課兩部，所謂「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者是也。

州學生之來源有二，由縣學升補與直接招收，選舉志載崇寧五年著令，凡縣學生隸學已及三月，不犯上二等罰，聽次年試補州學外舍，是名歲升。在學三月，即可升補州學外舍，可見州縣兩學，相差無幾，事實上，當時旣無由淺入深的各級學校專用教材，由太學至縣學，僅爲名稱與地位上之不同，其所講習，皆爲六經與詩賦等等，在太學受業所得，在州學縣學皆可得之，因此學生程度，高低不齊，與學校三級，不成比例，所以在升進上不能過於嚴格，只有太學，因係全國惟一之大學，國家治理人才所從出，地位崇高，不能不特別鄭重，州學生上升太學，較難於縣學生之升州學者，意義在此，並非學業根柢上，實有三級之差異。另外一途爲直接招收，朱文公集卷九十九「知南康榜文」有一則云：「本軍學校養士不過三十人……今請鄉黨父兄，各推擇其子弟之有志於學者，遣來入學！」其簡易也如此。

政府爲了鼓勵青年向學，除前記州學生貢太學者，崇其禮遇外，在州縣學，亦有優待，崇寧元

年規定，凡州縣學生，曾經公私試（私試指在學月試）者復其身，內舍免戶役，上舍仍免借　如官戶法，以宋代差徭丁役之重，這是很大的招徠，徽宗之時，於强敵鴟瞬，朝政日非的情況下，獨各級學校欣欣向榮，實得力於此種獎勵政策。另一方面也因爲有免役的優待，就發生了富家子弟，求人代替試補入學的情事，通考卷四十六載：「崇寧七年給事中毛友言：『比守郡，見訴役者言，富家子弟，初不知書，第捐數百緡錢，求人試補入學，遂免身役，比其歲升不中，更數年而始除籍，則其倖免已多矣，請初試補入學人，並簾試以別僞冒。』從之。」

四、經費及課業

朱熹在所作「建寧府崇安縣學田記」中說：「自周衰田不井授，人無常產，而爲士者尤厄於貧，反不得與爲農工商者齒，上之人乃欲聚而教之，則彼又安能終歲裹飯而學於我？」所以學校經費，便一向成爲學校生命之所寄的問題。

如本文第一節所述，慶曆之先，州軍興學，敕撥學田大致以五頃爲限，其田係在籍官產，謂之「係省田」，慶曆興學詔，不言經費，至熙寧四年第二度興學，詔凡置學官之州，率給田十頃以贍士，元豐二年又「益郡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以爲學費。」崇寧以後，學田之外，又有市廛房廊，撥屬州學，出租收息者，惟以所撥無論田宅，均係官產，故各州有無，並不一定，數量多寡，亦不相同，迨南宋紹興末年，學校衰微，贍學田土，多爲勢家侵漁，經大理寺主簿丁仲京奏聞，高宗遂詔另撥未經敕賜匾額之菴廟產業爲學產（通考卷四十二），自此而後，雖不見記載，但其短絀情形

則可於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三十九「温州淹補學田記」見之，其言曰：「郡校官有賜田，自慶曆四年始，於是宋興且百年，上所以加惠學校之道備矣，崇寧學制行，郡各置博士弟子員，費廣不繼，用事者文飾過當，至苛歛以贍之，中間多故，輒一切弛去，往往所在凡校官之入，不足以待學士之服。」

官費既苦不足，設學地方，對於學費之籌措，煞費經營，南宋勿論，即北宋元祐以降，已須自行張羅，以濟其乏，有由州守自籌者；如張耒「冀州學記」有云：「元祐某年，河中劉侯守冀，爲之買良田，治市舍，籍其所入以養士，而士之來學者日有餼，學之有司者月有給。」（張右史文集卷五十）有由地方士紳捐助者；如李覯「邵武郡學置莊田記」云：「鄉之善良，不愛其貲，願易土田，以備糧用，凡出泉若干萬，得田若干頃，歲食若干人。」（直講李先生文集卷三十三）亦有由州守取訟爭不決之田，斷爲學產者，如尹遘「鄆州新學學田記」云：「元祐吳郡滕公（按即滕元發）爲鄆州，公下車即入學，延見耆宿諸生，問政所設施，耆老儒生爭言：『新學成，顧苦在貧，有田磽瘠，食不能百生，游學之士，或自罷去。』公聞太息曰：『教學養徒，而無食可乎？』先是汶水之陽，東山之下，有美田，畝一金，宜桑柘麻麥，官與大豪，而薄其賦，口根深牢，旁小民歲歲訟不解，公曰：『吾學適貧，不若盡以與之。』即爲奏請，得田二千五百畝有奇，與民耕口，歲輸錢百萬，是謂新田，諸生言，凡新田之入，實三倍於其舊，亦盛矣！」（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三九）又有州守以賤值購入鄰郡訟爭之田土者，如顧臨「湖學田記」云：「吳興學著於天下，當其盛時，學者不可勝錄，然常患惠而養之者不至也，彼千里而來，有及門而不能留者，有留而不能久者，將

退則有戚然不足之嘆，自學初得賜田五頃，而頻湖多潦，歲得無幾，會今樞密胡公（按即胡宿）爲郡，始爲辦學資，漸以及諸生之寒俊者，繼胡公者或增焉，然亦莫之充也，嘉祐間，臨嘗承乏教授，計其資十常不能給二三，旣數年，四會太守鮑侯軻，恤其不及，慨然思有以廣其資，方請諸大僚，適聞秀州松陽涇有民訟田，頻年不決，官將兩奪之，鮑侯喜曰：『君謀得矣！』乃用書懇請於轉運使，願得貸錢購所爭之田，以贍學者，會轉運使賢，樂聞其請，遂用貸錢六十萬，得田七頃，其田當沃壤，舊無皐潦之患，以二年之入償貸錢，然後率爲學糧，歲可以食百員矣。」湖州學創於滕宗諒，又得大儒胡瑗主持甚久，名動天下，而經費困難如此；南宋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之後，贍士之費益艱，刻書販賣幾成爲一致之財源，「王贍叔爲學官，嘗請摹印諸經義疏，及經典釋文，許郡縣以贍學。」（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四「監本書籍」條）又洪邁容齋隨筆卷二「淺妄書一條，於評雲仙散錄，開元天寶遺事之謬妄後云：「近歲興化軍學刊遺事，南劍州學刊散錄，皆可毀。」宋人著作題跋中，記述學板刊行者，不一而足。甚至朱熹知南康軍，乃令學生自備伙食，在學校資本主義化之今日，事屬當然，而在彼時則爲不得已之另闢蹊徑，朱文公全集卷九十九載其「知南康榜文」有一條云：「本軍學校養士不過三十人……今請鄉黨父老各推擇其子弟之有志於學者，遣來入學，陪廚待補，聽講供課，本軍亦一面多方措置，增置學糧。」

朱文公在潭州，有委教授措置嶽麓書院牒（全集卷一百），其中規定書院依州學則例，學生每日破米一升四合，錢六十文；按朱熹知潭，在光宗紹熙四年（一一九三），南宋米價自高宗紹興末年，迄光宗紹熙間，荆湖一帶，大率盤旋於每斗千文上下，依此計算，潭州學生日費二百文左右，

與前引北宋嘉祐間（一〇五六——一〇六三）顧臨「湖學田記」所述，學田七頃，歲入三十萬，食生百員者，相差二十餘倍，湖州學生月費二百五十文，超於潭州日費者只五十文，於此可見自嘉祐至紹熙百三十年間，物價上漲達二十四倍有餘，而相反的社會殘破，經濟枯竭，較之北宋家給人足情形，不逮遠甚，於是學費支出，成爲政府沉重之負担，南宋學政不修，此亦不失爲重要之因素。

州學課程及講習之法，無一定之標準，終宋之世，惟有一次頒佈國定教本，宋史選舉志稱：「熙寧八年，頒王安石書、詩、周禮義於學官，是名三經新義。」先是一胡瑗設教蘇湖間，二十餘年，世方尚詞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敦實學」（選舉志），又黃宗羲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云：「其（指胡瑗）教人之法，科條纖悉具備，立經義治事二齋，經義則選擇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講明六經，治事則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攝一事，如治民以安其生，講武以禦其寇，堰水以利田，算曆以明數是也。」徽宗政和中，方崇道教，嘗命學校分治黃老莊列之書，至宣和七年以其有失專經之旨，詔並罷去。至講習之法，可於呂祖謙於乾道五年添差嚴州教授時所定州學規約見其一斑，其約凡六項曰：「凡與此學者，以講求經旨，明禮躬行爲本。肄業當有常，日記所習於簿，多寡隨意，如遇有幹輟業，亦書於簿，一歲勿過百日，過百日者，同志共擯之。凡有所疑，專置冊記錄，同志異時相會，各出所習，及所疑，互相商榷，仍手書名於冊後。怠惰、苟且、難漫應課程，而全疎略無序者，同志共擯之。不修士檢，鄉論不齒者，同志共擯之。同志遷居，移書相報。」（呂東萊集卷十）就此約所記探索，似同硯彼此商榷討論，重於師傅講授，又如「同志遷居，移書相報」又似各自家居，並不同聚一堂者，是否受太學生長假家居風氣之感染，難以確指，詳考

當俟之異日。

東坡先生在杭事迹

張其昀

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在杭市作者協會演講轉載浙江大學月刊

今天作者協會在此地（孤山蘇公祠）舉行東坡先生誕生九百年追思會，承諸君不棄，請鄙人報告東坡先生在杭事迹，現擬分爲三段，即（一）當時先生之心境，（二）政治工作，（三）文藝作品，述說大要，藉表景仰先賢之微意。

東坡先生自言：『居杭積五歲，自憶本杭人。』先生於宋神宗熙寧四年十一月第一次來杭州，任通判之職（法官），至熙寧七年十月去任，歷時三年。（即西元一〇七一至一〇七四年）後又於哲宗元祐四年七月第二次來杭州，任太守之職，至六年六月回京，歷時二年。（即西元一〇八九至一〇九一年）先生初次居杭，年三十六歲至三十九歲，方在壯年，及再度居杭，年五十四歲至五十六歲，漸入老境。先生詩云：『出處依稀似樂天，敢將衰朽比前賢。』按白公於唐穆宗長慶二年（西元八二二年）出爲杭州刺史，四年召還，故有『三年爲刺史』之語。白蘇二公亮節高風，初無二致。

北宋仁宗至神宗朝，號稱多士，大思想家大政治家及大文豪項背相望，東坡先生挺生其間。周（敦頤）邵（雍）張（載）程（頤）諸子，較先生年輩稍長。一代良相，如韓（琦）范（仲淹）富（弼）文（彥博）司馬（光）諸公，亦同時在位。除文正公稍前卒，先生未及見，其餘皆以國士相待。至政治而兼文學家，則曾（鞏）王（安石）與東坡兄弟，固同出於歐陽公之門下。誠如先生所云：『江山如畫，一時多少豪傑。』惟在神宗朝前後，因對付社會與經濟問題，彼此政見不合，分爲

兩派，發生中國歷史上所罕見之政黨政治，諸公政治生活亦隨之而有許多悲歡離合之事。

所謂政黨政治，即在朝黨與在野黨輪流執政，彼此均爲有人格之政治家，見義勇爲，但問政策之是非，不計個人之利害，態度甚爲光明。初范文正公在神宗朝已主張改革政治，史稱慶曆改革，惟爲時僅二年，影響不著。至英宗歿，神宗立，歐陽公罷相，王荆公代之，力主變法，厲行新政，史稱熙寧改革。荆公當國前後八年，但神宗朝十八年間，全行新法。至神宗歿，哲宗立，反對黨領袖司馬温公爲相，新法遂罷。熙寧改革，東坡先生爲有力之反對者，致受排擠而出，其初次來杭，即在是時。但後來先生知新法如青苗法等確有可取。故値温公上台，盡罷新法，先生反與之力爭，温公不悅，先生不得已乞外放，再至杭州，回首舊游，相隔已十五年。

當日東坡先生原是極有地位之人，二十一歲由蜀入京（開封），舉進士，歐陽公一見稱爲我輩中人，又謂當避此人出一頭地。仁宗見蘇氏兄弟，喜爲子孫得二宰相。英宗即位，擬進用東坡，韓魏公以其尚在青年，請稍緩，所謂君子愛人以德，會先生丁父憂回蜀。神宗即位，召見先生，許其職外言事，先生上書六千言，論新法不便，並謂王安石無知人之明，於是荆公一派誣告先生回蜀時販私鹽，雖查無事實，自此先生廻翔外郡，且曾一度下獄。神宗最喜東坡文字，稱爲奇才奇才，至餐進忘食，謂李白有軾之才，無軾之學。嘗以國史至重，欲令先生主之，爲當局所反對，改任曾鞏。哲宗因先帝遺命，召還東坡，任爲翰林學士，在元祐名臣中，東坡竟不能安於位，已如上述。當時『人傳元祐之學，家有眉山之書』初老之東坡再至杭州，其弟轍（子由）繼任學士之職，後出使契丹，東坡有詩送行，謂『單于若問君家世，莫道中朝第一人，』蓋先生著作久已風行外國也。

欲知東坡先生居杭時之心境，可觀其與滕達道書，略謂『吾儕新法之初，輒守偏見，，至有同異之論。雖此心耿耿，歸於憂國，而所言差謬，少有當理者。』先生與荆公本無私怨，若稍加附會，進用可必，先生乃獨立不倚，知無不言，致爲當局者所恨。但後來先生能自認偏見，『觀過知仁』，此其所以爲君子。及荆公謝世，温公當國，先生獨爲新法辯護，爭之甚力，此種獨立精神實至可寶貴。先生詩云：『浮雲世事改，孤月此心明。』可想見其胸懷坦朗，安分寡求，寧靜自得。自以諸帝眷知之深，頗爲當路所忌，縱復歸覲，不免側目，憂患愈深，反不若在外之安。但有時不免有所感傷，此亦人情之常。至哲宗紹聖年時，政局又變，小人在朝，元祐諸臣放逐殆盡，先生此時亦遠謫海南島。一生坎坷，垂老流徙尤令人嘆息。然中國古來各地文化，皆賴第一流學者親自倡導，方有進步，就民族史之觀點，正所謂塞翁失馬，安知非福。而杭州爲東南名郡，天下勝景，一代名公，兩度光臨，湖山有幸，因白蘇二公而益顯，此誠千秋佳話。東坡先生直道而行，當世及後世之國民，決不辜負其意。今在先生誕生九百年之紀念，廣東及杭垣各地，猶集會追思不已，試問紹聖小人，尚有何人記憶。

東坡先生偉大處，不僅在人格超卓，又在其政治功績與言論風采，立德立功立言三者俱備。當先生在杭時，家有畫像，飲食必祝，雖婦人小子無不知有東坡先生者，及罷去後猶稱爲學士而不言姓。此非史冊溢美之辭。先生初次來杭，因新法初行，獄訟常滿，甚感冗忙。二度來杭，適值連年災荒，公帑窘迫，拯救饑民，極形勞瘁，先生盡心畢志，顯其辦事能力。元祐四年，杭州承水災之後，早稻未能下種，至五六月水退，方插晚穀，又遭大旱，早晚俱損，高下並傷，吾浙水鄉，種麥既

少，民食大起恐慌。次年五六月間，大雨不止，太湖沿岸與錢塘江下流，水通爲一，農民棲於邱墓，舟楫行於市井，災情尤過於去年。從前熙寧年間，江浙曾發大水，官吏束手無策，民間有錢無處購米，杭州死者五十萬人，蘇州死者三十萬人。此次賴先生多方擘畫，主辦官米，減價出糶，以濟災民，所活不可勝計，今昔比較，即知杭人如此愛戴先生，自有特殊原因。

先生辦理荒政，決斷精敏，聲聞益遠，以爲救荒當在災象初見之時，準備民食，平衡市價，使蓄積之家，知不久官米大至，自然隨時出賣；若待饑饉已成，然後垂救，所費十倍，無濟於事。當時杭州爲東南第一都會，人煙二十萬戶，日糶米三千石。據最近統計，杭州市每年消費米糧九十萬石，是每日平均亦不過三千石。柳永詞所謂錢塘自古繁華，原不待南宋建都而然。先生遭此凶歲，專力主辦平糶，連續二年，糶出官米各二十萬石，米價不貴，遂得安然無事，水旱雖屬天災，但與西湖水利亦有相當關係。是時西湖日就堙塞，昔之水面半爲葑田，霖潦之際無以瀦蓄，流溢害田，而旱乾之月，湖水減涸，不復注入運河。先生乘此時機，開浚西湖，以工代賑，不僅消極救災，復爲西湖興永遠之利，可謂因禍而得福，宜乎杭人永不能忘。

西湖成因半賴人力，若非藉人工之繼續浚掘，恐久已歸於自然淘汰。西湖水利之大者，白公以後二百餘年有蘇公，其後四百餘年有楊孟瑛，（字温甫，明武宗正德間爲郡守）又後二百餘年而有雍正朝之疏浚。今湖上名勝，若蘇堤六橋，若三潭印月，皆蘇公治湖時之遺迹。先生以西湖有不可廢者五，以今語釋之，即（一）飲料，（二）農業，（三）工業，（四）商業（五）風景。杭州本海濱冲積地，井水苦鹹，唐刺史李泌（尚在白公前四十年）始引西湖作六井，民得甘泉，飲水足

用。先生更以磚石培護，以期堅久。杭州東至海鹽，農田多賴湖水灌溉，亦自唐已然。又北宋時杭州產名酒，酒稅收入之多爲全國第一，釀酒業皆仰給於湖，若湖水淺涸，則需遠汲山泉，成本既貴，酒稅自相形見絀。至杭州城內運河穿行市中十四五里，賴西湖爲挹注，若湖水不足，則更取錢塘江水，江潮多沙，易於淤塞，三年一淘，不肖官吏借此欺壓平民，要索重賂，泥堆狼藉，公私騷然，且因舟楫阻滯，薪米翔貴，民生艱苦莫此爲甚。先生前次來杭任法官時，已深悉其弊。此次出長行政，乃於西湖與運河同時施工，造堰牐，以爲湖水蓄洩之限，自是運河深度得八尺以上，航運通利。杭人士皆以爲自來浚河未見如蘇公之深且快者。

五代錢氏於西湖極注意保護，北宋以來，西湖漸廢不治，菱葑滋蔓，變爲平田。先生初此來杭，西湖淤塞處佔十之二三，二次來杭則蕪沒已居其半，再過二十年恐無西湖可見。先生此次用人工二十餘萬功，開除葑田，恢復西湖舊觀，環三十里，際山爲岸。取葑泥築長堤，以通行者，植芙蓉楊柳於其上，中有六橋，望如畫圖，所謂『六橋橫絕天漢上，北山始與南屏通』杭人名曰蘇堤以爲紀念。先生又募民種菱取息，以維永久。蓋吳人種菱，春輒芟除不遺寸草，可使葑草不復滋長，又收其息以備修治之費。三潭印月之三塔，亦先生所建，三塔附近即當日之淤田，故立此標幟，使後世永遠不得侵佔。先生稱西湖爲杭州之眉目，保西湖即以保杭州。其詩云：『欲與遺民度厄年，一不但拯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又出賑餘之米，興無窮之利，使數千人皆食其力，父老有泣下者，對此慈祥之老人，杭人馨香禱祝，久而勿衰，固其宜也。

祖國河山之可愛，不僅在其天然之美景，尤以其爲國魂之所寄託。杭州西湖經白樂天林和靖蘇

東坡三先生相繼謳歌，遂永爲中華民國之聖湖。林和靖錢塘人，隱居孤山二十餘年，爲一時名公推重，有山中宰相之稱。其『疎影橫斜暗香浮動』之聯，歐陽公極賞之。眞宗天聖六年（一〇二九）林處士卒，歷四十餘年而蘇公來杭，題其遺詩云：『遺篇妙字處處有，步繞西湖看不足。』歐陽公謂自和靖之卒，湖山寂寥無有繼者，故東坡之來，大爲湖山增重。先生自言：『江山故國，所至如歸，父老遺民與臣相問。』尤可想見其重來時所受歡迎之盛況。先生雖公務鮮暇，但未嘗不以湖山風物足慰遲暮。有詩云：『吳儂生長湖山曲，呼吸湖光飲山淥，不問世外隱君子，傭奴販婦皆冰玉。』可見先生對杭人印象極佳，此種欣悅實爲人間最偉大之愛。

當日與先生最相契者，有孤山僧惠勤（餘杭人）與龍井僧辨才（於潛人）。一日先生訪惠勤，勤言此邦之人，深以歐陽公未嘗至杭爲悵，但公精神何所不至，西湖乃公几案間物，先生以爲然。因嘉祐二年（一〇五七）梅摯（成都人）出守杭州，仁宗賜詩寵行，有『地有湖山美，東南第一州』之句，梅氏遂于吳山築有美堂，歐陽公有記，稱杭州之民富足安樂，又其佚習工巧，邑房華麗，蓋十餘萬家，環以湖山，左右映帶，天下之至美與其樂，惟杭州得兼而有之云。勤上人謂歐陽公精神已至杭州，良非虛語，東坡先生居杭時，常于有美堂會客。後再守杭州，見孤山之趾有泉汪然，甚白而甘，因名曰六一泉，以表思念歐陽公之意。（公晚號六一居士）宋六一泉在今俞樓。辨才大師本居上天竺，後歸老龍井，築亭風篁嶺上，與東坡亦爲文字交，猶白樂天之與韜光禪師。惟先生足跡僅及虎跑泉爲止，理安一帶地較僻，南宋時始見開發，雲栖直至明末始見知於世。

先生遊湖之法，水陸並進，常與一二老兵從湧金門外泛湖而西，徜徉靈隱天竺間，薄暮騎馬而

歸，進錢塘門，杭人夾道燈火，縱觀太守以爲樂。先生喜於月夜泛湖，有『漸見燈明出遠寺，更待月黑看湖光』之句，又嘗於寒食日未明出遊，於城頭月落之際，幽賞尋詩，用能心知其妙而傳之於文。其詩云：『西湖天下景，遊者無愚賢，淺深隨所得，誰能識其全。』勝遊如先生，殆可謂識其全者。初先生出爲杭州通判，友人文同（字與可）贈詩送行有云：『北客若來休問事，西湖雖好莫吟詩。』然水光山色須待先生爲之發揮，今檢先生集中，在杭所作之詩凡三百餘首，平均每五日成詩一首。其弟子由詩云：『昔年蘇夫子，杖履無不至，三百六十寺，處處題清詩。』而『西湖比西子』一首，竟成爲千古詩人之絕唱。觀潮爲杭州秋後風光，白樂天詩有『杭州老去被潮催』之句，東坡中秋看潮詩有『夜潮留向月中看』之句。餘杭之徑山，在天目山東麓，飛樓湧殿，爲宋代五山十刹之首，先生屢遊其地。又過臨安謁吳越王墓，有『當年我作表忠碑，坐覺江山氣未衰』之句。白樂天詩云：『自別錢塘山水後，不多飲酒懶吟詩。』先生詩云：『我本無家更安往，故鄉無此好湖山。』二公戀戀舊遊如此。二公皆好飲茶，白公邀韜光禪師詩云：『命師來伴喫，齋罷一甌茶。』先生詩有『嘗盡溪茶與山茗』之句。

『器識之閎偉，議論之卓犖，文章之雄儁，政事之精明，』此四句爲宋史作者對先生之評語。雄儁二字極爲切當，雄大由於博學，儁永由于天才。黃山谷爲先生門下士，稱其文如登高遠望，舉首浩歌，超乎塵埃之外，此就雄字而言。儁字指其眞情逸興，隨遇而適，先生自稱文如行雲流水，雖嬉笑怒罵之辭，皆可書而誦之。曾文正公以爲文學中機趣最不易得，而在東坡集中則俯拾既是，至今讀其遺文，尚可想像其聲音笑貌。余謂西湖風景，雄儁二字足以概之，無論淡粧濃抹，要不失清

儔之味。若登南北高峯而觀東海之日，對浙江之潮，則雄奇之景，頓現眼前，壯美與優美實兼而有之。西湖爲天下絕景，得樂天和靖東坡三賢之歌詠，益覺光明燦爛，令人心曠神怡，余謂今日追思會之意義，即爲處此雄儔之湖山，當思發揚雄儔之文風，庶幾不忘先哲之遺愛餘烈，在座諸君諒蒙贊同。

（原載史地雜誌創刊號）

晚宋政爭中之劉後村

——劉後村與晚宋政治之一——

孫克寬

第一節　端平變政時期

端平是理宗朝第三個紀元，這是史彌遠逝世後，鄭清之入相，以效法元祐自命，而收召舊學，振奮國威的一個年代。當庸劣沓泄的史氏專政之局結束，皇帝親政了，賢才再集合於朝廷，一時確頗有百度維新的氣象。當時道學以眞德秀魏了翁爲中心，而後村是眞氏的入幕之賓，又與新宰相鄭清之有同學之雅；拔茅連茹，脫穎而出，從此介入了晚宋政治紛事之局。林狀說：

「端平政紀，安晚（鄭）當國。甲午春有旨都堂審察，西山帥閩，以機幕辟，兼帥司參議之官；平齋洪公（咨夔）選西掖，奏公自代：……西山以戶書召，公援例求退。詔以匠簿供職，九月除宗正簿，公在麟臺，南塘（趙汝談）爲卿，游二公間，以文字相得歡甚。」

後村晚年還眷戀這一段時光，在雜記裏，記他以文字受知的情形，津津不已。他對鄭清之也極力推崇，詩集第十卷鄭丞相生日詩：

「王呂紛更治尚安，史（彌遠）韓（侂胄）椓伐始凋殘，迺知元祐調亞易，却是端平變局難。

汲黯淹留守相間，平津千載有慙顏，惜渠不見端平相，召了西山又鶴山！」

雖是祝壽的應酬詩，但說明當時變政的不易，以端平初召用舊學的盛況，到是寫實之事。端平變政有兩大特點：一是起用當時負聲望的道學之士，一反史氏之政；一是用兵北伐，想一鼓而復三京，關於前者，我們看宋史理宗本紀的記載：

一、紹定六年十一月……乙巳給事中莫譯言，差提舉千秋鴻禧觀梁成大，暴狼貪婪，苟賤無恥，詔奪成大祠祿。（梁成大爲彌遠排擠善類的工具，梁貶，史黨也動搖了。）己未以魏了翁爲萃文閣待制，知瀘州潼川安撫使。戊辰禮部洪咨夔進對，今日急務進君子退小人，如眞德秀、魏了翁當聚之於朝。帝是其言（眞魏道學中堅負重望），戊申洪咨夔言資政殿學士袁韶仇視善類，諂附彌遠，險忮傾危，詔奪祠罷祠祿。壬辰召臣言趙善湘陳睦，鄭損納賂彌遠，怙勢肆姦……詔之陳睦予祠，鄭損落職予祠。（袁趙陳——鄭皆史門重要人物，均失勢，爲端平群賢登朝之先路）

二、端平元年春正月，詔求直言、侍從卿、監郎官、在外執政從官，舉堪爲監司守令者各二人；鍾震陳公益李性傳，張虙並兼侍讀，徐清叟、黃朴、李大同，葉味道並兼崇政殿說（新政發敕重用道學），五月，乙卯……詔魏了翁赴闕……壬戌以崔與之爲端明殿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崔與之時臥家未起），丙寅詔黃幹李燔、李道傳，陳宓樓昉徐宣，胡夢昱（皆阨於權姦而各行其志，沒齒無怨，其賜謚復官優贈存恤，仍各錄用其子（黃幹爲朱子門人），十月己卯眞德秀進大學衍義，二年，三月，眞德秀參知政事，兼給事中，兼侍讀（德秀旋逝世，實未任事。）

從正史的紀錄看，此兩年中確有賢人在朝的昇平氣象。可是後一點北伐收京的大業，却遭受了意外的挫折，竟走上了一百年前北宋靖康燕山敗師的覆轍。關於此役的記載，除去宋史有關記傳外，以周密的齊東野語「端平入洛」一條記其事爲最詳（註一）。從這條記事看，宋師致敗之原，最主要的爲糧援不繼。其次者爲將帥恇怯，不能堅持奮鬥。可是朝儀不能同謀，主持者的操切從事，也是難辭其咎。在上篇曾說，自入晚宋以來，主和者多爲君子，當時的道學諸賢如眞魏，如洪咨夔以及其餘清流的議論皆主愼重。後村有端嘉記事詩對當局與議論之輩皆致不滿。抄之如下：

聞說關河唾掌收，擬爲跛子看花遊；可憐逸少興公輩，說看中原得許愁？

全衆回軍來可非，反旗鳴鼓亦兵機，不知三帥揭鞭際，誰爲王師殿後歸。

前一首說廟堂議論的不同，後一首深責前方將領的怯懦。於此我們不妨看一看當時的議論：如趙汝淡傳（宋史四一七卷）：「時集議出師，汝談反復言不可輕戰，而和尤非計。」

又喬行簡傳（卷四一七）

「……時議收復三京，行簡在告，上疏曰：『八陵有可朝之路，中原有可復之機，以大有爲之資，當有可爲之會……臣不憂出師之無功，而憂事力之不可繼，有功而至於不可繼，則其憂始深矣！』」

（卷四三七）

眞德秀傳

「……聞……江淮有進取潼關黃河之議，德秀以爲憂，上封事曰『移江淮甲兵，以守無用之空城；運江淮金穀以治不耕之廢壤；富庶之效未期，根本之弊立見。』」（後村眞氏行狀

全載其文）

李宗勉傳（四〇五）：

「時方謀出師汴洛，宗勉言：今朝廷安恬無異於常時，士卒未精銳，資糧未充衍，器械未犀利，城壁未繕脩，於斯時也，守禦猶可，而曰進取可乎？」

以上所載，皆是當時賢人君子的議論。對出師之舉，其不贊同如此。更看出在出師北伐之前，並沒有深遠周密的計劃，也不是堂堂正正的出師，不過是江淮一面的邊境守軍，乘虛北進。後方並沒有全力的支援，所以糧援不繼不戰自潰。這點以喬行簡之疏，預料的最透，前引本傳又說：

自古英君，規恢進取，必須選將練兵，豐財足食，然後舉事，中原蹂踐之餘，所在空曠，縱使東南有米可運，然道里遼遠，寧免乏絕，由淮而進，縱有河渠可通，寧無盜賊邀取之患？由襄而進，必須負載二十鍾而致一石，亦恐未必能達。」

這眞是灼見事勢之言，眞氏上疏，亦曾料及（見後村眞氏行狀）證以趙葵傳（四一七卷）

端平元年，朝議收復三京，葵上疏請出戰……時盛暑行師汴隄破決，永潦泛溢，糧運不繼，所復州郡皆空城，無兵食可固……遂潰。」

與此若合符節。關於端平三京之敗，陳邦瞻宋史本末，輯存專章，亦可以參閱，此處不擬多說。不過此事之是非，却不應該如當時論者之指責，和史官之紀載，認爲全無是處。我以爲明儒張溥論此事最爲公平，他說：

「是故滅金之役正也，三京之復亦正也，其復而不果者，病在進之太速，守之不固，非盡始

謀者過也。

又說：

「李全之叛……一舉殄平，遂輕視蒙古，銳進不疑。不知韃靼强大，非金比也，守汴之計失……」——宋史本末三京之復篇後張氏論。

未定，而入汴之師先發，取決目前雖得猶不明敵情，輕易進退，這純是戰術上的錯誤，似乎不宜過分歸咎於政策的決定不當。可是無論如何，仗總是打敗了，士氣民心爲之一洩，這便注定了端平變政失敗的命運。我曾細考端平的局面，鄭清之與魏諸賢，先天的本有矛盾，上篇所引的方回指責鄭氏延遲眞魏的入朝，這也許是當時人的一種看法。可是道學諸賢的迂緩，無救於危弱的局面，似亦不可盡歸咎於鄭清之，此點周密癸辛雜識記有眞德秀入朝一條說：

「眞文公負一時重望，端平更化，人望其來，是時楮輕物貴，民生頗艱，意謂眞儒一用必有建明，轉移之間，立可郅治，於是民間爲之語曰『若欲百物賤，直待眞直院。』及董馬（用郭伋事）入朝，敷陳之際，首以尊崇道學，正心誠意爲第一義，愚民無知，乃以其所言不切於時務。」

此書又記有道學之僞，引吳興沈仲固之說，暴露當時道學家之無能與善自作僞，這也是端平以後進用道學未收實效，所得到的反應。可是關於端平政治的暗流，後村集中有一篇備對劄子剖析頗詳，時爲端平元年九月，節抄一段如下：

「……以臣之愚，竊跡近事，明主方厲精更始，而或者恐其惰終；大臣方奉公履上，而或

者過於責備；善類方合，而間有異同齟齬之迹；國是方定，而已有反復動搖之戒，不幸有近於先賢程顥之所憂者……始初清明，其兆已爾；歲月稍失，主意懈於上，廟謨搖於下；臣恐觀望迎合之說進，中傷報復之計行。賢者稍稍引退，中人以下皆循然以求容，群小投袂復起，而天下之事去矣。」

此文所謂用賢之不終，和諸臣自處之不易，似乎已料到朝論之終有異同。易爲小人之黨即史氏勢力所乘，推翻稍見清明的局面。事勢果如所料，端平之局告終，史嵩之不久便入相了。後村在端平朝，據林狀所說，頗有建白，即指這幾個劄子，據說：

「殿上下之人，皆謂公小官初召對，音吐琅琅，從容如許，廊廟器也，疏出！實齋（王）因奏疏有曰『兼旬之間嘉謀疊見，有裨聖學』，益爲公與杜立齋王臞軒發也。」

眞德秀於端平二年入朝，不到一年便病卒，後村隨之入朝，眞死，他仍供職，在政界中似乎頗爲活躍，但不久却爲言官吳昌裔所劾，遂致罷官而去，林狀述此事說：

「狂韃入寇，朝議以元樞曾公（從龍）建辟，竹湖李公與公參議不果行，丙申左府語洩，有錫弟表郎之傳鶴相與詠，疑其過己，遂以吳昌裔疏罷，御史舍人弟也。」

案元史太宗紀：

「七年乙未春……皇子奎騰（闊端）征秦鞏，皇子庫春及呼圖克（忽覩虎）伐宋……秋九月諸王琨布獲宋何太尉，冬十月庫春圍襄陽拔之，遂徇襄鄧入郢，虜人民牛馬數萬而還。」

此即所謂「狂韃入寇」之事。理宗本紀：

「端平二年……十一月乙丑以曾從龍爲樞密使，督視江淮軍馬……十二月曾從龍六疏乞寢樞密使……詔許辭」。

正指此事。此次朝議督師之命，原是故作張皇，據魏了翁傳，是小人之黨排了翁出關的密謀。據說：

「還朝六閱月，前後二十餘奏，皆當時急務，上將引以共政，而忌者相與合謀排擯，而不能安於朝矣。……會江淮督府曾從龍以憂畏卒，併以江淮付了翁，朝論大駭，以爲不可。」

亦說明此事的因果，可是後村竟也參加這場是非中間，大約他很愛談兵，如端平備對劄子之二曾有：

億兆之命，不可以寡謀試，强大之敵，不可以虛氣吞，世有患虎暴者，必於其來往出沒之途預設弓矢陷穽以待焉……自關隴達於均房，自均房達於淮右，彼所來往出沒之途也。高城深塹，良將精卒，弓矢陷穽之具也，修吾具以待其至。……天下事豈堪再壞……」。

可見後村當時頗以材略自負，又曾有參議軍事的經驗（嘉定在李珏幕），所以有此擬議。至於「左府語洩錫弟表郎之傳」一案，因文句閃爍，後村雜記曾記被吳季永（昌裔）所劾，以幽默之語出之：

「乙未六月余爲編脩官，兼侍右郎，輪對至待班所，吳叔永舍人已先在彼侍立矣……（此處記奏對爲叔永所稱贊）——後余爲季永所論，叔永與游果山聯騎餞余湖山叔永云：『不意

舍弟如此！』余曰：『人各有所見，昔黃魯直除右史，蘇黃門（轍）不肯押省劄而寢不以奮直爲坡公之客而稍恕，其來久矣。何足怪也？』游公笑曰：『天下乃有故事親切如此？』一笑而散。」

可見後村對吳叔永並無猜嫌。雜記又一條似記「左府語洩」之語：

「……及爲樞椽，以西山（眞）薨，堂白再乞福建參議以送其終。二相皆言早間方奏知欲以禮部郎官相處，如何去得……在座皆聞之。退而相率賀余，余曰：『禍將作矣，何賀之有？』未幾被論去國，李元善右練省小東云：『因南宮之除稍嚮，一表郎何足忌，忌或爲詞臣耳。』」

此正「錫弟表郎之傳」的註。宋代官位以翰林諫官與中書舍人最爲淸貴（註二），後村起家不由科第，做詞官是逾分的榮顯，所以爲同列所忌，便被劾去職了。

在端平時代，短短的兩三年間，後村在朝，雖不曾建立更顯著的功名，但却接觸了不少的人物，從他集中所撰的墓志行狀，談到此事有以下各文。

一、孟少保神道碑：（孟珙）本集卷一四三

「克莊念端平初，與公同朝，及公以騎帥往戍淮右，猶及祖餞。」

二、寶學顏尚書墓志：（頤仲同卷）

「端平甲午，余始有列於朝，與員嶠顏公同升，尋皆去國。」

三、侍制徐侍郎（鹿卿）本集卷一四四

「由端嘉至淳祐，如洪舜俞（咨夔）王去非、杜成己、徐直翁、李元善、方德潤（大琮）唐伯玉（羔）及公共八君子……自洪至唐皆余至友。」

惟其在端平間接觸人物之多，與聞的政治內幕也不少，所以他所撰的公卿故交墓志之類的文章，多有裨於晚宋史的參考，因之後村生平，在今天仍然有權論的必要。

（註一）依野語此條所記云：「子才合淮西之兵萬餘人赴汴，六月十二日離合肥，十八渡壽州，二十一日抵蒙城縣，縣有二城相連，背渦爲固。城中空無所有，僅存傷殘之民十百而已。沿途茂草長林，白骨相望，蝨蠅撲面，杳無人踪，二十二日至城父縣，縣中有未燒者十餘家，官舍兩三處，城池頗高深，舊號小東京云。二十四日入亳州，總領七人出降城雖土築尚堅，單州出戍軍六百餘人在內皆出，市井殘毀，有賣餅者云：「戍兵暴橫，亳人怨之，前日降韃，今日降宋，皆此輩也。」遂以爲導，過魏眞縣城邑縣太康縣皆殘毀無居人，七月二日抵東京。二十里箚寨，猶有居人遺跡，及桑園，初五日整兵入城，行省李伯淵先期以文書來降，願與谷用安范周吉等結約，至是乃殺所立大王崔立，率父老出迎，見兵六七百人，荆棘遺骸，交午道路，止存民居千餘家，故宮及相國寺佛閣不動而已。河南舊有千金堤今爲北兵所決，河水淫溢自壽春至汴，道路水深，有至腰及頸處，行役良苦，幸前無敵兵，所以能進至此。子才遂駐此以俟糧夫之集，而穎川路鈐轄樊辛，路分王安亦以偏師下鄭州，二十日趙父仲以淮東之師五萬，由泗宿至汴曰：不急趨洛陽潼關何待邪，子才以糧餉未集對，父仲益督趣之，遂檄范用吉提新招議士三千，樊辛提武安卒四千，李先提雄關卒二千，文仲亦以胡顯提雄關卒四千共一萬三千人，命淮西帥機徐敏子爲監軍，先令西上，且令楊義以盧州强勇等軍一萬五千人繼之，各給五日糧，諸軍以糧少爲辭，則諭以陸續起發。於是敏子傾軍以二十一日啓行，且令諸軍以五日糧爲七日食，蓋懼餉饋或稽故也，至中牟縣，遂遣其客載應龍囘汴趣糧，且如諸

將議遣勇士諭洛，獨胡顯議爲不合，敏子因命顯以其所部之半以扼河陰，二十六日遣河州寧淮軍正將張廸以二百人潛赴洛陽，至夜逾城大譟而入，城中寂然無應者，蓋北軍之戍洛陽者皆空其城誘我矣，逮免始有民庶三百餘家，登城投降，二十八日遂入洛城，二十九日軍食已盡，乃採蒿和麪作餅而食之。是晚有潰軍失道奔迸而至，云楊義一軍爲北兵大陣衝散，今北軍已據北牢矣。」

（註二）宋史職官志序論：「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爲顯官，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爲卿……』」案唐制瀛洲十八學士，所謂「登瀛」，即入翰林也。又翰林學士院職掌，「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又「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仍不隔班。」足見此官之清貴。

第二節　後村與史嵩之

後村生平，涉及晚宋政治上有三件大事，一是被牽入江湖詩案，與史彌遠爲敵，他終身論事也龂龂於濟王案的昭雪。其二是和鄭清之的關係，既躋身於端平朝列，又在淳祐間置身通顯，可是和鄭氏鬧了個不歡而散。其三就是牽入史嵩之「奪情」案內，和嵩之也成了不解之仇。關於江湖詩案，端平政局兩點，已分別闡述在前。淳祐再起，留待後節再說：現在剖析史嵩之與後村的糾葛。

後村是在端平三年（丙申）被劾出朝，從此年至淳祐六年（丙午一二三六——一二四六）前後十年，都在外官或奉祠家居。據林狀說：

「主管玉局觀，尋除漳州，毅齋鄭公（鄭性之？）言於朝，去非其罪。丁酉改知袁州，有旨趣行……因寬得衆，郡以最聞。殿中蔣御史，公同舍郎也，因火災倡邪說，爲學舍所詆，

知鐵庵方公（大琮）前在諫垣，言濟邸事太切，天顏不怡，遂以公與鐵庵臞軒（王邁）同疏，皆嘗言故王者……俄主雲台觀。」

此事仍是前次建言濟王案的餘波。自端平三年鄭清之罷相之後，第二年改元嘉熙，這時的宰相是喬行簡，兩年以後李宗勉史嵩之繼爲左右丞相，但嵩之在外主兵。據理宗本紀，其時的宰執如下：

「端平三年……九月……鄭清之罷爲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喬行簡罷爲觀文殿行簡爲特進左丞相，兼樞密使。

嘉熙元年……二月癸未朔，以鄭性之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鄒應龍，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李宗勉同簽書樞密院事。嘉熙二年……五月……癸未……以……李宗勉參知政事。

嘉熙三年春正月癸酉以……李宗勉爲左丞相，兼樞密使，史嵩之右丞相兼樞密使督視兩淮四川京湖軍馬……」

李宗勉死謚文清，和後村素日相知，因此後村在袁州罷歸之後，被擢爲江西提舉，又轉廣東提舉，後來一度被劾居家，從這些時宦游踪跡看，並沒有什麽建樹。直到淳祐四年以後，史嵩之因父喪去位，范鍾在範並相，游似爲樞密使，才被荐爲江東提舉。一年之後，被徵入內，升爲從官，才以草史嵩之致仕詔書，牽入一場政治風暴；在後村是開罪史氏，終身不解，但言官還說他阿附上意

，又劾他去職。此次在朝不過一年多，幾於兩面不落好，首先我們看史嵩之的功過，與此次政治風暴的是非。

史嵩之是史彌遠的姪子，在紹定末期出任上游軍事，聯蒙古，滅殘金，上八陵圖，傳復仇露布，都是他的傑作。但他對蒙古却始終主和，蒙古議和使節王檝的南來，似乎是嵩之的斡旋。當嘉熙一二三年內蒙古與宋戰事頻繁，史嵩之却担任防護江面，統轄上下游軍事的全責，以邊功而至宰輔，獨相數年，終以父喪奪情，爲士論所不容，便一蹶不起。嵩之的事蹟，據宋史本傳說：

「字子由，慶元府鄞人，嘉定十三年進士……十六年差充京西湖北路制置司準備差遣……寶慶三年主管機宜文字，通判襄陽府，紹定元年以經理屯田襄陽積穀……加其官權知襄陽軍……三年棗陽屯田成，轉兩官……四年兼京西湖北制置副使，五年……升制置使，兼知襄陽府，賜便宜指揮……端平元年破蔡滅金，獻俘上露布……移書廟堂，乞經理三邊不合……會出師與淮閫協謀犄角，嵩之力陳非計，疏爲六條上之。詔令嵩之籌畫糧餉……丞相鄭清之亦以書言，勿爲異同，嵩之力求去……尋……知隆興府兼江西安撫使。帝自師潰，始悔不用嵩之言……嘉熙元年進華文閣學士，京西荆湖安撫制置使，依舊沿海制置副使，兼節制光黃蘄舒，廬州圍解，詔獎諭之……二年黃州圍解，降詔獎諭，拜端明殿學士，職任依舊……召入覲拜參知政事，督視淮南西路軍馬，兼督視光蘄黃夔施州軍馬……三年授……右丞相兼樞密都督兩淮四川荆西湖北軍馬……兼督江西湖南軍馬，改督江淮

京湖四川軍馬，荐士三十有二人……自是邊境多以捷聞，降詔奬諭，四年乞祠趣召奏事，轉三官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眷顧特隆，賜賚無虛日，……淳祐……四年遭父喪，起復右丞相兼樞密使，累賜手詔遣中使趣行，於是太學生……皆上書論嵩之不當起復不報，將作監徐元杰奏對及劉鎭上封事，帝意頗悟，初嵩之從子璟卿嘗以書諫……無何璟卿暴卒，相傳嵩之致毒云。嵩之爲公論所不容，居閒十有三年……寶祐四年……八月卒。……」

從此傳看，嵩之何以「爲公論所不容？」以及淳祐時代之朝論擾攘，後人很難以了解，我紬繹史嵩之前後行事，大約在外担當邊防責任的時候，確實是有用之才，可是征伐之際，虛傳捷報，功不稱賞，也足以啓人譏議。到了內任宰相掌理天下大政，却並無建樹。奪情一案，引起了舉朝攻擊，可能是內眷漸衰而邊功用人，引起同朝側目，因之藉名於淸議，逐之還里，遂至一蹶不能再起。至於後村在朝抨擊他，還恐怕是啣怨其伯父史彌遠，連類及其親屬，這在後村奏對中，皆可尋出線索，分述於下：

一、關於軍功部份，以本傳所載知襄陽府以前，確是熟悉邊情，聯蒙伐金，也是他一手造成的傑作。宋史理宗本紀初繫此事於紹定五年十二月「時宋與大元兵合圍汴京，金主奔歸德府，尋奔蔡州，大元再遣使議攻金，史嵩之以鄒伸之報謝。」嵩之傳亦不載聯蒙經過，惟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會蒙古兵滅金篇（卷九一）紀之謂「理宗紹定五年十二月蒙古遣王檝來京湖，議夾攻金，史嵩之以聞……命嵩之報使許之，嵩之乃遣鄒伸之往報蒙古俟成功以河南地來歸。」此節紀事的來源，據淸趙翼二十二史札記，端平入洛之師條，以爲宋史對端平入洛兵事，「宋金三史紀傳，俱不明析

，惟讀通鑑綱目較詳。」則本末所記，當係取諸此書，故清畢沅續通鑑，宋紀一百六十六，始紀此條：

「蒙古遣王檝來議夾攻金人，京湖制置使史嵩之以聞……」

案元史王檝傳一五三卷載此事謂：

「壬辰從攻汴京，癸巳奉命持國書使宋，以兀魯剌副之至宋，宋人甚禮重之……」

所謂宋人甚禮重之，殆指嵩之對王檝之待遇，初以國書使宋，即聯宋夾攻殘金之事。蔡州之役，宋遣孟珙領兵，孟珙即嵩之所部，在蔡州時與蒙古軍將甚歡（註三）嵩之始終主張聯和蒙古，却不料趙范兄弟貪功北進，理宗與鄭清之也聞獵心喜，才有「入洛之師」。所以史嵩之極不贊成，對糧械的援助，也不盡力。北伐之師的敗潰，這怕也是原因之一吧。

由於端平的敗盟，蒙古遂進軍伐宋，從端平之年起到淳祐初年，南北一直是交戰狀態。史嵩之爲全面禦敵的統帥，但是支拒防守之處多，進取反攻之事少。其實當蒙古太宗逝後，漠北汗位未立，六皇后當政，內部紛亂異常，北中國一大片土地，只是些漢軍將領防守（註四），如果嵩之的情報靈通，所部的將士用命，河南山東的收復，并不甚難。他却竟以小小地收復失地爲不世之功，畫江而守，不敢北望，這可見他並非總攬全局的大將之才了。至於他的軍事部署，也儘多失當之處，可證以本傳所引史璟卿上書之言：

「近聞蜀川不守，議者多歸退師于鄂之失……爲督府者宜據鄂渚形勢之地……不此之圖，盡損藩籬，深入堂奧……況殺降失信，則前日徹疆之計不可復用矣；內地失護，則前日

清野之策不可復施矣，此隙一開，東南生靈，特几上肉耳。」

又杜範傳（範入相理宗有賢能名）

四年（嘉熙）還朝首言……疆埸之臣，肆爲欺蔽，勝則張皇而言功，敗則掩覆而不言，脫便乘上流之無備，爲飲馬長江之謀，其誰與捍之？」

此時上游管兵正是嵩之，杜範於嵩之居喪罷相後，繼爲宰相，力阻嵩之再起，可信此言正指嵩之，與史璟卿之書牘會參，嵩之軍功也是浮冒居多，無怪入朝以後不理人口了。於此後村有詩譏之，即前引端嘉雜詩：

「一番旗鼓建行台，勇者投軀富輦財，邊將不消橫草戰，國王只要撒花回。」

所謂「旗鼓建行台」，正置嵩之以右丞相樞密使督師江上，把制閫設在武昌之事。「勇者投軍富輦財」，是指當時軍功出身成爲終南捷徑，犯罪的人，也可在軍前建功博官，像余玠即是一例（註三）國王當指閫端太子之輩，「撒花」是蒙古話，元祕史此字旁註「納人事」，即是金帛納賄之意，後村眞德秀行狀（本集一六八）曾載一事：

「……又言王檝挾金使例冊自隨，小使敢爾，他日使介果至，何以待之？又聞檝求金翠以媚其妻妾……」

王檝於三京敗後至臨安，尚公然「求金翠」，史、嵩之以及沿江地方在前方遇蒙古兵，還能保他們不「撒花」嗎？蒙古用兵，徵調部族參加戰役，所擄掠者，各歸己部，「撒花」的風氣很盛，汗庭並不過問，由此詩可見嵩之當日的戰功，未必都是「甘刀眞槍」的實績。

後村集中關於糾彈掊擊譏刺史嵩之的文件很多，在端嘉雜詩中還有一首：

「擁旄佩印名榮華，已貴無官可復加，若不掃門丞相府，必曾養馬侍中家。」

此詩是指斥江上立功封賞之濫，又一首：

「蘇魏滅胡同拜爵，裴韓平蔡亦聯鑣，祗今光範門前客，太半河陽幕下僚。」

這是指嵩之入相，軍幕諸人一時並進，本文前引嵩之本傳中，即曾列舉當時名臣如吳潛、馬光祖等二十七人，皆嵩之所荐。從這裏也透給讀史者一點消息，嵩之所以被朝臣清議所攻擊者，怕也因爲幕中文武人物，升朝太驟，引起同列側目，三學上書，未必無人鼓動。後村於淳祐入朝，是時史嵩之之「起復」的政朝已過，但是人們都怕他再起，後村召對劄子與入殿講書，都對嵩之有貶詞，如淳祐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召對劄子（卷五二）

「臣竊以爲自古有任事之臣，有折衝之臣，有託國之臣；任事者取其智謀，折衝者取其威望，至於托國則取其忠實而已。……然則陛下之國家社稷，將託之如溫（桓）如檜（秦）者乎？抑托之於如安（謝）如浚（張）者乎？書云『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已去而疑，其如勿去；已任而貳，其如勿任。惟陛下留聖恩焉！」

此所謂桓溫秦檜者，指史嵩之曾在上游典兵，又主與蒙古講和，時去職多年，仍有起用之謠，所以隱射着說。又進故事（卷八六）丙午十二月初六，「講秦檜奉祠故事」說：

「臣於檜之始末有感焉，若無檜之功，有檜之罪，以一身戰九州四海之公議，要領獲全，毫毛無傷，其姦慝之狀，不形之親禮，不載之訓詞，不榜之朝堂，不付出詩官、御史諫疏，不

削奪，他日安知不如檜之復出乎？惟聖主留意！」

宋代經筵制度，實際是皇帝與儒臣討論政治的場合，講者藉古征今，皇帝自然心領神會，受其影響。後村這時兼崇政殿說書，藉秦檜來影射史嵩之不可復用。又同卷，丙午九月二十日講漢書呂太后時諸呂擅權故事，也藉此陳述朝堂和諧的必要，又說到：

「若夫外有飄忽震盪之暴虜，旁有睥睨憤毒之姦臣。」

此姦臣也是陰指嵩之，後村好像學過縱橫之術，論事也有點捭闔。在「端平元年備對劉子二」後「貼黃」說：

「臣竊見晉人委任將帥，事權所寄未嘗偏重，今自襄以至淮泗，挈數千里之邊面兵柄付之一門，上無董統，下無副貳，特守多其兵佐，鎮戍皆其廝養，未有毫髮之功，而先養成尾大之勢。」

這段也似是指史嵩之說的，那時蔡州初下，嵩之的威望正盛，史彌遠的兒子史宅之也出當沿邊郡守，沿江將帥，多出於襄樊屯戍之中，這時後村已如此說，可見集矢史氏怨毒之深了。

後村生平第二大事是不行史嵩之休官制詞，此點林狀說：

「時山相（即嵩之）未終喪，以草上疏乞挂冠，上批服闋，除職予祠，台諫橐從，交章詆之，皆不付出。十二月御筆『嵩之今已從吉守本官致仕』，公奏嵩之有無父之罪四，無君之罪七，舊相致仕，皆有誥詞，今宜行嵩之之詞，未知爲褒爲貶？若從其自乞則合行杜衍、歐陽修之例，何以示天下後世……今嵩之忠孝有虧，乞詳臣原奏貶嵩之職名守永國公致仕。」

這件案子，糾纏甚久，後來理宗御批，大體依後村的奏請。當時游似爲相，函後村說：「諸賢盡力回天，聖主舍己從人，書之簡冊有光矣。」但在朝清流，仍不諒解，御史章琰，劾他不該「奏審」，於是又樸被出都了。理宗一代臨安士風；甚爲囂張，此次攻史嵩之，以三學學子最激烈，宋史紀事本末，輯有專篇（卷九六），全載太學生叩閽上書原文。此事並鬧出一場驅逐游士的風潮（註五），接着又有徐元杰暴斃的疑案（註四），其坐實嵩之罪狀，不過說他「不忠不孝名教罪人」。在我們今天看來，指責的罪狀不過是藉口，實則是史氏一家三代專政的反響，後村則樂得藉此表示其風節而已。

（註三）孟珙本傳紀在蔡州援蒙古張柔事，後村全集孟少保神道碑亦紀其事。

（註四）此事屠寄蒙兀兒史記曾論之，拙著蒙古漢軍與漢文化書內從軍分子的分析一節，亦述此時華北形勢。

（註九）見宋史余玠傳。

（註五）宋史紀事本末史嵩之起後章：「時范鍾，劉伯正領相事，惡京學生言事，謂皆遊士鼓倡之，諷京尹趙與懽逐遊士，諸生聞之作捲堂文辭先聖以出。」

第三節　鄭清之與劉後村

在前面所論端平變政，鄭清之實爲其主持人物。後村登朝，雖由於眞德秀的推荐，也是鄭氏之樂予汲引，才使他以小官而與聞廟堂的議論，鄭氏的相業，時人毀譽不一。毀之者莫過於方回，前已引述其「鄭清之所進聖語考」，不煩再述。宋史鄭氏本傳，褒多於貶，原始材料，可能是後村所

爲的鄭氏行狀。後村和他也是始合終離，這許不是兩人的友誼不終，而是晚宋朝堂門戶議論的激蕩過甚，迫使公私不能兩全，但後村於鄭氏身後，却並無怨詞，也可謂宅心忠厚了。

茲先述鄭氏的生平。據宋史鄭清之傳說：（卷四一四傳一七三）

「字德源，慶元之鄞人，初名燮字文叔，少從樓昉學，能文，樓鑰亟加稱賞，嘉泰（寧宗）二年入太學，十年登進士第，調陝（峽）州教授。帥趙方嚴重靳許可清之往白事爲置酒，命其子范葵出拜，方掖清之無答拜，且曰：『他日願以二子相累』。湖北茶商群聚暴橫，清之白總領何炳曰：『此輩精悍，宜籍爲兵，緩急可用。』炳亟下召募之令，趨者雲集，號曰茶商軍，後多賴其用……（以下叙與史彌遠結合，見前節。）理宗即帝位……兼崇政殿說書（此處叙勸帝更崇節儉），寶慶元年，兼兵部……紹定元年遷翰林學士知制誥……端明殿學士，……四年兼同知樞密事。六年彌遠卒，命清之爲右丞相兼樞密使。端平元年，上既親總庶政，赫然獨斷，而清之亦慨然以天下爲己任。召還眞德秀、魏了翁、崔與之、李戴、徐僑、趙汝談、尤焴、游似、洪咨夔、王遂、李宗勉、杜範、徐清叟、袁甫、李韶，時號小元祐大者相繼爲奏輔。惟與之終始辭不至，遺逸如劉宰、趙蕃，皆見旌異，是時金雖亡，而入洛之師大潰，（以下叙三年罷相，并叙罷相後賜宮觀，仍兼侍讀，不許東歸。）七年（淳祐）拜太傅右丞相，兼樞密使越國公，詰旦內引，叩頭辭免，帝勉諭有外間所不及知者……詔趙葵以樞密使視師，陳韡以知樞密事帥湖廣，二人方辭遜，會清之再相，力主之。科降辟置，無所留難葵韡遂往，於是戰于泗水渦口木庫，皆以捷聞，九年拜太師左丞相兼樞密使……每

謂天下之財，困於養兵，兵費困於生劵，思所以變通之……（以下敘理財輕賦之德政，皆細事），十年進十龜元吉箴……帝大喜命史官書之……十一年……十一月……卒」。

清趙翼廿二史札記，宋史各傳廻護處（卷二三）於鄭清之趙葵趙范下斷謂端平入洛之師，鄭清之主之於內，本傳又不載其主謀開邊事。我參互同時諸人之傳，對鄭氏淳祐再相的失政，抨擊甚多。此傳僅於傳尾說：

至再相則年齒衰暮，政歸妻子，而閒廢之人，或因緣以賄進「爲世所少」云。

也可謂極廻護之能事已。關於後村與鄭氏失歡之事，是在淳祐再入相之後。那時鄭的人望，降至最低，南宋的國運，亦漸至危殆。理宗人本闇弱，又嘗以得位不正而內愧，只管表面上尊崇道學，以博虛名，本質却喜近邪僻，耽於佚樂。鄭清之知之最深，總是力爲遮蓋，好像是「將順其美」，事實上卻是上下相蒙。如本傳載：

「清之言禁中服用，頗有新潔者……奏……陛下繼寧考故儉德難著，……須過於寧考方可，帝嘉納。」

「及聞邊警，密疏恐陛下憂悔太過，以汨清明之躬，累剛大之志……」

當邊師潰敗，大敵內侵，做皇帝的正在憂勤悔過，他却勸他不要如此，這不是姑息之愛嗎？方回記他之淳祐再相，事前曾密疏謂須補端平敗師之過，所以有再相之命，本傳也說：「帝勉諭有外間所不及知者」，可見君臣固結，另有非外人所能知的情事。大概濟王一案，是史彌遠，鄭清之與理宗三個人的共犯，理宗時時不自安，清之也是如此，這是他們讀理學書所引起的良知悔愧，所以想種

種補過的方法，來安慰自己的良心。端平變政之收用正人，是這個動機。出師汴洛，要以戰勝來振奮人心，也是如此。在理宗一朝正邪雜進，淸之本身相業也徘徊在邪正之間，都是這種矛盾心理的表現。後村端平二年論對劉子說：

「陛下……因私天位，遂德柄臣，因德柄臣，遂失君道……臣竊意陛下內不能平而哀樂終始……。」

這正是他們君相內心狀態的描狀，我以謂此疏決非鄭氏所願見，兩人後來失歡，未嘗不種因於此。林狀紀淳祐再入朝，後村與鄭氏之間的不快說：

「辛亥春（淳祐十一年）有旨趣行，四月到闕，兼太常少卿直學士院，對劄二首言端平變局，倖於元祐，今陛下登庸舊弼，垂意乂寧，而人謂端平之政改矣。次言朝廷之士，議君上者，或以掖庭，或以戚畹，或以聚斂，議大臣者，或指除授，或指賓客，或子弟，道路傳言，皆曰君相厭之……。」

此疏說淳祐政治不是端平的氣象，又指出淸議對淸之的不滿，這已不是鄭氏所願聞。林狀又說：

「公退見丞相，乞召潘凱吳燧二人，皆忤相國者，大咈相意」。

又說：

「時事多內出，會言……『蓋小臣能以去就爲輕，雖大事可議，大臣能以去就爲輕，則內降可執，橫恩可寢。』其語頗諷，於是愈落落矣。」

於此見後村再入朝，政治方向已和鄭氏異趣。後村在所撰鄭氏行狀，極力爲鄭氏湔洗，雖是怕當世人議論他負知遇之恩，故曲爲厚論。但以身預端平至淳祐間朝局的人，經過一番甘苦，對局中人的

了解，自與一般浮議不同，把此狀與方回的攻訐之文合併讀之，也可以得史事的眞相。此狀中論淳祐政事說：

「其再相也，端平遺老凋謝十無一二，新貴各立門庭，分黨與，公雖素有主眷，當操化權，然人情固已陰懷向背，無同舟共濟之意矣。」

又說：

「公雖貴，自奉蕭然，非以位爲樂者，直以事上潛邸，君臣義重，上旣苛留，不忍決去耳。……蓋內中代公者喬也（行簡），辛亥代公者吳謝也（吳潛謝方叔），公去矣，薨矣，吳謝行乎國政，宜有以愈乎端平者，而皆不然，何哉？」

這一段以議論存當時事勢，讀者可以見理宗一朝，人才實少，而朝堂門戶派系的議論，使是非莫辨，也眞難推行政事。此文紀他與鄭氏的交誼始末說：

「克莊衡恒（居喪）三年，白首再召，覺國論愈矛盾，鼎味殊酸鹹……而或者怪其不能隨聲接響，訶佛罵祖，群起而攻之，是『黨相』者。克莊謂知我者必曰安晚，公與人書疏，亦以鐵漢見擬，嗟夫！宰相必拔士，士必不畔知己，情意之常也，若一旦去子宣（布）而戀元度（蔡卞）之恩波，迎子厚（章）而詆徵仲（吳）之相業，乃風俗之變，豈情義之常哉！」

這幾乎可爲後村的自白，關於鄭氏淳祐再相，後村雜記中，也記有一條：

「辛亥余以右史兼內制侍講，時相安晚（淸之）年高，二三執政方收士譽，諸人心懷向背，以攻安晚者爲賢。余一日見晚，晚咈鬱而言曰：『吾負諸賢?!余眞翁（天錫）率全台論某者

，力引爲執政，汝騰（趙）爲尚書，甫供職而去超眞學士，是非不容諸賢，諸賢乃不容某，某去有不如某者來坐此，始見恩耳。』余勸其召潘吳兩豸（御史）及董夕郎（槐），人言自止，安晚不納。」

大概後村請召潘吳事，頗傷鄭氏之心。潘吳兩人，宋史無傳，後村謹齋，吳侍郎神道碑（卷一四七）記其事說：

「淳祐……除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冬至雷變，與同台御史潘公凱交章論舊學，『初相端平，人以小元祐目之，比及再相，由降頻出，不聞杜衍之封還；大計未定（指立太子）不聞韓琦之力請，以陳力不足之時，昧知足不辱之戒，丙申之雷，引咎策免，今茲之雷，不聞辭位，是君臣皆以天變爲不足畏矣。臣謂其咎過於張禹，臣願自比於朱雲，直俾奉册就第，而胥有德望，宦官宮妾不知名者代之。上方體貌師傅，疏入報聞，二公皆求罷。』」

此吳謹齋即吳燧，他和潘凱曾請罷免鄭氏，無怪其啣怨而遷怒到爲他們緩頰的後村了。周密癸辛雜識，有記鄭清之一條：

「鄭清之，字德源，號青山，又號安晚，爲穆陵（理宗）之舊學，端平初相，聲譽翕然，及淳祐再相已髦及之。政事多由其侄孫太原之手，公論不與，況所汲引爲周坦、陳垓，蔡榮輩皆小人，黃自然嘗入疏論之，既而豐儲倉門趙崇篃上書，歷陳其昏謬貪汚之過，亦解綬而去。未幾察官潘凱遂劾之，吳燧亦劾其黨朝廷，遂奪二察言職，夕堂董槐亦入疏求去，蓋潘吳二豸皆董所荐也。……」

此條所記之周坦，見於宋史程公許傳（四一五卷）

殿中侍御史章琰，正言李昴英，以論執政及府尹，帝怒出二人，公許力爭之……淸之日夜於經筵短公許，周坦妻與淸之妻善，因拜坦殿中侍御史，坦首疏劾公許。」

又黃師雍傳（四二四卷）亦叙周坦受鄭淸之命事，其中牽及淳祐門台臣分黨對立之情形，其事還從史嵩之罷相時起，據說：

「昴英劾臨安尹趙與籌及執政，琰亦劾執政，帝怒昴英幷及琰，鄭寀乘間劾琰昴英，……寀於是薦周坦葉大有入台，首劾程公許、江萬里，善類日危矣。未踰月坦攻參政吳潛去，陳垓爲監察御史，時寀與籌、坦、垓，大有合爲一，師雍獨立，寀惡尤之甚……師雍與丞相鄭淸之故同舍，然以劾劉用行。魏峴皆淸之親故，淸之不樂。坦喜曰：吾得所以去之矣，遣其婦日造淸之妻譖曰，彼去用行峴，乃去丞相之漸也，帝將以師雍爲侍御史，淸之曰：如此則臣不可留……」。

此傳曲盡當時朝廷派系間鬥爭排擠的情實。此外淸之有子名士昌，行爲很不端正，亦引起臺諫的論列，前引程公許傳說：

「鄭淸之以少保奉祠，侍講幄中，批復其子士昌官職，予內祠且許侍養行在所。蓋士昌嘗以詔獄追逮，或云詐以死聞，淸之造闕號泣請於帝，故有是命。公許繳奏士昌罪重，京師浩穰，姦宄雜糅，恐其積習沈痼重，爲淸之累……侍養之命，宜與收寢。」

因爲程氏攻訐其子，所以淸之才反擊之，用私人周坦做言官來劾奏他，可見淸之私心很重，度量亦

欠寬宏。

理宗在位很久，生長江表，自不免於聲色之好。但又不敢公然效昏主的沉湎酒色，於是偷偷地行樂湖山，能够滿足他這種需求的，只有求之于內侍宦官。所以在端平嘉熙以後，常見言官論及此事，而內侍董宋臣，引用姦相丁大全，造成寶祐至景定年間積陰愁慘的氣象，也就是這個原故。後村記鄭清之說：「我去不如我者來坐此位，當思我也。」實在是深知皇帝脾氣與宮廷內幕的說法。大概那時年老氣衰，不敢也不願振作朝綱，肅清宮禁，所以引致士論不滿，成爲晚節不終了。

在這裏還有一事，爲鄭劉間不睦的因素：後村和當時清望名臣如李宗勉、杜範、游似等氣味相投，爲其援引，至於榮顯，其知遇過於鄭清之，而杜氏却和鄭不睦，鄭在嘉熙至淳祐初年，名雖去位，仍在經筵，對政治具甚大之影響力，看到舊時門客，如此地春風得意，不免有所介介。待二次出山，再見後村又攀援他所最不喜的人，那能不鑿枘呢？據林狀：

「文清李相（李宗勉）當國，擢公江西提舉，改廣西提舉……留粵兩年，更攝帥舶……辛丑令赴行在奏事，侍御史金淵，謂公以清望自擬，寢其召命，主管崇禧觀……甲辰（淳祐四年）林（範）與范（鍾）同相，除江東提舉……十一月除將作監，未幾改直華文閣……范去游（似）獨當國，與參與抑齋婁公以公荐，內午（六年）令赴行在奏事……道除太府少卿，八月望入修門，二十三日面對，三劄首言委任之失……玉音曰朕知卿有史學，即有錫第之命，仍責修纂，公退見果山（游）坐未定，宸翰已至，「劉某文名久著，史學尤精，可特賜同進士出身，除祕書少監」，令與尤焴同任史事……次日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

院檢討官……孟祀時御筆暫兼中書舍人……。」

考杜範在端平新政之時，就曾抨擊過鄭清之，本傳紀他的平生：（宋史卷四〇七）

「杜範字成之，黃巖人……嘉定元年舉進士……端平元年改授軍器監丞，明年入對言『陛下親攬大政，兩年於茲，今不惟未覩更新之效，而或者乃有浸不如舊之憂……其原不過私之一字耳……和衷之美不著，同列之意不孚，紙尾押勅，事不預知，同堂決事，莫相可否，集議盈庭而施行決於私見，諸賢在列，而密計定於私門，此大臣之私有未去也。』尋拜監察御史，奏『九江守何炳，年老不足備風寒』，事寢不行，範再奏曰：『一守臣之未罷，其事小，台諫之言不行，其事大，阻台諫之言尤可也，至於陛下之旨，匿而不行，此豈勵精親政之時所宜有哉。』丞相鄭清之見之大怒，五上章丐去……且謂範順承風旨，粉飾擠陷……時清之妄邀邊功，用師河洛，兵民死者十數萬……範率合台論其事，併言制閫之詐謀罔上……清之愈忌之……拜殿中侍御史……時襄蜀俱壞，江陵孤危，兩浙震恐，復言清之『橫啓邊釁，幾危宗祀，及其子招權納賄，貪冒無厭，盜用朝廷錢帛，以易貨外國，且有實狀。』……帝以清之潛邸舊臣……未即行……。」

以這樣始終攻擊清之的人，而後村與之相好，在杜相任內，起用江東，自非鄭氏所樂見。至於李宗勉，本傳雖不載他改過鄭，但亦以敢言著稱，端平出師，宗勉上疏諫止，又言內降之弊，大略謂：（宋史卷四〇五李宗勉傳）

「王府后宅之宮僚，戚里奄寺之恩賞，綸綍直下，不經都省，竿牘陳請，時出禁廷，此皆大

臣所當執奏……苟以專權爲嫌，不以救過爲急，每事希旨迎合……其累聖德亦多矣。……」

本傳又說他：

「進工部侍郎兼給事中，仍侍講，復上疏言『陛下憂勤於路朝之頃，而入爲宴安所移；切劘於廣廈之間，而退爲便佞所惑；不聞減退宮女，而嬪嬙已溢於昔時；不聞褒錄功臣，而節鉞先加於外戚……。』」

像這樣鞭辟入裏的諫疏，正切中理宗的病態，字裏行間，何嘗沒有親舊的大臣在內？這當然與清之臭味不投，可是後村也受其知遇。至於游似，宋史本傳紀載甚簡，他與後村是在建陽令任內深相認識，嘗有文字切磋，在後村雜記談到曾以私函干請他的事，可知非泛泛之交，錫第修史之命，大概也是他的奏請，遠勝於清之對他的援引了。

在這裏我再引後村祭鄭清之之文，以結束本節：

「……我御公恩，昆弟父子，百口託公，隻手卵翼，一日無公，群臂强弋，家方追切，訶佛罵祖，我獨迂緩，援引馬呂，勸客直言，勸收善類，爲鼓邪說，爲懷私憾，及條故事，及進密疏，爲徵後福，爲沽虛語，或云范公，稍怪守道，亦曰涑水，欲逐坡老，匪公厭倦，實我窮薄，白簡誅心，青雲失脚……惟今之人，尤工論議，先以爲合，後以爲貳……公今在天，其知之矣。」

第四節　後村晚節與賈似道

後村在淳祐十一年，鄭清之當國時再度出山，官至起居舍人，兼侍講，可是因論事與鄭氏不合，在朝僅七八個月，便爲言官鄭發所劾，「除職予祠」，又回鄉郡，從此到景定庚申，始以賈似道的板援而出山，也就是方回所最不滿的「三生不敢忘容堂」之事。後來論者，都嗤其晚節不終，因此宋史不予列傳，眞是「幸而不幸」。林狀紀此事說：

「公已決意賦歸，而上眷甚隆，相亦勉諭，凡六上請祠，再乞挂冠皆不許，公亦以禮官通近禋祀，未敢數瀆，十月除起居舍人，閏月兼侍講……察官鄭發，獨不相樂，是月十九日疏入，公方進講，玉音曰：『卿與鄭發無他否？』既退疏不下，除職予郡……謝（方叔）吳（潛）並相，壬子正月除右文殿脩撰知建寧府。二月兼福建運副。鄭憤前議不行，再論褫論，寢公新命，六月，舊職，提舉明道宮，公優游里閈，作爲新居，揭宸翰所賜樓庵後村二篇，曰與賓客觴咏其間曰：『吾得此足矣。』寶祐內辰矩堂董相，以治使處之，丁大全言於上前曰『劉某恃才傲物』，遂有正宮邵澤之疏，寶丁意也，仍奉明道祠。」

自淳祐十一年辛亥（西元一二五一）至景定元年庚申（西元一二六〇）年，十個年頭，都在鄉里賦閒，可是朝局也是極壞，爲理宗一朝最腐敗最黑暗的時期。這時北方蒙古却是兩度易汗，自太宗窩闊台逝世，皇后乃馬眞氏當政，耶律楚材所定的法度盡壞（註六），到定宗貴由汗即位，短短兩年又殂，虛懸汗位兩年，始由憲宗蒙哥汗繼立，又忙於平定內亂（註七），北方漠地的局面全仗漢軍

史張嚴氏維持（註八），並未大舉南侵，但偶爾衝突，依然是邊警時聞，更談不到北進中原了。理宗之外崇道學而內貪逸樂，前節已稍述之。當淳祐之時，鄭清之既死，皇帝在位時間也長久了，一切舉措賞罰，都可任意施行，無所顧忌，於是宦官小人如董宋臣、丁大全輩，更容易恣肆爲惡了。那時的宰相謝方叔是個庸才，吳潛剛而犯上，不久即先後罷去。謝方叔之去更困於台諫和太學生的紛事，僅有一個才幹稍優的董槐爲相，但起自孤寒，不與宮庭左右結納，不久即爲丁大全所迫逐，而不學無術的丁氏，卻因董宋臣的汲引而至宰相，引起海內普遍的不滿。在這幾年內，諫官奏疏中，時時出現攻擊宮廷游幸及閹宦的議論。茲摘抄此時諫臣的議論，以見當時的朝政情形如次：

（一）洪天錫傳（宋史四二四卷）云：「……拜監察御史兼說書，累疏言天下之大患三，宦官也，外戚也，小人也，劾董宋臣謝堂（外戚），厲文翁，理宗力護文翁……天錫力爭謂『貴倖作姦犯科根抵蟠固，乃遲回護惜，不欲繩以法，勢燄愈張，紀綱愈壞……越月天雨土……又言『修內司之爲民害者』，蜀中地，浙閩大水，又言『上下窮空，遠近怨疾，獨貴戚巨閹享富貴耳……』，上猶力護之，天錫又言『修內司供繕修而已，比年動曰御前，姦贓之老吏，迹捕之兇渠，一竄名其間，則有司不得舉手，狡者獻謀，暴者助虐，其輾轉受害者，皆良民也，願毋使史臣書之曰：『內司之橫自今始。』」

洪天錫是理宗末期最鯁直敢言的言官，周密齊東野語卷七洪君疇條，極力稱贊他爲「近世敢言之士」，并備載劾（董宋臣的始末）。

（二）牟子才傳（四一一卷）云：「……遷起居郎，言『外郡以進奉易富貴，左右以

土木蠱上心，小人以譁競明比陷君子，此天災所以數見也。』明堂禮成，帝將幸西太乙宮款謝，實欲游西湖爾，子才力諫止。……正月望召妓入禁中，子才言『此皆董宋臣輩壞陛下素履』。……吳子聰之姑知古爲女冠得幸，子聰因之以進得知閤門事，子才繳曰『子聰依憑城社，勢焰薰灼，以官爵爲市，搢紳之無恥者，輻輳其門，公論素所切齒不可用。』」牟子才爲太平知府，曾題高力士脫靴圖，來諷刺董宋臣，董訴之於帝，子才爲之罷官，也見於齊東野語。

（三）董槐傳（四一四卷）云：「槐又言帝曰：『臣爲政而有害政者三。』……對曰『戚里不奉法一矣；執法大吏久於其官而擅威福二矣；皇城司不檢士三矣。』」

所謂戚里即洪天錫所指之外戚，執法大吏，即指小人，如丁大全輩，皇城司，實即指宮禁之無關防，董槐當時正在相位，還以三害不能去爲言，可見那時候政治空氣的沉悶了。就因爲在帝前直言，於是太監便鼓動不肖的台諫，硬把他驅逐出都，理宗本紀，大書此事說；

「癸未董槐罷，台臣丁大全既累疏擊之，辭極詆毀，且以牒役隅兵，夜半迫槐出闕，物論殊駭，三學生屢上書以爲言。」

從上列的宋史傳紀，可以想見當時的政治混濁情形。宋史紀事本末，「董宋臣丁大全之奸」一章，亦備載其事，這可以說已具備了亡國條件。那時的邊將，亦少人材，余玠既死，閫帥求如史嵩之亦不可得，武將則是文德兄弟亦遠不如孟珙的剛毅有爲，讀書明禮（見宋史孟傳）。於是賈似道以外戚之勢，出掌兵權，少年氣銳，才幹頗優，遂成爲一時的寵兒。朝廷倚仗他捍禦江面，幾年之中，

身兼將相，於是乎晉升元宰，繼韓侂胄，史彌遠的成規而專擅朝政，結束了一百五十年的南宋偏安之局，是天意嗎？還是人事呢？關於賈似道執政的功罪，我將來想再寫一文來討論，這裏只說後村和他的關係。

後村與賈似道的淵源，當遠溯嘉定江上之役，那時後村在李珏幕府，隨帥幕北進至淮陽，賈似道的父親賈涉爲淮東帥閫，後村因之與他相識，三四十年後，故人之子飛皇騰達起來，常有書信往來，在後村集中，致賈似道的書牋很多，略記如下：

（一）與賈丞相書（全集一三二卷），此書極贊其援鄂之功，有「此蓋東南衣冠禮樂一線之脈，幾絕而復續者，國有人焉。」

（二）與賈丞相書（全集一三二卷），此書於稱其援鄂之功，幷献言「立功名易，保功名難，幷不是一味頌諛，末懇其斡旋許其休致，爲長子謀轉官，可見兩人情分之不薄。

（三）與賈丞相書（同上卷），係四六箋啓，爲乞休致，是半官式的信。

（四）謝賈丞相餞行詩啓（同上卷），這是後村景定去國，賈對他倍加優渥，林狀所謂「師相亦賦詩贈行」者，此書亦感激萬分，所以招致後人之不滿。

（五）與淮閫賈知院書（頁一三四），似道曾爲揚州制閫，使兵築城，甚有成績，時在寶祐年間。後村此書係荐士友黃某，求賈照拂，書中口氣，極爲熱套，可見其交情之不薄。

（六）與丞相書（同上），此亦請休致之書，時尚不知賈入相已奏荐他「再入修門」。

（七）又與丞相書（同上），此係景定再出歸鄉後，蒙加龍圖閣學士，休官後謝賈的，其中語

意極與懇摯，有：

「某既準省劄，即日望闕被受擊銜，徧告族戚子孫曰：昔丐也，由權尚書忝眞學士，告老也，由茂陵寶庋涉光堯奎閣，自顧有何才學，有何勞績？而師相每起資越格，獎擢之如此，始猶欲效昔人雞鳴犬吠之報，今已飾巾待盡，永無捐軀碎首之路矣，而師相於其末後一着，尚結裹之如此，某所以拜命傴僂，捧詔而嗚咽也！」

這種感激涕零的話，寫在紙上，已經不像一個士大夫的口吻了。

（八）又與丞相書（同卷），此慰國哀（理宗崩）。

（九）又與丞相書（同卷），此係復賈之親函，亦極恭維之能事。

從以上幾往書札看，後村之與賈氏，只有私交，並未預聞大政，他的景定入朝，也只是修史一事，林狀說：

「景定庚申師相魏公（賈似道）還朝，公方奏疏引年，六月除祕書監，令守臣以禮津遣。八月除起居郎，再辭不許，九月兼權中書舍人……面對……除兵部侍郎，兼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立蠟頭纔三日耳。十二月兼史館同修撰，……數月以古賦古律記序題跋詩話，共二十六卷奏進，翌日中使以宸翰御製賜公……（翌年）八月再乞除祿……除寶章閣學士，知建寧府……四年五月……御筆……特除龍圖閣學士，仍舊致仕……。」

林狀亦謂「公受知忠肅賈公（涉）辨章（似道），尤相親」，可見後村與賈氏淵源甚深。他曾在寶慶初元上眞德秀書，勸其不爲官職所勤，曾引陳圖南（摶）謂種明逸曰「名者造物所忌，恐有物敗

之」以相勗，誰料自己老壽不死，年逾八十，卻「被官職牽動」了。（亦致眞書中語）。

（註六）元史定宗傳「然自壬寅以來法度不一，內外離心，而太宗之政衰矣。」耶律楚材事太宗，爲蒙古漢化之開始，事見元史本傳及宋子貞中書令耶公神道碑——元文類五十七卷。

（註七）參閱元史憲宗本紀，馮承鈞譯多桑蒙古史上冊第二卷第五章蒙哥時代264—265頁。

（註八）參閱拙著元代漢軍與漢文化研究漢軍分子的分析一六—八九頁。

（原載大陸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七期）

洪容齋先生年譜

王德毅

凡例

一、本譜以錢大昕編洪汝奎增訂洪文敏公年譜爲藍本，擷取其精英，補正其闕誤，非敢妄擬前修，只期追求眞實。昔朱子作伊川年譜，自言：「某嘗竊取實錄所書，文集內外書所載，與凡書之可證者，次其後先，以爲年譜。既不能以意形容，又不能保其無謬誤，故於每事之下，各系其所從得者。」此編之成，竊以朱子之意爲鵠的焉！

一、本譜紀年，以宋紀元爲主，而輔之以金曆及西元。叙事採平述之體，而期其有條不紊，綱目粲然。紀年一律頂格，下繫譜主年歲。叙事一律低一格。遇有應評論或解釋處，即加案語，以由解之。遇有異聞，即附考異，以明原委。統另起一行低兩格小字排印，以期醒目。

一、本譜取材，悉依現代史學之指示，以原手史料爲主，以同時人直接史料爲貴。所引述者，皆詳註出處，以便覆案。

一、本編雖力求詳實，然事隔千年，南宋文獻散佚頗多，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加以編者初習譜錄之學，雖昕夕翻閱，孜孜矻矻，而學淺識昧，甄別爲難，文繁事冗，缺點實多。尚望師友先進，憫其不才，毋吝教誨是幸！

甲、譜前

洪姓，據洪氏家傳所述出于古共工氏，追記前烈，代有賢人。洪咨夔平齋文集卷十於潛洪氏譜系圖

序稱：「洪姓有兩出，一避唐孝敬帝及本朝宣帝諱，易弘爲洪。一伏羲神農間，共工以水德伯九州，其子勾龍爲后土，後裔封於共，爲共氏。漢末避仇，益水爲洪。吾宗共工之後也。……其散見於纂記，多占籍東南。吳盧江太守矩，宣城人；唐集賢學士孝昌，舒城人；翰林學士侃仕南漢，參知政事杲仕南唐。昇元宗譜，一侍郎，三尚書，則鄱陽三洪之遠祖也。得姓以來，鄱陽爲鼎盛。」

案：上所云云，不敢斷爲事實，盤洲文集及容齋隨筆皆有類似之說，姑錄述如上。

容齋先生十一世祖玉自歙州徙饒州樂平。

八世祖師暢，暢生漢卿，卿生膺圖，仕南唐。

高祖士良，種德積義，以氣節聞。力教二孫，欲振起門戶，徙居鄱陽。高祖母章氏。

曾祖炳，早歿，後贈少保，曾祖母何氏，贈國夫人。

伯祖彥昇，字仲達，當元豐乙丑歲以進士起家，洪氏遂大。仕徽宗朝，累官至給事中，有直聲。後進徽猷閣待制，卒年六十三。

祖彥先，贈太師秦國公，祖母董氏，贈秦國夫人。

父晧，字光弼，登政和五年進士，出任秀州司錄，以拯救災黎之故，人稱洪佛子。建炎三年奉命使金，被留，在北方十有五年，備受冷辱饑寒；而關心國事，至死不稍渝。至紹興十三年乃得歸，高宗獎之再三，有「蘇武不能過一之語。遂除徽猷閣直學士，兼權直學士院。以與時宰秦檜不和，罷守鄉郡，俄而再降謫嶺南，至紹興二十五年卒，年六十八，謚忠宣。

母沈氏，贈魏國夫人。

叔父六人：曦、曄、暎、暉、曜、杲。

長兄适，字景伯，幼穎異，年十三即能任家事。紹興十二年中宏詞科。歷官司農少卿，中書舍人，僉書樞密院事。高宗曾面諭曰：「上謂用卿，吾謂從官中無踰卿者，況卿父精忠，古今所無，頃欲大用，阻於秦檜。今卿兄弟相繼入輔，此天報也。」乾道元年由參政拜右相，俄而去位，退居鄉里，以著書自娛。淳熙十一年卒，年六十八，謚文惠。

次兄邁，字景嚴。兒時，端默如成人。紹興十二年冠詞科，詞章壯麗，自成一家。歷官吏部尚書，翰林學士。隆興元年除同知樞密院事，明年即罷去。淳熙元年卒，年僅五十有五。謚文安。

有五弟：遜、遜、邈、邃、迅。

妻張氏。隨筆卷十二「國朝會要」條曰：「建炎三年外舅張淵道爲太常博士，」知岳家姓張。

子三，長子樺，次子名未詳，三子懷。

乙、正　譜

宋徽宗宣和五年癸卯（金太宗天會元年西元一一二三）先生生

先生姓洪，名邁。字景盧，號容齋，又號野處。忠宣公皓之季子也。洪氏爲南宋江西望族，居鄱陽（今江西縣）。是年，先生生於秀州（今浙江嘉興縣）司錄事官舍。

案：容齋續筆卷三「栽松詩」條云：「乾道己丑歲，正年四十七矣！」己丑爲乾道五年（一一六九），逆推

之，知當生於是年。又案：林表民編天臺續集別編卷五有「寄題分繡閣」一詩，下繫「洪邁，字興伯。」蓋先生初字興伯，後改景盧。以其長兄适初字溫伯證之，初字興伯，甚有可能。

是年，父皓，世稱忠宣公者，年三十六歲。

案：各本宋史，皆書洪皓，從白從告；而四部叢刊本景宋刊盤洲文集，附錄洪适行狀及神道碑銘，皆書父晧，從日從告。今觀先生諸父之名皆從日（彥昇之子名洪昕。）故以晧爲是。此點，洪汝奎編洪忠宣公年譜已有考證，特補充之。

長兄适（文惠公），年七歲。見盤洲文集卷二。

次兄遵（文安公），年四歲。見樓鑰攻媿集卷五二洪文安公小隱集序。

朋友同僚中年歲可考者：

史浩字直翁，一一〇六—一一九四。宋史卷三九六有傳，鄞縣人。二十三歲。

黃公度號知稼翁，一一〇九—一一五六。見知稼翁集附錄行狀，莆田人。十五歲。

汪澈字明遠，一一〇九—一一七一。宋史卷三八四有傳，饒州人。十五歲。

虞允文字彬甫，一一一〇—一一七四。見王十朋雪山集卷五樞密宣撫相公樂府序，仁壽人。十四歲。

王十朋字龜齡，一一一二—一一七一。見梅溪先生文集附錄神道碑，溫州人。十二歲。

陳俊卿字應求，一一一三—一一八六。見朱子全集卷九六陳公行狀，興化人。十一歲。

李燾字仁父，一一一五—一一八四。見周必大撰李文簡公神道碑。丹陵人。九歲。

韓元吉字無咎，一一一八—一一八七。見南澗甲乙集卷十四易繫辭解序。潁川人。六歲。

劉珙字共父，一一一二—一一七八。見朱子全集卷六四劉樞密墓誌。樂安人。二歲。

宣和七年乙巳金天會三年一一二五三歲

冬十月，金將宗望、宗翰分道入寇，童貫總兵燕晉，不戰自潰。

十二月，徽宗以金兵日迫，窮於應變，禪位于太子桓，是爲欽宗。因竄群奸，以新耳目，如蔡京者是也。

是歲，友人陸游字務觀，一一二五—一二〇九生。見錢大昕編放翁先生年譜。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金天會四年一一二六四歲

正月，金師渡河圍汴，朝廷無備，戰和不決。金人所謂「議論未定，兵已渡河」者也。

六月七日，友人王淮字季海，一一二六—一一八九生。見攻媿集卷八七王公行狀。

七月十五日，友人周必大字子充，一一二六—一二一二生。○四。見周益公年譜。

十一月，京師陷落，欽宗如青城金營議和，被留不遣。京師鼎沸，官私金銀珠帛爲之一空。

是歲，友人徐夢莘字商老，一一二六—一二〇七。生。見攻媿集卷一〇八徐公墓誌銘。

友人范成大字致能，號石湖。一一二六—一一九三生。見平園續稿卷廿二范公神道碑。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金天會五年一一二七　五歲

隨父母家居秀州。

三月七日，金人立張邦昌爲僞楚。二十七日、四月一日宗望宗翰先後退兵，徽欽二帝北狩不返。

五月一日，康王構即皇帝位於南京應天府今河南商邱縣。舊名歸德府，在北宋曰「南京」。是爲高宗，改靖康二年爲建炎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孝宗生於秀州青杉牐之官舍。

是歲，友人楊萬里字廷秀，一一二七—一二〇六。生。宋史卷四三三有傳，吉水人。

建炎二年戊申金天會六年一一二八　六歲

是歲，祖父歿於故鄉，父往奔喪，家人仍留秀州。時諸卒以城叛，鹵掠無一家免，過門皆曰：「此洪佛子家也，毋得入。」

建炎三年己酉金天會七年一一二九七歲

居秀州。

五月初十日，父晧奉命使金。一日歸別，持太碩人拜且泣，時長兄适甫十三，遂以下皆襁褓，呱呱省別，行路不能仰視。

冬十月，金人大起燕雲河朔民兵及女眞渤海漢軍，以宗弼爲元帥，實行南侵。

十一月，金師勢如破竹，連下兩淮諸州郡，於月二十七日破建康，遂擾江南各府州縣。

十二月，宗弼破臨安，再破越州，高宗自明州逃往海上避敵。

建炎四年庚戌金天會八年一一三〇八歲

二月，金人破秀州，隨家人歸饒避亂。

五月，宗弼焚建康城引師北去，高宗自海上還至明州。

九月十五日，友人朱熹字仲晦號晦庵，一一三〇—二〇〇，見朱子年譜。生。

十月，秦檜歸自金，自言殺監己者潛逃而南，人皆疑之，曰：豈有舉家南返踰河越淮而無譏訶勾留之者乎？

十一月，金立劉豫爲僞齊，改元阜昌，不沿天會。

紹興元年辛亥金天會九年一一三一九歲

正月朔，詔改元紹興，大赦天下，復賢良方正言極諫科，以新視聽。

紹興二年　壬子　金天會十年　一一三二　十歲

九月，使者王倫歸，爲高宗言先生父在金抗節不屈之狀，即下秀州存問家屬，賜銀絹二百。

是歲過衢州白沙渡，見壁間油汚衣詩：「一點清油汚白衣，班班駮駮使人疑；縱饒洗遍千江水，爭是當初不汚時。」是時甚愛其語，終身不忘。（三筆卷五）此行當係自饒州復返秀州途中，蓋亂事已平也。

友人張孝祥字安國，一一三二—一一七〇。見于湖居士文集附錄張氏信譜傳。生。

紹興四年　甲寅　天會十二年　一一三四　十二歲

居秀州，正月高宗車駕駐蹕平江，二月過秀州，獲觀，時執政從行者四人，在前者傳呼宰相趙鼎，次樞密張浚，次參政沈與求，最後簽書權邦彥。（三筆）

紹興八年　戊午　金熙宗天眷元年　一一三八　十六歲

十一月二十三日，丁母憂。先是家計困甚，所仰給者惟父奉入，母持家教子，操勞殊甚。曾曰：「爾父以儒學起家，爾曹能一人趾美，我無恨。」至是壽終，享年五十。（盤洲文集卷七七慈瑩石表）

十二月，奉母喪來無錫，依舅氏沈松年。

紹興九年己未 金天眷二年 一一三九 十七歲

守母喪居無錫。

春，外家墳庵前後，有二松，各結一珠，爲伯氏仲氏登詞科之瑞。（夷堅乙志卷十）

十一月廿四日，葬母於無錫開化鄉白茅山之原。

紹興十年庚申 金天眷三年 一一四〇 十八歲

二月，友人趙汝愚字子直，一一四〇—一一九五生。見餘干縣志趙忠定公墓誌。

五月，友人辛棄疾字幼安，一一四〇—一二〇七生。見鄧廣銘編辛稼軒先生年譜。

是歲，與二兄共習詞科於無錫。時河南收復，伯兄嘗擬宰臣賀表，有「宣王復文武之土，光啓中興；齊人歸鄆讙之田，不失舊物」之句，舅氏一見奇之，勉爲詞科之習。昆仲乃閉門習爲之，夜不安枕者歲餘。（盤洲老人小傳，洪公行狀）

案：錢大昕編洪文惠公年譜，於紹興十一年下繫曰：「是夏，忠宣公自金遣邵武男子李微，以皇太后書至。時河南復爲王土，公擬宰執賀表……」云云，時間延後一年。洪汝奎增訂本仍之，不能不謂爲疏漏。予詳考之，紹興十年六月，劉錡有順昌之捷，七月，岳飛有郾城之報。皓於是年十一月上母書曰：「順昌之敗，岳帥之來，此間震恐。未幾而岳帥軍回，吳璘軍大敗，河南關西故地，一朝復盡得。」蓋宋已於九月諭韓世忠罷兵，諸大帥皆還鎮也。宋兵退出，河南地又復爲金所有。知宋之軍力及於河南，在本年夏秋之交，故适之擬宰執賀表，必在收復河南同時，決不會遲至翌年河南再陷之日！且小傳中稱：「閉門習詞科，夜不安枕者歲餘。」先生兄弟

於十二年正月即已啓程赴臨安，則詞科之習應始自十年明矣！

紹興十二年壬戌金熙宗皇統二年二十歲　一一四二

正月二十四日，詔以給事中程克俊知貢舉。

是月，隨二兄同赴臨安應詞科試，寓南山淨慈院。

二月二十七日，伯仲氏皆登博學宏詞科，高宗獎之。曰：「是洪皓子耶？父在遠能自立，此忠義報也。可與陛擢差遣。」（皇宋中興聖政記卷三十八）

是歲，始作夷堅志。

案：夷堅支甲志序云：「夷堅之書成，其志十，其事二千七百有九，蓋始末凡五十二年。」癸志成於紹熙四年，逆推之，知夷堅之撰，當自是年始。

紹興十三年癸亥金皇統三年二十一歲　一一四三

八月十三日，父晧自金還，至臨安。高宗一見甚喜。稱：「卿忠貫日月，志不忘君，雖蘇武不能過。」賜金帶鞍馬銀帛酒茶。先生代作謝劄，稱：「已爲死別，遂得生還。」蓋紀實也。

九月十一日，父以直觸怒秦檜，檜乃諷御史李文會劾之，謂「貪戀顯列，不求省母；若久在朝，必生事端。」乃降知饒州。先生代作謝表。

冬，父到饒州任，代作知饒州謝上表。（南宋文錄）

是歲，友人陳亮字同甫，一一四三—一一九四。見童振福著陳亮年譜生。

紹興十四年甲子金皇統四年二十二歲
一一四四

六月十六日，父被劾罷饒州，次日，提舉江州太平觀。

是年秋，遭祖母之喪。

是歲，爲右承務郎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

案：此事不詳年月，以明春中詞科時題此銜，姑附記於此。

紹興十五年乙丑金皇統五年二十三歲
一一四五

春正月，再赴臨安應詞科試，寓於沈亮功家。沈以先生買飯於外爲不便，乃自取家饌日相供。同年湯思退來訪，叩旅食大概，具爲言之。思退笑曰：「主人亦賢矣，」因戲出一語曰：「一哀王孫而進食，豈望報乎？」先生良久應之曰：「爲長者而折枝，非不能也。」思退大激賞而去。（四筆卷十五），

二十四日，以右諫議大夫何若知貢舉，陳康伯、游操同知貢舉。

三月十五日，詞科第三場考畢出院，時尚早，同試者何善伯明，徐博升甫，相率遊市。時族叔邦直慶賢，鄉人徐良佐舜，省試罷，相與同行，因至抱劍街。伯明素與名娼孫小九來往，遂拉訪其家，置酒於小樓，夜月如晝；兩燭結花，粲然若連珠。孫娼固黠慧解事，乃白坐中曰：「今夕桂魄皎潔，燭光呈祥，五君皆校藝蘭省，其爲登名高第，可證不疑。願各賦一詞紀實，且爲他日一段佳話。」遂取箋五幅置於桌。升甫、應賢、舜舉皆謝不能。伯明俊爽敏捷，即操筆作浣溪沙一闋。曰：「草草杯盤訪玉人，燈花呈喜坐天春，邀郎覓句要奇新。黛淺顏嬌情脈脈，雲輕柳弱意眞眞。從今風

月屬閒人。」衆傳觀歎賞，獨惜其末句失意。先生成臨江仙一闋。曰：「綺席留歡歡正洽，高樓佳氣重重。鈿頭小篆燭花紅，直須將喜事，來報主人公。桂月十分春正半，廣寒宮殿葱葱，姮娥相竝曲欄東。雲梯知不遠，平步躡東風。」孫滿酌一觥相勸曰：「學士必高中，此瑞殆爲君設也。」已而果奏名賜第，餘四人皆不偶。（夷堅支景志卷八）

是月，中博學宏詞科，名列第三，賜同進士出身。稱銜爲右承務郎新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時湯思退第一，王曮第二。

四月，除左承務郎敕令所刪定官。長兄有詩：「倚欄春晝靜，花柳自芳香。消息三州遠，塵埃兩地忙。鵲聲傳近喜，鴻影憶初行。抄得新書策，歸時補墨莊。」（盤洲文集卷二「得二弟消息」）時适尚在台州任。

案：適慣稱遵曰元弟，稱先生曰二弟。詩曰「；鵲聲傳近喜」，蓋指先生之中詞科也。時當在四月。

閏十一月，言官汪勃論先生知其父不靖之謀，同惡相濟，乃以爲福州州學教授。（要錄卷一五三）

案：宋史高宗紀，紹興十五年十月甲午以汪勃言折彥質黨趙鼎，柳州安置。與此事適相先後，要錄所記當不謬也。

紹興十六年丙寅（金皇統六年一一四六）二十四歲

夏四月，伯兄於台州官舍東建分繡閣，先生寄題詩章，有「新閣何隆隆，經營自茲歲，其前山送

青，其下竹交翠」之句，其美奐可以想見。（天台續集別編卷五）

是歲，侍親於鄉里。（夷堅支戊志卷五）

紹興十七年丁卯金皇統七年一一四七二十五歲

五月七日，父晧責授濠州團練使，英州安置。以臣僚論列得郡，既而奉祠，言者復以其里居與郡守王詳，通判陳大淵以言語動搖國是，乃再責之。（宋會要職官七十）

八月二日，侍父南遷至虔州，夜宿於城樓。

秋後，侍親抵英州。與僧希賜遊南山，步過何公橋，見東坡所爲紀事詩碑，希賜爲道其詳，時距坡公作詩已四十六年。

紹興十八年丁卯金皇統八年一一四八二十六歲

是歲，自英州赴福州教授任。十一月九日抵任所。

案：德毅原案云：「先生於十九年確在福州教授任，故於今年赴任所甚爲可能，蓋命下已三載，此次侍親南來，正可順便。」今檢古今事文類聚載所撰福州教授壁記，知昔推測並不誤。

紹興十九年己巳金皇統九年海陵帝天德元年一一四九二十七歲

正月撰福州教授壁記。（事文類聚外集卷十三）

八月十三日，從叔提舉福建常平事洪昕卒，年六十。

冬十月，英州守倪晉捕先生家奴於獄。晉老矣，以承務郎守郡，自謂秩卑，苦無奧援。聞新興守以巧中遷客取使節，意躍然效之。鈎先生父爲奇貨，捕家奴置於獄中，欲釀成罪。（先君行述，要錄卷一六〇）

案：洪汝奎編洪忠宣公年譜，將此事繫於十八年下，稱「未詳年月，原編在此，仍之。」今從要錄，改移於此。

是歲春，因春補諸生試，白于府主，邀友人葉黯晦叔同考校，鎖宿貢院兩旬。時晦叔爲福建帥屬，友人謝景思爲參議官，先生作長句簡之。有「謝公尋山飽閒暇，應笑腐儒黏故紙。」晦叔有和章，云：「文章萬言抵杯水，世上虛名徒爾耳！……大屋沈沈餘百年，到今所閱知幾士？……他年萬一復相從，未必從容今日似。」語意超新，先生大擊賞之云。（三筆卷九）

冬，代府主作謝賜日曆表，頌德一聯云：「神祇祖考，既安樂於太平；歲月日時，又明章於庶證。」讀者以爲駢麗精切。乾道中，有外郡亦上表謝，采用之，時光堯（高宗）尚居德壽宮，未之宜也。（三筆卷六）

案：慣例，賜日曆皆在冬季，故謝表當在此時。

紹興二十年庚午　金天德二年　一一五〇　二十八歲

七月，在福州教授任，以郡博士被檄考試臨漳。時閩縣甘棠港有自東南海上飄來番舟一，載三男子一婦人，縣宰丘鐸文招往共觀。男子束髮跣足，女齒白如雪，惟膚色差黑耳！（夷堅乙志卷八

紹興二十一年辛未　金天德三年　一一五一　二十九歲

紹興二十二年壬申　金天德四年　一一五二　三十歲

紹興二十三年癸酉　金海陵帝貞元元年　一一五三　三十一歲

是歲，解福州教授任，友葉晦叔以詩送別。詩云：「一門伯仲知誰似，四海文章正數君。何事與予如舊識，由來於世兩相聞。閒官各喜光陰賸，勝地空多物色分；忽復翻然從此去，更應變化上青雲。」先生謂爲奇作。然相別不兩年即下世，每誦味其語，輒爲悽然。

案：二十四年春家居臥病，則離福州教授在最晚當任是年，姑附於此。

道過英州省父。

紹興二十四年甲戌　金貞元二年　一一五四　三十二歲

是春，編舊作詩爲野處類稿二卷。自序曰：「甲戌之春，家居臥病，因復作詩若干首，以當緩憂之一助，昔人所謂內壹鬱而外揚爲聲者是也。遂取曩時所存而未棄者，錄爲野處類稿二卷。」

案：洪汝奎增訂年譜云：「宋史藝文志載洪邁野處贅稿三十八卷，野處猥稿一百四卷，未載野處類稿。今藏書家有僞本野處類稿二卷，惟卷首二詩眞贋莫辨，餘皆朱松韋齋集中詩。松朱子之父也。序語殆亦書賈僞撰。」所言近於武斷，宋史藝文志所缺之書，不知凡幾。今按：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八題「野處類稿一卷，翰林

學士文敏公洪邁景盧撰，其全集未見。」文獻通考經籍志亦錄入，稱二卷，正吻合。四庫全書收入別集類。提要稱「世所傳邁集，獨有此本而已！」雖亦指出可疑之處，亦未遽斷其爲僞本。附記於此，待考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　金貞元三年　一一五五　三十三歲

十月二十日，父卒於南雄州。先是魏良臣等言：「晧在敵所病甚，欲復舊職宮觀，任便居住。」高宗曰：「晧在敵中，屢有文字到朝廷，甚忠於國，中間以語言得罪，事理暖昧。」乃復敷文閣直學士。（要錄卷一七〇）

是歲，通判袁州。先君行述云：「邁左宣教郎通判袁州。」

案：先君行述作於紹興二十六年。邁於廿五年秋除祕書省正字兼權中書舍人，繼以丁憂去國。此衝見於先君行述。故先生之除袁州通判必在喪父之前。丁憂中必無新除。觀至二十八年服除後始有召覲見，可知也。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　金海陵帝正隆元年　一一五六　三十四歲

八月二十五日，友人黃公度卒，年四十八。

十一月，葬父於故縣之原。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　金正隆二年　一一五七　三十五歲

九月，還自衡岳，至宜春，買舟東下永嘉。友人方雲翼景南置酒秀川館餞之。邵武黃介景達，開封向灌巨源，歷陽許子紹季韶與焉！坐中屬聯句送行，且强先生同之，人賦十許韻。賓主皆醉。景南書之，並爲序。即以之遺先生。（野處類稿附集外詩。）

紹興二十八年戊寅（金正隆三年 一一五八）三十六歲

二月初四日，被召赴行在。三月十八日入對。高宗曰：「卿父出使，與宇文虛中同時，虛中負國，卿父獨執節不屈。既還，朕即有意大用，何故與秦檜相失如此？自秦檜死，便欲擢用卿兄弟。」對曰：「先臣終始惟賴陛下照知，前年詔於諸逐臣中，首復官職，皆陛下生死骨肉之恩，臣兄弟功微，何勞勤以問記？」（洪遵撰先臣謚告碑記）

十九日，除祕書省校書郎。制稱「爾以宏博舉十餘年矣，久坐困躓，不得列於英躔，今也召歸校讎天祿，顧爾兄方載筆螭陛，而爾又有登瀛之榮，棣蕚聯輝，薦紳盛事，益厚所養，爲邦之光。」（海陵集卷十六）

五月一日，父賜謚忠宣。勅書有「忠貫日月，志懷雪霜，」「抱至剛而養氣，奮不顧以致身。」「請行萬里，不渝寸心」之句，蓋實錄也。

十一月，郊祀大禮成，進詩一首。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金正隆四年 一一五九）三十七歲

二月二十五日，請罷斥堠。蓋以禁軍三人之費，不能增一遞卒也。

四月初六日，以祕書省校書郎兼國史院編修官。

閏六月二十六日，同舍請與任質言一子恩澤。草奏云：「僉謂質言故諫官伯雨之孫，篤學安貧，論議勁正，乞特官其嗣以勸忠義。」正字劉望之摘曰：「只如此意似不廣，宜增數語。」云：亦使

四方英俊，知館閣養士，雖其不幸，亦蒙哀卹如此！」既從其言，私心怪之。（要錄卷一八二）

是歲，仲兄拜中書舍人，長兄以詩寄意。有「傳家紫橐榮三子，得路青雲喜二難」之句。（盤洲文集卷四）

紹興三十年庚辰（金正隆五年一一六〇）三十八歲

正月九日，以吏部員外郎充禮部貢舉省試參詳官，既而入內受勅，考官各乘馬不同時而赴院。主官委出詞科題，同院欲以東園主章爲箴。對曰：「君但知漢表耳！霍光傳：『光之喪，賜東園温明。』……董賢傳：『東園祕器以賜賢。』注引漢書儀：『東園祕器作棺。』若是，豈佳處乎？」同院驚謝而退。又兼經出易簡天下之理得賦，有點檢試卷官杜華言：「簡字韻甚窄，若撰字必在所用，然唯撰述之撰乃可爾！如雜物撰德之撰，異乎二三子者之撰，欠伸撰仗屨之類，皆不可用。」先生以白知舉，請揭榜示衆，何通遠諫議初亦難之。因對曰：「倘舉場皆落韻如何出手？」乃自書一榜，榜才出，八廂邏卒以爲逐舉未有此例，即錄以報主者。士人滿簾前上請，乃爲逐一剖析，然後退。（容齋五筆卷八、九）

正月十四日，與虞允文等奏尚書司封員外郎鮑彪，篤學守道，安于靜退，其博物洽聞，可以備議論，淸介端懿，可以表縉紳。請予表彰。特授左奉議郎，賜緋魚袋致仕。（要錄卷一八四）

三月初七日，以尚書吏部員外郎改禮部。高宗居韋太后喪，當孟饗，禮官未知所從。先生請遣宰執分祭。奏可。既而，宰執請吉服，奏曰：「練而慨然，禮應順便；期可已矣，懼或過中。」又

曰：「漢中天二百而興，益隆大業，舜至孝五十而慕，獨耀前徽。」時高宗聖壽正五十四矣！

案：錢大昕編洪文敏公年譜稱：「三十年三月，改禮部員外郎，充省試參詳官，主司委出詞科題。」實顛倒。容齋五筆卷四明言：「三十年庚辰，予以吏部郎充參詳官。」今據宋會要選舉二十，知除參詳官在正月初九日，詞科揭榜於三月初七日，故改禮部與除參詳官，相距兩月，錢氏未深考耳！

七月初六日，以禮部員外郎再兼國史院編修官。

二十六日，奏請今後每歲大中小各祠祭，令禮部具合差官關報吏部。許於寺監簿編修刪定學官宮教授六曹架閣六院釐務官內，輪行差攝。

七月八日撰禮部郎官題名記。

九月二十一日，撰禮部長貳題名記。

十月二日，爲長兄序硯說。題銜稱左丞議郎尚書禮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

十一月二日，兼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

是年，面宰相白事，請以劉寶錢賞其軍。有鎮江都統制劉寶者，乞詣闕奏事，朝廷以其方命刻下，罷就散職。寶規取恩寵，掃一府所有，載以自隨。巨舟連檣，白金至五艦，他所齎皆稱是。至國門，趑趄，不許入覲。或以謂欲上諸內府。先生乃向丞相建陳，請援唐崔祐甫策乞以寶所齎等第賜其本軍，明降詔旨，遣一朝士，以寶平生過惡告諭卒伍，使明天子惠綏惻怛之意。或寶靳固奄有，據爲己物，則宜因人之言，發命責問，悉取而籍之，就其舟楫北還充賜，尤可以破其豁壑無厭之謀。湯思退當國，不用。（容齋續筆卷七）

紹興三十一年　金正隆六年世宗大定元年一一六一　辛巳　三十九歲

春正月，賦館中紅梅，與友人周必大王十朋次韻唱和。

三月七日，由尚書禮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正除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

初九日，左宣教郎趙公廙知平江府長洲縣，此先生爲尚書郎時應召所薦舉者，今得用。

四月二十三日，奏「天子之出，淸道而後行，千乘萬騎，稱警言蹕。」請嚴車駕行幸之威儀。報可。

五月，金人來求淮漢之地，使者王全見高宗，厲聲詆責，並以欽宗崩報聞。

友人王十朋罷著作郎，是月十八日去國，先生餞之，並送以詩。

六月，金主亮遷都於汴，爲南侵之計。

八月，亮自將三十二總管所屬兵六十餘萬來犯。兵甲之盛，軍容之壯，爲宋金交兵以來所僅見。

蓋亮志在「提兵百萬西湖上，立馬吳山第一峯。」欲一舉而亡宋也。

案：亮決策南來，羣臣諫不聽，曰：「天若不令我得志，甘向南朝作鬼。」其志之決如此。

十月初一日，高宗以金人叛盟，將親征，四日，下親征詔，詔文先生所草也，一月前都人皆能誦之。詔曰：「朕履運中微，遭家多難。八陵廢祀，豈勝抔土之悲，二帝蒙塵，莫贖終天之痛。皇族尙淪於沙漠，神洲猶汚於腥膻。銜恨何窮，待時而動。未免屈身而事小，庶期通好以弭兵。屬戎虜之無厭，嘗信盟之弗顧。怙其簒奪之惡，濟以貪殘之兇；流毒徧於華夷，覩民幾於草芥。赤

地千里，誚暴虐而無傷；蒼天九重，以高明爲可侮。輒因賀使，公肆嫚言，指求將相之臣，坐索漢淮之壤。吠堯之犬，謂秦無人。朕姑務於含容，彼尙飾其奸詐。嘯嫉醜類，驅吾善良。妖氛侵結於中原，烽火遂交於近甸。皆朕威不足以震疊，德不足以綏懷，負爾萬邦，于今三紀。撫心自悼，流涕無窮。方將躬縞素以啓行，率貔貅而薄伐，取細柳勞軍之制，考澶淵却狄之規。詔旨一頒，歡聲四起。歲星臨于吳分，冀成淝水之勳，鬥士倍于晉師，當決韓原之勝，尙賴股肱爪牙之士，文武大小之臣，戮力一心，捐軀保國，共雪侵凌之恥，永肩恢復之圖。播告邇遐，明知朕意。一遣史曰：「詔未降一月之前，市人皆能誦其詔文，旣降詔，始知文已製成，但未降前不當漏於外耳！」（北盟會編卷二三二）朱子語類卷一二七：「問：「庚辰（應爲辛巳）親征詔，舊聞出於洪景盧之手，近施慶之云：劉共甫實爲之，乃翁嘗從共甫，見其草本，未知孰是？」曰：「是時陳魯公當國，命二公人爲一詔，後遂合二公之文而一之，前段用景盧者，後段用共甫者。」問：「此詔如何？」曰：「亦做得欠商量，蓋名義未改故也。……此只當以淵聖爲辭，蓋當時屈己講和者，猶以鸞輅在北之故，今其禍變若此，天下之所痛憤，復仇之義，自不容已。以此播告，則名正言順。如八陵廢祀等說，此時隔閡已久，許多時去那裏！」

案：弋陽縣志卷十二藝文志載陳康伯紹興辛巳所擬親征詔，附有案語，可資考證。案語云：「按達賢錄云：『金亮渝盟，天子北伐，一時詔檄，多出陳魯公，讀者痛憤，聞者流涕。』鶴林玉露卷四載辛巳親征詔，……云：『洪容齋筆也。』容齋三筆自錄其四六亦及之。而陳氏家集公之孫景思鑿刻其原草，有陳以初叙，

慶元時何澹、謝深甫，嘉泰時陳讜、葉適、辛棄疾諸人跋。殆容齋呈稿，公親點竄歟？」又周必大親征錄云：「紹興三十一年，歲在辛巳，十月朔庚子陰，手詔：金虜叛盟，將親征，其文洪景盧所草。」而謝維馨合璧事類備要後集亦引洪文敏家傳，稱：「紹興三十一年，完顏亮叛盟，時洪文敏邁任樞密檢詳，宰相傳旨令撰書詔榜檄。」時陳康伯正爲相。然三筆所錄「惟天惟祖宗，方共扶於基緒，有民有社稷，敢自佚於宴安」數語，當係先生原稿中文句，而宋會要、會編、要錄所收之詔書皆無之。又「歲星臨于吾分，……」以下四句，亦不在前段而在後段。則知經頒之詔書，既非先生原稿，亦非如朱子所說「前段用景盧者，後段用共甫者。」當係陳康伯合劉珙及先生詔稿而點竄之，時人亦莫知詔文究爲誰筆也。

又案：錢氏所編年譜稱：「紹興三十年庚辰十月，以金人叛盟，詔親征，詔草公所撰也。」洪汝奎增訂因之，稱：「金人叛盟在庚辰八月，而下詔親征在辛巳十月，公當於是時撰詔草。」皆未深考，詔書自不能定於一年之前。予詳考之：三十年八月，賀允中使金還，言金人必叛盟，宜爲之備。高宗不聽，命允中致仕。蓋帝一則懼戰，一則金人叛盟於其面目無光。既不信金人叛盟，則詔書何由草起？宋史卷三八四陳康伯傳云：「（三十一年）九月金犯廬州，王權敗歸，中外震駭，朝臣有遣家豫避者，康伯獨具舟迎家人入浙……時人恃以安。敵迫江上，召楊存中至內殿議之，因命就康伯議。康伯延之入，解衣置酒，上聞之已自寬。翌日入奏曰：聞有勸陛下幸越趨閩者，審爾大事去矣！盍靜以待之。一日，忽降手詔：如敵未退散百官。康伯焚之而後奏曰：『百官散，主勢孤矣！』上意既堅，請下詔親征。」是帝初無親征之意，主之者乃陳康伯也！且詔文中有「輙因賀使，公肆嫚言，指求將相之臣，坐索漢淮之壤」數語，顯指王全來使當殿辱罵，索漢淮之地而言，此事在三十一年五月，故詔草之撰必在此後。而不在三十年八月明矣！金人遷汴在三十一年六月，出師在八月，親征之詔當必草於是時。故宋人一月前即能誦之。或錢氏看到朱子語錄稱庚辰親征詔，而遽以爲詔文草於庚辰，而不自知其誤矣！又岳珂桯史卷三「歲星之祥」條云：「紹興辛巳，逆亮渝盟，有上封事者言

；「吾方得歲，虜且送死。」詔以問太史，考步如言。陳文正康伯當國，請以著之親征詔書。故其辭有云：「歲星臨于吳分，翼成淝水之勳，鬥士倍於晉師，當決韓原之勝。」蓋指此。是冬，亮遂授首。」是明言親征詔草於紹興三十一辛巳，而非三十年庚辰。

四日，劉錡檄告契丹諸國及中原等路云：「惟天無親，作不善者神弗赦，得道多助，仗大義者衆必歸。願敦繼好之規，共作侮亡之舉。」號召「秦晉奇士，齊趙雋才，抱節義之良謀，志功名之嘉會。爲劉氏左袒，飽聞思漢之忠，徯湯后東征，必慰戴商之望。侯王寧有種乎，人皆可致；富貴是所欲也，時不再來。」（會編卷二三二）

案：此檄當與親征詔同時草就，洪增訂譜亦繫於三十年，似誤。考證如前。

十九日，詔知樞密院事葉義問督視江淮荆襄軍馬，中書舍人虞允文參謀軍事，兵部郎中馮方咨議軍事，先生主管機宜文字。繼而朝廷從義問之請，與馮方同改爲參議軍事。二十二日啓程。二十九日至京口。時沿淮十四郡悉陷，親見諸郡守盡掃府庫儲積，分寓京口。是乃平時無虞，則受極邊之賞，一有緩急，委而去之。寇退則反，豈復肯以固守爲心哉！（續筆卷四）

十一月初五日至建康，禱大江，能令虜不得渡者，當奏請册爲帝。蓋大江滔滔天險，可坐遏巨敵之衝，使其百萬束手，倒戈而退。宋之得保有江南者，長江於有賴焉！（隨筆卷十）

十一月八日，采石告捷。葉義問奏云：「十一月八日，虜酋親統重兵侵犯采石，欲直奪渡口，參謀虞允文專一監督官軍，水陸進戰，大敗賊兵，掩殺無數。焚盡賊船，致虜首領兵逃竄，取眞陽路去。」楊萬里記水戰情況云：「逆亮至江北，掠民船，指麾其衆欲濟，我舟伏於七寶山後，令

曰『旗舉則出江。先使一騎偃旗於山之頂，伺其半濟，忽山上卓立一幟，舟師自山下河中兩旁突出大江。人在舟中，蹈車以行船。但見船行如飛，而不見有人，虜以爲紙船也。舟中忽發一霹靂砲，蓋以紙爲之，而實之以石灰，硫黃。砲自空而下落水中。硫黃得水而火作，自水跳出，其聲如雷。紙裂而石灰散，爲烟霧眯其人馬之目。人物不能相見，吾舟馳之，壓賊舟，人馬皆溺，遂大敗之云。』（誠齋集卷四四）

案：采石之戰關係南宋存亡。李心傳謂：「采石之役，若非允文身在兵間，鼓舞士氣，使敵人一渡江，則大勢去矣！」所言甚是。是役也，宋人於僥倖狂歡之餘，官私記載，多所誇張。姚從吾教授見告，言誠齋所記頗有問題，其所持理由有三：一、作者非當事人，所爲神道碑，有諛譽之嫌。二、與要錄所載衝突。（趙甡之遺史更不信有敗金之事，自屬太過。）三、敘述不迫眞。如自水跳出，其聲如雷。是以應加註明，不可含糊。所告甚爲珍貴，故附於此，以示尊師重道之意。

是月，虞允文旣却海陵於采石，還至建康。先生與葉義問、張燾、馮方相與問勞江上抵拒之詳。時方天風欲雪，因留共飲。俄爾，警報沓至，蓋海陵改圖瓜州。衆相顧愕然，一坐皆恐。時劉錡屯京口，病且亟，不可恃，衆乃屬目於允文。義問巵酒於前曰：「馮、洪二君，雖參帷幄，實未履行陣。舍人威名方新，士卒想望，勉爲國家卒此勳業，義問與有賴焉！」允文受之，竟如鎭江。海陵旋被弒於廣陵，金兵悉退，邊禍得熄。（岳珂程史卷九）

案：宋金此次媾兵，先生實參與軍機，故述其原委於上。

冬，友人王十朋奉簡問候。稱：「比獲識檢詳難兄弟於朝，讀雄偉之文，聞正大之論，知天下士

在一門也。又辱爲檢詳同舍之末，荷知良不淺。臨行既勤餞送，仍寵以詩章，歸槖有光，感激無已，違去數月，斗念不忘。」（梅溪王先生文集後集卷二四）

案：十朋於三十一年罷著作郎，五月十八日去國，簡中稱「違去數月」，當必至初冬也。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 金大定二年 一一六二 四十歲

正月初二日，奏言樞密院忠義前軍正將劉泰，於金人犯壽春時，率所部赴救，轉戰連日，身被十數創，一夕死。且其自備家資，募兵儲械，極見忠義。十八日（乙酉）詔贈武翼郎，官其家三人。（要錄卷一九六）

案：洪增訂譜云：「續通鑑：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己巳金人攻壽春，……劉泰身被數創，一夕死。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洪邁言其忠，詔贈武翼郎官其家三人。」云云。案三十一年正月甲戌朔，該月無己巳日，似誤。予細查續通鑑卷一三四，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內未載此事，而卷一三六，三十二年正月却有之。蓋洪氏一時誤置耳！

十一日，守尚書左司員外郎兼權行在檢詳。

二十二日，金遣左監軍高忠建、禮部侍郎張景仁來告即位，並議和，已過界，邊吏以聞。詔以先生充接伴使，文州刺史知閤門事張掄（字才老）副之。

案：金史卷六一交聘表稱：「大定元年（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元帥左監軍高忠建、德昌軍節度使張景仁以罷兵歸正隆所侵地，報諭宋國。」此乃金遣使之期，其至宋界當在二年正月。

二十三日，朝議應付金使來議和之對策。宰執曰，金使二月渡淮。高宗曰：「今若拒之，則未測

來意，有碍交好。受之，則當遣接伴使副於境上先行商量。如向日講和，本爲梓宮太后，故雖屈己卑辭，有所不憚。而金國主興無名之師，侵我淮甸，則兩國之盟已絕。今日使者所以惠我國甚寵，然願聞名稱以何爲正，疆土以何爲準，與夫朝見之儀，歲幣之數，所宜先定，不然，則不敢受也。」葉義問奏曰：「金人乞和之議，未可許之，未可拒之。許之則不可盡歸侵疆，而盟約一成，則中原之人無路歸順。拒之則兵連禍結，未有已時。然則進取之計，既不可急，又不可緩。急則彼將以此爲辭，恐脅其衆，併力拒我。緩則彼君臣之分既定，盡反虐政，以收人心。他日圖之，難於今日。爲今之計，莫若具爲悠悠之辭，以答其求和之請。並詔諸帥且與相持，俟吾兵威益震，其京陝之地半已收復，彼見可畏，堅來請盟，然後聽許。」（要錄卷一九六）

二十五日，與副使同入對。高宗謂宰執曰：「朕料此事終歸於和，卿等欲首議名分，而土地次之。蓋卿等事朕，不得不如此言。在朕所見，當以土地人民爲上。若名分則非所先也。何者？若得復舊疆，則陵寢在其中，使兩國生靈不殘於兵革，此其細事。至若以小事大，朕所不恥。」既入對，高宗亦以此意諭之。（同上）

二十八日，與副使辭行，高宗顧張掄曰：「洪皓三子其才皆可用。」

閏二月二十六日，金使責臣禮及新復四郡，先生乃通書直折之。書曰：「蓋自古以來，鄰邦往還，並用敵國禮。向者，本朝皇帝，上爲先帝，下爲生靈，勉抑尊號，以就和好。而歧國無故興師，長驅涉境，欺天背盟，神怒民怨。曾不旋踵，自取夷滅。既已兩國交兵，則是大義已絕。竊聞大金新皇帝即位，有仁厚愛民之心，本朝皇帝，亟諭將帥止令收復外，不許追襲，貴朝師歸，方

議遣使，別修誓好。乃蒙貴朝首拜信使，舉國欣幸，無以爲喻。但一切之禮，難以復仍舊貫，更俟惠顧，曲折面聞。惟界首一事，舊以淮爲界，至中國取接，令於泗州臨淮虹縣之北迤邐迎候，及隨宜排辦宿頓矣！蓮等理合至界首，泗州之北，更無人烟館舍以容衆，只俟近耗，當至臨淮上謁。……」（會編卷二五〇）中興禦侮錄云：「邁等次盱眙，金人移文欲仍舊約，割淮水中分爲界，以迓使者。邁等貽書謂：「昔兩朝通好，約割淮水爲界，故彼此送迓使等，皆於中流接見。今兩國既交兵，則是大義已絕。況本朝所得州郡，乃是去歲歧王南侵之時用師克復者，當爲我疆何疑？如泗州、臨淮、虹縣等是也。今當以虹縣爲我界，宿州爲彼界，各於此處送迎使者可也。」於是始從。又不肯用敵國禮見，邁等辭不敢納，五返介而後議定。二十一日各立營幕於兩界首虞姬墓以見。」先生接伴至淮，目睹戰後廢坵，遺體狼藉，懇請掩骼。范成大送詩「淮濆陰德貫神明」者是也。斯時淮泗間彌望無寸木，鵲巢平地，所謂「廢池喬木，猶厭言兵，」其戰後慘狀，豈僅發弔古者之思而已哉！

案：中興禦侮錄所記日期，與要錄有出入，當以要錄爲據。

三月初六日，與副使合奏接伴變更舊例事件。望付三省樞密院，令主管往來國信所照會。今已差館伴，及日後接送伴，再賜御筵中使，並令通知，庶免異同。詔從之。所變更舊例十有四事，茲開具如下：一、舊於淮河中流取接，今於虹縣北虞姬墓首。二、舊接伴使副先一日發遣迎狀，人使不答，今來不與。三、舊只傳帝名，而北方傳廟諱御名，今彼此不傳。四、舊接伴使問大金皇帝聖躬萬福，北使只問宋帝清躬萬福，今彼此不問。五、舊相見之初，對立已定，接伴出班，就

北使立位叙致，今彼此稍前。六、舊上中節公參時，接伴公服出笏，迎於幕外，與之揖。今只著紫衫，而彼冠服如儀。上節先一翻參，接伴稍起，不還揖；中節來，則坐受其禮。七、舊北使引接初傳語時，賂以金十兩，銀二十兩，今不與。八、舊與北使語，稱上國下國，今稱貴朝本朝。九、舊北使口稱本朝爲宋國，今改稱宋朝。十、舊對使人稱皇帝爲主上，今稱本朝皇帝。十一、舊賜御筵，中使讀口宣，低稱有旨，今抗聲言有敕。十二、舊中使與北使相揖，北使引接請中使稍前，今只揖平揖。十三、舊御筵勸酒，傳語稱帝恩隆厚，今稱聖恩隆厚。十四、舊私覿接伴用御位姓名申狀，人使回狀押字不書名，今彼此用目子。此乃敵國禮也。（要錄卷一九八，宋史卷三七三本傳）自渡江以來，屈己含忍多過禮，至是一切殺之。

十一日，金使入國門，樞密院都承旨敷文閣待制徐嚞、知閤門事孟思恭館伴，安之都亭驛。先生入見，除起居舍人。奏言：「伏見已降指揮，罷北使沿路遊觀燒香。竊謂朝廷方接納鄰好，所爭者大，非一事而止也。今賜予宴犒，一切如舊，則遊觀小節似不必略。若以欽宗皇帝服制爲辭，則向者顯仁皇后弔祭使來，天竺浙江之行，猶且不廢。拒之無名，望令有司依例施行。」遂除先生爲起居舍人，兼職如故。是日，以北使責臣禮及新復諸郡奏聞，且曰：「土疆實利不可與，禮節虛名不足惜也。」禮部侍郎黃中聞之亟奏曰：「名定實隨，百世不易，不可謂虛，土疆得失，一彼一此，不可謂實。」議者或有言：「土地實也，君臣名也，趣今之宜，當先實而後名，乃我之利，」權兵部侍郎陳俊卿曰：「今力未可守，雖得河南，不免謂虛名，臣謂不如先正名分，名分正則國威張，而歲幣亦可損矣！」衆議紛然，久久不決。（要錄卷一九八）

十三日，朝議以先生及張掄報聘金國並賀登位，乃改命太常少卿王普假工部侍郎充送伴大金國信使。

十四日，朝廷錄接伴之勞，與副使皆轉一官。

十六日，金使高忠建謁高宗於紫宸殿，二十一日朝辭。忠建留驛中凡五日，天竺等之遊皆罷之。至是面授報書，用敵國禮。諭云：「皇帝起居大金皇帝，謝勞遠人使持送厚幣，聞皇帝登寶位，不勝欣慶。續當專遣人持賀禮。」答國書云：「淮甸侵疆，幸先期而克復；祖宗故地，方遣使以請求。」忠建等捧受如儀。蓋金國書有歸兩淮敦舊好之語。（要錄卷一九八，周必大親征錄。）

二十一日，詔先生以左朝奉郎守起居舍人假翰林學士左朝議大夫知制誥侍讀充賀金朝登位國信使，張掄假鎮東軍節度使領閤門事副之。以三事爲請，歸欽宗梓宮及天眷一也，還河南故地二也，罷臣禮及歲貢用敵國禮三也。（宋會要職官五一及禦侮錄）

案：禦侮錄稱「三月十六日詔洪邁假兵部尚書」云云，似誤，當以宋會要所述日期假官爲據。

四月，以右史午對畢，在皇城司與張同甫共食。有一戰功累累之老兵，涕息相告以薄命不偶，御前呈試，遽遭淘汰，三十年勤勞，一旦如掃之狀，不覺歎息憐之。（容齋三筆卷十五）

四月二十一日，出使朝辭。自建炎以來，高宗樂天保大，過於屈已。因建言：「今故盟已寒，宜只以敵禮往。」高宗既俯從，因親洒宸翰百五十字，有虛文博實利之語，蓋欲求河南關陝地，猶欲假以虛名。國書有云：「事有權宜，姑爲父兄而貶損；釁無端隙，靡逃天地之鑒臨。既邊隙之一開，致誓言之遂絕。」又曰：「載惟陵寢之山川，寢隔春秋之祭祀。志豈忘於繼舊，孝實切於

奉先，願復舊疆，寵還敝國。結兄弟無窮之好，垂子孫可久之謀。」（要錄卷一九九）先生之出疆也，伯兄送以詩：「漢節螭蚴初，青氈映父兄；天方摧醜虜，人已望神京，使節今茲重，邊塵定可清，歸來陳口伐，蓮燭問嚴更。」（盤洲文集卷四）范成大送詩云：「金章玉色照離亭，戰伐和親決此行；國有威靈雙節重，家傳忠義一身輕。平生海內文塲伯，今日胸中武庫兵。萬里往來公有相，淮濆陰德貫神明。」（石湖居士詩集卷八）周必大送詩云：「嘗記揮毫草檄初，必知鴻鵠集單于；由來筆下三千牘，可勝軍中十萬夫。已許乞盟朝渭上，不妨持節過幽都。吾君甚是仁皇帝，宜有韓公贊廟謨。」（省齋文藁卷二）所謂「邊烽已却南來虜，使節猶煩第一人。」時人對先生之期望有如此者。

五月二十一日過北界，金人遣工部侍郎廉顯忠接伴，相約用敵國禮。故沿路表章皆用在京時舊式。

二十六日，仲兄除翰林學士。先是，陳康伯奏：「詔書方冗，翰苑獨員，洪邁在近，可召之。」而朱倬惡其非出己，即曰：「不可，其弟邁新爲右史，今復召邁，此蘇軾與轍所以變動元祐也。」一高宗卒召之。

是月，前所保舉之權知泗州修武郎劉繹，得轉武翼郎閤門宣贊舍人。（周必大掖垣類稿）

六月十日，抵燕山，館於會同館。金遣兵部侍郎高文昇等館伴，持所與國書及沿路謝表來。云：「禮數未是，不敢受，請依前來禮例，國書用表，國信稱臣方可。不然，臣下不敢奏知皇帝。」對曰：「昔本朝皇帝所以不憚卑屈者，以太母欽宗之故也。太母欽宗既已上仙，本朝皇帝又以兩

國生靈之故，不欲遽違盟好，拓循舊例。去歲岐王首覆盟信，無故興師，兩國既已交兵，則是大義已絕，安可復舊禮哉！」文昇等曰：「昨岐王無道，師出無名，已從廢殞矣！今主上仁慈聖德，豈可復與岐王比哉！若國信早換表來，當即爲奏知，有所議事，庶得早畢。不然恐國信卒未得見皇帝，亦未有還期。」對曰：「奉命出疆，而擅易國書，當若是耶？且如侍郎他日銜命出疆，還政以朝廷國書擅自更易否？」相與辯論，至晚不決。文昇去，扃驛門，絕供饋，三日不得飲食。十二日文昇復來，問「不知已換國書否？」先生以不敢易爲對。文昇曰：「若國信堅執不從，恐爲國別生事端。」對曰：「奉命一介使耳，若貴朝必欲生事，無過見留，止一死耳！」復爭辯良久。文昇怒，遽揖去。云：「國書既不可易，國信謝表亦不可易耶？請更從長計議。無貽後悔。」文昇既去，先生與副使議曰：「國書既已力爭見聽，如換表，乃吾臣子之辱耳！似可從。」至晚，文昇復遣介至，遂署表國書與之去。俄頃，使押宴至，日已夕矣！至十五日始見金皇帝。既入見，使副例不跪，至是皆跪。世宗傳諭云：「國書不如式，不當受，可付有司。」所請三事皆不見允。又言：「大臣議欲留卿輩，朕以卿等將命遠來，良勞，姑且歸之。歸爲朕語，倘以舊境見還，復篤鄰好可也。」至是所請不從，唯唯而退。（周必大龍飛錄，中興禦侮錄）十三日，高宗行內禪，太子睿即位，是爲孝宗。詔云：「凡今之發政施仁之目，皆得之問安視膳之餘。」蓋孝宗天性聖孝也。

十五日，自燕南還。金史稱：「詔諭洪邁，使歸諭宋主。」國書略曰：「使介來庭，緘題越式，固違群議，特往報書。」「宣靖既遷，楚齊繼及。」叙海道定君臣之事。「海陵失德，江介興師

，過乃止於一身，盟固難於屢變。」「尺書侮慢，旣匪藩臣，寸地侵陵，又違誓表」並責以「殊無致賀之詞，繼有難從之請。」「若使干戈不息，賦斂繁興，墜民塗炭，咎將誰執？」而末句則在欲敦舊好。（龍飛錄）

七月，使回，過鎭江，見張浚，具言「初到虜中，鎖之寓館，不與飲食，令表中換陪臣二字。」（朱子全集卷九五張浚行狀）二十九日抵國門，范成大以詩迓之。曰：「玉帛干戈洶並馳，孤臣叱馭觸危機；關山無極申舟去，天地有情蘇武歸。漢月凌秋隨使節，胡塵捲暑避征衣，國人渴望公顏色，爲報寒帷入帝畿。」（石湖詩集卷八）

八月九日，任奏解嚴禮部郎中。（宋會要禮四九）

二十三日，坐奉使無狀與副使張掄同遭罷黜，以殿中侍御史張震論其奉使失措故也。先生自稱：「還朝之日，壽皇已受內禪，有新得政者，風御史以辱國見逐。」蓋有所指。（宋會要職官七一黜降官八）

是歲秋後，退居鄉里。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金大定三年一一九三）四十一歲

是歲伯兄撰慈瑩石表，稱「邁，左朝奉大夫前起居舍人。」自母歿，首尾已歷二十六年。

除知泉州，未赴任。宋史本傳稱：「明年，起知泉州。」實未曾赴任，福建通志宦績志未載，而明修八閩通志卷三三歷官，卷三七名宦泉州府內亦不載曾知任之事。

隆興二年甲申（金大定四年 一一六四）四十二歲

七月三日，友人王十朋莅饒州任。梅溪文集後集卷八有「七月三日至鄱陽」一詩，時在甲申歲。

七月四日，仲兄遭罷樞府，以端明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以自請也。計在樞府一年餘。

八月三日，張浚病歿，年六十九。

十二月十六日，伯兄使金。

孝宗乾道元年乙酉（金大定五年 一一六五）四十三歲

正月二十四日，秦接伴變更舊事例。奏云：「接伴金國人使，已到揚州。於泗州虹縣北境虞姬墓界首取接，不發遠迎狀。兩朝廟諱御名彼此不傳；兩朝皇帝聖躬萬福彼此免問；相見叙志彼此稍前。三節丈公參盡冠服，接伴只著紫衫，上節先參，稍起不還揖，中下節則坐受其禮。舊制，止曾與賜筵中使口宣人有敕，中使北使相揖，各只依位。御筵勸酒傳語稱聖恩隆厚，送私牘彼此用自子。上件事理，元是逐一往復議定，欲降付三省樞密院下主管往來國信所照會，如已差館伴及日後接伴並賜御筵中使等，並令通知，遮免異同。」奏上，詔令李若川，張說照應參照施行。（宋會要職官三十六國信所）

二月朔，友人王十朋王嘉叟來訪於別墅，即席唱和。十朋有「野處名園境界賒，夷堅博物似張華」之句，自注云：「景盧作夷堅志。」（梅溪文集後集卷八）

二月十五日，和王十朋長篇，十朋用韻以謝，自序云：「予向年少不自量，因讀韓詩，輒和數篇

，未嘗敢出以示人，蓋二十年矣！近因嘉叟見之，不能自掩，且贈以長篇，蒙景盧繼和，用韻以謝。」（同上卷九）

是月，贈十朋人面竹杖一，十朋贈詩致謝。詩云：「奔走方嗟力不任，得公一杖直千金，竹當有面如人面，人亦虛心似竹心。渡水只愁龍欲化，入山應與鳳聯吟，翰林虞部相酬贈，同舍交情復見今。」自注云：「余與洪亦館中同舍也。」（同上）

五十二十五日，與友人王十朋王宗承餞張安國於薦福，坐間各賦詩記事。

是夏，與友人王十朋等成楚東酬唱集。

七月九日，十朋由饒州起程移夔州任，貽詩云：「預恐吾儕有別離，急忙刋得唱酬詩；江東渭北何曾隔，開卷無非見面時。」（梅溪文集後集卷十一）

十一月三日，進劄子，奏請凡犯官給告，乞略去大小使臣謫詞，徑下吏部，以犯由始末盡載告身，以懲惡而除奸。而凡除節鎮及上州者，各令詞臣具以郡國風俗民事廢置，載之於絲綸，以詔其行。劄由中書舍人梁克家轉奏上，詔可。（宋會要職官三）

十二月四日，詣己家東圃就游士蔣堅爲長兄論命。堅曰：「此命當超陞，如是秀才便己第，選人便改官，庶僚則爲侍從，從官則入兩府，執政則拜相，乃即日有佳音，恨氣數不耐久耳！」後果如所言。（夷堅支甲十）

九日，伯兄适由參政拜相。

乾道二年丙戌（金大定六年）一一六六　四十四歲

三月三日，伯兄适罷相，授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制書以适亟升樞筦，旋秉國鈞。

方本朝循名責實之秋，蓋大臣同心輔政之日，何未凝於懿績，遂有嘖於煩言，故有是命。（宋會要職官七八）

六月，除知吉州，赴闕面君，委以郡事。畢，又還家。

九月二十日，起家赴行在，入對，除起居舍人。

閏九月二十九日，國史館進三朝正史帝紀，撰進表。有云：「慨多歷於歲華，訖未施於功緒，蓋士起異同之論，而時更板蕩之餘。覩熙豐符祐之成，舉是非而雜糅，考崇觀政宣之志，頗放失於舊聞。賴故家遺俗之猶存，致偉績宏休之可紀。……」（南宋文範卷二八）

十月，以起居舍人兼權直學士院。

是月四日，奏請減饒州貢金。言每年逢聖節，饒州有貢金一千兩，民困官憂，已非一日，與他郡不等，蓋失於敷陳也。（鄱陽縣志卷十六）九日，詔減歲貢七百兩。

十一月十三日，奏請另立祥曦記注。奏曰：「臣幸得以文字薄技，待罪屬車閒，每侍清閑之燕，獲聞玉音，凡所摘諭，莫不中的。微言善道，可爲世法。退而執筆，欲行編次，而考諸起居注，皆據諸關報，始加修纂，雖有日曆時政記，亦莫得書，故使洋洋聖謨，無所傳信。臣伏覩今月五日給事中王曮進讀春秋莒人伐杞，言周室中微，諸侯以强凌弱擅相攻伐，殊失先王征伐之意。上曰：春秋無義戰。周羔進讀三朝實訓，論文章之弊，上又曰：文章以理爲主。陳巖叟、嚴肖之誤等奏刑部事，上曰：寬則容奸，急則人無所措手足。此數端皆承學之臣，日夜討論，累數百語所不能盡，而陛下蔽以一言，至明至當。然記言動之臣，弗能宣究，恐非所以侍立本意。切見景祐以來

故事，有爾英延羲二閣記注，凡經筵侍臣出處封章進讀宴會賜予，皆用記注，數十年間，已廢不續。欲望聖慈，令講讀官自今各以日得聖語關送修注官，乃乞因今所御殿名曰祥曦記注。庶幾百代之下，咸仰聖學，以迹聰明文思之懿。」從之。（皇宋中興聖政卷二九，宋會要職官二）

十一月二十七日，奏欽宗日曆已成，請發赴國史院修纂實錄。從之。

是月，薛季益以權工部侍郎使金國，侍從共餞之於史部尚書廳。陳應求主席，凡與會者十有二人。薛在部位最下，應求揖之爲客，辭不就。諸公曰：「常時皆有次等，奈何今日不然？」諸公曰：「此席正爲侍郎設，何辭之爲？」薛終不可。先生時爲右史居末座，王日嚴視而言曰：「景盧能倉卒間應對，願出一轉語折衷之。」先生笑謂薛曰：「孟子不云乎？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侍郎姑處斯須之敬可也。明日以往不妨復如常時。」薛無言以對，諸公皆稱善，遂就席。（容齋五筆卷十）

十二月十三日，欽宗日曆發付到國史院。十四日，奏修欽宗實錄申請事項。一、遇修實錄則置實錄院，今更不置局，止就國史院修撰。二、行文移字以實錄院爲名，就用國史院印信。三、更不添置官，止就見今國史院兼充。四、乞差提舉實錄院官。五、所有官屬更不添支食錢。六、所有公使錢就國史院錢內支破，更不添支。七、合用參照文字，乃劄下日曆所，盡數發赴本院。八、更有合要臣僚之家照用文字，乞依本院行下搜訪。九、每月提舉官過局，乞用國史院日分，更不別行排辦。十、擇定十二月十九日開院，乞限一年內修纂進呈。詔並依。乃以魏杞兼提舉官，以先生兼同修撰。（宋會要職官十八實錄院）

十五日，葉顒拜左相，先生草制云：「既從有北之投，亟下居東之召。有欲爲王留者，誰明去就之忠？無以我公歸兮，大慰瞻儀之望。」本意用公歸之句，指邦人而言也，故云瞻儀。而御史單時疑之，謂人君而稱臣爲我公，彼蓋不詳味詞理耳！（三筆卷八）

十八日，夷堅乙志成，序之。自言甲志成，人以尚奇好異，每得一說，或千里寄聲，於是五年間又得卷帙多寡與前編等，乃以乙志名之。

二十八日，奏「天下萬物，出命於中書，審於門下，行於尚書，所以敬重政令，期於至當而已！初無文武二柄東西二府之別也。今三省所行事，無巨細必先經中書畫黃，宰執書押，當制舍人書行，然後過門下，而給事中書讀。如給舍有所建明，則封具奏以聽上旨。惟樞密院既得旨即書黃過門下，而中書不預，則封繳之職，微有所偏。況今宰相樞臣，兩下兼領，因而釐正不無有嫌。欲望詔樞密院，自今以往，凡以被旨文書，並關中書門下，依三省式畫黃書讀，以示欽重出命之意。」詔從之。（中興聖政卷二九）

是月，謁陳悛卿。問曰：「人言鄭聞當除右史某當除某官，信乎？」陳曰：「不知也，公獨何自得之。」乃以曾覿龍大淵語告。陳入奏，具以先生語資於上前，孝宗怒，俄爾，乃出曾龍二人於外，中外快之。（朱子全集九六陳正獻公行狀）

是月，以起居舍人兼國史院同修國史再兼實錄同修撰。

乾道三年丁亥（金大定七年一一六七）四十五歲

正月二十七日對於選德殿。孝宗顧先生曰：「此殿朕即位後所作也。命名之旨，雖取於選射觀德之義，然退朝之餘，發號施令，圖事揆策，無適而不在。是凡燕遊聲色之奉，宮室苑囿之娛，非唯不可好，亦所不好。獨以閒暇取尚書及資治通鑑孜孜而讀之，帝之所以爲帝，王之所以爲王，法其所以興，戒其所以壞，未嘗一日輒去手。近侍外臣，晝接夕訪，大廷廉陛之儀，一切略去，紬繹政理，從容問答，頗有漢宣室唐浴殿遺意。至於騶虞時會，抗志決拾，以弛張文武之道，特其一事耳！卿爲朕記之。」二月一日撰成，題銜爲左朝議大夫起居舍人兼權直學士院兼權中書舍人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南宋文錄卷十）

二月十三日奏淸中書之務。奏云：「兩省每日行遣錄黃文書，盈於几閣，多有常程細故不足以煩朝廷專出命者，使中書之務不淸，無甚於此！」孝宗曰：「朕嘗見通鑑載：唐太宗謂宰相聽受辭訟，縈於簿書，日不暇給，因敕尚書，細務屬左右丞。朕見欲理會，會卿所論，可謂至當！」（皇宋中興聖政記卷四六）

三月二十五日進呈同符貞觀錄。先是，孝宗語云：「唐三百年，惟太宗爲尚，齋心敬慕，每事取法，宜爲朕采貞觀時事，以今日觀之，撫其所近似，求其所至。」先生乃與給事中王曮采貞觀事跡，列爲二十門，奏上。

是日，奏哲宗實訓已成，請與玉牒同時進呈。

是日，撰中書門下後省題名記。先生兄弟前後四入省，皆得致志。

四月，除起居郎。

五月十一日奏：奉旨編修欽宗實錄正史，除日曆所發到靖康日曆及汪藻所編靖康要錄並一時野史雜說與故臣家搜訪到文字外，緣歲月益久，十不存一。雖靖康首尾不過歲餘，然徽宗朝大臣多終於是年，其在今錄，皆當立傳。詢之其家，已不可得，欲訪之故臣遺老，則存者無幾。今有孫覿，在靖康中實爲台諫侍從，親識當時之人，親見當時之事，其年雖老，筆力不衰。乞詔覿以其所聞見撰爲蔡京、王黼、童貫、蔡攸、梁師成、譚植、朱勔、種師道、何㮚、劉延慶、聶昌、譚世勣等列傳及一朝議論事蹟，凡國史實錄所當書者，皆令條列上送史院，庶幾遺文故事，得以畢集。（宋會要職官十八）

是月，批答執政辭經修哲宗寶訓轉官。「念疊短重規，當賢聖之君七作；而立經陳紀，在謨訓之文百篇。」哲宗正爲第七主，而寶訓亦百卷也。

六月十一日，奏請「諸路州縣巡尉，今後遇監司知通初到，許量帶兵級出一程防護，若凡值出巡經歷而在置司五十里內者，許其迎送，過此以外，皆不得出。」詔從之。（宋會要職官四十八）

十四日，國史院奏修哲宗寶訓轉官。得旨：轉一官，更減一年磨勘。

是月，以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兼國史院修國史。

七月，除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作謝表云：「父子相承，四上鑾坡之直，弟兄在望，三陪鳳閣之遊。」蓋紹興二十九年仲兄始入西省，至隆興二年伯兄繼之，至此先生又繼之，相距首尾僅九歲。（張世南遊宦紀聞二）

閏七月，劉琪除翰林學士，當制，有「不見賈生，遂趣長沙之召；既還陸贄，宜膺內相之除」之

句。時人誦之。

八月十二日，孫覿奏上所撰蔡京等事實。有云：「臣今被旨，所當書者，皆誤社稷大惡，更無記注日曆爲根據，而出於一夫之手。他日怨家仇人，襲紹聖之跡，排爲誹謗，吠聲之衆，群起而攻之，臣腰領不足以薦鈇鉞。奉詔惕然，以樂爲懼。況列傳之體，合得州里、世次、出身、踐歷、歲月終始、移文所屬、督責報應，皆非臣所能辦。……今欲自蔡京以下，臣所親睹事跡有實狀者，旋行記憶。每得十數事，則繕寫續申實錄院，以備史官採擇。」從之，免覿越職出位之咎。（宋會要職官十八）

是月，以中書舍人兼侍講。

十月十四日，詔孫覿繳到蔡京事實降付國史實錄院。

十一月二日，南郊赦，草赦文，曰：「皇天后土，監於成命之詩，藝祖太宗，昭我思文之配。」讀者以爲壯。後語曰：「天地設位，而聖人成能，既僕緼紛之況；雷雨作解，而君子赦過，式流汪濊之恩。」此文先三日鎖院所作，冬至日，適有雷雪之異，殆成讖云。（容齋三筆卷八）

九日，葉顒罷相，當制。有「亟由外服，擢冠中台，馴干至日之和，忽駭冬雷之咎」之句。又云：「理陰陽而遂萬物，所嗟論道之非，因災異而策三公，實負應天之愧。」蓋有所風也。（宋會要職官七十八，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一）

十二月三日，詔令直前奏事。此後修注官遇常朝日有奏稟職事，依此。（宋會要儀制六）

十一日，請修欽錄展限一年。以據著作局發到靖康日曆及續行搜訪到當時事跡，以事繫日，盡行

編類，勢須仔細披尋，推見端緒，乃敢記述。兼有行下他處取索文字未能到齊。故請修成帝紀，一並擇日投進。（宋會要職官十八）

十八日，爲長兄序隸續，題銜稱左中奉大夫守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修撰兼侍講。

是月，占城入貢，答敕，引故事，乞用金花白藤紙寫詔，而李仁父請從紹興近例，用白藤紙作敕書。先生以其侵官，論奏之，孝宗卒從仁父。深不懌。（朝野雜記甲集卷九及周必大撰李文簡公神道碑）

乾道四年戊子一一六八　金大定八年　四十六歲

正月，孝宗賜春賦一首。爲之跋，稱：「……元首之歌，薰風之辭，湯盤之銘，方策所載，昭然若揭日月。漢祖沛中之歌，高簡雄伉，讀之竦然，使之毛髮欲立。武帝悼河功之不成，作瓠子之歌，紆徐屈折，可以一唱而三嘆。……」

是月入對，上劄子論三衙軍制之不當，劄子云：「……三衙軍制之大者凡八等：除都指揮使或不常置外，曰殿前副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曰殿前虞侯，馬軍都虞侯，步軍都虞侯，曰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秩秩有序，若登梯然，不可一級輒廢。一或有闕，即以功次遞遷。降此而下，則分營分廂，各置副都指揮使，如捧日左廂第一軍都指揮使，天武右廂第二軍都指揮使之類。邊境有事，命將討捕，則旋立總管鈐轄都監之名，使各將其所部以出，事已則復初。二百年之間，累聖相承，皆用此術以制軍詰禁。自南渡以後，觸

事草創，於是三帥之資淺者，始有主管某司公事之稱。而都虞侯以下，不復設置，乃以天子宿衛虎士，而與在位諸軍同其名號，以統制統領爲之長，又使遙帶外路總管鈐轄之名。考之舊制則非法，稽之事體則非是，以陛下聖明，能知人善任，使所謂爪牙之士，豈無數十人以待用者。若法祖宗之制，正三衙之名，改諸軍爲諸廂，改統制以下爲都虞侯、指揮使、宿衛之職，豫有差等，士卒之心，明有所係，異時拜將，必無一軍皆驚之舉。于以銷壓未萌，循名責實，則環衛將軍雖不置可也。如蒙聖慈或以爲然，乞下樞密討論。」孝宗覽畢甚喜，即批付樞密院。是時知院虞允文使四川，同知劉珙不樂曰：「若施行與否，自係廟堂處分。」竟寢不行。（南宋文錄卷三、客齋三筆卷三）

三月二十四日，請合修四朝國史。詔欽宗實錄發國史院，一就修纂四朝正史。

是月，伯兄适請祠，獲允。

四日十二日，奏進呈欽宗實錄事宜，一一施行。

二十四日，進呈欽錄四十卷並帝紀一卷。欽錄乃因襲實之所補日曆而修，文直而事該。

五月四日，國史院請欽錄經修官得推恩，轉一官，更減一年磨勘。

六月八日，除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陳俊卿行狀云：「從臣梁克家莫濟俱求補外，公奏二人皆賢，其去可惜。蓋近列中有以騰口交鬬致二人之不安者。於是遂與同列劾奏洪邁姦險讒佞，不宜在人主左右。罷斥之。」

案：此事又見宋史陳俊卿傳。洪汝奎云：「容齋諸筆中言應求（俊卿字）者不止一處，蓋本有同僚之誼，意氣亦復相投，似不致有劾奏之事。」然宋代修國史，列傳多據行狀或家傳墓

誌之類，陳氏行狀中亦云：「（公）與人無所怨惡，錢端禮嘗沮公，洪邁亦與公不合，至入相，皆以名藩大郡處之。」不爲無說。汝奎妄自臆推，未曾深考原委，竊自不敢苟同。蓋宋人多好意氣之爭也。

秋，返鄉里，以田園之樂自適。

乾道五年己丑（金大定九年 一一六九）四十七歲

是歲，治園圃於鄉里，與伯兄仲兄相唱酬於林壑，意象幽閒。偶自維揚得瓊花植於別野，名曰瓊野，樓曰瓊樓，圃曰瓊圃。成瓊野錄一卷，乃園池記述題詠者也。（四朝聞見錄甲集、文獻通考卷二四九）

乾道六年庚寅（金大定十年 一一七〇）四十八歲

起知贛州。宋史本傳云：「六年，起知贛州，起學宮，造浮梁，士民安之。郡兵素驕，小不如欲則跋扈。郡歲遣千人戍九江，是歲，或怵以至則留不復返，衆遂反戈，民訛言相驚，百姓恟懼，邁不爲動。但遣一校婉說之。俾歸營，衆皆聽，垂橐而入。徐詰什五長兩人，械送潯陽，斬于市。」十一月初六日，南郊大赦，贈祖太傳。

是冬，友人張孝祥卒，年三十九。

乾道七年辛卯（金大定十一年 一一七一）四十九歲

五月十八日，序夷堅內志。自稱：「始予萃夷堅二書，顓以鳩異崇怪，本無意於纂述人事及稱人

之惡也。然得於容易，或急於滿卷，故頗違初心云。」

七月，友人王十朋卒，年六十。

八月二十三日，友人汪澈卒，年六十三。先生撰其歷官行事刻之墓。（省齋文稿卷三十汪公神道碑）

是秋，江西歲饑，贛獨中熟，令移粟濟鄰郡。七月六日詔云：「江西路今歲間有旱傷州縣，責在守令究心賑恤。」（宋會要一五九冊食貨六八）

乾道八年壬辰（金大定十二年一一七二）五十歲

二月，奏贛州獄空。朝廷降詔奬諭。（宋會要稿刑法四）

五月，以會稽本夷堅志別刻于贛州，去五事，易二事，其他亦頗有改定處。

十一月，再奏贛州獄空。（宋會要稿刑法四）

乾道九年癸巳（金大定十三年一一七三）五十一歲

閏正月，周必大寄詩問候，有「人留河內寇，帝念禁中頗」之句。（省齋文稿卷五）

二月初七日，奏贛州獄空。

秋，贛州連雨，暴漲，備士囊壅諸城門，以杜水入，凡二日乃退。時台符令禱雨，先生格之不下，但據實報之。（三筆卷三）

冬周，必大致書問候，稱：『山堂學記益奇古，而二詩用韻高妙，爲某之賜甚寵，豈止壓倒元白而已！三復欽歎，不能去手。……次十尊風味佳甚，眞可占美政化，此間廚釀絕不可飲也。』又致書云：「近聞九宸注想，已議召還，得信頗的，非泛泛頌詠語。……且不鄙庸陋，示以新橋記，考古精詳，遣詞高雅，非得筆墨三昧，豈易及此！」其推崇可見。

案：此二書皆繫乾道九年。據周益公年譜，「九年八月戊辰，挈家離吉，舟次豐城，復以疾告。」前書有辭郡以疾乞祠之句。致書問候當在秋末冬初。

是歲，得觀司馬温公客位牓。温公作相，日親書牓稾揭于客位。公之曾孫伋出鎮廣州，道過贛，因獲觀之。

是年郊恩，陳居仁攝禮部郎中。奏薦先生爲知名之士，久在禁林，明習典故。（攻媿集卷八九陳公行狀）

案：據陳公行狀，此事應在乾道九年。洪汝奎增訂譜繫于六年，似誤。又宋史卷四〇六陳居仁傳，言乾道九年權禮部郎官，當言臺閣宜多用明習典故之士，帝問其人，居仁以李燾莫濟對，甫數日，召燾。尤爲明證。

孝宗淳熙元年甲午 金大定十四年 一一七四 五十二歲

正月一日，改元淳熙，布告天下。初傳爲純熙，先生進賀表云：「天永命而開中興，方茂卜年之統，時純熙而用大介，載新紀號之文。」及詔至，乃知爲淳熙。

二月，同舍友虞允文卒，年六十五。

十一月，仲兄遵病卒，爲撰行狀。樓鑰小隱集序云：「公諱遵，字景嚴，若世系治行則文敏所作行狀甚詳。」

淳熙三年丙申　大定十六年　一一七六　五十四歲

四月十六日，撰江淮諸道都大提點司興造記。（事文類聚遺集卷十三）

十一月，作唐元和郡縣志後序。

淳熙四年丁酉　大定十七年　一一七七　五十五歲

移知建寧。案先生上謝知建寧府表曰：「一去京華，十週歲紀。」乾道四年去國，至今恰十年。

夏、府轄南劍（亦稱南雄）州大雨水，漂民廬數千家，詔令多方存恤。

淳熙六年己亥　大定十九年　一一七九　五十七歲

秋，明堂大禮推恩，改奏一歲嬰兒。吏部下饒州，必欲保官。（隨筆卷十六）

案：此所保奏之一歲嬰兒，當爲稚子樓，似生於是年。

淳熙七年庚子　大定二十年　一一八〇　五十八歲

三月廿一日、撰蕪湖縣令廳壁記。

夏五月廿一日罷知建寧府，以求瓊花事故也。（宋會要職官七十二）

七月，刻夷堅志於建寧。

秋，解郡印歸鄉里。唐人絕句序曰：「淳熙庚子秋，邁解建安郡印歸，時年五十八矣！身入老境，眼意倦罷，不復觀書，惟時時敎穉兒誦唐人絕句，則取諸家遺集，一一整彙，凡五七言五千四百篇，手書爲六帙。」

是歲成容齋隨筆十六卷，自序云：「予老去習懶，讀書不多，意之所之，隨即紀錄，因其後先，無復詮次，故目之曰隨筆。」

淳熙八年辛丑（大定二一年）一一八一　五十九歲

春初，有南昌之行。伯兄塡滿庭芳一闋，題曰：「景盧有南昌之行，用韻惜別，兼簡司馬漢章。」詞云：「老來光景，生怕聚談稀。」又云：「君今去，珠簾幕捲，山雨拂崇碑。」自注曰：「漢章作山雨樓，景盧爲之記。」

案：景伯有滿庭芳詞，題曰：「辛丑春日作」，用眉韻，上引之滿庭芳正是次韻此春日之作者，故知南昌之行當去春日不遠，詞中有「春回柳岸」之句，可能在二月內。蓋适又有寄作，稱「入春踰兩月」也。

春，辛棄疾於帶湖建新居，以稼名軒，請先生爲作記。

案：鄧廣銘編辛稼軒先生年譜稱：「淳熙八年，帶湖新居落成，以稼爲軒，自號稼軒居士。」其案語曰：「案洪邁稼軒記中云：『既築室百楹，財佔地十四。』云：」今以右文殿修撰再安撫江南西路。』先生遊豫章東湖之滿庭芳注中，亦已道及洪氏作記之事。是稼軒記當作於本年暮春之前，而帶湖新居之經始，則當在春初。」梁啓勳稼軒詞疏證認爲稼軒記作於淳熙十二年，似誤，蓋十二年先生官行在，而今年恰在南昌，當從

鄧說。

是歲，稼軒呈滿庭芳詞致謝。詞云：「曾是金鑾舊客，記鳳凰，獨遶天池，揮毫罷，天顏有喜，催賜尙方彝。」自注曰：「公在詞掖，嘗拜尙方寶彝之賜。」又云：「明日五湖佳興，扁舟去，一笑誰知。溪山好，且拚一醉，倚仗讀韓碑。」原注：「堂記公所製也。」

案：此詞仍用适之滿庭芳詞韻，當爲八年作無疑，而梁啓勳認爲作於淳熙四年，誤。

淳熙九年壬寅大定二二年一一八二　六十歲

五月，崔大雅卒。大雅字敦詩，紹興三十年與兄敦禮聯登第。至是卒，年四十四。

案：紹興三十年先生任禮部貢院參詳官，與大雅蓋有師生之誼也。

淳熙十年癸卯大定二三年一一八三　六十一歲

是歲居鄉里日，得讀婁機著班馬字類。

是歲秋冬間，以集英殿修撰出知婺州。周必大有啓云：「詞章獨步於西垣，仁愛躬行於兩郡，適東陽之調守，契中扆之思賢。」又云：「而淹屈殆更於五閏，且蕃宣洊歷於三州。俶聞褒璽之頒，咸謂除書之晚。」（省齋文稿卷二六）

案：宋史本傳及錢編年譜皆稱十一年知婺州。予細味此啓，當在十年秋冬之際。蓋先生乾道四年六月去國，經六年五月閏，九年正月閏，淳熙二年九月閏，五年六月閏，八年三月閏，已歷五閏。而本年十一月又逢閏，啓中稱「淹屈殆更於五閏」，則此啓當在本年十一月前寄發，時已除知婺州，故稱「適東陽之調守。」竊

思當詔命發於是，而履新或在明春，今繫此事於本年，似勝舊說。

淳熙十一年甲辰（大定二四年 一一八四）六十二歲

二月二日伯兄适卒，年六十八。

二月七日，先生除敷文閣待制。先是，宰執進呈所奏竄卒自斃劄子，上曰：「邁有知慮，今賞邁，諸郡自知勉勵。」故有是命。（宋會要職官六十二）

上巳日，爲婁機序班馬子類於金華松齋。（金華即婺州）

夏，奏賞江士龍興水利功。奏官：「本州負郭金華縣田土多沙，勢不受水，五日不雨，則旱及之。故境內陂湖最當繕治，而本縣丞江士龍，獨能以身任責，深入阡陌，諭使修築，令耕者出力而田主出穀以食之。凡爲官私塘堰及湖，總之爲八百三十七所，以畝計者合萬有九千，用民之力二萬七千有奇，田之被澤者二千餘頃，皆因其故蹤，葺而深之，於官無所費，於民不告勞，三二十年之中，度亦未至隳廢。使食君之祿者，皆能如此，豈不大有補於王政。而士龍者，上不因官司之督責，下不因邑民之訴情，自以職所當爲，勇於立事。用意如此，誠爲可嘉。乞加奬激以爲州縣小吏赴功趨事之勸。」從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一）

十一月三日，請蠲放欠米。略謂：本州淳熙八年旱歉，支降豐儲倉米五萬石賑糶，內二千一百餘石依攬載船梢，盤剝折欠，已納到六千餘貫外，淨欠錢一千九百餘貫，約米五百三十餘石，乞照紹興府體例蠲放。從之」。（同上）是歲在婺州，厲成北山普濟院，還其甲乙住持之舊，免其諸

般科買之擾。

淳熙十二年乙巳（大安二五年一一八五）六十三歲

季春，自婺州召赴臨安，入對，除提舉佑神觀兼侍講。見臨安人揭小帖以七百五十錢兌一楮，於入對時言之，喜其復行也。孝宗曰：「此事惟卿知之，朕以會子之故，幾乎十年睡不着。」（三筆卷十四）

三月二十六日，隨駕臨玉津園，時夜有雨，將曉，有晴意；已而，天宇豁然。乃進詩詠其實云。「五更猶自雨如麻，無限都人仰翠華，翻乎作雲方悵望，舉頭見日共驚嗟。天公的有施生妙，帝力堪同造物誇；上苑春光無盡藏，可須羯鼓正催花。」（五筆卷五）

四月四日，孝宗賜和篇。云：「比幸玉津園，縱觀春事，適霽色可喜，卿有詩，上因俯同其韻。春郊柔綠遍桑麻，小駐芳園覽物華，應信吾心非暇逸，頓回晴意絕咨嗟。每思富庶將同樂，敢務游畋漫自誇。不似華清當日事，五家車騎爛如花。」（同上）

六月，以侍讀兼同修國史。謝侍講修史表云：「下建武之詔書，正爾恢張於治具；數正元之朝士，獨悽流落之孤縱。」（四筆卷十四）

案：洪汝奎增訂年譜，將此謝表繫於乾道三年，予以爲未是。以其四用「正元朝士」典故皆在晚歲也。且乾道三年以中書舍人兼同修國史又兼侍講，今則以侍講兼同修國史也。

六月十八日，以通議大夫敷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兼侍講兼同修國史。（宋會要職官五十四）

七月九日，奏修列傳事宜。略云：「恭維神宗皇帝至於欽宗，傳序相授，閱五十餘年。方太寧極盛之時，立綱陳紀，流風善政，皆謹載史策，而舊聞放失，採求維艱。南渡以來，周一甲子，相去益遠，愈不可尋，以故東觀大典至今未能蔵就。臣自到局，約略稽考，據院吏所具，除紀志已進呈外，當立傳千三百人。其間妃嬪親王公主宗室幾當其半，然家世本末履歷始終不可見者十而七八，必俟究得其實，然後爲書，誠恐日引月長，無由可畢。如臣愚見，欲乞下本院，許據只今所有事狀，依倣前代諸史體例，分類載述，不必人爲一傳。其內外臣僚，或有官雖顯貴，而無事蹟可書，正如漢世劉舍、薛澤、許昌之徒，位至宰相，而司馬遷班固不爲立傳，於事亦無所闕。今來亦乞倣此，悉行刪去。乞詔提舉宰臣量立程限，責本院官併力修纂，庶幾累朝信史，早有汗青之期。」從之。（宋會要職官十八國史院）

十一日，請將本院所修列傳，俟玉牒會要奏書日同進呈，御筆依。詔限一年內修撰投進。

十三日，直前奏事，頗以盜賊爲慮。詔諭趙汝愚爲備。

九月十一日，孝宗賜手書唐白樂天詩二首。

十月八日，請行課績之法。孝宗曰：「此事只行一過，便是文具，今監司只是擇人爲急，若擇時留意，課績之法不必行。」（中興聖政卷六二）

十二月，王信以太常少卿權中書舍人，假禮部尚書使金，先生以詩送之。內云：「中朝第一人，沙漠今宣威，朔庭天驕子，應覺眼見希。」（事文類聚）

淳熙十三年丙午（大定二六年　一一八六）　六十四歲

正月五日，以高宗壽八十恩赦，文武官悉理三年磨勘。惟禪位前曾任侍從兩省以上者，各轉一官。時侍從已盡，兩省官三存。史浩自以八十拜太傅，王淮居憂，先生獨轉通奉大夫，中外皆無與此者。（夷堅支庚志卷一）進謝表云：「共奉當時，敢齒正元之朝士，頌歌大業，願賡至德之中興。」（四筆卷十四）

三月十七日，召對，賜之酒殽，出御製春晝詩，即事絕句，並以所書蘇軾一詩爲寵。

四月十二日，奏景靈宮國忌陪位行香及四孟親饗在列之臣，除宰執使相外，其百官從人，帶入宮門號，方得隨入櫺星門，至中門即退，不得踰閾。從之。（宋會要儀制五）

五月一日，與同僚奏進讀陸贄奏議終篇。乞宣付史館，以彰不矜不伐執古御今之意。六日，詔轉一官酬勞。十三日，撰謝恩詩進上，詔宣付史館。（宋會要崇儒七）

八月十九日，請通修九朝正史。奏云：「頃嘗奏陳乞俟修纂四朝國史了畢日，將九朝三項國史合爲一書，已蒙聖恩開納。今臣所修書，計列傳八百八十目，既已成七百餘傳，所餘不多，度至十月可以畢事。所有元乞接續編撰九朝史事，乞先降指揮，容臣俟命下之日，從本院移牒在外州軍搜訪遺書逸事，俟今冬投進現修書畢，然後別取旨擇日開院。」又奏云：「臣所爲區區有請者，蓋以二百年間，典章文物之盛，分見三書，倉卒討究，不相貫屬。且累代臣僚名聲相繼，當以前史以子係父之體，類聚歸一。」從之。（宋會要國史院，三筆卷四）

案：洪汝奎增訂年譜云：「據錢譜引三筆卷四，奉詔開院，修成三十餘卷。今按宋史藝文志，有太祖太宗本紀三十五卷，當卽三筆所謂修成者。詞學指南載野處進三朝帝紀表，末云：『書大事而小則簡牘，願殫緗素之勤，藏名山而副在京師，終冀汗青之望。』」予詳考之，九朝通史未嘗有進書之跡，且進三朝帝紀表乃乾道二年閏九月二十九日進神哲徽三朝帝紀所上者，實與此毫不相干，不應混爲一談。

八月二十六日，王偁上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付國史院，先生主之。其書特掇取五朝史傳及四朝實錄附傳，而微以野史附益之。甚疏駭。

九月，除翰林學士。陳亮致啓相賀。有云：「伏審進東觀之成書，拜北門之眞命，當爲此官久矣！」又云：「因嘗拜假，就使爲眞；眷意方隆，登庸所屬。嘉言善話，固已久沃於聖聰；至公血誠，行且獨開於天步。」（龍川文集卷十八）

是月，以翰林學士兼修國史。

十月二日，進欽宗宸翰石刻於史館。先是，九月二十九日奏云：「竊以靖康之難，諸王皆留京師，惟太上皇帝持節河北，用能光啓中興，符一馬化龍之兆。近者忽得欽宗遺翰石刻於故相何㮚家。蓋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北騎攻都城，中外不復可通，太上奉使至磁州，而有王雪之變。中夕還相州，迤邐東如濟鄆。當是時，㮚爲開封尹，首建元帥之議，及在相位，遂擬進蠟書之文。其語云：「訪知州郡，糾合軍民，共欲起義。此皆祖宗百年涵養忠孝之俗，天地神祇所當佑助。檄到日，康王可充兵馬大元帥，陳亨伯充兵馬元帥，宗澤、汪伯彥充副元帥。同力協謀，以濟大功。」欽宗批云：依奏施行。又批云：康王指揮已黃帛書訖。又批云：康王指揮已付卿，係黃帛書，必

已到。蓋閏月十三日所行也。欲乞下行何㮚家取索，布之史館，以彰示萬世，爲炎德復恢之符。」詔從之。至是取來進之史館。（中興聖政卷六三）

十月九日，奏四朝史列傳一百三十五卷已成書，請擇日投進。二十日詔所修列傳與玉牒同日進呈。

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四朝國史列傳一百三十五卷。凡列傳八百七十。

是日，同舍陳俊卿卒，年五十四。

是冬，王淮以進國史，封魯公。當制。先曾爲擬進韓國制詞，既播告矣，而刪定官馮震武以爲眞宗故封，不許用，遂貼麻爲魯。雖著於司封格，馮蓋不知富韓公已用之矣！是時淮以食邑過兩萬戶爲辭。孝宗遣中使至先生所居宣示，令具前此有無體例及合如何施行事理擬定聞奏。遂以邑戶無止法復命，乃寬行下。（續筆卷一四）

是歲，張功甫小圃玉照堂梅開，呈詞致意。詞云：「玉照梅開，三百樹，香雲同色。光搖動，一川銀浪，九霄珂月。幸遇勛華時世好，歡娛況是張燈夕。更不邀名勝賞東風，眞堪惜。盤誥手，春秋筆，今內相，斯文伯。肯閑迂軒蓋，遠過泉石。奇事人生能幾見？淸樽花畔須教側。到鳳池却欲醉鷗邊，應難得！」（中興以來絕妙詞選卷三）

案：功甫名鎡，號約齋居士，西秦人，楊誠齋極稱其詩。細玩此詩文句，當係先生爲翰林學士修國史日所呈者。鄭因百教授見告：功甫俊之後，始終居杭州，未他遷。玉照堂乃功甫家園庭之一堂也。故此詞必在先生官杭州爲翰林學士日。且梅花盛開，當在冬季。先生後年四月卽出守鎭江，姑繫於是年。

淳熙十四年丁未一一八七　大定二七年　六十五歲

正月二十日，知貢舉，時爲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講兼修國史。直學士院斯時正闕官，乃薦陳居仁兼領。

二十八日，臣僚奏請今來知舉官應精加考校。比年以來，場屋之文，經義猶有可觀，而詩賦類多空疎不工。至於論策，徒有泛濫之辭，而不切於理，以文求士，失實已多。是當精加考校，取其語顯而意深，辭簡而理到，有淵源之學而無空浮之病者，使居前列。詔從之。（宋會要選舉五）

二月二十日，奏陳峴中博學宏詞科，詔賜同進士出身。

三十日，奏舉子程文流弊。略謂：「竊見舉子程文流弊日甚。然漸漬以久，未能遽然化成。祖宗事實，載在國史，而舉子左掠右取，以爲場屋之備，牽强引用，類多訛舛；雖非所當，亦無忌避。其所自稱者，又悉變愚爲吾；或於叙述時事，繼以吾嘗聞之。至其程文，則或失之支離，或墮於怪僻。考之今式，賦限三百六十字，論限五百字：今經義策論一道有至三千言，賦散句之長至十五六字，一篇計五六百言。寸晷之下，唯務貪多，累牘連篇，無由精好。所謂怪僻者，如心心有主，喙喙爭鳴，一蹴可到，盥水可致之類，皆異端鄙俗，遽相蹈襲，恬不知悟，而滿場多然，不能勝黜。乞以此章下國子監及諸州學官，揭示士人，一洗前弊。專讀經書史子，三場之文，各遵體格，以反渾淳，而新士氣。」詔從之。（宋會要選舉五）

三月十八日，薦王偁與龔頤正於朝。奏稱：「國家史冊雖本於金匱石室之藏；然天下遺文軼事，

散落人間，實賴山林博洽之士廣記備言，上送有司，以爲汗青之助。臣比承乏四朝史院，翫歲引日，僅能奏篇，旣蒙聖恩，褒進崇秩。有人焉，嘗施功緒，卓然成勞，敢以姓名冒聞宸扆。龔敦頤：：曾祖原昔爲泰陵實錄院官，故其家多藏書。念元祐黨籍諸臣及建中上書諫等人，多表表立名節，經崇寧禁錮，靖康流離，子孫不能盡存，施爲漫不可考。故慨然屬意，訪求闕遺，遂成列傳譜述一百卷，凡名在兩籍者三百九人，而書於編者三百五人，其不可得而詳者四人而已！王偁父賞，在紹興中亦爲實錄修撰，偁承其餘緒，刻意史學，斷自太祖，至於欽宗，上下九朝，爲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其非國史所載而得之於旁搜者居十之一，皆信而有證，可以據依。臣之成書，實於二者有賴。」詔王偁除直祕閣，龔敦頤特補與上州文學。（宋會要崇儒五）

是春，大兒樺携眷來臨安省視。

四月四日，召對，賜鮑照舞鶴賦一軸。

十七日，賜王容等以下四百三十五人進士及第出身。時孝宗策士不盡由有司，是舉湯璹第一、容本第三，乃親擢爲榜首。璹，容皆長沙人。是科也，危稹應試，先生得稹文爲之激賞，亦舉進士第。

是月友生沈揆以祕書監除祕閣修撰江東運副，先生以詩送之。有「褒帷了却江東事，不到終更便賜環」之句。

夏，友人韓元吉卒，年七十。

五月一日，撰平江府學御書閣記。（蘇州府志卷一三五）

八月，入侍禁林，孝宗稱讚容齋隨筆煞有好議論。

九月十二日，作城南堂記（咸淳臨安志）

十月八日，高宗崩，爲草遺詔。

十一日，任光堯山陵橋頭頓遞使。因進言：太上皇帝廟號當稱祖，詔有司集議以聞。

十三日，金國賀會慶節使將入見，詔議儀制以聞。乃與同僚議定，今當喪次，乞於二十三日就德壽宮素幄引見。

二十四日撰金國告哀國書。云：「衅積非躬，上干威譴，禍貽昭考，奄被凶菑。愴巨痛以難勝，捨至仁而莫訴。亟馳信馹，祗達哀函。惟素篤於修和，必深蒙於軫悼。……」（思陵錄上）

二十五日，內引即對，孝宗於御榻後出一紙，錄唐貞觀中太子承乾監國事以相示。謂曰：「朕欲行內禪，且欲如唐貞觀故事令皇太子參決如何？乃戒曰：「進入文字，須是密奏。」先生乃請收具典故面呈，並曰：「天禧資善之詔可舉行也。」於是七日內三得從容。（三筆卷十）

二十八日，與孝宗論呂頤浩趙鼎。先生曰：「呂遭時艱難，功雖不細，而趙首陳立儲之義，其功尤大。」孝宗曰：「此社稷大勳也。」

十一月初一日，擬太子參決詔。思陵錄云：「內引洪邁，聞邁欲擬皇太后聖旨尊崇秀王事，退而自以語人，衆皆愕然。邁尋諱之。又擬皇太子參決詔。初議鎖院，又恐張皇，上只令擬指揮，而邁恐不能道居喪曲折，遂草四六以進。」蓋孝宗有內禪之意，故先令太子參決庶務也。次日，詔遂下。

十一日，建議大行太上皇帝廟號應稱世祖。禮官顏師魯尤袤反對。奏云：祖有功而宗有德，大行太上皇帝，宏濟多難，紹開中興，功德並隆，上比太祖。稱祖立廟，有何不可？然在禮，子爲父屈，示有尊也。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大行太上皇帝親爲徽宗之子，子爲祖而父爲宗則難以正尊卑昭穆之序。今議者（指先生）不過以光武爲比，然光武以長沙王之後，起於布衣之中，不與哀平相爲繼承，其稱祖無嫌。大行太上皇帝實繼徽宗之正統，以子繼父，非若光武比也。乃議定爲聖神文武憲孝皇帝，廟號高宗。先生爲撰謚議以進。（朝野雜記甲二、宋會要禮四九）

是冬，給事中王信論不當用宦者甘昇。先生入，孝宗語之曰：「王給事論甘昇事甚當。朕特白太上皇后，聖訓以爲今一宮之事異於向時，非我老人所能任。小黃門空多，頗不習事，獨昇可任責，分吾憂。渠今已歸，居室尚不能有，豈敢蹈故態。以是駮疏不欲行，卿見王給事可道此意。」信聞之乃止。（宋史卷四百王信傳）

淳熙十五年戊申（大定二八年一一八八）六十六歲

正月十九日，夜間宣詔。先生與族伯簡云：「正月十九日晚間宣召從容。聖語云：『近日郡守辭見，並詣議事堂。太子封劄子來，但思之甚有未盡處，蓋全不見語話，如何識得賢否？朕於選引郡守，自有見處，幾於不傳之妙。』遂笑云：『所謂父不能以傳之子也。』邁奏：『每見批出，別與差遣人者，無不合於公論。』上云：『如張垓者，觀其人材得盡做一州，只緣鄂渚屯大軍，有諸司，欲恐它費力，故改與九江。』邁奏：『張垓是臣鄉人，故參知政事蕭之子，其人誠如聖訓

，自得改命，極感聖恩。至於玉音說其爲人，雖鄉里與之久處者，不過知之如是，而陛下一見即盡其平生，可謂至當。』上笑而領首。」孝宗之聰明絕倫於茲見之。（宦遊紀聞卷九）

案：此事當在是年，斯時先生直翰苑，晝夜宣召，一也。文中稱「太子封簡子來，」知已參次庶政，二也。

三月十一日，奏：高宗祔廟有日，乞令國史院開館修撰高宗實錄，以附典故。又奏：大行太上皇帝宜以文武各二臣配享，文臣莫如呂頤浩、趙鼎，武臣莫如張俊、韓世忠。皆一時名臣將相，合於天下公論。乞令侍從議。並批依。（宋會要實錄院、思陵錄上）

十七日，從官議上，禮部尚書宇文价爲議首，言四人皆有名績，見稱於世，宜如明詔，配享廟庭。奏上報可。

二十四日，楊萬里奏配享不當。奏云：「今者議臣建配享之議，曰欺，曰專，曰私而已！」又稱張浚有社稷之功者五：一、建復辟之勳，二、發建儲之議，三、平逆亂以立國基，四、安全蜀免西顧憂，五、定兩淮以安中國。末曰：配享祔廟者，捨浚而誰屬？並力攻先生無異指鹿爲馬。（誠齋集卷六二、宋史楊萬里傳）

二十五日，左拾遺許及之密報；臺諫欲於祔廟後論列配享事，先生乃亟入奏，引楊萬里之言，乞去。

案：配享之議，實無太多意義。然浚早年變亂黑白，亦不無可議之處，臣僚言：若再集議，則二三之論又將紛紛而起，甲可乙否，重惑視聽。孝宗乃詔以既定四人配享。嗚呼！北宋有濮議之爭，終成新舊兩黨水火之勢，馴至國破家亡，有以矣哉！今者，若非孝宗當機立斷，先生極知大體，勇於引退，則黨爭之患又將見於

孝光之世矣！

四月七日詔予郡，二十七日，以正奉大夫知鎮江府。孝宗謂大臣曰：「呂頤浩等四人配享，正合公論，楊萬里乃謂洪邁專與私，邁雖是輕率，萬里未免浮薄。」於是二人俱補外。

六月十八日，國史院以修高宗實錄，停修九朝國史。

九月十九日，被旨知太平州，二十八日到任。上謝表云：「臣家本儒素，時無令名，濫竽宏博之科，稅駕清華之地。……在紹興之季年，汚記注於右吏。龍飛應運，鳳歷紀祥。……遂以詞賦之職，獲侍清閒之歡。雖宿命應仙，許暫來於天上，而塵心未斷，旋即墮於人間。一去十八年之中，三叨二千石之寄，末由金華郡，還紬石室書。從珍臺閒館之遊，勸廣廈細旃之講，眞拜學士，號名私人。受九重知己之殊，極三入承明之幸。……（然）李廣數奇，徒慕侯於校尉；汲黯妄發，敢歎薄於淮陽。……」（四筆卷十四）蓋述半生仕宦之始末也。

淳熙十六年己酉（大定二九年 一一八九）六十七歲

在太平州任，政尚寬簡，民皆向化。

正月，金世宗崩，太孫璟即位，是爲章宗。

二月，孝宗內禪，光宗即位。

八月，州郊產瑞麻，狀若靈芝，人以爲瑞，撰瑞麻贊刻於石。（見太平府志，錢譜繫八月，姑從之。）

是月十二日，王淮卒，年六十四。淮紹興十五年中進士科，與先生蓋同年也。

是歲，成夷堅庚志。序略云：「假守當塗，地偏事少。濟南呂義卿、洛陽吳斗南適以舊聞寄，似度可半編帙，於是輯爲庚志。初甲志之成歷十八年，自乙至己或七年，或五六年，今不過數閱月，閒之爲助如此。」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金章宗明昌元年一一九〇）六十八歲

二月，進煥章閣學士移知紹興府，過闕奏事。光宗諭以「浙東民困於和市，卿往爲朕正之。」初承平時預買令下，守官者無慮遠，凡一路州縣所不受之數，悉受之，故越之額特重。以匹計者，十四萬六千九百，居浙東之半。人戶百計規免，皆詭爲五等戶，而四等以上戶之害日甚。於是有爲畝頭均科之說者。淳熙十六年知紹興府王希呂言：均科和買，曩者亟於集事，不暇覆實，一切以爲詭戶而科之，於是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貧民實不勝其困，乞將創科和買二萬五十七疋有奇盡放，則民被實惠矣！，會光宗亦以爲貽貧弱之害，於是詔下戶和買二萬五十餘匹住催一年，又減元額四萬四千匹有奇。均敷一節，詔令守臣從長計議施行。先生乃定均敷之法上之，詔依所措置推行，於是紹興貧民下戶稍寬矣！既畢，乃將施行次第撰成會稽和買事宜錄七卷。（宋史食貨志三、書錄解題卷五）又方宗昇墓誌銘曰：「在越歷事帥相史公，參政李公，尚書王公，內翰洪公，樞密葉公，皆器其能，待遇不與他等，數委以劇務，或所部官不勝任輒往攝之，末嘗一日閑居。」（燭湖集卷十二）

十一月，刻唐人絕句百卷於蓬萊閣。自序云：「淳熙庚子秋，邁解建安郡印歸，時年五十八矣！身入老境，眼意倦罷，不復觀書，惟時時教穉兒誦唐人絕句。則取諸家遺集，一切整彙，凡五七言五千四百篇，手書爲六帙。起家守婺，齎以自隨。踰年，再還朝，侍壽皇帝淸燕，偶及宮中書扇事，聖語云：『比使人集錄唐詩，得數百首。』邁因以昔所編具奏。天旨驚其多，且令以元本進入。蒙寘諸復古殿書院。又四年，來守會稽，閒公事餘，分又討理向所未盡者。唐去今四百歲，考藝文志所載，以集著錄者幾五百家，今僅及半，而或失眞。如王涯在翰林，同學士令狐楚張仲素所賦宮詞諸章，乃誤入於王維集。金華所刊杜牧之續別集，皆許渾詩也。……如是者不可勝計，今之所編，固亦不能自免。然不暇正，又取郭茂倩樂府與稗官小說所載僊鬼諸詩，撮其可讀者，合爲百卷。」題銜稱煥章閣學士宣奉大夫知紹興府事兩浙東路安撫使，劉後村云：「野處洪公，編唐人絕句僅萬首，有一家數百首並取不遺者，亦有復出者，宜其但取唐人文集雜說，令人抄類而成書，非必有所去取也。」（後村大全集卷九四）

十二月，除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自會稽西歸，方大雪塞塗，千里而遙，凍倦交加。旣歸鄉，前所植小松，皆蔚然成林，有千霄之勢。

紹熙二年辛亥（金明昌二年）一一九一　六十九歲

三月十六日，爲張綱序華陽文集。題銜稱煥章閣學士宣奉大夫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

是歲，長子樺通判信州。

案：鄧廣銘編辛稼軒先生年譜，稱「洪莘之通棄信州至晚當始於是年。」其案語曰：「先生有壽洪氏之瑞鶴

仙一闕，題曰：『壽上饒倅洪莘之，時攝郡事，且將赴漕舉。』詞中有『明年時候，被姮娥做了殷勤，丹桂一枝入手。』知必作於紹熙二年，錢大昕洪文敏公年譜於紹熙三年始著『長子樺通判信州。』蓋據夷堅而云然。然夷堅志謂三年通判信州，非謂始於三年也。」所云誠是。蓋稼軒於紹熙二年除福建提典刑獄，三年春即赴任，不復與莘之唱和，故應在是年。

十一月，繼刻萬首唐人絕句，成，上之重華宮。劄云：「去年守越，曾於公庫錢鏤板，未及了畢，奉祠西歸，家居無事，又復探討文集，傍有傳紀小說，遂得滿萬，分爲百卷。」於是裝褫一部，投進。

紹熙三年壬子 金明昌三年 一一九二 七十歲

三月十日，容齋續筆成，序之。先是，孝宗稱隨筆「嚮有好議論。」，引爲至榮。因復褒臆說綴於後，懼與前書相亂，故別以一二數，而目曰續。亦十六卷。

是月，萬首唐人絕句投入，孝宗獎爲「選擇甚精，備見博洽。」又賜茶一百夸，清馥香一十貼，薰香二十貼，金銀一百兩。

案：陳振孫云：「唐人絕句詩集一百卷，洪邁景盧編，七言七十五卷，五言六言二十五卷，卷各百首，凡萬首。上之重華宮，可謂博矣！而多有本朝人詩在其中，如李九齡、郭震滕、白玉蟾、王初之屬；尤其不深考者，梁何仲言也。」先生素以博洽見稱於時，爲湊足萬首，亦難免有雜入者。至程珌所云：「壽皇朝有進唐人絕句一編者，竊可謂無進可也。……」（洺水集卷九）乃是腐儒之見，今不取。

是歲，先生壽七十，辛稼軒寄最高樓詞爲壽。題曰：「慶洪景盧內翰七十」詞云：「金閨彥，眉

壽正如川，七十且華筵，樂天詩句香山裏，杜陵酒債曲江邊。問何如？歌窈窕，舞嬋娟。更十歲太公方出將，又十歲武公方入相，留盛事，看明年。直須腰下添金印，莫叫頭上欠貂蟬。向人間，長富貴，地行僊。」

是歲，仲子某簽書峽州。

紹熙四年癸丑（金明昌四年一一九三）七十一歲

三月，上表謝賜茶香金銀。題銜稱煥章閣學士宣奉大夫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魏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有云：「頃因心於好唐文，輒爾手編於詩律，嘗蒙宣索，每恨疎無。比歲旁探，遂及萬篇之富，成書上奏，幸塵乙夜之觀。敢覬華褒，更加異寵。得黃金百，初微季布之名，復白圭三，不虞南容之玷。允謂非常之賜，眞爲不朽之榮。……」

七月五日，友人范成大卒，年六十六。

冬，獲覲朝士職官姓名錄。

是歲，成夷堅壬志及癸志。癸志序略云：「九志成，年七十有一，擬綴輯癸編。稚子懷復云：更復從子至亥接續之。及成書，予拊之曰：天假吾年，雖倍此可也。人生未可料，悪知吾不能及見乎？」

案：夷堅支甲志序云：「自甲至戊，紀佔四紀，自己至癸，才五歲而已！」庚志成於淳熙十六年，已志之成最早在十五年，距是年已五年餘，故癸志亦成於是年。

紹熙五年甲寅（金明昌五年 一一九四）七十二歲

六月一日，夷堅支甲志成，序之。略謂：「夷堅之書成，其志十，其卷二百，其事二千七百有九，蓋始末凡五十二年。古往今來，無無極，無無盡，荒忽眇綿，有萬不同，錙析銖分，不容一致。蒙莊之語：「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又曰：「是不是，然不然。是若果是也，則是也異乎不是也，亦無辯。然若果然也，則然也異乎不然也，亦無辯。」能明斯旨，則可讀吾書也。初稚兒請用十二辰續未來編帙，念及支乃支體也，於是名此志曰支甲，爲前志附庸，降殺爲十卷。」

七月五日，寧宗即位。

八月七日，明堂大禮成，推恩轉官。謝加恩表云：「考皇祐明堂之故，操以舉行，念正元朝士之存，今其餘幾？」三筆卷十二云：「年過七十，法當致仕。紹熙之末，以新天子臨御，未敢遽有請。故玉隆滿秩，只以本官職居里。趙子直不忍使絕祿粟，俾之因任。」

十月，母沈氏加贈魏國夫人。（止齋文集卷十五）

十二月，友人徐夢莘成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序云：「……其辭則因元本之舊，其事則集諸家之說。不敢私爲去取，不敢妄立褒貶，參考折衷，其實自見。使忠臣義士亂臣賊子善惡之跡，萬世之下不得而掩沒也。自成一家之書，以補史官之闕，此會編之本旨也。若夫事不主此，皆有所略，嗣有所得，續繫於後。如洪內翰邁國史、李侍郎燾長編並四繫錄，已上太史氏，茲不重錄。」

是歲，友人陳亮卒，年五十二。（陳亮年譜）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金明昌六年一一九五）七十三歲

二月廿八日，夷堅支乙志成，序之。自稱「老矣不復著意觀書，獨愛奇氣習猶與壯等，天惠賜於我耳！耳力未減，客話尚能欣聽；心力未歇，憶所聞不遺忘。筆力未遽衰，觸事大略能述。……又成支乙二編，於時予春秋七十三矣，殊自喜也。……」

十月十三日又成支景志十卷，序之。其祖諱炳，與內同音，「故再世以來用唐人所借，但稱爲景。」

是歲，大兒樑在福州通判任。（夷堅支丁志卷四）

慶元二年丙辰（金章宗承安元年一一九六）七十四歲

正月，友人趙汝愚（子直）卒，年五十七。

二月十九日，序夷堅支丁志。自謂稗官小說家言不足以傳信，夷堅諸志皆得之傳聞，愛奇而已矣！

五月，容齋三筆成，六月晦日序之。略曰：「予從會稽解組還里，于今六年。仰瞻昔賢，猶駑蹇之規天驥，本非倫儗，而年齡之運，踰七望八，法當掛神虎之衣冠，無暇於誓墓也。幸方寸未渠昏，於寬閑寂寞之濱，窮勝樂時之暇，時時提筆，據几隨所趣而志之，雖無甚奇論，然意到即就

，亦殊自喜。」

七月五日，序夷堅支戊志。

十月，序黃公度（師憲）知稼翁集。稱其精於詩，「大抵鏗鏘蹈厲，發越沈郁，精深而不浮於巧，平淡而不近於俗。」又稱：「憶四十年前與公從容於番禺樂洲之上，予作素馨賦，公蓋戲而反之。」黃乃先生長者也。

十二月八日序夷堅支庚志。序曰：「起艮月庚午至臘月癸丑，越四十四日，而夷堅支庚之書成。凡百三十有五事。」頗自駭其速云。

案：夷堅支己志當成於十月。

冬，長子樟福州通判任滿。

是歲，得觀張天覺小簡，取而記之。

慶元三年丁巳（金承安二年 一一九七）七十五歲

四月九日，爲朱翌序猗覺寮雜記。稱五十年前，「邁與文惠文安兩兄時省覲直陽，歲必過韶，踵門內謁先生，視如通家子弟，引而館之。賜之詩，有曰：『彭蠡春生萬頃湖，光明相映棣華柎，鵷雛鸞鸞俱爲鳳，乳酪醍醐總是酥。』」翌嘗爲長兄适序隸釋，故其仲子輒以序見囑。

五月十四日，序夷堅支癸志。略曰：「予旣畢夷堅十志，又支而廣之，通三百篇，凡四千事。……支癸成於三十日間，世之所謂拙速，度無過此矣！況乃不大拙者哉！繼有聞焉，將成爲三志

，而復從甲始。」

案：既云支癸志成於三十日間，則知支壬志當成於四月上旬。

六月，友人陳居仁卒，年六十有九。

九月二十四日，序容齋四筆。四筆之成，不費一歲。自亦謂「身亦老而著書亦速。」稚子懷每見夷堅滿紙，輒曰：「隨筆、夷堅皆大人素所遊戲，今隨筆不加益，不應厚於彼而薄於此也。」日日立案傍，必俟草一則乃退。丈夫愛憐少子，乃哀所憶而書之。

十二月初一日，爲婁機序漢隸字源。序謂文惠作五種書，釋、續、圖、續皆成，惟韻書未就，而婁彥發繼爲之。

慶元四年戊午　金承安三年　一一九八　七十六歲

四月一日，序夷堅三志己。

案：支癸志成於慶元三年五月十四日，三志己成於四年四月一日，則三甲、三乙、三丙、三丁、三戊等志，當成於三年六月至四年三月之間。

六月八日，序夷堅三志辛。

九月初六日，序三志壬。言昌黎原鬼一篇，備極幽明之故，首爲三說，以證必然之理。夷堅五志所載鬼事，何啻五之一，千端萬態，不能出公所證之三非。

秋，大孫赴南昌漕事。

慶元五年己未金承安四年一一九九七十七歲

春，議者欲起先生及陸放翁付以史筆，置局湖山，以就閒曠。已而，當路有忌之者，其事遂寢。（朱子大全集卷六四答蜚仲至書）

案：此答書中有「熹衰病沈痼，日甚一日，告老之章，且幸得請」之句，考朱子年譜卷四慶元四年冬十月引章乞休，蓋以明年將七十也。五年四月有旨令致仕。故此啓應在是年內，蓋六年三月熹已卒也。

是歲，友人徐夢莘闢室名「儒榮堂」，賦詩誌之。徐公墓誌云：「所居闢一堂，取詞命褒語，扁曰『儒榮』，以侈上賜。樞密劉公德秀爲之記，待制楊公萬里爲之銘，少傅周公必大，端明洪公邁而下賦詩數百篇，遠邇流傳，公之名益顯矣！」（攻媿集卷一〇八）

案：國學季刊第四卷第三號陳樂素「徐夢莘考」云：「文忠集全部皆編年，此卷即平園續稿卷二（慶元丁巳「三年，一一九七」止慶元庚申「六年」。）而此詩（即指徐夢莘參議直閣進書登瀛創儒榮堂來索鄙句詩序奏稿寄題而言）前七首有紀年之詩，題己未（五年，一一九九）三月十七日，其後第三詩題三月三日。……又據靜嘉堂文庫藏宋殘本周益國文忠公集，其詩序寄題二字下有「己未三月六日」六字，則徐氏之創儒榮堂實在慶元五年即七十四歲之事。」陳說不無根據，姑依之，附記於此。

慶元六年庚申金承安五年一二〇〇七十八歲

三月，友人朱熹卒，年七十一。

寧宗嘉泰元年辛酉金章宗泰和元年一二〇一七十九歲

是歲，友人周必大題詩所作松風閣記。「小松風颼颼，長松風冽冽，遙知蒙溪上，餘韻兩淸絕。宦遊正可樂，歸夢未應切，待生丁固腹，徐化莊周蝶。」（平園續集卷三、原繫嘉泰元年）

嘉泰二年壬戌（金泰和二年、一二〇二）八十歲

是歲卒，年八十，謚文敏。宋會要禮志（五八）云：「端明殿學士光祿大夫贈開府儀同三司洪邁謚文敏。」錢大昕曰：「洪邁傳，明年再上章告老，進龍圖閣學士，尋以端明殿致仕。是歲卒，年八十。據傳文，似淳熙二年告老，即以其年卒。今考之，不特淳熙字誤，即謂卒於紹熙二年亦誤矣！容齋三筆成於慶元二年六月，其序云：『予從會稽解組還里，于今六年，年齡之運，踰七望八。』是則慶元二年丙辰邁尚未盈八十也。據續筆，乾道己丑年四十七，邁既壽至八十，其卒當在嘉泰壬戌矣。」（二十二史考異）

案：寧宗慶元元年二月十八日序夷堅支乙志，稱「予春秋七十三矣，殊自喜也。」至四年又連成三己、庚、辛、壬等志，是時年七十有六，則壽八十自應卒于嘉泰二年，錢說信不謬矣。

葬於鄱陽縣西北三十里龍吼山。

附記：本譜之編成，承蒙　姚從吾師　鄭因百師　指教，特致謝悃。

（原載幼獅學報第三卷第二期）

徐夢莘考

目錄

一、三朝北盟會編
二、直祕閣徐公墓誌銘
三、宋史本傳
四、嘉靖江西通志及臨江府志
五、五十五六歲以前
六、鹽議與知賓州
七、參議任內會編之完成
八、慶元元年之致仕
九、會編之被奏取
一〇、儒榮堂
一一、徐家之著述

陳樂素

一　三朝北盟會編

宋徐夢莘氏生於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卒於開禧三年（一二〇七），以撰三朝北盟會編而著名。三朝北盟會編凡二百五十卷，成於紹熙五年（一一九四），時徐氏年六十九。其內容與撰之目的俱見原序。序云：

嗚呼！靖康之禍古未有也！夷狄爲中國患久矣！昔在虞周，猶不免有苗、玁狁之征。漢唐以來，如冒頓之圍平城，佛貍之臨瓜步，頡利之盟渭上，此其盛者。又其盛（明鈔本作甚）則屠各陷洛，耶律入汴而已。是皆乘草昧凌遲之時，未聞以全治盛際遭此其易且酷也。揆厥造端，誤國首惡罪有在矣。迨至臨難，無不恨焉。當其兩河長驅而來，使有以死捍敵，青城變議之日，使有以死拒命，尚可挫其凶燄而折其姦鋒。惜乎仗節（明鈔本作伏節）死義之士僅有一二，而媮生嗜利之徒，雖近臣名士，俯首承順惟恐其後，文吏武將望風降走，比比皆是。使彼公肆凌籍。知無人焉故也。尚忍言之哉？縉紳草茅傷時感事，忠憤所激，據所聞見筆而爲記錄者無慮數百家。然各有所（有所）（明鈔本作說有）同異，事有疑信。深懼日月寖久，是非混淆，臣子大節邪正莫辨，一介忠款湮沒不傳。於是取諸家所說及詔、敕、制、誥、書、疏、奏議、記傳、行實、碑誌、文集、雜著事涉北盟者悉取詮次。起政和七年（一一一七）登州航海通虜（明鈔本作通好）之初，終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逆亮犯淮敗盟之

日，繫以日月。以政宣爲上帙，靖康爲中帙，建炎紹興爲下帙。總名曰三朝北盟會編明鈔本作（集編）盡四十有六年，分二百五十卷。其辭則因元本之舊，其事則集諸家之說。不敢私爲去取，不敢妄立褒貶。參考折衷，其實自見。使忠臣義士亂臣賊子善惡之迹萬世之下不得而掩沒也。自成一家之書，以補史官之闕，此會編明鈔本作（集編）之本志也。若夫事不主此，皆在所略。嗣有所得，續繫於後。

如洪內翰邁國史李侍郎燾長編幷四繫錄，按王應麟玉海卷五八云：淳熙三年（一一七六）權禮部侍郎李燾進四繫錄，記女眞契丹起滅。自紹聖迄宣和靖康。凡二十卷。已上太史氏，茲不重錄云。

闕逢攝提格紹熙五年十二月嘉平日朝散大夫充荆湖北路安撫司參議官賜緋魚袋臣徐夢莘謹序。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許涵度氏刊本。

書成後之二年，即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實錄院以方修高宗實錄之故，奏乞取之以作參考。遂下命臨江軍使鈔進，以徐氏爲臨江軍清江縣人，是時方鄉居也。同年十一月史官復奏其書多有補於史筆，因此得除直秘閣。後又以其所引用書中有百餘種爲當時史館所未備，因再命臨江軍盡錄以進。其書之見重於當時者如此。

入元以後，以修宋史關係，史官袁桷復請采擇是書。清容居士集卷四一，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列事狀：

徽欽圍城受辱，北行遭幽，正史不載。所有雜書野史可備編纂，今具于后：

三朝北盟會編　靖康傳信錄
孤臣泣血錄　靖康草史
靖康奏使　靖康遺錄
裔夷謀夏錄　陷燕記
南歸錄　靖康錄
犯闕錄　僞齊錄
松漠紀聞　僞楚錄
起戎錄　痛憤錄
建炎扈從錄　中興遺史
建炎復辟記　己酉航海記

所列諸書除會編外計十九種。十九種中除犯闕，起戎，痛憤及建炎扈從錄四種外，餘十五種均曾爲會編所引用，故以會編居首，示其爲最重要者也。雖宋史成時袁氏已不及見，然不特徽欽兩朝，即高宗三十六年之事，以會編與宋史比對，其間有密切關係之痕迹固顯而易見也。

其次，四庫提要於此書曰：

自汴都喪敗及南渡立國之始，其治亂得失，循文考證，比事推求，已皆可具見其所以然。……要其博贍淹通，南宋諸野史中，自李心傳繫年要錄以外未有能過之者。（見史部紀事本末類）

此又清人對於會編之評價也。

然以現代史學眼光觀之，則此書另有其更高之存在價值。其撰述之目的雖如原序所謂，「使忠臣義士亂臣賊子善惡之迹，萬世之下不得而掩沒」，爲歷來史家所認爲最大之任務，徐氏自亦不能例外。然以其有獨特之史學見解，對於史料之處置，主張其辭則因元本之舊，其事則集諸家之說，不私爲去取，不妄立褒貶，再加以盡其畢生之力專注於此書，對於史料爲廣博之搜集，致所徵引多至二百餘種。因此二百餘種在現代認爲極可珍貴之原始史料遂得間接藉此書以傳於今日。此二百餘種之原始史料不特爲研究宋遼金當時國際上之外交與軍事關係最重要之根據，且三國當時之政治上、經濟上，地理上，民俗上，社會上以至一部分人之個性，私生活及特殊事件之經過等種種材料，蘊藏於其中者亦極豐富，留以待今日史家之開發。徐氏之功誠不可磨滅也。

關於會編之研究，鄙人另有專文，容日公表。此編專重徐氏個人之歷史。

二　直秘閣徐公墓誌銘

關於徐氏個人歷史之最重要資料當推與徐氏同時之樓鑰氏所撰直秘閣徐公墓誌銘。此墓誌銘載於樓氏攻媿集卷一〇八。其全文如下：

慶元二年有旨：朝散大夫徐夢華除直秘閣。蓋異恩也。始公生於靖康之初元，歲在丙午。是冬金人再犯闕，海內雲擾。建炎二年寇躪江右，叛將大盜蜂起。公之生纔四年，母氏襁負走陂頭劉氏家，僅免于難。公既省事，自念生長兵間，欲得盡見事之本末。宦游四方，收羅野史及他文書多

至二百餘家，爲編年之體，會粹成書，傳聞異辭者又從而訂正之，號「三朝北盟集編」。自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迄逆亮之斃，上下四十五載間，具列事實。制、敕、詔、誥、國書、奏、疏、記、序、碑、誌之文有史所不及載者，搜掇無遺，成二百五十卷，又有綱目一冊，併藏于家。至是史官方修高宗皇帝實錄，修撰楊公輔率同寮十人奏乞取公所編之書，仍下臨江軍給筆札抄錄以進。十一月史官又奏其書有補于史筆爲多，仍薦公之賢。大略云：「廉靜樂道，奸學不衰」。故有是命。又奏所編書目有百餘家，館所未備，復命錄其全書。諸公欲相挽口（此字不明）出，與同筆削。有諭公者，答曰：「此書本不爲進身計」。力辭之。

後又得未見之書，再編集補三帙。

所居闢一堂，取詞命褒語扁曰「儒榮」，以侈上賜。樞密劉公德秀爲之記，待制楊公萬里爲之銘，少傅周公必大，端明洪公邁而下，賦詩者數百篇，遠邇流傳，而公之名愈顯矣。

公字商老，清江縣人，曾祖用和，祖士穩俱不仕，父世亨累贈通議大夫。母楊氏贈碩人。公俊敏篤學，至忘饑渴寒暑。讀書過眼輒不忘。通貫經史百家，尤熟晉、宋、南北、五代時事，自熙豐元祐以來名公奏議及出處大致無不該綜。作文皆有根據，用事精確。紹興二十四年登進士科。授左廸功郎，洪州新建縣尉，以外艱不赴。調鬱林州司戶參軍，到官未幾，又以母憂而歸。後爲江陵府司戶。任滿闕陞左從政郎。乾道四年外移南安軍教授。以舉主改宣教郎，知潭州湘陰縣。次授廣南西路轉運司主管文字。賜緋衣銀魚。諸司辟知賓州。到郡遭罷，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華州雲台觀。紹熙元年授荆湖北路安撫司參議官。慶元初引親嫌徑歸。再奉冲佑祠，引年致仕

。六年賜紫衣金魚。仕宦幾五十年，閒居之日爲多。

南安官舍素在城外，請遷入以附校官。建雲漢閣以奉御書，立濂溪二程先生祠于左，劉元城張橫浦先生祠于右，自爲之記，參政龔公茂良讀而善之，以講筵官薦。湘陰並湖，少田多盜，帥括盜耕湖田者，悉輸租號，增耕稅。他邑或移別賦應命，公恐重困吾民，謂「邑無新田，稅無從出」。帥盛怒，移湘潭丞，仍竊摭他事，無可疵瑕者，卒免于行，更加禮焉。增葺學宮，嚴設祠像，祭器書籍以次而舉。選士主之。湘陰于是始興于學矣。

朝廷議更二廣鹽法，遣浙西安撫司幹官胡廷直銜命與二漕臣集議境上。西漕王公正已以公審知利害，邀至蒼梧會所。公謂：「二廣事體不同。使者徒見東路郡多瀕江，可通客販，固已非是。若西路多山郡，近江者少。道阻運艱，客販不通，價必騰踴。郡計不給，重爲民害，郡有兵吏可役，民不告勞。若止循官般舊法，初無抑配等弊。公私俱便，可以經久」。衆不能奪。胡亦是之。議定而去。將入奏，爲主者所詘，畏罪希進，盡變其說。擢爲東路提舉。旋升西漕。侍郎詹公儀之出鎮桂林，共行客販之策，慮公或以賓州奏事，必撼成說；武憲熊飛素不快于公，二人從而惎之。熊上悔舉之章，公遂罷。不三年，二廣之害果如公言。民食貴鹽，富商至破產喪生。胡憂懼至死。詹亦得罪。復行舊制，至今便之。周益公當軸，謂公前謾未直。公答以「事久自明，不待辨也」。歸而悼亡，連喪子女。宦情愈泊然矣。

楊誠齋挽使造朝，薦進甚力。廟堂將處內郡。止求議幕。荆帥王公藺移鎮長沙，以公可任帥事，申省委公。經時而侍郎袁公樞始來。知公止請上幕俸給，盡以三月帥俸歸之。又力辭。尤歎其廉。

旣而從母之子侍郎彭公龜年爲帥。公去替止半年，法不用避，公乞祠以去。彭公餞以詩云：「法許公不許，法不如公嚴」。

年雖已高，手不釋卷。有讀書記忘，集醫錄，集仙後錄各三冊，會錄四冊，皆以「儒榮」冠其目。家有萬書閣，籤帙甚整。能視細字如年少時。事親盡孝，祭器封鐍惟謹。有家記一篇，載時祀禮式。又揭百不憂堂，以志義方之效。閣前亂石森立，石間多紅薇花，若張錦然，號「紫微洞天」。勝日深，衣坐閣下，二鶴翔舞于前，殆神仙中人也。弟妹四人。弟得之亦休官而歸。時節聚會，子孫甥壻羅拜爲壽。竟觴卜夜無倦色。從母昆弟七人，時置酒款集。韋濟川楫，黃仲禮琮，彭子壽而下俱效之。

開禧元年親黨爲八十之慶，宴笑數日乃罷。中嬰小疾，精明如故，猶能課諸孫誦習。三年八月，浴出，瞑目危坐而化，二十有一日也。

娶豐城鄢氏。先公二十一年卒，封贈至宜人。五男子：簡，從事郎，新邵州新化縣令。範，廸功郎，新袁州司理參軍。籍，業進士。次子符，幼子節，皆蚤歿。二女：長適免解進士曾三異，次適進士鄒塘，亦前卒。孫男十人：長峯亡矣，次嶢，次金酉薦于鄉，崧、峨、嶈、崇、巖、巒、歲。一女，適鄉貢進士向公美。曾孫二人：鄭、郁。二女尚幼。諸孤以嘉定元年十一月庚申奉公之柩葬于縣之修德鄉古牛岡之原。

始鑰屛居四明，得子壽書，俾爲儒榮堂賦詩。時雖抱痾，爲作書風寄之。已而子壽與公俱以書來謝。比聞子壽之訃，固已不堪云亡之痛，而公亦下世矣。公旣葬之二年，簡以赴調來見，謂前詩

恨未見北盟全書，盡錄以見遺。又出其季父致政所作行狀求銘——致政嘗著左氏國紀，中書舍人陳公傳良爲之序，蓋深于經者，書事尤覈。敬撰其狀而爲之銘。銘曰：

靖康兵禍，古所未有，凡曰臣子，痛心疾首。公生初元，以及己酉，犬羊長驅，薦食江右。幼而得全，實賴襁負。少長讀書，志己不苟。宦游四方，諮訪尋究。網羅舊聞，編不停手。二百餘家，筆下幅湊。繫日繫年，別記誰某。有制有書，有疏有奏。象說雜言，考證是否。名聞于朝，六丁下取。蓬萊漢閣，寵數加厚。「儒榮」名堂，足以不朽。才不盡用，仕多不偶。身退名尊，二疏俱壽。奄然仙去，何憾何咎？有子克孝，慶流在後。銘以發之，尙照林藪據聚珍本。

首句「徐夢華」爲「徐夢莘」之誤固不待言。其次謂「建炎二年寇躪江右，叛將大盜蜂起，公之生才四年」云云，二年實乃三年之誤。蓋上文旣謂生於靖康初元，歲在丙午（一一二六），則四歲當爲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一也。銘曰：「公生初元，以及已酉，犬羊長驅薦食江右」，已酉者建炎三年，二也。又據會編卷一三三及一三四有云：

建炎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金人自黃州渡江，取路寇洪州。十一月，隆祐皇太后及六宮出洪州，舟人耿信反，楊惟忠全軍自潰。十三日金人陷臨江軍。二十三日金人寇吉州，知軍州事楊淵棄城去。隆祐皇太后自吉州進幸虔州。金人寇撫州，知軍州事王仲山叛降。十二月，金人陷安吉縣。二十二日金人屠洪州。

宋史卷二五，高宗本紀亦云：

建炎三年十月辛丑（二十六日）金人自黃州濟江，劉光世引軍遁，知江州韓梠棄城去。金人自大冶縣趨洪州。十一月壬子（八日）太后退保虔州，江西制置使王子獻棄洪州走。丁巳（十三日）金人陷臨江軍，守臣吳將之遁。戊午（十四）日金人陷洪州，權知州事李積中以城降。撫、袁二州守臣王仲山，王仲嶷皆降。辛酉（十七日）太后至吉州。乙丑（二十二日）太后發吉州，次太和縣，護衛統制杜彥及後軍楊世雄率衆叛，犯永豐縣。丁卯（二十三日）金人犯吉州，守臣楊淵棄城走。十二月乙未（二十一日）金人屠洪州。

所謂「寇躪」江右，叛將大盜蜂起者，指此無疑。若建炎二年則金人之蹤踪去江右尚遠也。有此三者，足證「二年」爲「三年」之誤。然此必傳寫或刊誤，非原文也。

此墓誌銘據末謂「嘉定元年（一二〇八）奉葬，葬之二年簡來見求銘」云云，則當撰於嘉定三年（一二一〇），即徐氏卒後三年。又據宋史卷三八，寧宗紀，樓氏以嘉定二年（一二〇九）正月進參知政事，至嘉定五年（一二一二）三月罷。則墓誌銘乃任參知政事時代所撰也。至於樓氏與徐氏之關係，據攻媿集卷五三，西漢會要序有云：

始余讀思叔左氏國紀，固已甚重其書。後見貳鄉彭公子壽爲其表兄秘閣商老求儒榮堂詩，始知其編北盟錄甚富。尋傳其書，知其爲思叔之兄。

余既書儒榮之堂，又銘秘閣之墓，思叔致書又以此爲屬，爲著其大略。

思叔者，徐得之也。子壽者，彭龜年也。然則樓氏雖與其弟得之，表弟龜年爲友，至徐氏本人則非素識也。墓誌銘之作乃因其弟關係，所叙徐氏事蹟自亦全以其所作行狀爲根據。

關於徐氏個人自當以此爲最早而又最具體之唯一重要資料，但後之言其事蹟者乃幾無不以後此百餘年而本源於此之宋史本傳爲根據，頗可異也。

三　宋史本傳

宋史卷四三八，徐夢莘傳：

徐夢莘字商老、臨江人。幼慧，耽嗜經史，下至稗官小說，寓目成誦。紹興二十四年舉進士。歷官爲南安軍教授。改知湘陰縣。會湖南帥括田號，增耕稅。他邑奉令惟謹。夢莘獨謂邑無新田，租稅無從出。帥恚其私於民，欲從簿書間擿摭其過，終莫能得。由是反器重之。尋主管廣西轉運司文字。時朝廷議易二廣鹽法，遣廣西安撫司幹官胡廷直與東西漕臣集議於境。夢莘從行。謂廣西阻山，止當仍官般法，則害不及民。廣東諸郡並江，或可容客販，未宜遽以二廣概行。議與廷直不合。廷直竟遂其說，以客販變法得爲轉運使。夢莘既知賓州，猶以前議爲梗法，罷去。不三年，二廣商賈毀業，民苦無鹽，復從官般法矣。

夢莘恬於榮進，每念生於靖康之亂，四歲而江西阻訌，母襁負亡去得免，思究見顛末。乃網羅舊聞，會稡同異，爲三朝北盟會編三百五十卷。自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訖紹興三十一年完顏亮之斃，上下四十五年。凡曰敕、曰制、誥、詔、國書、書、疏、奏議、記、序、碑、志、登載靡遺。帝聞而嘉之。擢直秘閣。

夢莘平生多所著。有集補，有會錄，有讀書記志，有集醫錄，有集仙錄。皆以儒學冠之。其嗜學博

文，蓋孜孜焉死而後已者。開禧元年秋八月卒，年八十二。

此傳全部記叙無一能越墓誌銘範圍者，則其爲以墓誌銘爲根據自可無疑。然其中之謬誤有不待以墓誌銘比對而已知之者。如言徐氏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卒，年八十二，近人有據此而定其生於宣和六年（一一二四）者。自開禧元年上推八十二年固爲宣和六年，但上文尚有「每念生於靖康之亂，四歲而江西阻訌」之語將作何解釋？苟稍一研究四歲江西阻訌之事，即知對其卒年發生疑問也。至鹽議一節，其上下文之矛盾猶令讀者迷惑不解。

今將傳中與墓誌銘顯異者並列於下。

（誌）帥括盜耕湖田者悉輸租號，增耕稅。

（傳）帥括田號，增耕稅。

（誌）他邑或移別賦應命。

（傳）他邑奉令惟謹。

（誌）遣浙西安撫司幹官。

（傳）遣廣西安撫司幹官。

（誌）西漕王正己邀至蒼梧會所。

（傳）遣胡廷直與東西漕臣集議於境。夢莘從行。

（誌）胡亦是之。議定而去。將入奏，爲主者所詘，盡變其說。擢爲東路提舉。旋升西漕。

（傳）議與廷直不合。廷直竟遂其說，以客販變法得爲轉運使。

（誌）三朝北盟集編二百五十卷。

（傳）三朝北盟會編三百五十卷。

（誌）讀書記忘。

（傳）讀書記志。

（誌）皆以「儒榮」冠其目。

（傳）皆以儒學冠之。

（誌）開禧三年八月浴出，瞑目危坐而化。

（傳）開禧元年秋八月卒。

墓誌銘凡一千九百餘字，傳四百有零，約不過五之一，而誤異至此，果何故歟？按世稱宋史繁蕪多誤。多誤之原因在於以極短時間成極巨卷帙（宋史四百九十六卷。元史卷四一，順帝紀云：至正三年（一三四三）三月，詔修遼、金、宋三史。五年（一三四五）十月辛未（二十一日）遼、金、宋三史成，右丞相阿魯圖進之。）此傳大抵修史者既未善刪節於前，而繕寫者復多訛謬於後。及至校時又復粗忽，或竟未校，致有如斯結果也。既曰「生於靖康之亂」於前，又知算其卒年八十二於後，則不當有「開禧元年」之言。故疑「三年」之誤，「元年」與「浙西」誤「廣西」「二百五十」誤「三百五十」，「記忘」誤「記志」，「儒榮」誤「儒學」，未必爲修史者之過，而咎乃在於繕寫者也。然或爲後來傳鈔，刊刻者造成之錯誤，亦未可知。

此傳既不能於其所根據者有所補益，而復譌誤至此，則其價值自遠非墓誌銘之比，然言其事蹟

考幾無不以此傳爲根據也！間有一二具有此傳以外之資料如嘉靖江西通志及臨江府志者，其譌誤又與此傳等，或尤甚焉。

四　嘉靖江西通志及臨江府志

嘉靖四年（一五二五）江西通志卷二三：

徐夢莘字商老，清江人。百家書寓目成誦。紹興間舉進士第。累官知賓州。嘗爲三朝北盟會編錄二百五十卷。史官表薦，擢直祕閣。諸公欲再爲筆削，公辭之。自號儒榮居士。後補編北盟集二十卷，乃讀書記志，集醫錄，集仙錄，行于世。

全文尚未滿百字，而誤異不少。如「集編」作「會編錄」，「諸公欲相挽口出與同筆削」作「諸公欲再爲筆削」，墓誌銘雖有「儒榮堂」之言而未曰「儒榮居士」，又北盟集補祗言三帙而未書卷數，趙希弁郡齋讀書附志及陳振孫書錄解題俱作五十卷，此言「二十」不知何據。是其價值固猶宋史本傳，且不逮也。所可異者，既有宋史本傳所未有之材料而又與墓誌銘不同。豈宋史本傳以外另有一種源出墓誌銘而譌誤之材料爲其所根據耶？抑又既見墓誌銘而妄改竄也。

又嘉靖十五年（一五三六）臨江府志卷七：

徐夢莘字商老，清江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令湘陰。譚帥根括落江田賦。旁邑望風應之。夢莘曰：「邑無新田，稅何從出」，帥怒，捃摭其過莫能得，因器重之。尋主管廣西轉運司文字。會朝議更二廣鹽法，遣安撫胡廷直與漕臣議。西漕王正己檄夢莘詢利害。夢莘謂廣西

阻山，止當仍官般法，則害不及民。廣東諸郡並江，或可容客販。未宜遽以二廣概行。議與廷直不合。改知賓州。以朝散大夫致仕。未幾，二廣商賈毀業，民苦無鹽。詔復從官般法。夢莘嘗念靖康之亂，爲三朝北盟會編。自政和丁酉迄紹興辛己，四十五年，合二百五十卷。及修高宗實錄，史臣奏其書。有旨，加直祕閣。辭曰：「書本不爲進身計也」。與其弟得之學兼師友。時稱「二徐先生」。所著有北盟集補三十卷，讀書記志，集仙錄，集醫錄，合若干卷。

府志雖與通志同成於嘉靖間而稍後，但此傳與通志傳無關。其語句乃介於墓誌銘與宋史本傳之間。「帥恐，捃摭其過，莫能得，因器重之」及「夢莘謂廣西阻山，止當仍官般法，則害不及民。廣東諸郡並江，或可容客販。未宜遽以二廣概行。議與廷直不合。二廣商賈毀業，民苦無鹽。詔復從官般法」，皆宋史本傳之語也。而「西漕王正己檄夢莘詢利害」與「及修高宗實錄，史臣奏其書。有旨，加直祕閣。辭曰：書本不爲進身計也，」則又本源於墓誌銘而宋史本傳所闕。若其既見墓誌銘矣，即不當循宋史本傳之誤。且既誤撫幹胡廷直爲安撫，又誤徐氏辭不願出仕爲辭直祕閣。直祕閣者，據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云：

國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太宗端拱元年（九八八）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祕閣。擇三館眞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蹟藏其中。以右司諫直史館宋泌爲直祕閣。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爲祕書

監，建祕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爲職事官，罷直館，直院，獨以直祕閣爲貼職；皆不試而除，特以爲恩數而已。

是則何辭之有？凡此皆非曾見墓誌銘者所應有之錯誤也。然其中「二徐先生」一語爲墓誌銘所無，而樓氏西漢會要序有云：「伯仲皆以詩書發身，晚皆挂冠家居，爲鄉里標表」。是二徐先生之稱不似無據。豈又另有一種源出墓誌銘而曾經增削之材料爲其所根據耶？

此外尚有崇禎清江縣志於全錄嘉靖臨江府志外，其首段增云：

徐夢莘字商老。其先開封人。父世亨，南渡守臨有善政，以病卒於官。因家焉。

此又幷墓誌銘亦所未言者也。然墓誌銘所根據者既爲其弟所作之行狀，果有此事，其弟固當言之。何爲隱而勿言也。

綜觀以上諸次料，除儒榮居士，二徐先生及崇禎清江縣志首段以未獲得其他資料確證其眞僞，姑存疑外，其餘盡爲源出墓誌銘而譌誤或疏略不全之記載。然姑勿論其是否間接根據譌誤之資料或其他零斷之資料，抑直接根據墓誌銘而自身做成譌誤或疏略不全之資料，要之此唯一重要原始史料之墓誌銘以始終沉埋不露之故，遂致數百年來關於徐氏之事蹟經久誤傳而未能正。

五　五十五六歲以前

徐氏早年之事蹟，除四歲外，墓誌銘中無若何敘述。然以當時其所處之環境言，自初生至十六歲，即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京城之陷至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與金之議和，其間以不斷之外來壓

逼與內部變亂，致形成變態的國家與社會。人民之所有甚至於生命悉無保障，而日處於恐怖與憤恨之情緒下。於是厭世思想，民族思想與政治思想同時產生。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以後至二十五年（一一五五）秦檜之死，即徐氏之十六歲至三十歲間，外來壓逼已如颶風之經短期間自然消滅。民族思想遂隨之如人之會經注射興奮劑後葯力經相當時間漸次消失以至於無，乃復歸於萎頹不振。非戰派之高宗與秦檜乃內向以全力應付一切反動勢力與思想，以遂行其所主張之苟安的妥協主義。此時疲勞而得稍息之人民處於如斯情狀之下，其思想遂轉趨徬徨不知所向。於是適合於中國民族性之溫情的復古主義乘時而興。所謂儒學是也。早年之徐氏適跨於此兩期間上，自然受此兩期間之思潮所薰染。其後半生之成三朝北盟會編與南安建祠，湘陰興學，以至家記之載時祀禮式與所謂志義方之效之百不憂堂等皆早年感受時代思潮之反應也。

徐氏於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即二十九歲登第後，未幾即開始其仕宦生活。而以父母之喪與任務地點頻更關係，反造成其搜集當時公私之史的記載之特殊機會。但以任務言，二十九歲至四十二歲即乾道四年（一一六八）之移南安軍教授前，十四年間，除江陵司戶之期間稍長外，餘均甚暫。大抵家居之日為多。至於任南安軍教授及知湘陰縣，既有建祠及興學等事蹟，則其期間似不能過短。

其授廣南西路轉運司主管文字大抵為五十五歲或五十六歲。蓋墓誌銘謂是年賜緋衣銀魚，至慶元六年（一二〇〇）即七十五歲時又謂賜紫衣金魚。據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志云：

升朝官該恩着綠二十周年，賜緋魚袋。着緋及二十周年，賜紫金魚袋。

從慶元六年上推二十年爲淳熙七年（一一八〇），時五十五歲。然若在慶元六年之年終，則當爲淳熙八年（一一八一），五十六歲也。

墓誌銘謂「乾道四年外移南安軍教授。以舉主改知湘陰縣。次授廣南西路轉運司主管文字」。其間似連續未嘗間斷者。若然，則任南安軍教授及知湘陰縣當在四十三歲至五十五六歲之十三四年間，兩職平均各任六、七年。

六　鹽議與知賓州

徐氏於五十五六歲，即淳熙七八年，主管廣南西路轉運司文字。至淳熙九年（一一八二）五十七歲有朝議更二廣鹽法之事。此事墓誌銘外樓鑰氏所撰王正己墓誌已嘗言及之（據本墓誌及攻媿集卷一〇〇，王正功墓誌知其撰述之年爲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先於徐誌者凡十四年。見攻媿集卷九九〇曰：

> 除廣南西路轉運判官。議臣請行客販鈔鹽，鷹浙西帥屬胡庭直至二廣議可否。公首貽書於胡，又奏其事。胡還朝，盡變前說。議臣亦駁公所陳。金字牌踵至，必欲施行。公不爲屈，復辯析甚苦。大略謂「西路官賣誠非鹽法之善。然科折有弊，尚可禁止；若客鈔有虧，無法可救，漕計立見空匱。諸郡取辦，勢必不勝弊而又變矣。臣去替不遠，計任內決可支吾。豈以利害不及身，遂爲詭隨以欺陛下」。移公漕湖南。而議臣帥桂林，以庭直代公，且領鹽事，行其說。庭直身受其弊，以憂死。既而公私告乏，民不聊生。孝宗聞之震怒。議臣坐嚴譴。

而法果變矣。

而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叙之尤詳。甲集卷一四，廣鹽：

淳熙九年（一一八二）又命奉議郎胡廷直奉使嶺南，詳議鹽法。廷直還，以鈔法爲便。詔罷官賣，復通商。十月己未（二十二日）擢廷直太府寺丞十二月壬寅（六日）尋出爲提舉廣南東路常平茶鹽同措置廣西鹽事，使行其法。明年春，降詔諭二廣官吏以更法之故。正月己未（按是月無己未）夏，又遷廷直胡廣西轉運判官兼提舉鹽事、同措置廣東鹽事。四月己酉（十五日）胡本詹體仁所薦。體仁時爲吏部侍郎，即命知靜江府四月庚戌（十六日）其後又置都提舉廣南鹽事官一員，俾掌其政。淳熙末，體仁坐改法不當抵罪。於是官般如故焉。據聚珍本，其末附校勘記云：「廷直還，以鈔法爲便」。影宋本（直）下有（使）字「以」作「言」爲作「甚」。十月已「未」作「九年十一月」。「正月己未」。「正月」上有「十年」二字，又遷廷直胡廣廣西轉運判官，「胡」作「湖」。

乙集卷一六，廣西鹽法：

廣西鈔鹽之法，詹體仁所請也。體仁嘗爲廣西漕，知官般之法有未便者，故欲以客鈔易之。及入爲起居郎，乃薦浙西安撫使幹辦公事胡庭直，令往廣東西與帥漕及兩路提舉等司詳議鹽法。淳熙九年（一一八二）二月庚戌（九日）也。其冬庭直使還，與廣西運判兼提鹽王正己

，廣東提舉常平茶鹽林栁共奏官賣之法害民，客鈔爲便。而庭直又自言二廣頃行客鈔之時，通以九十萬緡爲額。廣東十萬籮，正鈔錢五十萬緡。廣西八萬籮，正鈔錢四十萬緡。及廣西行官賣法，而廣東除去通入廣西之數二萬五千籮，纔爲七萬五千籮。惟廣西不立額數。故今所賣爲十一萬五千餘籮。皆科抑也。今通行客鈔，廣東可九萬籮，廣西可六萬籮。仍增收漕計，存留鹽本，改指通貨，兩路可得二十八萬餘緡。合西路正鈔錢三十萬緡，爲五十八萬緡。可充廣西漕司一歲之用。既而漕司又言，比舊行鈔法之時，有增支錢十八萬緡未有補足。庭直乃奏乞廣東增爲十萬籮，廣西八萬籮。詔吏部尚書鄭少融與給舍施聖與，宇文子英，葛楚輔及體仁詳議。議者皆以爲可。於是檢正官王誠之，都司陳安行，謝務本，王吉老擬定如庭直所乞十萬八萬籮之數。仍嚴私販之法，重官鬻之禁。既命南庫，戶部，廣西帥憲司，湖廣總領所歲共捐二十萬緡以補廣西漕計之闕。又出祠牒會子四十萬緡貸漕司爲歲計之用。詔可。其年十二月己亥（三日）也。後數日，擢庭直太府寺丞。又數日，除廣東提舉鹽事，使行其法。明年正月，體仁亦除吏部侍郎。四月，詔以體仁陳奏二廣利害，深知民瘼，除集英殿修撰，知靜江府。旋遷敷文閣待制。十五年（一一八八）三月，又詔以體仁宣勞累載，陞敷文閣直學士。

廣西窮遠，自乾道以來鹽法更變不常。凡商人之稍有資財者皆遷徙而去。商販既不通，官般罷，而軍食遂闕。廣東提鹽韓璧首陳其不便。事下安撫司。十年（一一八三）十月戊子（按是月無戊子）。

庭直時已陞本路運判兼提鹽司。二人初不爲之變也。久之，又併廣東西鹽事爲一司（十二年）

（十二月甲子 廣東九萬五千廣西七萬。）通以十六萬五千籮爲額。（十五日）。體仁尋奏言累年招賣之數，通不盈十三四萬籮，乞減爲十五萬，仍罷通貨錢，以便商販。從之。（十三年九月乙巳（按十三年乃十五年之誤，說詳後。十五年九月乙巳爲十二月）。蓋自行鈔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於民。其爲害愈甚於官般之日。人甚苦之。其秋，胡子遠爲侍御史，首論廣西鹽鈔爲民深害，皆由儀之附下罔上，文過遂非，固位患失，甘心害民，以至於此，乞行鐫黜，正其欺罔之罪。上諭以當先更易帥臣，徐議鐫黜。三省擬用趙彥，膚公碩。上曰：「負荷不得，可別選人」。樞密院黃德潤，留仲至，繼奏事。上曰：廣西帥須得平心人爲之，庶幾不至輕易改法。如賈逵平穩可用，近有微疾，潘景珪有才亦穩。卿等更與丞相議之！既而賈潘皆以母老辭。議久不決。子遠亦上疏言之。周丞相乃奏以應寺丞孟明知靜江府，召體仁赴行在。上因言廣西鹽法利害相半，如聞侍從中有人亦主客鈔。仲至曰：「臣久在廣中，備知利害。事關兩路，若輕改法，即兩路紛紛，須且因其弊而救之」。上曰：「今除孟明與儀之爲代，朕當親札與之，止可舉偏補弊，未可輕易改法」。時九月甲寅 二十一日（按此乃十五年之九月甲寅，非十三年，說詳後。）也。子遠再奏，乞寢體仁召命。上親賜札云：已差應孟明詳究利害事實以聞。所以不令朝辭，恐奪於台臣議論，使之掣肘，不能平心處事。若鹽鈔果

害於民，儀之豈得輕恕乎？孟明至官，首奏本路見今以鈔鹽抑勒民戶，流毒一方。且都鹽司不支本錢，鹽丁散走，人戶多有請鈔而未得鹽者。又人戶以產業抵當請鹽鈔，亦有已業既盡，借荒田砧基以充要約者。不若復舊法，令漕司官般官賣，以解愁怨。十六年（一一八九）正月壬寅（十一日）進呈。上謂大臣曰：「始議行此事時，先遣胡庭直往體量，非不詳審。往往止是扶同儀之之說。今爲所誤。宜令孟明條具更改。如人戶有未支鈔鹽，須令盡數支還，不可復失信於民。內午（十五日）召體仁與在外宮觀。從所請也。先是朱晞顏除廣西小漕。入辭。上諭會同孟明審究鹽法利害。晞顏奏，今鈔以客爲名，實無客商，乃强稅差之家使之承認，至於破產而後止。況靜江官般之時每斤百文，自變爲客鈔，每斤百三十文。尙何便民之有？子遠乃見上，乞重黜體仁，仍從兩司所奏，依舊法行下。內寅（按是月無丙寅）。詔體仁落職學士，罷宮祠，送袁州安置。據聚珍本。其末附校勘記云：「乃薦浙西安撫使」影宋本「使」作「司」。「及兩路提舉等司」，「等」下有「諸」字。「客鈔爲便」，「爲」下有「利」字。「惟廣西不立額數」，無「數」字。「未有補足」，作「未有以補」。「商販既不通，官般又罷」，作「至罷官般」。「事下安撫司」，「撫」下有「提鹽」二字。「累年招賣之數」招「作」「共」。「當先更易帥臣」，無「更」字。「樞密院黃德潤」，無「樞」字。「予遠亦上疏言之」，「亦」作「益」。「當請鹽鈔」「請」下有「出」字。「既盡借荒田砧基」，「田」下有「之」字。「扶同儀之之說」，「扶」作「符」。「上諭會同孟明審究

鹽法」，「會」作「令」

王正己以極力反對客鈔而致移漕湖南，李氏謂其共奏客鈔爲便，誤也。至於詹儀之之奏乞減爲十五萬籮及罷通貨錢，原注謂十三年九月乙巳。而其下云：「上日，今除孟明與儀之爲代，朕當親札與之，止可舉偏補弊未可輕易改法。時九月甲寅也」。是九月甲寅者乃十三年之九月甲寅矣。按張鳴鳳桂勝中錄詹氏之題名者凡八。其四爲淳熙十二年以前，一、「五年春」，見卷三。二、「十一年五月」，見卷一；三、「十二年正月」，見卷二。四、「十二年九月」，見卷四。餘皆十三年以後。一，十三年十月己亥，二十六日見卷二。二，十四年二月戊子，十六日見卷三。三，十四年七月下澣，亦見卷三。四，十五年五月辛酉，二十六日見卷一。可證謂「十三年」非也。又文中所謂「樞密院黃德潤」者乃黃洽也。宋史卷三八七有傳。據宋史卷三五孝宗本紀，黃氏以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正月甲子二十八日知樞密院事，至翌年十六年正月丙申五日罷。由此可知原注所謂「十三年」者實乃「十五年」之誤，而九月甲寅乃十五年之九月二十一日也。然證以文中干支亦屢誤，則傳寫或刊刻之過，非李氏原誤也。

關於此事之記載，宋史孝宗紀與朝野雜記略有出入，而頗足以補其所未逮。今併錄於後：

淳熙九年二月庚戌九日遣使訪問二廣鹽法利害。十二月己亥（三日）更二廣官賣鹽法，復行客鈔，仍出緡錢四十萬備漕計之闕。十年正月乙酉（十九日）命二廣提舉鹽事官互措置鹽事。己丑二十三日詔罷廣南官鬻鹽法。十三年三月丁酉十九日合提舉廣南東西鹽事司爲一。十六

年正月丙辰（二十五日）復二廣官般官賣鹽法。

王正己墓誌謂「議臣帥桂林，以庭直代公，且領鹽事」，但依朝野雜記甲集則胡廷直之遷廣西運判兼提舉鹽事在十年四月十五日，而詹儀之知靜江府在其後一日之四月十六日。又墓誌銘叙詹氏之出鎮桂林，事亦在後。大抵此事倡之於詹氏當時朝議悉從詹氏之主張，胡廷直之遷陞，亦詹氏之主張也。王正己既因此而去，而徐氏與其意見同，且爲其屬，在勢不容留。故有辟知賓州之舉也。既而詹儀之來，爲政策遂行上之便利計，猶以爲非去之不可，故結果遂遭罷。墓誌銘言「諸司辟知賓州，到郡遭罷」；以胡廷直遷陞未幾時而詹儀之隨來，故其知賓州之時期極暫也。

據周必大文忠集書稾卷八，有致詹儀之書，書於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九月，其中有云：

胡漕以死勤事，極可嗟惜。丞相深以擇代爲難，蓋曉事者未必體國愛民耳。

則胡廷直任事未兩年即以憂死，亦非不負責者。故周氏深表同情。然攻媿集卷九四，樓撰周氏神道碑又有云：

十一年（淳熙）奏，廣中鹽法既更，州縣空乏，事勢可憂。詹儀之、胡廷直皆賢而才短，故銳於革弊而不能計其後。已而果然。

此殆詹、胡兩氏措置此事失敗之主因歟？

乾隆遂安縣志卷一，有詹儀之謝奬諭敕書表，表上於淳熙十一年十月。首云：

臣儀之待罪桂林，以淳熙十年季秋到官。

則徐氏之知賓州與遭罷，當爲是年秋冬間事。時年五十八也。

七　參議任內會編之完成

墓誌銘云：「娶豐城鄢氏，先公二十一年卒。徐氏卒於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年），上推二十一年爲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即罷知賓州歸來後之第四年，時年六十一也。故上文有「歸而悼亡，連喪子女，宦情愈泊然矣」之句。

徐氏以政見不同而被擠，既失意歸來，又復有如是不幸之遭際，自難免有消極之感。然彼既嗜史，則繼續研究其所未完成之工作當爲打破此寂寞悲哀環境之最有效方法矣。迨四年後之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六十五歲時，因楊萬里之力薦而復被任爲荊湖北路安撫司參議官。墓誌銘謂「廟堂將處內郡，止求議幕」；似亦因會編已次第將成，爲繼續撰述之便利計，故不願就繁重之職務也。

自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即紹熙五年（一一九四）之五年間，連續度其安定而清閒之生活，而得從容撰述之機會，於是卒能於是年年終完成此二百五十卷之巨著。

巨著之名稱，墓誌銘曰「三朝北盟集編」，趙氏附志及王應麟玉海（見卷四七）亦曰「集編」。其餘自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陳氏書錄解題（見卷五雜史類）以下諸書及諸家書目以至現行之袁許兩氏刊印本一、光緒五年（一八七九）袁氏排印本。一、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許氏校刊本。無不曰「會編」，而明鈔本則又書名作「會編」而序獨作「

集編」。依慣例序每作於書成之後，而此序更屬顯然。且「集補」之名亦顯由「集編」而來。豈本名「會編」後改「集編」耶？抑兩名本已竝存也？然「會編」之名今已普遍，故仍從之。

徐氏以生於國難嚴重時期，而自幼備嘗變亂之苦，致造成其史學上之愛好，同時感染時代之民族思想，故不特現代史爲其所欲攻究，且如墓誌銘所云「尤熟晉、宋、南北、五代史事」也。其不並列介於其間之隋、唐兩代，足以反證其言之切實而非尋常空泛之褒語。又仕宦幾五十年，既予以長期間多方面搜羅史料之便利，而閒居之日爲多，復予從容研究、整理、選擇等種種機會。又銘中所謂「仕多不偶，尤足令其薄於宦情而專於著述也」。此外更加以儒學上之素養及兄弟父子間之史學同趣（說見後）其能成此巨著，非偶然也。觀其搜羅所得，在當時官藏猶半所未備，其難能爲何如哉？

八　慶元元年之致仕

墓誌銘曰：「荆帥樞使王公藺移鎮長沙，以公可任帥事，申省委公。經時而侍郎袁公樞始來」。按宋史卷三八六，王藺傳：

後領祠帥江陵。寧宗即位，改帥湖南。

又卷三八九，袁樞傳：

寧宗登位，擢右文殿修撰，知江陵府。尋爲臺臣劾罷。

寧宗即位在紹熙五年（一一九四）七月。是則王去而袁未來三閱月間，徐氏之權代帥事爲是年下半

年之事，亦即會編將完成之時也。

是年十二月其表弟吏部侍郎彭龜年以疏論韓侂胄而致落職與郡，以煥章閣待制知江陵府，荆湖北路安撫使。事詳見攻媿集卷九六，樓攢彭氏神道碑。徐氏之因羞嫌徑歸，彭氏止堂集卷十八有關於此事之記載。其文如下：

別徐商老奉祠歸淸江五首幷序

甲寅紹熙五年之冬，上命某守荆州。某以公在幕府，欲固辭。或曰：「法不可也」。既辭不獲命，則僕僕而西。已而公與某書曰：「已上祠請矣」。慚不可忍。某到荆兩月，公祠命下，即日揚舲而東。中懷慘然，敬賦五絕以寫兄弟之情，恨不工也。且而斥之，爲幸已甚。平生兄弟間，聚少散亦多。欲作對牀夢，奈此往復何？法詳公不許，法不如公嚴。公不爲我留，寧避世俗嫌。我歸不能休，公去不可挽，依依原隰間，相對意無限。嘗覘金匱書，遺逸窮冥搜。肯令太史氏，挽作周南留？離離鴻雁行，漠漠鱸蓴秋。誰獨無此情，何以寫我憂！

此事深足以表現徐氏之獨特精神也。又同集卷一〇，淸江道院詩序有云：

慶元初元（一一九五）春正月，余守荆渚，便道歸淸江。

彭氏不特與徐氏爲表兄弟，且同爲淸江人也。命雖下於甲寅即紹熙五年之冬，而彭氏之離行在西行則翌年慶元元年正月之事。由此推之，則徐氏之東歸故里大抵在是年春夏之交。蓋前序謂「到荆兩月，公祠命下，即日揚舲而東」也。時徐氏年七十。自此遂鄉居不復出仕。

九　會編之被奏取

徐氏東歸之翌年，即會編完成後之一年有餘，其書爲當時之史官奏請取進。據南宋館閣續錄：

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五月二十三日詔實錄院修高宗皇帝實錄一見卷慶元三年（一一九七）二月五日實錄院上高宗皇帝實錄二百八十卷。見卷四

又四部叢刊續編景宋本王明清揮麈錄總目前有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之牒二。其二曰：

實錄院牒泰州：

准淳熙十五年五月二十二四日尚書省劄子節文，「勘會已降聖旨指揮，修高宗皇帝實錄，檢奉聖旨，編修御集」。今來合要高宗皇帝朝曾任宰執侍從、卿、監職事等官被受或收藏御續，御筆，手詔及奏議，章疏，劄子并制誥，日記家集，碑誌，行狀，謚議，事跡之類。今製，人，抄錄前項所要文字，委官點對無差漏，疾速津發赴院守等照使！幸勿仍前違滯！謹牒。

慶元元年九月　日牒

實錄院檢討官　戴溪

李壁

訪問得泰州通判王明清有揮麈前後錄，合行照使。當院已於七月內文移貴州去後，至今多日未見依應前來。須至再行公文牒請詳牒內事理，遵從已降聖旨指揮，移文王通判借本，差

原文諸人銜稱甚長，今省。觀此則修高宗實錄院同修撰

顏棫
王容
邵康
高文虎
劉德秀
楊輔
應孟明
黃由
葉翥

之被奏取，殆純因內容關係而不賴其他機緣，墓誌銘謂「修撰楊公輔率同寮十人奏乞取公所編之書」，此牒楊輔之名固在，而楊氏以外又恰十人，且慶元元年九月去二年不過數月，所謂同寮十人者或即此十人也。其中劉德秀者即儒榮堂記之作者。

一〇　儒榮堂

墓誌銘曰：「所居闢一堂，取祠命褒語，扁曰「儒榮」。樞密劉公德秀爲之記，待制楊公萬里爲之銘，少傅周公必大，端明洪公邁而下賦詩者數百篇。劉氏豐城人，楊氏吉水人，周氏廬陵人，

洪氏鄱陽人，與徐氏俱江西鄉人也。劉氏宋史無傳，嘉靖江西通志卷七雖嘗謂其有遺藁數十卷，但今已不存，故所謂儒榮堂記者恐不可復得。楊氏誠齋集中亦不見有儒榮堂銘。惟卷一〇七有答徐參議尺牘一通，曰：

某伏以即辰景逼凋年，天欲再雪，恭惟致政參議直閣年丈高蹈物表，獨樂事外，天棐名勝，台候動止萬福！四庫本誠齋集，名勝在萬福下。某老病日浸，摧隤已甚。所謂「一祇見有不如，不見有所超者，退之此詩似端爲儂發也。

年丈官簿年齡尚能記憶，當未及古稀之數。恭聞掛冠神虎，懸車里門，無乃太蚤？

儒榮之堂，千青霄而直上。絲綸之誥，揭雲漢而下飾。斐然之詩，何異蟋蟀之鳴，蟲飛之聲。授簡所臨，不容九頓首而辭避。已犯不韙，茲蒙伐石深刻，架軸裝潢，不曰以玉櫝而衷燕石，以繡段而藉魚目乎？寄似碑本，榮不蓋媿也。

未占侍見，願言珍重！以輅加璧，裏論之徵。據四庫全書本參校四部叢刊景印本。

楊萬里與徐氏同登紹興二十四年進士，故有年丈之稱也。按集中諸卷尺牘雖無紀年，然其排列實有序。同卷中第一通，答王樞使云：

某老病餘生，待盡環堵。自內辰乞骸，露章三請，竢命四年，逮今歲春夏之交始蒙聖恩察其非矯僞者，放牛縱鶴，以遂物性。

第十一通，答贛守張舍人：

某伏以歲事履端，春寒方峭。……某自壬子之秋棄官還山，丙辰之夏上章乞骸，四年三請，去夏始蒙上恩聽請，放鶴出籠，縱魚入海。

第二十通，與隆興府趙參議：

棄官九載，請老三章。

至卷一〇九第十五通，答虞制參：

某棄官十載，謝事三年。

接下第十六通，答虞知府：

某犬馬之齒今年七十有五矣。

第二十九通，答贛州薛侍郎：

某老病餘生，犬馬之齒今年七十有六矣。棄官於壬子之秋，乞骸於丙辰之春。至己未之冬乃得掛其衣冠，長爲農夫以沒世矣。

所謂七十五，七十六者，究屬何年乎？按同集中卷四一，退休集詩第三十一首爲益公大周必題三老圖。序云：

郡士劉訥以乘成兄生於乙巳，而予丙午，誠齋丁未，寫三老圖。爲題四韻。

丁未者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也。是七十五歲當爲嘉泰元年（一二〇一）辛酉，七十六歲當爲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壬戌。而卷一〇九第十五通所謂「棄官十載」者，自壬子（一一九二）推之爲辛

酉，「謝事三年」者，自己未（一一九九）推之亦爲辛酉，與接下第十六通「今年七十有五」一語符合。（宋史卷四三三，本傳謂其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卒，年八十三。誤也。開禧二年時不過八十耳。）由此可知卷一〇七第二十通謂「棄官九載」，則慶元六年（一二〇〇）庚申七十四歲所書也。又第一通「今歲春夏之交」云云，所謂今歲乃慶元五年（一一九九）己未，時七十三歲也。且並知自卷一〇七第一通至卷一〇九之第二十九通乃慶元五年至嘉泰二年之四年間之作。

既知卷一〇七第一通書於慶元五年矣，而第十一通「歲事履端，春寒方峭，及「去夏始蒙上恩聽請」云云，自然爲慶元六年初之作。今答徐參議一通乃列於卷中第七，介於第一與第十一通之間，而有「景逼凋年，天欲再雪」之語，可知同爲慶元五年（一一九九）之作無疑。

又周必大文忠集平園續稿卷二：

詩　起慶元丁巳，止慶元庚申。

徐商老夢莘參議直閣，進書登瀛，創儒榮堂，來索鄙句，許示奏稿。寄題。

三孔三劉歲月賒，後來儒術數君家。五枝舊折燕山桂，八月新乘海上槎。方履圓冠無愧怍，西崐東觀有光華。牙籤縱許窺青簡，銀海何堪眩黑花？

文忠集全部皆編年。此卷起慶元丁巳（三年，一一九七），止慶元庚申（六年，一二〇〇），而此詩前七首有紀年之詩題己未（五年，一一九九）二月十七日，其後第三題題「三月三日」，第七題爲無心居士劉君挽詞，據其序亦爲慶元五年冬之前所作。然則此詩當作於是年與上述楊氏尺牘同年

而較早。又據靜嘉堂文庫藏宋殘本周益文忠公集，此詩序寄題二字下，有「己未三月五日」六字，則徐氏之創儒榮堂實在慶元五年即七十四歲之事。

惟墓誌銘明謂，「始鑰屛居四明，得子壽書，俾爲儒榮堂賦詩，時雖抱疴，爲作古風寄之」，則攻媿集不應無儒榮堂詩也。然今攻媿集乃求之一百二十卷竟無有，吾疑之，疑聚珍本有刪節也。本，得馬玉堂笏齋藏明鈔本。卷四風琴之後，果有「寄題臨江徐祕閣儒榮堂」古風一首在焉。曰：

滄水海豹來京畿，緊□堯舜深惡之。元祐政和能幾時，女眞航海來乞師。以燕伐燕夷攻夷，吾國何爲潛與期。島夷日張耶律卑，城門失火殃魚池。督亢雖入空無貲，免夫賦反東南垂。廟謨顚倒幾逆施，中原丘墟責誰尸。高皇匹馬興漁漉，南巡國步尤阽危。天雖悔禍庭未犁。兩邦交聘玉節馳，甘年不見紅旌旗。狂胡窮凶不自知，意欲投箠凌江湄。安知送死燕城西，倒戈勢如蟻潰堤。三年拜賜無能爲，再尋和議平創痍。中間紀載紛是非，顚末不備多懷私。痛定泣血作者誰，僉言亂華疑傳疑。徐君憂世老不衰，會梓衆作無棼絲。東觀直筆多所資，蓬萊漢閣生光輝。儒榮名堂本訓辭，大書流詠見豐碑。我昔假吏陪琬圭，故宮禾黍傷離離，洪河大山望而悲。壯士無數胡馬肥，謂國有人何至斯。此心耿耿淚自揮，年運而往不可追。因君來覔儒榮詩，感觸義槩矢以詞。無由縱覽讀書帷，願得版行用激臣子無窮思。

鈔本頗有訛字，尙無佳本可校；聚珍本何爲刪去，讀者當自知之。墓銘首句，「靖康虜禍，古所未有」，今聚珍本亦改爲「兵禍」也。

一一　徐家之著述

西漢會要序曰：

臨江徐氏以儒名家。始余讀思叔左氏國紀，故中書舍人陳公君舉爲之序，固已甚重其書。後見貳卿彭公子壽爲其表兄祕閣商老求儒榮堂詩，始知其編北盟錄甚富，史官奏其有益於史筆，遂膺延閣之寵。尋傳其書，知其爲思叔之兄。伯仲皆以詩書發身，晚皆挂冠家居，爲鄉里標表。已而思叔長子孟堅著漢官考。次子仲祥又倣唐會要之體爲西漢會要一書。疏爲七十卷，目錄二卷，總爲十五門，分三百六十有七事。嘉定四年（一二一一）表進。仲冬丁卯十九日有旨，付尚書省，存之祕閣。是昆仲父子間四書俱行於時，俱有益於世用。商老名夢莘，紹興二十四年登科。思叔名得之，孟堅名鈞。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同登第。仲祥名天麟，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廷試第六人。

淳熙十一年夢莘五十九歲，開禧元年則已八十矣。以此推之，其與天麟之年齡當相去已遠。西漢會要之成，恐未必及見。然得之父子之嗜史，其爲受夢莘之影響，可無疑義。而兄弟父子志趣相同關係，則相互間之影響殆亦不淺。」

夢莘之著述，會編外墓誌銘謂有集編三帙。趙氏附志作五十卷。陳氏書錄解題則曰：

北盟集補五十卷。夢莘以前書（指會編）詮載不盡者五家，續編次於中下二帙，以補其闕。靖康，

炎興各爲二十五卷。卷五雜史類

墓誌銘所謂三帙者不符。惜其書已亡，疑莫能明也。集補以外又謂有讀書記忘，集醫錄，集仙後錄各三冊，會錄四冊。此諸書，趙陳兩家俱未著錄。宋史藝文志則併會編亦未著錄，其他更無論矣。

此外尚有夢莘一詩見於張鳴鳳桂勝卷二。

徐夢莘與鄉人宴集巖中作

吾儕生江南，遠近且鄰鄉。一官皆爲貧，糊口走四方。
遇合良獨難，動如參與商。誰知自有時，朋盍聚炎荒。
外台參計畫，幕府佐紀綱。出宰得壯縣，司教蒞郡庠。
曹掾勝三語，薄領直仇香。不止似人喜，頓覺吾輩張。
合座尊序齒，避席敬行觴。巖洞縱登覽，杖履陪徜徉。
棋矢以相娛，嘯歌情意長。舉酒起祝規，愛我葯石良。
古人尚植立，君子道其常。平生學忠孝，餘力從文章。
臨節不可奪，當官有何强？窮乃見節義，老當志彌剛。
鴻鵠在寥廓，騏驥終騰驤。願言各勉旃，事業要輝光。
他日光上道，富貴無相忘！

江西鄉人同仕於廣右者十有二：李蹊成叔，郭有憑充誠，潘脩文叔，李石蘊玉，徐夢莘商老，王璪季文，張坦明仲，蔡詵子羽，陳公璟師宋，魏沐熏父，王思詠詠之，孟浩養直。淳熙重光赤奮若仲秋中澣講鄉會於湘南樓，過彈子巖題名。

重光赤奮若爲辛丑，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則主管廣南西路轉運司文字時代，時年五十六也。

其次得之之著述。趙氏附志曰：

春秋左氏國紀二十卷。清江徐得之所編也。自周以下各繫以國，又因事而爲之論斷。止齋陳傅良序之。見經解類。陳序見止齋集卷四。

書錄解題於左氏國紀未著錄，惟曰：

靜安作具十四卷，別集十卷。清江徐得之思叔撰。與其子筠孟堅同甲辰進士。次子天麟仲祥亦乙丑甲科。其家長於史學。卷一八別集類

西園鼓吹二卷。徐得之思叔撰。卷二一歌詞類

王應麟玉海卷四〇：

左氏國紀。續目：張攀中興館閣續書目　左氏國紀三十卷，隆興（一一六三——一一六四）初徐得之編。析諸國之事，每國各繫以年，疏其說於後。

宋史四三八，本傳：

左氏國紀。

史記年紀。

作具。

敝篋筆略。

鼓吹詞。

郴江志。

藝文志著錄凡二。

左氏國紀二十卷 卷二〇二 春秋類

郴江記 卷二〇四 地理類

其他詩四首，見於王象之輿地紀勝及羅大經鶴林玉露。

玉笥山鄧仙

江作按藍繞髻鬟，令君心事每相關。要令白叟黃童輩，如在清江碧嶂間。輿地紀勝卷三四，臨江軍。

試雙井茶

先生老作宜州鬼，誰與一甌深注湯？至今捧看雙井盌，猶帶是翁書傳香。輿地紀勝卷一二二，宜州。

雙井圖

異時生出鬼門關，及去宜州竟不還。意者早知名是累，持鋤應只在家山。同上

題貧樂圖

迺翁畫灰教兒書，嬌兒赤骭玉雪膚。厥妻曝日補破襦，弊筐何有金十奴。鶴林玉露地集卷四

筠之著述。趙氏附志：

漢官考四卷　徐筠孟堅所著也。西京二百年品秩爵列，位號，名數自三公而下至於筦庫，釐爲十九門。總一百四十九條。韋楫爲之序。見職官類。韋楫名嘗見於墓誌銘。

書錄解題：

漢官考六卷　知金州西漢會要序作金州清江徐筠孟堅撰。以百官表官制爲主，而紀傳及注家所載皆輯而錄之。卷六職官類

修水志十卷　分寧宰徐筠撰。卷八地理類。文忠集平園續稿卷一九，分寧縣學山谷祠堂記：嘉泰元年。（一二〇一）秋奉議郎臨江徐筠孟堅宰分寧朞年矣。專以儒術飾吏事每詣校官，必進諸生以學術。

玉海卷三九：

周禮微言　續書目：「徐筠學周官於陳傅良，記所口授，成書十卷。自謂聞於傅良曰：周禮綱領有三：養君德，正紀綱，均國勢。鄭氏注誤有三：王制，漢儒之書，今以釋周禮；司馬法，兵制也，今以證田制；漢官制皆襲秦，今引漢官以比周官，其誤三也」。

宋史筠無傳，惟筠著述藝文志著錄者凡四。

周禮微言十卷。卷二〇二禮類，殿本誤作「徐行」。

漢官考四卷。卷二〇三職官類，殿本誤作「徐筠」。

姓氏源流考七十八卷。卷二〇四譜牒類。

修水志十卷。卷二〇四地理類。

天麟之著述。文忠集平園續稾卷一四：

漢兵本末序：「臨江自三劉有功漢史，其學盛行。今徐筠孟堅既爲漢官考四卷，李此字誤天麟仲祥又惜司馬遷班固不爲兵志，於是究極本末，類成一書，注以史氏本文。具有條理……嘉泰元年（一二〇一）二月既望。

書錄解題：

西漢會要七十卷，東漢會要四十卷　武學博士清江徐天麟仲祥撰。以二史所載漢家制度，典章散於紀、傳、表、志者倣唐以來會要體，分門編纂。仲祥乙丑進士，世有史學。其世父夢莘商老著北盟會編，父得之思叔爲左氏國紀，兄筠孟堅作漢官考，皆行於世。卷五典故類

玉海卷五一：

漢會要　嘉定四年（一二一一）九月徐天麟表進所編西漢會要七十卷，目錄二卷。總爲十五門，分三百六十有七事。十一月丁卯十九日有旨，藏秘閣。三館看詳，謂詳於西漢而略於東都，猶爲缺典。寶慶三年（一二二七）六月天麟爲武學博士，表進東漢會要四十卷，目錄一卷。總十五門。

宋史卷四三八，本傳：

西漢會要七十卷。

東漢會要四十卷。

漢兵本末一卷。

西漢地理疏六卷。

山經三十卷。

藝文志著錄者凡二：

西漢會要七十卷。卷二〇七類事類

漢兵本末一卷。卷二〇七類事類

以上兄弟父子之著述，今之存者唯三朝北盟會編及西漢會要，東漢會要三書而已。

（原載國學季刊四卷三期）